名著名译

LE COMTE DE MONTE CRISTO

基度山伯爵（上）

〔法〕大仲马 著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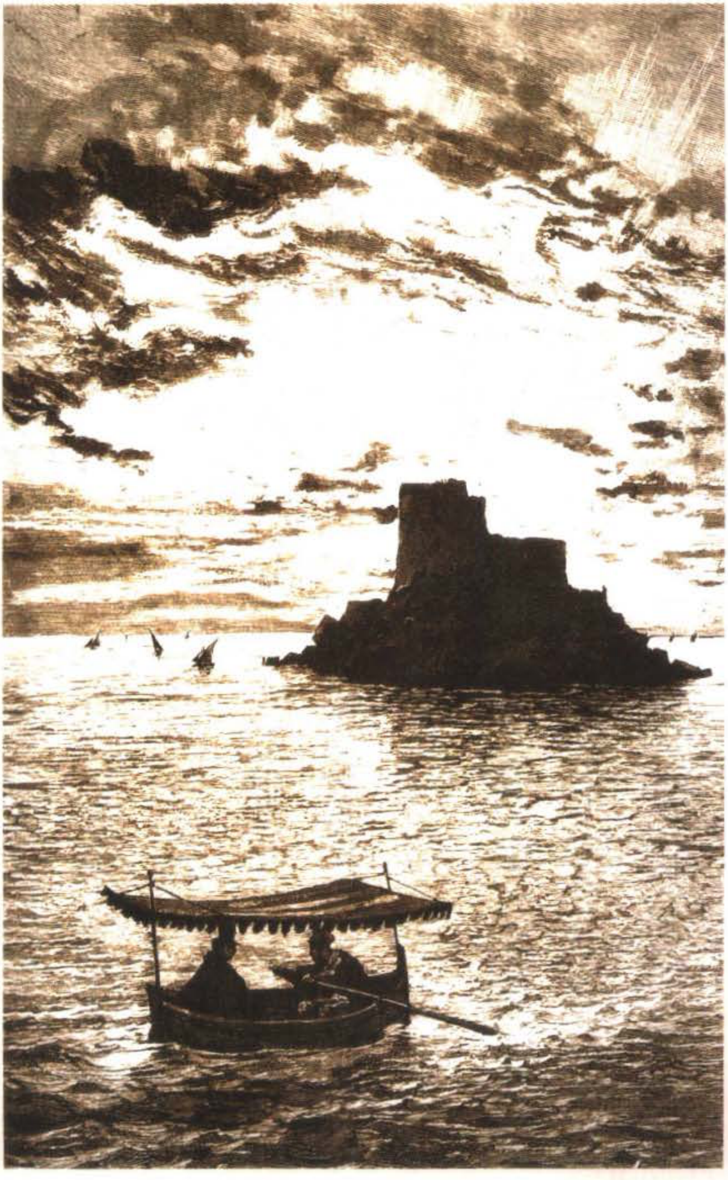

人民文学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名著名译 插图本

基度山伯爵

（上）

〔法〕大仲马 著

蒋学模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Alexandre Dumas

Le Comte de Monte - Cristo

根据 Everyman's Library(1934)英译本转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度山伯爵/(法)大仲马著;蒋学模译.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8 重印
(名著名译插图本)
ISBN 7-02-003903-0

Ⅰ.基… Ⅱ.①大…②蒋… Ⅲ.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Ⅳ.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0407 号

责任编辑:温哲仙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印制:周小滨

基度山伯爵

Ji Du Shan Bo Jue

〔法〕大仲马　著
蒋学模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020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38　插页 2
1978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6 次印刷
印数　40001-50000
ISBN　7-02-003903-0/I·2963
定价　40.00 元
(共两册)

出 版 说 明

上世纪九十年代，我社编辑出版了一套工程浩大的“世界文学名著文库”，该文库由200种图书组成，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世界文学的最高成就。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我们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从文库中挑出一批最受读者喜爱的外国文学名著，这些名著系由冰心、杨绛、朱生豪等著名翻译家翻译，以优美流畅的译文再现了原著的风格，并配以精美的插图，称之为“名著名译插图本”丛书。希望这套丛书成为人民文学出版社奉献给广大读者的一份珍贵礼品。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3年1月

前　言

亚历山大·仲马(Alexandre Dumas,1802—1870)是十九世纪法国著名小说家。他的儿子也叫亚历山大·仲马(1824—1895),是著名的剧作家,以《茶花女》一剧闻名于世。父子同名又同时名噪于十九世纪的法国文坛,世人只能以大小仲马区别之。

其实,当父亲的大仲马一开始也是以剧作家出名的,只是后来,他的小说家的名声盖过了剧作家,才以小说家闻名于世。在所有法国的小说家中,大仲马的著作流传最广,已是无可争辩的事实。

大仲马一八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出生在法国北部埃纳省的维雷－科特莱村。他的祖父安东尼·亚历山大·达维侯爵是法国的贵族,曾在加勒比海北部的圣多明各即现在的多米尼加共和国居住。圣多明各岛上有一个黑人姑娘,名叫玛丽·仲马。这位黑人姑娘同那个法国贵族生下的孩子,采用了母亲的姓"仲马"。他就是大仲马的父亲。所以,从他的父亲这方面讲,大仲马是有黑人血统的。大仲马的父亲后来成了拿破仑手下的一位将军,因为主张共和政体触犯了拿破仑而遭贬黜。一八〇六年,当大仲马还只有四岁的时候,他的父亲就留下一个经济窘困的家庭死去。正是由于这样的家庭背景,所以大仲马青少年时期没有受到很好的正规教育。他从一个教士那里接受启蒙教育。一八一六年,当大仲马还只有十四岁的时候,他就到当地的一家律师事务所里当一个小伙计谋生。

大仲马勤奋好学,在那家律师事务所里自学成材。他先是攻读法律,后来又迷上了历史,读了许许多多有关法国历史的书。这对于他后来走上写历史剧和历史小说的道路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在律师事务所当小伙计期间,大仲马结识了他最要好的朋友阿道尔夫·勒芬。勒芬是一个被放逐的瑞典贵族的儿子。他后来去了巴黎。一八二三年,大仲马到巴黎去找他。经人介绍,他在奥尔良公

爵府里获得了一个档案保管员的职位，同时，他和勒芬合作写轻歌剧和轻喜剧，从此开始了他闯荡法国文坛的生涯。

大仲马的第一个成名剧本是《亨利三世和他的宫廷》。该剧一八二九年二月十一日在巴黎上演，引起轰动。他的第二个著名剧本《安东尼》一八三一年五月三日在圣马丁门剧场上演，也同样轰动一时。这两个剧本对法国浪漫主义戏剧的兴起，起了推动作用。由于《亨利三世和他的宫廷》的演出，他获得了雨果的友谊。他的东家奥尔良公爵也提拔他当了皇家图书馆的管理员。大仲马一生单独和与人合作共写了九十一个剧本。但他的小说比他的剧本更加成功。

大仲马从一八三九年开始同马凯合作写小说。在大仲马的众多历史小说中，最成功、流行最广、被译成许多国文字的，是《三剑客》(1843—1844)、它的续集《二十年后》(1845)和《基度山伯爵》(1844)。法国上下几百年的历史，都成为他写小说的题材。特别是法国的宗教战争和路易十三朝代的宫廷秘史，一经他生花妙笔的敷演，便生龙活虎般地重现在人们的眼前。有的评论家说，对于大仲马，历史犹如一只只钉子，他重新编排史实，把他想象出来的许多人物和事件挂到上面去，演绎成许多历史故事。他的小说情节曲折，充满着爱情、决斗、毒杀和种种巧合。读者一书上手，就被吸引住，不到卷终难以释手。萧伯纳对大仲马极为推崇。他曾说："仲马之于小说，犹如莫扎特之于音乐，已达到艺术的顶峰。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无人能超越仲马的小说和剧本。"

大仲马精力过人。他除了自己写作以外，还找一帮子人合作写书，以致有人说他开了一家小说工厂。他往往是自己出一个主题和情节框架，由合作者们充填内容，最后再由他定稿。他与马凯合作写的几部小说无疑是最好的。但马凯本人却没能写出一本值得称道的书。有些小说，人们估计大仲马根本没有参与，只是用他的名义发表而已。他一辈子大约写了三百部小说。除了小说和剧本以外，他还写了许多历史著作，其中最重要的是一八四五年出版的《路易十四和他的后代》。大仲马自诩总共写了一千二百卷书。因此，雨果说："没有人读完过仲马的全部著作，仲马本人也没有。"

大仲马到巴黎不久，便结识了一个名叫玛丽·卡特琳·拉贝

(1794—1869)的女裁缝。他们的非婚生子小仲马在一八二四年出生。一八三一年,大仲马正式认可了他的儿子,在同玛丽打了一场官司后获得了对小仲马的抚养权。一八四〇年,大仲马基于莫名其妙的理由,同已有一个八岁孩子的女演员伊达·费里叶(1811—1859)结婚。这对夫妇不久就分手了。仲马夫人后来在意大利定居。小仲马长大后,成为法国著名的剧作家。父子俩每次相逢,都互致亲切的问候,但两人的政见始终不同。小仲马和他的母亲玛丽·拉贝住在一起。她最后与大仲马重归于好。

大仲马爱冒险。他像他的父亲一样,一辈子倾心共和。他参与了一八三〇年七月的革命。他怀着喜悦的心情迎接一八四八年的革命。关于他参加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的情况,在他的回忆录中有详细的记载。一八三二年六月,他因为参加拉玛克将军的葬礼而同奥尔良政府闹翻。他因此离开法国去瑞士游览。大仲马一生游踪广阔。一八五八年去过俄罗斯,曾到达高加索。一八六〇年去西西里,在那不勒斯住过四年。

大仲马成名后,财源滚滚,成为一个大富翁。他慷慨好客,但不会理财,花钱无度。他造了一座剧院,又斥巨资建造了一座文艺复兴式的大厦,带有哥特式的亭阁和一座英国式的花园。这座大厦被命名为基度山。大群男女食客麇集于此,直到把他吃得分文不剩,债台高筑,不得不借一八五一年政变失败之机越过法国边境去比利时,表面上说是被驱逐出境,其实是为了躲债。在布鲁塞尔两年的高速创作使他的经济情况有所恢复。一八五三年他回到巴黎,办了一张名叫《莫斯魁塔》的综合性文艺日报。他的回忆录的最后几章就是发表在这张报纸上的。那份报纸一直办到一八五七年,改为周刊,更名为《基度山》,办了三年,一八六〇年停刊,一八六二年又复刊。一八六八年,他又另办了一份期刊,以他的《三剑客》中的主角达德尼昂命名,全称为《达德尼昂,仲马的期刊》。一八六八年,大仲马的女儿彼得夫人来与他同住,照料他的生活。一八七〇年十二月五日,这位才华横溢的法国大文豪在他儿子的家里与世长辞。

一八四四年分上下两册出版的《基度山伯爵》,像《三剑客》一样,是大仲马的最受欢迎、流传最广的小说,被翻译成许多国家的文字,

一八四八年曾被搬上舞台。一九三六年以来,仅就我所知,已在美国和法国被四次搬上银幕。尽管这部书问世以来已有一个半世纪之久,但它仍在世界各国流传不辍,是最受欢迎的古典小说之一。

这部小说充满着读来令人毛骨悚然的冒险,神秘的谋杀,以及长期策划中的报恩和复仇。小说的故事梗概并非纯粹出自大仲马的想象。基度山是厄尔巴岛外的一个小小的岛屿。大仲马从巴黎警察局档案中的一个案件得到启发。那件案子涉及一个青年鞋匠在结婚前夕遭人诬陷,被人向拿破仑的警方指控为英国间谍而遭逮捕。七年后,他获释,查找到了那个恶作剧者,杀死了他。大仲马把警察局档案中的那个青年鞋匠塑造成了本书的主人公爱德蒙·邓蒂斯。把诬陷他的人塑造为弗南和维尔福,还为邓蒂斯创造了一个东方情妇,贵族出身的奴隶海蒂,由此构筑成一部惊心动魄的小说。他写这部书,曾得到费奥朗狄诺和马凯的帮助。《基度山伯爵》的故事虽然离奇,但经大仲马的生花妙笔,许多读者信以为真。马赛港外达尔夫堡竟成了一个旅游景点。导游向旅游者指点邓蒂斯从达尔夫堡被抛入大海逃跑的"准确"地点,好像真的一样。

大仲马的戏剧和小说,心理描写不多,主要以情节曲折见长。《基度山伯爵》便是他的代表作之一。由于作者既是小说家又是戏剧家,他在写小说时,充分运用了他写戏剧的技巧,所以人物之间的对话极其生动。如本书第九十五章《父与女》中邓格拉司同欧琴妮的那一番对话,绘影绘声,完全是舞台化的,读来如闻其声,如见其人。《基度山伯爵》故事情节的发展,人物命运的安排,是那么奇特新颖,引人入胜。如邓蒂斯获得宝藏后对他那几个仇人的报复方式,事先怎么猜测都是难以想象得到的。邓格拉司、马瑟夫和维尔福三人,最后都是家破人亡,但他们破灭的具体方式又全然不同。故事情节的发展出乎读者的意料,但每一步发展,又确实在情理之中。同那些公式化、概念化的作品相比,同那些一看开头便知结局的小说、电影、戏剧相比,《基度山伯爵》确实具有极大的魅力。

早在一九三六年,当我还在苏州东吴大学读一年级的时候,我看了美国好莱坞出品的影片《基度山恩仇记》,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一九三九年,我在四川大学图书馆里找到了英译本的《基度山伯爵》,废

寝忘食地把它读了一遍。以后，每隔一个时期，常常抽几章来读，不知不觉中把全书又看了一遍。当时，我就想把它翻译出来，介绍给我国的读者。但像这样一部百万字的巨著，没有出版的保证和安定的环境，我是没有勇气动手的。一九四五年八月抗日战争胜利后，我随复旦大学从重庆迁校回上海，为等候交通工具足足在嘉陵江边住了一年。《基度山伯爵》的大部分翻译工作就是在这里进行的。回上海后，我又用大半年的业余时间译完全书，于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七年由复旦大学文摘出版社陆续分册出版，当时的书名就用了电影的名称《基度山恩仇记》。一九七八年人民文学出版社重印此书，书名恢复为《基度山伯爵》。

我不懂法文，一九七八年重版前，人民文学出版社外国文学编辑室的同志根据法文版原著对书中的人名、地名、货币名称以及译文中一些地方的译法作了订正，在两处地方补上了英译本中删去的几句话，谨此致谢。趁本书这次收入《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之机，我又对几处地方的用词作了修订。

蒋学模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录

第一章　船到马赛 …… 1
第二章　父与子 …… 10
第三章　迦太兰村 …… 17
第四章　阴　谋 …… 28
第五章　婚　筵 …… 34
第六章　代理检察官 …… 47
第七章　审　问 …… 57
第八章　伊夫堡 …… 66
第九章　订婚之夜 …… 75
第十章　杜伊勒里宫的小书房 …… 81
第十一章　科西嘉的魔王 …… 89
第十二章　父与子 …… 97
第十三章　百　日 …… 104
第十四章　二囚徒 …… 111
第十五章　三十四号和二十七号 …… 121
第十六章　一个意大利学者 …… 134
第十七章　长老的房间 …… 145
第十八章　宝　藏 …… 165
第十九章　第三次发病 …… 178
第二十章　伊夫堡的坟场 …… 187
第二十一章　狄波伦岛 …… 191
第二十二章　走私贩子 …… 202
第二十三章　基度山小岛 …… 209
第二十四章　秘密窟 …… 216
第二十五章　陌生人 …… 223

第二十六章 邦杜加客栈 …… 229
第二十七章 往事的追述 …… 244
第二十八章 监狱档案 …… 257
第二十九章 摩莱尔父子公司 …… 263
第三十章 九月五日 …… 275
第三十一章 意大利:水手辛巴德 …… 289
第三十二章 醒来 …… 311
第三十三章 罗马强盗 …… 317
第三十四章 显身 …… 343
第三十五章 锤刑 …… 366
第三十六章 狂欢节在罗马 …… 378
第三十七章 圣西伯斯坦的陵墓 …… 395
第三十八章 订期相会 …… 410
第三十九章 来宾 …… 417
第四十章 早餐 …… 437
第四十一章 介绍 …… 448
第四十二章 伯都西奥先生 …… 460
第四十三章 阿都尔别墅 …… 464
第四十四章 为亲复仇 …… 471
第四十五章 血雨 …… 490
第四十六章 无限透支 …… 500
第四十七章 灰斑马 …… 513
第四十八章 人生观 …… 524
第四十九章 海蒂 …… 534
第五十章 摩莱尔一家人 …… 539
第五十一章 巴雷穆斯和狄丝琵 …… 547
第五十二章 毒药学 …… 557
第五十三章 《恶棍罗勃脱》 …… 573

第一章　船到马赛

一八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避风堰瞭望塔上的守望者，望见了从士麦拿经过的里雅斯特和那不勒斯来的三桅大帆船埃及王号。瞭望塔上发出了讯号，并立刻派出一位领港，绕过伊夫堡，在摩琴岬和里翁屿之间上了船。

圣琪安堡的阳台上挤满了看热闹的人。在马赛，一艘船的进港始终是一件大事，尤其是像埃及王号这样的船，船主是本城人，船又是在佛喜船坞里建造装配的，就更吸引人的注意。

船渐渐驶近。它已安然通过了卡拉沙林屿和杰罗斯屿之间由几次火山爆发所造成的海峡，绕过波米琪，驶近港口。船上扯起中桅的上帆，前桅的三角帆和纵帆，但它驶得这样的缓慢和无精打采，以致那些看热闹的人本能地感觉到了不幸的预兆，互相探问船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不幸的事故。可是那些对航海有经验的人却清楚地看出，假如的确发生了任何意外的话，那一定与船的本身无关。因为从各方面看来，它并无丝毫失去操纵的象征。领港正在驾驶着埃及王号通过马赛港狭窄的进口。在领港的旁边，有一个青年打着娴熟的手势，用他那敏锐的眼光注视着船的每一个动作，并复述领港的命令。

弥漫在看客中的那种漠然的不安终于使其中有一位忍耐不住了，他来不及等帆船入港就跳进一只小艇迎上前去，那只小艇在船到里瑟夫湾对面的地方靠拢了埃及王号。

船上的那个青年看见他来，就脱下帽子，离开领港旁边的位置走到船边。他是一个身材瘦长的青年，约莫有十九二十岁的样子，有一对黑色的眼睛和一头乌黑的头发；外表显得极其镇定和坚毅，那种镇定和坚毅是只有从小就经风险的人才有的。

“呀！是你吗，邓蒂斯？”小艇里的人喊道。“怎么一回事？为什么你们船上显得这样丧气？”

“太不幸了，摩莱尔先生！”青年回答说，——“太不幸了，尤其是对我！在契维塔·韦基亚附近，我们失去了我们勇敢的船长黎克勒了。”

“货呢？”船主焦急地问。

“货都安全，摩莱尔先生，那方面我想你是可以满意的。但可怜的黎克勒船长——”

“他怎么了？”船主带着得救的神气问。“那位可敬的船长怎么了？”

“他死了。”

“掉在海里了吗？”

“不，先生，他是患脑膜炎死的，临终时痛苦极了。”然后他转过去对船员喊，“全体注意！准备下锚！”

全体都遵命行事。船上一共有八个到十个海员，都同时跳动起来，有的奔到大帆的索子那里，有的奔到三角帆和上帆的索子那里，有的则去管理转帆索和卷帆索。那青年水手环顾了一下，看到他的命令已迅速确实地执行，就又转过脸去向船主。

“这件不幸的事是如何发生的？”船主等了一会儿以后，重新拾起话头。

“唉，先生！完全是意想不到的事。在离开那不勒斯以前，黎克勒船长曾和那不勒斯港务长谈了很久。开船的时候，头里就觉得极不舒服。二十四小时以后，他就开始发烧，三天以后就死了。我们照常例海葬了他，他也可以安心长眠了。我们把他缝裹在吊床里，头尾放了两块三十六磅重的铅，就葬在艾尔及里奥岛外。我们把他的佩剑和铁十字荣誉章带了来留给他的太太做纪念。船长这一生总算也不虚度了。”青年的脸上露出一个忧郁的微笑，又说，“他和英国人作战了十年，到头来仍能像常人那样死在床上。”

“爱德蒙，你知道，”船主回答，他显得越来越放心了，“我们都是凡人，老年人终必要让路给青年人。不然，你看，青年人就无法升迁了呀，而且你已向我保证货物——”

“货是安好的，摩莱尔先生，相信我好了。我想这次航行你至少可赚二万五千法郎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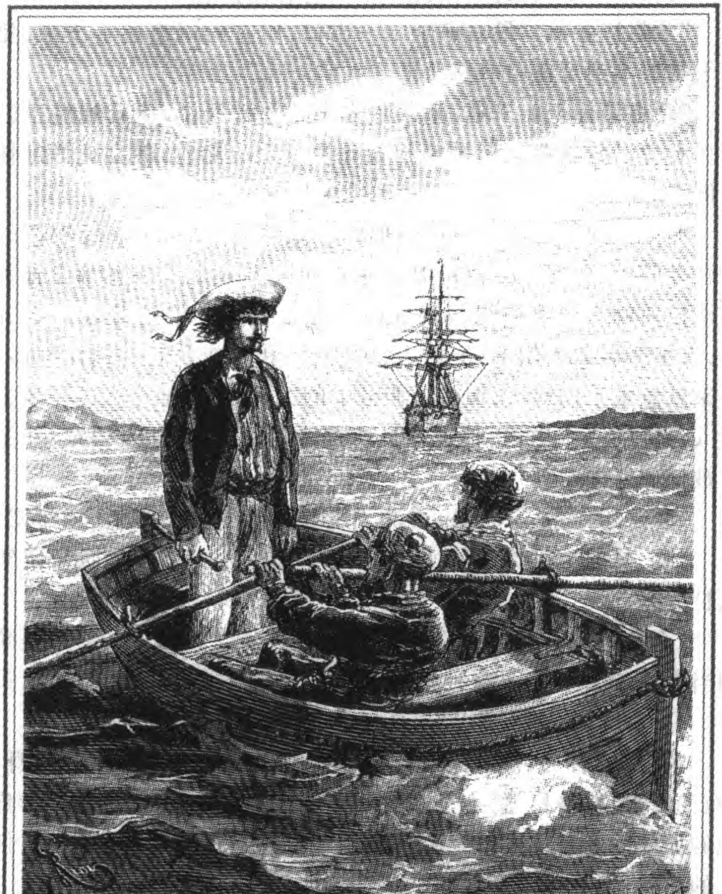

约莫有十九二十岁的样子

这时，船正在驶过郎德塔，青年就喊道："注意，准备落上帆，纵帆，三角帆！"

他的命令立刻被执行，犹如在一艘大战舰上一样。

"落帆！卷帆！"最后那个字一出口，所有的帆都落了下来，船只几乎觉察不到是在向前移动了。

"现在请你上船来吧，摩莱尔先生，"邓蒂斯说，他看到船主已经有点着急，"你的押运员邓格拉司先生已走出船舱，他会把详细情形告诉你的。我还得去照顾下锚和给这只船挂丧。"

船主立即抓住邓蒂斯抛给他的一条绳子，以水手一样敏捷的动作爬上船边，那青年去执行他的任务，把谈话的机会留给那个他称为邓格拉司的人。邓格拉司现在已向船主走来。他约莫有二十五六岁，天生一副谄上傲下，不讨人喜爱的脸孔。他在船上担任押运员，本来就惹水手们讨厌，但除了职务上的关系以外，他个人的作风也是惹人讨厌的一个因素，他被船员所憎恶的程度，正如爱德蒙·邓蒂斯之被他们所爱戴。

"摩莱尔先生，"邓格拉司说，"你听说我们所遭到的不幸了吧？"

"唉，是的！可怜的黎克勒船长！他真是一个勇敢而又诚实的人！"

"而且是一个第一流的海员，是在海与天之间长大的——是负责担当摩莱尔父子公司这种重要事业的最适当的人选。"邓格拉司回答。

"可是，"船主一边说，眼光却盯在正在指挥下锚的邓蒂斯身上，"在我看来，邓格拉司，一个水手要懂得他的职务，实在也不必像你所说的那样的老海员才行，因为你看，我们这位朋友爱德蒙，不需任何人的指示，似乎也完全称职了。"

"是的，"邓格拉司向爱德蒙扫了一眼，露出忿恨的目光说，"是的，他很年轻，而年轻人总是自信甚强的。船长还没有断气，他就跟谁都不商量一下，竟自发号施令起来，而且还在厄尔巴岛耽搁了一天半，并不直航回马赛。"

"说到他负责这只船的指挥权，"摩莱尔回答，"他既然是大副，这应该是他的责任。至于在厄尔巴岛耽搁了一天半的时间，是他的错

误，除非这只船需要修理。”

“这只船是像你我一样的毫无毛病，摩莱尔先生，那一天半的时间完全是浪费——只为了要到岸上去玩玩，别无他事。”

“邓蒂斯！”船主转过身去喊那青年，“到这儿来！”

“等一下，先生，”邓蒂斯回答，“我就来。”然后他对船员喊道，“下锚！”

锚立刻抛下了，铁索擦过舷眼发出辚辚的噪声。虽有领港在场，邓蒂斯还是恪尽职守，直到这项工作完成，然后他又喊：“下旗，把旗藏好，放斜帆桁！”

“你看，”邓格拉司说，“他简直已自命为船长啦。”

“嗯，事实上，他也的确是的。”船主说。

“不错，但还得你和你的合伙人签字批准才行，摩莱尔先生。”

“那并不难。”船主说，“不错，他很年轻，但我看，他似乎已是一个经验丰富的海员了。”

邓格拉司的眉际浮过一片阴云。

“对不起，摩莱尔先生，”邓蒂斯走过来说，“船现在已经停妥，我可以听您吩咐了。刚才是您叫我吗？”

邓格拉司退后了一两步。

“我想问问你为什么要在厄尔巴岛停泊？”

“究竟为什么我也不怎么清楚，我只是执行黎克勒船长最后的一个命令而已。他在临终的时候，要我送一包东西给柏脱兰元帅。”

“你见到他了吗，爱德蒙？”

“见到谁？”

“元帅。”

“见到了。”

摩莱尔向四周看了一下，然后把邓蒂斯拖到一边，突然说：“圣上① 近况如何？”

“从外表上看，身体健康极了。”

“那末你见到圣上了吗？”

---

① 指被囚居于厄尔巴岛上的拿破仑。

"我在元帅房间里的时候,他自己进来的。"

"你和他讲了话吗?"

"是他先跟我讲话的,先生。"邓蒂斯微笑着说。

"他跟你说了些什么?"

"问我关于船的事——什么时候开到马赛去,从哪儿来,以及装些什么货。我相信,假如船上没有装货,而我又是船主,他会把它买下来的。但我告诉他,我只是大副,船是属于摩莱尔父子公司的。'哦,哦!'他说,'我知道他们!摩莱尔这一族人世世代代都是当船主的。当我镇守瓦朗斯的时候,我那一联队里面也有一个姓摩莱尔的人。'"

"对了!一点不错!"船主非常高兴地喊道。"那是我的叔叔波立卡·摩莱尔,他后来做到上尉。邓蒂斯,你一定得告诉我的叔叔,说圣上还念着他,你会看到那个老军人会感动得掉眼泪呢。好了,好了!"他慈爱地拍拍爱德蒙的肩膀继续说,"你做得非常对,邓蒂斯,是应该执行黎克勒船长的命令在厄尔巴靠一靠岸——但要是被人知道你曾带过一包东西给元帅,并和圣上讲过话,那你就要受连累了。"

"那怎么能连累我呢,先生?"邓蒂斯问。"我根本连带的是什么东西都不知道,而圣上所问的,又是一般陌生人所问的那些普通问题。哦,对不起,海关关员和卫生署的检查员来了!"于是那青年人就向舷门那儿迎上去。

他一离开,邓格拉司就挨过来说:

"哦,看来他已向你说出充分的理由解释他在费拉约港[①] 靠岸的原因了吧?"

"是的,理由极其充足,我亲爱的邓格拉司。"

"哦,那就更好,"押运员说,"看到一个同事不能尽责,总是很难受的。"

"邓蒂斯是尽了责的,"船主回答,"这不必多说了,这次耽搁是黎克勒船长吩咐的。"

"说到黎克勒船长,邓蒂斯不是有一封他的信转给你吗?"

---

① 厄尔巴岛上的一个港口。

"给我？没有呀。是有一封吗？"

"我相信除了那包东西以外，黎克勒船长还另有一封信托他转交的。"

"你说哪一包东西，邓格拉司？"

"咦，就是邓蒂斯在费拉约港留下的那包。"

"你怎么知道他曾留了一包东西在费拉约港呢？"

邓格拉司的脸顿时涨得通红。"我经过船长室门口，那扇门是半开着的，我看见他把那包东西和信交给邓蒂斯的。"

"他没有跟我说到这件事，"船主回答，"但要是有信，他会交给我的。"

邓格拉司想了一会儿。"那末，摩莱尔先生，我求你，"他说，"关于这件事，请不必向邓蒂斯提起，或许是我弄错的。"

这时，那青年人回来了，邓格拉司就乘机退走。

"喂，我亲爱的邓蒂斯，你现在没事了吗？"船主问。

"是的，先生。"

"你没有去多久呀。"

"是的。我把我们的进港证拿了一份给关员，其余的证件，我已交给领港，他们已派人和他同去了。"

"那末你在这儿没有事情了吗？"

邓蒂斯向四周看了一看。

"没有了，现在一切都妥了。"

"那末你能和我一起去吃饭吗？"

"我请你原谅，摩莱尔先生。我该先去看看我爹。可是你的盛情我还是照样感激。"

"对的，邓蒂斯，很对。我早知道你是一个好儿子。"

"哦，"邓蒂斯吞吞吐吐地问，"你知道我爹的近况吗？"

"我相信很好，我亲爱的爱德蒙，不过最近我也没有见到过他。"

"是的，他老爱把自己关在他那个小房间里。"

"但那至少证明，当你不在的时候，他的景况还过得去。"

邓蒂斯微笑了一下。"我爹是很骄傲的，先生。即使他连饭都没的吃了，我怕他除了上帝以外，也不会向谁去要些什么东西。"

"好吧,那末,先去看你的令尊吧,我们等着你。"

"我还得请你原谅,摩莱尔先生,——因为看过我爹以后,我还有一个地方要去一下。"

"真的,邓蒂斯,我忘记在迦太兰人家里,还有一个像你令尊一样焦急地期待着你的人呢,——那可爱的美茜蒂丝。"

邓蒂斯的脸红了。

"哈哈!"船主说,"那不算稀奇,因为她到我这儿来了三次,探问埃及王号有什么消息没有。嘻嘻!爱德蒙,你有了一位非常漂亮的情妇啦!"

"她不是我的情妇,"青年水手庄重地回答,"她是我的未婚妻。"

"有时两者是一回事。"摩莱尔微笑着说。

"我们可不是,先生。"邓蒂斯回答。

"得了,得了,我亲爱的爱德蒙,"船主又说,"我不耽搁你了。你把我的事办得这样好,我应该让你有充分的时间去自在一下。你需钱用吗?"

"不,先生,我的工钱还都在这儿,——差不多有三个月的薪水呢。"

"你真是一个懂事的小伙子,爱德蒙。"

"我还有一位可怜的老爹呢,先生。"

"不错,不错,我知道你是一个好儿子。去吧,那末,去看你的令尊去吧。我也有个儿子,要是他在航海三个月后回来的时候,还有人阻挠他,我就要大冒火了。"

"那末我可以走了吗,先生?"

"走吧,假如你没有什么事情再跟我说了。"

"没有了。"

"黎克勒船长在临终以前,没有托你交一封信给我吗?"

"他那时已经不能动笔了,先生。但那倒使我想起了一件事,我还得向你请两星期的假。"

"结婚吗?"

"是的,第一是结婚,然后还得到巴黎去一次。"

"好,好。你就离开两个星期吧,邓蒂斯。船上卸货就得花六个

星期，卸完货以后，总还得过三个月才能再出海，只要在三个月以内回来就得了，——因为埃及王号，"船主拍拍青年水手的背，又说，"没有船长是不能航海的呀。"

"没有船长！"邓蒂斯眼睛里闪耀着兴奋的光芒叫道，"你说什么呀，你挖到我心底最秘密的希望啦。你真要任我做埃及王号的船长吗？"

"我亲爱的邓蒂斯，假如我是独资老板，我现在就可任命你，把事情决定了，但你知道，意大利有一句俗话，——谁有了一个合伙人，也就是有了一个主人。但这件事至少已做到一半了，因为在两票之中，你已经得到一票。让我把另外那一票也给你拿过来吧，我尽力办到。"

"呀，摩莱尔先生，"青年海员眼睛里含着泪水，紧握住船主的手喊道——"摩莱尔先生，我代我爹和美茜蒂丝谢谢你。"

"好，好，爱德蒙，别提了，上天保佑好心人！到令尊那儿去吧，去看看美茜蒂丝，然后再到我这儿来。"

"我摇你上岸好吗？"

"不，谢谢你。我还得留在这儿和邓格拉司查查账。你在这次航行里对他满意吗？"

"那得看你这个问题指哪一方面而言，先生。假如你的意思是：他是不是一个好同事？那末我就说不是，因为自从那次我傻里傻气的和他小小的吵了一次架，向他提议在基度山岛停泊十分钟以解决纠纷以来，我想他就开始对我不满了——那次的事我本来不该提议，而他的拒绝也是很对的。假如你的问题是指他做押运员是否适当，则我相信没有什么可反对他的地方，他的尽责是可以使你满意的。"

"但告诉我，邓蒂斯，假如由你负责埃及王号，你愿意把邓格拉司留在船上吗？"

"摩莱尔先生，"邓蒂斯回答，"做船长也好，做大副也好，凡是那些能获得我们船主信任的人，我对他们总是极尊重的。"

"好，好，邓蒂斯！我看你是一个十全十美的好汉子。别让我再耽误你。去吧，我看你已经不耐烦啦。"

"那末我可以走了吗？"

“走吧。我已经告诉你啦。”

“我可以借用你的小艇吗?”

“当然可以。”

“那末,摩莱尔先生,暂时再会,千谢万谢啦!”

“我希望不久能再看到你,我亲爱的爱德蒙。祝你好运!”

青年水手跳到小艇里,坐在船尾,吩咐划到卡尼般丽街上岸。两个船夫划动起来,小船就飞快地在那从港口直到奥兰码头的千百只帆船中间溜过去。

船主微笑着,目送着他,直到他跳上码头,消失在卡尼般丽街从清晨五点钟直到晚上九点钟都拥挤着的人群里。(卡尼般丽街是马赛最有名的街道,马赛的居民是这样的以它为荣,他们甚至若有其事地庄重宣称:“假如巴黎有卡尼般丽街,则巴黎就可成为马赛第二了。”)船主转过身来,看见邓格拉司站在他的背后。邓格拉司表面上是在等候他的吩咐,实际上却也像他一样,在用他的目光遥送那青年水手。这两个人虽然都在注视爱德蒙·邓蒂斯,但两人目光里的神情却大不相同

第二章 父与子

我们暂且放下不谈邓格拉司如何心怀着仇恨的情绪,竭力在船主摩莱尔的耳边讲他同事的坏话。且说邓蒂斯横跨过卡尼般丽街,顺着诺黎史路折入米兰巷,走进靠左手的一家小房子里。他在黑暗的楼梯上一手扶着栏杆,一手按住他那剧跳的心脏,急急地向上奔了四层楼梯。他在一扇半开半掩的门前停下来,那半开的门里是一个小房间。

邓蒂斯的父亲就住在这个房间里。埃及王号到来的消息还未传到老人耳中,这时他正踩在椅子上,用颤抖的手指在窗口绑扎牵牛花和萎草花,想编成一个花棚。他突然觉得一只手臂抱住他的身体,一个熟悉的声音在后面喊:“爹!亲爱的爹!”

老人叫了一声，回过身来，一看是他的儿子，就颤巍巍地脸色惨白地倒入他的怀抱中。

"你怎么啦，我最亲爱的爹！你病了吗？"青年吃惊地问。

"不，不，我亲爱的爱德蒙——我的孩子——我的宝贝！不，我没想到你现在会来。我太高兴了，这样突然的看见你反而使我吃了一惊——呀！我真觉得好像快要死了。"

"高兴点，亲爱的爹！这是我——真的是我！他们说高兴绝不会有伤身体，所以我就这样偷偷地溜进来。喏，高兴地看我吧，不要这样疑惑不决地盯住我。是我又回来啦，我们现在要过快乐日子了。"

"孩子，我们要过快乐日子，——我们要过快乐日子，"老人回答。"但我们怎么会快乐呢？难道你永远不再离开我了吗？来，告诉我你交了什么好运？"

"上帝宽恕我借另一家人丧亲的痛苦得来了幸福，但上天知道我不是自己去找这种好运的。事情已经发生了，我实在也假装不出悲哀的样子。爹，我们那位好心的船长黎克勒死了，蒙了摩莱尔先生的帮助，我大概可以接替他的位置。你懂了吗，爹？你想想看，我二十岁就当了船长，薪水一百路易①。还可以分红利！这不是像我这样的穷水手以前连想都不敢想的吗？"

"是的，我亲爱的孩子，"老人回答说，——"是的，这是非常幸运的。"

"嗯，那末，我拿到第一笔钱，就给你买一所小房子，要带一个花园的，让你种种牵牛花，荅草花和皂荚花。你怎么了，爹，你不舒服吗？"

"没有什么，没有什么，就会过去的。"他一面说，一面终因年老体衰，力不从心，倒在椅子里。

"来，来，"青年说，"来一杯酒，爹，你就会好的。你的酒放在什么地方？"

"不，不，谢谢你。你不用找，我不喝。"老人说。

"喝，喝，爹，告诉我在什么地方？"邓蒂斯一面说，一面打开两三

① 有路易十三等人头像的法国旧金币

格碗柜。

“找也无用，”老人说，“没有酒了。”

“什么！没有酒？”邓蒂斯说，他的脸色渐渐苍白，看看老人深陷的双颊，又看看空碗柜，——“什么！没有酒？爹，你要钱用吗？”

“我看见了你，就什么都不需要了。”老人说。

“可是，”邓蒂斯抹掉眉毛上的冷汗，喃喃地说，——“可是，三个月前我走的时候给你留下两百法郎呀。”

“是的，是的，爱德蒙，那是不错的。但你那时忘记还欠着我们邻居卡德罗斯的一笔小债啦。他跟我说起这件事，对我说，假如我不代你还，他就会向摩莱尔先生去讨。所以，为了免得你受连累……”

“那末？”

“嗯，我还给他了。”

“可是，”邓蒂斯叫道，“我欠了卡德罗斯一百四十法郎。”

“不错。”老人低声地说。

“而你就从我留给你的两百法郎里抽出来还了他吗？”

老人做了一个肯定的表示。

“这样说来，三个月来你就只靠六十个法郎过日子了！”青年自言自语地说。

“你知道我是花不了好多的。”老人说。

“上帝饶恕我！”爱德蒙哭着跪到老人的膝前。

“你这是干什么？”

“你太使我伤心了！”

“别说了，因为我一看到你，”老人说，“现在什么都忘了，什么都又好了。”

“嗯，我来了，”青年说，“带着一个幸福的前程和一点点钱回来了。看，爹，看！”他说，“拿着吧——拿着，赶快叫人去买点东西。”他翻开口袋，倒在桌子上，一共有十几块金洋，五六块艾居[1] 和一些小辅币。老邓蒂斯的脸色顿时开朗了。

“这是谁的？”他问。

---

① 法国银币名。

“我的！你的！我们的！拿着吧，去买些吃的东西。快乐些，我们明天就会有更多的了。”

“轻声点，轻点，”老人微笑着说。“我还是把你的钱省俭点用吧——因为他们要是看见我一次买了太多的东西，就会说我非得等着你回来才能买得起那些东西。”

“随便你吧，但最重要的，爹，请先雇一个用人。我决不再让你独自长期孤零零地留在家里了。我还私带着一些咖啡和上等烟草放在船上的小箱子里，明天早晨可以拿来给你。嘘，别出声！有人来了。”

“是卡德罗斯，他一定是听到你的消息，知道你已交了好运回来，来向你道贺的。”

“哼！口是心非的家伙，”爱德蒙喃喃地说。“但算了吧，他总是我们的邻居，而且还帮过我们的忙，所以他还是受欢迎的。”

爱德蒙的这句话刚轻声讲完，卡德罗斯那个黑发蓬松的头已在门口出现。他约莫是二十五六岁左右，手里拿着一块布，他原是一个裁缝，这块布是他预备拿来做衣服的衬里的。

“什么！是你回来了吗，爱德蒙？”他带着浓重的马赛口音说，露出满口白得像象牙一样的牙齿笑着。

“是的，回来了，邻居卡德罗斯，而且正准备为你效劳呢，随你要怎么样都可以。”邓蒂斯回答，答话虽彬彬有礼，却仍掩饰不住他的冷淡。

“谢谢，谢谢，但幸而我倒还不需要什么帮助。有时甚至人家还需要我的帮忙哩。”卡德罗斯做了一个手势。“我不是指你，我的孩子。不，不！我借钱给你，你还了我。好邻居是那样的，我们已经了清了。”

“我们对那些帮助我们的人是永远了清不了的，”邓蒂斯这样回答，——“因为我们虽还清了他们的钱，却还不清对他们的谢意。”

“那还提它干什么？过去的是过去了。我们来谈谈你这次幸运的归来吧，孩子。我方才到码头上去配一幅细花布，就碰到我们的朋友邓格拉司。‘什么！你在马赛哪！’我喊了出来。他说：‘是呀。’‘我还以为你在士麦拿呢。’‘不错，但现在又回来了。’‘我那亲爱的孩子小爱德蒙呢？’我问他。邓格拉司就回答说：‘一定在他爹那儿。’所以

我就赶快跑来了，"卡德罗斯接着说，"来高高兴兴地和一位朋友握握手。"

"可敬的卡德罗斯！"老人说，"他和我们这样的要好！"

"是呀，我当然是。我爱你们，并且敬重你们，因为忠实的人太少了！但我的孩子，你好像发了财回来啦。"裁缝一面说，一面斜眼看着邓蒂斯抛在桌子上的那一把金币和银币。

青年看出了他邻居黑眼睛里所射出的贪婪的目光。他漫不经心地说，"这些钱不是我的，我正在对我爹表示，怕他当我不在的时候缺钱买东西，他为了使我相信，就把他钱包里的钱都倒在桌子上给我看。来，爹，"邓蒂斯接着说，"把这些钱都收回到你的箱子里去吧，——除非我们的邻居卡德罗斯要用，那自又当别论。"

"不，孩子，不，"卡德罗斯说，"我一点都不要，国家养活了我。把你的钱收起来吧，——收起来吧，我说。一个人的钱不必太多，但我虽不用你的钱，你的好意我还是感激的。"

"我是真心的呀。"邓蒂斯说。

"那当然，那当然。唔，我听说你和摩莱尔先生很不错，你这只得宠的小狗！"

"摩莱尔先生对我一直特别和善。"邓蒂斯回答。

"那末他请你吃饭你不该拒绝。"

"什么！你回绝他请你吃饭？"老邓蒂斯说。"他请你吃饭吗？"

"是的，我亲爱的爹。"爱德蒙回答。微笑地望着对他儿子所得的光荣表示惊奇的父亲。

"儿呀，那你为什么拒绝呢？"老人问。

"为了快点来看你，我亲爱的爹爹，"青年回答。"我想死你了。"

"但那一定会使可敬的摩莱尔先生不高兴的，"卡德罗斯说。"尤其是当你快要做船长的时候，是不该得罪船主的。"

"但我把谢绝的理由向他解释过了，"邓蒂斯回答，"我想他会谅解的。"

"但是当船长的就必须迁就船主一点。"

"我希望不迁就也能当船长。"邓蒂斯说。

"那就更好，——那就更好！你这个消息老朋友听了也高兴，而

我知道圣尼古拉堡后面有一个人，也不会不高兴听这个好消息的。"

"美茜蒂丝吗？"老人说。

"对了，我亲爱的爹，现在我已经看到你，知道你很好，并且不缺什么，我请你允许我到迦太兰村去一次。"

"去吧，我亲爱的孩子，"老邓蒂斯说，"望上帝保佑你的妻子，像他保佑我的儿子一样！"

"他的妻子！"卡德罗斯说，"你说得太早了呀，邓蒂斯老伯。看来她还没有成为他的妻子呢。"

"不，但据各方面看，她肯定会是的。"爱德蒙回答。

"不错，不错，"卡德罗斯说，"但你这次赶快回来，倒是对的，我的孩子。"

"你这是什么意思？"

"因为美茜蒂丝是一位非常漂亮的姑娘，而漂亮姑娘是总不缺少人爱的。尤其是她，总有上打呢。"

"真的吗？"爱德蒙虽微笑着回答，但微笑里却透露出微微的不安。

"啊，是的，"卡德罗斯又说，"而且都是顶呱呱的人物呢，但你知道，你就要做船长了，那时谁还能拒绝你呢？"

"你是说，"邓蒂斯回答，他的微笑掩饰不住他的焦急，"假如我不是一个船长——"

"唉，唉。"卡德罗斯说。

"得了，得了，"年轻的邓蒂斯说，"一般而论，对于女人，我可比你知道得清楚，尤其是美茜蒂丝。我确信，不论我当不当船长，她总是忠心于我的。"

"那就更好，——那就更好，"卡德罗斯说。"一个人快要结婚的时候，有充分的信心总是好事。但别管这些，我的孩子，去报到吧，并把你的希望告诉她。"

"我就去。"爱德蒙回答他，拥抱了一下他的父亲，挥挥手和卡德罗斯告辞，就走出房间去了。

卡德罗斯迟延了一会儿，也离开老邓蒂斯，下楼去会合邓格拉司，后者正在西纳克街的拐角上等候他。

"怎么样，"邓格拉司说，"你见到他了吗？"

"我刚离开他那儿。"卡德罗斯回答。

"他提到他想做船长的希望了吗？"

"他说得若有其事，好像事情已经决定了似的。"

"别忙！"邓格拉司说，"据我看，他未免太心急了。"

"怎么，这件事摩莱尔先生好像已经答应他啦。"

"那末他已经在那儿自鸣得意了吗？"

"他简直骄傲得很，已经要想照顾我，好像他是一个大人物似的，而且还要借钱给我，好像是一个银行家。"

"你拒绝了吗？"

"当然，虽然我受之也于心无愧，因为他第一次摸到发亮的银币，还是我放到他手里的。但现在邓蒂斯先生可以不再要人帮忙了，他就要做船长啦。"

"呸！"邓格拉司说，"他现在还没做成呢。"

"他还是做不成的好，"卡德罗斯回答，"不然我们就别想再跟他说上话。"

"假如我们愿意不让他上去，"邓格拉司答道，"他可就爬不上去，或许比现在还要不如呢。"

"你这句话什么意思？"

"没有什么，我不过自己这么说说而已。他还爱着那漂亮的迦太兰人吗？"

"简直爱得发昏，但除非是我弄错，在这方面他可要有些不称心的事了。"

"你说明白点。"

"我为什么要说明白？"

"这件事或许比你所想的还更重要。你不喜欢邓蒂斯吧？"

"我一向就不喜欢目空一切的人。"

"那末关于迦太兰人的事，你把所知道的都告诉我吧。"

"我知道的可都不怎么确切，只是据我所见的事情而论，不由我不相信刚才告诉你的那句话，我怕那位未来的船长会在荫馥密丽村遇到烦恼。"

“你知道些什么事，告诉我！”

“唔，我每次看到美茜蒂丝进城，总有一个身材魁梧高大的迦太兰人陪着她，那个人有一对黑色的眼睛，肤色褐中透红，神气很威武，她叫他哥哥。”

“真的！那末你以为这位堂兄在追求她吗？”

“我只是这样想。一个身材魁梧的二十一岁小伙子，对一个漂亮的十七岁年龄的少女还能有什么别的想法呢？”

“你说邓蒂斯到迦太兰人那儿去了吗？”

“我没有下来他就去了。”

“我们也往这条路上走吧，我们可以在里瑟夫酒家那儿候着，一面喝梅尔姬酒，一面等候消息。”

“谁向我们通消息？”

“我们在半路等着他，看他神色怎么样。”

“走吧，”卡德罗斯说，“但声明在先，可由你会钞。”

“那当然。”邓格拉司回答。他们急忙走到所说的地点，要了一瓶酒。

邦费勒老爹看见邓蒂斯在十分钟前刚过去。他们既确知他还在迦太兰村，就在长着嫩叶的梧桐树和大枫树底下坐下来。头上的树枝间，小鸟们正在悦耳地合唱，在庆祝春天的好日子。

第三章　迦太兰村

那两位朋友一面喝着起泡的梅尔姬酒，一面竖起耳朵，注视着大约百步以外的一个地方。那儿，在一座光秃秃的、风雨剥蚀了的围墙后面，便是迦太兰人的村庄。从前有一天一群神秘的移民离开西班牙，就在这块突出在海湾里的地带安居下来，一直到现在。当时谁都不知道他们从哪儿来，也听不懂他们的话。移民中有一位首领懂得普罗旺斯话，就恳求马赛市政府把这块荒芜贫瘠的海岬赐给他们，以便他们可以像古代的航海者一样把他们的小船拖到岸上来居住。这

个要求获准了。三个月后，在那十四五艘运载这些流民渡海而来的小帆船周围，就兴起了一个小小的村庄。这个村庄的建筑独创一格，颇为美观，半似西班牙式，半似摩尔式，现在的居民就是那些人的后代，他们还是说着他们祖先的语言。三四百年来，他们一心一意地依恋在这块小海岬上，像一群海鸟似的毫不与马赛的人口混合，他们互相通婚，保持着他们原来的习惯和祖国的风俗，犹如保持他们的语言一样。

读者们且随我走进这小村的惟一的一条街，踏入其中的一间屋子里。这间屋子的墙外爬满了乡村风味的藤类植物，阳光照着那些枯死的叶子，在上面染上一层美丽的色彩，房子里面粉饰着像西班牙旅馆里那样千篇一律的石灰。一个年轻美丽的姑娘正斜靠在壁板上。她的头发像乌玉般的黑，眼睛似膻羚羊眼睛般的柔润，她那像希腊古代雕刻一样纤细的手指，正在抚弄一束石南花，把花瓣撕碎，散播在地板上。她的手臂裸到肘部，露出被日光晒成褐色的一段，这两条美得像生在阿尔的美神像[①]身上一样的手臂，正在焦躁不安地摆动着。她那柔软好看的脚上穿着足踝处绣着灰蓝色花朵的纱袜，一只脚正在轻轻地拍着地面，好像故意要展露她那丰满匀称的小腿似的。离开她三步远的地方，坐着一个年约二十二岁的高大青年，他跷起椅子的两条后腿，手肘撑在一张虫蚀的旧桌子上，带着一种烦恼不安的神色注视着她。他在用眼睛询问她，但青年姑娘坚决而镇定的凝视却控制了他的目光。

“你看，美茜蒂丝，”那青年说，“复活节又到了，你说，这不正是结婚的好时候吗？”

“我已经答复过你一百次啦，弗南。你再问下去是自寻烦恼。”

“唉，再说一遍吧，我求你，再说一遍，我才会相信！说一百遍也好，说你拒绝我的爱。虽然那是你母亲所应承的。让我充分了解你漠视我的幸福，了解对于我的生或死你是漠不关心的。唉！十年来老是梦想着要做你的丈夫，美茜蒂丝，而现在竟丧失了那希望，那作为我活在世上惟一目标的希望！”

---

① 阿尔是古罗马一个重要城市，阿尔的美神像是在当地发现的最有名的一座雕像。

“但这又不是我让你抱那种希望的，弗南，”美茜蒂丝回答说，“你不能怪我曾经诱惑过你。我老是跟你说，‘我只把你看做我的哥哥，不必向我要求超过兄妹之爱的感情，因为我的心已是属于另外一个人的了。’我不是老跟你这样说吗，弗南？”

“不错，我知道得很清楚，美茜蒂丝，”青年回答。“不错，你对我坦白的程度甚至有点近乎残酷。但你忘记同族相婚是迦太兰人的一条神圣的法律吗？”

“你错了，弗南，那不是一条法律，只是一种风俗。我求你不要引用这种风俗来帮你的忙。你在服着兵役，弗南，只是暂时缓征，随时可以应调入伍的。一旦当了兵，你又怎么来安排我呢？我，——一个无依无靠的孤儿，又没有财产，只有一间东歪西倒的小屋和一些破烂的渔网，就是这些可怜的遗产也还是我爹爹传给我妈妈，又由我妈妈传给我的。弗南，你也知道她老人家去世已有一年，我几乎完全靠公家的救济过活。你有时装作我帮过你的忙，借此让我分享你捕鱼得来的收获，我接受了，弗南，因为你是我的嫡堂哥哥，因为我们是从小一起长大的，更因为，假如我拒绝，会使你非常痛苦。但我深深地觉得，我拿去卖的这些鱼，拿去换亚麻来纺织的这些鱼——弗南，我非常明显地觉得，这还等于是一种施舍。”

“那又有什么关系？美茜蒂丝，你虽然这样孤苦，但还是像最骄傲的船主女儿或马赛最有钱的银行家的小姐一样配得上我！我除了一个忠心的女人和严谨的主妇以外还另有何求呢？而我哪儿再能找到一个在这两方面都比你更好的人呢？”

“弗南，”美茜蒂丝摇摇头回答，“一个女人能不能成为一个良好的管家妇那倒难说，但假如她爱着另外一个人还甚过于爱她的丈夫，谁还能说她是一个忠心的女人呢？你就满足于我的友谊算了吧，我对你再说一遍，这是我所能允许的最大限度，我无法允许我不能给的东西。”

“我懂了，”弗南回答说，“你能够毫无怨言地忍受你的穷困生活，但你却怕我穷，那么，美茜蒂丝，得到了你的爱，我就发奋去致富。你会给我带来好运，我会发财。我可以扩展我的渔业，或许可以找到一个货仓管理员的职位，到时候我就可以做一个商人了。”

"这种事办不到的,弗南。你是一个兵,你之所以还能留在迦太兰村,是因为现在没有战争。那末,还是做一个渔夫吧。别胡思乱想,因为梦想会使现实更觉难受。就以我的友谊为满足吧,因为我不能给你超过友谊以上的情感。"

"那末,你说得对,美茜蒂丝。你鄙视我们祖先的服装,我就抛弃它。我要去当一名水手,我要戴一顶油漆过的帽子,穿一件条纹衬衫,外加一件蓝色的短外套,要纽扣上有铁锚的那种。那套衣服该讨你喜欢了吧?"

"你这是什么意思?"美茜蒂丝忿忿地射了他一眼,——"问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不懂。"

"我的意思是,美茜蒂丝,你之所以对我这样严厉和残酷,是因为你在等待着这样打扮的一个人。但或许你所等待的他是靠不住的,即使他自己可靠,大海对他可难说呢。"

"弗南!"美茜蒂丝喊道,"我以前以为你的心地很善良,现在我才知道我错了! 弗南,你祈求上帝的愤怒来帮助你的嫉妒是太卑鄙了! 不错,我不否认,我是在等待着,我是爱你所指的那个人,即使他不回来,我也不相信他会像你所说的那样靠不住,我相信他至死会爱我,而且只爱我一个。"

迦太兰青年现出忿忿的样子。

"我懂得你的心思,弗南,因为我不爱你,你就会对他怀恨。你会用你的迦太兰刀去拼他的匕首。那能得到什么结果呢? 假如你被打倒了,你就会丧失我的友谊,假如你打倒了他,你就会看到友谊变成了仇恨。相信我,想靠着和一个男人去打架来讨好爱那个男人的女人,这种方法是太笨了。不,弗南,你不能去想那些坏心思。不能娶我做你的妻子,你还能把我看做你的朋友和妹妹聊以自慰。而且,"她的眼睛里湿润着泪水,茫然地说,"等着吧,等着吧,弗南! 你刚才说海是变幻莫测的,他已去了四个月,这四个月中,曾有过几次险恶的风暴。"

弗南没有回答,他也不想去擦掉美茜蒂丝脸上的眼泪,虽然每一滴眼泪好像流去他心上的一滴血一样,但这些眼泪是为另一个人而流的。他站起身来,在小屋里踱来踱去,然后他突然地露出阴沉的眼

神，捏紧了拳头在美茜蒂丝面前停下来，对她说："美茜蒂丝，"他说，"再说一句就算数，这是不是你最后的决定？"

"我爱爱德蒙·邓蒂斯，"那位姑娘平静地回答，"除了爱德蒙以外，谁都不能做我的丈夫。"

"你永远爱他吗？"

"我活着一天，就爱他一天。"

弗南像一个斗败了的战士垂下了头，长长地嘘出一声像呻吟似的叹息，然后又突然抬起头望着她，咬紧牙关地说："假如他死——"

"假如他死了，我也跟着死。"

"假如他忘记你——"

"美茜蒂丝！"一个声音在屋外兴冲冲地叫道，"美茜蒂丝！"

"咦！"青年女郎喊道，她的脸因愉快而涨得通红，满怀着情爱一跃而起，"你看，他没有忘记我，因为他已来了！"她冲到门口，打开门，说，"嗨，爱德蒙，我在这儿呢！"

弗南脸色苍白，全身颤抖，像看见了一条赤练蛇的游客似的向后退去，踉踉跄跄地靠在椅子上，沉入椅子里。爱德蒙和美茜蒂丝互相紧紧地拥抱着。耀眼的马赛的阳光从开着的门口穿入房间，把他俩照射在光明里。他们最初忘掉了周围的一切。极度的快乐把他们和世界隔离了开来，他们只能断断续续地讲话，这原是高兴到极点的象征，当人们极端高兴的时候，表面看来倒反而像悲伤。爱德蒙突然看见弗南那张阴郁的脸，这张埋在阴影里的脸苍白而带着威胁的神气，那迦太兰青年不自觉地做了一个动作，把他的手按在腰部皮带的短刀上。

"啊！对不起！"邓蒂斯皱着眉头转过身来说，"我不知道这儿有三个人。"然后他转过去问美茜蒂丝，"这先生是谁？"

"这位将是你最好的朋友，邓蒂斯，因为他是我的朋友，我的堂兄，我的哥哥，这位是弗南，——除了你以外，爱德蒙，他就是世界上我最爱的人了。你不记得他了吗？"

"对了！"爱德蒙说，他没有放开美茜蒂丝的手，一只手握着美茜蒂丝，把另一只手亲热地伸给那个迦太兰人。但弗南对这个友谊的表示并无反响，却依旧像一尊石像似的一动不动。爱德蒙于是把他

的眼光仔细看看那焦急为难的美茜蒂丝，又看看那怀着阴郁敌意的弗南。这一看他就全都明白了，他脸色不禁怒气横生。

“我来得太匆忙了，想不到在这儿遇到一个敌人。”

“一个敌人！”美茜蒂丝愤怒地扫了她堂兄一眼，喊道。“你说，爱德蒙，我的家里有一个敌人？假如果真如此，我就挽起你的手臂一同到马赛去，离开这个家，永不回来。”

弗南的眼里射出火来。

“要是你遭到了什么不幸，亲爱的爱德蒙，”她继续镇静地说下去，使弗南觉得那青年姑娘已看出他心底深处的坏念头，——“要是你遭到不幸，我就投到摩琴岬的浪潮里，永远葬身海底。”

弗南脸色惨白得像死人一样。

“但你弄错啦，爱德蒙，”她又说，“这儿没有你的敌人——这儿只有我的哥哥弗南，他会像一个老朋友那样跟你握手的。”

年轻姑娘说到最后这一句，就把她那威严的眼光盯住那迦太兰人弗南，后者似乎像受了那眼光的催眠一样，慢慢地向爱德蒙走来，伸出他的手。他的仇恨像是一个无力的浪涛，被美茜蒂丝所说的一番话击得粉碎。但简直还未碰到爱德蒙的手，他就觉得已无法再忍耐，赶快冲出屋子去了。

“噢！噢！”他喊着，像一个疯子似的狂奔着，双手紧紧抓住自己的头发，——“噢！谁能给我除掉这个人？我太不幸了！”

“喂，迦太兰人！喂，弗南！你到哪儿去？”一个声音喊道。

那青年突然停下来，周围四顾，看见卡德罗斯和邓格拉司在一个凉棚里对桌而坐。

“喂，”卡德罗斯说，“你怎么不过来呀？难道你真是这样的忙，连对你的朋友说一声‘日安’的时间都没有吗？”

“尤其是当他们面前还放着一满瓶酒的时候。”邓格拉司接上一句。

弗南带着一种恍恍惚惚的神气望着他们，但一个字都没有说。

“他像是昏了，”邓格拉司碰碰卡德罗斯的膝头说。“别是我们弄错了，倒是邓蒂斯得胜了吧？”

“哦，我们来问个明白，”卡德罗斯回答，就转过去对那青年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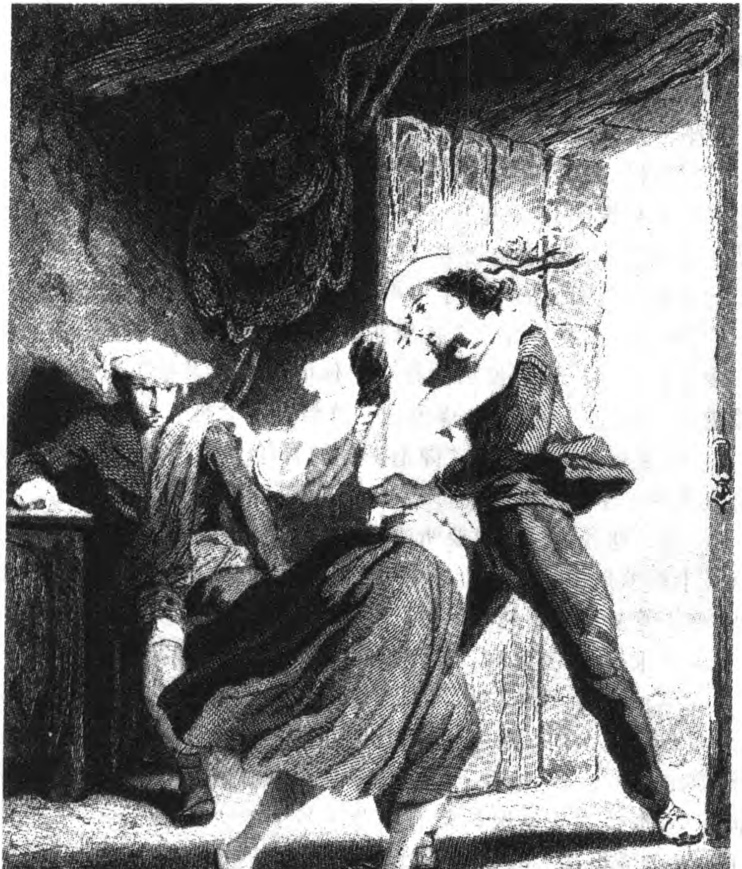

爱德蒙和美茜蒂丝互相紧紧地拥抱着

"喂，迦太兰人，你决定了吗?"

弗南抹掉额角流着的冷汗，慢慢地走入凉棚，在那凉棚中，凉荫似乎使他平静了些，清爽的空气使他那筋疲力尽的身体也振作了一些。

"日安，"他说，"是你们叫我吗?"于是他重重地在桌子旁边的椅子里坐下来，像倒下来似的。

"我看你像一个疯子似的奔跑，所以叫你一声，怕你去跳海，"卡德罗斯大笑着说。"见鬼！一个人有了朋友，不但得请他喝酒，还得劝阻他不要无事找事地去喝三四升水！"

弗南像呜咽似的呻吟了一声，用手遮住了脸，伏在桌子上。

"咦，弗南，我得说，"卡德罗斯一开头就提到对方的痛心事，这种人由于好奇而忘记了说话的技巧，"你的神色看来很不对，像是谈恋爱遭到了拒绝。"他说着就爆发出一阵粗鲁的大笑。

"算了!"邓格拉司说，"像他那样的青年小伙子在情场上是绝不会失意的。卡德罗斯，你这未免太嘲笑他了!"

"不，"他答道，"你只要听听他叹息的声音就知道了！来，来，弗南!"卡德罗斯说，"把头抬起来，跟我们说说看。朋友们关心你的健康，你不答复可是不礼貌的呀。"

"我很好，没有生病。"弗南捏紧拳头，依旧埋着脑袋说。

"啊！你看，邓格拉司，"卡德罗斯对他的朋友眨眨眼睛说，"是这么一回事：现在在你眼前的这位弗南，是一个勇敢的迦太兰人，是马赛顶呱呱的渔夫。他爱上了一位非常漂亮的姑娘，芳名叫美茜蒂丝，但不幸，那位漂亮姑娘却爱着埃及王号上的大副，今天埃及王号到了——你懂得其中的奥妙了吧!"

"不，我不懂。"邓格拉司说。

"可怜的弗南就没人理啦。"卡德罗斯补充说。

"好，那又怎么样呢?"弗南抬起头来，眼睛盯住卡德罗斯，像要找谁来发泄似的。"谁管得着美茜蒂丝？她难道不是可以要爱谁就爱谁吗?"

"哦！假如你那样说，可就又是一回事了!"卡德罗斯说。"但我以为你是一个迦太兰人，而人家告诉我说，迦太兰人是绝不让敌手夺

去一样东西的。甚至还告诉我说，尤其是弗南，报起仇来是不饶人的。”

弗南凄然微笑了一下，“一个情人是永不会使人害怕的！”他说。

“可怜的人！”邓格拉司说，他假装感动得怜悯起这个青年来。“唉，你看，他想不到邓蒂斯会这样突然回来。他以为他已死了，或许碰巧别有所恋了！这种事情突然发生的时候，的确是非常令人难受的。”

“唉，真的，但无论如何，”卡德罗斯一面说话，一面喝酒，梅尔姬酒的力量已开始在发作了，——“无论如何，这次邓蒂斯交了好运回来，受打击的却不止弗南一个人，是吗，邓格拉司？”

“哦，你的话不错，但我说他自己可也得倒霉呢！”

“嗯，别提了，”卡德罗斯说，他给弗南倒了一杯酒，给自己也倒了一杯，这是他喝第八杯也不知是第九杯了，而邓格拉司始终只是抿抿而已。“没关系，就等着瞧娶上美茜蒂丝，娶上那个可爱的美茜蒂丝吧，——他回来就是来办这件事的。”

邓格拉司这时把他那锐利的目光盯在青年身上，卡德罗斯的话像熔解的铅似的倾入那青年的心。

“什么时候结婚？”他问。

“还没决定！”弗南低声地说。

“不，快了，”卡德罗斯说，“这件事是肯定的，正像邓蒂斯一定就要做埃及王号的船长一样。呃，是不是，邓格拉司？”

邓格拉司被这个意外的攻击吃了一惊，他转向卡德罗斯，细察他脸部的表情，看看这一击是不是故意的，但他在那张醉醺醺的脸上，看到的只有嫉妒。

“好，”他倒满三只酒杯说，“我们来为爱德蒙·邓蒂斯船长，为美丽的迦太兰女人的丈夫喝一杯！”

卡德罗斯用他那不稳定的手把杯子举到嘴边，咕的一声一饮而尽。弗南则把他的酒杯往地下摔得粉碎。

“呃，呃，呃，”卡德罗斯结结巴巴地说。“迦太兰村那面墙边是什么东西呀？看，弗南！你的眼睛比我好。我的眼力开始模糊了。你知道酒是骗人的家伙，但我敢说那是一对情人手挽手的在那儿并肩

散步。老天爷！他们不晓得我们看得见他们，这会儿他们在拥抱呢！”

邓格拉司当然不会放松来给弗南多添一下痛苦。

“你认识他们吗，弗南先生？”他说。

“认识，”那个低声回答。“那是爱德蒙先生和美茜蒂丝小姐！”

“呀！瞧那儿，喏！”卡德罗斯说，“现在我会认不出他们吗！喂，邓蒂斯，喂，可爱的小姐！到这儿来，告诉我们啥时候举行婚礼，因为弗南先生硬是不肯告诉我们！”

“你别嚷好吧？”邓格拉司假意去阻止卡德罗斯，后者带着醉汉的那种牛性，已把头伸到凉棚外面去了。“为人要公道一点，让那对情人安安静静地去谈恋爱吧。看看弗南先生，学学他的榜样，他的态度有多克制！”

弗南大概是被邓格拉司挑弄得再也不能忍受了，他像一头被斗牛者激怒的公牛似的要冲出去，因为他已站了起来，而且似乎正在集中精力准备向敌人直冲。正当这时，美茜蒂丝带着微笑温雅地抬起她那张可爱的脸，露出她那纯洁明亮的眼睛。一看到这一对眼睛，弗南就想起假如爱德蒙死了她也跟着死的威胁，于是又沉重地跌回到他的座位上。邓格拉司看看这两个人，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一个是发着酒疯，另一个完全被爱所压服了。

“我在这些傻瓜身上是搞不出什么名堂的，”他默默地自语，“我真怕这儿一个是酒鬼，一个是懦夫，可是这个迦太兰人闪光的眼睛却像西班牙人、西西里人和卡拉布兰人，而他们是一向以报仇心切闻名的。爱德蒙的命运的确不错，他会娶到那个漂亮姑娘，他会做船长，他可以嘲笑我们这些人，除非——”邓格拉司的嘴边浮起一个阴险的微笑——“除非我来干预这件事。”他加上一句。

“喂！”卡德罗斯继续喊，他用拳头撑住桌子，抬起半个身子，——“喂，爱德蒙！你究竟是没有看见你的朋友呢，还是不肯跟他们讲话？”

“不，我的伙计，”邓蒂斯回答，“我不是骄傲，只是我太快乐了，而我想快乐是比骄傲更易使人盲目的。”

“呀！很好，那倒也是一种说法！”卡德罗斯说。“噢，日安，邓蒂

斯夫人!”

美茜蒂丝庄重地鞠了一躬,说:“请别这么称呼我,在我们祖国,人家说,对一个尚未结婚的青年姑娘,就拿她未婚夫的姓名称呼她,是要倒霉的。所以,请你叫我美茜蒂丝吧。”

“我们必须原谅我们这位可敬的邻居卡德罗斯,”邓蒂斯说,“他不小心搞错了。”

“那末,就赶快举行婚礼吧,邓蒂斯先生。”邓格拉司向那对青年人鞠躬说。

“我也是想越快越好,邓格拉司先生。今天先在我父亲那儿把一切准备好,明后天就在这儿里瑟夫酒家举行婚礼。我希望我的朋友都能来,那就是说,请你也来,邓格拉司先生,还有你,卡德罗斯。”

“弗南呢,”卡德罗斯说着格格地笑了几声,“弗南也请到吗?”

“我妻子的兄长也就是我的兄长,”爱德蒙说,“假如这种时候他不到,美茜蒂丝和我,就要非常不高兴了。”

弗南张开嘴想回答,但他的话一到嘴边就不见了,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今天准备,明后天就行婚礼!你太匆忙啦,船长!”

“邓格拉司,”爱德蒙微笑着说,“我得像美茜蒂丝刚才对卡德罗斯所说的那样跟你说一遍,请不要给我一个不属于我的头衔,那或许会使我倒霉的。”

“对不起,”邓格拉司回答,“我只是说你太匆忙了一点。我们的时间很充裕呀,——埃及王号在三个月内是不会出航的。”

“人总是急于得到幸福的,邓格拉司先生,因为我们受苦的时间太长了,实在难以相信天下有好运气这种东西。但我之所以这样匆促,倒也并非完全出于为自己,我还得到巴黎去一次。”

“去巴黎?真的!你是第一次到那儿去吧,邓蒂斯?”

“是的。”

“你在那儿有事吗?”

“不是我自己的,是可怜的黎克勒船长最后的一次差遣。你知道我指的是什么,邓格拉司,这是我必须尽的义务。而且,我只要路上来去的时间就够了。”

"是,是,我知道,"邓格拉司说,然后他又低声对自己讲,"到巴黎去,一定是去送大元帅给他的那封信。呀！这封信倒给了我一个主意,一个好主意！唉,邓蒂斯,我的朋友呀,你还没有正式做到埃及王号上的第一号人物呢,"然后他转向那走开去的爱德蒙喊道,"顺风！顺风!"

"谢谢你。"爱德蒙友好地点一点头说。于是那一对情人就又安静而欢喜地继续走他们的路。

第四章　阴　谋

邓格拉司用他的眼睛跟踪爱德蒙和美茜蒂丝,直跟到那一对情人消失在圣尼古拉堡的一个拐角后面以后才回过头来,他细细观察弗南,弗南已倒在椅子里,脸色苍白,周身发抖,卡德罗斯正在结结巴巴地唱酒歌。

"唉,我亲爱的先生,"邓格拉司对弗南说,"这婚事看来似乎并不能使人人都快乐。"

"它使我很失望。"弗南说。

"那末,你也爱美茜蒂丝吗?"

"我崇拜她!"

"你爱上她很久了吗?"

"我第一次认识她的时候就爱上她了。"

"可是你却坐在这儿,一个劲儿地抓头发,而不去想个挽救的办法。见鬼！我想不到你们迦太兰人会这样窝囊。"

"你叫我怎么办好?"弗南说。

"我怎么知道？这是我的事吗？我可没有爱上美茜蒂丝小姐,——那是你。'找吧,'福音书上说,'你总会找到的。'"

"我已经找到了。"

"怎么样?"

"我要刺死那个男的,但那个女的对我说,假如她的未婚夫遭到

什么不幸，她就会自杀。”

“呸！那种事情女人说倒是会说，但决不会真的干出来的。”

“你不知道美茜蒂丝，她口头的恐吓是真干得出来的。”

“傻瓜！”邓格拉司自言自语说，“只要邓蒂斯不当船长，她自杀不自杀有什么关系？”

“假如要美茜蒂丝死，”弗南以不可动摇的坚决语气回答，“我情愿自己死。”

“那就是我所说的爱情！”卡德罗斯说，他的口齿比以前更加含糊不清。“那就是爱情，不然我就不知道爱情究竟是什么了。”

“喂，”邓格拉司说，“我看你倒是一个老实人，算我倒霉，我倒愿意帮你的忙，可是——”

“嗯，”卡德罗斯说，“可是什么？”

“我的好人，”邓格拉司回答说，“你现在才带三分酒意，喝完这一瓶，就够你醉饱了。喝吧，别来打扰我们的事情，因为那件事情是需得动一下脑筋再冷静地下判断的。”

“我喝酒！”卡德罗斯说，“好，那倒不错！这种酒瓶并不比香水瓶子大，我可以喝上四瓶。邦费勒老爹，再拿点酒来！”于是卡德罗斯用他的酒杯敲起桌子来。

“先生，你刚才说——”弗南非常焦急地等这一段插话讲完以后说。

“我刚才在说什么？我忘了。卡德罗斯这个酒鬼把我的思路给打断了。”

“爱喝就喝，那些怕酒的人就不敢喝，因为他们心里存着坏主意，怕给酒勾出来。”卡德罗斯于是哼起当时一首极流行的歌曲的最后两句来：

所有的坏蛋都喝水，
洪水可以做证人。

“先生，你刚才说你很愿意帮我的忙，可是——”

“对了，可是我得附带说一句，我帮你的忙，是只要邓蒂斯不娶你所爱的那个人就算了。照我看，那件婚事是很容易打断的，但也不必

要把邓蒂斯置于死地。”

“只有死才能够拆开他们。”弗南说。

“看你讲话真像一个呆子,朋友,”卡德罗斯说,“这位是邓格拉司,他是一个诡计多端的智多星,他马上就可证明你的错误。证明给他看,邓格拉司。我来代你回答吧。邓蒂斯是不必死的,假如他死了,那实在太可惜了。邓蒂斯是一个好人。我喜欢邓蒂斯。邓蒂斯,祝你健康!”

弗南忍不住站起身来。“让他去说吧,”邓格拉司拦住那青年说,“他虽喝醉了,讲的话倒还有点道理。分离和死可以发生同样的效力,假如爱德蒙和美茜蒂丝之间隔着一道牢墙,那他们也就不得不分手,其效力和使他躺在坟墓里一样。”

“不错,但关在牢狱里的人是会出来的,”卡德罗斯说,他凭着尚存的一些理智还在努力倾听谈话,“而他一旦出来,像爱德蒙·邓蒂斯这样的人,他报起仇来——”

“那怕什么?”弗南轻声地说。

“噢,我倒想知道,”卡德罗斯说,“凭什么把邓蒂斯关到牢里去?他又没有抢人,杀人,害人。”

“住口!”邓格拉司说。

“我不住口!”卡德罗斯回答。“我说,我倒想知道凭什么把邓蒂斯关到牢里去。我喜欢邓蒂斯。邓蒂斯,祝你健康!”于是他又吞下一杯酒。

邓格拉司看到那裁缝的神色已恍恍惚惚,知道酒力已经加深,就转过去对弗南说:“喂,你知道要他死实在是不必的。”

“当然不必,假如像你刚才所说的那样,你有办法可以使邓蒂斯被捕。你有没有那种办法呢?”

“办法只要去找总是有的。但那跟我有什么相干?这又不是我的事。”

“我不知道这究竟是不是你的事,”弗南抓住他的手臂说,“但我知道,你对邓蒂斯一定也有某种私怨,因为怀恨在心的人是绝不会看错别人的情绪的。”

“我?我有恨邓蒂斯的动机?不,我可以发誓!我看你很不快

乐，而你的郁郁不乐使我很关心，就是这末一回事而已。但既然你认为我有私心，那末再会，我亲爱的朋友，你自己想办法解决这件事吧。"邓格拉司站起来装作要走的样子。

"不，不，"弗南拉住他说，"坐下来！你究竟恨不恨邓蒂斯和我没有什么关系。我恨他！我可以公开宣布恨他。只要你找到办法，我就来干，——只要不杀死那个男的，因为美茜蒂丝宣布过，假如邓蒂斯被杀，她也就自杀。"

卡德罗斯本来已把头伏在桌子上，现在忽然抬起头来，用他那迟钝无光的眼睛望着弗南说："杀邓蒂斯！谁说要杀邓蒂斯？我不许他死，——我不许！他是我的朋友，今天早晨还要借钱给我，像我借给他一样。我不许杀死邓蒂斯，——我不许！"

"谁说过一个字要杀死他，你这昏头！"邓格拉司答道。"我们只是开开玩笑而已，喝杯酒祝他健康吧，"他注满卡德罗斯的酒杯，又说，"别来打扰我们。"

"对，对，祝邓蒂斯身体安康！"卡德罗斯喝空他的酒杯，说，"这杯祝他健康！……祝他健康！嗨！"

"但办法，——办法呢？"弗南说。

"你还一点都想不出来吗？"

"没有，办法由你想。"

"真的，"邓格拉司回答，"法国人比西班牙人强，西班牙人苦苦思考之时，法国人则已有发明创造。"

"那末你发明出来了没有？"弗南不耐烦地说。

"伙计，"邓格拉司说，"把笔墨纸张拿来。"

"笔墨纸张？"弗南咕哝地说。

"是的，我是一个押运员。笔，墨水和纸张是我的工具，没有工具我是什么事都办不出来的。"

"把笔墨纸张拿来！"弗南大声喊道。

"都在那张桌子上。"侍者指指文具说。

"拿到这儿来。"

侍者听命给他拿了过来。

卡德罗斯把手按住纸说，"想到用这些东西杀人比候在树林旁边

暗杀还要牢靠，可太令人寒心了！我一向就怕看见笔、墨水和纸，比怕刀剑或手枪还厉害。”

“这家伙还不像他外表看来那样醉得厉害，”邓格拉司说，“再灌他几杯酒，弗南。”

弗南给卡德罗斯斟满酒，后者原是一个酒徒，一看见酒，就放开纸，抓住酒杯。迦太兰人始终望住卡德罗斯，直到他的知觉几乎已被这次新的进攻所征服，把酒杯像掉下来似的放到桌上为止。

“好了！”迦太兰人看到卡德罗斯最后的一点理智也在最后的一杯酒后消失时，就重新拾起话头。

“好了，那末，譬如说，”邓格拉司重新继续说，“邓蒂斯现在刚刚航海回来，途中又靠过厄尔巴岛，在这样的一次航海以后，假如有人向检察官去告发，说他是一个拿破仑党[①] 的使者——”

“我去告发他！”青年连忙喊道。

“是的，但这样他们就会叫你在告发书上签名，叫你和被告对质，我可以供给你告发的资料，因为我对于事实知道得很清楚。但邓蒂斯不能在牢里过一辈子的，有一天他终于会出来。他一出来，就必定要降祸给那个使他入狱的人。”

“嘿，我就最盼望他找上门来和我吵架。”

“是的，可是美茜蒂丝，——美茜蒂丝，只要你碰破她心爱的爱德蒙一层皮，她就会痛恨你的呀！”

“一点不错！”弗南说。

“不，不！”邓格拉司继续说，“假如我们决定采取我现在这个办法，那就好得多了，只要拿这支笔，蘸蘸这瓶墨水，用左手（那样笔迹就不会被人认出来）写一封告密信就得了。”邓格拉司一面说一面写，用他的左手写出一篇歪歪扭扭，完全不像他自己笔迹的文字，他把那篇文字交给弗南，弗南低声读道：

阁下，——敝人系拥护王室及教会之人士，兹报告检察官，有爱德蒙·邓蒂斯其人，系埃及王号之大副，今晨自士麦拿经那

---

① 拿破仑失败后，被囚于厄尔巴岛，他旧日的部下对他仍极爱戴，企图使他东山再起，这些人当时被称为拿破仑党。

不勒斯抵埠，中途曾停靠费拉约港。此人受穆拉特之命送信与逆贼，并受逆贼命送信与巴黎拿破仑党委员会。犯罪证据于将其逮捕时即可获得，该函如不在其身上，则必在其父家中，或在其埃及王号之船舱内。

“好极了，”邓格拉司说，“这样你报仇的方法就聪明了，这封信自可生效，而且一定追不到你身上来。现在再没有别的事了，只要像我现在这样把它折叠起来，写上‘送皇家检察官阁下’，那一切都解决了。”邓格拉司一面说，一面就把收信人的姓名地址写上。

“不错，一切都解决了！”卡德罗斯喊道，他凭着最后的一丝智力，已听到那封信的内容，知道经这样一告密，会产生怎样的后果。“不错，一切都解决了，只是这件事太可耻，太不名誉了！”他伸出手想拿那封信。

“是的，”邓格拉司说，一面把信移开，使他拿不到，“我刚才所说所做的不过是开开玩笑，假如邓蒂斯，可敬的邓蒂斯遭到了什么不幸，我第一个要感到难过，你看，”他拿起那封信，把它揉成一团，抛在凉棚的一个角落里。

“对了！”卡德罗斯说。“邓蒂斯是我的朋友，我不能让他被人陷害。”

“哪一个鬼家伙想陷害他？当然不会是我，弗南也不会！”邓格拉司说，他站起来望望那个青年，青年依旧坐着，但眼睛却盯在那被抛在角落里的告密信上。

“既然如此，”卡德罗斯答道，“我们再来些酒吧。我想喝几杯来祝爱德蒙和那可爱的美茜蒂丝健康。”

“你已经喝得太多啦，酒鬼，”邓格拉司说，“你要是再喝，就得睡在这儿了，因为你连站都站不起来了。”

“我？”卡德罗斯一面说，一面带着一个醉汉被冒犯时的全部尊严站了起来，“我站不起来？我跟你打赌，我可以跑上阿歌兰史教堂的钟楼，连脚步都不会乱！”

“算数！”邓格拉司说，“我就跟你赌一下，但明天吧，——今天该回去了。我们走吧，我来扶着你。”

“很好，我们走，”卡德罗斯说，“但我可用不着你来扶。走，弗南，

你不和我们一块儿回马赛吗?”

“不,”弗南回答,“我回迦太兰村。”

“你错啦。跟我们到马赛去吧,走呀。”

“我不去。”

“你这是什么意思?你不去?好,随便你,我的太子爷,世界上人人都可以自由。走吧,邓格拉司,随那位青年老爷的便,他高兴就让他回迦太兰村去好了。”

邓格拉司这时乐得顺着卡德罗斯的脾气行事,就带着他踉踉跄跄地沿着胜利港向马赛走去。

他们约莫向前走了二十码左右,邓格拉司回过头来,看见弗南正在弯腰拾那张揉皱的纸,塞进他的口袋,然后冲出凉棚,向皮隆方面奔去。

“咦,”卡德罗斯说,“怎么,他多会撒谎!他说他要到迦太兰村去,可是他却向城里走。喂,弗南!”

“唔,是你弄错了,”邓格拉司说,“他走得一点不错。”

“唉,”卡德罗斯说,“我还说他走错了,酒这样东西真会骗人!”

“哼,”邓格拉司心中想,“这件事我看开头得很不错,现在只要静静地看它怎么发展就得了。”

第五章　婚　筵

明亮的朝阳用它那灿烂的光芒染红了天空,抚慰着那吐着白沫的浪潮。

里瑟夫酒家已备下丰富的酒筵(酒家的那座凉棚是读者们已熟悉了的)。摆席的那个大厅很是宽敞,并排的开着几扇大窗,每个窗口上用金字写着法国各大城市的名字。在这排窗口底下,是一条跟屋子一样长的木板走廊。筵席虽预定在十二点钟开始,但在预定时间的前一小时,走廊上已挤满了性急的贺客,他们有些是埃及王号上和新郎友好的船员,有些是新郎其他的私交,全都穿着他们最漂亮的

衣服来给这个愉快的日子增光。大家都纷纷传说，埃及王号的船主要来参加婚筵，可是大家又似乎都不敢相信邓蒂斯能有这样大的面子。

与卡德罗斯同来的邓格拉司终于证实了这个消息，说他刚才和摩莱尔先生相遇，摩莱尔先生亲口说要来参加他大副的婚礼。

果然不错，片刻以后，摩莱尔先生已在房内出现。水手们一致向他欢呼。船主的光临在他们看来是一个确证，证明这次婚礼的主人公不久就要做埃及王号的船长，而邓蒂斯又是船上所一致爱戴的人物，所以当水手们发现他们上司的意见和选择正好符合了他们的希望，也就禁不住欢喜起来。

这一阵嘈杂而亲热的欢迎过去以后，邓格拉司和卡德罗斯就被派去到新郎家中报告重要人物业已到临的消息，希望他赶快来迎接他的贵宾。

二人受命赶速前去，但他们还没有走出百步，就有一群人向他们迎面走来，前面是那对未婚夫妇和一群伴随新娘的青年姑娘，新娘的旁边是邓蒂斯的父亲。他们的后面跟着弗南，他的嘴唇上仍旧挂着他那常带的阴险的微笑。

美茜蒂丝和爱德蒙都不曾觉察到他脸上那种异样的表情。他们是太快乐了，所以他们的眼睛除了互相对看以外，就只见到他们头上那明朗而美丽的天空。

交卸了他们的使命以及向爱德蒙说了一声亲热的道贺话以后，邓格拉司就走到弗南的身边，卡德罗斯则和老邓蒂斯留在一起。老邓蒂斯现在已成了大众注意的中心。他穿着一套剪裁合体、熨得笔挺、钉着铁纽扣的黑衣服。他那瘦而依旧相当有力的腿上穿着一双脚踝处绣满了花的长统袜子，一望而知是英国货；他的三角帽上垂下一长条蓝白色丝带结成的穗子；拄着一根雕刻得很奇特的手杖。卡德罗斯卑谄地跟在他身旁，由于希望分享婚事人家的美餐，他只得仍与邓蒂斯父子重归和好，昨天晚上的事情，他脑子里还留有一个模糊的不完整的记忆，——正像人从梦中醒来时脑子里留下的模糊印象一样

邓格拉司向那个失恋的情人走近去的时候，含有深意地对他看

了一眼。弗南脸色苍白，带着茫然的神情慢慢地跟在那一对幸福的人儿后面，而前面那一对满心喜欢的人却似乎已完全忘记了有他这样一个人存在。他的脸上偶尔会突然涨得通红，神经质地抽搐一下，用一种焦急不安的凝视向马赛那方面一瞥，好像在期待某种惊人的大事似的。

邓蒂斯的衣着虽很合式，却也很简单，他穿着一套半似军服，半似便服的商船船员制服。他那漂亮的脸上闪耀着喜悦和幸福的光芒，显得更加好看。

美茜蒂丝可爱得像塞浦路斯或凯奥斯的希腊美女一样，她睁大着一对明亮发光，像乌玉似的眼睛，张开她那珊瑚似的嘴唇，用阿尔妇女和安达卢西亚[1] 妇女那种自由自在的步伐走着。假如她是一个城市里的姑娘，她一定会把她的喜悦掩饰起来，或至少垂下她那浓密的睫毛，以掩饰她那一对水汪汪的热情的眼睛，但美茜蒂丝只是微笑着左右顾盼，好像在说："假如你们是我的朋友，那末和我一起高兴吧，因为我确实是非常快乐呢。"

当结婚的行列进入里瑟夫酒家的视线以内时，摩莱尔先生就迎上前来，后面跟随着早已聚集在那儿的士兵和水手，他们已从摩莱尔先生那儿知道他已允许过的诺言，知道邓蒂斯就要做已故黎克勒船长的后继人。爱德蒙一走近雇主的面前，就把他未婚妻的手臂递给摩莱尔先生，后者就带着她踏上木头楼梯，向摆好酒席的大厅走去，宾客们嘻嘻哈哈地跟在后面，楼梯在拥挤的人群脚下吱吱地呻吟着。

"爹，"美茜蒂丝走到桌子前面停下来说，"请您坐在我的右首，左首这个位置我要让一位始终像亲兄弟那样照顾我的人坐，"她这句温柔而亲密的话像一把匕首似的戳入弗南的心。他的嘴唇苍白了，甚至在他的棕黑的皮肤之下，也可以看到血液突然退去，像是受了某种意外的压缩，把血液驱回到心脏去了一样。

这时，在桌子对面的邓蒂斯，也同样的在安排他最尊贵的来宾摩莱尔先生坐在他的右首，邓格拉司坐在他的左首，其余的人各自找了他们认为最适当的位置坐下。

---

① 安达卢西亚，西班牙地区名。

现在就开始来大嚼那放满在桌子上的好东西了。新鲜香美的阿尔腊肠,鲜红耀目的带壳龙虾,色彩鲜明的大虾,外面有刺而里面细腻滑口的海胆,还有那为南方吃客所极口赞美、认为比牡蛎更香美可口的蛤蜊,——这一切,再加上无数从沙滩上投网捕来,被那些可感谢的渔夫称为“海果”的珍馔美肴,都杂陈在这次婚筵席上。

“真安静啊!”新郎的老父说,他正拿起一杯色泽像黄玉那样晶莹光彩的酒举到唇边,这杯酒是美茜蒂丝亲手递到他面前的。“且看,谁会想到这儿有三十个又说又笑的人呢?”

“唉!”卡德罗斯叹息道,“一个丈夫是并不永远开心的。”

“事实是,”邓蒂斯答道,“我是太幸福了,所以反而乐不起来。假如你的看法是这个意思,我可敬的朋友,那你是说对了。有的时候,欢喜会产生一种奇怪的效果。它似乎会压住我们,几乎像悲哀一样。”

邓格拉司向弗南看看,后者那易于激动的天性永远按捺不住,每一个新的感受都明显地表露在脸上。

“咦,你有什么不快乐,”他问爱德蒙。“你难道怕有什么祸事降临吗?我敢说,在目前这个时候,所有的人里面,就数你最称心如意啦。”

“使我惊奇的就正是这件事,”邓蒂斯答道。“在我看来,幸福似乎不应该这样轻易到手的。幸福像是我们小时候书上所读到的魔宫,有凶猛毒龙守着进口,有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妖魔鬼怪挡住去路,要征服了这一切,胜利才是我们的。我现在真觉得有点奇怪,因为我发觉这区区不值的我,竟得到了一种分外的光荣,——就是做美茜蒂丝的丈夫。”

“丈夫,丈夫?”卡德罗斯大笑着说,“还没有呢,我的船长。你试试再拿一点丈夫劲儿出来,瞧会怎么样。”

美茜蒂丝不禁脸上泛起红潮。焦躁不安的弗南略听到一点声响就显出很吃惊的样子,他时不时抹一下在额上出现的大滴汗珠,他的汗珠就像一场暴风雨前报信的雨点那样粗大。

“哦,那倒不必过虑,邻居卡德罗斯,这种小事是不值和我一驳的。不错,美茜蒂丝现在还不能真正算是我的妻子,可是,”他掏出表

来看了一看，又说，“再过一个半钟头，她就是了。”

每一个人都惊叫了一声，只有老邓蒂斯没有叫，他张开嘴大笑，露出一排还很完整美丽的、又大又白的牙齿。美茜蒂丝微笑了一下，不再羞涩了。弗南痉挛似地紧握住他的刀柄。

“一个钟头？”邓格拉司问，他的脸色也青白起来。“那怎么会呢，我的朋友？”

“是的，我的朋友，”邓蒂斯回答，“我这儿得特别谢谢摩莱尔先生，除了我的父亲以外，我的幸福得完全归功于他，凭了他的帮忙，一切困难都已解决了。我们已经买了结婚预告，在两点半钟的时候，马赛市长就会在维丽大酒家等候我们。现在已经是一点一刻，所以我说再过一个半钟头美茜蒂丝会变成邓蒂斯夫人并不算是言之过早。”

弗南闭上了眼睛，一种火一样的感觉飘过他的眉头，他不得不将身体伏在桌子上以免跌倒。但他虽努力自制，却仍禁不住发出一声长叹，可是他的叹息声却被嘈杂的祝贺声所淹没了。

“凭良心说，”老人大声说，“你办得真快。昨天早晨才到这儿，今天三点钟就结婚！我这才相信水手是办事的快手！”

“可是，”邓格拉司胆怯地问，“其他那些手续你怎么办呢，——婚书，文契？”

“噢，你真是！”邓蒂斯愉快地回答说，“我们的婚书已写好了。美茜蒂丝没有财产，我也同样没有什么。所以，你看，我们的婚书花不了多少时间就写成了，而且当然也花不了好多钱。”这个笑话又引起了一阵新的鼓掌。

“那末，我们认为仅仅是订婚酒的倒变成了真正的结婚酒了吗？”邓格拉司说。

“不，不！”邓蒂斯回答，“别以为我会对你们那样小器。明天我动身到巴黎去。四天去，四天回来，再加一天的时间交了我的差使，三月初旬我就可以回来了。第二天我就请吃真正的喜酒。”

想到又要有一餐大嚼的机会，宾客们倍增欢乐，老邓蒂斯在筵席开始的时候曾嫌太静，现在在一片嘈杂喧哗之中，想找一个安静的时间来祝贺新郎新娘的康乐也甚觉为难了。

邓蒂斯觉察到他父亲那种亲热的焦急之情，愉快地报以感激的

一瞥。美茜蒂丝的眼睛时不时就去望一望摆在房间里的一只钟，她向爱德蒙做了一个手势示意。

席间充满了愉快的，无拘无束的空气，这是在社交集会行将终了时常可发现的现象，大家已快乐地摆脱了一切严峻的礼仪的束缚。那些在席间觉得座位不称心的人已换了位置，找到了合意的邻座。大家都在乱哄哄地谈话，谁都不必劳神去回答他对谈人的问话，大家都在各说各的。

弗南苍白的脸色看来好像已传染给邓格拉司。至于弗南本人，他似乎在忍受着死囚的痛苦。他再也坐不住了，所以首先离席，好像要躲开这一片震耳欲聋的声音里所洋溢着的喜气，一言不发地在大厅的另一端踱来踱去。

弗南似乎最想躲开邓格拉司，可是邓格拉司偏偏去找他，卡德罗斯一看见这种情形，也就向房间的那一角走过去。

"凭良心讲，"卡德罗斯说，由于邓蒂斯的友善的款待和他喝下的那些美酒的效力，他脑子里对邓蒂斯的好运的妒忌之感，现在已一扫而光了，——"凭良心讲，邓蒂斯实在是一个呱呱叫的好人，当我看到他坐在他那漂亮的太太旁边的时候，一想到你们昨天所计划的那套把戏，真觉得他是不该受的。"

"哦，这事反正也成不了，"邓格拉司回答说。"最初我对弗南受到的打击感到有点同情，但当我看到他甚至做着他情敌的伴郎而仍能完全克制住他自己的情感，我知道这件事就不必再问了。"卡德罗斯凝视着弗南，弗南的脸色却苍白得像个鬼。

"当然啰，"邓格拉司又说，"新娘这样漂亮，这个牺牲可不算小。说真话，我那位未来船长真是一个交运的家伙！老天爷！我只希望让我换成他。"

"我们可以走了吧？"美茜蒂丝那像银铃似的甜蜜的声音问，"两点钟已经过了，你知道我们预定要在一刻钟之内到维丽大酒家的。"

"是，不错！"邓蒂斯一面大声说，一面急切地离席而起，"我们马上走吧！"

他的话得到了全体宾客的附和，他们一齐欢呼着站起身来，开始组成一个行列。

在这一瞬间，那密切地注意着弗南的邓格拉司看见前者像痉挛似的抽搐了一下，踉跄地退到一个打开着的窗口前面，靠在近边的一只椅子上。同时，楼梯上发出一片嘈杂声，夹杂着军人整齐的步伐，刀剑的铿锵声和军人佩挂物的撞击声，接着又来了一片许多声音所造成的嗡嗡声，这片嗡嗡声窒息了喜事的喧哗，房间里立刻代之以一片不安的寂静。

嘈杂声愈来愈近。房门上发出了三下叩击声。每一个人都带着惊奇的神色面面相觑。

"奉法院命！"一个响亮的声音喊道，但房间里谁也没有应声。门开了，一个佩着绶带的警官走了进来，后面跟着四个士兵和一个伍长。在场人的不安现在变成了极端的害怕。

"敢问贵官突然命驾，有何见谕？"摩莱尔先生对那警官说，他们显然是认识的。"我想一定只是为了某种很容易解释的误会吧。"

"摩莱尔先生，"警官回答，"如果是误会，很快可以澄清。现在，我只是奉命捕人，虽然我极不愿意执行交给我的任务，但这是必须完成的。在这些人中哪一个叫爱德蒙·邓蒂斯？"每一只眼睛都转到青年身上，那青年虽很不安，却依旧很庄严地挺身而出，用坚定的口吻说："我就是，请问有何见教？"

"爱德蒙·邓蒂斯，"警官回答说，"我凭法律的名义逮捕你！"

"我！"爱德蒙应了一声，脸上微微有点变色，"请问是为什么？"

"我不知道，但你在第一次审问的时候就可以晓得。"

摩莱尔先生觉得再事抗辩也是无用。一个佩了执命绶带的官不是一个人，他是一尊冷酷无情的法律的化身。但老邓蒂斯却急忙向警官走去，——因为有些事情是一个父亲或一个母亲的心所无法了解的。他拼命恳请求情，他的恳求和眼泪虽然毫无用处，但他那极度的失望却打动了警官的同情心。"先生，"他说。"请你镇定一点。令郎大概是疏忽了一些海关方面或检疫所方面的条例，极可能在回答几个问题以后就释放的。"

"这都是什么意思？"卡德罗斯横眉怒目地问邓格拉司，后者却装出一副惊讶的神气。

"我有什么可告诉你的？"他答道，"我像你一样，对于目前这件事

根本莫名其妙，他们说的话我一个字都不懂。”卡德罗斯于是四顾寻找弗南，但弗南已经不见了。

前一天的情景现在极其清晰地回到他脑子中来。他现在目击的这场滔天横祸已揭去了他昨天酒醉时在记忆上所蒙上的一层薄幕。

“哼！”他用一种嘶哑的声音向邓格拉司说，“这个，我想也是你昨天那套把戏里的一部分吧？假若如此，玩把戏的那个家伙真该死！这个行为太下流了。”

“废话！”邓格拉司反驳道，“你明明知道我把那张纸撕得粉碎了的。”

“不，你没有！”卡德罗斯答道，“你只是把它抛在一边。我看见它被抛在一个角落里的。”

“住嘴！你什么都没有看见。你那时喝醉了！”

“弗南到哪儿去了？”卡德罗斯问。

“我怎么知道？”邓格拉司回答，“大概是照料他自己的事情去了吧。别管他在哪儿，我们且去看看有什么办法可以帮帮我们那位可怜的朋友。”

在他们谈话的时候，邓蒂斯和他的朋友一一握手，然后走到那官员身边，说：“诸位请放心，我去解释一些小误会，我想大概还不至于要入狱吧。”

“唔，一定！”邓格拉司接着说，他现在已走到大家的前面，“我相信只不过是一点误会而已。”

邓蒂斯夹在警官和士兵的中间走下楼去。门口已有一辆马车在等候他。他钻入车里，接着进去了两个士兵和那警官，马车就向马赛那方面驶去。

“再会，再会，最亲爱的爱德蒙！”美茜蒂丝在走廊上向他伸出手臂大喊。

囚徒听到那最后的一声呼喊，像是他未婚妻粉碎的芳心里所发出的一阵呜咽，他从车厢里伸出头来喊道：“再见，美茜蒂丝。”于是马车就转过圣尼古拉堡的一个拐角不见了。

“你们大家都在这儿等我！”摩莱尔先生喊道，“我马上找一辆马车赶到马赛去，打听到消息回来告诉你们。”

"对了!"许多声音异口同声的喊道,"去吧,赶快回来!"

摩莱尔先生离开以后,那些留下来的人都惊呆了。老爹和美茜蒂丝各自怀着他们的忧愁木然呆立,但最后,这两个在同一打击下的可怜的牺牲者终于抬起他们的双眼,百感交集地冲入对方的怀抱里。

这时弗南又出现了,他用一只颤抖的手给自己倒了一杯水,急急地吞了下去,然后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美茜蒂丝这时已从老人的怀抱里半昏迷地倒在一张椅子上,弗南的座位就在她的旁边,他本能地把他的椅子拖后一点。

"是他!"卡德罗斯低声对邓格拉司说,他的眼睛始终没有离开过弗南。

"我倒不以为如此,"那一个回答,"他太蠢了,绝想不出这样一个计谋。我只希望那个造孽的人自作自受。"

"你怎么不说出那个出谋划策的人!"卡德罗斯说。

"当然啰,"邓格拉司说,"一个人随便讲的话可不能全都叫他负责!"

"哼,随便讲话的就得首先负责。"

这时,关于被捕这件事大家都在用各种不同的方式讨论着。

"邓格拉司,"其中有一个人说,"你对于这件事情怎么想法?"

"我想,"邓格拉司说,"可能是邓蒂斯在船上被搜出了某种在这儿认为是违禁品的小东西。"

"但假如他这样做,你怎么会不知道呢?邓格拉司,谁是船上的押运员呀?"

"我只知道我所负责的是船上所装的货物。我知道船上装着棉花,是从亚历山大港潘斯德里先生的货仓和士麦拿潘斯考先生的货仓里装上船的。我所必须知道的不过这些,至于别的东西,我本来不必过问的。"

"现在我想起来了!"那可怜的老爹说,"我的孩子昨天告诉我,说他有一小盒咖啡和一点烟草带给我!"

"你看,可不是!"邓格拉司宣称说。"现在把祸根找出来了,一定是海关关员当我不在的时候去搜船,发现可怜的邓蒂斯所藏着的宝贝了。"

但美茜蒂丝却并不相信她爱人被捕的这种解释。她那一直努力克制着的哀愁现在猛烈地爆发成歇斯底里的呜咽。

"来，来，"老人说，"宽心一点，我可怜的孩子，事情还有希望！"

"有希望！"邓格拉司也说。

"有希望！"弗南想说，但他的话哽住了，他的嘴唇在动，但却没有发出声音来。

"好消息！好消息！"站在走廊上的人中有一个喊道。"摩莱尔先生来了。他一定会告诉我们，说我们那位朋友已经释放啦！"

美茜蒂丝和老人冲出去迎接船主，在门口碰到了他。摩莱尔先生的脸色非常惨白。

"消息怎么样？"大家异口同声地问。

"唉，诸位，"摩莱尔先生发愁地摇摇头回答，"事情比我们预料的要严重得多。"

"呵，先生，他是无罪的呀！"美茜蒂丝抽搭着说。

"那我相信！"摩莱尔先生回答说，"可是他依旧被控为——"

"什么罪名？"老邓蒂斯问。

"控他是一个拿破仑党的专使！"

我的读者们定能记得，在我们这个故事发生的那个时代，这样的一个罪名是多么可怕。美茜蒂丝那苍白的嘴唇里发出一声绝望的喊叫，而心碎的父亲则气息奄奄地倒在一张椅子里。

"邓格拉司！"卡德罗斯低声说，"你骗了我，——昨天晚上你说的那个把戏可真玩出来了，我知道了。但我不忍心看到一个可怜的老头子和一个无辜的姑娘被你弄得活活的愁死。我决定要把这一切都告诉他们。"

"别做声，你这傻瓜！"邓格拉司抓住他的手臂狠狠地说，"不然我不负责你本身的安全。谁能说邓蒂斯究竟无罪还是有罪？船的确靠过厄尔巴岛，他曾离船在岛上过了一整天。现在，假如在他身上找到有关的信札或其他文件，那凡是帮他说话的人都要算作他的从犯办理。"

凭着天生见风使舵的自私心，卡德罗斯立刻觉察到这一番话的分量。他用充满恐惧和忧虑的眼睛望望邓格拉司，然后连忙采取进

一步退两步的态度。

“那末，我们等着瞧吧。”他轻声地说。

“当然啰！”邓格拉司回答。“我们等着瞧吧。假如他是无辜的，当然就会释放，假如的确有罪，那末，也犯不上为他的阴谋受连累。”

“那末我们走吧。我可再不能在这儿待下去了。”

“非常赞成！”邓格拉司回答，他能找到一个一同退场的同伴真是太高兴了。“我们别管这件事，其余那些人走不走可随他们的便。”

他们离开以后，弗南携了美茜蒂丝的手，领她回迦太兰村去，他现在又成了那位青年姑娘的保护人了。而邓蒂斯的一些朋友则护送那心碎的父亲回家。

爱德蒙被控为拿破仑党专使而被捕的消息在城里可流传得并不慢。

“你能不能相信这种事情，我亲爱的邓格拉司？”摩莱尔先生问，他在回城来打听邓蒂斯的新消息的途中，追上了他的押运员和卡德罗斯。“你能不能相信这种事情是可能的？”

“噢，您知道，我已经告诉过您，”邓格拉司回答说，“我认为他在厄尔巴岛下锚这件事是非常可疑的。”

“你这种怀疑除了对我以外有没有对其他任何人提起过？”

“当然没有！”邓格拉司回答。然后又低声耳语道，“您知道，因为令叔波立卡·摩莱尔先生曾在先朝当过官，而且关于这件事又不怎么隐讳，所以您也蒙着很大的嫌疑，人家以为您也不满于拿破仑的被废。假如我向人透露了我心中的怀疑，我得顾忌会伤害到爱德蒙和您。我很明白，像我这样做下属的人，不论发生什么事情，就必须先通知船主，有许多事情他实在应该极小心地掩饰，不能让其他那些人知道的。”

“很好，邓格拉司，很好！”摩莱尔先生答道。“你是一条好汉子，本来，假如那可怜的爱德蒙做了埃及王号的船长，我也已经为你打算过了。”

“怎么样，先生？”

“我事前曾问过邓蒂斯，问他对你的意见如何，是否不大愿意让你继续任职，——因为我已经看出你们之间的关系相当冷淡。”

“他怎么回答?”

“他觉得你是有可抱怨之处,至于为了哪一件事,他可没有明说,但他说不论是谁,只要能得船主的信任,他也必定予以尊敬。”

“伪君子!”邓格拉司低声地咒了一声。

“可怜的邓蒂斯!”卡德罗斯说。“谁都不能否认他是一个心地高贵的青年呵!”

“但在我们目前这种困难情形之下,”摩莱尔先生继续说,“我们不能忘记埃及王号现在是在没有船长管理的状态之中。”

“噢!”邓格拉司回答说,“反正我们三个月之内还不会离开这个港口,但愿在那个时期以前,邓蒂斯会释放出来。”

“那我当然毫无疑义,但在这期间我们怎么办呢?”

“哦,这期间我反正在这儿,摩莱尔先生,”邓格拉司答道,“您知道,我管理船只的本领,并不亚于经验最丰富的现任船长。假如您接受我的效劳,对您也是很有利的,因为邓蒂斯一旦获释,埃及王号上的人事就不必再调动,只要邓蒂斯和我各做自己的本职就得了。”

“谢谢,我的好朋友,谢谢你这个好主意——这可把一切困难都解决了。我立刻授命你担任埃及王号的指挥权,并监督卸货。不论个人发生什么事情,业务总不能让它受损害。”

“请相信我的热心和谨慎吧,摩莱尔先生,但您想什么时候我们才得允许到狱中去探望我们那位可怜的朋友呢?”

“我见到维尔福先生以后,就马上可以让你知道,我当努力使他庇护爱德蒙。我明白他是一个激烈的保王党。但是,除了这点和他那检察官的地位以外,他也像我们一样是一个人,我想还不至于是一个坏人!”

“或许不是坏人,”邓格拉司答道,“但我听说,他野心极大,而野心是最会使人心变硬的!”

“好吧,好吧!”摩莱尔先生说,“我们瞧吧! 你现在赶快到船上去吧,我到船上来找你好了。”说着那可敬的船主就离开那两位朋友,向法院的方向走去。

“你看,”邓格拉司对卡德罗斯说,“事情变化了吧。你现在觉得还有什么要为他辩护的没有?”

“一点没有，但我觉得开一次玩笑竟发生了这样可怕的结果似乎太怕人了。”

“但我倒要问问，是谁把那开玩笑的话信口传出去的？不是你，也不是我，而是弗南。你当然知道得很清楚，我是把那张纸丢在房间角落里的，——真的，我还以为我已经把它撕毁了呢。”

“噢，不！”卡德罗斯答道，“那一点我倒可以答复你的，你没有。我明明看见它是揉皱了丢在凉棚角落里的，我希望现在还能看到它在那儿。”

“嗯，假如你的确看到过，那就算了吧，一定是弗南把它拾了起来，另外抄写了一遍，或改写了一遍，或许，他甚至连抄都懒得抄。现在我记起来了，天哪！他或许就把那封信送去了！我真运气，那笔迹是伪装过的。”

“那末，你知道邓蒂斯是参与造反的吗？”

“不。我早说过，我认为这件事只是开一个玩笑，再没有其他的意思。但似乎是，像哈里昆[1]一样，我倒在玩笑中道出真理来了。”

“可是，”卡德罗斯驳道，“我真不愿意发生这种事情，或至少与我无关。你瞧吧，邓格拉司，这件事会使我们两个都倒霉的。”

“废话！假如这件事会产生什么祸害，那就应该落到那罪人头上，而那个人，你知道，是弗南。我们怎么会缠在里面呢？我们只要自己保守秘密，不声不响的，对这件事不要泄露一个字就得了。你可以看到那风波就会过去，而我们丝毫不会受到影响。”

“好吧！”卡德罗斯应了一声，就挥手告别邓格拉司，迈步向米兰港走去，他的头晃呀晃的，一面走，一面嘴里念念有词，看来好像在大动脑筋。

“好了，现在，”邓格拉司自语说，“一切都已遂了我的心愿了。我已暂充埃及王号的船长，而且可以永远保持下去，只要卡德罗斯那个傻瓜能听话不多嘴就好了。我只怕邓蒂斯会放出来。但，呸！他已经落到法院的手里了，”他又带着微笑说，“而法院自有公道。”说着，他就跳进一只小艇，叫摇到埃及王号上去，因为摩莱尔先生曾指定在

① 意大利喜剧中的小丑。

那儿和他相会。

第六章　代理检察官

差不多在邓蒂斯举行婚筵的同一个时候，大高碌路密陀莎喷泉对面那一座宏大的贵族式的巨宅里，也正在请吃订婚酒。但这儿的宾客可不是水手、士兵和那些属于最低等级生活里的人；团聚在这儿的都是马赛社会的花朵和精华，——文官曾在逆贼统治的时代辞职退休；武将曾不屑在他的旗下作战而投身于外国列强；而青年人则都在咒骂逆贼的环境中教养长大，知道痛恨这个五年放逐生涯把他变成了一个殉道者，而十五年的帝政复辟使他被尊为半神的人。

贺客们依旧围坐在餐桌前，席间的谈话热烈而紧张，谈话里充满了当时激动南方居民的复仇热情，法国南部曾经过五百年的宗教斗争，所以党派的情绪极其激烈。

一度曾统治过半个世界，听惯了一亿二千万臣民用十种不同的语言高呼“拿破仑万岁！”的皇帝，现在已被贬为厄尔巴岛王，只统治着五六千个人；在这批人看来，他已永远丧失掉法国，永远丧失掉法国的皇座了。

文官们滔滔地讨论着他们的政治观点；武将们在谈论莫斯科和莱比锡诸役；女人们则议论着约瑟芬皇后的离婚案。这一群保王党人不但在庆祝一个人的没落，而且还在庆祝一种主义的消灭，他们相信政治的繁荣已重新在他们眼前展开，他们已从痛苦的噩梦中醒来。

一个佩着圣路易十字章的老人举杯祝国王路易十八的健康。这位老年人是圣米兰侯爵。这一祝酒立刻使人回想到在赫德威尔的坚忍的放逐生活和那爱好和平的法国国王，大家的热情都奋发起来，纷纷学英国人举杯祝贺的那种样子把酒杯举到空中，太太小姐们拨弄着挂在她们洁白的胸膛前的花球，把散花女神的宝物撒了一桌。总之，席间充满着近乎诗意的热情。

圣米兰侯爵夫人有一对严厉而令人可憎的眼睛，虽然已有五十

岁，看来却仍高贵风雅，她说："呀！这些革命党，他们赶走我们，抢夺我们的产业，到后来在恐怖时期却只卖了一点点钱。他们要是还在这儿，就不得不承认，真正的信仰还是在我们这一边的，因为我们自愿追随一个没落的王朝的命运，而他们却相反，他们只靠东起的朝阳升官发财。是的，是的，他们不能不承认：我们为他牺牲了爵禄财富的这位国王，真正是我们'万民爱戴的路易'，而他们那个篡位的坏蛋呀，却永远只是他们的鬼天才，他们的'该死的拿破仑'。我说得对不对，维尔福？"

"请您原谅，夫人。真的必须请您原谅我，可是——说真话——我刚才实在没有留心听您的话。"

"夫人，夫人！"先前那个提议祝酒的老年人插进来说，"别去打扰那些青年人吧，他们快要结婚了，当然他们要谈也不会去谈政治了。"

"算了吧，最亲爱的妈妈，"一个可爱的，长着褐色的浓密头发，眼睛晶莹灵活得像流质的水晶似的青年姑娘说，"这都怪我不好，缠住了维尔福先生，以致妨碍了他听您说话。哪，现在您跟他说吧，您爱跟他谈多久就谈多久。维尔福先生，我请您注意，我母亲在跟您说话呢。"

"假如侯爵夫人愿意把我刚才没有完全听到的话再说一遍，我一定很乐于答复。"维尔福先生说。

"算了，丽妮，我饶了你。"侯爵夫人回答，她那严厉死板的脸上露出一种温柔慈爱的神色，使大家都觉得非常惊奇。一个女人天性中的其他一切情感或许都会萎谢，但在母性的胸怀里，有一个角落总是永远保持着明朗的微笑的，这是上帝给母爱所特地创造的，——"维尔福，我刚才是说：拿破仑党分子丝毫没有我们那种真诚，热情和忠心。"

"但他们倒也有代替那些好德性的一套，"青年回答说，"那就是妄想。拿破仑是西欧的穆罕默德，他那些碌碌无能而却野心勃勃的信徒很崇拜他，他们不但把他看做一个领袖和立法者，而且还把他看做平等的化身。"

"他！"侯爵夫人喊道，"拿破仑代表平等！天哪，那末，你把罗伯

斯庇尔[①] 叫做什么？算了，不要把后者应得的权利剥夺了去赐给那个科西嘉人[②]。我看，篡夺的事情已经够多啦。”

“不，夫人，如果给这些英雄造起纪念像来，我要给他们每一个人一个正确的地位，——罗伯斯庇尔的应该筑在他树立断头台的地方；拿破仑的则刻在旺多姆广场的廊柱上。这两个人所代表的平等，按其性质说是相反，实际其惟一的差别是在于——一个是主张压低在上的来实现平等，而另一个则赞成抬高在下的来实现平等。一个是要使国王也能上断头台，而另一个则是要把人民捧得和朝廷一样高。请注意，”维尔福微笑着说，“我并没有意思否认我们刚才所说的这两个人都是闹革命的混蛋，我承认热月九日[③] 和四月四日[④] 是法国的日子，是值得王朝和文明社会的每一个友人感激地记住的，但那说明了事情的真相，我虽然相信拿破仑已永远一蹶不振，但他却依旧保有着一批帮闲的党徒。还有，侯爵夫人，其他那些大逆不道的人也都是这样的，——譬如说，克伦威尔[⑤] 吧，他虽然还不够拿破仑的一半坏，但他有他的同党和辩护人呢。”

“你知不知道，维尔福，你满口都是革命党那种最可怕的强辩？但这个我倒可以原谅，一个吉伦特党徒[⑥] 的儿子，要想他身上不带一点旧影响的气味，本来是不可能的。”

维尔福的脸涨得成了猪肝色。“不错，夫人，”他答道，“家父是一个吉伦特党党员，但他却并没有投票赞成处死国王。在恐怖时期，他也是一个和您一样的受难者，也几乎和令尊在同一个断头台上被杀。”

“不错，”侯爵夫人回答，这个被唤醒的悲惨的记忆毫未使她动

---

① 罗伯斯庇尔（1758—1794），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代雅各宾党的领袖，革命政府的首脑，在热月九日政变后被处死。

② 指拿破仑。

③ 热月九日是罗伯斯庇尔等人被捕的日子。

④ 这里指的是一八一四年四月初拿破仑退位被囚的日子。

⑤ 克伦威尔（1599—1658），英国政治家，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领导人。

⑥ 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代表大工商业资产阶级的政党，一七九二年后转向反对革命。

容，"假如你不嫌唐突的话，就请你记住，我们两家的父亲虽同被迫害和问罪，但其中的原因却有天壤之别。为了证明我这句话，我可以把旧事重提一遍：亲王[1] 被放逐的时候，我的家庭依旧是他最忠诚的臣仆，而你的父亲却迫不及待的去参加新政府。一介平民的诺梯埃，自从参加了吉伦特党以后，就摇身一变而为诺梯埃伯爵，并且以上议员和政治家的姿态出现了。"

"亲爱的妈妈，"丽妮插进来说，"您知道得很清楚，大家已经说好了的，这一切讨厌的往事别再提起了。"

"夫人，"维尔福回答说，"我同意圣米兰小姐的话，恳求您把过去忘掉了吧。这些陈年旧账还翻它做什么？在我个人这方面，我非但放弃了家父的政治主张，而且甚至还抛弃了他的姓。他以前是——不，或许现在还是——一个拿破仑党，他叫他的诺梯埃。我，相反的，是一个忠诚的保王党，我姓我的维尔福。那些残余的革命的液汁，让它随着那枯萎的老树干一起死去吧，至于那些新生的丫枝，它生长的地方离母干已隔开一个距离，它很想和母干完全脱离关系，只是有心无力罢了。"

"好，维尔福！"侯爵叫道，"说得妙极了！这几年来，我尽力在劝侯爵夫人，请她来个皇恩大赦，把过去的事情完全忘掉，来，现在，我希望能够得到允许了吧。"

"我非常赞成，"侯爵夫人答道，"让过去的永远忘记了吧！这是我求之不得的事，就算这样吧。但至少，维尔福将来一定不能再动摇。记住，维尔福，我们已经用我们的身家性命向皇上保证你的绝对忠顺，凭了我们的保举，皇上才答应不计过去(说到这里，她把她的手伸给他吻了一下)，像我现在答应你的请求一样。但你要牢牢记住。要是有谁犯了倾覆政府的罪落到你的手里，你一定得严惩罪犯，因为大家都知道，你是出身于一个可疑的家庭的。"

"唉，夫人！"维尔福回答说，"我的职业，正像我们现在所处的时代一样，是使我不得不严厉的。我已经很顺利的进行了几次公诉，使罪犯受了应得的惩罚。不幸的是，我们现在还没有到万事大吉的

---

① 指路易十八。

时候。"

"你真以为如此吗?"侯爵夫人问。

"我至少怕是如此。厄尔巴岛上的拿破仑,离法国是太近了,由于他近在咫尺,他的党徒因此就有了希望。马赛到处是领了半饷休养的官儿,他们每天都为了极轻微的小事借口和保王党吵架,所以上层阶级之间常常闹决斗,而下层阶级则时时闹暗杀。"

"你或许也听说过吧?"萨尔维欧伯爵说。萨尔维欧伯爵是圣米兰侯爵相从最久的朋友之一,又是亚托士伯爵[①] 的侍从长。"听说神圣同盟[②] 想要搬动他呢。"

"是的,我们离开巴黎的时候,他们正在谈这件事,"圣米兰侯爵说,"他们要把他送到什么地方去?"

"到圣爱仑。"

"到圣爱仑? 那是什么地方?"侯爵夫人问。

"是赤道那边的一个岛,离这儿有六千法里[③]。"伯爵回答。

"那就更好! 正如维尔福所说的,把这样的一个人留在现在那个地方真是太蠢了,那儿一边是科西嘉,是他出生的地方,一边是那不勒斯,他的妹夫在那儿做国王,而对面是意大利,他曾垂涎过那儿的主权,想使他儿子做国王的地方。"

"不幸,"维尔福说,"我们有一八一四年的条约束缚着,除非破坏那些条约,否则我们就无法动一动拿破仑。"

"哼,那些条约总是要破裂的,"萨尔维欧伯爵说,"不幸的邓亨公爵就是被他枪毙的,我们难道还要为他这样严守义务吗?"

"嗯,"侯爵夫人说,"凭了神圣同盟的帮助,我们还可能弄掉拿破仑,至于他在马赛的党徒,我们必须信任维尔福先生的警告来予以肃清。做国王就得像一个国王,不然就干脆不做国王,假如我们承认他是法国的至尊,就必须给他保持和平与安宁。而最好的办法就是任

---

① 国王路易十八的弟弟。

② 一八一五年九月,俄、普、奥三国的统治者在巴黎缔结所谓"神圣同盟",互相勾结,以保持君主政体和扑灭革命为目的。

③ 法里,法国古代长度单位。一法里约合四公里。

命一批忠贞不贰的使臣来平定每一个作乱的企图,——这是阻止祸事最好和最恰当的办法。”

“夫人,”维尔福回答说,“不幸法律之手虽强却不能防患于未然。”

“那末,法律的工作只是弥补祸患了。”

“不,夫人,这一步法律还常常无力办到。它所能做的,只是惩戒既成的祸患而已。”

“噢,维尔福先生!”一个美丽的年轻姑娘喊道,她是萨尔维欧伯爵的女儿,圣米兰小姐的密友,“您想想办法,乘我们在马赛的时候弄几件轰动的案子。我从来不曾到过法庭,我听说那儿非常有趣!”

“有趣,当然啰,”青年答道,“比起在戏院里看杜撰的悲惨故事而掉泪,当然要有趣得多,在一个法院里,您所看到的案子是真正的痛苦,——一幕人生的戏剧。您在那儿所看到的犯人,脸色苍白,焦急,惊恐,而当那场悲剧的幕落下以后,却不能回家平静地和他的家人共进晚餐,然后退而休息,准备明天再来假扮一套悲哀的样子,他在离开您的视线以后,只是放回到他的牢房,被交给刽子手。我让您自己来判断,算算您的神经能不能受得了这样的一个场面。但关于这件事,请您放心,假如有什么好机会,我一定不会忘记通知您,至于到不到,自然由您自己决定。”

丽妮脸色苍白地说:“您难道没有看见您把我们吓得怎么样了吗? 可是您还笑。”

“你们想要看些什么? 这是一种决斗。算起来,我已经判决过五六个政治犯和其他罪犯的死刑,而谁能断定有多少把匕首已磨得极锋利,只等待着一个有利的机会来插入我的心脏?”

“仁慈的天! 维尔福先生,”丽妮说,她愈来愈害怕了,“您一定不是说真话吧?”

“我说的实在是真话,”青年官吏面带微笑回答,“碰到有趣的审问,年轻姑娘所希望满足的是她的好奇心,而我的希望是满足我的野心,所以这种案件只会更严重。譬如,举个例来说,如在拿破仑手下服务过的犯人。——您能不能相信,一个习惯于一听他的命令就不怕死地向敌人的刺刀冲上去的人,一个能去杀他从来没有见过的俄

国人，奥国人或匈牙利人的家伙，当他一旦知道了他的私人仇敌以后，竟会畏畏缩缩地不敢用小刀刺进他的心脏？而且，这种事情主要的是敌意作用，假如不是为了敌意，我们的职业就毫无理由了。在我这方面，当我看到被告眼中闪耀着怒火的时候，我觉得就增加了勇气，兴奋起来。这已不再是一场诉讼，而是一场斗争。我攻击他，他还击我。我加一倍力量进攻，于是斗争就结束了，像所有的斗争一样，结果不是胜就是败。诉讼就是这末一回事，其间的危险在于讲话是否得当。假如一个被告对我的话只是微笑，我就想到，我一定说的很坏，我说的话是苍白无力而不得当的。那末，您想，当一个检察官证实被告是有罪的，当他看到被告在他的雄辩的雷击之下脸色苍白，低头服罪的时候，他又会感到怎样的得意！那个低下的头就是要被杀掉的头——"

丽妮发出一声轻微的呼喊。

"好！"有一个来宾喊道，"这就是我所谓有意义的谈话。"

"正是我们目前这个时候所需要的人材。"第二个说。

"您上次那件案子办得多妙，我亲爱的维尔福！"第三个说，"我是指那次谋杀生父的案子。说真话，他还没有落到刽子手的手里，就已经被您杀死啦。"

"噢！说到弑父的逆子，像那种可怕的人，是什么都该受的，"丽妮插进来说，"至于那些不幸的可怜虫，他们惟一的罪名只是为了参与政治阴谋的人——"

"什么，那是最大逆不道的罪名。因为，您不明白吗，丽妮，君为民父，凡是作任何阴谋或计划想危害三千二百万人民之父的生命和安全的人，不就是一个更坏的弑父逆子吗？"

"那种事情我一点都不知道，"丽妮回答，"可是，维尔福先生，您已经答应过我——不是吗？——对那些我为他们求情的人，总是要从宽办理的。"

"那一点您放心好了，"维尔福带着他最甜蜜的微笑回答。"关于我们的判决，您和我总是商量着办好了。"

"我的宝贝，"侯爵夫人说，"你顾着你的鸽子，你的小狗和刺绣吧，对于那些你不懂的事别来干预。这个年头儿，真是武事不修，文

官得道。关于这一点,有一句拉丁话说得非常深刻。”

“‘把武器换成袍笏吧。’①”维尔福说,并鞠了一躬。

“我不敢说拉丁文。”侯爵夫人回答。

“嗯,”丽妮说,“我真觉得有点遗憾,您为什么不选择另外一种职业呢,——譬如说,做一个医生也好。杀人的天使,他虽然是一个天使,在我看来似乎总是可怕的。”

“可爱的,好心的丽妮!”维尔福低声说,带着说不出的温柔凝视着那可爱的发言人。

“我的孩子,”侯爵大声说,“维尔福先生将成为这一省道德上和政治上的医生,这是一件高贵的工作。”

“而且就可以洗刷掉他父亲的行为所引起的记忆。”本性难移的侯爵夫人接上一句。

“夫人,”维尔福带着苦笑回答说,“我已很荣幸地看到家父已经——至少我希望如此——抛弃他过去的错误,他目前已是宗教和秩序的一个坚定而热心的友人,——一个或许比他儿子更好的保王党,因为他要偿赎过去的错误,而我的动机却仅出于热情而坚决的选择和信念。”说完这篇措辞适宜的演讲以后,维尔福就小心地四面环顾,观察他演辞的效力,好像他在法庭里对旁听席讲话似的。

“您知不知道,我亲爱的维尔福,”萨尔维欧伯爵大声说,“您这篇讲话简直就和我那次在杜伊勒里宫所说的话一模一样,那次是皇上的御前大臣问到我,他说,一个吉伦特党徒的儿子和一个保王党军官的女儿联姻是否有点奇特,他很了解这种政治上化敌为友的主张,也正是皇上的主张。想不到皇上却听见了我们的说话,他插口说‘维尔福’——请注意,皇上并没有说‘诺梯埃’这个名字,相反的,却很着重的道出‘维尔福’——‘维尔福,’皇上说,‘是一个极有判断能力、极小心细致的青年,他在他那一行一定会成为一个出人头地的人物,我很喜欢他,我很高兴听到他就要做圣米兰侯爵夫妇的女婿。要不是高贵的侯爵预料到我的心思,先来征求我的同意,我自己本来也想把这一对撮合的。’”

---

① 原文为拉丁文。

“皇上是那样说吗，伯爵？”维尔福喜不自禁地问。

“我是照他的话讲给您听，一个字都没有改。假如侯爵肯坦白相告，他一定会承认，我这篇讲话和他六个月前晋谒皇上，请示您和他女儿的婚事时皇上对他讲的话完全一致。”

“当然，”侯爵回答，“他说的都是实情。”

“我对这位宽宏慈悲的亲王真是负恩深重！我还敢不尽心竭力来证明我衷心的感激吗？”

“那才对了，”侯爵夫人大声说，“你这个样子我看了才喜欢。现在，好了，要是一个叛党落到你的手里，那就是大可欢迎的事了。”

“至于我，亲爱的妈，”丽妮插嘴说，“我祈祷上帝请他不要听您的话，请他只许那些无足轻重的小犯人，穷苦的债务人和可怜的骗子落到维尔福先生的手里，那末我就满意了。”

“那还不一样，”维尔福大笑着说，“您这就等于祈祷只许一个医生治头痛，麻疹，蜂咬，或其他任何轻微的皮肤病一样。假如您希望我能做到检察官，您就必须希望我接受某些危险剧烈的疾病，医好了那些病，一个医生才会声誉鹊起。”

正在这时，像是维尔福的愿望一说出口就能达到似的，一个仆人走进房来，在他耳边低声说了几句话。维尔福立刻离席而起，声明有要事待办，走出房去。他不久就又回来，满脸洋溢着喜悦的神色。丽妮带着钟爱的情意望着他，她钦慕地凝视着她那温雅聪明的爱人。当然啰，他那漂亮的仪容，闪耀着不平凡的热情奋发的光芒，是足以使她爱慕的。

“您刚才希望我不在法律界做事而做一个医生。”维尔福向她说。“好吧，我至少有一件事倒和希腊神医亚斯古拉波司的教条很相似，——就是没有哪一天可以说是我自己的，即使在我订婚的这一天。”

“刚才又要叫你到哪儿去？”圣米兰小姐微微带着不安的神色问。

“唉！假如我听到的话是真的，则有一个病人一定命在垂危了。这种病很严重，已经病得行将就木了。”

“多可怕呀！”丽妮惊喊，她那本来激动得发红的双颊渐渐变成像大理石似的苍白。

"真有这么一回事?"凡是就近能听得到他的话的人都同时惊喊起来。

"噢,假如我的消息证实是正确的话,刚才又发现一宗拿破仑党的阴谋了。"

"我能相信我的耳朵吗?"侯爵夫人喊道。

"至少,我可以把这封告密信念给你们听。"维尔福说:"'敝人系拥护王室及教会之人士,兹报告检察官,有爱德蒙·邓蒂斯其人,系埃及王号之大副,今晨自士麦拿经那不勒斯抵埠,中途曾停靠费拉约港。此人受穆拉特之命送信与逆贼,并受逆贼命送信与巴黎拿破仑党委员会。犯罪证据于将其逮捕时即可获得,该函如不在其身上,则必在其父家中,或在其埃及王号之船舱内。'"

"可是,"丽妮说,"这终究只是一封乱写的匿名信,况且还不是写给你的,而是给检察官的。"

"不错,但那位先生不在,他的秘书就受命拆开了这封信。他认为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派人找我,可是又找不到我。他就自己下了几道必要的命令,把被告逮捕了起来。"

"那末那个罪人已经逮捕了吗?"侯爵夫人说。

"那应该说是被告。"丽妮说。

"已经逮捕了,"维尔福回答说,"正如我刚才很荣幸地向丽妮小姐说过的那样,假如那封成问题的信被找到了,那个病人的确是病入膏肓了。"

"那个倒霉的人在哪儿?"丽妮问。

"他在我的家里。"

"来,来,我的朋友,"侯爵夫人插进来说,"不要因为和我们待在一起而疏忽了你的职责。你是皇上的臣仆,职务所在,不论哪儿你都得去。"

"噢,维尔福先生!"丽妮紧握着他的双手喊道,"今天是我们订婚的日子,你得宽大一点。"

那青年绕着桌子,走到那美丽的求情者所坐的地方,靠在她的椅子上,温柔地说:

"为了使您欢喜,我甜蜜的丽妮,在我的能力范围之内,我答应尽

量的宽大。但假如这位拿破仑党英雄被控的各节证明是确实的话，唉，那末，您一定得让我下令把他杀头。”

丽妮痉挛似的震颤了一下，把头转了过去，好像她那温柔的天性受不了听人冷酷地提及把一个同类的人杀掉似的。

“别管那个傻姑娘，维尔福，”侯爵夫人说，“她不久就会听惯这些事情的。”说着，圣米兰夫人就把她那瘦骨嶙嶙的手伸给维尔福，他一面吻，一面望着丽妮，并用他的眼睛说，“我此刻所吻的是您的手；或至少我希望是在吻着您的。”

“这些都是不吉之兆！”可怜的丽妮叹道。

“说真话，孩子！”侯爵夫人愤愤地喊道，“你真是傻得没了边儿。我倒想知道知道，你这种讨厌的怪脾气和国家大事究竟有什么关系！”

“呵，妈！”丽妮低声埋怨地说。

“不，夫人，我求您饶恕她这次小小的错误，”维尔福说，“我答应您，我一定绝对严格办理以弥补她的不忠。”但当做官的维尔福在向侯爵夫人说这些话的时候，做情人的维尔福却向他的未婚妻丢了一个眼色，他的眼光说，“放心，丽妮，为了您的爱，我必从宽办理。”丽妮用她最甜蜜的微笑回答了那一眼，于是维尔福就心里怀着天堂走了出去。

第七章　审　　问

维尔福刚一离开客厅，他就装出一副手握生死大权者的庄严气派。他脸部的表情虽极善于变化，——这是代理检察官常常对镜训练出来的，因为一个职业演说家应该善于表情，——但现在他却得花一番力量才能皱紧他的眉毛，装出一副庄严沉着的神气。维尔福惟一的遗憾，是他父亲的政治路线，假如不是他自己处事极端审慎，那过去的回忆就可能会影响到他本身的事业，但除此以外，他可说是享尽人间的幸福了。他已很富有，虽然还只有二十七岁，却已有着一个

很高的官位。他快要和一个年轻美丽的女人结婚,他之爱她,并非出于热情,而是出于理智,他用一个代理检察官所能爱的态度爱她。她的美是有目共赏的,而且他的未婚妻圣米兰小姐还出身于当时在朝廷里居于最高地位的一个家庭。她的父母别无子女,所以他们的政治势力可以全部用来培植他们的女婿。此外,她还给她的丈夫带来一笔五万艾居的嫁奁,将来有一天大概还可加上一宗五十万遗产。这一切因素综合起来,使维尔福得到了无限的幸福。所以,当维尔福略一回省,静心地默察他的内心生活的时候,他就好像望到太阳上的焦点似地目眩神迷起来。

维尔福在门口遇到等候着他的警官。一见这位警官,他就从三重天又被拉回到地面上来了,于是他的脸部又装出我们先前形容过的那副神色,说:"那封信我念过了,先生,你办得很对,是应该把这个人逮捕起来。现在且告诉我,你有没有发现他和造反有关的情节。"

"关于造反的情节,先生,我们现在还无从知道。一切找到的文件都已封起来放在您的办公桌上。犯人名叫爱德蒙·邓蒂斯,是三桅大帆船埃及王号的大副,那条船是从亚历山大和士麦拿装棉花来的,是马赛摩莱尔父子公司的船。"

"他在从事航业以前,有没有在海军里服役过?"

"唔,没有,先生,他还非常年轻呢。"

"多大年龄?"

"最多不过十九二十岁。"

这时,维尔福已走到康泽尔街的拐角上,有一个人似乎在那儿等他,那人走向前来,他是摩莱尔先生。

"呀,维尔福先生,"他喊道,"我很高兴见到您!您手下的人出于一件令人莫名其妙的误会,——方才把我船上的大副爱德蒙·邓蒂斯抓去了。"

"我知道这回事,先生,"维尔福回答,"我现在就是去审问他。"

"噢,"摩莱尔说,他对那个青年人的友谊使他情不自禁的兴奋起来,"您不知道他,我却知道得很清楚。他是世界上最可敬最可靠的人,我敢说,在所有的商船界里,再没有一个比他更好的海员了。维尔福先生,我真心诚意地向你担保!"

我们已经知道，维尔福是马赛贵族社会中的人，而摩莱尔是平民；前者是一个保王党，后者则犯着拿破仑党的嫌疑。维尔福轻蔑地望着摩莱尔，冷冷地回答说：

"你明白，阁下，一个人在私生活上也许可敬可靠，可以是商船界里最好的海员，可是从政治上讲，却可以是一个大罪人。是不是？"

代理检察官说这些话的语气很重，好像他想把这些话应用于船主本身，而他的眼光似乎直穿对方的心，像是说，你为旁人说情，你应该知道你本人也得需要饶恕呢。摩莱尔的脸红了，因为在政治方面，他的见解也并不十分明朗；此外，邓蒂斯所告诉他谒见大元帅的事，和圣上对他所说的那番话也更增加了他的困惑。但他还是用深切关怀的语气回答说：

"维尔福先生，我求您还是像您一向那样公正仁慈，早些把他送回给我们。"

这"给我们"三个字在代理检察官的耳朵里听来很有些革命的气味。"唔，唔！"他默念道，"难道邓蒂斯是烧炭党[1]的一分子，所以他的保护人要用这种同生共死的态度来求情吗？我记得，他是在一个酒家被捕的，有许多人同在一起。"于是他说，"阁下，你可以放心，我必定公平尽责办理，假如他是冤枉的，那你对我的请求一定不会落空；但假如他的确有罪，那有罪不罚，在目前这个时期，这个例可开得太危险了，我必定要尽我的责任。"

他这时已走到他自己的家门口，他的家就在法庭隔壁，他用冷冰冰的态度向船主行了一个礼后就进去了，只留下后者像化石似的呆立在维尔福离开他的那个地方。外客厅里挤满了警察局和宪兵司令部派来的人，在他们中间，站着那个犯人，他虽然被严加看管，却仍很镇定，而且还带着微笑。维尔福穿过外客厅，向邓蒂斯瞥了一眼，从一个宪兵手里接过一包东西，一面走进去，一面说："把犯人带进来。"

维尔福那一瞥虽很急促，但对那个他就要审问的人却已有了一个看法。他已从那饱满的前额上认出了聪明，从那黑眼睛和弯弯的

---

① 十九世纪初意大利的一个秘密政治组织，因经常装扮成烧炭人集会于树林，故称烧炭党。

眉毛上认出了勇敢，从那半开着的，露出一排珍珠似的牙齿的厚嘴唇上认出了坦白。维尔福的第一个印象很不错，但他常常听人警告说，切勿信任第一次的冲动，他把这句格言也用到印象上去，忘记了这两个名词间的差别。所以他抑制住心头的怜悯感，板起面孔，在他的办公桌前坐下来。过了一会儿，邓蒂斯进来了。他很苍白，但却很镇定，还是带着微笑，他从容有礼地向他的法官致了敬，四顾寻找一个座位，好像他是在摩莱尔先生的客厅里似的。他这时才第一次接触到维尔福的眼光，——那种法官所特有的眼光，似乎像要看透嫌疑犯脑中的罪恶思想似的。

"你是谁？干什么的？"维尔福一面问，一面翻阅一堆文件，这里面有关于犯人的情报，就是他进来时一个宪兵递给他的。

"我的姓名是爱德蒙·邓蒂斯，"青年镇定地回答说，"我是埃及王号的大副，那条船是摩莱尔父子公司的。"

"年龄？"维尔福又问。

"十九岁。"邓蒂斯回答。

"你被捕的时候在干什么？"

"我是在请人吃喜酒，先生。"青年人说，他的声音微微有点颤抖，刚才那个快乐的时刻和现在这个痛苦的仪式对照起来，其间的差别是太大了。维尔福先生阴沉的脸色和美茜蒂丝满面红光的面孔对照起来，其间的差别也是太大了。

"你在请人吃喜酒？"代理检察官说，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寒噤。

"是的，先生，我正要和一位我爱了三年的青年姑娘结婚。"维尔福虽然仍面不改色，却为这个巧合吃了一惊。邓蒂斯颤抖的声音在他的胸膛里引起了一阵同情的共鸣。邓蒂斯是在他的幸福中被惊扰来的，而他也快要结婚了，他也是在他自己的幸福中被人召来的，但他却来破坏另一个人的幸福。"这种哲学感想在圣米兰侯爵家里倒是一个极好的谈话资料。"他想，所以当邓蒂斯在等候他往下问的时候，他正在整理他的思绪，他觉得这是很好的对称话题，而演说家是常常用对称话题来获得雄辩之誉的。当这篇演讲整理好以后，维尔福想到它可能发生的效力，不禁微笑了一下，然后转过来向邓蒂斯。

"往下说，先生。"他说。

"您要我再说些什么?"

"把你所知道的一切都讲出来。"

"告诉我您要知道哪一方面的事情,我就可以把我所知道的全都讲出来。只是,"他微笑了一下,又说,"我预先告诉您,我知道得极少。"

"你有没有在逆贼手下服务过?"

"我刚要编入皇家海军的时候,他就倒台了。"

"据人报告说,你的政见很极端。"维尔福说,他本来从未听到这一类的事情,但他偏要把这次讯问弄得好像是一场控诉。

"我的政见!我!"邓蒂斯答道。"唉,先生,我从来不曾有过什么政见。我还没有满十九岁,我什么都不知道,我根本插不进去。假如我得到了我所希望的地位,我应该归功于摩莱尔先生。所以,我的全部意见——我不愿说政见,而只是私见——不出这三个范围:我爱我的父亲,我尊敬摩莱尔先生,我喜欢美茜蒂丝。先生,这就是我所能告诉您的一切了。您看,这都是多么无味的事情。"

邓蒂斯说话时,维尔福凝视着他那伶俐坦白的脸,并想起了丽妮的话,丽妮虽不知道谁是嫌疑犯,却曾代他求过情,请他从宽办理。据代理检察官对于犯罪和犯人的知识看来,这青年所说的每一个字都愈来愈使他相信他的无辜。这个孩子,——因为他还不能说是一个成人,——单纯、自然,有着绝非人力所可强求的,从心底所发出的雄辩,他对每一个人都抱着好感,因为他很幸福,而即使在幸福产生了恶果的时候,他甚至还把他的好感分给他的审判官,虽然维尔福装着一副可畏的目光和严厉的口吻。

"真的!"维尔福心想,"他倒是一个心地高尚的家伙!看来我不难讨好丽妮,服从她给我的第一道命令。我这就可以公开亲一亲她的手,还可以在私下讨得一个甜蜜的吻。"脑子里充满了这种想法,维尔福的脸就变成这样的快乐,所以当他转向邓蒂斯的时候,后者注意到他脸色的改变,也微笑起来。

"阁下,"维尔福说,"你知不知道你有仇人?"

"我有仇人!"邓蒂斯答道,"我的地位还不够那种资格。至于我的脾气,那或许是太急躁了一点,但我已努力在克制了。我手下有十

一二个水手，假如您问他们，他们就会告诉您，他们爱我敬我，把我看作一位长兄，我不敢说敬我若父，因为我太年轻了。”

“但即使没有仇人，你或许引起了旁人的嫉妒。你十九岁就要做船长，——这在你的环境里，是一个很好的职位了。你就要和一个爱你的漂亮姑娘结婚，——一种人世间稀有的幸福。这两桩运气或许已引起另一个人的嫉妒了。”

“您说得对。您看人比我清楚，我承认，您所说的可能是事实，但假如这些嫉妒的人是我的朋友，那我宁愿不知道他们，免得对他们发生仇恨。”

“你错了，你应该永远努力看清你周围的环境。你看来倒是一个可敬的青年，我愿意越例帮你查出写这封告密信的人。信在这儿，你认不认得那笔迹？”维尔福一面说，一面从他的口袋里抽出那封信，递给邓蒂斯。邓蒂斯读了信。一片疑云浮上他的眉头，他说：

“不，先生，我不认得那笔迹。这是伪装过的，可是却写得很流利。不管是谁写的，写倒是写得很好。”他感激地望着维尔福说，“我很幸运，能得到像您这样的人来审问。至于这个嫉妒的人，倒真是一个仇人。”从那青年人眼里射出来的急速的一瞥，维尔福看出在温和的表面之下隐藏着莫大的精力。

“现在，”代理检察官说，“坦白地答复我，——不要像一个犯人对一位法官，而要像一个受委屈的人对关心他的人那样，——这封匿名的告密信里究竟有几分是真情？”于是维尔福把邓蒂斯刚才交回给他的那封信轻蔑地抛在他的办公桌上。

“没有一分是真的。我可以把实情告诉您。我凭我水手的名誉，凭我对美茜蒂丝的爱，凭我父亲的生命发誓——”

“讲吧，阁下，”维尔福说。然后，又心里想，“假如丽妮看到我这个样子，我想她一定会满意，不会再叫我刽子手了。”

“哦，当我们离开那不勒斯的时候，黎克勒船长突然患了脑膜炎。我们船上没有医生，而他又这样急于要到厄尔巴岛去，所以沿途的任何港口都没有停靠，他的头脑愈来愈昏乱，在第三天快要过去的时候，他自知将死，就叫我到他那儿去。‘我亲爱的邓蒂斯，’他说，‘我要你发誓完成我要告诉你的这件事，因为这是一件最最重要的

大事。'

"'我发誓,船长,'我回答。

"'好,你是大副,我死以后,这船的指挥权就交给你,你担负起指挥权,驶到厄尔巴岛,在费拉约港上岸,去找大元帅,把这封信交给他。或许他们会另外给你一封信,叫你当一次差。你一定得去完成本来要我去做的工作,并享受其中一切的荣誉和利益。'

"'我一定照办,船长,但或许我去见大元帅不像您预期的那样容易,万一不让我见到他呢?'

"'这儿有一只戒指,拿了它去求见,则一切困难都不会有了,'船长说。他说着就给我一只戒指。时间很迫促——两个钟头以后他就昏迷不醒,第二天他就死了。"

"你那时怎么办?"

"我做了我应该做的事,不论哪一个人处在我的地位都会那样做的。不论在哪儿,一个将死的人,他最后的要求都是神圣的,对于一个水手,他上司的最后要求就是命令。我向厄尔巴岛驶去,第二天就到了。我命令每一个人都留在船上,独自上岸去。不出我之所料,我想见大元帅遇到了一些麻烦,但我把从船长那儿得来的戒指一交给他,就立刻获准了。他问我关于黎克勒船长去世的情形,而且,正如船长所告诉我的那样,给我一封信,要我带去给一个住在巴黎的人。我接受了那封信,因为这是我的船长命令我做的事。我在这儿靠岸,安排了船上的事,就赶快去看我的未婚妻,我发觉她更可爱也更比以前爱我了。谢谢摩莱尔先生,一切手续都办好了,一句话,就是刚才告诉您的,我是在请人吃喜酒。再过一个钟头,我本来就已经结了婚了,我本来预备明天动身到巴黎去,但因为这次告密,我就被捕了。我看您现在好似也像我这样鄙视这次告密呢。"

"唔!"维尔福说,"我看这似乎是实情。你就是有错,也只能算是疏忽罪,而且既然是奉了你船长的命令,连这种疏忽罪也是合法的了。你把从厄尔巴带来的这封信交出来,记下你的话,然后回到你朋友那儿去吧,需要传你的时候你再来。"

"那末,我是自由了吗,先生?"邓蒂斯高兴地喊道。

"是的,但先得把这封信给我。"

“已经在您这儿啦，是他们从我身上搜去的，还有其他的信，我看到就在那包东西里面。”

“等一等，”正当邓蒂斯去拿他的帽子和手套的时候，代理检察官说。“那封信是写给谁的。”

“给诺梯埃先生的，地址是巴黎高海隆路。”

即使是一个霹雷打下来，也未必会使维尔福如此震惊，如此出乎意外。他倒在椅子里，匆忙地翻出他的口袋，拿了那封要命的信，带着恐怖的神色瞪着它。

“高海隆路十三号诺梯埃先生收。”他轻声地念，脸色变得更加苍白。

“是的，”邓蒂斯说，他也吃了一惊，“难道您认识他吗？”

“不，”维尔福回答，“一个皇上的忠仆是不认识叛徒的。”

“那末说，这是一个叛案吗？”邓蒂斯问，他本来相信自己已经自由，而现在开始比当初更感惊惶了。“但是，我已经对您说过，先生，我对于信的内容是一点都不知道的。”

“不错，但是你却知道收信人的名字。”维尔福说。

“我要知道去送给谁不得不念那地址。”

“这封信你有没有给谁看过？”维尔福问，脸色愈来愈苍白。

“一个都没有，我可以发誓。”

“谁都不曾知道你从厄尔巴岛带了一封给诺梯埃先生的信吗？”

“谁都不知道，除了给我这封信的人以外。”

“这已经太过啦。”维尔福轻声地说。他的脸色愈来愈阴暗，他那雪白的嘴唇和紧闭的牙齿使邓蒂斯满心疑惧。读完信以后，维尔福用双手遮住他的脸。

“噢，”邓蒂斯胆怯地说，“怎么一回事？”维尔福没有答复，只是抬起头来嘘了一会儿气，重读那封信。

“你可以向我发誓，说绝对不知道这封信的内容吗？”

“我向你发誓，先生，”邓蒂斯说，“但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您病了。我拉铃叫人来帮忙好吗，要我叫人吗？”

“不，”维尔福赶紧站起来说，“你不要动，这儿发命令的人是我，不是你。”

"先生,"邓蒂斯答道,"我是叫人来照顾您。"

"我无需人照顾,这只是一时的不适而已。留心你自己吧,别管我,回答我的话。"

邓蒂斯等着,等他提出问题,但却等了一个空。维尔福倒回椅子上,用手抹一抹他那汗湿淋淋的额头,第三次重读那封信。"噢,要是他知道了这个内容,"他轻声地说,"而且知道诺梯埃是维尔福的父亲,我就完了!"于是他用眼睛盯住爱德蒙,好像要看穿他的思想似的。

"哦!不用再怀疑了,他肯定已知道。"他突然喊道。

"天哪,"不幸的青年说,"假如您怀疑我,问我吧,我可以答复您。"

维尔福费了很大的力量,极力想使他的声音镇定,"阁下,"他说,"这次审问的结果,你有着极严重的嫌疑。我不再能像我刚才所希望的那样立刻恢复你的自由了。在这一步以前,我必须先得和首席推事商量,但我对你的态度如何,你是知道的。"

"噢,先生,"邓蒂斯大声说,"您倒像是一个朋友,不像是一位法官。"

"唉,我必须要多耽搁你一点时间,但我当使它尽可能的缩短。你主要的罪状是这封信,你看——"维尔福走近壁炉,把信投入火里,直等到它完全烧尽。

"你看,我烧毁了它。"

"噢!"邓蒂斯喊道,"您不但是公正,简直是太好了。"

"听着,"维尔福又说,"你看了我刚才所做的事以后,现在可以信任我了吧。"

"噢,命令我吧,我一定服从!"

"听着!这不是一个命令,而是我给你的一个忠告。"

"说吧,我一定遵命。"

"在今天晚上以前,我要把你扣留在法院里。假如有谁来审问你,关于这封信你不要泄漏一个字。"

"我答应。"

现在看来倒像是维尔福在求情而犯人在安慰他了。"你看,"他

又说，“信是销毁了，只有你和我知道有过这么一封信。所以，要是有人问到你，你就根本否认有这回事。”

“放心，我一定否认。”

“你只有这一封信？”

“是的。”

“你发誓。”

“我发誓。”

维尔福拉响了铃。进来一个警官。维尔福在他的耳边低声说了几句话，那警官点一点头表示会意。

“跟他去。”维尔福对邓蒂斯说。邓蒂斯向维尔福敬了一个礼，退出去了。他身后的门还没有完全关上，维尔福的精力就再也支持不住了，他昏昏沉沉地倒在一张椅子里。

片刻以后，“噢，我的上帝！”他喃喃地说，“假如检察官在马赛，假如刚才不是来叫我而是找了首席推事，我就已完蛋啦。这封告密信差点把我打入十八层地狱。噢，我的爹呀，你过去的行为难道一定要来干涉我的成功吗？”突然间，一道光彩掠过他的脸，一个微笑浮上他的嘴角，他那犹豫的眼光变得坚定起来，他似乎全神贯注地在盘算着一个想法。

“这个办法很好，”他说，“就从这封本来要使我完蛋的信上，我就可以飞黄腾达起来。”他四面看看，确信犯人已经离开以后，代理检察官就赶快向他新娘的家里走去。

第八章　伊 夫 堡

警官在穿过外客厅的时候对两个宪兵做了一个暗号，他们就跟上来，一个贴在邓蒂斯的右边，一个贴在他的左边。一扇通到法院去的门已打开了，他们穿过一条长长的，阴气沉沉的走廊，这条走廊的外貌，即使最胆大的人看了也会不寒而栗。法院和监狱相通，监狱是一座幽暗的大建筑物，从它铁格子的窗口望出去，可以看到阿歌兰史

教堂钟楼的尖顶。拐了无数弯,邓蒂斯看见了一扇铁门。警官在门上敲了三下,邓蒂斯觉得每一下似乎都敲在他的心上一样。门开了,两个宪兵轻轻地把他向前一推,门发出一个很大的响声在他身后关上了。他吸到的空气已不再清新,而是浓浊恶臭,——他已到了狱中。他被引到一个房间,虽然门窗都装着铁栏,但还算整洁,所以它的外表倒还并不使他十分惊恐;而且,维尔福似乎对他这样关切,他的话还在他的耳边,像是在允许着给他自由。邓蒂斯被关入这个房间的时候是下午四点钟。我们已经说过,这是在三月一日,所以不久就到了黑夜。幽暗扩大了他听觉的敏锐。每有一个最轻微的声音,他就站起来赶快走到门边,以为他们是来释放他了,但声音渐渐沉寂,邓蒂斯又再颓然倒在他的座位上。最后,大约在十点钟左右,正当邓蒂斯开始绝望的时候,走廊上响起了脚步声,一只钥匙插入锁里转动了一下,门闩格格地响了一声,那笨重的橡木门突然打开,两支火把上的亮光洒遍了全房。借着火把的亮光,邓蒂斯看见了四个宪兵身佩闪光的佩刀和马枪。他迎上前去,但一看到这新增的武力,就停下步来。

"你们是来接我的吗?"他问。

"是的。"一个宪兵回答。

"是奉了代理检察官的命令吗?"

"我想是吧。"

"很好,"邓蒂斯说,"我跟你们去。"

既相信他们是维尔福先生派来的,邓蒂斯的一切疑虑就都消除了。他镇定地迈步向前,自己走在护送兵的中间。门口有一辆马车等着,车夫已坐在车座上,身后坐着一位差官。

"这辆车子是给我坐的吗?"邓蒂斯问。

"是给你坐的。"一个宪兵回答。

邓蒂斯想说话,但觉得有人在推他上去,他既无力也无心抗拒,就登上踏板,立刻被夹坐在两个宪兵之间,其余两个就在对面的位置上坐下来,马车开始在石路上笨重地滚动了。

囚徒看看车窗,车窗也是钉着栅栏的。他已从牢狱里出来被护送到一个他所不知道的地方去。车窗虽然钉着栅栏,邓蒂斯却仍能

看到他们正在越过凯塞立街，沿着劳伦码头和塔拉密司街向港口驰去。不久，他又觉得灯塔上的光穿过窗上的栅栏，照到他的身上。

马车停了下来，差官下来向卫兵室走去，不久，里面走出十几个士兵，排起队来。借着码头上的灯光，邓蒂斯看到了他们毛瑟枪上的反光。

“难道这许多兵都是为了我吗？”他想。

差官打开锁着的车门，他虽然一个字都没有说，邓蒂斯的疑问却已得到了答复，——因为他看见两排兵夹道排成了一条甬道，从马车直排到码头。坐在他对面的两个宪兵先下来，然后他被命令下车，左右两边的宪兵跟在他后面。他们向一艘小船走去，那条船是一个海关关员的，用一条铁链系在码头旁边。

士兵们带着一种惊奇的神气望着邓蒂斯。刹那间，他已被宪兵们夹持着坐在船尾，差官坐在船头。船一篙被撑开，四个壮健的桨手推着它迅速地向皮隆方面划去。船上一声喊，封锁港口的铁索就垂了下来，一转眼，他们已在港口外面。

囚徒的第一个感想是很高兴又呼吸到了清新的空气，——空气是自由的。他足足的吸了一口那生动的微风所吹来的夜与海无名的芳香。但不久他就叹了一口气，因为他正在里瑟夫酒家的前面经过，这天早晨他在那儿还是那样的快乐，而现在，从那些敞开着的窗口里，传来了他人在跳舞时所发出的欢笑和喧哗声。邓蒂斯摊开他的双手，仰面朝天祈祷起来。

小船继续着它的航程。他们已经过穆德峡，现在已到灯塔前面，正要绕过炮台。邓蒂斯不懂这是什么意思。

“你们押我到哪儿去？”他问。

“你不久就会知道。”

“但究竟——”

“我们奉令不得向你作任何解释。”

邓蒂斯知道去向奉令不得作答的下属提出问题是最无聊的举动，所以也就沉默了。

十分奇怪的一些想法穿入他的脑子。他们所乘的这只小船不能作长途航行；港口外面也没有大帆船停泊着；他想，他们或许要在某

个很偏僻的地方放走他。他没有被绑,他们也毫无要给他上手铐的模样,这似乎是一个好兆头。而且,那曾这样仁慈待他的代理检察官不是告诉过他,说要是他不提到诺梯埃这个可怕的名字,他就什么都不必怕的吗?维尔福不是当他的面把那封致命的信,那攻击他的惟一证据销毁了吗?他一言不发地等着,想努力在黑暗中看清航向。

他们已经过兰顿纽岛,那儿也有一座灯塔,竖立在他们右边,现在已到正对迦太兰村的海面。在囚徒眼中,他好像在沙滩上隐约地辨出一个女人的身影,因为美茜蒂丝就住在那儿。美茜蒂丝怎么会不预感到她的爱人就在她的附近呢?

有一处灯光还隐约可辨,邓蒂斯认出那是美茜蒂丝房间里的。在那个小小的殖民地上,只有美茜蒂丝还醒着。高声一喊就可以使她听到。但他并没有喊出来。假如宪兵听到他像一个疯子似的大喊起来,他们会怎么想呢。

他依旧一言不发,眼睛盯住那灯光。小船继续前进,他只是想念着美茜蒂丝。一片隆起的高地拦断了那灯光。邓蒂斯转过头来,发觉他们已划出到海上。当他沉浸在思索中时,他们早已把风篷扯起。

邓蒂斯虽然极不愿意再发出提问,但他还是禁不住转向靠他最近的那个宪兵,拿住他的一只手。

"朋友,"他说,"我凭一个基督徒和水手的身份请求你,请你告诉我我们究竟是到哪儿去。我是邓蒂斯船长,一个忠实的法国人,虽然有人告我是叛徒,请告诉我你们究竟要押我到哪儿去,我凭人格向你担保,我一定听天由命。"

那宪兵迟疑不决地望望他的同伴,他的同伴回答他一声长叹,像是说,"我看现在告诉他也无妨。"于是那宪兵回答说:

"你是马赛本地人,又是一个水手,可是你却不知道你在往哪儿走?"

"凭良心说,我一点都不知道。"

"那是不可能的。"

"我向你发誓的确如此。告诉我吧,我求你。"

"但我的命令呢?"

"你的命令并没有禁止你告诉我在十分钟,半小时,或一小时之

后我一定会知道的事呀。别让我闷在葫芦里吧。你看，我这样求你，就把你看做是我的朋友一样。我又不想抗拒或逃走，而且，我也不能。我们究竟是到哪儿去？”

“除非你是瞎子或是从来没有出过海港，不然你一定知道。”

“我不知道呀。”

“那末，你四面看看吧。”

邓蒂斯站起来向前望去，他看到离他一百码之内，在那黑森森的岩石上，竖立着伊夫堡。三百多年来，这座阴气沉沉的堡垒，曾有过这么些可怕的传说，所以当它突然呈现在邓蒂斯眼前的时候，就使他像一个被判死刑的囚徒看见了断头台一样。

“伊夫堡？”他喊道，“我们到那儿去干什么？”

宪兵只是笑笑。

“我不是去关在那儿吧，”邓蒂斯说，“那里是关重要政治犯的。我并没有犯罪。伊夫堡里有法官吗？”

“那儿，”宪兵说，“只有一位堡长，一队卫兵，一些狱卒和厚厚的墙壁。算了，算了吧，别装出这样吃惊的神气，不然你真要使我觉得你在用嘲笑来报答我的好意啦？”

邓蒂斯死命的紧捏那宪兵的手，像是要捏碎它似的。

“那末，你认为，”他说，“我是去关在那儿吗？”

“或许是吧，但即使如此也没有理由把我捏得这样痛呀。”

“不经过任何手续了吗？”

“一切手续都已经办过啦。”

“不顾维尔福先生所许过我的话了吗？”

“我不知道维尔福先生对你许过什么愿，”宪兵说，“可是我知道我们是押你到伊夫堡去。咦，你想干什么，朋友，抓住他！”

宪兵老练的眼睛只看见急速的一动，邓蒂斯已向前一跃，准备投身海里，但四条有力的手臂抓住了他，以致他的脚好像钉在舱板上的一样。他怒气冲冲地跌回到船舱里。

“好！”宪兵用膝头顶住他的胸口说，“你们水手的信用原来是这样的！别再相信甜言蜜语的先生们了！听着，我的朋友！我已经违背了我的第一个命令，但我不会再违背第二个。你要是动一动，我马

上请你的脑袋开花。"于是他用枪管对住邓蒂斯,后者觉得枪口已顶住他的头。

这时,他很想故意越规,以便就此了结那突然降临到他身上的厄运,但正因为那厄运是不意地到来的,邓蒂斯认为它大概也不能持久。然后他记起了维尔福先生的许诺,他的希望又复活了,而且在船底死在一个宪兵的手里,他似乎觉得太平庸太丢脸了。所以他就倒在船舱里,怒吼了一声,恨恨地咬他自己的手。

这当儿,一个剧烈的震动使小船全身摇晃了一下。一个水手跳上岸去,一条铁索拖过滑轮,邓蒂斯知道他们已到达航程的终点。

宪兵抓住他的两臂,硬拉他起身,拖着他踏上石级,向堡门走去,差官跟在后面,拿着一支上了刺刀的马枪。

邓蒂斯没有抗拒,他像是一个梦里的人,看见士兵排在两旁。他也知道有石级,不得不提起脚步走。他觉得他过了一道门,那道门在他走过以后就关上了。他看到每一件东西都像是在雾里似的,没有哪一样是清清楚楚的。他甚至连海都看不到了,——海景在囚徒眼中是这样的令人沮丧,他只能带着痛苦的回忆望着那浩瀚的一片,知道自己已不能再在上面纵横驰骋了。

他们停留了一下,他乘这个时间竭力来集中他的思想。他周围四顾,发觉他是在一个高墙环绕的正方形的天井里。他听到哨兵的均匀的步伐,当他们在灯光前走过的时候,他看到他们毛瑟枪的枪筒闪闪发光。

他们等候了十分钟。宪兵相信邓蒂斯无法再逃走,就松手放了他。他们像在等待命令。而命令终于来了。

"犯人在什么地方?"一个声音问。

"在这儿。"宪兵回答。

"叫他跟我来,我领他到他的房间里去。"

"去!"宪兵推着邓蒂斯说。

犯人跟在他的引路人后面走,后者领他走进一个几乎埋在地下的房间,光秃秃的墙壁发出难闻的臭味,像是挂满了泪珠;长凳上放着一盏灯,昏暗地照明了房间,使邓蒂斯认出了他的引路人的面貌,他是一个助理狱卒,衣服穿得很蹩脚,脸色阴沉沉的。

“这是你今天晚上的房间，”他说。“时间晚了，堡长先生已经睡了。明天，当他醒来看到关于处置你的命令的时候，他或许会给你换一个住的地方。现在，这儿有面包、水和稻草。一个犯人所能希望的不过是这些了。晚安。”邓蒂斯还没来得及张嘴答话，还没有注意到狱卒把他的面包或水放在什么地方，还不曾向屋角看一看稻草究竟在哪里，那狱卒已经拿着他的灯走了。

邓蒂斯独自站在黑暗和寂静里，他头上的圆形拱顶发出冰冷的寒气，直压到他像火一样燃烧着的额头，而他也像那拱顶似的一言不发，一动不动地站着。天一亮，狱卒就带着邓蒂斯不必调换房间的命令回来。他发觉那囚徒还是站在那地方，好像钉在那儿似的，他的两眼都哭肿了。他是站在那儿过夜的，不曾睡过一会儿。狱卒走上前去，邓蒂斯好像没有看见他。他碰一碰他的肩头，爱德蒙吃了一惊。

“你没有睡觉吗？”狱卒说。

“我不知道。”邓蒂斯回答。狱卒呆呆地瞪了他一会儿。

“你饿不饿？”他又问。

“我不知道。”

“你想要什么吗？”

“我想见一见堡长。”

狱卒耸耸他的肩胛，离开房间走了。

邓蒂斯目送着他，向那半开着的门伸出手去，但那门又关上了。他的情感顿时都爆发了出来：他倒在地上，苦苦地哭着，自己问自己，究竟犯了什么罪，要受这样的刑罚。

这一天就那样过去了。他没有吃一点食物，只是在斗室里转来转去，像一只被困在笼中的野兽似的。最使他苦恼的就是，在这次不知去向的行途中，他竟这样的平静和呆笨，他本来要跳十次海也跳成功的了，而他的游泳能力又是素来有名的，他可以游到岸上，躲藏起来，等到有热那亚船或西班牙船到来的时候，逃到西班牙或意大利去，美茜蒂丝和他的父亲可以到那儿与他团聚。他不必担心以后如何生活，好海员是到处都受欢迎的。他说意大利语说得像托斯卡纳

人[①]，说西班牙语说得像卡斯蒂利亚人[②]。那时就会很幸福了。但现在他却被幽禁在伊夫堡里，再也不能知道他父亲和美茜蒂丝的命运。而这一切都是因为他轻信了维尔福的许诺。他愈想愈气得发疯，痛恨得在稻草上打滚。第二天早晨，狱卒又来了。

"喂，"狱卒说，"你今天想通了吗？"

邓蒂斯没有回答。

"来，勇敢一点，在我能力可以给你办到的范围以内，你有什么要求没有？"

"我想见堡长。"

"唉！"狱卒不耐烦地说，"我早已告诉你这是不可能的。"

"为什么不可能？"

"因为这是规则所不许可的。"

"那末，许可的是什么？"

"假如你付得出钱，伙食可以开得好一点，还有书，还可以让你散散步。"

"我不要书，我对于伙食已很满意，我也不在乎散步，我只希望见一见堡长。"

"假如你老是拿这件事情来纠缠我，我就不再拿东西来给你吃啦。"

"嗯，那末，"爱德蒙说，"假如你不拿来，我就饿死好了，——那也成。"

邓蒂斯讲这些话的口吻使狱卒相信他的囚犯的确很愿意死，但由于狱卒每天从每一个犯人身上可以赚到十个苏[③]，所以，他回答的语气又软下来了："你提的要求是不可能的，但假如你驯驯服服的住在这儿，就可以让你去散散步，你总有一天会遇到堡长，至于他是否高兴回答你的话，那要看他了。"

"可是，"邓蒂斯问，"我得等多久呢？"

---

① 意大利的一种民族。

② 西班牙的一种民族。

③ 法国铜币名。

“哦！一个月——六个月——一年。”

“这太久了。我希望立刻见他。”

“咦，”狱卒说，“别老去想那些不可能的事，不然，你不到两个星期就会发疯。”

“你以为是吗？”

“是呀，就会发疯。疯子在开头的时候总是那样。我们这儿就有一个例子。有一个长老说来说去总是要送一百万法郎给堡长放他自由，他就是那样开始发疯的，他以前就住在你这间房间。”

“他离开这有多久了？”

“两年了。”

“那末他释放了吗？”

“没有，他关在一间黑牢里。”

“听着，”邓蒂斯说，“我不是一个长老，我没有疯，或许将来会，但目前幸而倒还不曾。我另外再跟你商量一件事。”

“什么事？”

“我不给你一百万，因为我没有那么多可给的，但假如你得便到马赛去的时候，能到迦太兰村去找一个名叫美茜蒂丝的青年姑娘，替我带两行字去，我就给你一百个艾居。”

“要是我带了你的信，被人搜出来，我这个饭碗可保不住了，这要值一千利勿尔① 一年呢，为了三百利勿尔去冒这样的一个险，我才是一个大傻瓜啦。”

“好吧，”邓蒂斯说，“那末记住：假如你不肯给我带两行字给美茜蒂丝，又不肯告诉她我在这儿，有一天，我会躲在门背后，当你进来的时候，我就用这张长凳把你的脑浆打出来。”

“吓我！”狱卒一面喊，一面退后几步做出防备的样子，“你一定是要发疯了。那个长老就是像你这样开头的，三天之内，你就要像他那样穿上一件保险衣②，但幸而这里还有黑牢。”邓蒂斯抓起那张长凳，在他的头上打转。

---

① 利勿尔，法国古代记账货币。

② 专门用来束缚疯子的一种衣服。

“好！”狱卒说，“好极了！既然你自愿如此，我就去禀告堡长。”

“那就对了。”邓蒂斯回答，他放下长凳，坐在上面，垂着头，瞪着眼，像是真的疯了似的。狱卒出去了，一会儿以后，带着一个伍长和四个兵回来。

“奉堡长命，”他说，“把犯人押到下面一层去。”

“是到黑牢去吗？”伍长说。

“是的，我们必须把疯子关在一起。”士兵们过来抓住邓蒂斯，邓蒂斯已陷于一种虚弱状态，毫不抗拒地随着他们去了。

他向下走了十五级楼梯，一间黑牢的门已经打开，他走了进去，口里喃喃地说：“他说得不错，疯子应该和疯子在一起。”门关了，邓蒂斯伸出双手向前走去，直到他碰到了墙壁。他于是在角落里坐下来，等候他的眼睛渐渐习惯于黑暗。那狱卒说得不错，邓蒂斯离完全发疯已相差不远了。

第九章　订婚之夜

维尔福急忙赶回大高碌路，当他走进屋里的时候，发觉他在离席时的那些宾客已移坐到客厅。丽妮和所有其余的人都在焦急地等待他，他一进来，立刻受到大家一致的欢呼。

“喂，杀人将军，国家柱石，布鲁图斯①，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有一个人问。

“是不是又要来一个新的恐怖时期了？”又一个人问。

“那个科西嘉魔王逃出来了吗？”第三个人喊道。

“侯爵夫人，”维尔福走到他未来岳母的面前说，“我请您原谅我在这样的时候离开您。侯爵阁下，请赐我私下和您说一会儿话。”

“呀！这件事真是很严重的吗？”侯爵问，他已看到了维尔福额际的愁云。

---

① 布鲁图斯（公元前85—公元前42），古罗马政治家，以冷酷无情著称。

“严重到我不得不离开你们几天，所以，”他又转向丽妮说，“事情是否严重，您自己可想而知了。”

“您要离开我们了吗？”丽妮掩饰不住她的情感，不禁喊道。

“唉！”维尔福答道。“我也是不得已呀。”

“那末，你到哪儿去呀？”侯爵夫人问。

“夫人，那是法院的秘密，但假如您在巴黎有什么差遣，我有一位朋友今天晚上就要到那儿去。”宾客们都不禁面面相觑。

“你要和我单独谈话？”侯爵说。

“是的，我们到您的书房里去吧。”侯爵挽住他的手臂，一同走出客厅。

“好啦！”他们一走进他的书房，他就问，“告诉我吧，是什么事？”

“一件最最重要的大事，我因此不得不立刻到巴黎去一次。现在，请原谅我不能泄漏机密，侯爵，我只问您手里有没有国家证券？”

“我的全部财产都在公债上了，——有六七十万法郎吧。”

“那末卖掉它，侯爵，赶快卖掉。”

“呃！我在这儿怎么能卖呢？”

“您总有一个代理人吧？”

“有的。”

“那末写一封信给我带去，告诉他赶快卖掉，一会儿都不要耽搁，或许在我到那儿的时候都已经太晚啦！”

“见鬼！”侯爵说，“那末我们别浪费时间吧！”

于是他坐下来写了一封信给他的代理人，命令他不论什么价钱都赶快卖掉。

“唔，现在，”维尔福一面把那封信夹进他的笔记本，一面说，“再写一封！”

“写给谁？”

“给皇上。”

“我可不敢写信给皇上。”

“我不是要求您写信给皇上，您叫萨尔维欧伯爵写好了。我要一封使我能见到皇上而不要经过朝见的一切正式手续，不然就会丧失许多宝贵的时间。”

“你自己去问司法大臣好了，他有进奏权，可以设法让你朝见的。”

“当然可以，但何必要把我发现的功劳分给他呢。司法大臣会把我藏在幕后，功劳由他一个人独得。我告诉您，侯爵，假如我能第一个跑到杜伊勒里宫，我的前程就有保障了，因为我这次替皇上所作的效劳，他是不能忘记的。”

“既然如此，你去准备起来吧，我自会叫萨尔维欧给你写你所要的那封信的。”

“最好能赶快写，我再过一刻钟必须上路。”

“你叫马车在门口停一停。”

“您代我向侯爵夫人和丽妮小姐道歉一声吧，我在今天这样的时候离开她们，的确是非常抱歉的。”

“她们都要到我这里来的，这些话你自己向她们说好了。”

“多谢多谢，您忙着写信吧。”

侯爵拉了拉铃，一个仆人应声而至。

“通知萨尔维欧伯爵我在这儿等他。”

“现在，好了，走吧！”侯爵说。

“好，我马上就回来。”

维尔福匆匆地走出侯爵府，但他又想到，假如旁人看到代理检察官走路这样慌张，准会使全城都骚动起来，所以他又恢复他正常的步伐，官派十足地走去。在他家的门口，他看到有一个人站在阴影里，看来像是在等候他的。那是美茜蒂丝，她因为听不到她爱人的消息，所以亲自来探听他被捕的原因来了。

当维尔福走过去的时候，她也迎上前来，站在他的前面。邓蒂斯曾说到过他的新娘，所以维尔福立刻认出是她。她的美丽和高贵的仪态使他吃了一惊，当她问到她爱人的情形的时候，他觉得倒像她是法官而他是被告了。

“你所说的那个青年是一个大罪人，”维尔福急忙说，“我没有办法帮他的忙，小姐。”美茜蒂丝再也忍不住她的眼泪，当维尔福迈开大步要走过她的时候，她又问。

“请告诉我他在什么地方，也可以让我知道他究竟是活着还是死

了。”她说。

“我不知道，他已经不在我手里了。”维尔福回答。

他急于想把这次会见告一结束，所以他推开她，把门重重地关上，像是要把他的痛苦关在外面似的。但内心的痛苦是不能这样被驱逐的，像维吉尔[①] 所说的命运之箭一样，受伤的人得永远带着它。他走进去关上了门，一走到他的客厅，他的精力就支持不住了，他像呜咽似的嘘出了一声叹息，倒入一张椅子里。

然后，在那颗有病的心底里，产生了一个致命创伤的第一个病菌。那个由于他的野心而被他牺牲的人，那个代他父亲受过的无辜的牺牲者，在他的面前出现了，脸色苍白，带着威胁的神气，一只手携了他的未婚妻，她的脸也像他一样苍白，他们给他带来了内疚，——不是古人所说的那种猛烈可怕的内疚，而是一种缓慢的、折磨人的，到死都是与日俱增的痛苦。他犹豫了一会儿。他常常主张处犯人以极刑，靠了他那不可抗拒的雄辩把他们判了罪，可是他的眉头从来没有蒙上过最轻微的忏悔的阴影，因为他们是有罪的，——至少，他相信是如此。但现在这件事却完全不同。他给一个清白无辜的人判了无期徒刑，——一个站在幸福之门前面的清白无辜的人。在这一次，他不是法官，而是刽子手了。

他以前从来没有过这种感觉，但现在，当他这样回想的时候，这种感觉涌上他的心头，使他怀着茫然的恐惧，犹如是一个受伤的人当一只手指接近他的伤口时会本能地颤抖起来是同样的道理，只有当创伤弥合以后这种恐惧才会消失。但维尔福的伤口是绝不会弥合的，假如一旦弥合，只会再爆发出一个更痛苦的疮口来。在这个时候，假如他的耳边响起丽妮的甜蜜的声音请他从宽办理，或那美貌的美茜蒂丝进来对他说，“看上帝面上，我求您把我的未婚夫放还给我！”那他就会不顾一切，用他那冰冷而颤抖的手签署他的释放令。但没有声音来打破房间里的沉寂，只有维尔福的仆人推开门进来，告诉他长途旅行的马车已经准备好了。

维尔福站起身来，或更正确地说，像是一个已战胜了一次内心

① 维吉尔（公元前70—公元前19），古罗马诗人。

在他家的门口，他看到有一个人站在阴影里，看来像是在等候他的

的斗争的人那样，从椅子里一跃而起，匆匆地打开他写字台的一个抽屉，把里面所有的金子都倒进他的口袋，用手摸着头，一动也不动地站了一会儿，然后觉得仆人已把他的大氅披到他的肩上，就跃进马车，命令车夫赶快到大高碌路侯爵府去。

不幸的邓蒂斯的命运就被这样决定了。

正如侯爵所说的，维尔福发现侯爵夫人和丽妮都在书房里。他看见丽妮的时候最初吃了一惊，因为在他的想象中，她又要替邓蒂斯来求情了。唉！实际上她只在想着维尔福的离开。

她爱维尔福，而他却在将要成为她丈夫的这一刻离她而去了。维尔福不知道他什么时候方可回来，所以丽妮非但不为邓蒂斯求情，反而恨起这个人来，因为为了他的罪，她和她的爱人才这样分离。

那末，美茜蒂丝又怎么样了呢？她在碌琪路的拐角上遇到弗南。她回到迦太兰村，绝望地倒在床上。弗南跪在她的身边拿起她的手，吻遍了它，但美茜蒂丝却并没有觉得。那一夜她就是这样过去的。灯里的油燃尽了，但她并没有觉得黑暗，而当白天又回来的时候，她也没有注意到它的光明。悲哀已使她盲目于一切，她只能看到一样东西，那就是爱德蒙。

"呀，你在这儿！"她终于说。

"我从昨天起就没有离开过你。"弗南懊丧地回答。

摩莱尔先生并没有放弃奋斗。他打听到邓蒂斯已被押入牢里，就去找他所认识的一切朋友和城里有势力的人，但城里的消息早已传开，说邓蒂斯因为是做拿破仑党的专使而被捕的，而当时即使最热情的人也认为要想使拿破仑复位是疯狂之举，因此他所得到的只是拒绝，只能失望地回家。

卡德罗斯也感到身心不安，但他没有想办法援助邓蒂斯，只是带了两瓶酒把自己关在房间里，想用酒来忘掉他的回忆。但他却没有成功，他醉得无法再去多取一点酒，但却不能忘掉过去的种种。

只有邓格拉司毫未感到烦恼或不安，他甚至还很高兴，——他已弄掉一个敌人，并保全了他在埃及王号上的地位。邓格拉司是一味只替自己打算的人，这种人生下来就已在耳朵边上夹了支蘸水笔，心里藏着一瓶墨水。一切在他看来都只是加减乘除而已。他估计一个

人的生命还不及一个数字那样宝贵，因为数字能使总数有所增加，而生命却只会渐渐减少。

维尔福在接过萨尔维欧先生的信以后，就拥抱了一下丽妮，吻了吻侯爵夫人的手，和侯爵握手告别，起程到巴黎去了。

邓蒂斯的老父奄奄一息地在被悲哀和焦急煎熬着。

第十章　杜伊勒里宫的小书房

我们暂且不提维尔福如何星夜兼程赶往巴黎，越过两三座宫殿，进入杜伊勒里宫的小书房；且说杜伊勒里宫这间有拱形的窗门的小书房，是非常闻名的，因为拿破仑和路易十八都喜欢在这儿办公，——而今天的路易·菲力浦也是如此。

在这间书房里，国王路易十八正坐在一张胡桃木的桌子前面，这张桌子还是他从赫德威尔带来的，他特别喜欢它，这原不算稀奇，因为大人物大多都有些癖好，而这就是他的癖好之一。他现在正在漫不经心地听一个年约五十一二岁，头发灰白，仪表高贵，风度极其高雅的人讲话，而他自己则在一卷格里夫斯版的贺拉斯① 诗集上做注解，皇上那种聪慧博学的见解大多是从这本书上得来的。

"您说，先生——"国王说。

"我非常不安，陛下。"

"真的吗？难道您做了一个梦，梦见七只肥牛和七只瘦牛了吗？"

"不，陛下，因为那个梦只是预示我们将有七年丰收和七年饥荒，而有像陛下这样一位明察万里的国王的治理，荒年倒并不是一件可怕的事情。"

"那末您还怕什么别的灾祸呢，我亲爱的勃拉卡斯？"

"陛下，我有种种理由相信南方正在酝酿着一次大风暴。"

"唉，亲爱的公爵，"路易十八回答，"我想您错听了消息了，我所

① 贺拉斯（公元前65—公元前8），古罗马诗人。

知道的正好相反，我确实知道那个方向的天气非常的好。"像路易十八这样个人物他可也喜欢开一个愉快的玩笑。

"陛下，"勃拉卡斯公爵又说，"就算只是为了使一个忠心的臣仆安心，陛下可否派几个可靠的大员去视察郎格多克，普罗旺斯和陀非内，把这三省的民情给您带回一个可靠的报告来？"

"我们低声唱歌，[①]"国王回答，依旧在他的贺拉斯诗集上做注解。

"陛下，"朝臣回答，并笑了几声，表示他似乎也懂得所引证的话，"陛下完全可以信赖法兰西人民的忠心，但我所担心的某种亡命企图也不见得会错。"

"谁有亡命的企图？"

"波拿巴或至少是他的党。"

"我亲爱的勃拉卡斯，"国王说，"您这样惊惶使我不能工作啦。"

"而您，陛下，您这样泰然无事叫我不能安眠。"

"等一等，我亲爱的先生，且等一会儿，——因为我在当牧童跟着走的时候[②]这一首上得了一条非常有趣的注解，——再等一会儿，我写好了以后就听您讲。"

谈话暂时中断了一会儿，这时，路易十八用细楷在他的贺拉斯诗集书边的空白上写下一个注解，然后他带着一种自满的神色望着公爵，好像说他已有了一个独创的见解，而对方只能复述他人的见解似的，他说：

"说吧，我亲爱的公爵，说下去吧，我听着。"

"陛下，"勃拉卡斯说，他很想把维尔福的功劳占为己有，"我不得不告诉您，使我如此不安的并不仅仅只是谣言。我手下有一个很有机谋的人，极得我的信任，是我派他去监视南方的动静的。"公爵在说这些话的时候态度有些迟疑，"他刚才急急忙忙地赶来告诉我一个威胁到陛下安全的大危机，所以我才急忙来见陛下的。"

"最大的危机是半愚半智[③]，"路易十八依旧在写他的注解。

---

①②③ 原文为拉丁文。

"陛下是不想叫我把这件事说下去吗?"

"没有这个意思,亲爱的公爵,但您且伸手找一找。"

"找什么?"

"随便你找,在左边。"

"这儿吗,陛下?"

"我告诉您在左边,您却往右边找。我是说我的左边,——对了,就在那儿,您可以找到警务部长昨天的报告。哟,邓德黎阁下本人来了。"在侍从官报名以后,邓德黎先生走了进来。

"进来,"路易十八微微一笑说,——"进来,男爵,把你所知道的一切都告诉公爵,——关于波拿巴阁下最近的消息。什么都不必隐讳,不论它有多严重。厄尔巴岛是不是一个火山,那儿会不会爆发出火焰和可怕的战争来,——战争!恐怖的战争![1]"邓德黎把双手交背在身后,非常庄重地靠在一张椅子的背上,说:

"陛下有没有检阅昨天的报告?"

"看过了,看过了,你把内容讲给公爵听吧,他找不到那份报告呢。尤其是关于逆贼在他小岛上所作所为的一切,要讲得详细一点。"

"阁下,"男爵对公爵说,"陛下所有的臣仆在听到我们从厄尔巴岛得来的最近消息都应该感到欣慰。波拿巴,"邓德黎说到这里,望望路易十八。后者正在写一条笔记,甚至连头都没有抬起来,——"波拿巴,"男爵继续说,"快要闷死了,整天在隆江港看着矿夫们工作。"

"而且以搔痒取乐。"国王加上一句。

"搔痒?"公爵问,"陛下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一点不错,我亲爱的公爵。您忘记了这位伟人,这位英雄,这位半仙得了一种使他痒得要死的皮肤病顽癣吗?"

"而且,公爵阁下,"警务部长又说,"我们几乎可以确定地说,在一个极短的时间之内,逆贼就要发疯了。"

"发疯?"

---

① 原文为拉丁文。

"某种程度的发疯,他的头脑已很衰弱了。有时他痛哭,有时他狂笑,有时他接连几小时地在海滩边上拿石片来砍水,当那石片在水面上连跳五六下的时候,他就高兴得好像又打了一次马伦戈[①]或奥斯特利茨[②]之役一样。您必须承认,这些无可争辩的事实都是脑力衰弱的象征。"

"或是智慧的象征,男爵阁下,——或许是智慧的象征,"路易十八笑着说。"古代最伟大的舰长们也都是在大海上砍石片取乐的,不信可看普罗塔克[③]著的《施底奥·阿菲力加努传》。"

勃拉卡斯公爵对国王和部长这种盲目的泰然态度深深地考虑了一番。可恨维尔福不肯泄露全部秘密,深恐他抢去他的全部功劳,但所吐露的一点口风,却又使他极大的不安。

"喂,邓德黎,"路易十八说,"勃拉卡斯还不相信,再讲一点逆贼的转变给他听听。"

警务部长鞠了一躬。

"逆贼的转变?"公爵喃喃地说,眼睛只是望着那像维吉尔诗里的牧童那样一唱一答的国王和邓德黎。"逆贼转变了?"

"一点不错,我亲爱的公爵。"

"转变得怎样?"

"变得循规蹈矩了。男爵,你说给他听听。"

"哦,是这样的,公爵阁下,"部长带着世界上最庄重的神气说,"拿破仑最近作了一次考查,他的两三个旧臣表示想重回法国,他斥退了他们,并训诫他们要'服从他们的好国王'。这些都是他亲口所说的话,公爵阁下,那倒是我可以确定的。"

"喂,勃拉卡斯,你觉得这件事如何?"国王得意地问,停顿了一会儿他的注解工作。

"我说,陛下,如果不是警务部长阁下受骗,就是我受骗,但警务部长是不可能受骗的,因为他是陛下安全和荣誉的保障,所以大概错

---

① 在意大利,一八〇〇年,拿破仑在此打败奥军。

② 在捷克,一八〇五年,拿破仑在此打败奥俄联军。

③ 普鲁塔克(46—126),古希腊历史学家。

的是我。可是，陛下，假如我可以进一谏言的话，陛下不妨问一问我跟您提起的那个人，而且我要求陛下赐给他这种光荣。”

“我非常愿意，公爵，只要您赞成，您高兴要我接见谁，我就接见谁，只要他手里不拿枪。部长阁下，你有没有比这更近的报告？这是二月二十日的，而我们现在已到三月三日了。”

“没有，陛下，但我时时刻刻在等待着，说不定今天早晨我离开办公室的这一段时间内，新的报告又到了。”

“那末去走一次吧，假如那儿没有，——哦，哦，”路易十八又说，“造一个好了，经常不是那样做的吗？”国王笑着说。

“噢，陛下，”部长回答，“我们用不着来捏造报告。每天，我们的办公桌上都堆满了最详细确实的告密书，这些都是被革职的人员送来的，他们现在虽尚未蒙复职，但却很乐于回来给陛下效劳。他们信任命运，希望某种意外的大事能使他们的期望变成现实。”

“好吧，先生，去吧，”路易十八说，“别忘了我在等着你。”

“我只要来去的时间就够了，陛下。我在十分钟内就回来。”

“而我，陛下，”勃拉卡斯公爵说，“我去找一找我的报信人。”

“等一下，先生，等一下，”路易十八说。“真的，勃拉卡斯，我必须把您这种雄赳赳气昂昂的样子改变一下。我给你猜一个谜，有一只展开双翅的老鹰，它的脚爪抓住一只牺牲品，这只牺牲品想逃，但是逃不了，它的名字就叫做——固执①。”

“陛下，我知道了。”勃拉卡斯公爵说，不耐烦地咬着他的指甲。

“我想和您商讨商讨这句话，‘气喘吁吁逃跑的怯家伙；②’您知道，这是指一只逃避狼的牡鹿。您不是一个狩猎行家和猎狼官吗？好，那末，您觉得那只气喘吁吁的怯家伙如何？”

“妙极了，陛下，但我那个报信人可也像您所说的那只牡鹿一样，因为他只花三天多一点的时间，就跑了六百六十法里呢。”

“那一定是极疲倦而且极焦急的啰，我亲爱的公爵，而现在我们已经有了快报，要不了三四个钟头就可以送到了，连气都不必喘一喘。”

---

①② 原文为拉丁文。

“呀，陛下，您对这个可怜的青年真是赐恩太少了，他从那末远的地方跑来，抱着那么大的热忱，来给陛下提供有用的情报。他是萨尔维欧先生介绍给我的，就只看萨尔维欧的面上，我也得请求陛下赐恩接见他。”

“萨尔维欧先生？是我弟弟的侍从长吗？”

“是，陛下。”

“他在马赛？”

“是从那儿写信给我的。”

“是他告诉您这个造反消息的吗？”

“不，但他很卖力的介绍了维尔福先生，要求我带他来见陛下的。”

“维尔福先生！”国王喊道，“那个报信人的名字是叫维尔福吗？”

“是，陛下。”

“他从马赛赶来的吗？”

“亲自来的。”

“您为什么不早提起他的名字呢？”国王回答，现出有点不安的神色。

“陛下，我以为陛下是不会知道他的名字的。”

“不，不，勃拉卡斯，这个人见识很高强，而且很有野心，呀，真的！您知道他父亲叫什么名字吗？”

“他的父亲？”

“是的，是诺梯埃。”

“是那个吉伦特党徒诺梯埃吗？那个做上议员的诺梯埃吗？”

“就是他。”

“而陛下却用了这样一个人的儿子？”

“勃拉卡斯，我的朋友，您知道得太有限了。我告诉过您维尔福是很有野心的，只要自己能够成功，他什么都可以牺牲，甚至牺牲他的父亲。”

“那末，陛下，我可以带他来吗？”

“马上带他来，公爵！他在哪儿？”

“等在下面，在我的马车里。”

"立刻去叫他。"

"遵命。"

公爵以一个青年人的速度离开国王，他那尽忠王室的赤忱使他又年轻了。房间里只剩下了路易十八，他把眼睛转到那半开着的贺拉斯诗集上，口里喃喃地念道，"一个正直而坚定的人①。"

勃拉卡斯公爵以他下楼时的同样速度回来，但一到候见厅里，他不得不停下来等待通报。维尔福穿的不是朝服，再加上那种风尘仆仆的外貌，很引起司仪大臣勃黎齐的怀疑，他对于这个青年竟敢穿着这样的服装来晋谒国王不禁大表惊奇。但公爵终于用"奉圣命"三个字消除了一切困难，所以不管这位司仪大臣的意见如何，不管他如何尊重他的戒律，维尔福还是被通报了。

国王还是坐在公爵离开他时的那个老地方。门一开，维尔福发觉他正面对着国王，那青年法官的第一个动作便是止步。

"进来，维尔福先生，"国王说，"进来。"维尔福鞠了一躬，向前走了几步，等候国王问他。

"维尔福先生，"路易十八说，"勃拉卡斯公爵告诉我说，你有很重要的消息要报告。"

"陛下，公爵说得不错，我相信陛下一定会认识它的重要性。"

"在没有报告以前，你首先告诉我，先生，据你看，这件事有没有像他们所希望我相信的那样严重?"

"陛下，这件事的确紧急，但是我希望，由于我来得迅速，事情还不至于无法挽救。"

"你尽量说吧，先生，"国王说，他开始被勃拉卡斯脸上的神色和维尔福激动的语气所打动了。"说吧，先生，请从头讲起，我喜欢一切都有条理。"

"陛下，"维尔福说，"我向陛下贡献一个可靠的报告，但假如由于我的焦急以致有些地方语无伦次，还求陛下恕罪。"讲完了这一段谨慎而微妙的引言以后，维尔福向国王一瞥，看到他那尊严的听者脸上的确露着慈祥之色，就继续说：

---

① 原文为拉丁文。

“陛下，我尽可能的赶到巴黎来，是向陛下报告一件我在执行任务时所发现的事情，这不是像每天在下层阶级或军队里所发生的那种无足轻重的，平凡的暴乱，而确实可算是一次造反，——是一次甚至要威胁到陛下宝座的暴动。陛下，逆贼武装了三条船，他定下了某种计划，那种计划既狂妄，也可怕。在现在这个时候，他已经离开厄尔巴了，到——到哪儿了呢？我不知道，但一定是想在一个地方登陆，不是在那不勒斯，便是在托斯卡纳沿岸，或竟在法国海岸也说不定。陛下大概很明白，厄尔巴岛之主与意大利和法国是保持着关系的吧？”

“我知道，阁下，”国王说，他比以前激动得多了，“最近我们还接到情报，知道拿破仑党分子在圣杰克司街开会企图死灰复燃。但请你说下去吧。你怎么获得这些详细消息的呢？”

“陛下，这是我从一个马赛人身上审问出来的，这个人我已经注意了相当时候，是在我离开那一天把他抓起来的。这个人，是一个天性喜欢兴风作浪的水手，我一向就怀疑他是一个拿破仑党。他最近秘密到厄尔巴岛去了一次，在那儿见到大元帅，大元帅叫他带一个口头命令给巴黎的一个拿破仑党，至于巴黎这个拿破仑党叫什么名字，我盘问不出来，但命令的内容我倒探听到了是要鼓动人心，准备复位（陛下，是那个人这样说的）——说不久就要卷土重来了。”

“这个人在哪儿？”

“在监牢里。”

“你似乎觉得这件事很严重！”

“严重极了，陛下，这件事发生的时候正巧我家里在请客，正巧是我订婚的那一天，我大吃一惊，就离开了我的未婚妻和朋友，把一切都搁下，以便赶快来投到陛下的脚下，来诉说我的恐惧，并略表我的忠心。”

“对了，”路易十八说，“你是和圣米兰小姐订婚的吗？”

“是陛下一个最忠心的臣仆的女儿。”

“对的，对的，但让我们来谈这次作乱吧，维尔福先生。”

“陛下，我恐怕这不仅是一次作乱，我怕这是一次造反呢。”

“在这个时代造反，”路易十八微笑着说，“想想倒非常容易，但想

成功却要难得多。因为，我们祖先的王位恢复得还不久，我们对于过去，现在和未来都看得清清楚楚。过去十个月来，我的各部大臣对地中海沿岸已加倍予以警戒，虽然那儿本来已经防守得很严密。假如波拿巴在那不勒斯登陆，那么在他到达皮昂比诺之前，全体联军都可以动员了，假如他在托斯卡纳登陆，他就到了一块对他不友好的领土，假如他在法国登陆，他只能带一点点人马，像他这样被人民所深恶痛绝的人，其结果是很容易预言的。勇敢一点，先生，但同时，也请相信我们王室的感谢。”

“呀，邓德黎阁下来了！”勃拉卡斯喊道。这时，警务部长已在门口出现，他脸色苍白，全身颤抖，好像就要昏过去似的。维尔福准备引退，但勃拉卡斯公爵握住他的手，留住了他。

第十一章　科西嘉的魔王

看到这种焦急的神情，路易十八就猛烈地推开那张他正在写字的桌子。

“你怎么了，男爵阁下？”他惊喊道。“你看来很不安。你这种为难，这种犹豫，——是否和勃拉卡斯阁下所告诉我而维尔福阁下刚才又加以证实的事情有关系？”

勃拉卡斯公爵赶紧向男爵走去，那大臣的惊慌神色完全吓退了这位元老的得意心情；老实说，在这种情况下，要是警务部长战胜了他，实在比他使部长受到屈辱对他有利得多。

“陛下，——”男爵吞吞吐吐地说。

“嗯，什么事？”路易十八问。那被绝望所压倒了的警务部长简直就像要扑到路易十八的脚跟前，后者退后了一步，并皱紧了眉头。

“请你说话好不好？”他说。

“噢，陛下，多可怕的祸事！我实在该死。我决不能饶恕我自己！”

“阁下，”路易十八说，“我命令你快讲！”

"呃，陛下，逆贼二月二十六已离开厄尔巴，三月一日已登陆了。"

"在哪儿，——在意大利吗？"国王焦急地问。

"在法国，陛下，在一个小港口，昂蒂布附近，琪恩湾那儿。"

"那逆贼于三月一日在离巴黎七百五十法里琪恩湾昂蒂布的附近登陆，而你却在今天三月四日才得到这个消息！哦，先生，你告诉我的事是不可能的。你一定得到了捏造的报告，不然就是你发疯了。"

"唉，陛下，这件事千真万确！"

路易做了一个难以形容的愤怒和惊惶的动作，然后勉自镇定，像是这个突然的打击同时击中了他的心和脸似的。

"在法国！"他喊道，"这个逆贼已经在法国了！那末他们并没有看住这个人。谁知道？或许他们就是和他串通的！"

"噢，陛下！"勃拉卡斯公爵惊喊道，"邓德黎绝不是一个会叛国的人！陛下，我们都瞎了眼了，警务部长也像大家一样的瞎了眼，——只是如此而已。"

"但是——"维尔福说了这两个字，突然又住了口。"请您原谅，陛下，"他一面说，一面鞠了一躬，"我的热心使我不克自制了。陛下可否赐恩恕罪？"

"说吧，先生，大胆地说吧，"路易回答。"只有你预先把这个险情警告了我们。现在请再忠告我们该取什么补救的办法！"

"陛下，"维尔福说，"南方很痛恶逆贼，据我看，假如他想在那儿冒险，就很容易引起朗格多克和普罗旺斯两省起来反对他。"

"那是当然，"部长回答，"但他却在顺着加普和锡斯特龙挺进。"

"挺进！他在挺进！"路易十八说。"那末他是在向巴黎挺进吗？"

警务部长一声不响，等于全部默认。

"陀菲内省呢，阁下？"国王问维尔福。"你觉得也可能像普罗旺斯省那样吗？"

"陛下，我很抱歉禀告陛下一件严酷的事实：陀菲内的民情远不如普罗旺斯或朗格多克。那些山里人是拿破仑党分子，陛下。"

"那末，"路易低声地说，"他的情报倒很正确。他带着多少人？"

"我不知道，陛下。"警务部长答道。

"什么！你不知道？你在这种情形之下还不留心去打听消息？不错，这原是无关重要的小事。"他说着，露出一个苛刻的微笑。

"陛下，这是不可能知道的，快报上只说到登陆和逆贼所取的路线。"

"你这个快报是怎么来的？"国王问。

部长低垂了头，脸上泛出殷红色，他喃喃地说，"是信号送来的，陛下。"

路易十八向前跨一步，像拿破仑似的交叉起双臂。"哦，那末，"他喊道，脸色气得发青，"七国联军推翻了那个人。在二十五年的流亡以后，上天显示奇迹，把我送回到我父王的宝座上。在这二十五年中，我研究，探索，分析我负责的法国民情和事物，而当我实现我全部心愿的时候，我手里的权力却爆炸了，把我击成了齑粉！"

"陛下，这是劫运！"部长轻声地说，他觉得这样的一种压力，在命运之神看来不论是如何轻微，但却已足够压倒一个人。

"那末，我们敌人所批评我们的话说得不错：什么都没有学到，什么都不会忘记！假如我也像他那样为国人所共弃，则我还可有所自慰，但既然是大家推我为尊，他们就该爱护我超过爱护他们自己，——因为我的荣辱就是他们的荣辱，在我接位之前，他们是一无所有的，在我逊位之后，他们也将一无所有，——而我竟因他们愚昧无能而自取灭亡！噢，是的，阁下，你说得不错，——这是劫运！"

在这一番冷嘲热讽之下，部长弯着身体不敢抬头。勃拉卡斯公爵只是抹他额头的冷汗。维尔福心里微笑，因为他觉得他的重要性已增加了。

"亡国！"国王路易又说，他一眼已看清了王国底下的深渊，——"亡国也罢，我们只是从快报上才知道那个亡国的消息！噢！我情愿踏上我的王兄路易十六的断头台而不愿这样笑话地被赶下杜伊勒里宫的楼梯。笑话呀，阁下！你为什么不知道他在法国的力量，而这原是你应该知道的！"

"陛下，陛下，"部长咕哝地说，"陛下开恩——"

"过来，维尔福先生，"国王又对那青年说，后者正一动不动，屏住了呼吸，在倾听一场决定一个王国命运的谈话，——"过来，告诉部长

阁下。他所不知道的一切,别人就能事先知道。”

“陛下,那个人一手掩尽了天下人的耳目,要探听到那些企图可真是不可能的。”

“真是不可能！不错,这几个字真是伟大,阁下。不幸,我已经想过了,天下确实有伟大的字,也有伟大的人。一位有偌大一个机关,有职员,有密探,有一百五十万秘密活动费的部长,想知道离法国海岸一百八十法里以外的情形,难道真的不可能？好,那末,看吧,这儿有一位先生,他手下并没有这些工具,——这位先生只是一个法官,他却比你和所有你警务部的人知道得更多。假如,他像你那样,有权指挥收发信号的话,他早就把我这顶皇冠保住啦。”

警务部长的眼光转到了维尔福身上,神色里表示着仇恨,后者带着胜利的谦逊低着头。

“我并没有说您,勃拉卡斯,”路易十八继续说,“因为就算您并没有发现什么,至少您很明达,曾坚持您的怀疑。要是换了一个人,就会认为维尔福阁下的发现是无足轻重的,或认为他只是想贪功邀赏。”

这些话是针对警务部长一小时前那种极端自信的言论而发的,维尔福很懂得国王讲话的意向。要是换了别人,或许会被这一片赞誉所陶醉,而忘其所以了,但他怕自己会成为警务部长的一个死敌,虽然他看出邓德黎的失败已是无可挽回的了。事情也确是如此,这位部长在他权力十足的时候虽不能揭穿拿破仑的秘密,但凭着他临死时的一阵挣扎,却可能揭穿他的(维尔福的)秘密,因为他只要问一问邓蒂斯便得了。所以维尔福不但不帮助来击毁他,反而来救一救这位一个跟斗倒下来的部长。

“陛下,”维尔福说,“这件事情变化之速足可向陛下证明:只有上帝掀起一阵风暴才能把它阻止。陛下誉臣有先见之明,实际上只是出于偶然,我只不过像一个忠心的臣仆那样抓住了那个偶然的机会而已。陛下,请不要赐给我不值得受的赞誉,因为,假如陛下对我赞誉过甚,将来恐怕再无机会来附和您的好意了。”

警务部长以动人的一瞥谢谢这位青年,于是维尔福知道他的计划已经成功,那是说,既没有损害了国王的感激,又给自己安排了一

个在必要的时候或可有所依赖的朋友。

“很好!”国王又开始说。“现在,先生们,”他转向勃拉卡斯公爵和警务部长继续说,“我对你们没有什么事谈了,你们可以回去,其余的事现在必须由陆军部来办理了。”

“幸亏,陛下,”勃拉卡斯说,“我们可以信赖陆军,陛下知道,每一个报告都证实他们是忠心不贰的。”

“阁下,别再向我提起报告了!因为我现在已经知道对它们该予以多少的信任。可是,说到报告,男爵阁下,你对于圣杰克司街那件事有什么消息?”

“圣杰克司街的事件!”维尔福禁不住惊喊起来。然后,突然缩住口,他又说,“请您原谅,陛下,我对陛下的忠忱使我忘记——倒不是忘记我对您的尊敬,因为那在我的心里刻得太深了,而是一时忘记了礼仪。”

“尽量说吧,先生!”国王答道,“今天你已获得提出问题的权利。”

“陛下,”警务部长回答说,“我刚才就是来向陛下报告关于这方面的新消息的,碰巧陛下的注意力都被吸引到这件可怕的大事上去了,现在这些小事恐怕不再能使陛下发生兴趣了吧。”

“正巧相反,阁下,——正巧相反,”路易十八说,“这件事据我看和刚才我们所注意的事一定有关系,奎斯奈尔将军之死或许就会引起一次内部的大叛乱。”

提到奎斯奈尔将军的名字,维尔福发抖了。

“陛下,”警务部长说,“事实上,一切证据都使我们得到这个结论:就是他这次的死,并不像我们以前所相信的那样是自杀,而是一次暗杀。看来,奎斯奈尔将军是在离开一个拿破仑党俱乐部的时候失踪的。那天早晨,曾有一个不知姓名的人和他在一起,并约他在圣杰克司街相会,不幸,当那个怪客进来的时候,将军的贴身跟班正在梳头,他虽然听到所提的街名,却没有听清门牌号码。”

当警务部长向国王述说这件事的时候,维尔福全神贯注地倾听,脸上一阵红一阵白,像是他的生命就取决于这番话上面似的。国王把眼光转到他身上。

“维尔福先生,这位奎斯奈尔将军,他们都相信是依附逆贼的,但

实际上他却完全忠心于我，我觉得他作了拿破仑党所设的一次埋伏的牺牲品，你是否与我有同感？”

“这是可能的，陛下，”维尔福回答。“但现在所知的就只这些吗？”

“他们已经在跟踪那个和他约会的人了。”

“已经跟踪他了吗？”维尔福说。

“是的，那侍仆已把他的外貌形容了出来。他是一个年约五十一二岁的人，肤色棕褐，蓬松的眉毛底下有一对黑色的眼睛，胡子长而密。他穿着蓝色披风，钮孔上挂着荣誉团军官的蔷薇章。昨天跟踪到一个人的外貌和以上所形容的完全相符，但到裘森尼街和高海隆路的拐角上，他忽然不见了。”

维尔福将身体靠在一张圈椅的背上，因为在警务部长说话的时候，他觉得他的腿在发软，当他知道那个不知姓名的人已逃过那个跟踪他的密探的时候，他才敢又开始呼吸。

“继续追索这个人，阁下，”国王对警务部长说，“奎斯奈尔将军在这个时候对我们非常有用，据各方面看来，我相信他是被谋杀的，假如确是如此，则暗杀他的凶手，不论是否是拿破仑党，都该从严惩处。”

国王这样宣布的时候，维尔福得用全副的镇定力才能使恐怖的神色不致透露出来。

“多妙呀！”国王用很尖酸的语气继续说。“当警务部说‘又发生了一件谋杀案’的时候，尤其是，当他们又加上一句‘我们已经在追索凶手’的时候，他们以为一切就都已了结了。”

“陛下，我相信，陛下对此已经满意。”

“我们瞧吧。我不再耽搁你了，男爵。维尔福先生，你经过了这样长的一次旅程，一定很疲乏了，回去休息吧。你当然是耽搁在令尊那儿的啰。”

维尔福微微有点昏眩。“不，陛下，”他答道，“我是在导农街的马德里饭店下榻的。”

“可是你当然见过他啰？”

“陛下，我是一来就去找勃拉卡斯公爵阁下的。”

"但你总要见见他吧?"

"我不想会他,陛下。"

"呀,我忘啦,"路易十八说,随即微笑了一下,表示这一切问题是没有任何动机的,"我忘记你和诺梯埃阁下的关系并不太好,这又是为忠心王室而作出的一个牺牲,为了两个牺牲你该得到报偿。"

"陛下,陛下对我所表的仁慈已超过了我所希望的最高报偿,我已别无所求了。"

"那算得什么,阁下,我们不会忘记你的,你放心好了。现在(说到这里,国王将他佩在蓝色上装上的荣誉勋章摘下来,递给维尔福,这枚勋章原是佩在他的圣路易十字章的旁边,圣拉柴勋章之上的)——现在且暂时接受了这个勋章。"

"陛下,"维尔福说,"陛下搞错了,这种勋章是军人的。"

"真是的!"路易十八说,"拿着吧,就算这样吧,因为我来不及给你弄个别的。勃拉卡斯,您负责叫他们写荣誉状送给维尔福阁下。"

维尔福的眼睛里充满了喜悦和得意的眼泪。他接过勋章来,吻了一下。"现在,"他说,"我可不可以问:陛下还有什么命令赐我执行的吗?"

"你需要休息,先休息去吧,要记得,虽不能在这儿巴黎为我服务,但你在马赛对我也大有用处呢。"

"陛下,"维尔福一面鞠躬,一面回答,"我在一个钟头之内就要离开巴黎了。"

"去吧,先生,"国王说,"假如我忘了你(国王的记忆力是很短暂的),就设法使我想起你来,不必怕。男爵阁下,去叫军政部长来。勃拉卡斯,留在这儿。"

"啊,阁下,"在他们离开杜伊勒里宫的时候,警务部长对维尔福说,"您走的门路不错,您的前程已经奠定了。"

"将来不知能不能继续飞黄腾达。"维尔福心里这样自言自语,一面向部长致敬告别,他的任务已经结束了,一面就四顾寻找有没有出租的马车。这时正巧有一辆经过,他喊住了它,把地址告诉了车夫,就跳到车里,躺在座位上,做起野心的梦来了。

十分钟以后,维尔福已到达他的旅馆,他吩咐把他的马在两小时

内准备好，把早餐给他拿来。他正要进餐时，铃声响了，听那铃声，显然是由一只坚定而自在的手拉的。侍者打开门，维尔福听到来客提到他的名字。

"谁能知道我在这儿呢？"青年自问说。

侍者走进来。

"咦，"维尔福说，"什么事？谁拉铃？谁要见我？"

"一个生客，他不愿意说出他的姓名。"

"一个不愿意说出他姓名的生客！他想怎么样？"

"他想跟您说话。"

"跟我？"

"是的。"

"他有没有说出我的名字？"

"说了。"

"他是怎么样的人。"

"唔，先生，是一个五十左右的人。"

"高还是矮？"

"和您差不多，先生。"

"头发是黑的还是黄的？"

"黑，——黑极了，黑眼睛，黑头发，黑眉毛。"

"穿的什么衣服？"维尔福急忙问。

"穿一件蓝色的披风，排胸扣的，还挂着荣誉蔷薇勋章。"

"这是他！"维尔福说，脸色苍白起来。

"呃，一点不错！"我们形容过两次外貌的那个人走进门来说，"手续那么麻烦哪！做儿子的叫他的父亲候在外客厅里，这可是马赛的规矩吗？"

"爹！"维尔福喊道，"那末我没有弄错，我觉得这一定是您。"

"哦，那末，假如你觉得这样肯定，"来客一面回答，一面把他的手杖靠在一个角落里，把帽子放在一张椅子上，"让我告诉你，我亲爱的杰拉，要我候在门外是不能算太孝顺的。"

"你走开，茄曼。"维尔福说。于是侍者带着显然很惊异的神色退出了房间。

第十二章　父与子

诺梯埃先生——因为进来的人的确就是他——用他的眼睛跟随着那侍者，一直看到他把门关上，然后，他又走去把门打开，无疑的是怕外客厅里会有人偷听，这着预防倒并不是无用的，因为，从茄曼的突然退去这个行动上看来，他显然也犯了我们的始祖因之而堕落的原罪。① 诺梯埃先生于是不怕麻烦地小心地去关上外客厅的门，又关上寝室的门，然后把他的手伸给维尔福，后者正带着惊余未定的神色在呆望着他的一举一动。

"啊，我亲爱的杰拉，"来客对青年说，并很有深意地看了他一眼，"你知不知道，看样子你似乎并不十分高兴看到我？"

"我亲爱的爹，"维尔福说，"我，正巧相反，我很高兴，但是我想不到您会来，所以吃了一惊。"

"可是，我的好人呀，"诺梯埃先生回答，一面找了一个地方坐下来，"我倒也要对你说这句话，因为你对我说你是在二月二十八日订婚，而三月三日却已到了这儿巴黎了。"

"我亲爱的爹，"杰拉说，一面把椅子拉拢靠近诺梯埃先生，"就算我来了，您也不必抱怨，因为我是为您而来的，我这次赶来也许救了您。"

"啊，真的吗！"诺梯埃先生已舒舒服服地躺在椅子里说。"真的，请把这件事原原本本的告诉我，法官阁下，因为这一定是很有趣的。"

"爹，您听说过圣杰克司街有一个拿破仑党俱乐部吗？"

"不错，在五十三号，我就是它的副主席。"

"爹，您的镇定简直使我有点儿怕。"

---

① 据《圣经》记载，人类始祖亚当与夏娃因违背上帝之命而犯了偷吃苹果的原罪，被赶出伊甸园，这里用它来影射茄曼违背主命犯了偷听之罪。

“噢，我的好孩子，一个曾被山岳党徒① 所放逐，曾躲在干草车里逃出巴黎，被罗伯斯庇尔的暗探在波尔多的旷野里追逐过的人，他对许多事情都已习惯。但说下去吧，圣杰克司街的俱乐部怎么样？”

“哦，他们引诱奎斯奈尔将军到那儿，奎斯奈尔将军是在晚上九点钟离家的，第二天找到他的时候，已在塞纳河里了。”

“这个故事是谁告诉你的？”

“国王亲自告诉我的。”

“好，那末，为了报答你的故事，”诺梯埃又说，“我也来讲个故事给你听听。”

“我亲爱的爹，我想，我已知道您要告诉我的是什么了。”

“哦，你听到皇帝陛下登陆的消息了吗？”

“别这么大声，爹，我求求您，——为了您自己也为了我。是的，我听到这个消息了，而且甚至还比您先听到。三天以前，我用最快的速度，差不多像拼命似的从马赛赶到巴黎来，因为我恨不得把我脑子里所苦恼着的一个念头一下子就送到六百法里前面去。”

“三天以前！你疯啦。什么，三天以前圣上还没有登陆呢。”

“那没有关系，我早知道他的计划了。”

“你怎么知道的？”

“从一封厄尔巴岛送给您的信上知道的。”

“给我？”

“给您，我是在那送信人的笔记本里发现的。要是那封信落到了旁人的手里，您，我亲爱的爹呀，您这个时候大概早就被枪毙啦。”

维尔福的父亲大笑起来。“嗯，嗯，”他说，“看来昏君倒也从圣上那儿学到了速断速决的态度了。枪毙！我的好孩子！你这个刑罚执行得太快了吧。你所说的这封信在哪儿？我对你的为人知道得太清楚了，我想你是不会让这样的一件东西漏过你的手的吧。”

“我把它烧了，深怕有片纸只字给留下来，因为那封信就可以作您的判决书。”

“而且会断送你的前程，”诺梯埃回答，“是的，那一点我倒很易于

①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代的激进共和党。

领悟。但有你保护我,我是什么都不必怕的。"

"我比保护更进一层,阁下,我救了您!"

"是吗?咦,真的,事情愈来愈戏剧化了,倒要请你再解释解释!"

"我还得回到圣杰克司街那个俱乐部的话题上去。"

"看来这个俱乐部倒很使警务部头痛。他们为什么不再仔细的搜一搜呢?他们会找到——"

"他们没有找到,但他们已经在追索了。"

"是的,那是老生常谈,这句话的意思我知道得很清楚。当警务部没有办法的时候,他们就宣称已在追索中,于是政府耐心地等着,等到有一天,说像一溜青烟,那个线索失踪了。"

"不错,但他们找到了一具尸体,奎斯奈尔将军被害了,而在世界各国,他们都称那是一次谋杀。"

"谋杀!你是这样说吗?咦,根本毫无证据可以证明将军是被谋杀的呀。塞纳河里每天都可以捞到人,或是自己跳下去的,或是因为不识游泳而淹死的。"

"爹,你知道得很清楚,将军并不是一个会因绝望而跳水自杀的人,大正月里也不会有人在塞纳河里洗澡。不,不!不要弄错,这次的死明明是一次谋杀。"

"这个名称是谁定的?"

"国王亲自说的。"

"国王!我还以为他是一个哲学家,能懂得政治上并无谋杀这件事呢。亲爱的,你我都知道得很清楚,在政治上,是没有人,只有主义,没有感情,只有利害。在政治上,我们不是杀一个人,而是移去一个障碍物。你想不想知道实在的情形?好,我来告诉你。最初大家以为很可信赖奎斯奈尔将军,他是厄尔巴岛方面介绍来的。我们之中有一个人到他那儿去邀他到圣杰克司街去,请他去会几个朋友。他去了,大家就把计划告诉他,——离开厄尔巴岛,登陆计划,等等。当他把情形完全弄清楚以后,他回答说,他是一个保王党。那时大家都面面相觑,——就叫他发誓保守秘密,他发了个誓,但说的都是一派口是心非的话,以致真的激怒了上天来显示报应!但虽然如此,大家还是让将军自由离开,——完全让他自由。可是他却没有回到家

里。让我怎么说呢？唉，亲爱的，只是因为在离开我们以后，他迷了路。你说谋杀！真的，维尔福，你太使我奇怪了。你，一个代理检察官，竟根据这样靠不住的前提来定人的罪名！当你履行你保王党的义务，把我党的一个成员杀头的时候，我有没有对你说过，'我的儿子，你犯了谋杀罪啦？'没有，我只是说，'好极了，阁下，你得到了胜利，明天，说不定，胜利是我们的了。'"

"但是，爹，要小心，当胜利到我们手里的时候，我们的报复是铁面无情的。"

"我不懂你的意思。"

"您是指望逆贼复位吗？"

"我们是这样想。"

"您错啦，他在法国境内还没有走到五法里路，他就会被跟踪，追逐，像一只野兽似的被擒。"

"我亲爱的朋友，圣上这个时候已到格勒诺布尔的路上了。十一、二日他就会到里昂，而在二十日或二十五日到巴黎。"

"人民会起来——"

"是的，起来迎接他。"

"他只带了一点点人来，而大军就要派去剿灭他了。"

"是的，他们会护送他进首都。真的，我亲爱的杰拉，你还只是一个小孩子，你自以为消息很灵通；因为登陆后三天的一个情报告诉你，'逆贼携随从数人于戛纳登陆，已在追逐中。'但他现在在哪儿？他在干些什么？你一点都不知道。他在被追逐中，你所知道的仅止于此。妙极了，像那个样子，他们可以不必扳一扳枪机而把他直追到巴黎。"

"格勒诺布尔和里昂是忠心王室的城市，人民会起来反对他，变成一道插翅难渡的关隘。"

"格勒诺布尔会热情地为他大开城门，全里昂的人都会赶快起来欢迎他。相信我，我们的消息和你们一样的灵通，我们的警务部也像你们的一样有效。要给你举一个证据吗？喏，你想把这次行程瞒过我，可是在你通过关卡的半小时以后，我就知道你已经到了。你把你的行踪只告诉你的马车夫，可是我却得到了你的住址，证据是，你刚在桌子面前一坐下，我就来到这儿了。那末，假如你不厌弃，请拉铃

再去要一副刀叉碟子来，我们一同进餐吧。”

“真是的！”维尔福惊奇地望着他的父亲回答，“你们的消息看来真是非常灵通。”

“呃，事情很简单。你们当权的人所有的，只是金钱能买到的东西，而我们在野的人，却可以得到由信仰所产生的情报。”

“信仰？”维尔福微笑着说。

“不错，是信仰。那两个字的意思，我相信，就是有希望的野心。”于是维尔福的父亲伸手去拉那条叫人的铃绳，预备把他儿子没有叫来的侍者召来。但维尔福捉住他的手臂。

“等一等，我亲爱的爹，”青年说，“我再说一句话。”

“说吧。”

“保王党的警务部不论多么草包，他们却也知道了一件可怕的事情。”

“什么事？”

“就是在奎斯奈尔将军失踪那天早晨到将军家里去的那个人的外貌。”

“哦，高明的警务部倒把那一点探听出来了，是吗？那个人的外貌是怎么样的呢？”

“肤色棕褐，头发，眉毛，髭须，都是黑的。排胸扣的蓝色披风，钮孔上挂着荣誉团军官的蔷薇勋章，一顶阔边的帽子，一支藤手杖。”

“啊，啊！他们知道了吗？”诺梯埃说，“那末，为什么他们不捉住那个人呢？”

“因为昨天，或前天，他们跟踪他到高海隆路拐角上的时候把他跟丢了。”

“我不是对你说警务部是脓包吗？”

“是的，但他们或许依旧会捉到他的。”

“不错，”诺梯埃说，随即毫不在意地周围四顾了一下，——“不错，假如这个人事先没有得到警告，或许会被他们抓去，但他却已经得到警告啦。”他微笑了一下又说，“他因此就要改变他的面貌和服装。”说着，他站起身来，脱掉他的披风，摘下领结走到他儿子放梳妆品的桌子前面，擦一脸的肥皂，拿起一把剃刀，用一只结实的手刮掉

那捣乱的胡子,因为它是摆给警务部看的一个非常明显的标记。维尔福惊奇地注视着他,惊奇之中带着钦佩的神色。

他的胡子刮掉了,诺梯埃又把他的头发重新分过,然后,拿起一条放在一只打开着的旅行皮包上面的花领巾,打了上去,用维尔福一件燕尾服式的棕黑色的上装换下他自己那件高领的蓝色披风,在镜子前面试一试他儿子的一顶狭边帽子,觉得十分合适;把手杖放在原先的那个壁炉角落,拿起一支细竹鞭,用他那有力的手虎虎地试了一下,这支细竹鞭原是文雅的代理检察官在走路时用的,拿着它更显得从容轻快,这是他的主要特征之一。

"好了,"当化装完毕以后,他转过来对着他惊讶不止的儿子说,"怎么样? 你想你们的警务部现在还会认识我吗?"

"不会了,爹,"维尔福吃吃地说,"至少,我希望不会。"

"现在,我亲爱的孩子,"诺梯埃又说,"我留给你照顾的这些东西,全要凭你的谨慎来把它灭迹了。"

"哦,我负责好了。"维尔福说。

"对的,对的! 现在我相信你的确说得不错,你真的救了我的命,但你放心,我很快就会报你的恩的。"

维尔福摇摇头。

"你还不相信?"

"至少,我希望你弄错了。"

"你还见不见国王?"

"也许。"

"你愿不愿意在他面前充一个预言家?"

"讲祸事的预言家是不得朝廷欢心的,爹。"

"不错,但他们总有一天会得到报偿的,假如再有第二次的复辟,你那时就可以充一个伟人了。"

"好吧,我对国王该说些什么?"

"对他这样说:'陛下,关于法国的民情,市民的公意,军队的偏见,您上当啦。那个在巴黎被您称为科西嘉魔王,在内韦尔[①] 被加

① 法国中部的一个城市。

上逆贼头衔的人，已经在里昂被人欢呼为波拿巴，在格勒诺布尔被尊为皇帝了。您以为他是在被追赶，被迫逐，或被擒获了，他却是像他所畜养的鹰那样迅速地在前进。您所信任的士兵快要饿死，累死啦，他们随时都在准备做逃兵，像雪片附在向前滚的雪球似地赶到他那儿去。陛下，走吧！把法兰西让给它的真主，——他不是把它买到手的，而是征服得来的。走吧，陛下！倒并不是因为您会遭遇任何危险，——因为您的对手很强大，尽可饶恕您，——而是因为一个圣路易的孙子，竟在那转战阿柯尔[①]，马伦戈，奥斯特利茨的那个人手里受再生之恩，是太丢脸了。'就对他这样说，或是，最好还是什么都不必告诉他。把你这次的来去保守秘密，不要胡吹你到巴黎是干什么来的，或曾干了什么。赶快回去，在黑夜里进入马赛，从后门溜进你的家，就静静地，服服帖帖地，不声不响地待在那儿，而最重要的，是不要惹人讨厌，因为这一次，我敢向你发誓，我们要认清了谁是敌人以后给以狠狠惩罚的。走吧，我的儿子，走吧，我亲爱的杰拉，假如你能服从我为父的命令——或是，要是你高兴，说是友谊的忠告也可以——我们还可以保留你的原职。这个，"诺梯埃微笑了一下又说，"就算是一种交换手段，假如有一天，在政治天平上你高我低的时候，还可以望你再救我一次命。再会，我亲爱的杰拉，下次再来，请在我的门口下马。"诺梯埃在这一场奇特而又挖苦的对话中间，态度始终非常宁静，说完了这一番话，他以同样宁静的态度离开了房间。维尔福脸色苍白，焦急地奔到窗口，撩开窗帷，看他泰然自若地走过街口两三个面目狰狞的人的身边，这两三个人，或许就是等候在那儿来抓一个长黑胡子，穿蓝色披风，戴阔边呢帽的人的。

维尔福屏息静气地站在那儿望着，直望到他的父亲折入了蒲赛街。然后他转过身来整理他留下来的各种东西，把他的黑领结和蓝色披风垫在旅行皮包的箱底里，把帽子丢进黑洞洞的壁橱里，把手杖折成几段，一把投入壁炉，戴上他的旅行便帽，叫侍者来，用目光止住他想提出的一千个问题，付了账，跳进那辆早已等候着的马车里，到里昂就听说波拿巴已进入格勒诺布尔，沿途到处都在兵荒马乱之中，

---

① 在意大利，一七九六年，拿破仑在此打败奥军。

但他终于到达了马赛，在他这第一次的成功中，千万种希望和恐惧同时钻入了一个野心勃勃的人的心。

第十三章　百　日

诺梯埃先生真是一个预言家，事情急速地演变，正如他的预料。谁都知道从厄尔巴岛卷土重来的这件著名的史实，——那次奇异而神妙的归来，非但是前无古人，而且大概也会后无来者。

路易十八对这个猛烈的打击只是软弱无力地抵抗了一下。这个他还没有重建成功的王朝，基础本来就不稳固，一向就是摇摇欲坠的，只要拿破仑一举手，这一切用旧偏见和新观念不调和地构成的上层建筑物，就都坍了下来。所以维尔福仅仅只获得了国王的感激（这在目前反而可说是对他有害的）和荣誉十字勋章，这个勋章，他倒很识相，并没有佩挂，虽然勃拉卡斯公爵按时把荣誉状送了来。

诺梯埃当时权倾全朝，要不是为了他，拿破仑无疑的早已把维尔福免职了。这个一七九三年的吉伦特党徒和一八〇六年的上议员就这样保护着维尔福，而不久以前，维尔福还是他的保护人。

在帝国复活的那个期间——这个帝国是很易于预见到其二次倾覆的——维尔福的全部力量都用来封住那几乎被邓蒂斯所泄漏的秘密。只有检察官被免了职，因为他有忠心于王室的嫌疑。

帝国的权力刚刚重新建立，——就是说，皇帝刚刚住进杜伊勒里宫，从我们已经向读者们介绍过的那间小书房里发出无数命令，在桌子上还可找到路易十八留下的那半空的鼻烟盒还敞开在那里的时候，——在马赛，不管官员们的态度如何，人民却已知道：内战的余烬（内战在南部只有部分地熄灭）已开始重新燃烧；保王党党员如敢冒险出外，一定会遭到斥骂和侮辱，这时如果要挑起人民来对他们报复，也不费吹灰之力。

由于这种转变，那可敬的船主在当时虽不能说势倾全市，——因为摩莱尔是一个谨慎而且可说是胆小的人，以致许多最热心的拿破

仑党分子竟斥他为“温和派”——但却已有足够的势力可使他所提出的要求闻达于当局；而那个要求，我们很易于推测到，是以邓蒂斯作主题的。

维尔福的上司虽已倒台，他本人却依旧保住了原职，但他的婚事已暂时搁在一边，以等待一个更有利的时机。假如皇帝在位不去，则杰拉就需要一个不同的联姻来帮助他的事业，他的父亲已负责在给他找一个。假如路易十八重登王位，则圣米兰侯爵的势力就会像他自己一样大大地增加，那桩婚事就比以前更美满了。

那时，代理检察官是马赛的首席法官，有一天早晨，仆人推开门来，报告摩莱尔先生来访。要是换了别人，就会赶快接见他。但维尔福是一个很能干的人，他知道这样等于是示弱。所以虽然他并没有别的客人，却仍让摩莱尔在外客厅里等候，理由只是因为代理检察官总是要叫每一个人都等候一下的，读了一刻钟的报纸以后，他吩咐请摩莱尔先生进来。

摩莱尔预料维尔福将是垂头丧气的。但看到他的时候，却发觉他仍像六个星期以前见到他的时候一样，镇定，稳重，神色里充满着冷冰冰的礼貌，那种礼貌是一切隔阂中最难超越的一种，是教养有素的上等人和俗人之间的一道分界线。他已进入维尔福的书房，满心相信那法官一见他就会发抖，可是相反，当他看到维尔福坐在那儿，手肘支在办公桌上，用手托着头的时候，他感到自己周身一阵寒颤。他在门口停了下来。维尔福向他凝视了一会儿，像是有点不认识他似的。在这一段短短的时间内，那诚实的船主只是困惑地把他的帽子在两手之间转动着，然后——

“是摩莱尔先生吧，我相信？”维尔福说。

“是的，阁下。”

“请进来，”法官像赐恩似的摆一摆手说，“请告诉我是什么情况使我有这样的荣幸看到你的来访。”

“您猜不到吗，阁下？”摩莱尔问。

“猜不到，但假如我有能为您服务的地方，我是很高兴的。”

“阁下，”摩莱尔说，他的自信力渐渐恢复了过来，“您记得，在皇帝陛下登陆的前几天，我曾来为一个青年人说情，他是我船上的大

副,被控与厄尔巴岛有关系。那种关系,在那时是一种罪名,今天却已是光荣。您那时是为路易十八服务,您不肯赐恩,——这是您的责任。今天您为拿破仑服务,您应该保护他,——这同样也是您的责任。所以我是来探问那个青年人的情形来的。"

维尔福极力作了一番自制的功夫。"他叫什么名字?"他说。"把他的姓名告诉我。"

"爱德蒙·邓蒂斯。"

维尔福当然宁愿面对一支二十五步外的枪口而不愿听人提到这个名字,但他脸上依旧毫不变色。

"邓蒂斯?"他念道,"爱德蒙·邓蒂斯?"

"是的,阁下。"

维尔福翻开一册很大的档案,捧到桌上,又从桌子那儿走去翻另外那些档案,然后转向摩莱尔:

"您相信的确没有弄错吗?阁下?"他用世界上最最自然的口吻说。

假若摩莱尔是一个较精明的人,或对这种事情较有经验,那他对于代理检察官之不打发他去问监狱长,问档案官,而这样亲自答复他一定会感到惊奇。但摩莱尔这时在维尔福身上找不出半点恐惧,只觉得对方很谦恭。维尔福的作法果然不错。

"不,"摩莱尔说,"我没有弄错。我认识他十年了,在最后那一小时,他还是在为我服务。您或许记得,在六个星期以前,我曾来请求您从宽办理,正像我今天来请求您从公处理一样。您那时接待我的态度非常冷淡。噢,在那些日子,保王党对拿破仑党是非常严厉的。"

"阁下,"维尔福答道,"我那时是一个保王党,因为那时我相信波旁王室不但是王位的嫡系继承者,而且是国人所拥戴的君主。但拿破仑那次不可思议的归来证明我是错了,只有万民所爱戴的人才是合法的君王。"

"那才对了。"摩莱尔喊道。"我很喜欢听到您这样说,我相信可以从您这番话上得到爱德蒙的喜讯。"

"等一等,"维尔福说,一面翻阅一册档案,"有了,——一个水手,他快要娶一个年轻的迦太兰姑娘了。我现在想起来了,这是一件非

常严重的案子。”

“怎么样？”

“您知道，他离开这儿以后，是被关到法院的牢里去的。”

“那末？”

“我上了一个报告给巴黎当局，把从他身上找到的文件附了去。你一定得承认，这是我的责任。过了一个星期，他就被带走了。”

“带走了！”摩莱尔说。“他们把那个可怜的孩子怎么样了呢？”

“哦，他大概被送到费尼斯德里，壁尼罗尔，或圣玛加里岛去了。你一定会在某一天，看到他回来再给您当船长的。”

“他随时来都成，那个位置是给他保留着的。但他怎么还不回来呢？在我看来，拿破仑党法院所最关切的事，就该是释放那些被保王党法院关在牢里去的人了。”

“别太心急，摩莱尔阁下，”维尔福回答，“一切事情我们必须按法律手续进行。禁闭令是上面签下来的，他的释放令也必须在老地方办理。拿破仑复位还没有满两个星期，那些信还没有送出去呢。”

“但是，”摩莱尔说，“现在我们已经胜利了，除了期待这些正式手续以外，难道没有别的办法了吗？我有几个朋友，也有一点势力，我可以弄到一张撤消逮捕的命令。”

“根本就没有逮捕令。”

“那末，在入狱登记簿上勾销他的名字。”

“政治犯是不入监狱登记簿的。有时，政府就是用这种办法来使一个人失踪而不留任何痕迹。入了册就有查考了。”

“在波旁王室执政时，或许是那样，但在目前——”

“这是始终一样的，我亲爱的摩莱尔，自路易十四那一朝以来就是这样的了。皇帝的狱规甚至比路易时还更严格，牢监里姓名不入册的犯人多得数都数不清。”

即使摩莱尔有任何疑惑，这番苦口婆心的辩解也足以使之完全消除。“那么，维尔福阁下，您可以给我什么忠告可以使可怜的邓蒂斯快点回来？”他问。

“请求部长呀。”

“噢，我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部长每天要收到两百封请愿书，

可是还看不了三封。”

“那是真的，但是有我批署，并由我呈上去的请愿书他是会看的。”

“您愿意负责送去吗？”

“非常愿意。邓蒂斯那时有罪，但现在他已无罪。当时把他判罪和现在使他自由都同样是我的责任。”

这样，维尔福就避免了查究的危险，一经查究，他就完了，这虽然并不一定会成为事实，但却是可能的。

“但是我怎么对部长说呢？”

“在这儿坐下来，”维尔福一面说，一面把他的座位让给摩莱尔，“我说，您写。”

“您费心来办吗？”

“当然啰。别浪费时间了，我们已经浪费得太多啦。”

“那是真的。想想那个可怜的青年人还在那儿等待，在那儿受苦，或许在那儿绝望了呢。”

维尔福一想到那个犯人在那黑暗寂静的牢狱里咒骂他，就不禁打了个寒颤。但他却绝不至于会让步，——在维尔福的野心的重压之下，邓蒂斯必须被摧毁。

维尔福口述了一封用意美妙的请愿书，当然，他夸大了邓蒂斯的爱国心和对拿破仑党的效劳。在那封请愿书里，邓蒂斯看来简直成了使拿破仑卷土重来最活跃的使者之一。据推测，一看到这个文件，部长就会立刻把他释放。请愿书写好了，维尔福把它朗诵了一遍。

“成了，”他说，“其余的事由我来办好了。”

“请愿书就送去吗？”

“今天就送出去。”

“由您批署？”

“我最乐意做的事就莫过于证明您请愿书内容的事实了。”维尔福于是坐下来，在信的末端签了字。

“还有什么别的步骤？”摩莱尔问。

“去等着吧，”维尔福回答，“一切由我来好了。”

这个保证很使摩莱尔高兴，于是他告别维尔福，赶快去告诉老邓

蒂斯，说不久就可以看见他的儿子了。

但维尔福却并没有把它送到巴黎去，只是小心地把那封极易陷害邓蒂斯的请愿书保存了起来，以等待那件似乎并非不可能的事情发生，那就是：二次复辟。

所以邓蒂斯依旧还是一个被埋没在黑牢深处的囚徒，他毫未听到路易十八的宝座垮台的风声，以及当帝国倾覆时的更可怕的骚动。

但维尔福却在用戒备的目光注视着一切，用警觉的耳朵在倾听着一切。在拿破仑复位的"百日"期间，摩莱尔曾两次来重新提出他的要求，而两次都被维尔福用甜言蜜语把他哄走。最后发生了滑铁卢之役，摩莱尔就不再来了。他已尽了他力所能及的一切，任何新的想法反而只会于事无补地连累他自己。

路易十八重登王位。马赛能引起维尔福内心愧疚的记忆太多，所以他请求并获得了调任图卢兹检察官的位置，两星期后，就和丽妮结婚，她的父亲在朝的地位已比以前更加巩固。这就说明了在"百日"期间和滑铁卢以后，邓蒂斯怎末会依旧关在牢里，好像被上帝所忘掉了似的——虽然人并没有忘记他。

邓格拉司充分明了那压倒了邓蒂斯的悲惨的命运是如何的痛苦，而像所有那些耍小聪明的人一样，诿称这是天命。但当拿破仑回到巴黎以后，邓格拉司可丧胆了，他怕邓蒂斯随时会来复仇，于是他把自己希望出洋的意思告诉了摩莱尔先生，得了一封介绍信，把他介绍给一个西班牙商人，就在三月底到那儿去供职，——那是在拿破仑回来后的第十一二天。他那时就离开马赛去马德里，此后就没有听到他的消息了。

弗南只晓得邓蒂斯已离开了眼前，其他的事毫无所知。究竟邓蒂斯的情形怎么样，他也懒得去问。只是，在他情敌离开以后这一段闲暇期间，他时时冥想，有时是想方法说明那个离开的理由来欺骗美茜蒂丝，有时或者想迁移和拐诱的计划，所以他时时忧郁地，一动不动地坐在弗罗岬的顶上，从那儿可以同时望到马赛和迦太兰村，他是在守望一个年轻美貌的人出现在他眼前，那个人也就是他的复仇使者。弗南已下定决心：他要枪杀邓蒂斯，然后自杀。但弗南却错了，他是不会自杀的，因为他还孕育着某种希望。

在这个时候，帝国作了最后一次的呼吁，法国境内所有能拿起武器的男子都赶去服从他们的皇帝的号召，弗南和其他的人一同离开马赛，心里负着一个可怕的念头，深恐他的敌人会在他离开的时候回来，而和美茜蒂丝结了婚。假若弗南真的想自杀，则当他离开美茜蒂丝的时候就该这样做的了。他的忠诚，再加上他对她的不幸所表示的热情，产生了那种在心地高贵的人身上总是会产生的效力。美茜蒂丝一向很关怀弗南的，现在这种关怀更因感激而加强了。

"哥哥，"她在把行囊挂上他的肩头的时候说，"你要自己小心，因为要是你再一死，我在这个世界上就只有孤零零的一个人了。"这些话在弗南心中注入一线希望。要是邓蒂斯不回来，有一天，美茜蒂丝或许会是他的。

现在只剩下美茜蒂丝一个人孤零零地来凝视这似乎从来不曾像这样荒凉的大平原，和从来不曾像这样广大的海了。她天天以眼泪洗脸，人们或可看见她不断地在迦太兰人住的这个小村周围徘徊。有时她一动不动地像一尊石像似的站着，呆望着马赛；有时她坐在海岸边上，倾听那像她自己的哀愁那个永恒的海的呻吟，并常常自问，要是把自己投身到海洋的无底深渊里，究竟是否比这样忍受着这残酷的变化，毫无希望地等待着更好。她并不是缺乏勇气来把这个念头付诸实行，而是她的宗教观念帮了她的忙，救了她的命。

卡德罗斯也像弗南一样被征入了陆军，但因为他已经结婚，而且比后者年长八岁，所以仅被派去防守边疆。老邓蒂斯的命原只是靠希望维持着的，拿破仑一倒，全部希望都落了空。在和他儿子分离的五个月以后，几乎也可说就在他儿子被捕的那一刻，他就在美茜蒂丝的怀抱里吐出了最后一口气。摩莱尔先生偿付了他的丧葬费用和那可怜的老人所借的几笔小债。

这个行动不仅需要出于慈悲心，而且也需要勇气，——因为像邓蒂斯这样危险的一个拿破仑党，即使你去帮助他临终的父亲，也会被人当做一个罪名来污蔑的。

第十四章　二　囚　徒

路易十八复位的一年以后，巡查监狱的巡察吏到伊夫堡来作了一次视察。邓蒂斯从他那幽深的地牢里听到了准备迎接巡察吏的嘈杂的声音，——这种声音，在他所躺的那样深的地方，是只有听惯了蜘蛛在夜的静寂里织网，和每小时凝聚在黑牢顶上的水珠间歇的滴声的囚徒的耳朵才能听得出来。他猜想生活上大概要发生什么不平凡的事情了。他已有这么久没有和世界发生任何接触，以致他已把自己看做了死人了。

巡察挨次地视察监房和黑牢，有几个囚徒，由于他们的行为良好或愚蠢获得了政府的怜悯。巡察问他们的伙食如何，有什么要求没有。一般的回答是伙食太坏，他们要求自由。巡察问他们还有什么别的要求没有。他们摇摇头！他们除了自由以外还能希求什么别的呢？巡察微笑着转过来向堡长说：

“我不知道政府为什么要作这些无用的视察，你见过一个犯人，就等于见到全体了，——总是老套，伙食坏啦，冤枉的啦。还有别的犯人吗？”

“有的，危险的犯人和疯犯都在黑牢里。”

“我们去看看，”巡察带着疲乏的神色说。“我必须完成我的使命。我们下去吧。”

“我们先派两个兵去，”堡长说。“那些犯人有时只为了活得不耐烦，想判个死刑，就会做出无用的暴行来，你或许可能做一个牺牲品。”

“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戒备。”巡察回答。

于是就派了两个兵，巡察顺着一座这样污臭，这样潮湿，这样黑暗的楼梯往下走，单单在这样的地方走过就已使眼睛，鼻子和呼吸感到很难受。

“噢！”巡察走到中途停下来喊道，“是什么鬼东西住在这个地

方呀？”

“一个最危险的叛徒，一个我们奉命要特别严加看守的人，这个家伙什么都干得出。”

“就他一个人吗？”

“当然啰。”

“他到这儿多久了？”

“有一年了吧。”

“他一来就关在这儿的吗？”

“不，是他想杀死狱卒以后才关过来的。”

“想杀死狱卒？”

“是呀，就是替我们掌灯的这一个。对不对，安多尼？”

“对，他要杀我！”狱卒回答。

“他一定发疯了。”巡察说。

“他比疯子还坏，——他是一个恶鬼！”狱卒答道。

“要不要我训斥他一顿？”巡察问。

“噢，不必，这是没有用的。他已经罚得够了。而且，他现在差不多已疯了，再过一年，就会变成一个十足的疯子。”

“疯了对他还好些，——他会少受一点苦。”巡察说。正如这句话所表示的，巡察是一个博爱为怀的人，而且处处都能适合他的职位。

“您说得不错，阁下，”堡长回答说，“这句话证明您对这一行很有研究，现在，大约再走二十步，下一层楼梯，我们就可以在一间黑牢里看见一个长老，他是意大利一个政党的老领袖，自从一八一一年起他就在这儿了，一八一三年发了疯，从那时起，他就来了一个惊人的转变。他以前老是哭，他现在笑了。他以前愈来愈瘦，现在胖起来了。您最好还是去看看他，别去看那个，因为他疯得很有趣。”

“两个我都要看，”巡察回答，“我一定得本着良心完成我的责任。”这是巡察的第一次视察，他想显一显他的权威。“我们先去看这一个。”他又说。

“卑职奉陪。”堡长回答，于是他向狱卒示意，叫他开门。听到钥匙在锁里的转动声和铰链的轧轧声，那本来蜷伏在黑牢的一角，带着说不出的快乐在享受从铁栅里射进一线微光的邓蒂斯，就抬起头来。

再看到一个生客，有两个狱卒掌着灯，还有两个士兵陪着，而且堡长还脱了帽对他讲话，邓蒂斯就猜到是怎么一回事了，知道他向高级当局申诉的时机到了，于是抱住双手一跃向前。

两个兵把他们的刺刀向前一挺，因为他们以为他要来伤害巡察，巡察也退后了两三步。邓蒂斯看出他已被人认为是一个危险的犯人。于是，他脸上装出一个心地最温顺，最卑微的人所能有的全部表情，用一种震惊四座的虔敬的雄辩滔滔而言，想打动巡察的心。

巡察留神倾听，然后转向堡长，发表意见说："他会皈依宗教的，他已经比较驯服了。他很怕，看见刺刀就后退，疯子是什么都不怕的。这一点我在夏朗东① 曾为好奇心所驱使而观察过几次。"然后转向犯人，"你有什么要求？"他说。

"我要求知道我犯了什么罪，我要求开庭审判，总而言之，我要求：假如我有罪，就枪毙我，假如是冤枉的，就放我自由。"

"你的伙食好不好？"巡察说。

"还可以，我也不知道，但那没有关系。真正有关系的是，一个清白无辜的人，不能被一次卑鄙的告密所牺牲，不能咒骂着他的刽子手而老死在狱中，这不但关系着我这个不幸的囚犯，还关系着主持司法的老爷，更关系着统治我们的国王。"

"你今天倒非常卑恭，"堡长说。"你一向不是这样的呀，譬如说，那一天，你就要想杀狱卒。"

"不错，先生，我请他原谅，因为他一向对我非常好，我那时非常恼怒，我那时是疯啦。"

"你现在不怒不疯了吗？"

"不了，监狱生活已经使我低头屈膝，俯首帖耳了。我来这儿已经这么久啦。"

"这么久？那末你是什么时候被捕的？"巡察问。

"一八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两点半钟。"

"今天是一八一六年七月三十。咦，才十七个月呀。"

"才十七个月！"邓蒂斯答道。"噢，您不知道监牢里的十七个月

① 法国的一所疯人院。

是什么样的滋味！还是不如说十七个世纪吧，尤其是像我这样一个快要取得幸福，将和他所喜欢的女子结婚的人，他看到光荣的前途在等待着他，而一霎间完全丧失，——他从最欢乐的白天堕入了漫无穷尽的黑夜。他看到他的远景毁灭了，他不知道他未婚妻的命运，也不知道他年老的父亲究竟是否还活着！十七个月的监狱生活对一个嗅惯了海上的空气，过惯了水手的独立生活，看惯了海阔天空、无拘无束的人是太难过了！先生，即使犯了人类史上一切最令人发指的罪行，十七个月的禁闭也是罚得太重了。可怜可怜我吧，我不求赦罪，只求审判。先生，我只要求见一见法官，他们是不能拒绝审问嫌疑犯的。"

"我们瞧吧，"巡察说，然后转向堡长，"凭良心说，这个可怜虫真使我有点感动了。你一定得把档案给我看看。"

"当然可以，但您只会看到对他不利的可怕的记录。"

"先生，"邓蒂斯又说，"我知道您是没有权力释放我的，但您可以代我请求，您可以使我受审，我所要求的只是如此。"

"你说明一下。"巡察说。

"先生，"邓蒂斯喊道，"我可以从您的声音里听出您已经被怜悯心所感动了，请告诉我，至少让我希望吧。"

"我不能对你那样说，"巡察答道，"我只能答应调查调查你的案子。"

"噢，那末我自由了！我得救了！"

"是谁逮捕你的？"

"是维尔福先生。请去看看他，听他说些什么。"

"维尔福先生已不在马赛了，他现在在图卢兹。"

"怪不得我迟迟不放，"邓蒂斯喃喃地说，"原来我惟一的保护人调走了。"

"他对你有没有什么私人的恶感？"

"一点没有，正相反，他对我非常好。"

"那末，关于你的事，我可以信赖他所留下来的记录或他给我的意见了？"

"绝对可信。"

"那很好,那末,耐心等着吧。"

邓蒂斯跪下,喃喃地祷告,他祈祷上帝赐福于这个像救世主去拯救地狱里的灵魂一样到他狱中来的这个人。门关了,但现在邓蒂斯已有了一个新来的同居者——希望。

"您还是马上要看那档案呢,还是先去看看别的房间?"堡长问。

"我们先把他们视察完了再说吧,"巡察说。"假如我一旦上了楼,就绝不会再有勇气下来了。"

"嗯,这一个,不像那一个。他疯得跟他邻居不一样,也没有那么动人。"

"他有什么傻念头?"

"他信以为他有着一个极大的宝藏。第一年,他提议献给政府一百万放他自由,第二年,两百万,第三年,三百万,不断地这样加上去。现在他入牢已到第五年了,他会要求和您密谈,给您五百万。"

"哦,那倒的确很有趣。这位大富翁叫什么名字?"

"法利亚长老。"

"二十七号。"巡察说。

"这儿就是了,下锁开门,安多尼。"

狱卒遵命开门,于是巡察好奇地向"疯长老"的房间里凝视。在这个地牢的中央,有一道用从墙壁上挖下来的石灰所画成的圆圈,圆圈里坐着一个衣服东一块西一块,简直遮不住身体的人。他正在这个圆圈里划几何线,而且好像阿基米德[①] 当马赛鲁斯的兵来杀他时的那样全神贯注于他的问题。他并没有因开门的声音而动一动身体,只是继续演算他的问题,直到火炬的光以稀有的闪耀照亮了地牢阴暗的墙壁,他才抬起头来,很惊奇地发现他的地牢里竟会来了这么多人。他急忙在他的床上抓过被单,把他自己裹了起来。

"你有什么要求?"巡察问。

"我吗,先生!"长老带着一种惊愕的神气答道,"我什么都不要求。"

"你不明白,"巡察又说,"我是政府派来视察监狱,听取犯人的要

---

① 阿基米德(公元前 287—公元前 212),古希腊数学家。

求的。”

“哦，那就不同了，”长老喊道，“我希望我们大家能互相谅解。”

“来了，”堡长低声说，“就像我告诉您的，他要开始讲了。”

“先生，”犯人继续说，“我是法利亚长老，是罗马人。我曾给红衣主教斯巴达当过二十年秘书。我是在一八一一年被捕的，为了什么原因我却不知道；自从那时起，我就在向意法两国政府要求我的自由。”

“为什么要向法国政府要求呢？”

“因为我是在皮昂比诺被捕的，而据我推测，像米兰和佛罗伦萨一样，皮昂比诺已成为某一个法国属国的首都了。”

巡察和堡长互相对看了一眼，并相对一笑。

“见鬼！我的好人哪，”巡察说，“你从意大利得来的新闻已经不新鲜啦！”

“这是根据我被捕那一天的消息推测的，”法利亚长老答道。“既然皇帝要为他的婴儿建立罗马王国，我想他大概也已实现了马基耶维里和凯撒·布琪亚① 的梦想，把意大利造成一个统一的王国了。”

“阁下，”巡察回答说，“上天已经把你这样热情拥护的大计划改变过了。”

“这是使意大利获得幸福和独立的惟一方法呀。”

“可能是这样，但我不是来和你讨论意大利政治的，我是来问你，你对于吃和住有什么要求没有。”

“吃的东西和其他监狱一样，——那就是说，坏极了，住的地方非常不合卫生，但既然是黑牢，也就总算还过得去。那都没有什么关系。我要讲的是一个秘密，我所要揭露的秘密，是极其重要的。”

“讲到那话题上来了。”堡长耳语说。

“为了那个理由，我很高兴见到您，”长老继续说，“虽然您打断了我一次最重要的演算，要是那个演算成功，可能把牛顿学说都改变过。您能允许和我私下谈几句话吗？”

---

① 马基耶维里(1469—1527)，意大利政治家。凯撒·布琪亚(1475—1507)，意大利暴君。

“我对您说的话如何?”堡长说。

“我很清楚他。”巡察回答。

“你所要求的事是不可能的,阁下。”他又对法利亚说。

“可是,”长老说,“我要和您说到一笔大数目,达五百万之巨呢。”

“正是你所说的那个数目。”这次是巡察对堡长耳语了。

“但是,”法利亚看到巡察已想走开,就继续说,“我们也并非绝对要单独谈话,堡长先生也可以列席。”

“不幸的是,”堡长说,“我早已知道你要说的是什么了,是关于你的宝藏,是不是?”

法利亚眼睛盯住他,那种表情足使任何人都相信他是神志清楚的。“当然啰,”他说,“此外我还有什么可说的呢?”

“巡察阁下,”堡长又说,“那个故事我也可以告诉您,因为它已经在我耳边喋喋不休了四五年啦。”

“那就证明,”长老答道。“你是像《圣经》里所说的那些人,有眼不能视,有耳不能听。”

“政府不需要你的宝藏,”巡察回答说,“留着吧,等你释放以后自己享用好了。”

长老的眼睛闪闪发光,他一把抓住巡察的手。“但假如我没有放出来呢,”他喊道。“假如,偏偏违天逆理,我被老关在这间黑牢里,假如我死在这儿而不曾向任何人宣布我的秘密,则那个宝藏就要白白的丧失啦! 倒不如由政府享一点利益,我自己也享受一点,那不更好吗? 我情愿出到六百万,先生,是的,我愿意放弃六百万,余下的那些我也就满足了,只要能得到我的自由。”

“老实说,”巡察低声说,“要不是早告诉我这个人是疯子,我倒会相信他所说的话了。”

“我没有疯!”法利亚回答,他具有囚徒所特有的那种敏锐的听觉,把巡察所说的每一个字都听得清清楚楚。“我所说的宝藏真是有的,我提议来签订一个条约,约内载明,我答应领你们到那个地点,由你们掘,假如我欺骗你们,把我再带回到这儿来,——我不求别的。”

堡长大笑。“那个地点离这儿远不远?”

“三百法里。”

“这个想头倒不坏，”堡长说。“假如每一个犯人都想作一次三百法里的旅行，而他们的解差又答应陪他们去，他们倒有了一个很妙的逃走机会了。”

“这种计划是大家都知道的，”巡察说，“长老阁下还不能享受发明的美名哩。”然后转向法利亚，“我问你伙食吃得好不好？”他说。

“请对我发个誓，”法利亚答道，“假如我所告诉您的话证明是确实的，就一定放我自由，那末你们到那儿去，我留在这儿等。”

“你伙食吃得好不好？”巡察又问一遍。

“先生，你们是毫无危险的呀，因为，如我所说的，我愿意在这儿等，那我就不会有逃走的机会啦。”

“你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巡察不耐烦地答道。

“你也没有回答我的呀，”长老喊道。“那末，愿上帝降祸于你！像其他那些不肯相信我的傻瓜一样。你不愿意接受我的金子，我就留着给自己。你不肯给我自由，上帝会给我的。走吧！我再没有多的话说了。”于是长老抛开他的床单，坐回到老地方，继续作他的演算。

“他在那儿干什么？”

“在计算他的宝藏呀。”堡长回答。

法利亚以极其轻蔑的一瞥答复这句讽刺话。

他们走出去，狱卒在他们身后把门锁上。

“或许他以前是一度有过钱的。”巡察说。

“或是做梦发了财，而醒来就疯了。”

“总而言之，”巡察说，“假如他有钱，他就不会到这儿来。”这句话坦白地道出了当时的腐败情形。

法利亚长老的冒险就这样结束了。他依旧还是住在他的地牢里，这次访问只是更加使人相信他的癫狂而已。

假如是那些热心寻找珍宝的人，那些以为天下无办不到之事的狂想者，如凯力球拉王或尼禄王①，则就会答应这个可怜虫，允许他以他的财富来换取他所这样迫切地祈求的自由和空气。但近代的国

① 两人都是古罗马帝国的皇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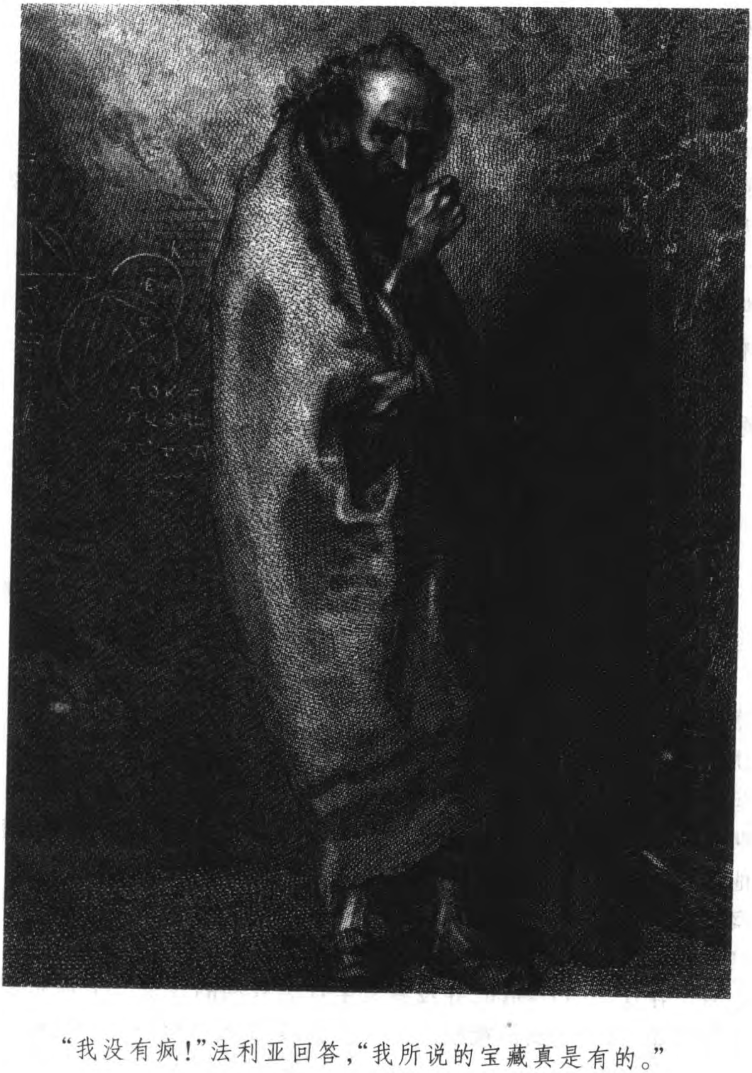

“我没有疯！”法利亚回答，“我所说的宝藏真是有的。”

王，他们生活的天地是这样狭窄，已不再有勇气作狂想了。在以前，国王都相信他们是天神的儿子，或至少如此自称，而且多少还带着点他们父亲天神的风度。到现在，云层后面的变幻虽尚无法控制，但国王却已都自视为常人了。

要专制政府允许那些牺牲在他们的政权之下的人重新露面，一向是和他们的政策相违背的。犯人被毒打得四肢脱节，血肉横飞，法庭当然不要他再被人看见，疯子老是被藏在地牢里，假如让他出狱，也是往某一个阴气沉沉的医院里一送，狱卒送他到那儿时往往只是一具走了样的人体的残骸了，连医生也认不得这是一个人，也辨不出他还留有一点思想。法利亚长老是在监狱里发疯的，单凭他的发疯就足以判他无期徒刑。

巡察实践了他对邓蒂斯的诺言。他检查档案，找到了下面这张关于他的条子：

爱德蒙·邓蒂斯 { *拿破仑党暴徒，曾负责协助逆贼自厄尔巴归来。*
应严加看守，小心戒备。

这张条子的笔迹和其余的不同，证明是在他入狱以后所附加的。巡察不能和这种罪名抗争，他只是批上一句，“无可设法。”

那次访问又唤醒了邓蒂斯的生命。自从入狱以来，他已忘记计算日期。但巡察给了他一个新的日期，他没有忘记。他用一块从屋顶上掉下来的石灰在墙上写道，“一八一六年七月三十日”，从那时起，他每天做一个记号，以免再把日子忘掉。日子一天又一天，一星期又一星期的过去，后来是一月又一月的过去，邓蒂斯依旧期待着。他最初预期可在两星期以内释放，这两星期过去了。他然后想到，巡察在回到巴黎以前是不会有所行动的，而他要在巡查完毕以后才能到那儿，所以他定期为三个月。三个月过去了，三个月之后又过了六个月。在这许多日期间，并没有发生什么有利的转变。于是邓蒂斯开始幻想，认为巡察的视察只是一个梦，只是脑子里的一个幻想。

一年以后，堡长被调任汉姆市长。他带了几个下属同去，邓蒂斯的狱卒也在其中。新堡长到任了。要记得犯人的姓名实在太麻烦，所以他用他们的号码来代替。这个可怕的地方一共有五十个房间，

其中的囚徒就以他们的房间号码来命名。那不幸的青年已不再叫爱德蒙·邓蒂斯,他现在是“三十四号”了。

第十五章　三十四号和二十七号

邓蒂斯受尽了那些被遗忘的囚徒在黑牢里所受的各种各样的痛苦。他最初很高傲,——那是希望和自知无罪的一种自然的结果,然后他开始怀疑起他自己的冤枉来,——这种怀疑多少证实了堡长相信他是精神错乱的这个意见,然后他从高傲的顶上一跤跌下来,——他开始恳求,还没有向上帝恳求,而是向人恳求。这个不幸的人,他本该一开始便寻求主的庇佑的,却只到其他一切希望都灭绝了以后才寄希望于上帝。

邓蒂斯那时恳求把他从现在的这间黑牢里调到另外一间,——因为一次调动,不论是多么不利,总还是一个转变,可以使他发泄一点烦闷。他请求允许他散步,给他一点书和手工。什么都没有准,那没有关系,他还是照样的要求。他努力使自己和他那新来的狱卒讲话,虽然他可能比以前的那个更沉默寡言,但是,对一个人讲话,即使是哑巴,也总还有一点味道。邓蒂斯讲话的用意是要听听他自己的声音,他也曾尝试独自讲话,但他自己的声音吓了他一跳。在入狱以前,每当邓蒂斯想到那些犯人聚集在一起,有贼,有流浪汉,有杀人的凶犯,心中便不禁要作呕。现在他希望和他们在一起,以便除了那不和他讲话的狱卒以外,还可以看到一些其他的面孔,他羡慕那些穿着囚衣,系着铁链,肩上钉着记号的苦工。充当苦工的囚徒能呼吸到外面新鲜的空气,又能互相见面,他们是非常幸福的。他恳求狱卒有一天可以给他弄到一个同伴,即使是那个疯长老也好。

那狱卒,纵然因为看惯了许多受苦的情形而变硬了心肠,却总是一个人。在他的心底里,也曾常常同情于这个如此受苦的不幸的青年,于是他把三十四号的要求呈到堡长面前。但后者却审慎得像是一位政治家,竟以为邓蒂斯想结党或企图逃跑,所以拒绝了他的请

求。邓蒂斯已尽了一切努力;他于是转向上帝。

所有那些久已忘记的敬神之念都回来了。他记起了他母亲所教他的祷告,并在那些祷告里发现了一种他以前一向所不知道的意义。因为在境遇顺利的时候,祷告似乎只是字语的堆积,直到有一天,灾祸来向那不幸的受难者说明,他祈求上苍怜悯的话,是多么的崇高!他祷告,不是热诚地祷告,而是忿怒地祷告。他大声祷告,他已不再怕听他自己的声音了。然后他陷入于一种神志昏迷恍惚的状态。他看到上帝在倾听他所说的每一个字。他把他一生的行动都献到万能的主的面前,诉说他所愿意完成的种种工作,并在每一次祷告的结尾引用这一句向上帝请求时所常用而向人请求时更常用的话,“请宽恕我们的罪恶,像我们宽恕那些负罪于我们的人一样。”但虽然作了这种最诚恳的祷告,邓蒂斯却依旧还是一个囚徒。

然后,一种阴郁的情绪充满了他的心头。他很单纯,又没有受过什么教育,所以,在他那孤独的黑牢里,凭他自己的那一些思想,他无法重新构筑起那些逝去的世纪,复活那些消灭了的民族,重建那些被想象渲染得如此广大宏伟,像在马丁[①] 的名画里那样被天火所烛照,而已在我们眼前消逝了的古代城市。他无法做到这一步,他过去的生命是这样的短暂,目前的是这样的阴郁,未来的是这样的朦胧。十九年的光去烛照那无穷尽的黑暗是太微弱了!他没有消闷解愁的方法。他那充沛的精神,本来可以借追溯往事来活动活动的,现在却被囚禁了起来,像一只被关在笼子里的鹰一样。他只抓住一个念头,——就是他的幸福,那被空前的劫运所不明不白地毁灭了的幸福。他把这个念头想了又想,然后,像但丁的地狱里的乌哥里诺吞下罗格大主教的头颅骨似的把它囫囵吞了下去。

刻苦自制以后接着就来了狂怒。邓蒂斯用他自己的身体去撞监狱的墙壁,口里大喊着渎神的咒骂,以致他的狱卒恐怖地望而却步。他把他的愤怒转嫁到他周围的一切,尤其是泄怒于他自己,泄怒于那来惹恼他的最微细的东西,——一粒沙,一茎草,或一丝气,然后,维尔福给他看的那封告密信在他的脑海里重新浮现出来,一行一行似

① 约翰·马丁(1789—1854),英国画家。

乎是用火红的字母写在墙上①。他对自己说，把他投入到这种无限痛苦的深渊里的，是人的仇恨而不是天的报应。他用他所能想象得出的种种最可怕的毒刑来惩罚这些不明的迫害者，但觉得一切毒刑都不够厉害，因为在毒刑以后接着就来了死，而死以后，即使不是安息，至少也是近于安息的那种麻木状态。

由于老是想着死就是安息，由于想发明比死更残酷的刑罚，他就开始想到自杀。真不幸，处于痛苦中的他竟又扯上了这种念头！自杀之念就像是那些死海，肉眼看来似乎很波平浪静；但假如轻率地冒险投入它的怀抱，就会发现自己被陷在一个泥沼里，愈陷愈深地被吞进去。只要一经陷入，除非上帝的保护之手把他从那里拔出来，否则就一切都完了，他的挣扎只是加速他的毁灭而已。但是，这种心灵上的惨境却没有先前的受苦和此后的惩罚那样可怕。这也是一种慰藉，这种慰藉犹如使人只看见深渊张开的大口，而不知底下却是一片黑暗。

爱德蒙从这个念头上得了一些安慰。当死神似乎快要进来的时候，他一切的忧愁，一切的痛苦，以及伴随着忧愁痛苦而来的那一连串妖魔鬼怪都从他的地牢里逃了出去。邓蒂斯平静地回顾他过去的生活，恐怖地瞻仰他的未来，就选择了那条似乎可以给他作一个避难所的中间的路线。

“有的时候，”他说，“在我的航程中，当我还是自由自在，身强力壮，指挥着别人的时候，我也曾见过天空突然阴暗，海洋暴怒地吐着白沫，浪头汹涌而起，像一只用翅膀遮空而来的大怪鸟似的。那时，我觉得我的船只是一个不起作用的藏身处，像是巨人手中的一根羽毛，在大风暴之前颤抖着，震荡着。不久，浪潮的怒吼和尖利的岩石向我宣布死快要临头了，那时，死很使我恐怖，于是我用了一个男子汉和一个水手的全部技术和智慧与万能的主抗争。我所以这样做，因为那时我很幸福，因为回到生命也就是回到欢乐，因为我不允许那样的死，不愿意那样的死，因为长眠在岩石和海藻所筑成的床上这种

① 见《圣经·但以理书》第5章，伯沙撒王设宴纵饮，忽见手指在粉墙上写了几个大字。

景象似乎很可怕,因为我不愿意像我这样一个上帝用照他自己的模样创造出来的人给海鸥和大鸦作食粮。但现在不同了。我已经丧失了使我留恋于生命的一切,死神在向我微笑,邀我去长眠。我是自愿死的。我是精疲力竭而死的。就好像在那几天晚上,我绕着这个地牢踱了三千遍以后带着绝望和忿怒睡去一样。”

一有了这个想法,他就比较泰然自若了。他尽力把他的卧榻整理好,只吃极少的东西,睡极少的时间,而发觉这样生活也很可支持,因为他觉得他能愉快地把生存抛开,像抛掉一件破旧的衣服一样。他有两种方法可以死,———一是用他的手帕挂在窗口的栅栏上吊死,一是绝食饿死,但前面这个计划使他感到恶心。邓蒂斯一向厌恶海盗,海盗被擒以后是在帆桁上吊死的,他不愿意采用这种似乎不光荣的死法。他决定采取第二种办法,当天就开始执行他的决心。入狱以来差不多已过去四年了,在第二年的末尾,他又忘了计算日期,因为从那时起他觉得巡察已舍弃了他。

邓蒂斯说:“我希望死。”并选定了他死的方法,由于怕自己改变主意,他发了一个必死的誓。“当早餐和晚餐拿来的时候,”他想道,“我就把它倒出窗外,就算已经把它吃下去了。”

他履行了他的誓言,把狱卒每天给他拿来的两次食物从钉着栅栏的窗洞里倒出去,——最初很高兴,后来就有点犹豫,最后则很悔恨。只有记起他的誓言才使他有力量继续这样做下去。饥饿美化了这些一度曾这样使人恶心,这样刺眼和这样触鼻的食物。有几次,他整小时的把盘子端在手里,凝视着那不满一口的腐肉,臭鱼和发霉的黑面包。神秘的生存本能依旧还在他的内心冲激着,有时竟征服了他的决心,那时,他的黑牢似乎没有以前那么阴森了,他的境况也没有以前那么绝望了。他还年轻,——才不过二十四五岁,他差不多还有五十年可活。在那样广大的时空里,谁能断言不会发生什么不能预料的事故来打开他的牢门,恢复他的自由?他本来自愿做代达罗斯①,自动拒绝进饮食,但想到这里,他就把食物举到唇边;但他又想起了他的誓言,他天性高尚,深怕打破誓言会有损人格。于是他残酷

① 希腊神话中人物。天神宙斯之子,因泄露天上机密,罚降下界,受饥渴之苦。

无情地坚持下去，直到最后，他连把晚餐抛到窗洞外面去的力量都不够了。第二天早晨，他的视觉和听觉失去了作用；狱卒怕他已病危，爱德蒙则希望他自己渐渐死去。

那一天就这样过去了。爱德蒙觉得精神渐渐恍惚，胃里面像被牙齿在咬那样的剧痛已经停止，口渴也已经减轻，一闭上眼睛，他就看见眼前万道光芒乱舞，像是无数流星在暗空里游戏似的。这就是那个秘密之国所谓"死"的曙光！

约莫在晚上九点钟的时候，爱德蒙突然听到靠他所睡的这一面墙上发出一种空洞的声音。

牢狱里住着这么多讨厌的动物，以致它们的响声通常都不会吵醒他。可是现在，不知究竟是因为绝食使他的感官更灵敏了呢，还是因为那声音的确比平常的响，抑或是因为在那弥留之际，一切都有了它新的意义，总之，爱德蒙抬起头来倾听。这是一种不断的搔爬声，像是一只巨爪，或一颗强有力的大牙齿，或某种铁器在啮石头似的。

虽然已很衰弱，这位青年人的脑子里却立刻闪出了那个一切犯人都时刻难忘的念头，——自由！他觉得，似乎上苍终于悯念到他，所以派这个声音来警告他悬崖勒马。或许是那些他所挚爱，所时刻不忘的人之中，有一个也在想念着他，正在努力缩短那分隔他们的距离。

不，不！他无疑地是上当了，这只是那些翱翔在死之国门前的幻梦之一而已。

爱德蒙还是听到那声响。它约莫继续了三小时左右；然后他听到一样东西掉下来的响声，接着就一切都寂然无声了。

过了几小时，声音又响起来了，而且比以前更近更清晰。爱德蒙已对那种劳动发生了兴趣，因为它使他有了伴。但突然间，狱卒进来了。

在他形成赴死的决心的那一周间，和自开始把他的决心付诸实行的四天以来，爱德蒙就不曾和这个人讲过话，问他是怎么一回事，他也不回答，要是望得他太出奇了，他就转过脸去对着墙壁，但现在狱卒或许会听到这种声音，要是一查究，或许会永远打断这种声音，就此把在他临终时来安慰他的那一线希望毁了。

狱卒给他拿了早餐来。邓蒂斯抬起身体，开始东扯西拉的说起话来，——什么伙食太坏啰，黑牢太冷啰，抱怨这个，埋怨那个，借此可以把话讲得响一点，把狱卒烦了一个够，碰巧那天狱卒为他的犯人求得了一点肉汤和白面包，并且已给他带了来。

幸亏狱卒以为邓蒂斯在讲呓语，他把食物放在那张东歪西倒的桌子上，就退了出去。爱德蒙终于又自由了，他开始再热心地倾听。那声音又响了，而且现在是这样的清晰，他已可毫不费力的听到。

“无可怀疑的了，”他想，“一定是有一个犯人在努力求得他的自由。噢，假如我和他在一起，可以帮他多少忙呀！”

突然间，在这个这样惯于遭遇祸患，简直不懂希望为何物的头脑里，那希望的曙光又被一片阴云所遮黑了。他想到，这种声音说不定是堡长吩咐工人修理隔壁那间黑牢所发出来的。

要确定这一点倒很容易，但他怎么能冒险问人呢？要引起狱卒注意那声音并不难，而只要注意他听声音时的表情就可得到答案，但用这种方法，不就会因一时的满足而竟出卖了宝贵的希望吗？不幸，爱德蒙的头脑还是这样的衰弱，以致他不能把他的思想集中起来专想一个问题。

他知道，只有一个方法可以使他的判断力恢复清醒。他把眼光转到狱卒给他拿来的那盆汤上，站起来踉踉跄跄地走过去，带着说不出的舒服之感喝干了它，然后他又克制自己不吃太多。因为他曾听人说过，破了船被救起的人常因心急吞了太多的食物而致死。爱德蒙把那快要送进嘴里的面包放回到桌子上，回到他的床上，他不再希望死了。他不久就觉得他的脑力又已集中，他能够思想了，于是就用他的理智来加强他的思想。他对自己说：“我必定得把这件事试验出来，但必须不妨碍别人。假如这是一个工人，我只要敲敲墙壁，他就会停止工作，来查究是谁敲墙，为什么要敲墙，但他的工作是堡长批准了的，所以不久就会重新做事。假如，反过来讲，这是一个犯人，那我所发出的声音就会吓倒他，他会停止工作，非到他认为每一个人都已睡着以后不会再动手。”

爱德蒙第二次起身，但这一次他的腿不抖了，眼前也不再有雾了。他走到黑牢的一角，挖下一块因受了潮而松动的石片，拿来敲击

那墙壁上声音听得最清楚的地方。他敲了三下，第一下敲下去，那声音就停止了，像是耍魔术似的。

爱德蒙留心倾听。一小时过去了，两小时过去了，墙上听不到什么声音，——一切都是静静的。

满怀着希望，爱德蒙吃了几口面包，喝了一点水，由于他优良的体质，他发觉自己已差不多完全恢复了。

这一天就在极端寂静中度过；夜来了，可也没有带着那声音同来。

“这是一个犯人！”爱德蒙高兴地说。

这一夜又在打不破的寂静中度过。爱德蒙不曾合一合眼。

早晨，狱卒把他的囚粮拿了来——他已经把前一天的吃下了。他吃了这些东西，焦急地探听声音，在他的斗室里转了又转，摇摇窗洞上的铁栅，活动活动他的四肢，使它们恢复敏捷有力，准备应付或将降临的事变。每过一会儿，他就听听声音有没有再来，渐渐地对那个犯人的审慎感到不耐烦起来，而那个犯人却猜不到打扰他的原来也是一个像他自己那样切望着自由的囚徒。

三天过去了，要命的七十二个钟头，是一分钟一分钟的数过去的呀！

最后，有一天晚上，正当狱卒来作了他最后一次的查看以后，当邓蒂斯第一百次把他的耳朵贴到墙上去的时候，他仿佛听到石块之间有一种几乎察觉不出的动作。他缩身离开墙，在他的斗室里踱来踱去，以便集中思想，然后又把他的耳朵贴到老地方去。

不用怀疑，那一边一定在做一件什么事，而犯人已发觉了危险，已比以前更小心地在继续他的工作，已用凿子代替了铁杆。

在这个发现鼓舞之下，爱德蒙决心要帮助那个不屈不挠的劳动者。他第一步是搬开他的床，因为据他看来，那工作是在床后面那个方向进行着的。他用眼睛搜索有什么东西可以用来穿透墙壁，挖掘水泥，以便搬开一块石头。

他什么都没有看到。他没有小刀或尖利的器具，只有他窗上的栅栏是铁做的，但它是那样结实，他已领教过多次了。他的全部家具包括一张床，一把椅子，一张桌子，一只提桶和一个瓦壶。床上有铁

档子，但却是旋紧在木架子上的，要有一只螺丝刀才能把它们取下来。桌子和椅子上没有可用之物，提桶是有柄的，但那柄已经被拆掉。剩下的只有一种来源了，就是把瓦壶打破，挑一块锋利的碎片来挖墙。他让瓦壶掉到地上，碎成片片。他把两三块最锋利的藏到床上，其余的留在地上。打破瓦壶是一件极其自然的小意外，绝不会引起疑心的。他有整夜的时间可以工作，但在黑暗之中，他做不了多少事，他不久就觉得他的工具已碰上了某种坚硬的东西。他把床推回去，等待天亮。一有了希望，忍耐心也跟着回来了。

他整夜都听着那个隐蔽的工作者，那个人在继续开他的路。白天来了，狱卒也进来了。邓蒂斯告诉他，说他在喝水的时候把瓦壶从手里滑跌了下去，狱卒一边埋怨一边又给他去另外拿一个，也懒得去打扫那些打烂的碎片。他很快的就回来了，叮嘱犯人以后要小心，就走了。

邓蒂斯欢喜地听到钥匙在锁眼里格勒地一转。他一直听到脚步声完全寂灭，然后，急忙拉开他的床，凭着穿进他的地牢里来的那一点微弱的光线，看出昨天晚上他原来是在攻石头而不是在挖除石头四边的石灰。由于牢内潮湿，石灰一碰就碎。他很高兴地看到它竟会自己剥落，——当然，只是一些碎片，但在半小时以后，他已刮下了满满一把。一位数学家大概算得出，这样挖下去，在两年之内，假如不计那些石头，就可以掘成一条二十法尺[①]长，二法尺宽的地道。犯人自怨自艾，责备自己不曾把那些在祷告和绝望中度过的光阴用到这上面来。在六年——据他算来，已有这么久了——的囚禁期中，还有什么事完成不了呢？

邓蒂斯接连工作了三天，以最大的小心挖掘水泥，使石头暴露出来。墙壁是用碎石筑成的，为了使它更其坚固，还用粗糙不平的大石嵌住其间的空隙。他所挖到的就是这些大石之一，他必须把它从石窝里挖出来。他勉强用他的指甲去挖，但指甲太软了；至于那瓦壶的碎片，嵌进石缝里一撬就碎了，经过一小时白费气力的辛苦以后，他住手了。难道他就此一开头就停止，只是一事不做地等着，等他那疲

① 法尺，法国古代长度单位。1 法尺相当于 325 毫米。

倦而或许有工具的邻居来完成一切吗？一个想法突然窜入他的脑子里，他微笑起来，额头上的汗也干了。

狱卒给邓蒂斯拿汤来的时候，总是盛在一只铁的平底锅里的。这只平底锅还盛着另一个犯人的汤，——因为邓蒂斯曾注意到，它有时是很满的，有时则是半空的，这得看狱卒是先送给他还是先送给他的同伴而定。这只平底锅的柄是铁的，邓蒂斯情愿以他十年的生命来和它交换。

狱卒每次把这只平底锅里的东西倒入邓蒂斯的盆里以后，邓蒂斯就用一只木匙把他的汤喝了，把盆子洗干净，留待第二次再用。当天晚上，邓蒂斯把他的盆子放在近门的地面上。狱卒进门时踩着了盆子，把它踩破了。这一次他不能怪邓蒂斯了。他固然有错，不应该把它放在那里，但狱卒却也不该走路时不看看清楚。

所以那狱卒只咕噜咕噜地抱怨了几声也就算了。他周围四顾，看有什么东西可以盛汤，但邓蒂斯的餐具只有一只盆子，——再无其他可以代替的东西。

“把锅留下来吧，”邓蒂斯说，“你给我拿早餐来的时候再带去好了。”这个建议对上了狱卒的心意，这可以使他不必上下再多跑一次。他就把平底锅留了下来。

邓蒂斯乐得手舞足蹈起来。他急忙吃了他的食物，又等了一个钟头，惟恐狱卒会改变主意又回来，然后，他搬开他的床，把平底锅的柄头插进墙上大石和碎石的缝里，把它当作一条杠子用。轻轻一摇就向邓蒂斯证明他的计划很不错。一小时以后，那块大石头就从墙上挖了出来，露出一个半法尺见方的穴洞。

邓蒂斯小心地把石灰都集拢来，捧到地牢的一个角落里，用泥土把它盖上。现在他手里有了这样宝贵的一件工具，这是碰巧得来的，或更正确地说，是他用计谋得来的，他决定要尽量利用这一夜功夫，就毫不停顿地继续工作。天一亮，他就把石头放回原地，把他的床推回去靠住墙壁，在床上躺下来。早餐只有一片面包，狱卒进来把面包放在桌子上。

“咦，你没有另外给我拿一只盆子来。”邓蒂斯说。

“没有，”狱卒回答说，“你把什么东西都弄坏。先是你打烂了你

的瓦壶,然后你又让我踩破你的盆子,要是所有的犯人都学你的榜样,政府就要破产啦。我就把锅留给你,就用这个给你盛汤,那样,省得让你再打烂碟子了。”

邓蒂斯举眼向天,在被单下面合起他的双手。他对于能保有这一片铁器比给他留下什么都更感激。但他已经注意到,那一边的那个犯人已停止工作了。这没有什么关系,为了这,他得更加紧工作,假如他的邻居不来就他,他可以过去就他。他毫不疲倦地整天工作,到傍晚时分,他已经挖出了十把水泥、石灰和碎石片。当他的狱卒快要来的时候,邓蒂斯扳直那条锅柄,把铁锅放回原处。狱卒向锅里倒了一些老一套的肉汤,不,说得确实些,是鱼汤,因为这一天是斋日,犯人每星期得斋戒三次。要不是邓蒂斯早就忘了计算日期,这本来倒也是一种计算日期的方法。狱卒倒了汤就走了。邓蒂斯很想确定他的邻居究竟是否真的已停止工作。他听了一听,一切都是静静的,就像过去的三日来一样。邓蒂斯叹了一口气,这显然是他的邻居不信任他。但是,他依旧毫不沮丧地整夜工作。两三小时以后,他遇到了一样障碍物。铁柄碰上去毫无影响,只是在一个平面上滑了一下。邓蒂斯用他的手去摸,发觉原来是一条横梁。这条横梁挡住了,或更贴切地说,封锁了邓蒂斯所挖成的洞,所以必须在它的上面或下面从头再挖起。那不幸的青年料不到会遇到这种障碍。“噢,上帝! 上帝呵!”他轻声地说,“我曾这样诚心诚意地向您祷告,希望您听到我所祷告的话。但你既剥夺了我的自由,又拒绝给我死的安息,提醒我再活下去,——我的上帝呵! 可怜可怜我,别让我绝望而死吧!”

“谁在把上帝和绝望放在一块儿说呢?”一个像是来自地下的声音说,这个被距离所窒息的声音传到那青年人的耳朵里,是那样的飘渺恍惚,像是从坟墓里发出来似的。爱德蒙头发都竖立了起来,他身体一缩,跪在地上。

“啊!”他说,“我听到一个人的声音了。”这四五年来,除了他的狱卒以外,他简直没有听到其他任何人和他讲过话,而在一个犯人看来,狱卒并不是一个人,——他是橡木门以外的一扇活的门,铁栅栏以外的一道血和肉的障碍物。

“看老天面上,”邓蒂斯喊道,“请再说话吧,虽然你的声音吓了

我，你是谁？”

“你是谁？”那声音问。

“一个不幸的囚徒。”邓蒂斯回答，他答话的时候毫不犹豫。

“哪一国人？”

“法国人。”

“叫什么名字？”

“爱德蒙·邓蒂斯。”

“干哪一行的？”

“是一个水手。”

“你到这儿有多久了？”

“是一八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来的。”

“什么罪名？”

“我是冤枉的。”

“但冤枉你什么罪名？”

“说是参加造反，帮助皇帝回来。”

“什么！皇帝回来！那末皇帝不在位了吗？”

“他是一八一四年在枫丹白露逊位的，以后就被押到厄尔巴岛去了。但你在这儿多久了呢，怎么这些事情都不知道呀？”

“一八一一年来的。”

邓蒂斯打了一个寒颤，这个人已比他自己多关了四年牢。

“不要再挖了，”那声音说，“只告诉我你的洞有多高就得了。”

“和地面齐平。”

“这个洞是怎么遮起来的呢？”

“在我的床背后。”

“你关进来以后，你的床搬动过没有？”

“没有。”

“你的房间通什么地方？”

“通一条走廊。”

“走廊呢？”

“通天井。”

“糟糕！”那声音低声地说。

“哦，怎么样？”邓蒂斯喊道。

“我上当啦，我计划里的这一点缺陷把一切都毁了。设计图上只错一条线，实行起来就等于错了十五法尺。我把你所挖的这面墙当作城堡的墙啦。”

“但你那不是挖到海边去了吗？”

“那就是我所希望的。”

“假如你成功了呢？”

“我就跳到海里，登上附近的一个岛上，——大魔岛或是狄波伦岛，——那时我就安全了。”

“你能游得那么远吗？”

“上天会给我力量的，而现在全都完了！”

“全都完了？”

“是的，你小心别再挖了。别再工作了。听我的消息再说吧。”

“至少请告诉我你是谁呀。”

“我是——我是二十七号。”

“那末你不信任我啰？”邓蒂斯说。他好像听到从那个无名客那儿传过来一阵苦笑。

“噢，我是一个基督徒，”邓蒂斯大声说，他本能地猜想到这个人是有意要弃他而去。“我凭基督的名义向你发誓，我情愿让他们杀掉我也不会向你和我的刽子手们吐露一丝真情，但看老天爷的面上，别躲开不和我见面，别不和我说话，不然我向你发誓——因为我已经到了我忍耐的最后关头了——我就要对准墙壁把我的脑髓撞出来了，而我死了以后，你心里会懊悔的。”

“你多大了？听你的声音像是一个青年人。”

“我不知道自己几岁，因为到了这里以后，我就不曾数过年月。我所知道的只是当我被捕的时候，我刚满十九岁，那时是一八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还没有满二十六！”那声音轻轻地说，“在这种年龄，是不会做奸细的。”

“不，不，不！”邓蒂斯喊道。“我再向你发誓，就是他们把我剁成肉酱也不会出卖你的！”

“幸亏你对我这样说，这样请求我，因为我就要另外去拟一个计划，不顾你了，但是你的年龄使我放了心。我会再到你这儿来的。等着我吧。”

“什么时候？”

“我必须得算算我们的机会再说，我会打讯号给你的。”

“但你不会不顾我的吧，请你到我这儿来，要不就让我到你那儿去。我们一同逃走，假如我们不能逃走，我们就谈谈天，——你谈你所爱的那些人，我谈我所爱的那些人。你一定爱着什么人的吧？”

“不，我在这个世界上只有孤零零的一个人。”

“那末你会爱我的。假如你年纪轻，我就做你的朋友，假如你年纪大了，我就做你的儿子。我有一个父亲，要是他还活着，就有七十岁啦，我只爱他和一个名叫美茜蒂丝的青年姑娘。我爹还没有忘记我，这个我是可以肯定的，但她还爱不爱我，那就只有上帝知道了。我将来就像爱我爹的那样爱你。”

“很好！”那声音答道，“明天。”

这几个字的语气无疑是出于诚意的。邓蒂斯站起身来，还是像先前那样小心地埋藏了从墙上挖下来的碎石和残片，把床推回去靠住墙壁。于是他让自己沉醉在他的幸福里，他将不再孤独了，他或许快要重新获得自由了。退一步说，即使他依旧还是做一个囚徒！他也至少有了一个伴侣，而囚徒生活一经与人分尝，其苦味也就减少一半了。

邓蒂斯整天地在他的斗室里踱来踱去，心里充满了欢喜。他有时竟欢喜得发呆，他在床上坐下来，用手按住他的胸膛。每有极轻微的响动，他就一跃跳到门口去。有一两次，他脑子里发生一种恐惧，惟恐他会被迫和这个他已经爱上了的无名客分离。假如发生这种事情，他也已下了一个决心，当狱卒移开他的床，弯下身来检查那洞口时，他就用他的瓦壶击死他。他会被处死，但他本来已经是快要忧虑绝望而死的了，只是这个神妙不可思议的声音又把他救活了过来。

傍晚时分，狱卒来了，邓蒂斯已上了床。他觉得这样似乎可以把那未完成的洞口保护得更安全一点。他的眼里无疑的露出了一种奇异的表情，因为那狱卒说，“喂，你又疯了吗？”

邓蒂斯没有回答。他怕他的声音会把自己的情绪泄漏出来。狱卒一路摇着头退了出去。夜来了,邓蒂斯希望他的邻居会利用这寂静来招呼他,他却错了。但第二天早晨,正当他把床拖离墙壁时,他听到了三下叩击声,他赶紧跪下来。

“是你吗?”他说,“我在这儿。”

“你的狱卒走了吗?”

“走了,”邓蒂斯说,“他不到晚上是不会回来的。我们可以有十二小时的自由。”

“那末,我可以动手了?”那声音说。

“噢,是的,是的,马上动手吧,我求求你!”

邓蒂斯这时半个身体埋在洞口里,在一刹那间,他撑手的那一块地面开始陷了下去。他缩回身来,一大堆石头和泥土落了下去,而就在他自己所挖成的这个洞下面,又露出一个洞来。接着,从那个无法知道深浅的洞底里,他看到最初露出一个头,接着露出了肩膀,最后露出了一个人的身体,那个人轻轻地跳进他的地牢里。

第十六章　一个意大利学者

邓蒂斯用拥抱来迎接这位他渴望了这么久的朋友,然后把他拖到窗口,以便借着从铁栅栏间挣扎着透进来的微弱的光线把他的面貌看得较清楚些。他是一个身材瘦小的人,头发已经灰白,那大概是由于受苦和忧虑的结果而不是由于年龄的关系,眼睛深陷有神,几乎被那灰色的长眉毛所掩没,一丛长而依旧还是黑色的胡须一直垂到他的胸际。他那神色疲惫的脸上刻满了忧虑的皱纹,再加上他那个性坚毅的轮廓,一望而知他是一个习于劳心而较少劳力的人。他的额头这时正挂着大滴的汗珠。他的衣服东一块西一块的悬挂在身上。你绝猜不到它们原来是什么样子的。

来客大概在六十岁到六十五岁之间,但从他行动上的那种生气勃勃却又使人想到:他年龄的老大多半是由于长期囚禁的结果而并

非仅仅由于年月的消逝。他显然很高兴地接受了他这位青年朋友的热情的敬意。他那冷却了的心境似乎因为接触到那炽热的灵魂而又温暖激奋起来了。他很诚意地感谢这样亲热的欢迎,虽然他一定也是极其失望的,因为他本来是预期可得到自由,而现在却只找到了另外一间黑牢。

“我们来看看,”他说,“我进来的痕迹究竟能不能除掉。我们要保持秘密,千万不能让狱卒知道一丝风声。”他走向洞口,弯下身体,轻而易举地把那块大石头拿起来。然后,又把它塞回原位说:

“你挖这块石头的时候太不小心了,我想你大概是没有工具做帮手吧。”

“什么?”邓蒂斯惊奇地喊道,“难道你有工具吗?”

“我自己做了几样,除了少一把锉刀其余必要的我都有了,——凿子,钳子和锤子。”

“噢,我很想看看你这些劳苦忍耐得来的产物!”

“好,这是我的凿子。”说着,他拿出一片尖利结实的铁块,上面装着用木棒做的柄。

“你是用什么东西做成的?”邓蒂斯问。

“用我床上的一根铁楔子做的。我就凭这件工具挖出了到这儿来的路,至少有五十法尺的距离。”

“五十法尺!”邓蒂斯惊愕地应了一声。

“别这么大声呀。小伙子,别大声讲话!在这种国家监狱里,是常常有人站在监牢门外来窃听犯人谈话的。”

“但他们知道我只有一个人。”

“那还是一样的。”

“你说你挖了五十法尺的路才到这儿的吗?”

“不错,那差不多就是你我两个房间之间的距离。可惜我没有把转弯弄对,因为缺少必要的几何仪器来计算我的比例图,本来只要挖一条四十法尺长的弧线就够的,我却挖了五十法尺。我已经告诉过你,我本来是想挖到外墙,挖穿它,然后跳进海里去,但是,我却顺着你房间对面的走廊挖,没有挖到底下去。我的劳力都白费了。因为这条走廊是通天井的,而天井里满是士兵。”

"不错。"邓蒂斯说,"但你所说的走廊只占掉我房间的一面,另外还有三面呢。那三面的方位你知不知道?"

"这一面是用实心的岩石筑成的,得有十个经验丰富的矿工,带着所需要的各种工具,再花许多年功夫才能挖穿它。另外这一面和堡长住宅的下部相连,假如我们挖过去,只能钻进一间锁了门的地牢里,一定又会在那儿被人捉住。你这间地牢的第四面,也是最后一面是朝——等一下,它是朝什么的呢?"

引起好奇心的这一面就是开着窗洞,从窗洞透进光线到房间里来的这一面。这个窗洞向外渐渐缩小,开口的地方连一个小孩都钻不过去,而且还装着三条铁栅作更进一步的保障,所以即使最多疑的狱卒也大可放心,知道犯人是绝不可能从这个地方逃跑的。那怪客一面说,一面把桌子拖到窗口底下。"爬上去。"他对邓蒂斯说。

青年遵命爬上桌子,他揣度到他同伴的意思,就将背牢牢地贴住墙壁,伸出双手。邓蒂斯到目前为止还只知道他的牢房号码的这位怪客,从他外表的年龄看来绝想不到竟会这样的敏捷,他一跳就跳上来,像一只猫或一条蜥蜴那样敏捷地从桌子爬到邓蒂斯伸出的手上,从手爬到他的肩头,然后,弯下腰,——因为黑牢的顶使他无法伸直,——他勉强把头从窗洞的栅栏间塞出去,以便从上到下看个仔细。

一会儿以后,他赶紧缩回头,说:"我早料到是如此!"于是像刚才上去那样灵巧地从邓蒂斯的肩上溜下来,敏捷地从桌上跳到地面。

"你本来料到什么?"青年用焦急的口吻问,他也从桌上跳了下来。

老犯人沉思了一下。"是的,"他终于说,"是这样的。你房间的这一面望出去是一条露天走廊,不断地有巡逻兵在那儿踱来踱去,而且日夜还有哨兵把守。"

"你看确实了吗?"

"当然啰。我看到了兵的军帽和毛瑟枪的枪管,所以我才这样急急忙忙地缩回头来,——因为我怕他会看见我。"

"怎么办呢?"邓蒂斯问。

"现在你知道要从你的黑牢里逃出去是绝对不可能的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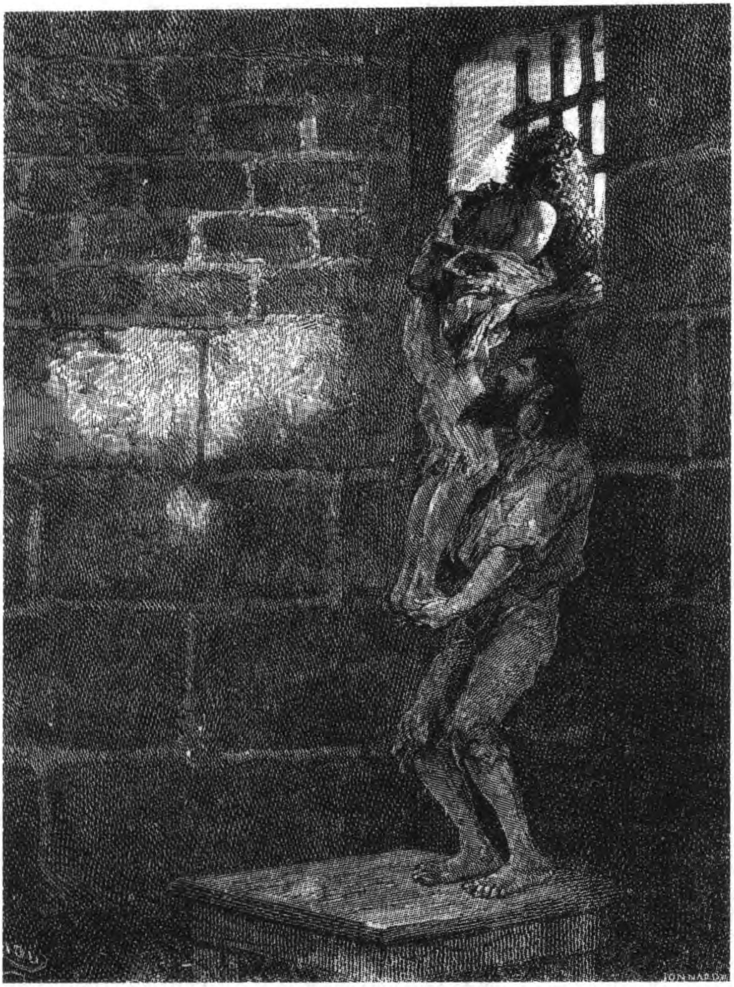

他勉强把头从窗洞的栅栏间塞出去

“那末?”青年用疑问的口吻追问。

“那末,”老犯人答道,“上帝的意志是应该服从的!”当老人慢慢地吐出这些字的时候,一种听天由命的神色渐渐布满了他那被忧虑所损毁的脸上。邓蒂斯凝视着这个把那么长久热情培养起来的希望一下子打消的人,神色里混合着惊异和钦佩。

“请告诉我,我求求你,你是什么人?”他终于说。

“很好,”怪客回答说,“只要你对我还存有好奇心,因为现在我已无力帮助你了。”

“你可以安慰我,鼓励我,——因为据我看,你是强者中的一个最强者。”

怪客凄然微笑了一下。“那末听着,”他说,“我是法利亚长老,是在一八一一年关到这个伊夫堡来的。在这以前,我曾在费尼斯德里堡关过三年。一八一一年,我从皮埃蒙特被转押到法国。在那个时候,拿破仑似乎万事如意,甚至把他那个还在摇篮里的儿子封做罗马国王。我万没想到竟会发生你刚才告诉我的那个转变。想不到在四年以后,这个庞大的强国竟会被人推翻。那末法国现在是谁当朝呢,——拿破仑二世吗?”

“不,是路易十八。”

“路易十六的兄弟!天意真太难测了!究竟为了什么原因竟使苍天要贬黜一个显赫有名的人,去抬举一个虚弱无能的人呢?”

邓蒂斯的全部注意力都被他吸引了,这个人多么奇怪,他竟忘记了他自己的不幸,一心一意地在顾念旁人的命运。

“但英国也是这样的,”他继续说,“在查理一世以后,来了克伦威尔,继克伦威尔后的是查理二世,然后是詹姆士二世,詹姆士二世的继承人是他的一个外甥,一个亲戚,一个什么爱尔兰亲王,——一个自任为国王的总督,然后,对人民作了一些新的让步,然后订立了一部宪法,然后自由了!你看得到的,小伙子,”他转向邓蒂斯,带着一位预言家的兴奋的眼光凝视着他说,“你还年轻,——你看得到的。”

“是的,假如我能出狱的话!”

“不错,”法利亚答道,“我们是囚徒,但有时我常常忘记了这一点,甚至有些时候,当我头脑里的想象把我带出这座牢墙外面的时

候，我真以为自己已经获得自由了呢。”

“但你怎么会到这儿来的？”

“因为在一八〇七年时，我想出了那个拿破仑想在一八一一年实现的计划。因为，像马基耶维里一样，我也希望改变意大利的政治局面，我不愿意让它分裂成许多小王国，每一国有一个无力的或残暴的统治者。我想把它建成一个伟大的，团结的，强有力的帝国。而最后是，因为我把一个头戴王冠的傻瓜认作了我的凯撒·布琪亚[①]，他假装采纳我的意见，实际上只是为了要出卖我。亚历山大六世和克力门七世也曾经有过这种计划，但现在是绝不会成功的了，因为他们轻视这种计划，认为是不会有结果的，而拿破仑又不能完成他的工作。意大利似乎命中注定要倒霉的。”老人说最后这几个字的语气极其沮丧，他的头无力地垂到胸前。

在邓蒂斯听来，这一切都是不可理解的，他不懂一个人怎么能为这种事甘冒生命的危险。不错，拿破仑他是有点知道的，因为他曾见过他，并和他讲过话，但克力门七世和亚历山大六世，他连听都没有听见过。

“你是不是就是那位有病的长老？”邓蒂斯说，他开始相信狱卒的意见了，也就是伊夫堡所有的意见。

“疯了的，你的意思是，对不对？”

“我不愿意那末说。”邓蒂斯微笑着回答。

“好吧，那末，”法利亚带着苦笑重新拾起话头，“让我答复你这个问题，我承认是伊夫堡那个可怜的疯犯人。许多年来，他们都把我当作谈笑的资料，指给来参观监狱的来宾看，说我怎么疯怎样狂，而且，还极可能再抬举我一下，叫我要把戏给孩子们看，假如在这个暗无天日的地方有孩子们来的话。”

邓蒂斯默默无言地呆立了一个时间。最后，他终于说，“那末你全部放弃逃走的希望了吗？”

---

① 布琪亚是十五至十六世纪在意大利有很大势力的一家贵族。这一族中最著名的人物是罗马教皇亚历山大六世(1431—1503)及其子凯撒·布琪亚，他们为了统治意大利而经常使用收买和暗杀的手段。

“逃走是不可能的了，而且我认为，硬要去尝试那万能的上帝所显然不许可的事未免太不敬了。”

“不，不要丧气。你第一次尝试就希望成功，那不是期望太奢了吗？为什么不再试试看，在别的方向找一个出口呢？”

“但你既然把重新开始谈得这样轻易，你知不知道我以前是怎么做的？首先，我花了四年功夫来做我现在所有的这些工具，然后又花了两年功夫来挖掘那像花岗石一样坚硬的泥土，然后我又得搬开那些我曾认为连摇都摇不动的大石头。我整天都做着这种非人力所及的工作，要是到晚上能挖下一立方法寸[1] 这种坚实的水泥，就认为已是很不错的了。你不知道，这种水泥，由于年深月久，简直就和石头一样的难挖。然后，又得把我所挖出来的大量泥土和灰沙藏起来，我不得不掘通一条楼梯，把它们抛到楼梯底下的空隙里。但那块地方现在已经完全塞满了，要是再投一把灰尘进去，一定会被人发觉。你再想想看，我本来完全相信我已经完成我的目标，达到我的目的了，为了这件工作，我曾这样精确地配合了我的精力，使它恰巧能使我的计划告一段落。而正当我算来已经成功了的时候，希望却永远从我的身上飞走了。不，我再说一遍，想叫我重新再试，那显然是违反天命，是绝不可能的了。”

邓蒂斯低下头，他对于这个计划的失败并不感到有什么遗憾，而他又不愿意让他的同伴看出他脸上的这种表情。说老实话，这个青年人的心里现在只有欢喜的份儿，因为他发觉他在监牢里已不再孤独，不再冷清清地没有人共患难了。

长老在爱德蒙床上休息，而爱德蒙还是站着。他以前从来不曾想过要逃走。有些事情看来实在是不可能的，以致那种念头在脑子里一刻儿都不会逗留。在地底下掘一条五十法尺的地道，尽三年的时间来致力于一种工作，即使成功，也不过是把自己带到一个临海的悬崖边上，从五十法尺，六十法尺，或许甚至一百法尺的高处向下跳，冒着在岩石上粉身碎骨的危险，而即使那逃亡者能有幸逃过哨兵毛瑟枪里的铅丸，逃过了一切危险，也还得再游三法里路的海面，——

[1] 法寸，法国古代长度单位，等于 1/12 法尺，约合 27.07 毫米。

这一切困难在邓蒂斯看来是这样的可怕，这种计划他甚至连做梦都没有想到过，他只是听天由命。但看到一个老年人竟这样大胆不怕死的在寻求活路，他就有了一个新的方向，他的勇气和精力也被激励起来。已经有别人做过他甚至连尝试一下都没有想过的事，那个人，还没有他这样年轻，这样强壮，也不如他这样灵敏，却凭着耐心和技巧给自己配齐了做那桩惊人的工作所必要的一切工具，只是因为测量上的一个错误而变成一场空。那个人把这一切都做到了。那末，邓蒂斯就没有做不到的事了！法利亚从他的牢房里掘通了五十法尺地道，邓蒂斯决定掘通两倍于那个距离。年已五十的法利亚，尽了三年的时间来致力于那件工作，还没有前者一半年龄的他，却虚度了六年。做教士和哲学家的法利亚，不怕冒生命的危险游一段三法里路的距离来达到大魔岛，兰顿纽岛，或黎玛岛，难道像他这样一个强壮耐劳的水手，一个经验丰富的潜泳者，竟怕完成一件同样的工作吗？难道像他这样常常只为了好玩而投身到海底去折取珊瑚枝的人，竟会迟疑不决，怕游一段三法里路的距离吗？三法里路他在一小时内就可以游到，而以前，纯粹是为了消遣，他曾多次在水里游过两倍多那样长的距离！邓蒂斯下决心要学习这位大无畏的同伴的勇敢榜样，并牢牢地记住，曾做成过一次的事，是可以重演的。

青年继续沉思默想了片刻，宣布说，“我想出你所寻求的办法了！”

法利亚吃了一惊。“真的吗？”他赶紧抬起头来喊道，“请告诉我你发现了什么。”

“你从你住的地牢挖过来的地道，是不是和外面这条走廊朝一个方向的？”

“是呀。”

“而走廊离你的地道不过十五步左右？”

“最多也不过如此。”

“那末好，我来告诉你我们所必须做的工作吧。我们必须在地道的中部开一条像丁字形那样的路。这一次你测量得准确一些。我们可以跑出到你讲过的那条走廊边上，把看守走廊的哨兵杀了，就此逃走。要保证成功，我们所需要的只是勇气，那个你是有的，还要气力，

这个我也不少，至于说忍耐，你已经够多的了，——你现在只等瞧我的吧。"

"等一下，我的好朋友，"长老回答，"你显然还不明白我的勇气是属于哪一类的，而我是凭了那种勇气才有了气力的。至于说忍耐，我因为做那种日以继夜，夜以继日的工作，倒也锻炼得够了。但在那个时候，小伙子，——听我说，——在那个时候，我以为使一个无罪的人，一个没有犯法，不应当受罪的人归于自由是不会使万能的主不高兴的。"

"难道你的观念改变了吗？"邓蒂斯问。"难道遇见我以后你认为自己是有罪的了吗？"

"不，但是我是不希望变成这个样子的。到目前为止，我始终以为是在对环境作战，但现在你却提出一个和人作战的计划。我能够挖通一道墙或拆毁一座楼梯，但我却不愿意刺穿一颗心，或夺掉一条命。"

邓蒂斯微微露出一点惊异之色。"当前面就是你的自由的时候，"他说，"你就为了那样的一个理由而踟躇不前吗？"

"请告诉我，"法利亚答道，"有谁阻止过你拆一根床脚下来，打倒你的狱卒，穿上他的衣服，然后设法逃走？"

"只是因为我从来不曾想到过这样的一个计划罢啦！"邓蒂斯回答。

"那是因为，"老人说，"上天不允许人犯这样的罪，所以阻止了这个想法钻入你的脑中。凡是一切简单易行的事情，我们天生的本能自会阻止我们不离正道。譬如说老虎吧，它的本性喜欢喝血，所以只要用鼻子一嗅，就可以知道它的牺牲品已经闯入它所及得到的范围里来了，它扑到那牺牲品的身上，把它撕得粉碎。那是它的本能，它服从了那种本能。但是人，却正巧相反，人是怕见血的。谋杀不但为社会的法律所反对，而且也是自然的法则所不容。"

邓蒂斯默默无言地听着这一番解释，觉得有点不知如何是好了，因为这种想法一向就曾活跃在他的脑子里，或者，说得准确些，曾活跃在他的心里，因为有些想法是从脑子里想出来的，而有些想法是从心里流露出来的。

“自从我入狱以来，”法利亚说，“我把所有那些有名的越狱案都在我的脑子里想过了。那些成功的人，都经过长期的计划和小心安排的，——举些例来说，如波福公爵之逃出万森堡，杜布古长老之逃出伊微克堡，拉都特之逃出巴士底狱。但存心要逃脱而成功的例子是很稀少的。机会常常会不意地到来，那是我们连想都想不到的。所以，让我们耐心地等待一个有利的时机吧，信赖时机吧，你将来会知道，我抓时机是不会比你差的。”

“唉！”邓蒂斯说，“你大概很能等待。这件长期的工作给你规定了作业，而当你厌倦于劳动的时候，你还有你的希望来鼓励你，使你重新振作起来。”

“我老实跟你说，”老人答道，“我不是单靠这个。”

“那末你做些什么事呢？”

“我或是写作，或是研究。”

“那末难道还允许你使用笔、墨水和纸张吗？”

“噢，不！”长老回答说，“我除了自己制造以外，还有谁会给我。”

邓蒂斯惊呼道：“你已经制造成纸张、笔和墨水了吗？”

“是的。”

邓蒂斯钦佩地望着他。但他的脑子里却依旧留着一些疑惑，长老的慧眼一下子就看了出来。

“你到我的地牢里去的时候，”他说，“我可以给你看一篇有头有尾的文章，那是我反省我一生的心血结晶，——是在罗马斗兽场的废墟里，在威尼斯，圣马克古宫的圆柱脚下，在佛罗伦萨的阿尔诺河边推敲而成的。我想不到竟有一天我的狱卒会让我在伊夫堡的牢墙之内有余暇把它们写出来。我说的那篇文章的题目是叫做论建立意大利统一王国，印出来可以成为一册四开本的大书。”

“这些文章你写在什么东西上面呢？”

“写在我的两件衬衫上。我发明了一种药剂，可以使布片写起来像写在羊皮纸上一样的光滑流利。”

“那末，你是一位化学家啰？”

"勉强可算,我认识拉瓦锡[①],而且是卡巴尼斯[②] 的至交。"

"但是写这样的巨著,你一定需要书籍作参考,你有书吗?"

"在我罗马的书房里,我将近有五千本书。但把它们读了许多遍以后,我发觉,一个人只要有一百五十本精选过的书,对人类一切知识都可齐备了,至少是够用或把应该所知道的都知道了。我把我生命中三年时间来致力于研究这一百五十本书,直到我把它们完全记在心里才罢手。所以我入狱以后,只要略微回忆一下,我就可以清楚它们的内容,就像把书本摊开在我面前一样。我可以把修昔底德[③],色诺芬[④],普罗塔克,塔都司·李维[⑤],塔西佗[⑥],史德拉达,约南特斯[⑦],但丁[⑧],蒙田[⑨],莎士比亚[⑩],斯宾诺莎[⑪],马基耶维里和博叙埃[⑫] 的书全部背给你听。我这还只是举出几个最有名的作家而已。"

"那末,你一定是懂得好几种语言的了?"

"是的,我可以讲五种近代语言,就是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英语和西班牙语。我还靠了古代希腊文学会了现代希腊语,我还不能说得非常流利,但我现在还在不断地研究呢。"

"你在研究?"

"是的,我把我所知道的字组成了一套词汇,把它们翻来覆去的组织起来,所以我已经能用它们来表达意思。我大约知道一千个字,那一千个字是绝对必须的,虽然我相信字典里将近有十万个字。我

---

① 拉瓦锡(1743—1794),法国化学家。

② 卡巴尼斯(1757—1808),法国哲学家,医生。

③ 修昔底德(公元前460—公元前395),希腊历史学家。

④ 色诺芬(公元前427—公元前355),希腊历史学家。

⑤ 塔都司·李维(公元前59—?),古罗马历史学家。

⑥ 塔西佗(200—276),罗马皇帝。

⑦ 约南特斯,六世纪的历史学家。

⑧ 但丁(1265—1321),意大利诗人。

⑨ 蒙田(1533—1592),法国哲学家。

⑩ 莎士比亚(1564—1616),英国作家。

⑪ 斯宾诺莎(1632—1677),荷兰哲学家。

⑫ 博叙埃(1627—1704),法国主教,大演说家。

不能希望说得非常流利，但我能够使我的意思让人听得懂，那也够了。”

邓蒂斯愈来愈觉得奇怪了，他觉得面前这个人具有超凡的能力。可是，他还是希望能发现他某种缺陷，于是他说：“但假如你没有笔，你怎么能把你所说的那本巨著写出来呢？”

“我自己制造了几支绝妙的笔，这个办法要是一旦流传出去，大家一定很乐于使用。你知道，我们逢到斋日是有大鳕鱼吃的。我就选用了这种鱼头部的几条软骨来用，你简直想象不到每到星期三，星期五和星期六我是多么的欢喜，多么的欢迎它的到来，来更多的供给我做笔的材料，——因为我坦白地承认，我这种历史著作是我最大的安慰。当我在追述过去的时候，我忘掉了目前。当我自由自在地在历史里驰骋往还的时候，我不再记得我是一个囚徒了。”

“但墨水呢？”邓蒂斯说，“那个你又怎么弄到的呢？”

“我告诉你，”法利亚答道。“我的黑牢里以前原有一只壁炉，但在我住进这间牢房以前，早就已经不用。可是，它一定用过许多年，因为它上面盖着厚厚的一层煤烟，这种煤烟，我把它溶解在每星期天给我拿来的酒里面，我可以向你保证，你再别想找到一种更好的墨水了。至于极其重要的记录，想引起特别注意的，我就刺破一只手指，用我的血来写。”

“你什么时候可以把这些东西拿给我看呢？”邓蒂斯问。

“随便你什么时候都行。”长老答道。

“噢，那末立刻给我看吧！”青年恳求说。

“那就跟我来。”长老说着就重新钻进地道里，一会儿就不见了。邓蒂斯跟了进去。

第十七章　长老的房间

那条地道虽不允许这两位朋友直着身体走路，但勉强还算宽敞，他们不久就到达了地道的那一端，从这儿出去就是长老的囚房。这

儿开始，洞穴就渐渐狭小，只许两手两膝都贴在地上方能爬得过去。长老房间的地面是用石块铺成的，法利亚在最隐蔽的一个角落掘起一块石头以后方能开始艰巨的工作，这件工作，邓蒂斯已目证其完成了。邓蒂斯一进他朋友的房间，就用一种急切和搜索的目光环顾四周，想寻找意料中的奇迹，但他的目光所及，却都只是平平常常的东西。

“很好，”长老说，“我们还有几个钟头可以利用，——现在是十二点刚过一刻。”

邓蒂斯本能地转身去看究竟那儿有表或钟，以致长老能这样准确地报导出时间。

“你看从我的窗口进来的这一缕阳光，”长老说，“然后再观察划在墙上的这些线条。这些线条是根据地球的自动律和它环绕太阳转动的轨道划成的，只要向它一看，我就可以断定是什么时间，比一只表还准确，因为表是会坏的，或是会走快走慢，而太阳和地球都绝不会出乱子。”

这一番说明邓蒂斯可完全听不懂，他只看到太阳在山背后升起，落入地中海，所以在他的想象中，始终以为动的是太阳，而不是地球。要说他所在的这个地球竟会自转和绕太阳而转，在他看来，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他一点都不觉得有什么转动。可是，虽然不能了解他的同伴所指教的全部意义，但从他的嘴里所吐出的每一个字，似乎都充满科学的奇迹，就像他在早年的航程中，从古齐拉到戈尔康达[①] 所见的那些宝物一样的闪闪发光，极应该加以充分琢磨和体味的。

“来，”他对长老说，“把你告诉我的那些奇妙的发明给我看看，我简直等不及啦。”

长老微笑了一下，走到废弃的壁炉前面，用凿子撬起一块长石头，这块长石头无疑的就是炉床，下面有一个相当深的空位，是一个安全的贮藏库，藏着向邓蒂斯所提及过的各种物件。

“你想先看什么东西？”长老问。

“把你那篇论意大利王国的巨著给我看看吧。”

---

① 印度的两个地方。前者产黄金，后者产金刚石。

法利亚从他那藏东西的地方抽出三四卷一叠一叠，像木乃伊棺材里所找到的草纸那样的布片。这几卷东西都是四法寸宽，十八法寸长的布片，都小心地编着号码，密密麻麻的写满了字，字迹非常清楚，邓蒂斯读起来一点也不费力，意义也很明显，——这是用意大利文写成的，而邓蒂斯是普罗旺斯省人，这种文字他完全懂得。

“你看！”他说，“这篇文章已经完成，我大概在一星期前方在第六十八页的末尾写上‘完’这个字。我撕碎了两件衬衣和我所有的手帕才凑满了这些宝贵的书页。假如我一旦出狱，能找到一个敢把我所写的文章付印的出版商，我的名誉就建立了。”

“那是一定的，”邓蒂斯答道。“现在让我参观你写文章的笔吧。”

“瞧！”法利亚一面说，一面拿出一支长约六法寸左右的细杆子给那青年看，那支东西的样子极像一管好图画笔的笔杆，末端用线绑着一片长老以前对邓蒂斯说过的那种软骨，它的头上很尖，也像普通的笔那样在笔尖上分成两半。邓蒂斯仔细看了一番，然后又四面瞧来瞧去，寻找那件把它修削成这样整齐的形式的工具。

“呵，是了，”法利亚说，“你是在奇怪我从哪儿弄来的削笔刀是不是？这是我的杰作，也是像这把刀一样从一只铁的蜡烛台制造出来的。”那削笔刀锋利得像一把剃刀，至于另外那把刀，它有两种功用，可以当匕首用，又可以当小刀用。

邓蒂斯仔细地察看长老拿出来的各种物件，其全神贯注的程度，犹如他在欣赏船长从海外带回来陈列在马赛商店里的南海野人所用的那些稀奇古怪的工具一样。

“至于墨水，”法利亚说，“我已经告诉过你是怎么做法的。我是在需要的时候随用随做的。”

“有一件事我还不明白，”邓蒂斯说，“就是这许多事情你单凭白天怎么做得完呢？”

“我在晚上也工作的。”法利亚答道。

“晚上！难道你的眼睛像猫一样，在黑暗中也能看得见？”

“不是，但上帝赐人以智慧，借此弥补感官的不足。我给自己弄到了光。”

“是吗？请告诉我是怎么弄的？”

“我把肥肉割下来，把它熬一熬，就制成了一种最上等的油，你看我这盏灯。”说着，长老就拿出一只容器，样子极像公共场所照明用的油灯。

“但你怎么发火呢？”

“喏，这儿有两片打火石，还有一团烧焦的棉布。”

“你的火柴呢？”

“那很容易得到。我假装得了皮肤病，向他们讨一点硫磺，那是随要随有的。”

邓蒂斯把他所看过的东西轻轻地放到桌子上，垂下了头，完全为这个人的坚忍和毅力所压服了。

“你还不曾看完全部东西呢，”法利亚继续说，“因为我认为把我的全部宝物都放在一个贮藏处未免有点太不聪明。我们且来把这个关了吧。”

邓蒂斯帮助他把那块石头放回原来的地方，长老洒了一点灰尘在上面，以掩饰那移动的痕迹，又用脚把它擦了几擦，使它确实与其他的部分一样，然后，走到他的床边，把床移开。床头后面有一个洞，这个洞是用一块石头非常严密地盖着的，所以绝不会引起人的怀疑。洞里面有一条绳梯，长约在二十五法尺到三十法尺之间。邓蒂斯急忙把它仔细检查了一番，发觉它非常结实坚固。

“你做出这个奇迹所需用的绳子是谁给你的？”

“谁都没有给我，还是我自己。我撕破了几件衬衫，还拆散了我的床单，这都是我被关在费尼斯德里堡的三年中间做的。当我被转移到伊夫堡来的时候，我设法把那些拆散了的纱线带了来，所以我能够在这儿完成我的工作。”

“你的床单没有缝边难道没有被人发觉吗？”

“噢，不！因为当我把需要的线抽出以后，我又把边缝了起来。”

“用什么东西缝？”

“用这枚针，”长老说着就掀开他那破烂的法衣，拔出一支又长又尖的鱼骨给邓蒂斯看，鱼骨上有一个小小的针眼以备穿线之用，那上面还留有一小段线在那儿。“我一度曾想拆掉这些铁栅，”法利亚继续说，“就从这个窗口里钻出去，你看，这个窗口比你那个多少要宽一

点，虽然为了更易于逃走，应该再把它挖得大些。但是我发现，我只能从这里落到一个像内天井那样的地方，所以我取消了这个计划，因为所冒的危险太大了。但虽然如此，我却依旧小心地保存了我的绳梯，以备万一那些不可预测的机会到来时还可用得着，我已经和你讲过了，机会是常常会突然降临的。”

邓蒂斯一面出神地检查着绳梯，一面却在脑子里转着另一个念头。他想：一个像长老这样聪明、灵巧和深思熟虑的人，或许能够替他解那个谜，探察出他遭祸的根源，关于这一层，他自己曾努力分析，但始终不曾得出结果。

“你在想些什么？”长老看到他的客人露出那种惊讶不置的表情，就含笑地问他出神的原因。

“我是在想，”邓蒂斯答道，“第一，你这一切成绩，都是用了许多的努力和才能造成的。假如你自由了，有什么事情会办不成呢？”

“或许会一无所成。我的脑力过剩反而会泛滥成灾。开发人类智力的矿藏是少不了需要由患难来促成的。要使火药发火就需要压力。是囚徒生活把我脑子里所浮动的机能都集中到了一个焦点上。在一个狭隘的空间，它们就有了密切的接触，而你知道，云相触而生电，电生闪，闪生光。”

“不，我什么都不知道，”邓蒂斯说，他很自谦于他的无知。“你所用的有些字在我听来是没有意义的字。你知道得那么多，一定是很快乐的。”

长老微笑了一下。“好吧，”他说，“但你除了钦佩我的学识以外，你刚才不是说在想两件事吗？”

“是的。”

“两件事中你还只告诉了我一个，让我再来听听另外那一件事。”

“是这末一回事：你已经把你的身世都讲给我听了，但你还不知道我的。”

“我的青年朋友，你的生命太短了，还不足以包含什么极重要的大事呢。”

“它却包含了一场极大的灾难，”邓蒂斯说，“这场灾难我是不该受的，我很想找出我的痛苦究竟应该由哪些人来负责，以便我不再咒

骂上帝，我有时竟是这样咒骂的。”

“那末，你肯定那控告你的罪名是冤枉的吗？”

“完全冤枉，我可以凭世界上我最亲爱的两个人来发誓，——我的爹和美茜蒂丝。”

“来，”长老说，他关上他藏东西的地方，把床推回到原位，“让我来听听你的故事。”

邓蒂斯于是开始讲他自己所谓的身世，实际上却只包含着一次到印度和两三次到勒旺的航行，接着就讲到他最后一次的航行；黎克勒船长如何死；如何从他那儿接到一包东西交给大元帅；如何谒见那位大人物，交了那包东西，又转收到一封致诺梯埃先生的信；如何到达马赛，会见他的父亲；如何与美茜蒂丝相爱，如何举行他们的婚筵；如何被捕，受审和暂时押在法院的监牢里；最后，又如何被关到伊夫堡来。在未遇到长老的这一阶段中，一切对邓蒂斯都只是一片空白，他什么都不知道，甚至他入狱有多久了也不晓得。他讲完以后，长老聚精会神地想了许多时候。

“有一句格言说得很妙，”他想完了以后说，“这句格言和我刚才不久以前讲过的话是互为联系的，就是，虽然乱世易作恶，但人类的天性是不愿犯罪的。可是，从一种虚伪的文明制度里，跃起了欲望，恶习和不良的嗜好，这种种因素有时竟会这样的有力，甚至会麻木我们内心的一切善念，终于引导我们走入犯罪作恶之路。所以那句格言是：不论是任何坏事，假如你想发现那做坏事的人，第一就先得去发现谁能从那件坏事中取利。你的失踪能对谁有利呢？”

“我的天！谁都不。我不过是一个无足轻重的人。”

“别这么说，因为你的回答是既缺乏逻辑又不合哲理的。我的好朋友，世上万事万物，从国王和他的继承人到小官和他的接替者，都是互相有关连的。假如国王死了，他的继承人就承袭了一顶皇冠。假如那小官死了，那接替他的人就可以接替他的位置，并拿到他每年一千二百利勿尔的薪水。那么，这一千二百利勿尔是他的官俸，在他，这笔钱就像国王拥有一千二百万利勿尔一样的重要。每一个人，从最高阶级到最低阶级的人，在社会生活的阶梯上都有他的位置，在他的周围，聚集着一个利害相关的小世界，是由许多乱跳乱蹦的原子

组成的，就像笛卡儿[①]的世界一样。但这些小世界总是愈到上面愈大，就像一个倒转的螺旋形似的，其着地的部分只是一个尖尖，全凭运动的平衡力方不致跌倒。但我们且回到你的世界来吧。你说你是快要就任埃及王号的船长了是不是？”

“是的。”

“而且快要做一个又年轻又可爱的姑娘的丈夫了？”

“不错。”

“好，假如这两件事情不成功，有谁能从中取利？究竟是否有人不高兴你当埃及王号的船长呢？”

“没有，船上的人都很喜欢我，要是水手有权可以自己选举一位船长，我相信他们一定会选我的。只有一个人对我有点恶感。我以前曾和他吵过一次架，甚至向他挑战，要他和我决斗，但他拒绝了。”

“现在有点头绪了。这个人叫什么名字？”

“邓格拉司。”

“他在船上是什么职位？”

“他是押运员。”

“假如你当了船长，你会不会留他继续任职？”

“假如选择权在我的话，当然不啰，因为我常常发现他的账目不清楚。”

“妙极了！那末现在告诉我，当你和黎克勒船长作最后那次谈话的时候，有旁人在场吗？”

“没有，只有我们两个人。”

“你们的谈话能被旁人窃听到吗？”

“那是可能的，因为舱门是开着的，而且——等一下，现在我想起来了——当黎克勒船长把那包托交大元帅的东西给我的时候，邓格拉司正巧经过。”

“那就对了，”长老喊道，“我们现在上了正轨了。当你在厄尔巴岛下锚的时候，有没有带谁一同上岸？”

“没有。”

---

① 笛卡儿(1596—1650)，法国哲学家、数学家。

“那儿有人给了你一封信?”

“是的,大元帅给的。”

“你怎样处置那封信?”

“我把它夹在我的笔记本里。”

“那末,你是带着笔记本去的啰? 但是,一本大得能够夹得下公事信的笔记本,怎么能藏得进一个水手的口袋里呢?”

“你说得不错,我的笔记本是留在船上的。”

“那末,你是在回到船上以后才把那封信夹进笔记本里的?”

“是的。”

“你从费拉约港回船的时候,这封信你是怎么处置的呢?”

“我把它拿在手里。”

“那末当你上埃及王号的时候,谁都可以看到你手里拿着一封信的了?”

“他们当然看得见。”

“邓格拉司也像其余那些人一样看得见吗?”

“是的,他也像其余那些人一样看得见。”

“现在,且听我说,你仔细想一想被捕时的各种情景。你还记得那个攻击你的报告上的话吗?”

“噢,记得的! 我把它读了三遍,那些字都深深地刻在我的记忆里了。”

“把它背给我听。”

邓蒂斯犹豫了一会儿,像是在集中他的思想似的,然后说:“是这样的,我把它一个字一个字的背给你听:‘敝人系拥护王室及教会之人士,兹报告检察官,有爱德蒙·邓蒂斯其人,系埃及王号之大副,今晨自士麦拿经那不勒斯抵埠,中途曾停靠费拉约港。此人受穆拉特之命送信与逆贼,并受逆贼命送信与巴黎拿破仑党委员会。犯罪证据于将其逮捕时即可获得,该函如不在其身上,则必在其父家中,或在其埃及王号之船舱内。’”

长老耸耸肩。“这件事情像白天一样的清楚,”他说,“你一定是天性极不会疑人,而且心地善良,以致没有怀疑到这全部事情的根源。”

“你真以为是这样吗？呀，那真太恶毒了。”

“邓格拉司平常的笔迹是怎么样的？”

“一手很漂亮流利的字。”

“那封匿名信的笔迹是怎么样的？”

“稍微有点向后倒。”

长老又微笑了一下。“哦，那是伪装过的笔迹吗？”

“我不知道！但即使是伪装过的，却也写得极其流利。”

“等一下。”长老说。他拿起他自称为的所谓笔，在墨水里蘸了一蘸，然后用他的左手在一小片药制过的布片上写出那封告密信上的开头两三个字。邓蒂斯退后了几步，带着一种几乎近于恐怖的神色凝视着长老。

“奇怪透了！”他终于喊道。“咦，你的笔迹就和那封告密信上的一式一样呀！”

“只是因为那封告密信是用左手写的，而我一向就注意到一件事情——”

“什么事？”

“就是用右手写出来的笔迹人人不同，而那些用左手写的却都是千篇一律的。”

“你显然是无事不知，无事不晓的了。”

“我们继续说下去吧。”

“噢，是的，是的！我们来说下去。”

“现在要提到第二个问题了。有谁想阻止你和美茜蒂丝的婚事吗？”

“有的，是一个也爱上她的青年人。”

“他的名字是叫——”

“弗南。”

“那是一个西班牙人的名字呀。”

“他是迦太兰人。”

“你想他能够写得出那封信吗？”

“噢，不！假如他想干掉我，他多半是愿意给我吃一刀的。”

“西班牙人的性格倒确实是这样的，叫他们去暗杀一个人，他们

会毫不犹豫地去干，但做懦夫的行为，却决不。”

“而且，”邓蒂斯说，“信里所提及的各种情节他是完全不知道的。”

“你自己绝没有向任何人讲过吗？”

“和谁都没有讲过。”

“甚至没有告诉你的情妇吗？”

“没有，甚至连我的未婚妻都没有告诉。”

“那末这是邓格拉司了，毫无疑问的了。”

“我现在觉得也一定是他。”

“等一下。邓格拉司认不认识弗南？”

“不。是的，他认识的。现在我想起来了——”

“为什么？”

“在我确定举行婚礼的前一天，我看到他们两个人一同坐在邦费勒老爹的一个凉棚里。他们在热烈地谈话。邓格拉司在善意地开着玩笑，但弗南却脸色苍白，看上去很恼怒。”

“只有他们两个人吗？”

“还有一个第三者和他们在一起，那个人我是很熟的，而且多半还是他介绍他们认识的，——是一个名叫卡德罗斯的裁缝，但他已喝得八分醉了。等一下，等一下，多奇怪，我以前怎么会想不到呢！在他们中间的桌子上，有笔，墨水和纸。噢，这些没有心肝的坏蛋！”邓蒂斯用手敲着他的额角喊道。

“你还有什么别的事情想知道吗？”长老微笑着问。

“有，有，”邓蒂斯急切地回答说，“我还要求求你，你一眼就可以完全看透事情的根底，在你，最大的秘密也似乎只是一个很容易猜的谜语，我求你给我解释解释，为什么不经复审，为什么我始终不曾上法庭，而最重要的是，为什么我没有经过正式的手续就被判了罪？”

“这件事就完全不同了，而且要严重得多了，”长老答道。“司法界的事常常是太黑暗，太神秘，不容易摸透的。到目前为止，我们对你两个朋友的分析还是容易的。假如你要我来分析这件事，你就必须供给我每一点上最详细的情形。”

“这我当然是很乐意的。那末请开始吧，我亲爱的长老，随便你

问我什么问题好了，因为说老实话，你对于我的生活看得比我自己还更清楚。”

“那末第一，是谁审问你的，——是检察官，他的代理官，还是推事？”

“是代理官。”

“他是年轻人还是老头子？”

“大约有二十七八岁左右。”

“好！”长老回答，——“还不曾腐化，但却已经有野心了。他对你的态度如何？”

“宽多于严。”

“你把你的事情全部告诉他了吗？”

“是的。”

“在审问的过程中，他的态度有什么变化吗？”

“有的，当他阅读那封陷害我的信的时候，他显得很激动。他想到我所处的危险，似乎很难受。”

“你的危险？”

“是的。”

“那末你肯定他对你的不幸是很表同情的？”

“他至少有一个举动是足以证明他对我的同情的。”

“什么举动？”

“他把那封能陷害我的惟一证据烧了。”

“你是指那封告密信吗？”

“噢，不！是那封我受托送到巴黎去的信。”

“你肯定他把它烧了吗？”

“他是当了我的面烧的。”

“啊，真的！那就不同了。那个人可能是一个你想都想不到的大混蛋。”

“说真话，”邓蒂斯说，“你使我太寒心了。难道世界上真的遍地是老虎和鳄鱼吗？”

“是的，但两只脚的老虎和鳄鱼比四只脚的更危险。”

“谈下去吧。”

"好！你告诉我他是当了你的面烧掉那封信的吗？"

"是的，——同时还说，'你看，我把惟一可以攻击你的证据毁掉啦。'"

"这种做法太过分了。"

"你以为是吗？"

"我可以肯定。这封信是给谁的？"

"给诺梯埃先生的，地址是巴黎高海隆路十三号。"

"你想得出你的代理检察官烧毁了那封信以后可以有什么好处吗？"

"很可能是有他的好处的，因为他嘱咐了我好几次，叫我绝不要把那封信的事情讲给任何人听，再三对我说，他这样忠告我，完全是为了我好，非但如此，他还硬要我郑重发誓，决不吐露信封上所写的那个人名。"

"诺梯埃！"长老把那个名字翻来覆去的重述——"诺梯埃，我知道在伊屈罗丽亚女皇那个朝代有一个人是叫那个名字的，——大革命时期也有一个诺梯埃，他是一个吉伦特党徒！你的代理官姓什么？"

"维尔福！"

长老爆发出一阵狂笑，邓蒂斯惊异万分地凝视着他。

"你怎么了？"他终于说。

"你看到这一缕阳光吗？"

"当然看到。"

"好！这件事情的全部来龙去脉，我看得清清楚楚，甚至比你看见的太阳光更其确实。可怜的人呵！可怜的小伙子呵！而你还告诉我这位法官对你大表同情，大发恻隐之心？"

"是呀。"

"而那位可敬的代理官还烧毁了你那封信？"

"是呀。"

"那位忠厚的刽子手还要你发誓绝不吐露诺梯埃的名字？"

"是呀。"

"你这个可怜的傻瓜，你知不知道这个诺梯埃是谁？"

"我不知道！"

"那个诺梯埃就是他的爹呀！"

即使一个霹雳打在邓蒂斯的脚下，或地狱在他的面前裂开它那无底的大口，也不会使他比听到这样完全出于意料之外的几个字更吓得呆若木鸡的了。这几个字揭发了只有魔鬼做得出的不义行为，而他就此被它葬送在一个监狱的黑地牢里慢慢地摸索他的日子，无异把他埋入了一个活的坟墓。他惊醒过来，用双手紧紧地抱住他的头，像是防止他的脑子爆裂开似的，同时用一种窒息的，几乎听不清楚的声音喊道："他的爹，他的爹！"

"他的嫡亲的爹，"长老答道，"他的姓名就叫诺梯埃·维尔福。"

在这一刹那间，一缕明亮的光射进邓蒂斯的脑子里，照亮了以前模糊的一切。维尔福在审问时态度的改变啦，那封信的销毁啦，硬要他作的许诺啦，法官那种几乎像是恳求的口吻啦，他那简直不像宣布罪状倒像恳求宽恕的语气啦，——一切都回到他的记忆里来了。邓蒂斯的嘴唇里透出一声从心灵中发出来的痛苦的喊声，他踉踉跄跄地靠到墙壁上，几乎像一个醉汉一样。然后，当那一阵激烈的情感过去以后，他急忙走到从长老的地牢通到他自己地牢的洞口，说："噢，我要独自把这一切再想一想。"

他回到自己的黑牢以后，就往床上一倒。晚上，狱卒来的时候，就发现他两眼发直，脸孔铁板，像一尊石像似的，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这几小时的默想，在邓蒂斯似乎只是几分钟，在这期间，他下了一个可怕的决心，并发了一个十分可怖的誓言。邓蒂斯终于被法利亚的声音把他从恍惚迷离的状态中唤醒了过来。法利亚已经经过狱卒的查看，他现在是来邀请他共进晚餐。由于他是一个疯子，尤其因为是一个有趣的疯子，所以长老享受着某些特权。他所得的面包比一般的囚粮质地较优，也较白，甚至每星期日还可以赐得少量的酒。这一天碰巧是星期日，长老来邀请他的青年同伴去分享他的面包和酒。邓蒂斯跟着他走。他脸上那种紧张表情已经消失，现在已恢复了常态，但他已换成了一种刚强严肃的神态，表示已抱定了一个坚定的目标。法利亚用他尖锐的目光盯住他。"我现在很后悔刚才帮助你刨根问底，给你查明了那些事情。"

"为什么?"邓蒂斯问。

"因为在你的心里又种下了一种新的烦恼,——复仇的烦恼。"

青年的脸上闪过一个痛苦的微笑。"我们来谈些旁的事情吧。"他说。

长老又望了望他,然后悲哀地摇摇头,但为了顺从邓蒂斯的请求,他开始谈起其他的事来。这个老犯人像是那些曾饱经沧桑的人一样,他的谈话里包含着许多有用的重要启示和健全的知识,但却毫不自夸自负,因为这不幸的人从不提及他自己的伤心事。邓蒂斯对于他所说的一切都钦佩地倾听着。他所说的有些话是和他所已经知道的事相符合的,是和他从海上生活所得来的知识相一致的;有些则涉及他所不知道的事情,但像那些黎明时的北风指示了在赤道附近航行的航海者一样,这些话已给孜孜求教的听者打开了新的眼界,犹如流星的一闪照出了一瞬间的新天地。他正确地估计到,一个聪明的头脑假如能在道德上,哲学上,或熙攘纷争的社会关系上追随这种崇高的精神,他将会得到如何的快乐。

"你一定得把你所知道的教一点给我,"邓蒂斯说,"哪怕只是为了免得使你对我愈来愈厌倦。我很明白,像你这样一位有学问的人,是宁愿受绝对孤独而不愿有我这样无知无识的人来做伴惹厌的。只要你答应我的要求,我答允你决不再提逃走这两个字。"

长老微笑了一下。"唉,我的孩子!"他说,"人类的知识是被禁锢在非常狭窄的范围里的。当我教会了你数学,物理学,历史和三四种我知道的近代语文以后,你的学问就会和我相等了。假如把我所知道的基本学术传授给你,简直花不了两年功夫就成了。"

"两年!"邓蒂斯惊喊道,"你真的相信我能在这样短促的时间内,学得这一切东西吗?"

"当然不是它们的应用,但它们的原理原则你是可以学到的,学习并不就是认识。有学问的人和能认识的人是不同的。记忆造成了前者,哲学造成了后者。"

"但是人难道不能学哲学吗?"

"哲学是无法学的,它是科学的综合,是能善用科学的天才所求得的。哲学——它就是基督踏在脚下升上天去的五色彩云。"

"好吧,那末,"邓蒂斯说,"你先教我什么?我真想快点开始,我太渴望知识了。"

"好!"长老说。

当天晚上,两个囚徒就拟定了一个教育计划,决定第二天就开始。邓蒂斯有着一种不可思议的记忆能力,而且理解力也惊人,一学就会。他很有数学头脑,能适应各种各样的计算方法,而他的想像力又能把趣味运用到枯燥现实的数学公式和严密呆板的线条上。意大利语是他已经知道了的,希腊语是他在到地中海东部的航行零零碎碎的学会了一点,凭了这两种语言的帮助,了解其他各种语文的结构就容易了。所以在六个月终了时,他已开始可说西班牙语,英语和德语了。邓蒂斯严格遵守了他对长老所作的诺言,从不提及要逃走。或许是他的学习兴趣代替了渴望自由的要求,或许是由于记得他自己的诺言(关于这一点,我们已经知道,他是十分注意的),总之,他不曾再提起任何逃走的计划。光阴在学习中迅速地过去,在一年的终了时,邓蒂斯已是一个新人了。

至于法利亚长老,虽然有他做伴,邓蒂斯却注意到他一天比一天显得更忧郁。有一个想法似乎不断地在迷惑他的脑子。有时,他会长时间的陷入于恍惚迷离的状态,不由自主地,深深地叹着气,然后,突然站起身来,交叉着两臂,开始在他黑牢的有限的地面上踱来踱去。有一天,他突然在这种习以为常的散步中停下来,感叹道:"唉,假如没有哨兵多好!"

"只要你高兴,立刻就可以一个都没有。"邓蒂斯说,他本来就在追溯他的思想,一下就看透了他头颅骨下的脑子,好像那头颅骨是水晶做成似的。

"啊!我已经告诉过你,"长老答道,"我是反对谋杀的。"

"但这种谋杀,即使犯了,也是为了我们的安全,是由自卫的本能所引起的呀。"

"不论怎么样,我绝不赞成。"

"可是,你还是想着它吗?"

"愈来愈想得厉害啦,唉!"长老喊道。

"你已经发现一种可以恢复我们自由的方法了,是不是?"邓蒂斯

急切地问。

“是的，假如他们碰巧派了一个又聋又瞎的哨兵守在我们外面这条走廊的话。”

“他会瞎的，他会聋的！”青年用一种极坚定的神气回答，使他的同伴打了一寒颤。

“不，不！”长老喊道，“这是不可能的！”邓蒂斯竭力想把谈话拉回到这个题目上，但却无用。长老只是摇摇头，拒绝再谈关于这方面的事。

三个月又过去了。

“你觉得自己够不够强壮？”长老问邓蒂斯。青年的回答是拿起那把凿子，把它弯成一个马蹄形，然后又轻易地把它扳直。

“你肯不肯答应非在最后关头绝不伤害那个哨兵？”

“我凭人格担保。”

“那末，”长老说，“我们或许可以把我们的计划实现。”

“我们得多久才能完成那必须的工作呢？”

“至少一年。”

“我们立刻开始吗？”

“马上开始。”

“我们已白白地损失了一年光阴了！”邓蒂斯喊道。

“你认为那过去的十二个月是浪费了的吗？”长老用一种温和的责备口吻问。

“宽恕我吧！”爱德蒙面红耳赤地喊道。

“得了，得了！”长老答道，“人终究只是人，而你大概还可算是我生平所见的人类之中最好的标本呢。来，我来把我的计划给你看看。”长老于是拿出一张他所画的设计图给邓蒂斯看。这张图上包括着邓蒂斯的和他自己的地牢，中间就以那条地道连接着。在这条地道里，他提议再挖一条地道，就像是矿里面的那种巷道一样。这条巷道可使这两个囚徒通到哨兵站岗的那条走廊下面。一旦到了那儿，就掘开一个大洞，同时要把走廊上所铺的大石头挖松一块，以便在需要的时间，兵的脚一踏在上面就会塌下来，那个兵一跌到洞底下，就立刻把他捆上，堵住他的嘴巴，他经此一跌，一定会呆一呆，所以绝不

会有力量作任何抗拒的。两个囚徒于是就从走廊的窗口里逃出去，用长老的绳梯爬出外墙。邓蒂斯听到了一个这样简单，可是显然有把握成功的计划，眼睛里射出喜悦的光芒，高兴得连连拍手。

当天这两个矿工就开始他们的劳动，由于长期的休息已使他们从疲劳中恢复过来，而且他们这种希望多半命定了是能实现的，所以工作干得非常起劲。除了在规定的时间必须回到他们各人的地牢去等待狱卒的查看以外，再没有别的事情来打扰他们的工作。狱卒从楼梯上走下到他们的黑牢来的时候，脚步声原是极轻的，但他们已学会辨别这种几乎不可觉察的声音，他们从来也不曾给狱卒发觉。他们在这次劳动中所挖出的新土本来可把那条旧地道完全塞没，但他们用极端小心的态度，一点一点的从法利亚或邓蒂斯的地牢的窗口里抛出去。至于那些挖出来的杂物，就把它揉成粉末，让夜风把它吹到远处，不让留下最细微的痕迹。

一年多的时间在这件工程里消磨过去了，做这件工程所仅有的工具是一只凿子，一把小刀和一条木头杠子，——法利亚继续指导邓蒂斯，时而说这种语言，时而说那种语言；有时则向他讲述各国历史，和那些留下了所谓“光荣”这种灿烂的事迹而逝去的一代又一代伟人的传记。长老是一个饱尝世味的人，多少曾混入过当时的上流社会。他的外表抑郁而严肃，这一点，天性善于模仿的邓蒂斯很快的学了过来，同时又学得了那种高雅温文的仪态，这种仪态正是他以前所欠缺的，除非能有机会经常和那些出身高贵，教养有素的人往来，是很难获得的。

在十五个月终了时，地道掘成了，走廊下面的大洞也完工了，每当哨兵在这两个工作者的头上踱来踱去的时候，他们可以清晰地听到那均匀的脚步声。他们在等待一个黑色的夜晚来掩护他们的逃亡。他们现在所最怕的，是深恐那块石头，就是那哨兵命中注定该从这儿跌下来的那块石头，会在时机未成熟前掉下来。为了防止这一点，他们不得不又采取一种措施，用东西撑在它的下面，当作一种支柱，这条支柱是他们在掘地道时在墙基中发现的。邓蒂斯正在支撑这根木头，法利亚则在爱德蒙的地牢里削一只预备挂绳梯用的搭扣。突然间，邓蒂斯听到法利亚在用一种痛苦的声音呼唤他，他急忙回到

他的黑牢里，发现后者正站在房间中央，脸色苍白，额上流着冷汗，两手紧紧地握在一起。

"嗳呀！"邓蒂斯惊喊道，"什么事？怎么啦？"

"快！快！"长老答道，"听我说！"

邓蒂斯惊恐地望着面无人色的法利亚，法利亚的眼睛四周现出了一圈青黑色，嘴唇苍白，头发蓬松，他大吃一惊，捏在手里的凿子落到了地下。"什……什么事？"他喊道。

"我完啦！"长老说。"我得了一种可怕的病，或许会死，我觉得马上就要发作了。我在入狱的前一年也同样发过一次。这种病只有一种药可以救，我告诉你是什么东西。赶快到我的地牢里去，拆开一只床脚。你可以看到床脚上有一个洞，洞里面藏着一只小瓶子，里面有半瓶红色的液体。把它拿来给我——或是，不，不！我在这儿或许会被人发觉的，——趁我还有一点力量的时候，扶我回我的房间里去吧。谁知道我发病的时候会发生什么事呢？"

这突然来摧残他希望的横祸虽犹如一个千钧的重闸，但邓蒂斯却并没有因此被打昏了头。他拉着他那不幸的同伴钻下地道，然后，把他半拖半扶的弄到长老的房间，立刻把病人放到床上。

"谢谢！"长老说，他好像血管里满是冰那样的四肢直哆嗦。"我得的是一种痫厥病，当它发到最高点的时候，我或许会一动不动的躺着，好像死了一样，并发出一种既不像叹息又不像呻吟那样的喊声。但是，说不定病症会比这剧烈得多，会使我可怕地痉挛起来，口吐白沫，使我不由自主地发出最尖锐的喊声。最后这一着你必须要小心防到，因为我的喊声要是被人听到，他们就会把我转移到别处去，我们就要永远分离了。当我变成一动不动，冷冰冰，硬硼硼，像一具死尸那样的时候，那时，你要记住，你要及时，但千万不要过早，用凿子撬开我的牙齿，把瓶子里的药水滴八滴至十滴到我的喉咙里，或许我还会恢复过来。"

"或许？"邓蒂斯哀不成声地喊道。

"救命！救命！"长老喊道，"我——我——死——我——"

病发作起来是这样的突然和剧烈，以致那不幸的囚徒想把那句话讲完都已经不能了。他全身都开始猛烈地抽搐颤抖起来，他的眼

珠从眼窝里突了出来，嘴巴歪在一边，两颊变成紫色，他拼命挣扎，口吐白沫，身体翻来覆去，并发出最可怕的喊声，邓蒂斯赶紧用被单蒙住他的头，免得被人听见。这一场发作继续了两个钟头，然后，他作了最后一次的抽搐，面无人色地昏厥了过去，简直比一个婴儿更无力，比大理石更阴冷和苍白，比一根踏在脚下的芦苇更缺乏生气。

爱德蒙直等到生命似乎已在他朋友的身体里完全绝灭了的时候，才拿起凿子，很费劲的撬开那紧闭的牙关，小心翼翼地把预定的滴数滴入那僵硬的喉咙里，于是焦急地等待着结果。一个钟头过去了，老人毫无复苏的征象。邓蒂斯开始感到害怕，他怕下药或许下得过迟了，他把两手插在自己的头发里，痛苦而绝望地凝视着他朋友那毫无生气的脸。终于一丝红晕染上了那铅青色的脸颊，知觉回到了那迟钝的、张开着的眼球上，一声轻微的叹息从嘴唇里发了出来，病人有气无力地挣扎了一下，想摆动他的身体。

"他救活了！他救活了！"邓蒂斯喊起来。

病人还不能说话，但他用手指着门口，显得非常着急。邓蒂斯听了一听，辨别出狱卒的脚步声已在渐渐走近。那时快近七点钟，但爱德蒙在焦急之中竟完全忘记了时间。青年一跳就跳到进口处，蹿了进去，小心地把石块将洞口遮住，急忙回到他的地牢里。他刚把一切弄妥，门就开了，狱卒随随便便地看了一眼，看到犯人像平常一样的坐在他的床边上。邓蒂斯一心一意地挂记着他的朋友，他一点不想吃给他带来的食物。他不等钥匙在锁里转动，也不等狱卒的脚步声在那条长廊上消失，就急忙向长老的房间走，用头顶开石头，一下子奔到病人的卧榻边。法利亚的神志现在完全恢复了，但他依旧还是精疲力竭，四肢无力地躺在床上。

"我想不到还能看见你。"他有气无力地对邓蒂斯说。

"为什么不？"青年问道。"难道你料到会死吗？"

"这倒不是，不过逃走的步骤全都准备好了，我以为你会走的。"

激愤的红晕涨满了邓蒂斯的双颊。"你真的把我看成这样卑鄙，"他喊道，"竟相信我会不顾你就跑掉吗？"

"现在，"长老说，"现在我知道我看错了。唉，唉！这一场病可把我折腾得精疲力竭，衰弱得不成话了。"

“高兴一点，”邓蒂斯答道，“你的气力就会恢复的。”他一面说，一面就在床上坐下，贴近法利亚，温柔地抚摸他那冰冷的双手。

长老摇摇头。“上一次发这种病的时候，”他说，“只发了半个钟头，发完以后，我除了觉得非常饥饿以外，并没有什么别的感觉，我可以不用人扶就自己起床。现在我的右手右脚都不能动了，我的头昏乱得很，这表示有许多血充到了脑子里去。这种病要是再发一次，就会使我浑身瘫痪或是死去。”

“不，不！”邓蒂斯喊道，“你不会死的！你第三次发病的时候，(假如你真的还要发一次的话)你已经自由啦。我们那个时候还可以把你救回来，就像这一次一样，而且只有比这一次更容易，因为那时必须的药品和医生我们都能够有了。”

“我的爱德蒙，”长老回答说，“别胡涂了。刚才发的这次病已把我判处了无期徒刑啦。不能走路的人是不能逃走的。”

“好吧，我们可以等一个星期，等一个月，假如必要的话，就等两个月也无妨。这期间，你的体力就可以恢复了！我们现在所要做的事情，就是确定时间，在哪一点钟哪一分钟走而已，只要一旦你感到能够游泳，我们就选定那个时间来实行我们的计划好了。”

“我是永远不能游泳的了，”法利亚答道。“这条手臂已经麻木，不是暂时的，而是永久麻木了。你来举起它，从它落下来的情形来判断我有没有说错。”

青年举起那只手臂，手臂沉甸甸地掉了下来，看不出有一丝生气。他不由自主地叹了一口气。

“现在你相信了吧，爱德蒙，还不相信吗?”长老问。“信了吧，我自己说的话自己知道。自从我第一次发这种病以来，我就不断地想到它。真的，我预料它会再发的，因为这是一种家庭遗传病。我的父亲和祖父都是死在这种病上。这种药已经两次救了我的命，它实际上就是那驰名的‘卡巴尼斯’。这是医生给我预备了的，他已断言我也会在这种病上丧命。”

“医生或许也会错的！”邓蒂斯喊道，“至于你这条可怜的手臂，它和我们逃走有什么关系？你不能游泳也没有关系，我可以把你背在我的身上游，我们两个一起逃走。”

"我的孩子,"长老说,"你是一个水手,一个游泳家,你一定知道得和我一样清楚,一个人背了这样重的分量,在海里游不到五十码就会沉下去。所以,别再自欺了吧,你的心地虽好,但这种空虚的希望是连你自己都不会相信的。我应该留在这儿,等待我的解脱,凡人皆有死,那时也就是我的死期了。至于你,你还年轻活泼,别为了我的缘故再耽搁,飞吧——走吧!我把你所许的诺言退回给你。"

"好吧,"邓蒂斯说。"现在也来听听我的决心。"于是他站起来带着庄严的神色,在长老的头上伸出一只手,慢慢地说,"我凭基督的血发誓,只要你活着,我决不离开你!"

法利亚望着那个青年,他是这样的高尚,这样的朴实,有着这样崇高的精神,从他那忠厚坦白的脸上,可以充分看到信实,诚恳,挚爱,真诚的情意。

"谢谢,"那病人伸出那只还能动用的手轻声地说。"谢谢你这个好意,你既然这样提出,我也就接受了。"歇了一会儿以后,他又说,"你做了这个舍己为人的贡献,将来有一天,或许会得到善报的。但既然我不能离开这个地方,你又不愿离开,那就必须把哨兵站岗的走廊底下的那个洞填没它,说不定碰巧他的脚步会踏着那块有洞的地面,因而注意到那空洞的声音,会去报告军官来查看的。那样就会把我们的事发觉,而使我们分离。去吧,去做这件工作吧,不幸我不能帮你的忙了。假如必要的话,就通夜工作,明天早晨狱卒没有来以前,不必回来。我有一件重要的事情讲给你听。"

邓蒂斯握住长老的手,亲热地紧握了一下。法利亚向他作了一个鼓励的微笑,于是青年就退去干他的工作去了,他已怀着一个严正的决心,决定要忠诚地,绝不动摇地完成他对他那受苦的朋友所作的誓言。

第十八章　宝　　藏

第二天早晨,当邓蒂斯回到他的狱中同伴的房间里的时候,他看

见法利亚坐在那儿，神色看上去很是安宁。他的左手(要记得，他只有这一只手可以用了)举在射进地窖小窗口的那线阳光里，手里拿着一小片纸，这片纸因为一直被卷着塞在一个小地方，所以变成了一个圆柱形，很不容易打开。他不说话，只把那张纸给邓蒂斯看。

“那是什么东西?”后者问。

“看呀。”长老微笑着说。

“我已经仔细地看过啦，”邓蒂斯说，“而我只看到一张烧了半边的纸，上面有些中古时代体式的字迹，好像是用一种特别的墨水写的。”

“这片纸，我的朋友，”法利亚说，“我现在可以向你发誓，因为我已经给你亲眼看到了，——这片纸，就是我的宝藏。从今天起，这个宝藏有一半是属于你的了。”

邓蒂斯的额头冒出一阵冷汗。到这一天为止——经过了多长的一个期间呀！——他始终避免和长老谈及他的宝藏，因为这是他疯狂的病根。生性谨慎的爱德蒙处处留意，避免触及这条痛苦的心弦，而法利亚在这一方面也同样保持着沉默。他把老人的这种沉默认为是理智的恢复，而现在，法利亚在经过了这样痛苦的一场剧变以后又吐出了这些话，似乎等于宣布他又神经错乱了。

“你的宝藏?”邓蒂斯吃吃地问。

法利亚微笑了一下。“是的，”他说。“你的心地的确很高尚，爱德蒙。因为我从你脸色的苍白和发抖看出了你此刻心中在想些什么。不，你放心，我没有疯。这个宝藏是存在的，邓蒂斯。假如我不能去占有它，你却可以。是的，你。谁都不肯听我的话，谁都不相信我，因为他们以为我是疯子。但是你，你一定知道我并没有疯，假如你肯听我的话，你一定会相信的。”

“糟糕！”爱德蒙喃喃地对自己说，“他的旧病又复发了！我本来就差没遇上这桩横祸了。”然后他大声说，“我亲爱的朋友，你发病以后大概很疲倦了，你先休息一会儿不好吗？假如你高兴，明天我再来听你讲。但今天我希望能小心地看护你。而且，”他说，“宝藏对我们并不是很急迫的事呀。”

“这是非常急迫的，爱德蒙！”老人回答说。“谁知道我的病会不会

在明天或后天再发第三次呢？那时就一切都完啦。这些财宝可使十多家人家变成巨富，我常常想，就让它永远埋没吧，绝不让那些迫害我的人得到它，每有这种想法，心里虽不免带点苦味，却还觉得相当畅快。这种想法也在向我报复，我在这黑牢的夜里，在这囚徒生活的绝望中，正在慢慢地尝它的滋味。但是现在，我已为了对你的爱宽恕了世界。现在，我看到你很年轻，而且充满着希望和远景。我想，这个秘密一经泄露，你就可以得到一切幸福，——我深怕再迟延一分钟一秒钟，深怕失掉像你这样可敬的一个人来拥有这样庞大的宝藏。"

爱德蒙扭过头去，叹息了一声。

"你一定不肯相信，爱德蒙，"法利亚继续说。"我的话还没有使你相信。我看你需要证据。好吧，那么，且念一念这张文件，这个东西我从来没有给别人看过。"

"明天吧，我亲爱的朋友，"爱德蒙说，他不愿向老人的疯狂让步。"我们已说定到明天再去谈它嘛。"

"那就把它留到明天再谈，但今天先念一念这张文件。"

"我不可惹他生气。"爱德蒙想，于是接过那张缺了一半，显然由于不小心而被火烧过的纸来，念道——

今日为一四九八年四月
历山大六世之邀，应召赴宴，
献之款，而望成为余之继承人，则将
凯普勒拉及宾铁伏格里奥归于
被毒死者），余今向余之
巴达，宣布：余曾在一彼所知
地点（在基度山小岛之洞窟
银条，金块，宝石，钻石，美
余一人知之，其总值约及罗马艾居二
开岛东小港右手第二十块岩
洞口二处；宝藏系在第二洞口最
余全部遗赠与余之惟一继承人。

凯

一四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对了！”法利亚在青年读完以后说。

“咦，”邓蒂斯答道，“我所看到的只是一些被火烧过的意义不明的断句残字呀。”

“是的，我的朋友，对你是这样，因为你才第一次读到它。但对我却不然，我曾费尽心血，熬了许多夜来研究它，把每一个句子都重新写了出来，把每一点意思作了完整的补充。”

“你认为你已经发现了其中的意义了吗？”

“我当然是这样认为，至于你相不相信，则可由你自己来判断，但先来听我讲一讲这张纸的来历吧。”

“别做声！”邓蒂斯惊喊道。“脚步声过来了——我走啦——再会。”

于是邓蒂斯像一条蛇似地溜进了狭窄的地道里，很高兴能逃避掉这一番历史的说明，因为看来这种说明只会更使他确信他的同伴发了病；至于法利亚，他在惊惶之中倒恢复了一种活力，他用脚把那块石头推到原位，并拿一张草席盖在上面，使它更不易被发现。

来者是堡长，他从狱卒那儿听到了法利亚的意外之灾，所以亲自来看看他。

法利亚坐起身来迎接他，凡是会泄露他的真实情况的各种举动他都设法避免，并不断地掩饰不让堡长知道他的半边身体已经死掉。他深恐堡长发起善心，把他换到一间较完好的牢房里去，而就此把他和他的青年同伴分离。幸而这种事情并没有发生，堡长离开他的时候认为那个可怜的疯子只是略感不适而已，心里也有点同情。

但在这时，爱德蒙却坐在他的床上，用双手捧着头，竭力在聚精会神地回想。自从他认识法利亚以来，一切觉得他是这样的理智和伟大，这样的崇高，他不懂为什么一个在各方面都这样富于智慧的人竟会在某一点上发了疯。究竟是法利亚被他的宝藏所迷了呢，还是全世界都不了解法利亚？

邓蒂斯整天都呆在他的地牢里，不敢回到他的朋友那儿去，心想这样就可以延迟一些时候，使自己慢一点来证实长老的疯狂，——他是多么怕证实这一点！

但到傍晚时分，在例常的查看以后，法利亚不见青年到来，就尝

试由自己来越过那一段分隔他们的距离。他的一条腿已经不能动弹，一只手臂也已不能再用，所以只能拖着身子过来。爱德蒙一听到老人那种痛苦挣扎的声音，不禁打了一个寒颤。他不得不勉强迎上前去，因为否则老人就无法从那通邓蒂斯房间的小洞口里进来。

“我来了，不顾一切地追到你这儿来了，”他带着一个慈祥的微笑说。“你以为可以逃避我慷慨的馈赠，但这是没有用的。听我说吧。”

爱德蒙看到已无法逃避，就把老人放到他的床上，自己则拖过长凳坐在他的旁边。

“你知道，”长老说，“我是红衣主教斯巴达的秘书，又是他的密友，而他是斯巴达亲王这一族最后的一支。我一生的全部幸福都是这位可敬的主公所赐的。他并不有钱，虽然他家的富有已被编入了谚语，我曾时常听人说‘富比斯巴达’这句话。但是他，像外面的谣言一样，却只靠着一个富有的虚名过生活。他的宫殿就是我的天堂。我曾教过他的侄子，那个人现在已经死了。当他只剩下孤家寡人独自一个的时候，我就回到他那儿，决心要看顾他，借此报答他十年来待我的善意。红衣主教的家事我简直可说无所不知。我常常看到我那高贵的东家注释古书，热心地在灰尘满布的祖先遗稿中搜索。有一天，我责备他不该作这种于事无益的搜索，以致把自己弄得神魂不安，他望了望我，然后苦笑着打开一大卷述及罗马市历史的书。在那本《教皇亚历山大六世传》的二十九章里，有下面这几句话，那是我绝不会忘记的：

“‘罗马尼大战业已结束。凯撒·布琪亚于完成其征服事业后，需款购买意大利全境。教皇亦需款摆脱法国国王路易十二，故必须借力于某种有利的投机活动，然在意大利遍地穷困之状况下，此事极其为难。圣下遂思得一策，决封立二红衣主教。’

“假如在罗马挑选两个伟大的人物，尤其是大富翁，则圣父① 就可以从这项投机活动里收到下述的利益。第一，他可以把这两位红衣主教属下的大官美缺出卖；第二是红衣主教这两顶高帽子也可以

---

① 即教皇亚历山大六世。

卖得钱。这项投机还有第三种利益,下文就要讲到。教皇和凯撒·布琪亚先找到这两个未来的红衣主教,就是琪恩·罗斯辟格里奥赛和凯撒·斯巴达,前者已在教廷里挂着四种最高的尊衔,后者则是罗马贵族中最高贵和最富有的一个贵族。两者都对教皇的这种情意感到无上的光荣。他们都是很有野心的。这件事一经选定,凯撒·布琪亚不久就又找到了捐纳红衣主教手下官职的人。结果是罗斯辟格里奥赛和斯巴达花钱当了红衣主教,而在他们还不曾正式荣升以前,已另外有八个人花钱当了主教手下的官,而八十万艾居就此滚进了投机者的金库。

"现在要讲到投机事业最后的一段了。教皇几乎把罗斯辟格里奥赛和斯巴达疼爱死了,既赐他们以红衣主教的勋章,又劝他们把不动产都变卖成现钱,使他们在罗马定居下来,——教皇和凯撒·布琪亚又赐宴招待两位红衣主教。这是圣父和他的儿子① 之间的一场争论。凯撒以为可以在他对付他朋友的老方法中任择其一。那是说,第一种方法,可以用那把著名的钥匙,他们请某一个人拿了这把钥匙去开一只指定的碗柜。这把钥匙上有一个小小的铁刺,——是锁匠的疏忽所留下的。那把锁很难开,当这个人用力去开碗柜的时候,钥匙上的小刺就刺破了他的皮,第二天他就死了。此外还有那只雕着狮头的戒指,凯撒每当要和人紧紧地握手的时候就把它戴上。狮头会咬破那只承恩的手,而在二十四小时以后,那咬破的小伤口便会致命。所以凯撒向他的父亲建议,或是请这两位红衣主教去开碗柜,或是和他们每人亲热地紧握一次手。但亚历山大六世回答他说:'想到罗斯辟格里奥赛和斯巴达这两位可敬的红衣主教,让我们来请他们赴一次宴吧。我好像觉得,我们总是可以把他们的钱弄过来的。而且,你忘记啦,凯撒,消化不良会立刻发作的,而刺或咬却是一两天以后的事。'凯撒听了这一番头头是道的道理就自甘让步。两位红衣主教因此就被邀赴宴了。

"筵席摆在圣庇兰宫附近教皇的一个葡萄园里——两位红衣主教早就听说那是一个很幽静可爱的地方。罗斯辟格里奥赛真是受宠

---

① 指凯撒·布琪亚。

若惊，高兴得发晕，他穿上最漂亮的衣服，准备赴宴。斯巴达却是一个很细心的人，他只有一个侄子，是一个前途极有希望的青年军官，他对他极其钟爱，所以他拿出笔和纸，写下了他的遗嘱。然后他派人去找他的侄子，要他在葡萄园附近等候他，但好像是仆人并没有找到他。

"斯巴达很清楚这种邀请的意义。自基督教问世以来，罗马的文明已大有进步了，现在不再会有一个百夫长来传达暴君的口信：'凯撒赐你死！'而是由教皇派来一个特使，嘴上带着微笑来说：'圣下请你去赴宴。'

"斯巴达在两点钟左右动身到圣庇兰去。教皇已等着他。斯巴达第一眼看到的人就是他那全副披挂的侄子，和对他虎视眈眈望着的凯撒·布琪亚。斯巴达的脸立刻变青了，而凯撒却带着一种讥讽的神色望望他，证明一切都不出他之所料，天罗地网已经布下了。他们开始进餐，斯巴达只来得及问他的侄子一句话，问他有没有接到他的口信，侄子回答说没有，——他十分明白这句问话的意义。可是太迟啦，因为他已经喝下了一杯教皇的司食特地捧到他面前的美酒。同时，斯巴达看见他自己的面前又添了一瓶酒，他被劝喝了几大杯。一小时以后，医生宣布他们两个人都因为吃香蕈中了毒。斯巴达死在葡萄园的门槛上，侄子在他自己的家门口断气，临死还做了一些手势，但他的妻子不懂其中的意义。

"凯撒和教皇赶紧去抢遗产，假装算是去找死者的文件。但遗产却仅止于此，——斯巴达在一小片纸上写着：'余将余之库藏及书籍遗赠与余所钟爱之侄，其中有余之金角祈祷书一本，余盼其能善为保存，借作其爱叔之留念。'

"遗属们到处寻找，仔仔细细地翻看那本祈祷书，把家具都翻来覆去的察看，他们不由得都大吃一惊，原来这位以富有闻名的叔父斯巴达，实际上却是一位最可怜的叔父。说到宝藏，除了那些在图书馆和实验室里的科学宝藏以外，别的却一点都没有。事情就是这样：凯撒和他的父亲到处寻找，到处检查，到处仔细地察看，但却什么都没有找到，或至少是所获无几，——只有几千艾居的金条，和约莫凑数的现钱。但侄子在他断气以前，却还来得及对他的妻子说了一句话：

‘仔细在我叔父的文件里找,里面有遗嘱。’

“他们甚至比那两位威风十足的继承人找得更彻底,但还是毫无结果。王府后面有两座宫殿和一个葡萄园,但当时不动产还没有那样值钱,不能满足教皇和他的儿子的胃口,这两座宫殿和那葡萄园还是留给了遗属。光阴易过,亚历山大六世死了,是毒死的,——你知道那是怎么错杀了的。凯撒也在同时中毒,不过他的皮肤并没有变成蛇皮的颜色,只是毒药使皮肤起了很多斑点,像蒙上了一张老虎皮一样。于是,他被迫离开罗马,在一次史家所简直没有注意到的夜间小战中自杀在一个偏僻的地方。在教皇去世和他的儿子被放逐以后,大家以为斯巴达这一族又要像他们当红衣主教那个时代那样发达起来,但事实却并不如此。斯巴达这一族人依旧只是勉强过得去,这件黑暗的事情始终被笼罩在迷雾中。一般的谣传是,那政治手段比他父亲高强的凯撒已从教皇那儿夺了两位红衣主教的财产带走了。我说两位,因为还有那位红衣主教罗斯辟格里奥赛,他因为事先毫无准备,所以完全被抢光了。”

“讲到这里为止,”法利亚打断自己的话头说,“你一定觉得这非常荒唐吧?”

“噢,我的朋友,”邓蒂斯喊道,“正巧相反,我好像是在读一本最有趣的故事,请你说下去吧。”

“我继续说下去:斯巴达这一族人开始习惯于这种贫贱生活了。时间不断地过去,在后代之中,有些是军人,有些是外交家,有些当了教士,有些成了银行家,有些发了财,有些破了产。我现在要讲到这一族人最后的一支,就是斯巴达伯爵,——我就是他的秘书,我常常听到他抱怨,说他的爵位和他的财产太不相称。我就劝他把全部财产都变成定期存款。他照办了,因此收入就增加了一倍。那本著名的祈祷书依旧由这一族人保存着,现在已归伯爵所有。这是由父传子,子传孙一路传下来的,——由于所找到的遗嘱上有那末一句话,所以它变成了一件真正的传家之宝,族里人都带着迷信的崇敬把它好好地保存着。这本书上的大写字母都是用金银彩色写成的,全书都是美丽的中古体的字母,由于包金的关系,分量非常重,所以每到大圣礼的日子,总得要由一个仆人把它捧到红衣主教面前。

“一看到各种各样的文件，——诏书，契约，公文等，这一切都藏在档案柜里，从那被毒死的红衣主教一直下来，全族人的文件都在这里了，——我，也像我以前的那二十位侍仆，管家和秘书一样，把那许多捆硕大无朋的文件又查看了一遍。但经过了最精确的研究，我的结果——还是一场空。我把布琪亚那一族人的历史也详详细细的读了一遍，甚至还把它写成了一部书，惟一的目的，是要研究出他们有没有因红衣主教凯撒·斯巴达的死而增加了任何财产。但我所追溯到的，只是他们得了他的同难人红衣主教罗斯辟格里奥赛的产业。

“那时我就几乎已经断定，那笔遗产并没有被布琪亚那一族人或他的本族人得去，却依旧还是一笔无主之财，像《一千〇一夜》故事里的宝藏一样，仍睡在大地的怀抱里，由一个魔鬼看守着。我千方百计的搜索考查，把那一族人三百年来的收入和支出算了又算，简直算了千百次，还是没有用。我还是照样的摸不到头绪，而斯巴达伯爵还是照样的穷。我的东家死了。他除了定期存款以外，还保存着他的族中文件，他那藏有五千卷书的图书馆和他那著名的祈祷书。这一切他都遗赠了给我，还有一笔一千罗马艾居的现款，附带嘱我每年给他举行一次弥撒，祝祷他的灵魂安息，并叫我给他编一本族谱，写一部家史。这一切我都一丝不苟的给办到了。别着急，我亲爱的爱德蒙，我们就要讲到最后这一段了。

“一八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我被捕的前一个月，斯巴达伯爵去世后的第十五天（你看，那个日期在我的记忆里印得多深刻），我一面整理文件，一面把这些读过千百次的东西再看一遍，——因为那王府已卖给了一个陌生人，我就要离开罗马，去定居在佛罗伦萨，准备带走我所有的一万二千利勿尔，我的藏书和那本著名的祈祷书，——由于长时间翻阅这些资料，我感到十分疲倦了，同时午餐又吃得太饱，所以我竟用手垫着头睡过去了，这约莫是在下午三点钟。我醒来的时候，时钟刚敲六下。我抬起头来，四周是一片黑暗。我拉铃叫人拿灯来，但没有人来，我就决定自己来弄一个。这原是一种哲学家的脾气，但这时我就非这样做不行了。我一手拿着一支蜡烛，一手去摸索一片纸（我的火柴盒子已经空了），预备拿它到壁炉的余火里去点燃。我怕在黑暗之中用掉一张有价值的文件，所以我迟疑了

一会儿，然后想到，在那本著名的祈祷书里我曾见过一张因年代久远而变成了黄色的纸，这张纸，几世纪来都被人当作标签用，只是由于世代子孙尊重遗物，所以还把它保存在那儿。那本祈祷书就在我身旁的桌子上，我摸索了一会儿，把那张纸找到了，把它扭成一条，就把它按到将熄的火焰上面，点燃了它。

“但在我的手指底下，像着了魔术似的，当那火头上升的时候，只见纸上现出了淡黄色的字迹。我吓了一跳。我把那张纸抓紧在手里，赶快扑灭了火，就用那支小蜡烛直接去点，带着难以表达的激动情绪摊开那张扭皱了的纸。我发觉这些字是用神秘的隐显墨水写的，只有拿到火上去烘才会显现出来。那张纸有三分之一多一点已经被火烧掉。那张纸就是你今天早晨所念的那个东西，把它再念一遍吧，邓蒂斯，读过以后我再把那些残破的句子和互不连贯的意义给你补足。”

法利亚洋洋得意地把那张纸交给邓蒂斯，后者这一次又把下列这些铁锈色的字句读了一遍：——

　　今日为一四九八年四月
历山大六世之邀，应召赴宴，
献之款，而望成为余之继承人，则将
凯普勒拉及宾铁伏格里奥归于
被毒死者），余今向余之
巴达，宣布：余曾在一彼所知
地点（在基度山小岛之洞窟
银条，金块，宝石，钻石，美
余一人知之，其总值约及罗马艾居二
开岛东小港右手第二十块岩
洞口二处；宝藏系在第二洞口最
余全部遗赠与余之惟一继承人。

凯

一四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现在，”长老说，“再念一念这张纸；”于是他把第二张纸递给邓

只见纸上现出了淡黄色的字迹

蒂斯，那上面也写着一些残断的句子，爱德蒙读道：——

二十五日，余受教皇圣下亚
恐彼或不满于余捐衔所
令余与红衣主教
同一之命运（彼二人系
惟一继承人，余侄葛陀·斯
悉并曾与余同往游览之
中）埋藏余所有之全部金
玉；此项宝藏之存在仅
百万；彼仅须打
石，即可获得。此窟共有
深之一角；此项宝藏
撒+斯巴达

法利亚用兴奋的目光盯住他。“现在，”当他看到邓蒂斯已念到最后一行的时候说，“把两片残纸凑拢来，你自己来下判断吧。”邓蒂斯遵命照办，合起来的那两片纸如下：——

今日为一四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余受教皇圣下亚历山大六世之邀，应召赴宴，——恐彼或不满于余捐衔所献之款，而望成为余之继承人，则将——令余与红衣主教凯普勒拉及宾铁伏格里奥归于——同一之命运（彼二人系被毒死者），余今向余之——惟一继承人，余侄葛陀·斯巴达，宣布：余曾在一彼所知——悉并曾与余同往游览之地点（在基度山小岛之洞窟——中）埋藏余所有之全部金银条，金块，宝石，钻石，美——玉；此项宝藏之存在仅余一人知之，其总值约及罗马艾居二——百万；彼仅须打开岛东小港右手第二十块岩——石，即可获得。此窟共有洞口二处；宝藏系在第二洞口最——深之一角；此项宝藏余全部遗赠与余之惟一继承人。

凯——撒+斯巴达

一四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好，现在你明白了没有？”法利亚问。

“这就是红衣主教斯巴达的遗言，就是那找了这么久的遗嘱吗？”邓蒂斯回答，他心里依旧有点怀疑。

“是呀！就是呀！”

“谁把它补充成现在这个样子的呢？”

“我呀。凭了那残余的半张，我把其余的猜了出来，——从那张纸度出行次的长短，再凭显出字迹的部分来推敲内中的意义，就好像我们在岩洞里凭着顶上的一线微光摸路一样的把它摸索了出来。”

“你得到这个结果以后怎么样呢？”

“我决心出发，而且当时即刻就出发，身边只带着我论统一意大利那篇巨著的前几章。但帝国警务部长却早已在注意我了，他当时的意见恰巧和拿破仑相反，拿破仑是希望生一个儿子来统一意大利，他却希望造成割据的局面。而我这匆匆忙忙的离开，他们猜不出是什么原因，因此就引起了他们的疑心，所以我刚一离开皮昂比诺就被捕了。现在，”法利亚几乎带着慈父一样的表情向邓蒂斯继续说，“现在，我的好人呀，你知道得和我一样清楚了。假如我们能一起逃走，这个宝藏的一半是你的了，假如我死在这儿，你独自逃了出去，则全部都归你。”

“但是，”邓蒂斯吞吞吐吐地问道，“这个宝藏除了我们以外，难道世界上就没有更合法的主人了吗？”

“没有，没有，这方面你放心好了，那一族人已经断种了。而且，最后一代的斯巴达伯爵又叫我做了他的继承人，把这本有象征意义的祈祷书遗赠了给我，他把这本书里面所有的一切都遗赠了给我。不要紧，不要紧，放心好了，假如我们得到了这笔财富，我们大可问心无愧地享用它。”

“而你说这个宝藏要值——？”

“两百万罗马艾居，——照我们的钱算，约等于一千三百万。”

“太不可能了！”邓蒂斯说，这个大数使他讲话都口吃了。

“太不可能！为什么？”老人问。“斯巴达这一族人是十五世纪时历史最悠久，而且最有势力的诸大家之一。而在那个时代，各种投机事业和工业都还没有兴起，所以积藏那些金银珠宝是并不为奇的。

就是在目前，罗马有几族人饿都快饿死了，可是他们手里还有价值百万的钻石珠宝，那是当作传家之宝历代传下来的，他们是不能动的。”

爱德蒙仿佛是在做梦，他时而怀疑，时而高兴，在这两种情绪之间动摇着。

“我把这个秘密对你保持了这么久，”法利亚继续说，“只是为了我要试试你这个人，然后让你吃一惊。要是在我没有发那场痫厥病以前我们已逃了出去，我就会领你到基度山去，而现在，”他长叹了一声，又说，“是要你领我到那儿去了。喂！邓蒂斯，你还没有谢谢我呀。”

“这个宝藏是属于你的，我亲爱的朋友，”邓蒂斯答道，“而且是属于你一个人的。我对它并无权利。我又不是你的亲戚。”

“你是我的儿子呀，邓蒂斯！”老人喊道。“你是我囚徒生活中的儿子。我这行职业是只能过独身生活的。上帝派你来安慰我，来安慰我这个不能做父亲的人和不能得到自由的囚徒。”于是法利亚把他那条还能用的手臂向青年伸去，后者扑上来抱住他的脖子，哭了起来。

第十九章　第三次发病

长时间以来，长老一直在把这个宝藏当作他沉思默想时的题目，现在，可以拿它来保证他确实爱如己子的邓蒂斯的未来的幸福了。于是，宝藏的价值在法利亚的眼中无形增加了一倍，他每天絮絮叨叨地谈论那笔数目，向邓蒂斯解释，在现在这个时代，一个人有了一千三百万或一千四百万，能如何如何地为他的友人造福。可是邓蒂斯的脸却阴沉起来，因为他的记忆里又现出了复仇的誓言，同时他想到，在现在这个时代，一个人有了一千三百万或一千四百万，对他的仇人能降多大的祸。

长老不知道基度山岛在什么地方，但邓蒂斯却知道，而且常常经过它，甚至还上去过一次，它离皮亚诺扎只有二十五法里路，在科西

嘉和厄尔巴岛之间。这个岛以前一向是,而且现在还是荒无人居的地方。它几乎是一块圆锥形的大岩石,像是某一次火山爆发把它喷出到海面上来似的。邓蒂斯把那个岛画了一张地图给法利亚看,而法利亚则为邓蒂斯设计他应该用什么方法去发现那宝藏。但邓蒂斯却远不如老人那样热情和有信心。不错,法利亚确实不是一个疯子,他的发现引起了人们对于他疯狂的怀疑,可是达到这种发现的艰苦经过现在更增加了邓蒂斯对他的崇拜。同时,即使那笔宝藏的确是有的,他也不能相信现在依旧还会存在,虽然他认为那宝藏绝不是空中楼阁,可是他相信它已不在那儿了。

即使他相信那宝藏还在那儿,但命运像是决心要剥夺这两个囚徒的最后的一个机会,像是要使他们懂得他们已命中注定要被判为无期徒刑似的,一件新的不幸又降到了他们头上。靠海的那条走廊,本来已长久坍毁,现在忽然又重建起来。他们把它全部修过,用许多大石头填没了邓蒂斯填过了的洞。但要是没有采取这一着预防,——要记得,这是长老向邓蒂斯建议的,——则不幸还要更大,因为他们逃走的企图会被发觉,而他们一定会被隔离。

现在,他们被闭在一道新的而且甚至更坚固的门里面了。

"你看,"青年带着一种悲哀的,听天由命的神气对法利亚说,"你说我肯为你牺牲,但上帝认为这种赞誉我都不应该接受。我答应过永远和你在一起,现在即使我想破坏我的诺言,事实也不允许了。至于那宝藏,我和你都同样的拿不到,我们之中谁都不能离开这个监狱。但我真正的宝贝却并不是那个,我亲爱的朋友,并不是那在基度山阴森的岩石底下等待着我的那些东西,而是和你会面,——虽然有狱卒,我们每天仍有五六个钟头能生活在一起,是你那些智慧之光启发了我的头脑,你的话已种植在我的记忆里,会在那儿茁长,开花,结果。你教给了我各种科学,凭着你对它们深刻的认识,你把它们缩成许多明白易懂的原则,使我很容易的领会了它们,——这才是我的宝贝,我敬爱的朋友,就凭这一切,你已经使我富足和幸福了。相信我吧,宽心吧!在我,这是比成吨的黄金和成箱的钻石更有用,即使那些黄金和钻石或许并不是幻景,——并不是那种我们在早晨看到它浮在海面上,认为是陆地,而向它渐渐走近的时候就消灭了的海市蜃

楼。能尽量和你长期接近,能听见你那雄辩的声音来丰富我的头脑,振作我的精神,使我的身心能在一旦获得自由的时候经受得起可怕的大事,能丰富我的心灵,使快要向绝望让步的我自从认识了你以后不再受它的摆布,——这才是我的财产,而且是确切不移的财产。这一切都是你赐给我的。世界上所有的帝王,即使是凯撒·布琪亚,也是无法从我这儿把它夺去的。"

所以,这两个受难者在一起度过的日子,虽然不能算是幸福的日子,却也一天接一天很快的在消逝。法利亚关于那宝藏以前曾保持了这么长期的沉默,现在却不断地谈到它。果然不出他的预料,他的右臂和右腿依旧麻痹不能动,他自己已放弃了一切享受那宝藏的希望。但他不断地在为他的青年同伴考虑逃走的方法。他怕那张遗嘱说不定有一天会失落或失窃,所以强迫邓蒂斯把它记在心里,使他能够逐字背得出来。然后他把下一半毁掉,以保证即使上一半被人得去,也没有人能够猜透其中的真意。有时候,法利亚成点钟地指教邓蒂斯,——指教他在得到自由以后该如何如何。要是一旦获得自由,从获得自由的那一天,那一时,那一刻起,他应该只有一个念头,就是想方设法到基度山去。并用一种不会引起任何怀疑的借口独自留在那儿,一到了那儿,就得努力去找到那神奇的洞窟,在指定的地点去发掘,——要记得,那指定的地点是在第二个洞口最深的一个角落。

在这期间,时间的消逝即使不能算很快,但至少总还算可以忍受。我们已经说过,法利亚的手脚虽不能恢复活动,但头脑已完全清醒,理解力也已全部恢复,除了我们已详述过的那种为人处世的种种指示以外,他还逐渐地教导他的青年同伴,教他一个囚徒应该怎样的忍耐和高尚,怎样去学习从无所事事中找些事情来做。所以他们是永远有事情做的,——法利亚借此来忘却他自己的逐渐衰老;邓蒂斯则借此避免去回想那以前曾一度几乎熄灭,而现在却像黑夜里漂荡在远处的一盏明灯那样浮动在他记忆里的往事。所以日子平平静静地度了过去,就像过着那种没有灾祸来打扰,只是在苍天的庇佑之下机械地,宁静地溜过去的日子一样。

在那青年人的心里,或许那老人的心里也一样吧,在这种表面的宁静之下,却藏着许多抑制了的愿望,许多忍住了的叹息,这些愿望

和叹息，当法利亚只剩下独自一个人，当爱德蒙回到他自己的地牢里的时候，都一齐奔放了出来。有一天晚上，爱德蒙突然醒来，好像他听到有一个人在呼唤他。他睁开眼睛，尽力在黑暗中张望。他听到有人在喊他的名字，或更正确的说，是一种像呼喊他名字的凄婉的声音。“天哪！”爱德蒙自言自语地说，“难道真的发生了……？”

他移开他的床，搬起那块石头，窜入地道，走到对面的那一端，那秘密进口已经打开。凭着我们以前说过的那盏可怜的摇曳的灯光，邓蒂斯看到老人脸色苍白地抓住了床架，但精神还很振作。他的脸上可怕地抽搐着，邓蒂斯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在他第一次看到的时候，曾经非常惊惶。

“唉，我的朋友，”法利亚用一种听天由命的口吻说，“你懂了吧？我不必再向你解释了吧？”

爱德蒙发出一声痛苦的叫喊，他失去了理智，冲到门口，大喊：“救命！救命！”法利亚的气力刚够阻止他。

“别做声！”他说，“不然你就完了。现在就顾你自己吧，——使你的狱中生活过得好一点，使自己还可以逃走。要重做我在这儿完成的工作，得花几年功夫呢，假如我们的狱卒知道我们能互相走来走去，那就马上会毁了的。放心吧，我亲爱的爱德蒙，我就要离开的这间黑牢，是不会长期空着的，另一个受难人不久就会来接替我的位置，他将把你看做是一个解放的天使。或许他也年轻，强壮，能刻苦耐劳，就像你一样，他能帮助你一起逃走，而我却只能阻碍你。你可以不再有一个半死的身体绑在你的身上，使你一动都不能动。上帝终于为你做了一些事，他的赐予超过了你被剥夺的一切，而这也是我该死的时候了。”

爱德蒙只能紧握着手大喊：“噢，我的朋友！我的朋友！别这么说！”因为他的脑力被这一下打击搞昏了，他的勇气在听了老人的这些话以后消失了。过了一会儿，他振作起全副精力说，“噢，我救过你一次，我还可以救你一次！”于是他拆开床脚，抽出那只瓶子，瓶子里还有一点红色液体。

“看！”他喊道，“这种救命药水还有一点呢。快，快！快告诉我这一次该怎么办，有没有什么新的指示？说呀，我的朋友，我听着呢。”

"没有希望了,"法利亚摇摇头回答,"但不管它。上帝在人的心里根深蒂固地种下了对生命的爱,不论是多么痛苦,可是总还是觉得它是可爱的,上帝既然这样创造了人,他总会尽力使他存在的。"

"噢,是的,是的!"邓蒂斯喊道,"我已经告诉你,你还是可以得救的!"

"好,那末,试试看吧。我已经觉得冷起来了。我觉得血在向我的脑子里流。这种发抖实在太可怕了,抖得我牙齿打战,抖得我骨头都似乎要散开来了,我现在已经周身开始发抖,在五分钟之内,这病就会达到最高点,一刻钟之内,我就会只剩下一具僵死的躯壳了。"

"噢!"邓蒂斯喊道,心里感到一阵绞痛。

"你还是照上一次那样办,只是不要等那末久。我生命的泉源现在都已经枯竭了,而死亡,"他望着他那麻痹了的手臂和腿继续说,"所要做的工作只要一半就够啦。这一次要给我吞十二滴,不是十滴。假如吞下以后你看我还不醒过来,就把其余的都倒到我的喉咙里。现在,你把我抱到床上去,因为我已经支持不住啦。"

爱德蒙把老人抱起来,把他放到床上。

"现在,朋友呀,"法利亚说,"我的悲惨生活中的惟一的安慰呀,——你,是上天赐给我的一个无价的恩物,虽然给我迟了一点,但却依旧还是给了我。为了这,我衷心地感谢上帝,——现在要永远和你分离了,我希望你获得你该得的一切幸福,希望你万事如意。我的孩子,我祝福你!"

青年跪到地上,将头伏在老人的床边。

"现在,且听我在临终时说几句话。斯巴达的宝藏是有的。凭着上帝的仁慈,对于我,现在是不再有所谓距离或障碍的了。我看到了那洞窟的深处。我的眼睛穿透了最深厚的地层,这许多财宝简直耀得我眼睛都花啦。假如你真能逃走,要记得那可怜的长老,全世界都说他疯,但他并没有疯。赶快到基度山去,去享用那宝藏吧,——因为你实在受苦得够久啦。"

一阵剧烈的颤动打断了老人的话。邓蒂斯捧起他的头,看到法利亚的眼睛已充满了血,似乎一阵血浪已从胸膛冲到了头部。

"再会!再会!"老人痉挛地紧捏住爱德蒙的手,低声地说,"再

会了！”

“噢，不，不！不能！”他喊道，“别舍弃我！噢，来救他呀！救命呀！救命呀！”

“嘘！嘘！”垂死的人低声地说，“假如你能把我救过来，不能让他们使我们分离了！”

“你说得对。噢，是的，是的！相信我吧，我一定会把你救过来！而且，虽然你很难过，但是你似乎还没有上次那样痛苦。”

“别弄错！我所以没有那样难过，是因为我已经没有那样的气力来忍受了。在你这种年龄，对生命是有信心的。自信和希望是青年的特权，但老年人对死看得比较清楚。噢！来了！来了——完了——我的视觉丧失了——我的理智消失了！你的手呢，邓蒂斯！再会！——再会了！”于是他集中所有的力量，作了最后的一次挣扎抬起身来，说，“基度山！别忘了基度山！”于是他倒到床上。这一场发作真厉害。在那张痛苦的床上，只见扭曲的四肢，肿胀的眼皮，带血的白沫和一个毫无动作的躯体，——再看不到刚刚还躺在那里的那个聪明人了。

邓蒂斯拿起那盏灯，把它放在床头一块凸出的石头上，颤动的火苗把它那稀奇古怪的光芒倾泻到那失了常态的面孔和那一动不动的僵硬的身体上。他眼睛一眨不眨地等待那施用救命良药的时机到来。

当他相信那时刻已经到了的时候，他拿起小刀去撬牙齿，这一次没有像以前那样咬得紧，他一滴一滴地数，直数到十二滴，然后等着。瓶子里大概还有两倍于滴下去那样多的数量。他等了十分钟，一刻钟，半小时，一点动静都没有。他浑身发抖，毛发直竖，额头上挂满了冷汗，借他的心跳来计算的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然后他想到作最后一试的时间到了，他把瓶子放到法利亚那紫色的嘴唇上，这一次不必再去撬牙关，因为它还是开着的，他把全部药水都倒进了他的喉咙。

药水产生了一种像电击似的效力。老人的四肢开始猛烈地抖动。他的眼睛渐渐地瞪大，使人看了感到害怕。他发出一声像尖叫似的叹息，然后颤动的全身又渐归于静止，眼睛依旧大张着。

半个钟头，一个钟头，一个半钟头过去了。这时，悲痛万分的爱德蒙斜靠在他的朋友的身上，用手按住他的心脏，觉得那身体在逐渐变冷，心脏的跳动愈来愈迟钝，终于完全停止。心脏最后的跳动一停止，脸就变成了青灰色，眼睛依旧开着，但目光无神。

这是早晨六点钟，天刚刚亮，衰弱的晨曦穿入黑牢，使那将熄的灯光变成了苍白色。死人的脸部本来浮动着奇怪的阴影，使人有时看上去还有点生气，现在连这种阴影都消失了。在这日夜交接的时刻，邓蒂斯依旧还有点疑惑，但一到白天完全来到的时候，他发觉自己原来是和一具尸体在一起。

于是，一种无法克服的极端恐怖抓住了他，他不敢再去握那挂在床沿外面的手；不再敢去望那一对一眨不眨的，茫然的眼睛，——他曾多次想使它合上，但没有用，它始终还是开着。他吹熄灯，小心地把它藏了起来，然后他就走了，尽可能的把他进入秘密地道的那块大石头盖好。

真是千钧一发，因为狱卒正好过来了。这一次，他先到邓蒂斯的地牢，离开邓蒂斯以后，就向法利亚的黑牢走去，手里端着早餐和一件衬衣。从各方面看，那个人显然还不知道已发生了什么事情。他径自走去。

邓蒂斯的心里产生了一种难以形容的焦急情绪，迫切想知道在他那不幸的朋友的黑牢里，究竟会发生一种怎么样的情形。于是他回到地道里，当他到达那一端的时候，恰巧听到那狱卒连声惊喊，在喊人来帮忙。另外有几个狱卒来了，接着又听到那种均匀的步伐，一听便知是来了士兵，他们即使不在值班的时候也是习惯地踏着那种步伐的。他们的后面来了堡长。

爱德蒙听到床上发出吱吱格格的声音，这是他们在搬动那尸体，又听到堡长的声音，他叫人洒水到犯人脸上，看到这种办法并没有使犯人苏醒，就派人去请医生。然后堡长走了，邓蒂斯的耳朵里听到了几句怜悯的话，还夹着残酷的哄笑。

“好了，好了！”有一个说，“这疯子去找他的宝藏去啦。祝他一路顺风！”

“他虽富有百万，可是还不够来买件寿衣！”另一个说。

“噢，”第三个接上一句，“伊夫堡的寿衣可并不贵！”

"或许,"先前说过话的两个人之中有一个说,"因为他是一位长老,他们说不定会为他多破钞一些。"

"他们或许会赐他一只布袋。"

爱德蒙一个字都没有漏过,但对于他们所说的话却听不大懂。话声不久就停止了,那些人似乎都已离开了地牢。但他依旧不敢进去,说不定他们会留下一个狱卒看守尸体。所以他依旧一声不响,一动不动,甚至屏住了他的呼吸。一小时以后,他听到一阵轻微的声音,渐渐愈来愈响。这是堡长带着医生和随从回来了。房间里沉寂了片刻,显然是医生在检查那尸体。不久,问话就开始了。

医生分析犯人所得的病症,宣布他已经死了。接着就传来了一篇漠不关心的问答,使邓蒂斯听了非常气愤,因为他觉得全世界都应该像他那样怜爱那可怜的长老。

"我听了您的话觉得非常遗憾,"在医生断言那老人真的死了以后,堡长回答说,"他是一个不声不响,安分守己,傻里傻气地自寻开心的犯人,简直用不着看守。"

狱卒接着说:"完全不用看守,我敢说,他在这儿住上五十年也不会逃走。"

"可是,"堡长说,"我相信这还是应该办的,并不是说您诊断得不确实,也不是因为我怀疑您的医学,只是为了我们的责任,我们应该对于犯人的死亡断定得十分确实。"

房间里又鸦雀无声地沉默了一会儿,邓蒂斯依旧在偷听,他推测这是医生在第二次检查尸体了。

"您放心好了,"医生说,"他是死了。这一点我敢担保。"

"您知道,阁下,"堡长坚持说,"这种事情,我们是不能单凭检验就算满足的。不论外表看上去怎么样,还是请您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正式手续办理来了结您的责任吧。"

"那末,把烙铁去烧来,"医生说,"但这一着实在是不必的。"

这个烧烙铁的命令使邓蒂斯打了一个寒噤。他听到匆忙的脚步声,门的格格声,人们的来去声。过了几分钟,一个狱卒进来说:"火盆来了,烧着啦。"

房间里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听到了烙肉的声音,那种令人作呕的

怪味甚至穿透了墙壁，传到惊恐地偷听着的邓蒂斯的鼻孔里。一闻到这种人肉被烧焦的气味，青年的额头挂满了冷汗，他觉得自己快要昏过去了。

“您看，阁下，他真是死了，”医生说，“烧脚跟最厉害。这个可怜虫这一来倒把他的傻病医好了，他从监狱生活里解脱出来啦。”

“他的名字不是叫法利亚吗？”一个陪堡长同来的官员问道。

“是的，先生。据他的说法，这是一个古人的名字。他倒很有学问的，而且只要不提他的宝藏，理智也够清楚，但一提到那件事，他就固执得要命。”

“这种病我们叫做偏执狂。”医生说。

“你没有听到他抱怨什么事吗？”堡长对那负责管理长老的狱卒说。

“从来没有，大人，”狱卒回答说，“那是从来没有的事，相反的，他有时还讲故事给我听，有趣极了。有一天，我的老婆生了病，他给我开了一张药方，果然把她医好了。”

“哦，哦！”医生说，“我倒不知道这儿还有一位与我竞争的同行呢，但我希望，堡长阁下，您尽可能从优给他办理后事。”

“是的，是的，您放心吧。我们尽可能找一只最新的布袋来装他。这该使您满意了吧？”

“我们是否必须当着您的面把最后的手续办好，大人？”一个狱卒问。

“当然啰。但要快！我可不能整天留在这儿。”于是又响起了人们进进出出的脚步声。一会儿以后，一阵揉蹭麻布的声音传到了邓蒂斯的耳朵，床咯吱咯吱地作响，地上响起一个人举起一样重物的脚步声，然后床又受压咯吱地叫了一声。

“就在今天晚上。”堡长说。

“要举行弥撒吗？”随从之中有一个人问。

“那可办不到了，”堡长回答。“堡里的神甫昨天向我请假，要到耶尔去旅行一星期。我告诉他，在他离职的期间，我会照顾犯人的。要是这可怜的长老不是这末忙着要去，他是可以享受安灵祭的。”

“啐，啐！”医生说，干他这一行的人大多是不信鬼神的，“他本来

就是当神甫的。上帝会尊重他的职业，不会派一个神甫来给他送葬，和他开这末一个鬼玩笑的。”这一个残酷的玩笑后面接着发出了一阵大笑。这时，包缝尸体的工作仍在继续着。

“就在今天晚上。”堡长在工作完结的时候说。

“几点钟？”一个狱卒问。

“十点或十一点钟。”

“我们要看守尸体吗？”

“那又何必呢？只要把牢门关上，就算他还活着就得了。”

于是脚步声退去了，声音渐渐去远。门链格格地响了一声，接着是上锁的声音，以后就没有声音了，跟着来了一片比任何孤独的环境里更萧肃的寂静，——死的寂静，它拥抱了一切，甚至拥抱了那青年的冰冷了的灵魂。然后他小心翼翼地用头顶起那块大石，谨慎地环顾室内。室内没有人。邓蒂斯于是离开地道，跳了上来。

第二十章　伊夫堡的坟场

借着从窗洞里透进来的苍白微弱的光线，可以看到床上有一只与床齐长的粗布口袋，在这个大口袋里面，直挺挺地躺着一个长而僵硬的东西。这个口袋就是法利亚的寿衣，——正如狱卒所说的，这套寿衣的确是很便宜的。那末，一切都已了结。在邓蒂斯和他的老朋友之间，已有了一重物质的隔离。他不能再看到那一对依旧张大着的，像是甚至在死后还能看人的眼睛了；他不能再紧握那只曾为他揭开事实真相的勤奋的手了。法利亚，这位他曾长期亲密相处的有用的好伴侣，已不再呼吸了。他在那张可怖的床边上坐下来，陷入一种忧郁，迷离的状态之中。

孤独了！他又孤独了！——又寂寞了！他又觉得自己一无所有了！孤独了，——不再能看到那个惟一使他对生命尚有所留恋的人，也不再能听到他的声音了！假如他也像法利亚一样，冒险通过那道可悲的痛苦之门，去向上帝追问人生之谜的意义，那不是更好吗？自

杀的想法，一度曾为他的朋友所驱走，在长老活着的时候，当着他的面，曾被邓蒂斯所遗忘了的，现在当着他的尸体，却又像一个幽灵似的在他面前现了出来。“假如我死了，”他说，“我就可以到他所去的地方，一定可以找到他。但怎么死法呢？这是非常容易的，”他带着一个痛苦的微笑继续说，“我就待在这儿，谁第一个来开门，我就向他冲上去，捏死他，这样他们就会把我送上断头台了。”

但人在极度悲痛之中，也像在大风暴里一样，深渊是夹在最高的浪头之中的，邓蒂斯这时也从这种可耻的求死的念头上反冲回来，突然从绝望转变到一种热烈的求生和自由的愿望。

“死！噢，不！”他喊道，“现在还不能死，我已经活了这末久，受苦了这末久！几年以前，当我存心想死的时候死，或许还好，但现在这样做，就等于自己让步，承认我的苦命了。不，我要活，我要奋斗到最后一口气，我要重新去寻找我被剥夺的幸福。我不能死，在死以前，我还有几个陷害我的刽子手要去惩罚，或许，谁能料得定呢，还有几个朋友要报答。但是我现在倒忘掉啦，我只能像法利亚一样的走出我的黑牢了。”说到这里，他身子一动不动，眼睛一眨都不眨，好像突然有了一个极其惊人的想法。他猛然站起身来，举手扶住额头，像是脑子已在晕眩似的。他在房间里转了两三圈，突然在床前站下来。“啊！啊！”他自言自语地说，“是谁使我有这个想法的？是您吗，慈悲的上帝？既然只有死人才能自由地离开这个黑牢，那末我就来装死吧！”

他不让自己有片刻时间来考虑这个决定，真的，要是他仔细想一想，他这种决心或许会动摇的。他弯身凑到那张可怕的布袋前面，用法利亚制造的小刀将它割开，把尸体从口袋里拖出来，再把它背到自己的地牢里，把它放在自己的睡榻上，用自己晚上包头的那块布给它包了头，再吻了一次那冰冷的额头，几次徒劳地想去闭上那依旧开着的眼睛，把头转向墙壁，这样，当狱卒拿晚餐来的时候，会以为他已经睡着了，这也是常事，于是，折入地道，把床拖过来靠住墙壁，回到那个地牢里，从贮藏处拿出针线，脱掉他破烂的衣衫，以便使他们一摸就知道粗糙的口袋底下确是裸体的尸身，然后钻进口袋，使自己躺在他们放尸体的地位，在口袋里面把袋口缝起来。

假如狱卒不巧在这时进来，或许会听到他心跳的声音。他本来可以等七点钟的一次查看过了以后再这样做的，但他怕堡长改变决定，吩咐把尸体提早搬开，假若如此，他最后的一个希望都要毁了。现在，他的计划无论如何是决定了，他希望就能这样生效。假如在扛出去的途中，被掘墓人发觉他们所抬的不是一具尸体而是一个活人，则邓蒂斯绝不让他们认出是谁，就用小刀把口袋从头到底划破，趁他们在惊慌失措的时候逃走。假如他们想来捉他，他就要用那把小刀了。假如他们把他扛到坟场上，把他放在坟墓里，他就让他们在他的身上盖土，因为在夜里，只要那掘墓人一转身，他就可以从那松软的泥土里爬出来逃走。他希望所盖的泥土不要太重，使他受不了。假如不幸，那泥土如果太重，那他就会被压死在里面，那样也好，也可一了百了。邓蒂斯从昨天晚上起就不曾吃过东西，但他没有想到饥渴，他现在也没有想到它。他的处境是太危险了，不容许他有时间想到别的事情上面去。

邓蒂斯所冒的第一重危险是：当狱卒在七点钟给他拿晚餐来的时候，或许会发觉他的掉包计。幸而，至少有二十次了，为了怕麻烦或是为了疲倦，邓蒂斯曾这样躺在床上迎接他的狱卒。每逢这样的时候，那人就把他的面包和汤放在桌子上，然后一言不发的走了。这一次，狱卒或许不会像往常那样沉默，他或许会和邓蒂斯讲话，而看到他不回答，或许会走到床边去看看，就此把一切都发觉了。

当七点钟来临的时候，邓蒂斯的痛苦真正开始了。他把一只手压在心上，但却不能制住它的剧跳，另一只手则不断地去抹太阳穴上的冷汗。他全身打起阵阵寒颤，心脏突然受着紧压，像是被一只冰冷的手抓住了似的。那时，他以为自己快要死了。可是，几点钟过去了，堡里毫无动静，邓蒂斯觉得他已逃过了第一重危险，这是一个好兆头。终于，约莫在堡长所指定的那个时间，楼梯上有了脚步声。爱德蒙知道时机已到，就集中他的全部勇气，屏住自己的呼吸，他真希望能同时制住他脉搏的急促的跳动。

脚步在门口停住了。那是两个人的脚步声，邓蒂斯猜测这是两个掘墓人找他来了。这个想法不久便被证实，因为他听到了他们放尸架时所发出的声音。门开了，一片昏暗的光透过粗布，传到邓蒂斯

的眼睛里。他看到两个黑影朝他的床边走过来，第三个人留在门口，手里举着火炬。这两个人分别走到床的两头，各人扛起布袋的一端。

“他很重呀，虽然是一个瘦老头子。”扛头的那个人说。

“他们说人的骨头每年要重半磅呢。”另外那一个扛脚的人说。

“你把结绑住了没有？”第一个讲话的人问。

“何必要带这么多重量呢？”那一个回答说，“我们到了那儿再绑好啦。”

“是的，你说得对。”他的同伴回答。

“干吗要绑结呀？”邓蒂斯想。

他们把伪装的尸体放到尸架上。爱德蒙为了要装死人，就故意把自己挺得硬邦邦地，于是由那举火炬的人引路，这一队人就开始走上楼梯。突然间，邓蒂斯吸到了新鲜寒冷的夜气，他认识这是海湾边冷燥的西北风。这是一种突然的感触，真使他悲喜交集。扛夫向前走了二十步，于是停下来，把尸架放在地上。其中有一个走了开去，邓蒂斯听到他的皮鞋在石道上一路响过去。

“我这时在哪儿了呢？”他自问。

“真的，他可实在不轻呵！”那个扛夫在担架边上坐下来说。邓蒂斯的第一个冲动是想逃走，但幸而他并没有真的干出来。

“照着我，畜生，”那个扛夫说，“不然我就看不到要找的东西啦。”举火炬的那个人照办，虽然对方说话的口吻不太客气。

“他在找什么呢？”爱德蒙想。“或许是铲子吧。”

一声满意的喊叫表示那掘墓人已找到他所寻找的东西了。“在这儿啦，”他说，“虽然费了点劲。”

“是啰，”那个回答，“就是多等一会儿也不费你什么的呀。”

说到这里，那个人向爱德蒙走来，接着就听到他的身旁放下了一件很重很结实的东西，同时他的两脚突然被使劲地绑上了一条绳子。

“喂，你把结绑上了没有？”旁观的那个掘墓人问。

“绑上啦，而且还绑得很紧呢。”那一个回答。

“走吧，那末。”于是尸架又被扛了起来，他们继续向前走去。他们又走了五十步路，于是停下来开一扇门，然后又向前走。在他们前进的时候，浪花冲击堡下岩石所发出的声音清晰地传到了邓蒂斯的

耳朵里。

“天气真坏！”扛夫之中有一个说，“今夜泡到海里可并不好受。”

“对了，长老可得湿一个透啦。”另外那一个说，接着就一声大笑。邓蒂斯不懂他们开的玩笑是什么意思，可是他头上的头发都竖起来了。

“好，我们总算走到啦。”他们之中有一个说。

“走远一点！走远一点！”另外那一个说。“你知道上一次就在这儿停的，结果撞到岩石上去了，第二天，堡长怪我们都是粗心的家伙。”

他们又向上走了五六步，然后邓蒂斯觉得他们把他抬起来了，一个抬头，一个抬脚，把他荡来荡去。“一！”两个掘墓人喊道，“二！三，走吧！”这时，邓蒂斯觉得自己被抛入空间像一只受伤的鸟穿过空气，——在往下掉，在用一种使他的血液凝固的速度往下掉。虽然有重物拖着他往下掉，加快了他下降的速度，但在他，这往下掉的时间似乎继续了一百年。终于，随着可怕的一个冲击，他掉进了冰冷的水里，当他落水的时候，他发出了一声尖锐的喊叫，那声喊叫立刻被淹没在浪花里。

邓蒂斯被抛进了海里，抛进了海的深处，他的脚上绑着一个三十六磅重的铁球。海就是伊夫堡的坟场。

第二十一章　狄波伦岛

邓蒂斯虽然有点头晕目眩，而且快要窒息，但却还能记得屏住他的呼吸。他的右手本来拿着一把张开的小刀（他原准备随时乘机逃脱的），所以他很快地划破口袋，先把他的手臂挣扎出来，接着又挣出他的身体。但他虽竭力要挣脱那铁球，可是身体却仍不断地往下沉。于是他弯下身体，拼命用力把那绑住他两脚的绳索一割，这时他已渐渐窒息了。他使劲一跃，升到海面，那铁球则带着那几乎成为他寿衣的那只布袋沉入了海底。

邓蒂斯在海面只吸了一口气，又潜到水下，以免被人看到。当他第二次浮起来的时候，他离第一次沉下去的地方已有五十步了。他看到天空是一片黑暗，预示着大风暴的来临，风在驱赶着疾驰的云雾，时而露出一颗闪烁的星星。在他的前面，是一片无边无际，阴沉可怕的海面，浪头吐着白沫，吼叫着，像是预示一次风暴的到来。在他的后面，耸立着一座比海更黑，比天更黑，像一个巨魔似的花岗岩，它那凸出的峰岩像是伸出来捕人的手臂。在那最高的岩石上，一支火炬照出了两个人影。他想这两个人是在望海，这两个奇怪的掘墓人肯定已听到了他的喊声。邓蒂斯又潜下去，在水下停留了一个很长的时间。这种动作他是做惯了的，他过去在马赛灯塔前的海湾游泳的时候，常常可以吸引许多观众，他们一致称颂他是港内最好的游泳家。当他重新露出头来的时候，灯光已不见了。

游泳的方向是必须确定的。兰顿纽和波米琪是伊夫堡周围最近的小岛，但兰顿纽和波米琪是有居民的，大魔小岛也是如此。狄波伦或黎玛最保险。这两个岛离伊夫堡有三法里路，邓蒂斯决定游到那儿去。但他在黑夜里怎么能辨别方向呢？这时，他看到了伯兰尼亚灯塔像一颗灿烂的明星照耀在他的前面。假如这个灯光在右面，则狄波伦岛就在左面，所以他只要向左转就可以找到它了。但我们已经说过，从伊夫堡到这个岛至少有三法里路。在狱中的时候，法利亚每见他露出怠倦懒惰的神色，就常常对他说："邓蒂斯，你决不能老是这样无精打采。要是你不好好地锻炼你的体力，准备奋斗，你就是逃了出去，也会溺死的。"这些话甚至在海浪的冲击下依旧在邓蒂斯的耳边响着。他加紧划水前进，看自己的体力有没有丧失。他很高兴地发觉牢狱生活并未夺去他的力量，他以前常常在海的怀抱里像一个孩子似的嬉戏，而他现在还是这方面的一个老手。

恐惧是一个无情的追逐者，它倍增了邓蒂斯的力量。他侧耳倾听，看听不听得到什么声音。每一次浮出浪头时，他的目光就向地平线上搜索，努力在黑暗中望出去。每一个较高的浪头都像是一艘来追赶他的小船，于是他就加倍用力来增加他和小船之间的距离，但这样反复做了几次以后，他的气力渐渐衰弱了。他依旧向前游，那座可怕的城堡已消失在黑暗里。他看不到它了，但却觉得它还在那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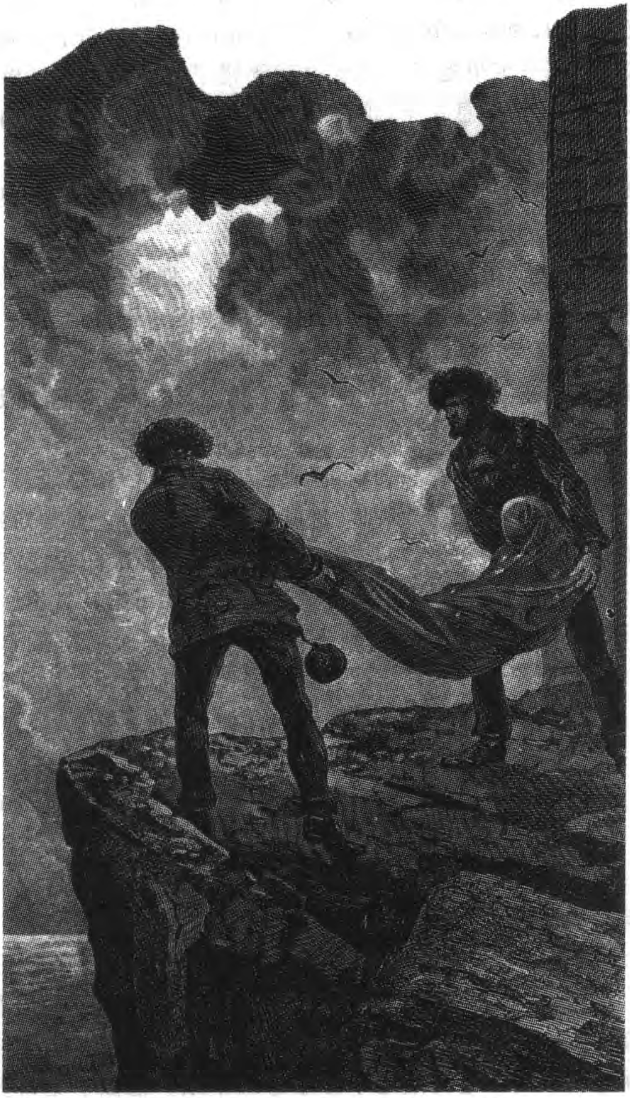

他们又向上走了五六步，然后邓蒂斯觉得他们把他抬起来了，一个抬头，一个抬脚，把他荡来荡去

一个钟头过去了，在这期间，被自由感所兴奋了的邓蒂斯，不断地破浪前进。“我来算算看，”他说，“我差不多已游了一个钟头了，但我是逆风游的，速度不免要减慢，但无论如何，要是我没有弄错的话，我离狄波伦岛一定很近了。但要是我弄错了呢？”他打了一阵寒颤。他想浮在海面上，休息一下，但海面波动得太猛烈，不能用这种方法来休息。

“好吧，”他说，“我要游到精疲力竭为止，或是游到痉挛；那时就只好溺死了。”于是他拼着命地用力向前游。

突然间，他觉得天空似乎更黑更阴沉了，稠密的云块向他压下来，同时，他感到膝头发生一阵剧痛。他的想像力告诉他已中了一颗子弹，在一刹那间，他就会听到枪声，但他却什么都没有听到。他伸出手，觉得有东西挡住了他，于是他垂下脚去，踏到了地面，他那时才看清了自己错认为云的那个物体。

在他的面前，耸立着一大堆奇形怪状的岩石，活像是经过了一场猛烈的大火以后所结成的东西。这就是狄波伦岛了。邓蒂斯站起身来，向前走了几步，一面热烈地做了一个感恩的祷告，一面就直挺挺地在花岗石上躺下来，似乎觉得比睡在鸭绒上还更柔软。然后，也不管刮风下雨，他就像那些疲倦到极点的人那样沉入了甜蜜的睡乡。一小时以后，爱德蒙被雷声震醒。大风暴已脱了缰，正在以雷霆万钧之势奔驰，闪电一次接着一次，像一条浑身带火的赤炼蛇，飞过天空，照亮了那混沌汹涌的浪潮卷滚着的云层。

邓蒂斯没有弄错，他已到达了两个小岛中的第一个，这的确是狄波伦。他知道这个地方是草木不生，无处隐藏的，但要是海能稍微平静一些，他可以跳到波浪里，再游到黎玛岛去，那儿也和这儿一样的荒芜，但地方比较大，因此也较容易躲藏。

一块悬空的岩石给他作了暂时的躲避处，他刚躲到它下面，大风暴就又以万马奔腾之势发作了起来。爱德蒙觉得他身下的岩石都在震动，浪头凶猛地冲到花岗岩上，泼了他一身的浪花。他虽然很安全，却在这耀眼的雷电交战之中开始感到晕眩。他似乎觉得整个岛已在连根震动，像一艘下了锚的船在断缆以后那样被带入风暴的中心。于是他想起自己已有二十四小时没有吃喝了。他伸出手去，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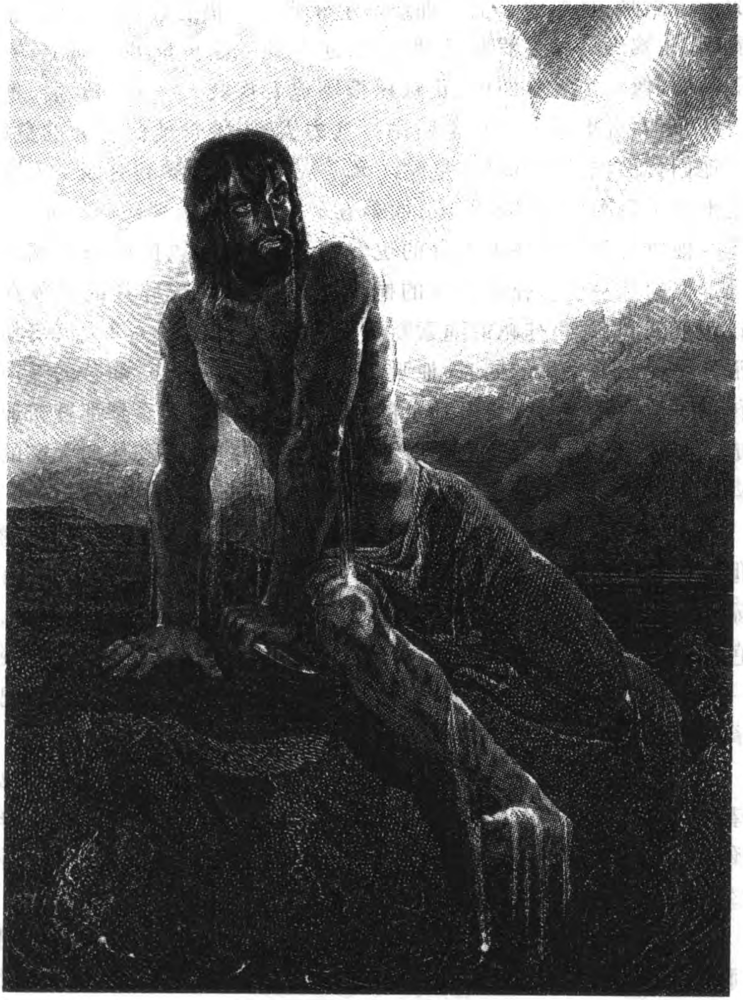

邓蒂斯站起身来，向前走了几步，一面热烈地做了一个感恩的祷告

婪地捧饮着积贮在一个岩洞里的雨水。

当他站起身来的时候，正巧一道闪电，这一道闪电划破了天空，驱走了黑暗，直射到了上帝灿烂的宝座脚下。借着这道电光，邓蒂斯看到，在黎玛岛和克罗斯里岬之间，还不到一法里远的海面上，有一艘渔船，像一个魅影似的，正被风浪驱迫着疾驶。一秒钟以后，他又看到它，而且更近了。邓蒂斯用尽气力大喊，警告他们所处的危险，但他们自己也已发现这种危险。又一次闪电使他看到有四个人紧紧地抱住了折断的桅柱和帆索，而第五个人则紧抱着那破碎的舵。

他所看到的那些人无疑的也看到了他，因为风把他们的喊声带到了他的耳朵里。在那折断的桅柱上，有一张裂成碎片的帆还在飘扬。突然间，那条挂帆的绳索断了，于是那张帆就像一只大海鸟似的消失在夜的黑暗里。同时，他听到一声猛烈的撞击声，痛苦的喊声也传进了他的耳朵。在岩石顶上的邓蒂斯借闪电的光看到那艘帆船碎成了一片片，在破片之中，又看到了面色绝望的人头和伸向天空的手臂。接着一切复归于黑暗。那副可怕的景象像闪电一样的短暂。

邓蒂斯冒着粉身碎骨的危险奔下岩石。他侧耳倾听，尽力察看，但什么都听不到，什么都看不到。一切人类的呼声都已停止，只有风暴还独自在继续施威。风渐渐息了，大块灰色的云片向西方卷去，蓝色的苍穹显露了出来，上面点缀着明亮的星星。不久，地平线上现出一道红色的条纹，波浪渐渐变成白色，一道光线掠到波浪上面，把吐着白沫的浪尖染成金黄色。白天来了。

邓蒂斯默默地，一动不动地站在这庄严宏丽的景色前面。他转望城堡那个方向，望望海，又望望陆地。那阴森的建筑物耸起在海的胸膛，带着庞然大物的那种庄严显赫的神气，似乎君临着万物一样。这时约莫已有五点钟。海愈来愈平静了。

“在两三小时以内，”邓蒂斯想道，“狱卒会到我的房间去，看到我那可怜的朋友的尸体，认出是他，就会找我，找我不到，就会去报警。于是地道会被发现，那两个抛我入海的人就会被召去追问，而他们一定是听到了我的喊声的。那时满载着武装士兵的小艇就会来追赶那不幸的逃犯。大炮会向每一个人警告，叫他们不要庇护一个走投无路，赤身裸体，饥寒交迫的人。马赛的警察会在陆地上警戒，而堡长

则会从海上来追赶我。我又冷又饿,我甚至把那把救命的小刀都丢掉了。噢,我的上帝呀,我受苦真已受够啦!可怜可怜我吧,救救我吧,我已毫无办法啦!”

当邓蒂斯(他的眼睛是朝着伊夫堡那个方向的)像一个精疲力竭的人发呓语似的做这个祷告的时候,他看到在波米琪岛的尽头,像一只鸟儿掠过海面似的,出现了一艘小帆船,只有一个水手的眼睛才能认出它是一艘热那亚的独桅船。它从马赛港向海外疾驶,它那尖利的船头正在破浪而来。“噢!”爱德蒙喊道,“想到半小时后我就可以加入到那艘船里,我还怕什么盘问,搜索,被押回马赛!我怎么办呢?我捏造什么事故好呢?这些人假装在沿海贸易,实际上却是走私贩子,他们大概会出卖我,以表示他们自己是好人。我一定得等一等。但我不能了,我饿极啦。再过几小时,我的气力要一点都没有了,此外,或许堡里还未发现我已失踪了吧。我可以冒充昨天晚上沉船的一个水手。这个故事正巧合时,也不会有人来拆穿我。”

邓蒂斯一面说,一面向那渔船撞破的地方张望,这一望不由得使他吃了一惊。岩石尖上挂着一顶水手的红帽子,峥岩的脚下浮动着几块帆船龙骨的碎片。邓蒂斯的计划顿时就构成了。他向帽子游过去,拿来戴在自己头上,抓住一块龙骨的碎片,于是尽力向那帆船所取的路线横截过去。“我有救了!”他喃喃地说。而这个信念恢复了他的力量。

爱德蒙不久就发觉,那艘帆船因为正遇着顶头风,所以正在伊夫堡和伯兰尼亚灯塔之间抢风斜驶。在一刹那间,他怕那帆船会不沿岸航行,而径自驶出海去。但他不久就从它的行动上看出像大多数到意大利去的船只一样,它也想从杰罗斯屿和卡拉沙林屿之间通过。总之,帆船和游泳者已慢慢的在接近了,只要它再往岸边靠近一次,帆船就会接近到离他四分之一法里以内。他浮出到浪面上,做着痛苦求救的表示,但船上没有人看到他,船又折了一个弯。邓蒂斯本来可以大声喊叫,但他想到他的喊声会被风吞没。这时他很高兴幸而自己预先想到,抱住了这块龙骨,要是没有它,他或许无法到达那艘船上,——而且要是不能引起他们的注意的话,当然也无法回岸。

邓蒂斯虽然几乎已可确定那艘独桅船的航程,但却仍旧焦急地

注视着它，直到它又向他折回来。于是他就向前游。但他们还没有遇到，那艘帆船又改变了方向。他拼命一跳，半个身体露出水面，摇着他的帽子，发出水手所特有的一声大喊。这一次，他不但被看见，而且被听到了，那艘独桅船立刻转舵向他驶来。同时，他看到他们已在把小艇放下来。片刻以后，小艇由两个人划着，迅速地向他摇来。邓蒂斯觉得那条横木现在已经无用，就放弃了它，用力游着向他们迎上去。但他对自己的力量估计得太高，他这时才觉得那条横木对他是如何的有用。他的手臂渐渐僵了，他的腿失掉了弹性，他几乎喘不过气来了。

他又大叫一声。两个水手加倍用力，其中有一个用意大利语喊道："加油！"

这两个字刚传到他的耳里，就来了一个他不再有力量去克服的浪头，把他淹没了。他又浮出水面，用一个人快要溺死时的那种拼命的力量支持他自己，发出第三声大喊，于是觉得自己又在往下沉，像是那要命的铁球又绑到了他的脚上一样。水没过了他的头，透过水，他看到一个苍白的天和黑色的云块。一阵猛烈的挣扎又把他带到水面上。他觉得好像有什么东西抓住了他的头发，但他什么都看不到也什么都听不到了。他已昏了过去。

当邓蒂斯睁开眼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已在独桅船的甲板上。他最关切的事，便是要看看他们航行的方向。他们正在迅速地把伊夫堡抛到后面去。邓蒂斯实在疲乏透顶，以致他所发出的那声欢呼被错认为一声痛苦的呻吟。

我们已经说过，他是躺在甲板上的。一个水手正在用一块绒布摩擦他的四肢；另一个水手，他认得就是那个喊"加油！"的人，拿着一满瓢甜酒凑到他的嘴边；而第三个人，是一个老水手，他既是领港又是船长，则带着人们感到自己虽在昨天逃过了灾难，但说不定灾难明天又会降临的那种自幸的怜悯神色站着旁观。几滴甜酒使青年衰弱的心脏重新兴奋起来，而他四肢所受的按摩则使它们恢复了活力。

"你是什么人？"船长用很蹩脚的法语问。

"我是，"邓蒂斯用蹩脚的意大利语回答，"一个马耳他水手。我们是从锡拉丘兹装谷物来的。昨天晚上起风暴的时候，我们刚到摩

琴岬，我们就是在这个地方触礁沉没的。”

“你刚才是从哪儿来的？”

“就是从这些岩石上来的，也是我的运气好，竟能抱住一块岩石，而我的船长和其他的船员却都丧命了。我看到了你们的船，深怕留在这个孤岛上饿死，所以我抱住一片破船，想游到你们这儿来。你们救了我的命，我谢谢你们，”邓蒂斯又说，“当你们有一个水手抓住我头发的时候，我已经精疲力竭了。”

“那是我呀，”一个外貌诚实直爽的水手说，“真是千钧一发，因为你在往下沉啦。”

“是的，”邓蒂斯答道，并伸出手去，“我再谢谢你。”

“我简直有点犹豫，瞧，”水手回答说，“你胡子有六法寸长，头发够一法尺。看来不像是一个好人，倒像一个强盗。”邓蒂斯想起，他的头发和胡子自从进了伊夫堡以后就没有剃过。

“是的，”他说，“有一次遇险时，我曾向宝洞圣母许过愿，情愿十年不剃头发和胡子，只求在危难之中救我的命，今天我许的愿果然应验了。”

“我们现在把你怎么办呢？”船长说。

“唉！随便你怎么都好。我的船长已经死了。我只光身逃出一条命。但我是一个好水手，你们在第一个靠岸的港口让我下去好了。我相信一定能在一艘商船上找到一份工作的。”

“你知道地中海的航路吗？”

“我从小就在它上面航行的。”

“那些最出名的港口你熟不熟？”

“没有几个港口是我不能闭着眼睛驶进驶出的。”

“我说，船长，”那个对邓蒂斯喊“加油！”的水手说，“假如他所说的话是真的，那末何不留他和我们在一起呢？”

“那得看他说的是不是真话，”船长面带疑虑地说。“处于这个可怜虫的境况，人总是不免言过其实的。”

“我可以实过所言。”邓蒂斯说。

“我们瞧吧。”对方微笑着回答。

“你们到哪儿去？”邓蒂斯问。

“到里窝那。”

“那末，为什么要老是这么折来折去，而不近风直驶呢?”

“因为这样我们就可笔直撞到里翁屿上去了。”

“你们会在它的旁边经过，离岸还有二十寻[1] 多。”

“去掌舵，让我们来看看你的本事。”

青年接过舵把，先轻轻用力一压，船就应舵而转，他就看出这虽不是一艘第一流的帆船，但却尚可操纵如意，于是他喊道：“准备扯帆!”

船上的四个海员都遵命行事，船长则站着旁观。

“近风直驶!”邓蒂斯又喊。

水手们即刻服从。

“拴索!”

这个命令也执行了。果然正如邓蒂斯的预料，船在离岸右手二十寻的地方擦了过去。

“好呀!”船长说。

“好呀!”水手们跟着喊。他们都惊奇地望着这个人，这个人的眼睛里已恢复了智慧的光芒，至于他身体的坚强有力，他们是绝不会有所怀疑的。

“你看，”邓蒂斯离开舵把说，“我对你还可以有点用处，至少是在这次航程中。假如你到了里窝那以后不要我了，可以把我留在那儿。我拿到第一笔工钱就来偿还你们借给我的衣服和伙食费。”

“哦，”船长说，“我们是没有问题的，只要你的要求合理就得了。”

“只要你给我和他们同样的待遇，那末事情就算决定了。”邓蒂斯答道。

“那不公平，”那个救邓蒂斯的水手说，“因为你比我们知道得多。”

“你这是怎么啦，贾可布?”船长回答说。“要多要少，这是人家的自由呀。”

“不错，”贾可布答道，“我只是说说而已。”

---

① 1寻约等于1.62米。

“喂，最好你还是借一件短褂和一条裤子给他，要是你有多的话。”

“没有，”贾可布说，“我只多出一件衬衫和一条裤子。”

“我只要那么多就够了，”邓蒂斯插进来说。“谢谢你，我的朋友。”

贾可布窜下舱去，不久就拿了那两件衣服回来，邓蒂斯带着说不出的快乐穿了起来。

“现在，你还希望要什么别的东西吗？”船长问。

“一片面包，再来一杯我尝过的那种好酒，因为我有很久没有吃喝啦。”实际上，他已有四十小时不曾吃东西了。面包拿来了，贾可布把那只酒瓢递给他。

“舵靠左！”船长对舵手喊。邓蒂斯一面也向那个方向看，一面把瓢举到嘴边，但他的手突然停在半空中了。

“咦！伊夫堡出了什么事啦？”船长说。

吸引邓蒂斯注意的，是凝聚在伊夫堡城垛顶上的一片小小的白云。同时，又隐约听到了一声炮响。水手们都面面相觑。

“那是什么意思？”船长问。

“伊夫堡有一个犯人逃走了，他们在放警炮。”邓蒂斯回答。船长瞥了他一眼，他已把甜酒凑到唇边，神色非常镇定地喝酒，所以船长即使有一点怀疑，也因此被打消了。

“这种甜酒真凶得厉害。”邓蒂斯一面说，一面用他的短袖抹掉额头的汗。

“管它呢，”船长注视着他喃喃地说，“就算是他，那也好，因为我总是得到一个少有的老手了。”

邓蒂斯假装说疲倦了，要求由他来掌舵。舵手很高兴能有机会松一松手，就望望船长，后者示意他可以把舵交给他的新伙伴。邓蒂斯于是就能时时看马赛方面的动静了。

“今天是几号？”他问坐在他身旁的贾可布。

“二月二十八。”

“哪一年？”

“哪一年！你问我哪一年？”

"是的，"青年回答说，"我问你今年是哪一年？"

"你把它也忘了吗？"

"昨天晚上我受的惊吓太大了。"邓蒂斯微笑着回答，"我的记忆力几乎都丧失了。我是问你今年是哪一年。"

"一八二九年。"贾可布回答。邓蒂斯自被捕那天起，已过了十四年了。他十九岁进伊夫堡，逃走的时候已是三十三岁。

一个悲哀的微笑掠过他的脸。他自己问自己，美茜蒂丝不知究竟怎么样了，她一定以为他已经死了吧。接着他想到那三个使他囚居了这么久，使他受尽了这么多苦楚的人，他的眼睛里射出仇恨的光芒。他重新对邓格拉司，弗南和维尔福发了一个他在黑牢里发过的誓言，誓必要向他们作不共戴天的复仇。这个誓言不再是一个空洞的威胁，因为地中海上最快速的帆船也不能追上这只小小的独桅船，船上的每一片帆都吃饱了风，直向里窝那飞去。

第二十二章　走私贩子

邓蒂斯上船不到一天，他和同航的人们就搞得很熟了。宙纳·阿米里号（这艘热那亚独桅船的船名）的这位可敬的船长，虽然没有受过法利亚长老的教导，但对于所谓地中海这个大湖沿岸的各种语言，从阿拉伯语到普罗旺斯语，却都能一知半解的说几句，所以他不必雇用翻译，多一个人总是多一个累赘，而且常常多一个泄漏秘密的机会。这种语言的能力，使他和人交换消息非常方便，不论是和他在海上所遇到的帆船，和那些沿着海岸航行的小舟，或和那些来历不明的人，这种人，没有姓名，没有国籍，没有明白的称呼，在海口的码头上老是可以看到他们，他们凭着那种秘密的收入过活，而由于看不出他们收入的来源，我们只能称他们是靠天过活的。我们可以下结论说，邓蒂斯是碰到了一艘走私船。

由于上述的理由，所以船长收留邓蒂斯在船上，是抱着某种程度的怀疑的。他的大名是岸上的海关官员非常熟悉的。而由于这些可

敬的先生们和他之间时时在勾心斗角，所以他最初以为邓蒂斯或许是税务局的一个密探，用这条巧计来刺探他这一行的秘密的。但邓蒂斯操纵这只小船的熟练态度已使他完全放心。后来，当他看到伊夫堡的上空浮起一缕像羽毛似的轻烟的时候，他立刻想到，他的船上已接了一位像国王那样他们要鸣炮致敬的人物。但老实说，这一点倒还没有如新来者是一个海关官员那样使他不安，可是当他看到这位新来的伙计态度十分泰然，后面这一层怀疑也就像前者一样地消失了。

所以爱德蒙倒占了一着便宜，他可以知道船长是何等样人，而可不被船长知道他。不论那个老水手和他的船员用什么方法来进攻他，他总是防御得很坚固，丝毫没有泄露真情，只坚持着他最初的一番话，正确地描绘出那不勒斯和马耳他的详细情形，这些地方他原知道得像马赛一样清楚。所以这个热那亚人虽然精明，却被邓蒂斯用温和的态度和熟练的航海技术蒙骗了过去。而且，说不定这位热那亚人也是那些聪明人之一，他们除了他们所应该知道的事情以外什么都不知道，除了有心相信的事情以外什么都不相信。

而就在这种互相有利的状况之下，他们到达了里窝那。这儿，爱德蒙又要受一次考验了：就是在十四年不曾看见过他自己的容貌以后，他还能不能认识他自己。对于自己青年时代的容貌，他还保存着一个完好的记忆，现在得来看成年时代的自己究竟变成怎样的一个人了。他的朋友们相信他所许的愿已经完成。他以前曾在里窝那停靠过二十次。他记得在圣费狄南街有一家理发店，就到那儿去刮胡子修头发。理发匠惊异地望着这个长发黑须的人，看他的头，简直像是提香[1] 名画上的人物。当时并不流行这样大的胡子和这样长的头发，而现在，假如一个人天赋有这样的美质而竟自动愿意捐弃，一定会使理发匠大表惊奇。那位里窝那理发匠毫不加以考虑，立刻就工作起来。

手续完毕，当爱德蒙摸到自己的下巴已十分光滑而头发已缩短到一般的长度的时候，他要了一面镜子，从镜子里来看他自己。我们

① 提香(1487—1576)，意大利画家。

已经说过，他现在已是三十三岁了，十四年的牢狱生活已在他的脸上产生了一种所谓气质上的大变化。邓蒂斯进伊夫堡的时候，是带了一个幸福青年的圆圆的，坦白的，微笑的脸进去的，他一生中早年所走的路是平坦的，而在他的预料中，未来自然只是过去的继续。这一切现在都变了。他那椭圆形的脸已拉长，那张带笑的嘴已有了表示决心的明确的线条，他那饱满的额头上出现了一条表示深思的皱纹；他的眼睛里充满了抑郁的神色，从眼的深处，时或闪耀出厌世和仇恨的阴沉的火花；他的肤色，由于长期不和阳光接触的缘故，现在变成了苍白的颜色，配上他那黑色的头发，现出北欧人的那种贵族美；他胸中深奥的知识已使他脸上布满了那种泰然自若的智慧的光芒；他的身材本来就很高，而由于精力含蓄了这么久，所以体力足和身量相配。

丰满结实而肌肉发达的身材已一变而为消瘦劲健，文质彬彬的仪表。他的声音，也由于祈祷，饮泣和诅咒而改变，时而温柔恳切，听来非常动人，时而语气粗鲁，几乎近于嘶哑。而且，由于长久处在昏暗或黑暗的地方，他的眼睛获得了鬣狗和狼所独具的能力，能在黑夜里辨别出东西。爱德蒙微笑地望着自己，即使他最好的朋友——假如他的确还有什么朋友留在世上的话——也不可能认识他，他自己都不认识他自己了。

宙纳·阿米里号的船长极希望留下像爱德蒙这样有用的一个船员，他预支了一些将来应得的红利给爱德蒙。理发店是爱德蒙化身的第一个步骤，他的第二个步骤是到一家铺子去买全套水手的服装，——我们都知道，那是非常简单的，只是一件连白裤子的水手服，一件条纹衬衫和一顶帽子。爱德蒙就穿了这套服装回去，把贾可布借给他的衬衫和裤子还了，重现在宙纳·阿米里号船长的面前。船长叫他把他的身世重新讲一遍，他已认不出这个整洁文雅的水手就是那个留有大胡子，头发里缠满了海藻，全身浸在海水里，在快要淹死的时候赤裸裸地被他救起来的人。在这种使人爱慕的外貌吸引之下，他重提前议，愿意长期雇用邓蒂斯。但邓蒂斯有他自己的计划，不同意比三个月更长的时间。

宙纳·阿米里号有了一个非常得力，非常服从他们船长的伙计。

船长一向总是尽可能的减少时间的损失,他在里窝那还不满一星期,他的船上就已装满了印花纱布,禁止出口的棉花,英国香粉和厂方忘记盖上商标的烟草。船长要把这一切都免税弄出里窝那,运到科西嘉沿岸,那儿,自有某些投机商人把货物转运到法国去。他们出航了,爱德蒙又在浅蓝色的海上破浪前进,海在他的青年时代第一次打开了眼界,他在狱中曾常常梦到它。现在,戈尔戈纳在他的右边,皮亚诺扎在他的左边,他是在向巴奥里和拿破仑的故乡前进。第二天早晨,船长到甲板上去的时候(他老是一早就到甲板上去的),他发现邓蒂斯正斜靠在船舷上,带着极其热切的神色望着一座被朝阳染成玫瑰色的花岗石的岩山。那就是基度山小岛。宙纳·阿米里号经过它一直向科西嘉驶去,在经过它的时候,左舷离它还不到一法里路。

这个岛的名字和邓蒂斯是这样的休戚相关,当他们这样近地经过它的时候,他心里想,他只要跳进海里,则在半小时内,他就可以到那块上帝许给他的土地上了。但那时,没有工具来发掘宝藏,又没有武器来自卫,他又何能为力呢?而且,水手们会怎么说,船长会怎么想呢?他必须等待。幸而,他已学会如何等待了。他为了自由曾等待了十四年,为了财富,他至少能等待六个月或一年。最初要是只给他自由而不给他财富,他不是也会接受的吗?而且,那些财富难道不会是幻想,是可怜的法利亚长老脑子里的产物,已和他同逝了的吗?不错,红衣主教斯巴达的那封信是惟一有关的证件,于是邓蒂斯又从头到尾的背了一遍,他一个字都没有忘记。

黄昏来了,爱德蒙眼看着那个岛被笼罩在薄暮所带来的色彩中渐渐远去,终于在其他一切人的眼前消失,但却没有在他的眼前消失。他,凭着他一双习惯于牢狱的幽暗的眼光,在其他一切人都已看不到它的时候,却仍继续看到它,他最后离开甲板。第二天破晓的时候,他们已到了阿立里亚海外。他们整天沿着海岸航行,到傍晚时分,看到岸上燃起了火光。这火光大概是约定的暗号,一看这火光,他们知道可以靠岸了,——因为有一盏船灯不挂在旗杆上而挂在桅顶上,于是他们就向岸靠近,驶到大炮的射程以内。邓蒂斯注意到,当他们向陆地靠近的时候,宙纳·阿米里号的船长架起两尊旧式的小

炮，这两尊炮能把四磅重的炮弹射出一千步左右而不会发出很大的声响。

但这一次，这种预防是多余的，一切都进行得极其顺利。四只小艇轻悠悠地划出来，靠到小帆船旁边，帆船无疑的懂得这种迎候的意思，也把它自己的小艇放到海里。五只小艇工作得非常神速，到早晨两点钟，全部货物已卸出宙纳·阿米里号，搬上了环球号。宙纳·阿米里号船长办事是这样的井井有条，当天晚上就分红利，每一个人得了一百个托斯卡纳利勿尔，——那是说，合我们的钱八十法郎。但航程并没有就此结束，他们把船头的斜桅转向撒丁岛，预备在那儿装一批货，以代替那卸下的。第二次的活动也像第一次一样的成功，宙纳·阿米里号真是走运了。这批新货的目的地是卢加沿岸，货物几乎完全是哈瓦那雪茄，白葡萄酒和马拉加葡萄酒。

从那儿回来的时候，他们和宙纳·阿米里号船长的死对头税警交了一场小战。一个海关官员倒了下去，两个水手受了伤，邓蒂斯是其中之一，一个枪弹碰上了他左面的肩膀。邓蒂斯简直很高兴受这个惊吓，很乐于受伤。这是无情的教训，教会他用怎样的眼睛他才能观察危险，用怎样的忍耐他才能忍受痛苦。他带着一个微笑正视危险，而当受伤的时候，还喊出大哲学家的那句话："痛苦呀，你并不是一件坏事！"他而且还望着那个受伤将死的海关官员，而不知究竟是为了战斗使他的血沸腾了呢，还是为了他那人性的感情已经迟钝，总之，他对于这个景象感动甚微。邓蒂斯正在向他所愿意走的路上行进，正在向他所希望达到的地方移动，——他的心快要麻木了。贾可布看见他倒下，以为他被打死了，就向他冲过来，将他扶起，极力照顾他，尽了一个好伙伴的责任。

那末，这个世界虽没有像班格罗斯医生[①] 所相信的那样好，却也没有像邓蒂斯所认为的那样坏，因为这个人，除了能从他伙伴的身上可以承袭那一份红利以外再没有什么可希冀的，但当他看见他倒下的时候，却表示了这样深重的悲哀。幸而，我们已经说过，爱德蒙只是受伤，在敷上了撒丁老太婆卖给走私贩子的某种草药(这些草药

---

① 伏尔泰小说《老实人》中的人物。

是在某些季节采集来的)以后,伤口不久就合拢了。爱德蒙为了想试一试贾可布,就拿出他所得的红利的一部分来,以报偿他的照顾之情,但贾可布愤愤地拒绝了。

这是一种同情爱,贾可布在第一次遇见爱德蒙的时候就把这种爱给了他,结果是爱德蒙对贾可布也发生了某种程度的情感,贾可布觉得这已经够了。他已经本能地觉察到爱德蒙的卓越,——一种别人都没有觉察到的卓越;而用了那一点来衡量爱德蒙所赐予他的情意,那勇敢的水手也就满足了。

于是,当那帆船在浅蓝色的海面上平稳地滑行,当他们感谢顺风吹涨了它的帆,除了舵手以外其他一无所需的时候,爱德蒙就利用船上这漫长的时日,手里拿了一张地图,做起贾可布的导师来,就像可怜的法利亚长老做他的导师一样。他向他指出海岸线的位置,向他解释罗盘的各种变化,教他读那本摊开在我们头上,上帝用钻石做成的字写在蓝空上的,所谓"天"的大书。而当贾可布问他,"你把这一切教给像我这样一个可怜的水手有什么用呢?"的时候,爱德蒙回答说,"谁知道呢?你有一天或许会做一艘帆船的船长。你的同乡波拿巴还做了皇帝呢。"我们忘记提一句,原来贾可布也是一个科西嘉人。

两个半月在这种航程中过去了,爱德蒙本来是一个刻苦耐劳的海员,现在又成了一个熟练的沿海航行者;他认识了沿岸所有的走私贩子,并学到了这些半似海盗的私贩用来互相辨识的秘密讯号。他一次又一次的经过他的基度山小岛,一共经过了二十次,但没有一次他能得到一个机会上去。于是他下了一个决心:只要他和宙纳·阿米里号船长的约期一满,他就自己花钱租一艘小帆船,——因为在他的几次航程中,他已积蓄了一百个毕阿士特①,——借某种借口来到基度山小岛登陆。那时他就可以无拘无束地进行搜索,——或许并不完全自由,因为那些陪伴来的人无疑的是会注意他的,但在这个世界上,我们总是要冒一点险的。牢狱已使邓蒂斯谨慎,他很希望能不冒任何危险。他的想像力虽然丰富,但在苦苦地思索了一番以后,依旧

① 埃及等国的货币名。

是一场空,他想不出任何计划可以不用人陪伴而到他所渴望的小岛上去。

有一天晚上,当邓蒂斯正在心神不宁地徘徊在这些疑虑和希望之间时,那位非常信任他,非常愿意留他继续服务的船长走了过来,挽住他的一只臂膀,领他到一艘泊在奥格里荷的独桅船上去。那是里窝那的走私头子们常常聚会的地方,他们就在这儿讨论他们的沿海贸易。邓蒂斯到这个海上交易所已来过两三次,并见过了所有这些大胆勇敢,供应将近六百法里沿岸的免税贸易者,他曾扪心自问,假如一个人能克制一下暂时的意志上的冲动,而去联络这一切五花八门的关系,则还愁何事不成。这一次所讨论的是一件大事,——关于一艘装载土耳其地毯,勒旺绒布和克什米尔毛织品的帆船。大家必须先商量一个中立的地点来做这一次交易,然后设法把这些货物运到法国沿海的地方。假如成功了,赢利是极大的;每一个船员可以分到五六十个毕阿士特。

宙纳·阿米里号的船长建议以基度山岛作为装货的地点,那是一个完全荒无人居的地方,既没有兵,也没有税吏,似乎从商人和盗贼的祖师邪神麦考莱① 那个时代起,就已孤立在海中央的了。商人和盗贼这两个阶级,在我们近代,即使有时仍是二而一的东西,但名称总已是分别的了,但在古代,好像是包括在同一门类里的。提到基度山,邓蒂斯欢喜得吓了一跳,为了掩饰他的情绪,他站起身来,在那烟气蒸腾,把世界上各种各样的语言掺杂成一种混合语的独桅船上兜了一个圈子。当他再回到那两个讨论者那儿的时候,事情已经决定了,他们决定在基度山相会,并在第二天晚上就出发。他们问爱德蒙的意见,他认为那个岛在各方面看来都极安全,而且那件大事,要想做得好,就必须做得快。所以商定的计划毫无变更,大家同意:他们第二天夜里出发,假如风向和天气允许的话,就设法在下一天傍晚到达那个中立小岛的海面。

---

① 罗马神话中商人盗贼的保护神。

第二十三章　基度山小岛

凡是连年遭祸的人，当长期的灾祸过去以后，有时会遇到意想不到的好运，邓蒂斯现在就是碰上了这种好运，竟可以凭这样简单自然的方法得到他所渴望的机会，可以不会引起任何怀疑而到达那个岛上。现在，离他所朝思暮想的远征，中间只隔一夜了。

那一夜是邓蒂斯一生中最心神不宁的一夜，在夜的进程中，各种各样有利的和不利的可能性都在他的脑中驰骋往来。一合上眼，他就看见红衣主教斯巴达的那封遗书用火红的字写在墙上，略一入寐，脑子里就产生了最荒诞古怪的梦境。他走进岩洞里，只见绿玉铺地，红玉筑墙，洞顶闪闪发光，挂满了金刚钻凝成的钟乳石。珍珠像凝聚在地下的水汽那样一颗一颗的掉下来。爱德蒙惊得目眩神迷，把那些光彩四射的宝石装满了几口袋，然后回到洞外，但在天光之下，他那些宝石都变成了平凡的石子。于是他努力想再走进这些神奇的洞窟，但现在道路蜿蜒曲折，化成无数条小径，再也找不到进口了。他鞭策他的记忆力，像阿拉伯渔夫回想那个神秘的魔字以求唤开阿里巴巴的宝窟一样。一切都无用，宝藏已失踪了，他原想从护宝神祇的手上把宝藏偷走，现在宝藏却已回到他们那儿去了。

白天终于来临，而白天几乎也像夜晚那样令人心神不安。但在白天，除了幻想以外，还给人带来了理智。到目前为止，邓蒂斯的脑子里本来还是模糊不清，现在慢慢的想定了一个计划。夜来了，出航的准备都已完成了。这些准备工作使邓蒂斯得以掩饰他的焦急。他已逐渐在他的同伴之中建立起他的威信，简直成了船上的指挥官。又因为他的命令总是很明白，清楚，而且易于执行，所以他的同伴们很乐于服从他，而且执行得很迅速。

老船长并不干涉，因为他也承认邓蒂斯确比全体船员和他自己高明。他觉得这个青年最适宜做他的继承人，很懊恼自己没有一个女儿，以致不能用一个美满的婚姻来笼络爱德蒙。晚上七点钟，一切

都准备好了，七点十分，他们已绕过灯塔，塔上那时刚才放光。海很平静，他们凭着从东南方吹来的一阵清新的和风在明亮的蓝空下航行，蓝空上，上帝也已燃起他的指路灯，而每一盏灯就是一个世界。邓蒂斯告诉他们大家都可以去休息，他愿独自把舵。马耳他人(因为他们是这样称呼他的)既然说了这句话，这就够了，于是大家就都心满意足地到他们的鸽子笼里去了。这也是常有的事。邓蒂斯虽为世所弃，但有时却偏偏喜欢孤独，而说到孤独，哪有比驾着一艘帆船，在朦胧的夜里，无边的寂静中，苍天的俯视下，孤零零地漂浮在大海上更完整更富有诗意呢？

这一次，他的思想扰乱了孤独，他的幻念照亮了夜空，他的诺言打破了沉寂。当船长醒来的时候，船上的每一片帆都已扯了起来，每一法寸布都吃饱了风，他们差不多在以每小时十海里的速度疾驶前进。基度山岛隐约地耸现在地平线上。爱德蒙把船交给船长照看，走去躺在吊床上。虽然昨天晚上一夜不曾睡觉，他却依旧一刻都不能合眼。两小时以后，他又回到甲板上，船已快要绕过厄尔巴岛了。他们现在正和马里西亚纳平行，还不到那平坦而荒芜的皮亚诺扎岛。基度山的山尖被火一样的太阳染成血红色，衬托在浅蓝色的天空上。邓蒂斯希望舵手能摆舵使船转向左舷，这样就可以在皮亚诺扎的左方通过，借此可以缩短两三海里的距离。傍晚五点钟，岛的面目很清楚了，岛上的一切都历历在目，这是因为夕阳下山时，大气特别明亮的缘故。

爱德蒙非常热切地凝视着那一座山岩，山岩上正呈现着各种各样的暮色，从最浅的粉红到最深的暗蓝无不俱备，而他的两颊也时而泛出红潮，额头时而浮上阴云，他的眼前时而呈现一片薄雾。即使一个以全部身家财产作赌注拼死一搏的赌徒，其所经验过的痛苦，也不会像爱德蒙这时徘徊在希望的边缘上所感到的那样剧烈。夜来了，到十点钟，他们抛锚停泊。这次的约会还是宙纳·阿米里号最先到。邓蒂斯一向虽很能自制，这次却再也压抑不住他的情感。他第一个跳上岸，要是他胆敢冒险的话，他一定会像布鲁特斯那样“和大地接一个吻”。天很黑，但到十一点钟，月亮从海中央升起来，把海上的每一个波浪都染成银色，以后，又一步步上升，把苍白色的光泻满在这

座堪称皮隆[①] 第二的岩山上。

宙纳·阿米里号的船员很熟悉这个岛，这是他们的中途战之一。而邓蒂斯在到勒旺的航程中曾多次经过它，但从来没有在这儿停靠过。于是他问贾可布："我们今天在哪儿过夜？"

"什么，在船上呀。"那水手回答。

"在岩洞里不更好吗？"

"什么岩洞？"

"咦，岛上的岩洞呀。"

"我不知道有什么岩洞。"贾可布回答。

邓蒂斯的额头上冒出一片冷汗。"什么！基度山上没有岩洞吗？"他问。

"一个都没有。"

邓蒂斯顿时惊得连话都说不出来。然后他想到，这些洞窟大概是由于某种意外的事故而被湮没了的，或许是红衣主教斯巴达因为要保证更大的安全而故意填没了的。那末，问题只是在发现那湮没了的洞口了。晚上去找是无用的，所以邓蒂斯只能把一切调查工作搁置起来，等到第二天早晨再进行。而且，一法里半海面外已发出了一个信号，宙纳·阿米里号也回答了一个同样的信号，表示交易的时间已经到了。那艘帆船还是等在外面，在观察回答的信号究竟对不对，不久，它就静悄悄地驶近来了，只见白蒙蒙的一片，像是一个幽灵似的，在距岸一箭路以外抛了锚。

于是转运工作开始了。邓蒂斯一面工作，一面想，假如他把心里念念不忘的心思讲出来，则只要讲一个字就可以使所有这些人都高兴得大叫起来，但他丝毫没有泄露这个宝贵的秘密，他怕自己已经说得太多，由于他喋喋不休地提出问题，东张西望的观察和显然若有所思的那种神态，说不定已引起了人们的怀疑。幸而，在这种状况下，过去的痛苦的遭遇，却帮了他一次忙，惨痛的往事在他的脸上布下了一重无法消除的抑郁，在这一重阴云之下，喜悦的火花即使在融融地

---

① 此山为希腊东北境内的高山，山中林木茂盛，景色秀丽，是希腊神话史诗中经常提及的名山。

燃烧，也只像是昙花一现而已。

谁都没有产生丝毫怀疑。第二天，当邓蒂斯拿起一支猎枪，带了一点火药和弹丸，准备去打几只在岩石上跳来跳去的野山羊的时候，大家都认为他这个举动只是为了爱好运动或喜欢孤独而已。但是，贾可布却坚持要跟他去，邓蒂斯并不反对，深怕一经反对，就会引起怀疑。他们还没走到一法里路，就已射杀了一只小山羊，于是他请贾可布把它背回到他的伙伴们那儿去，请他们烧起来，烧好以后，鸣枪一声通知他。这只小山羊再凑上一些干果和一瓶普尔西亚诺山的葡萄酒，就是一顿很丰富的酒宴了。邓蒂斯继续向前走，时时向后回顾，并四面察看。当他爬到一块岩石顶上时，看见他的同伴们已在他的脚下，他已比他们高出一千法尺左右。贾可布已和他们在一起，他们正在忙碌地准备，把爱德蒙狩猎的成绩做成一顿好菜。

爱德蒙望了他们一会儿，脸上带着一个超群拔俗的人的那种悲哀而柔和的微笑。“在两小时以后，”他说，“这些人就会每人分得五十个毕阿士特出发，冒着生命的危险，再去争取五十块这样的银洋。他们会带着一笔六百利勿尔的家当回来，然后带着像苏丹那样的骄傲，像印度富豪那样不可一世的气概，把这笔财富在某一个城市里花得干干净净。现在，希望使我鄙视他们的财富，那笔钱在我看来似乎太不值一笑了。但明天，或许幻想就会被揭破，那时，我将不得不把这种不值一笑的财产当作至高无上的幸福。噢，不！”他喊道，“那是不会的。聪明的法利亚从来不曾算错过一件事，他不会单单在这一件事上弄错的。而且，假如继续过这种卑微可怜的生活，倒还不如死了好。”在三个月以前，邓蒂斯除了自由以外原是别无所求的，现在，自由不够了，还渴望着财富了。这并不是邓蒂斯的错，而是上帝造成的，上帝限制了人的力量，但却给他以无穷欲望。

这时，邓蒂斯正在循着一条岩石夹持的道路走，这条小径是一道激流所冲成的，据各方面看，这条路上大概从来不曾印上过人类的足迹，他认为这一带一定有岩洞，就一步步向前走去。他现在是在顺着海滨走，一路走，一路极其注意地察看最微小的东西，他自认为在某些岩石上可追踪到人的手所造成的记号。

“时间”给一切有形的物体披上一件外衣，那件外衣就是苔藓，它

把一切无形的事物也包裹在一件外衣里，而那件外衣就叫“健忘”，可是它对于这些记号却似乎还相当尊重。这些记号相当有规律，大概是故意留下的，有几处已被盖没在一大丛一大丛四散盛开着的金娘花底下，或寄生科的地衣底下。所以爱德蒙必须拂开花枝或铲除苔藓方能看到在这个迷宫里给他指路的记号。这些痕迹重新燃起了他头脑里的希望。这难道不是红衣主教留下，以备在横祸到来的时候，给他的侄子做路标的吗？但他却没有预料到他的侄子竟会和他同时在飞来横祸下毙命。假如一个人要想埋藏一宗宝藏，显然是喜欢选择这个孤僻的地方的。只是，这些透露消息的记号，除了最初创造它们的人以外，有没有吸引过旁人的眼睛呢？这个荒凉奇妙的小岛是否守住它宝贵的秘密呢？

由于地面崎岖不平，爱德蒙的同伴们看不到他。当他追踪到离港口六十步的地方时，记号不见了，但记号中止的地方并不见有什么岩洞。只有一块圆形的大石头稳稳地站在那儿，似乎是惟一的目标。爱德蒙想到，或许他所到的地方不是终点而只是一个起点，所以他又折回去，往回追踪自己的足迹。

在这期间，他的同伴们已把饭准备好了，他们从一处泉水那儿弄了一点清水来，摆开干果和面包，于是烤那只羔羊。正当他们把那只香气扑鼻的小兽从铁叉上取下来时，他们看见爱德蒙像一只羚羊那样轻捷而大胆地在岩石上跳来跳去，于是他们按照以前约定的信号，放了一枪。那猎人立刻改变他的方向，迅速地向他们奔来。正当他们注目看望着他那敏捷的跳跃，惊奇于他的大胆时，爱德蒙脚下一滑，他们看到他在一块岩石的边缘上摇摆了一下，不见了。他们向他冲过去，虽然爱德蒙比他们高明，他们却都很爱他，而第一个跑到他那儿的是贾可布。

他发觉爱德蒙直挺挺地躺在那儿，身上流血，几乎已失去了知觉。他是从十二法尺或十五法尺高的地方滚下来的。他们倒了几滴甜酒在他的喉咙里，而这服药，以前曾对他这样有效，这次也产生了和以前同样的效果。他张开眼睛，诉说膝头非常痛，头觉得很重，腰也痛得厉害。他们想把他扛到海滨去，虽然在贾可布的指挥之下，可是当他们一碰到他，他就啊唷啊唷地呻吟，说他动不了。

邓蒂斯这时大概不会想到要吃东西，但他一定要他的同伴们去用膳，他们没有理由要像他一样绝食。至于他自己，他说他只要休息一会儿，当他们回来的时候，他大概可以好一点了。水手们不用三推四请，他们实在饿了，烤山羊的味道又非常的香，而且水手们本来也是并不十分讲究礼貌的。一小时以后，他们回来了。爱德蒙力所能及的，只是把自己向前拖了十几步，靠在一块长满苔藓的岩石上。

但是，邓蒂斯的痛苦非但没有减轻，而且似乎更厉害了。老船长为了要把那批货运到皮埃蒙特和法国边境，在尼斯和弗雷儒斯之间卸货上岸，所以不得不在早晨开船。他催促邓蒂斯站起来试试看，爱德蒙费了很大的劲想服从，但他每一用力就倒了回去，口里不住的呻吟，脸色转成青白。

“他跌断肋骨了，”船长低声说，“没有关系，他是一个好人，我们绝对不能丢掉他。我们设法来把他抬到船上去吧。”邓蒂斯说他情愿死在那儿，也不愿意受最轻微的搬动而引起的痛苦。

“好吧，”船长说，“那末只好听天由命了，我们不能让人说闲话，说我们丢弃了像你这样的一个好伙伴。我们等到晚上再走。”

这句话使水手们大为惊奇，虽然谁都不反对。船长纪律极严，他们从来没有看见他放弃过一笔交易或迟延过一次既定的程序，这次算是破题儿第一遭。邓蒂斯不允许为了他而做出这种破坏常例的举动。“不，不，”他对船长说。“我太笨了，这是我行动笨拙应得的惩罚。给我留下一点饼干，一支枪，一点火药和子弹，这样我就可以打些小山羊或在需要的时候保护我自己，再留下一把鹤嘴锄，要是你们回来得迟，我可以给自己造一间小茅屋。”

“但你会饿死的呀。”船长说。

“我情愿饿死，”爱德蒙回答，“不愿受搬动，即使最轻微的搬动也会引起说不出的痛苦。”

船长转过去看看他的帆船，帆船正停泊在小港口里，一部分帆已扯了起来，差不多一上去就可以出海。

“我们怎么办呢，马耳他人？”船长问。“我们不能让你这样留在这儿，可是我们又不能再等下去。”

"去吧,去吧!"邓蒂斯喊道。

"我们至少要离开一个星期,"船长说,"然后我们又要特地弯到这儿来接你。"

"何必呢,"邓蒂斯说,"要是两三天内你们碰到什么渔船,叫他们到这儿来接我好了。我愿意付二十五个毕阿士特,算是带我回里窝那的船费。要是碰不到,你们在回来的时候再来接我。"

船长摇摇头。

"这末吧,波尔狄船长,这件事有一个办法可以解决,"贾可布说。"你们去,我留在这儿看顾他。"

"你放弃这次冒险的那份红利来陪我吗?"爱德蒙说。

"是的,"贾可布说,"而且毫不迟疑。"

"你是一个好人,是一个好心肠的伙伴,"爱德蒙答道,"你这样慷慨,上天会报偿你的,但是我不愿意任何人来陪我。我只要休息一两天就会好的,我希望能在岩石缝里找到一种最妙的跌伤草药。"他的嘴角上飘过一个奇妙的微笑。他亲热地紧紧地抓住贾可布的手。但什么都不能动摇他的决心,他要留下来,——而且独自留下来。

这些走私贩子只得给了他所要求的那些东西,然后和他分别,但仍好几次回过头来,每次回头都做出恋恋不舍的表示。爱德蒙只是挥手作答,像是他身体的其余那些部分都已不能动了似的。然后,当他们都走得不见了的时候,他微笑着说,"真奇怪,想不到在这种人里边我们倒找到了友爱的证明。"然后他小心地把自己拖到一块可以俯视海面的岩石顶上,从那个地方,他看到那艘独桅船完成了一切出航的准备,拉起锚,像一只振翅待飞的水鸟似的文雅地摆了一摆它的身体,扯上帆走了。一小时以后,它完全走出视线以外,至少是,那受伤的人从他所在的地方不能再看到它。于是,邓蒂斯一跃而起,简直比生长在这座荒山的金娘花和灌木丛中的小山羊更矫捷轻快,一手握枪,一手拿了鹤嘴锄,急急忙忙向记号尽头的那块岩石走去。"现在,"他想起法利亚讲给他听的阿拉伯渔夫的故事,于是喊道,——"现在,芝麻开门!"

第二十四章 秘 密 窟

太阳差不多已到子午线，它那灼人的光芒直射到岩石上，岩石似乎也受不了那样的热度。成千只纺织娘，躲在草丛里，吱呀吱呀地唱着又单调又沉滞的歌曲。金娘花和橄榄树的叶子在风中摆动，索索地响着。爱德蒙每走一步，总要惊起几只像绿宝石一样闪闪发光的蜥蜴。远处，他看到野山羊在峻岩上跳来跳去。总而言之，这个小岛上确是有居民的，可是爱德蒙却觉得他自己是孤独的，只有上帝的手在引导他。他感到一种形容不出的感觉，有点近于恐怖，——是那种在光天化日之下，即使在沙漠里我们也怕被人看到的恐怖。这种情绪是这样的强，以致当爱德蒙快要开始工作的时候，他又放下他的鹤嘴锄，抓起他的枪，爬到最高的石顶上，从那儿四面八方的观望。

但他所凝视的地方，不是那房屋隐约可辨的科西嘉，也不是撒丁，也不是那富有历史意义的厄尔巴岛，也不是延伸在地平线上那一条辨别不出的线条，而只有一个水手的老练的眼睛才能知道它是壮丽的热那亚和商业繁荣的里窝那。爱德蒙的眼睛所盯住的，是那艘清晨离开的双桅船，和刚才开出的那艘独桅船。前者刚刚渐渐消失到博尼法乔海峡里，后者所取的方向却正巧相反，已快要经过科西嘉岛。这一望使他安了心。他于是又望望自己附近的目标。他看到自己正站在小岛的最高点上，是这座广大的花岗石台座上的一尊人像，眼界所及，渺无人迹，只有蓝色的海拍击着岛岸，给小岛镶上一圈白沫所组成的边。于是他小心翼翼地慢步下来，深怕他假装出来的那种意外会真的发生。

我们上文说过，邓蒂斯曾从大岩石那个地方出发，跟踪着记号往回走。他发现，这些记号引到一条小溪，这条小溪隐藏在山弯中，像是古代神话里管山林水泽女神的浴池。小溪中部的深浅和它开口处

的阔狭足够容纳一艘斯比罗娜[①] 的小帆船，外面望来是完全看不到的。

邓蒂斯根据法利亚长老所谆谆教导于他的方法详细推敲手中的线索，他想，红衣主教斯巴达，为了不让别人看到他的行动，曾到过这条小溪，把他的小帆船藏在里面，然后从山峡中循着留记号的这条小径走，在小径尽头的大石处埋下了他的宝藏。这样一想，邓蒂斯又回到那块圆形大石那儿。只有一件事与爱德蒙的理论不合，使他很迷惑。这块大石重达数吨，假如没有许多人帮助，怎么能把它扛到这个地方呢？突然间一个想法闪过他的脑子。“不是扛上来的，”他想道，“是把它推下来的。”他连蹦带跳的离开岩石，想侦察出它以前所在的地位。他很快就看出一道斜坡，岩石是顺着这条斜坡滑下来，一直滚到它现在所占的地点的。圆形的大岩石旁边，另有一块大石，这块大石一定是以前用来顶住大圆石的滚势的，岩石四周塞了许多石片和鹅蛋石来掩饰洞口，周围又盖以泥土，野草从泥土里生长了起来，苔藓布满了石面，金娘花也在那儿生了根，于是那块大石就像是根深蒂固地长在地面上的一样了。

邓蒂斯小心地扒开泥土，来侦察——或他自以为在侦察——红衣主教的巧计。他用他的鹤嘴锄进攻这道被时间的手所封闭了的墙。在十分钟的劳动以后，这道墙屈服了，露出一个可以伸进一条手臂的洞。邓蒂斯砍断了一棵他所能找到的最结实的橄榄树，削去丫枝，插入洞里，把它当作杠子用。但那块岩石实在太重了，而且顶得非常结实，假如只有一个人的力量来搬动，就是大力士赫克里斯也是不行的。邓蒂斯知道他必须先进攻那块作为楔子的大石。但怎么进攻呢？他四面搜索，看到了他的朋友贾可布给他留下的那一满角火药。他微笑了一下。这一角魔鬼所发明的东西可以助他达到这个目的。邓蒂斯拿起鹤嘴锄，在大圆石和那块顶住它的大石之间挖了一个工兵开路时想节省人力的坑洞，把火药填满在坑洞里，然后用他的手帕卷了一点硝石作导线，燃着导线，赶快退开。爆炸声立刻随之而起。大圆石被火药的巨力一震，底部立见松动，顶住的那块大石碎成

---

① 古代的一种简易平底船。

片片，四散乱飞，几千只小虫从邓蒂斯以前所挖成的洞口里逃出来，一条像是守护宝藏的大蛇，迅速地窜出来，几曲就不见了。

邓蒂斯走近那块大圆石，它现在已无物支持，斜临着大海。这位勇敢的觅宝家绕着大石走，选了一处似乎最容易进攻的地方，把他的杠子插入一道裂缝，于是用尽了吃奶的气力来撬那块大石。大石被火药震过以后，本来已松动，这时就连根动摇起来。邓蒂斯加倍用力。他像是一个古代拔山抗神的提旦的子孙。大石后退了，滚动了，连翻着跟斗，最后消失在大海里。

在大石所站的地方出现了一个圆形，圆形中间有一块四方形的石头，上面有一个铁环。邓蒂斯发出一声又惊又喜的喊声，想不到第一次尝试就得了这样完全的成功。他很想继续工作，但他的膝头发抖了，他的心跳得这样剧烈，他的眼睛变成了这样的朦胧，以致他不得不暂时停止。这种感觉只存了一会儿。爱德蒙把他的杠子插进铁环里，用尽全力一撬，大石掀开了，露出一个地下的岩洞，洞口有像楼梯似的石级，一直向下伸去，直到消失在黑暗里。要是换了别人，一定会高兴地大喊一声，向洞里冲去。邓蒂斯却脸色发白，在洞口迟疑不决，现出深思的样子。“嗨，”他对自己说，“我是一个男子汉大丈夫。倒霉在我是常事，我绝对不能被失望所压倒。不然，我吃尽了那么多的苦有什么用呢？法利亚只是做了一场梦。红衣主教斯巴达并没有埋什么宝藏在这儿。或许他根本没有到这儿来过。即使他来过，凯撒·布琪亚，那个大胆的冒险家，那个百折不挠，偷偷摸摸的强盗，一定也曾跟踪来过，发现了他的痕迹，像我一样的循着这些记号到这里，像我一样的撬起这块石头，跑下洞去，他在我之前来过了，什么都没有留给我。”他依旧木然地站着，眼睛盯住他脚下那个幽暗的洞口，又说，“我现在不想得到什么东西，我已对自己说过，要是对这件事抱任何希望，实在太蠢了，这次冒险只是为了好奇而已。”他依旧一动不动地站着，露出沉思的样子。

“是的，是的，这样的一次冒险是值得在这位强盗国王一生的善恶大事中占一个地位的。这件事看来虽似荒诞无稽，但线索极多。是的，布琪亚曾来过这儿，一手举着一支火炬，一手执着一把剑，在二十步之内，或许竟就在这块岩石脚下，曾有两个卫兵守望着陆地和海

上，而他们的主人则就像我快要下去一样的下到洞里，驱着黑暗冒险前进。”

“但这两个卫兵既知道了他的秘密，他们的命运又怎样了呢？”邓蒂斯自问。

“他们的命运，”他微笑着回答，“就像那些埋葬阿拉列[①]的人一样，同样被埋葬了。”

“可是，假若他来过的话，”邓蒂斯想道，“他一定找到了那宝藏。而布琪亚，他既然把意大利比做一棵卷心菜，想一片一片把它剥来吃掉，当然对于时间的价值是知道得太清楚了，他就不会很费时间把这块大石再安放在原处。我还是下去吧。”

于是，他嘴上挂着怀疑的微笑，走进洞里，口里喃喃地说着人生哲学最后的两个字——“或许！”邓蒂斯本来以为洞里一定很黑暗，空气一定带着浓重的臭味，但到了里面，他却看到一片浅蓝色的昏暗的光线，这种光线，也像空气一样，并非光从他刚才挖开的洞口里进来，而且也从岩石的裂缝里穿进来。这些在洞外是看不到的，但到了洞里，他却可以透过它们看到蔚蓝的天空，和那些在石缝里生长起来的常春藤，卷须蔓和野草的枝叶。邓蒂斯在洞里站了几分钟，里面的空气并不潮湿，反倒很温暖，他的眼睛原是在黑暗中过惯了的，所以即使岩洞最深的角落也可以看得到。岩洞是花岗石构成的，闪闪发光，就像钻石似的。“唉！”爱德蒙微笑着说，“这就是红衣主教所留下的宝藏，那位善良的长老在梦中见到了这些闪闪发光的墙壁，就异想天开的妄想起来。”

但他想起了遗嘱上的话，那些话他心里记得很熟。红衣主教的遗嘱说：“在第二洞口最深之一角。”他所找到的只是第一个洞窟。他现在得把第二个也找出来。邓蒂斯开始他的搜索。他心里想，这第二个洞窟自然在岛的较深处，而且为了预防被人发觉，自然也是很隐蔽的。他仔细在石块间察看，看到有一面洞壁像是洞口，就敲敲听声音。鹤嘴锄最初敲上去只发出一声重浊的声音，那种声音使邓蒂斯

---

① 阿拉列是古代西哥特人的国王。他死后，怕别人侵犯他的坟墓，所以把墓地设在河床下。

的前额挂满了大滴的冷汗。最后，他觉得有一部分洞壁似乎发出一种较空洞和较深沉的回声，他赶紧上去，凭着一个囚徒所特具的那种敏捷的观察力，看出洞口很可能是在这里。

但是，他，像布琪亚一样，也知道时间的价值。为了避免一场徒劳无益的辛苦，他用他的鹤嘴锄敲遍其他各面的洞壁，用他的枪托敲遍地面，发觉似乎没有什么可怀疑的地方，就回到刚才他听到发出那种使人兴奋的声音的那一部分洞壁前面。他再敲一下，这一次用力较大。于是，一件奇迹出现了。当他敲上去的时候，壁上掉下一块像阿拉伯式雕刻衬底用的那种涂料，跌在地上碎得如片片鱼鳞，露出一块白色的大石来。这个洞口是用一种在上面抹了一层色彩透明的涂料，像花岗石那样的石块来封锁的。邓蒂斯用鹤嘴锄尖利的一头敲上去，尖头嵌入了石缝。他必须在这个地方挖进去。但由于人体上某种奇怪的现象，邓蒂斯越是看到眼前这些证据，证实了法利亚长老的话，他非但不觉得定心，反而越来越感到无力、沮丧，几乎失去了勇气。这最后的证据不但没有使他增加新的力量，而且把他原有的力量也剥夺了去。鹤嘴锄落下来的时候，几乎从他的手里滑了出来。他把它放到地上，用手抹一抹额头，回身跑上石级，算是去看看有没有人在窥视他，但实际上是因为他觉得快要昏倒了需要呼吸新鲜空气。小岛上渺无人迹，太阳把它那火一样的日光笼罩了全岛，远处有几艘小渔船点缀在蓝色的海的胸怀里。

邓蒂斯不曾吃过一点东西，但在这样的一种时刻，他并没有想到饿；他匆匆忙忙地吞了几滴甜酒，又回进洞里。鹤嘴锄刚才似乎这样沉重，现在抓到他手里却已像一根鹅毛，他把它抓起来进攻石壁，几锄以后他发觉石块并没有砌死，只是一块一块的叠着，在外面抹上一层涂料而已。他把鹤嘴锄的尖头插进去，用它的柄当作杠子用，不久就很高兴的看到那块石头竟开始转动，落在他的脚下。现在他只要用鹤嘴锄的铁牙齿把石头一块一块的勾到身边来就得了。最初出现的洞口已足可容纳一个人进去，但多等一会儿，他就可以多抱一会儿希望，迟一会儿证实自己的被欺。终于，在一阵新的怀疑以后，邓蒂斯进入到第二个洞窟。这第二洞窟地势较第一洞窟低，光线也较第一洞阴暗，空气因为只能从新开的洞口进来，所以带有一种腐臭气

味，这正是在第一洞窟中所没有而使邓蒂斯感到诧异的。他出来等了一会儿，让新鲜的空气去代替那不洁的空气，然后再进去。在洞口的左手，有一个又黑又深的角落。但邓蒂斯的眼睛里是没有黑暗的。他环视这第二洞窟，它像第一个一样，也是空空的一无所有。

宝藏要是的确存在的话，想必是埋在那个黑暗的角落里。时间终于到了，只要挖开两尺土，邓蒂斯的命运就可决定。他向那个角落走去，集中起他全部决心，用鹤嘴锄猛击地面。掘到第五下或是第六下，鹤嘴锄打到一样铁的东西。这一下声音在听者耳中所产生的效力，简直比丧钟或警钟更为厉害。要是邓蒂斯发掘的结果一无所得，他的脸色也不能比现在更惨白了。他再把鹤嘴锄向泥土打去，遭到了同样的抗拒力，但却得到了不同的声音，他想："这是一只包铁皮的木箱子。"正当这时，一个影子掠过洞口，邓蒂斯抓起枪，窜出洞口，奔上石级。一只野山羊奔过岩石前面，在不远的距离外吃草。他假如想获得一顿午餐，这本来是一个很好的机会，但邓蒂斯深恐他的枪声会引起注意。

他想了一想，砍下一条多脂的树枝，在走私贩子们准备早餐的火堆上点燃了它，就举着这支火炬下去。他希望把一切看看清楚。他举着火炬走近他刚才挖成的地洞前面，看到鹤嘴锄的确掘到了铁皮和木头。他把他的火炬插在地上，重新开始工作。一霎时，挖开了一块三法尺长两法尺宽的地面，邓蒂斯看到一只橡木钱柜，外面包着已被挖破的铁皮。在箱盖的中央，他看到镶着一块银片，尚未失去光泽，上面雕刻着斯巴达家族的武器，就是，一面椭圆形的盾牌，样子和意大利一般武器的式样差不多，上面插着一把宝剑，在剑和盾之上则是一顶红衣主教的帽子。邓蒂斯一看就认得，因为法利亚以前曾常常画给他看。现在再无怀疑的余地了，——宝藏是在这儿，谁都不会这样费心费力的来埋藏一只空箱子的。一霎时间，他已清除了每一样障碍物，看到在两把挂锁之间，稳稳地扣着一把大锁，箱子的两头各有一只提环，这一切东西上都刻有那个时代的雕刻，在那个时代，艺术可以使最平凡的金属品变成宝物。邓蒂斯抓住两个提环，用力想把银柜提起来，但是提不动。他想打开它，但大锁和挂锁都扣得很紧，——这些忠实的守卫者似乎不愿交出它们的宝藏。邓蒂斯用鹤

嘴锄尖利的一头插入箱盖缝里,用尽全力压在柄上,想把它们撬开。这一次只听箱盖一声响,木箱打开了,铁包皮也碎裂了,掉了下来,但还紧紧地连在箱板上,然而一切完全呈露了。

邓蒂斯顿时头晕目眩,他扳上枪机,把它放在身边。于是他闭上眼睛,像小孩子们在星光皎洁的夜晚合目冥想,想在他们自己的想象中看到比天上更多的星星一样,然后他又张开眼睛,惊奇地站着。那只钱柜分成三格。在第一格里,闪耀着成堆的金币;在第二格里,排着不曾磨光的金块,除了它们的价值以外,倒也没有什么吸引人的地方;在第三格里,爱德蒙抓起成把的钻石,珍珠和红宝石,它们落下来的时候互相撞击着,发出像冰雹打在玻璃上一样的声音。在摸过,嗅过,详细察看过这些宝物以后,爱德蒙像一个突然发疯的人似的冲出洞外,跳到一块可以观望大海的岩石上。确实只有他一个人,——只有他一个人伴随着这些连听都没有听到过,数都数不清的宝物!他究竟是醒着呢,或只是在做一场梦?

他本来很想老看着他的金子,可是他的精力支持不住了。他把头伏在手里,像是要防止他的理智逃走似的。这样过了片刻,他突然在基度山的岩石间狂奔起来,他那种野性的喊声和疯狂的动作惊起了海鸟,吓坏了野山羊,然后他回来,心里依旧还不相信他自己的知觉所得到的证明,再冲进岩洞,发觉他自己确是站在这些矿藏的黄金和珠宝前面。这一次,他跪了下来,作了一个只有上帝知道的祷告。他不久就觉得自己已平静了一些,也比较快乐了一些,因为直到现在他才开始相信自己的幸福。于是他开始工作,计算他的财产。金条共有一千块,每块重两磅至三磅,接着他堆起二万五千个金艾居,每个艾居约值我们的钱八十法郎,上面刻有亚历山大六世和他以前的历代教皇的肖像,而他看到那一格还只空了一半。然后他又量了十满捧宝石,其中有许多是那时最有名的匠人镶嵌的,姑勿论其内在价值,单是那种艺术化的嵌工就已非常名贵了。邓蒂斯看到光线渐渐幽暗,恐怕在洞里会受惊,就拿了枪走出来。一片饼干和几口甜酒就是他的晚餐,他在洞口睡下来,睡了几小时。

这一夜是甜蜜的一夜,也是恐怖的一夜,正如这个感情强烈的人在过去的生活中已经经历过的那两三夜一样。

第二十五章　陌　生　人

邓蒂斯这样焦急不耐地等待着的黎明，终于又照亮了基度山荒凉的海岸。晨曦一露，邓蒂斯就爬起身来，登上昨天黄昏时他上去过的那块岩石顶上，极目四顾，细察一景一物，但岛上依旧还是那种草昧荒芜的景象，在朝阳的光芒里看来和在夕阳的逐渐暗淡的微光里并没有两样。他回到洞口，搬起那块石头，进去把宝石装满了衣袋，把箱子尽可能地埋好，洒些新土在上面，小心地踏匀地面，使各处看来都一样。然后，走出岩洞，他把那块石头盖回原处，在上面堆了些破碎的岩石和大块的花岗石碎片，又用泥土填满空罅，移了几棵金娘花和荆棘花种植在这些空罅里，给这些新移种的植物浇些水，使它们看来像是多久以前就生长在这儿的一样，然后抹去四周的足迹，焦躁地等待他的同伴回来。他并不想整天地去望着那些黄金和钻石，或留在基度山上，像一条龙似的守护着那些无用的宝藏。他现在必须回到生活中，回到人群中，到社会里去重新获得地位，势力和威望，而在这个世界里，只有钱才能使人获得这一切，——钱是支配人类最有效和最伟大的力量。

到第六天，走私贩子们回来了。邓蒂斯远远的就认出宙纳·阿米里号，于是就装出很困难的样子，把他自己拖到登岸的地方，他遇到他同伴的时候说，虽然在他们离开的期间他已好了不少，但上次那个意外事件使他到现在还受着很大的痛苦。然后他问他们这次的旅程经过如何。关于这个问题，走私贩子们回答说，虽然货是安全地卸上了岸，但刚卸完，他们就得到消息，说是有一艘警备舰已从土伦港开出来，正扯着满帆向他们驶来。这使他们不得不尽可能快地避开他们的敌人，——一路抱怨着邓蒂斯的不在，因为他那高超的驾船技巧在这种紧要关头对他们是这样的有用。事实上，那艘追逐的船几乎赶上了他们，幸而夜来了，他们方得绕过科西嘉海峡，逃脱了一切追逐。但大体而论，这次旅程总算够各方满意的了。船员们，尤其是贾

可布，对于邓蒂斯没有和他们同去深表遗憾，不然，他也可以获得一份和他们相等的红利，每人足足得了五十个毕阿士特。

爱德蒙依旧不动声色，——甚至想到他只要能离开这个小岛就可以收到多大的利益时，也不露一丝微笑。但宙纳·阿米里号到基度山来也是为了来接他的，他当晚上船，就和船长一同继续向里窝那前进。到了里窝那，他走到一个做珠宝商的犹太人家里，拿出他的四颗最小的钻石来，每颗卖了五千法郎。邓蒂斯恐怕这样值钱的珠宝在像他这样穷苦的水手手里或许会引起怀疑，但那机智的购买者对于这笔他至少可以赚到四千法郎的交易却并没有提出惹人讨厌的问题。

第二天，邓蒂斯赠了一艘全新的帆船给贾可布，附带送他一笔一百毕阿士特的礼，使他可以雇一批合适的船员和购办其他必要的配备，——只是有一个条件，就是他应该即刻到马赛去，去探问一个名叫路易士·邓蒂斯，住在米兰巷的老人，和一个住在迦太兰村，名叫美茜蒂丝的青年女人。

这次可轮到贾可布以为他自己在做梦了。邓蒂斯告诉他，他之所以当了一名水手，只是为了他的怪癖，并想和他的朋友们赌一口气，因为他们不许他称心如意的花钱。但这次到里窝那，他得了一笔很大的财产，是他的一位叔父遗赠给他的，他原是他叔父的惟一继承人。邓蒂斯所表现的优良的教养使这一番话听来极其可信，所以贾可布丝毫没有怀疑到它的真实性。爱德蒙在宙纳·阿米里号上服务的约期已满了，他走去和船长告别，后者最初竭力挽留他仍旧做一个船员，但在听到那篇遗产的故事以后，也就不再强求了。第二天早晨，贾可布扬帆向马赛驶去，邓蒂斯吩咐他在基度山岛相会。

目送贾可布已出港远去以后，邓蒂斯就到宙纳·阿米里号上去作最后的告别，他赠送了许多礼物给船员，船员们一致祝他好运，对于他的一切都表示亲热的关切。至于对船长，他答应在他决定了未来的计划时写信告诉他。这一幕告别礼举行过以后，邓蒂斯就起程往热那亚去。他到达的时候，一艘小游艇正在港湾里试航。这艘小游艇是一个英国人定制的，他因为听说热那亚人制造快航帆船比地中海沿岸其他的造船商都高明，所以很希望得到一个能证明他们的技

巧的标本。英国人和热那亚船商讲定的价钱是四万法郎。邓蒂斯肯出六万法郎买它,只是必须立刻要把船交给他。定造这艘游艇的那个人已到瑞士去旅行,三四个星期之内大概不会回来,在这期间,船商算来已可另外造成一艘。所以这笔交易就成功了。邓蒂斯领着船商到一个犹太人的家里,和犹太人到一间很狭小的后客厅里去单独谈了几分钟,回来的时候,犹太人就数了六万法郎给造船商。

造船商于是自愿效劳给那艘小帆船供给一批船员,但这一点邓蒂斯婉言谢绝了。他说他是惯于独自巡游的,他主要的兴趣是在于亲自驾驶他的游艇。他惟一的希望是造船商能在他船舱的床头设计安装一个秘密柜,柜里要有三个暗格。他说了这些暗格的尺寸,第二天就做好了。

两小时以后,邓蒂斯在众目睽睽之下驶出热那亚的港口,围观的人无数,都好奇地想来看一看这位喜欢亲自驾船的,有钱的西班牙贵族。邓蒂斯把他的船驾驶得很神妙,他不用离开舵,只靠了舵的帮助,就可使他的游艇按他所希望的动作来行动。它真像是通灵的一样,只要轻轻的施以一点压力,就会立刻服从。邓蒂斯把他这艘美丽的船略试一试,就已足使自己相信,热那亚人在造船的艺术上,确是当得起他们的盛誉的。看客们观望着这艘小帆船,直到它走出了他们的视线,然后他们转过身来,纷纷猜测它可能去的目的地。有些人坚持说它是到科西嘉去的,有些人则坚持说是厄尔巴岛。有些人打赌说它一定到西班牙去,而有些人则固执地以为它是到非洲去的。但谁都没有想到基度山。

可是,邓蒂斯所去的地方却正是基度山。他在第二天傍晚时分到达。他的游艇已证明它自己是一艘第一流的帆船,从热那亚到这儿的这一段距离只花了三十五小时。邓蒂斯小心地注意着海岸的一般形势,他不在老地方登陆,却在小溪里抛锚。小岛上渺无人迹,自从他上次离开以来,似乎像是不曾被人类的脚践踏过。他的宝藏还是和他离开它的时候一样。第二天一早,他就开始搬运他的财产,在夜幕落下以前,他那笔庞大的财富已全部安全地藏进了他的秘密柜的暗格里。

一个星期过去了。邓蒂斯用这一段时间来试验他的游艇,像一

个老练的骑师试验他那将赋以大任的骏马一样的研究它。到那一段时间终了时，他已完全明了游艇的优点和缺点，前者他准备使之加强，后者他准备加以纠正。

到第八天，他看见有一艘小帆船扯起了所有的帆向基度山驶来。当它驶近的时候，他认出正是他送给贾可布的那艘船。他立刻向它发出一个信号。他的信号得到了答复，两小时后那艘小帆船在游艇旁抛下了锚。邓蒂斯急切地提出的问题得到的都是悲哀的答复。老邓蒂斯死了，美茜蒂丝失踪了。邓蒂斯听取这些伤心的消息时外表很镇静，但当他上岸去的时候，他示意不愿有人去打扰他的孤独。两小时后，他回来了。贾可布的船上调了两个人到游艇上，协助驶船，于是他下令把船直向马赛驶去。因为他父亲的死他多少是有点料到的，但美茜蒂丝究竟怎么样了呢？

邓蒂斯假如不想泄露他的秘密，他就无法给一个代表以足够明了的指令。而且，他很想确定其他某些细节，而那种事，只有他亲自去调查才能使自己满意。前次他在里窝那所照的那面镜子使他很放心，知道绝无被人认出的危险，而且，他现在已可随心所欲地采取各种化装。于是，在一个晴朗的早晨，他的游艇，后面跟着那艘小帆船，勇敢地驶进马赛港内，不偏不倚地在一个值得纪念的地点前面抛了锚，那个值得纪念的地点，就是在毕生难忘的那一夜，当他被挟持上船，被押解到伊夫堡去的那个码头。当看到一个宪兵驾着一艘检疫船近来的时候，邓蒂斯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寒颤。但凭了他和法利亚相处时所获得的那种自持力，他冷淡地拿出一张他在里窝那买来的英国护照，当时，英国护照在法国比我们本国的护照还更受尊敬，所以凭了那张外国护照，邓蒂斯毫无困难的登了岸。

当邓蒂斯走上卡尼般丽街的时候，第一个引起他注意的目标，是一个埃及王号的船员。这个人曾在他手下服务过，爱德蒙一看见这个人就高声唤住他，借此对自己外表上所起的变化作一番精确的考验。他径直地向他走过去，开始问各方面各种各样的问题，一面问一面小心地注视那个人的脸，但不论从言语上或神色上，都一点看不出对方略微表示在以前曾见过这个现在和他面对面讲话的人。邓蒂斯给那水手一块钱，算是报酬他的殷勤，然后继续向前走。但他还没有

走出好多步，就听到那个人跑过来追他。邓蒂斯立刻转回头来向他迎上去。“对不起，先生，”那个诚实的人几乎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我想是你弄错了，你本来是想给我一个四十苏的角子，而你却给了我一个双拿破仑[1]。”

“谢谢你，我的好朋友。我知道，正如你所说的，我是有点弄错了，但为了酬答你这种诚实的精神，我再给你一个双拿破仑，请你拿去和你的同伴们饮酒祝我的健康。”

水手感到极度惊奇，甚至不能开口谢谢爱德蒙，只是带着说不出的惊讶凝视着他那逐渐远去的背影。最后，当邓蒂斯走得完全看不见的时候，他才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再看一看他手中的金洋，走回到码头上，自言自语地说：“这是印度来的一个大富翁。”

这时，邓蒂斯继续走他的路。他每跨一步就在自己的心里压上一个新的感触。在他的记忆中，最初和最不可磨灭的，就是这个地方。他所经过的每一棵树，每一条街，都无一不唤起他亲切而珍爱的回忆。当他走到诺黎史路的尽头，望见米兰巷的时候，他感到膝头在发抖，几乎跌倒在一辆马车的轮下。最后，他终于走到他父亲所住过的那座房屋前面。

那善良的老人所喜欢的牵牛花和其他花木，以前曾盘绕在他的窗前，现在一看那座房屋的上部，什么都不见了。邓蒂斯靠在一棵树上，对那座可怜的小房子凝视了许多时候，然后他走到门口，问这座屋子有没有房间出租。虽然得到了否定的答复，他还是热切地恳求允许他去看一看六层楼上的那些房间，看门人就上去问那两个房间的住客，允不允许让一个陌生人来看看。房客是一对刚在一星期以前结婚的青年夫妇，邓蒂斯一看见他们，就发出一声长叹。

这一层楼一共只有这两个小房间，房间里没有一样东西是老邓蒂斯那个时代所留下来的，连糊墙纸都已与前不同。旧时的家具，在他的童年时代是这样的熟悉，一桌一椅都深深地刻在他的记忆里，现在却都不见了，只有四面的墙壁依然故我。目前这一对居民的床，还是放在这个房间以前那个房客放床的老地方。爱德蒙虽然极力抑制

---

[1] 拿破仑时代的一种金币，价值四十法郎。

自己的感情，但当他想到那个老人曾在这个地方徒然地叫着他的儿子而断气时，他的眼睛里不由自主地充满了泪水。青年夫妇看到这位脸貌严肃的人泪流满面，很觉惊奇，但他们感到他的哀愁有一种神圣不可侵犯的气色，就克制自己，不去问他。他们让他独自发泄他的悲哀。当他退身出去的时候，他们一齐陪他下楼，并向他表示，只要他高兴，他随时都可以再来，再三向他保证，他们这可怜的住所是可以永远为他而开的。当爱德蒙经过五楼的时候，他在一个房间门口停下来，问裁缝卡德罗斯是否还住在那儿，他所得到的答复是，他所问的那个人境况很困难，目前在比里加答到布揆耳的路上开了一家小客栈。

邓蒂斯在问明了米兰巷这座房子的屋主的地址以后，就走到那里，用威玛勋爵的名义(这是他护照上的姓名和衔头)买下了那座小房子，屋价是二万五千法郎，至少比它的原值超出了一万。但即使屋主要十倍于他所讨的数目，那笔钱还是毫无疑问地可以拿到的。那所房子现在是邓蒂斯的产业了，就在当天，六楼的住客得到办理转移房契手续的律师的通知，说是新房东让他们随意在这座房子里选择几个房间来住，一点不要加房租，惟一的条件是他们得让出现在所住的那两个小房间。

这件怪事成了米兰巷附近好奇的人们的谈话资料，引起了千百种猜测，但没有一种猜测是说对了的。而使大众的惊奇达到最高点，使一切猜测都落了空的，是这位在早晨去访问米兰巷的怪客，在傍晚竟有人看到他在迦太兰人住的小村庄中散步，后来走进一个穷苦的渔夫的茅舍里，在那里消磨了一个多钟头，他所探问的人，不是已经去世，便是在十五六年前已走掉了的。第二天，被问到这种种情节的那个家庭收到一份可观的礼物，包括一艘全新的渔船和各种大大小小的优质渔网。收到这份厚礼的受主自然很欢喜，很高兴能向这位慷慨的赐主表示他们的谢意，但他们看他离开茅屋以后，只对一个水手吩咐了几句话，然后，轻轻地跃上马背，顺着埃克斯港离开了马赛。

第二十六章　邦杜加客栈

我们的读者之中，凡是曾徒步周游过法国南部的，或许曾注意到，在布揆尔镇和比里加答村的中途，有一家路边小客栈，门口挂着一块洋铁皮，在风中摆来摆去，发着响声，上面隐隐约约地可看出邦杜加三字。这家小客栈，假如我们从罗纳河那个方向去，是位于路的左边，背靠着河。和小客栈相接连的，有朗格多克一带的所谓花园。园里有一小块土地，从正对着它的邦杜加客栈的大门（旅客们就是在这里被请进来享受客栈主人的殷勤款待），可以看到花园的全景。在这片土地上，或这个花园里，在北纬三十度的灼热的阳光的猛晒之下，有几棵无精打采的橄榄树和发育不健全的无花果树在为了生存艰苦地挣扎，但它们那萎谢的盖满了灰尘的树叶，充分地证明了这一场斗争是多么的不公平。在这些病态的矮树之间，还略微长着一些大蒜，番茄和冬葱，还有一棵高大的松树，孤零零地，像一个被遗忘的哨兵伸着它那忧郁的头和它那盘曲的丫枝和枝头扇形的簇叶，周身被催人衰老的西北风（这是天罚）吹得枯干龟裂。

周围是一片平地，但与其说是实地，倒还不如说是一个污浊的泥沼，上面四散长着一些可怜的麦茎。这，无疑的是当地农业专家的好奇心所造成的结果，想看看在这些干热的地区究竟能不能种植五谷。但这些麦茎，却方便了无数的纺织娘，它们随着那些不幸的拓荒者同到这片荒地，经过百折不挠的奋斗以后，在这些发育不健全的园艺标本间定居下来，用它们那尖利刺耳的嘶喊声充满人们的耳朵。

八年来，这家小客栈一向由一个男人和他的妻子共同经营，本来还有两个用人：一个名叫德丽妮蒂，充侍女之职；另一个名叫巴卡，负责管理马厩。但是，唉！这种职务的分配实在是有名无实，因为在布揆耳和阿琪摩地之间，近来开通了一条运河，运河船代替了运货马车，花舫代替了驿车。运河离这家被遗弃的客栈还不满一百步，关于这家客栈，我们已很简略但很忠实地描写过了，这位不幸的客栈老板

本来已天天愁眉不展,快要全部破产,现在再加上这条繁荣的运河的打击,自然更增加了他的愁苦。

客栈老板是一个年约四十至四十五岁的人,身材高大强壮,骨骼粗大,实是法国南部人的一个好标本。他有闪闪发光而深陷的黑眼睛,弯曲的鼻子和像一只食肉兽那样雪白的牙齿。他的头发,虽然经过时间的吹拂,却似乎不愿变白,像他那蓄在颔下的胡须一样,茂密而卷曲,但已略微混入了几根银丝。他的肤色天生是暗黑的,加之这个可怜虫又有一种习惯,喜欢自朝到晚地站在他的门口,切望有一个骑马或徒步来的旅客或许会造福他的眼睛,使他得到又一次看见客人进门的喜悦,所以在黑色之外,又加上了一层棕褐色。他的耐心和他的期望都一样的得不到结果,可是他还是日复一日地在那儿站着,暴露在像火一样猛晒的太阳之下,头上除了像西班牙骡夫似的缠着一块红色的手帕以外,别无其他保护之物。这个人就是我们以前认识的卡德罗斯。他的妻子名字叫做玛德兰·莱德儿,她却正巧和他相反,脸色苍白消瘦,面带病容。她出生在阿尔附近,那个地方是以出产美女闻名远近的,而她也分有了当地妇女的美丽。但那种美丽,在阿琪摩地河与凯马琪沼泽地带附近非常流行的那种慢性寒热症的摧残之下,却已逐渐萎谢了。她差不多老是待在她二楼的房间里,哆嗦地坐在椅子里,或有气无力地躺在床上,而她的丈夫则成天地在门口守望着,——这种职务他是极其心甘情愿的,这样,他就可以不必听他的伴侣在他的耳边咕噜那说不尽的怨语,因为她每一见他,就必定滔滔不绝地痛骂命运,诅咒她现在这种不该受的苦境。对于这一切,她的丈夫总是不变地用这些富于哲学意味的话平心静气地回答:“别说了,卡康脱人,这些事都是上帝安排的。”

卡康脱人这个绰号之所以会赐给玛德兰·莱德儿,是因为她出生的村庄位于萨隆和兰比克之间,那个村庄就叫这个名字。而据卡德罗斯所住的那一带法国地方的风俗,人们常常给每一个人起一个独特而明晰的称呼,她的丈夫所以要赐她卡康脱人这个名字,或许是因为玛德兰这三字太婉转悦耳了,他那粗笨的舌头说不惯。可是,他虽然假装出这种听天由命的态度,我们却不能骤下断语,以为这位不幸的客栈老板并不明白那可恶的布揆耳运河给他带来的痛苦,或以为

“别说了，卡康脱人，这些事都是上帝安排的。”

他永远不会为他妻子喋喋不休的抱怨所打动，不因眼看那条可恨的运河带走了他的顾客和利润，以致他那脾气乖戾的伴侣愈益抱怨噜苏，使自己陷入于双重痛苦而恼怒。像其他的南部居民一样，他也是一个老成持重，欲望不高的人，但却爱好浮夸和虚荣，极喜欢出风头。在他境况顺利的那些日子里，每逢节日、国庆或举行典礼的时候，在凑热闹的观众之中，总不会没有他和他的妻子的。他穿起法国南部居民逢到这种大场面时所穿的那种漂亮的服装，就是像迦太兰人和安达卢西亚① 人所穿的那种服式；而卡康脱人则炫耀出那种在阿尔妇女中流行的美丽时装，就是一种从希腊和阿拉伯摹仿来的服式。但渐渐地，表链呀，项圈呀，花色领巾呀，绣花乳褡呀，丝绒背心呀，做工精美的袜子呀，条纹扎脚套呀，以及鞋子上的银搭扣呀，都不见了，于是，葛司柏·卡德罗斯，既不能穿着以前的华服出外露面，就和他的妻子都不再参加这些浮华虚荣的场面，虽然当那些兴高采烈的欢呼者所发出的高兴的声音和愉快的音乐传到这个可怜的客栈的时候，——而这个他现在还依恋着的客栈只能算是一个庇身之所，谈不上赚钱，——他的脑子里也未尝不充满着嫉妒和不满的痛苦之感。

这一天，卡德罗斯照常站在他门前的瞭望位置上，他时而无精打采地望望一片几乎光秃秃的草地，时而望望道路，草地上有几只家禽在那儿啄食，努力地想寻觅一些合它们胃口的谷物或昆虫，但一无结果，自南至北的道路上，寂无一人。他的心里正在盘算着，幻想着会不会碰巧有一个客人进来，使邦杜加客栈得以尽它招待客商的职守，忽然听得他的妻子尖声叫唤，喊他赶快到她那儿。他口里低声地噜苏着，很不高兴他的妻子打断他的思想，脚下却向她楼上的房间走去，——但是，在上楼以前，他把前门大开，像是请旅客在经过的时候不要忘记它似的。

当卡德罗斯离开他门前的时候，那条他极目凝视的道路，像中午的沙漠一样空旷和孤寂。它直挺挺地躺在那儿，像是一条无尽头的灰和沙所组成的线，两旁排列着高大而瘦瘠的树，看来绝无动人之处，凡是头脑清醒的人，谁都不能想象会有任何可以自由支配旅程的

① 安达卢西亚，西班牙地区名。

旅客竟会选择在这烈日当空的时候，让自己暴露到这个可怕的撒哈拉沙漠来。可是，假如卡德罗斯在他的门前多留几分钟的话，他大概可以看到一个模糊的轮廓从比里加答那个方向过来。当那个移动的目标走近的时候，他就很容易看出，来者原来是一人一马，两者之间，看来似乎有着最和蔼可亲的谅解。那匹马是匈牙利种的，一路踏着那种马所特具的安闲的快步跑来。它的骑者是一位教士，穿着一身黑衣服，戴着一顶三角帽，虽然中午的阳光很灼热，那一对人和马却以相当快的步子跑来。

到邦杜加客栈前面，那匹马停了下来，但究竟是它自己要停的还是它的骑者要停却很难说。但不论是谁要停的，总之，那位教士从马上下来，牵住他那匹骏马的辔头，想找一个地方把它系上。他利用从一扇半倒的门上突出来的门闩，把马安全地系了起来，慈爱地拍拍它，从口袋里抽出一条红色的棉纱手帕，抹一抹从他的额头流下来的汗珠，然后走到门前，用他的铁头手杖的一端敲了三下。一听到这不平凡的声音，一只大黑狗立刻窜出来，向着这个胆敢侵犯它一向宁静的寓所的人狂吠，并带着一种坚决的敌意露出它那尖利雪白的牙齿。这时，那座通到楼上去的木头楼梯上发出一阵沉重的脚步声，于是，那家小客栈的店主连连鞠躬，带着客气的微笑，出现在教士所等待着的门口。

“我来了！”惊奇的卡德罗斯说。“我来了！不许叫，马哥丁！别怕，先生，它光是叫，但它是从来不咬人的。我想，在这可怕的大热天，一杯好酒无疑地是受欢迎的吧！”然后，卡德罗斯第一次看清了他所接待的这位旅客的外貌，他赶快声明说，“千万请原谅，先生！我没有看清我有幸能在我这可怜的屋檐底下接待的人是谁。您高兴要什么，长老阁下？我可以给您准备什么饮食？我所有的一切都可以悉听吩咐。”

教士用搜索的眼光向和他讲话的这个人凝视了好一会儿，他甚至似乎准备客栈老板也会同样地向他这样细看。但看到除了因为那篇措辞这样客气的问话不曾引起他的注意而产生的极端惊奇以外，对方的脸上别无其他的表情，他认为这一幕哑剧可以结束了，于是就用一种带着强烈的意大利口音的声调说：“我想，您是卡德罗斯先

生吧？”

“先生说得很对，”店主回答，这个问题甚至比刚才的那一度沉默更使他惊奇，“我就是葛司柏·卡德罗斯，悉听您的吩咐。”

“葛司柏·卡德罗斯！”教士应声答道。“对了，这就和我所指的那个人姓名都相符了。我相信，您以前是住在米兰巷一间小房子的五楼上的吧？”

“是的。”

“您在那儿是做裁缝生意的？”

“是的，我以前是一个裁缝，后来那一行愈来愈不行，简直难以糊口了。而且，马赛的天气是这样的热，我实在也受不了啦，而据我的意见，凡是可敬的居民都应该学我的榜样离开那个地方。但说到热，难道我不能拿一点东西给您解渴吗？”

“对，把您最好的酒给我一瓶，然后，假如您允许的话，我们再继续谈下去。”

“悉听尊便，长老阁下。”卡德罗斯说，他手头还留有几瓶卡奥尔酒，现在既得到了一个主顾，当然极希望能不错过这个机会，所以急忙打开地下室的门，这扇门就设在他们这时所在的房间的地板上，至于他们这时所在的房间，就是这家客栈的客厅兼厨房。去地下室这一次来回花了五分钟，当他出来的时候，他发现长老坐在一张破烂的长凳上，手肘撑着桌子，而马哥丁，它对长老的敌意似乎已打消，一反往常地坐在那里，伸着那有皮无毛的长颈子，用它那迟钝的目光热切地盯住这位奇怪的旅客的脸。

“您只有一个人吗？”来客当卡德罗斯把酒瓶和一只玻璃杯放到他面前的时候问。

“一个人，只有一个人，”店主回答，“或至少，也和只有一个人相差无几，长老阁下。因为我那可怜的老婆卧病在床，一点都不能帮我的忙，可怜的东西！”

“那末，您结婚了吗？”教士很感兴趣地说，一面讲，一面环视室内简略的设备和粗鄙的家具。

“唉！长老阁下！”卡德罗斯叹了一口气说，“您已经看到我不是一个有钱人，而要在这个世界上求生存，光做一个诚实人是不够的。”

长老用一种具有穿透力的目光盯住他。

"是的，诚实人，——这一层，我自然可以当之无愧，"客栈老板继续说，他很受得住长老那种查考的目光。"可是，"他意味深长地点点头，继续说，"现在不是人人都能这样说的了。"

"假如您所说的话是实情，那就好了，"长老说，"因为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迟早总会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

"这一类话原是干您这一行的人说的，长老阁下，"卡德罗斯答道，"您把它们重述一遍，原很不错，但是，"他脸上带着一个痛苦的表情又说，"谁都有权利可以不相信这些话。"

"您这样说就错了，"长老说，"或许我可以以身作证，向您证明我所说的话确是真理。"

"您是什么意思？"卡德罗斯带着惊讶的神色问。

"首先，我必须确定您就是我所找的人。"

"您要什么证据？"

"在一八一四或一八一五年的时候，您知不知道有一个姓邓蒂斯的青年水手？"

"邓蒂斯？我知不知道他？知不知道那个可怜的爱德蒙？我想，我该是知道的。他甚至还是我最要好的朋友之一呢！"卡德罗斯喊道，他的脸上现出一种近乎深红色的光彩，而那问话者的明亮镇定的眼光似乎更加深了这种色彩，直到布满了他的整个脸部。

"您提醒我，"教士说，"我所问您的那个青年人，好像是名叫爱德蒙是不是？"

"好像是名叫！"卡德罗斯重复这几个字，愈来愈紧张和兴奋了。"他的确就叫那个名字，正如我自己叫葛司柏·卡德罗斯一样。但是，长老阁下，请告诉我，我求求您，可怜的爱德蒙怎么样啦。您认识他吗？他还活着吗？已自由了吗？他的境况很好，很幸福吗？"

"他到死还是一个囚徒，比那些在土伦大帆船下层做苦工抵罪的重犯更悲惨，更无望，更心碎。"

一层死灰色代替了以前洋溢在卡德罗斯脸上的深红色。他转过身去，教士看见他用那块缠在头上的红手帕的一角抹掉一滴眼泪。

"可怜的人！"卡德罗斯喃喃地说。"哦，长老阁下，刚才我告诉您

的话，这可又得了一重证明，——就是，善良的上帝是只给恶人以善报的。唉，”卡德罗斯用满带法国南部色彩的言语继续说，“世界是愈来愈坏啰。假如上帝真如他口头所说的那样，真的恨恶人，他为什么不降下硫磺雷火，把他们烧个精光呢？”

“据您所说，你好像是很爱这个年轻的邓蒂斯似的。”长老说。

“我的确是的，”卡德罗斯答道，“虽然有一次，我承认，我曾嫉妒过他的好运。但我向您发誓，长老阁下，自那时以来，我对于他不幸的命运就非常真心地替他难过。”

房间里暂时沉默了一会儿，这时，长老锐利的目光不断地在叩问客栈老板那容易变动的脸。

“那末，您是认识那可怜的孩子的啰？”卡德罗斯又说。

“他临死的时候，我曾被召到他的床边，给他作宗教上的安慰。”

“他是怎么死的？”卡德罗斯用一种哽咽的声音问。

“一个三十岁的人死在牢里，不是关死的，还能为了什么呢？”

卡德罗斯抹一抹在他的额头上聚结起来的大滴汗珠。

“但最奇怪的是，”长老重新拾起话头说，“甚至在他临终的时候，在他已吻到基督的脚的时候，邓蒂斯仍凭了基督的名义发誓，说他并不知道自己入狱的原因。”

“这是真的，这是真的！”卡德罗斯喃喃地说，“他是不能知道的。唉，长老阁下，那个可怜的人所告诉您的是真话。”

“他求我设法解答这个他自己始终无法解开的谜，并求我替他的过去恢复名誉，假如他的过去落有任何污点的话。”说到这里，长老的目光愈来愈坚定了，一眨不眨地凝视着卡德罗斯脸上所现出的那种近乎忧郁的表情。

“他在患难中有一个同伴，”长老继续说，“是一个英国富翁，但在第二次复辟的时候，就从狱中放了出来。这位英国富翁有一粒极其值钱的钻石，在出狱的时候，他把这粒钻石送给邓蒂斯，作为一种感谢的纪念，以报答他的友爱和兄弟般的照顾，因为有一次他生重病，邓蒂斯曾尽心看护他。邓蒂斯并没有用这粒钻石来贿赂他的狱卒，老实说，要是他这样做，狱卒大概会老实不客气的接受下来，然后再到堡长面前去出卖他，他只是把它小心地藏了起来，以备他一旦出

狱，还可以靠它过活，因为卖掉那粒钻石，他就可以发财。”

“那末，我想，”卡德罗斯带着热切的神色问，“那是一粒极其值钱的钻石啰？”

“一切事物都是相当的，”长老答道。“在处于爱德蒙那种地位的人看来，那粒钻石当然是很值钱的了。据估计，它大概值五万法郎。”

“天哪！”卡德罗斯喊道，“多大的一笔数目！五万法郎！它一定是大得像一颗胡桃啰！”

“不，”长老答道。“倒也没有那样大。但您可以自己来判断，我把它带了来。”

卡德罗斯的尖利的目光立刻射向教士的衣服，似乎像要发现那宝物似的。长老不慌不忙地从他的口袋里摸出一只黑鲛皮的小盒子，打开盒子，在卡德罗斯的欢喜的两眼前露出一粒精工镶嵌在一只戒指上的光彩夺目的宝石。“而这粒钻石，”卡德罗斯喊道，他的热切的羡慕使他几乎喘不过气来，“您说要值五万法郎吗？”

“是的，还不算托子，那也是很值钱的。”长老一面回答，一面把盒子关上，放回到他的口袋里，而钻石的灿烂的光芒似乎依旧还在望得出神的客栈老板的眼前跳跃着。

“但这粒钻石怎么会到您手里的呢，长老阁下？难道爱德蒙请您做他的继承人了吗？”

“不，我只是他的遗言执行人而已。在临终的时候，那不幸的青年人对我说，‘除了和我订婚的那位姑娘以外，我以前还有四个亲爱忠实的朋友。我相信，对于我的死，他们都是真心哀痛的。我所指的四位朋友，其中有一个就叫卡德罗斯。’”

客栈老板打了一个寒颤。

“‘另外一个，’”长老似乎没有注意到卡德罗斯的情绪，继续说，“‘叫邓格拉司；而那第三个，虽然是我的情敌，却也是非常诚意地爱我的。’”

卡德罗斯的脸上现出一个阴沉的微笑，他想插话进来，但长老摆摆手，说，“先让我说完了，然后，假如您有什么意见的话，那时再说好了。‘我的第三个朋友，虽然是我的情敌，却也是非常爱我的，他的名字叫做弗南，我的未婚妻是叫——’等一等，等一等，”长老继续说，

"我忘记他叫她什么名字了。"

"美茜蒂丝。"卡德罗斯急切地说。

"不错,"长老带着一声抑制的叹息说,"是美茜蒂丝。"

"说下去呀。"卡德罗斯催促说。

"给我拿一瓶水来。"长老说。

卡德罗斯急忙完成了客人的吩咐。长老在杯子里倒了一些水,慢慢地喝完了它,又恢复他往常那种沉着的态度,一面把他的空杯放到桌子上,一面说:"我们刚才说到什么地方?"

"爱德蒙的未婚妻叫美茜蒂丝。"

"一点不错。'你到马赛去,'——说这话的是邓蒂斯,你懂吗?"

"完全懂得。"

"'把这粒钻石卖了,把卖得的钱平分做五份,世界上仅有这几个人爱我,请你每人送他们一份。'"

"但为什么分成五份呢?"卡德罗斯问,"您才提了四个人呀。"

"因为我听说那第五个人已死了。爱德蒙的遗物的第五个分享者是他的父亲。"

"唉,是啊!"卡德罗斯失声说,各种情绪在他内心交战着,几乎使他窒息,"可怜的老人是死了。"

"这些我都是在马赛听来的,"长老竭力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回答说,"但自老邓蒂斯死后,又过去了这许多年月,所以关于他临终时的详细情形我却探听不到。您知不知道那位老人最后那些日子是怎么过的?"

"哦!"卡德罗斯说,"谁还能比我知道得更清楚呢,我差不多就和那可怜的老人同住在一层楼上。啊,是的!他的儿子失踪还不满一年,那可怜的老人就死了。"

"他是生什么病死的呢?"

"哦,我相信,医生称他的病是一种内脏发炎症。他相识的人说他是愁死的。但我,我几乎是看着他死的,我说他致死的原因是由于——"

"由于什么?"教士急切地问。

"由于饥饿。"

"饿死！"长老从座位上一跃而起，喊道。"什么，最卑贱的畜生也不该饿死。即使那些在街上彷徨无依，无家可归的狗也会遇到一只怜悯的手投给它们一口面包，而一个人，一个基督徒，竟会让他饿死，而周围又都是自称为基督徒的人！不可能，噢，这太不可能了！"

"我所说的可都是实话。"卡德罗斯答道。

"你错啦，"楼梯头上有一个声音说。"你何必要干预与你无关的事呢？"

两个人转过头去，看到病容满面的卡康脱人斜靠在楼梯的栏杆上。她因为被谈话的声音所吸引，所以有气无力地把她自己拖下楼梯，坐在最下面的踏级上，把此前的谈话都听了去。

"你自己为什么也要来干预呢，老婆？"卡德罗斯答道。"这位先生向我打听消息，根据普通的礼貌讲，是不允许我拒绝的。"

"不错，但审慎需要你拒绝。你怎么知道那个人叫你讲话是什么用意呢，傻瓜？"

"我用我的圣言向您保证，夫人，"长老说，"我绝无任何想伤害您或您的丈夫的用意。您的丈夫只要能坦白地回答我，他是什么都不必怕的。"

"什么都不怕，是的！你开始是甜言蜜语的许这个许那个，接着就说到'什么都不怕'了，再后，你就走了，把你所说的话都忘记了，而碰到一个倒霉日子，祸事就落到可怜虫的头上，他们甚至还不知道这祸事是从哪儿来的呢。"

"好心的女人，您尽可放心，祸事绝不会因我而到你们身上来的，我向您保证。"

卡康脱人自言自语地说了几个听不清楚的字，然后，她那因谈话的兴奋而抬起的头，又落到她的围裙上，继续发她的寒颤，让那两个谈话人重新拾起话头。她依旧坐在那儿，仍可听到他们所说的每一个字。长老不得不再吞下一口水，以镇定他的情绪。当他已充分恢复常态的时候，他说："那末，您告诉我的那个可怜的老人既然是那样死法的，一定是为人人所舍弃的了？"

"他倒并没有完全被人舍弃，"卡德罗斯答道，"因为那个迦太兰人美茜蒂丝和摩莱尔先生待他都非常好，但那个可怜的老人不知怎

么极其厌恶弗南，——那个人，”卡德罗斯带着一个苦笑又说，“就是您刚才称为邓蒂斯的忠实而亲爱的朋友之一的那个家伙。”

“难道他不是这样吗？”长老问。

“葛司柏！葛司柏！”坐在楼梯上的妇人低声埋怨地说，“想想你在说什么话！”

卡德罗斯虽然分明很不高兴他的话被打断，但却不予答复，只是对长老说，“一个人想把别人的老婆夺为己有，还能称为对他忠实吗？邓蒂斯，他有一颗黄金似的心，只要人家自称和他要好，他就会相信。可怜的爱德蒙！但他幸而始终不曾发觉，否则，在临终的时候要宽恕他们，就太难了。而不管旁人怎么说，”卡德罗斯用他那种充满庸俗的诗意的乡谈继续说，“我却总觉得死人的诅咒比活人的仇恨更可怕些。”

“傻瓜！”卡康脱人喊道。

“那末，您知道弗南是怎么害邓蒂斯的吗？”长老问卡德罗斯。

“我？谁都不如我更清楚啦。”

“说出来吧，那末，说是怎么害的！”

“葛司柏！”卡康脱人大声说，“随你的便，——你是家主，但假如你听我做主，你对于这件事就不要说。”

“好吧，好吧，老婆，”卡德罗斯回答，“我相信你是对的。我听从你的劝告。”

“那末您决定不把您刚才要讲的事情讲出来了吗？”长老说。

“唉，讲出来又有什么用呢？”卡德罗斯问。“假如那个可怜的孩子还活着，亲自来求我，我就会坦白地告诉他，谁是他的真朋友，谁是他的假朋友，那时或许我倒不会犹豫。但您告诉我，他已经不在了，他已不再能怀恨或复仇的了，所以还是让这一切善善恶恶都与他一起埋葬了吧。”

“那末您愿意，”长老说，“我把那本来预备用来报答忠实的友谊的东西，赐给你所说的那些虚伪和奸恶的人吗？”

“这句话的确不错，”卡德罗斯答道。“您说得对，而且可怜的爱德蒙的遗产，现在对于他们还算得了什么呢？——不过是沧海之一粟而已。”

"你倒不想想看,"妇人说,"那两个人只要动一动,就可以把你压得粉碎。"

"怎么会呢?"长老问道。"那末,难道这些人竟是这样有钱有势吗?"

"您不知道他们的身世吗?"

"不知道。请您讲给我听听!"

卡德罗斯想了一想,然后说,"不,真的,说来话可太长了。"

"好,我的好朋友,"长老回答说,语气间表示这件事和他绝无关系,"说不说是您的自由,尽可随便。我尊敬您的隐恶扬善,钦佩您的多情,这件事就算了吧。我只能凭良心尽我的责任,履行我对一个临终的人所许的诺言。我的第一件任务是处置这粒钻石。"说着,长老又从他的口袋里摸出那只小盒子,打开盒子,故意拿成这样的一种角度,以致那灿烂的光芒直射到卡德罗斯的眼前,使他看得眼花缭乱。

"老婆,老婆!"他喊道,他的声音被紧张的情绪几乎弄得嘶哑了,"到这儿来看看这粒值钱的钻石呀!"

"钻石!"卡康脱人一面喊,一面站起身来,用一种相当坚定的步伐下到房间里来,"你说的是什么钻石?"

"咦,我们说的话你难道没有听到吗?"卡德罗斯问。"这粒钻石是可怜的爱德蒙·邓蒂斯遗留下来的,要把它卖了,把钱分给他的爹爹,他的未婚妻美茜蒂丝,弗南,邓格拉司和我。这粒钻石至少要值五万法郎呢。"

"噢,多漂亮的一粒钻石!"妇人喊道。

"那末,这粒钻石所卖得的钱,五分之一是属于我们的了,是不是?"卡德罗斯问,一面仍用他的眼睛贪婪地凝视着那闪闪发光的钻石。

"是的,"长老答道,"另外还有本来预备给老邓蒂斯的那一份,我想,我可以自由做主,平均分配给还活着的四个人。"

"而为什么要分给我们四个人呢?"卡德罗斯问。

"因为你们是爱德蒙的四个朋友。"

"那些出卖你,使你倾家荡产的人,我是不把他们叫做朋友的。"做妻子的用一种自言自语的口吻低声说。

"当然不,"卡德罗斯立刻接上来说,"我也不会。我刚才对这位先生所说的就是这一点,我说,我认为以德来报答那些奸恶,或许甚至有罪的人,是一种污渎神灵的行为。"

"要记得,"长老一面回答,一面把宝石连盒子都藏进他的法衣口袋里,"假如我这样做,这可是您的错,不关我事。请您告诉我爱德蒙那几位朋友的地址,以便我执行他临终时的愿望。"

卡德罗斯真是激动到极点了,大滴汗珠从他那火热的额头上滚下来。当他看到长老站起身来,走向门口,像是去看看他的马究竟有没有恢复精力使他能够继续上路的时候,卡德罗斯和他的老婆互相交换了一个含有深意的眼色。

"这粒漂亮的钻石可能完全给我们。"卡德罗斯说。

"你相信吗?"

"做他这种神圣职业的人当然是不会骗我们的!"

"好吧,"卡康脱人回答说,"你爱怎么就怎么吧。至于我,这件事我可洗手不管。"说着,她重新爬上那座通到她的房间去的楼梯,浑身痛苦地寒颤着,牙齿格格地互相交战——虽然天气是非常的热,走到楼梯顶上以后,她回过头来,用一种警告的口吻对她的丈夫大声说,"葛司柏,你可要想清楚了再做呀!"

"我已经决定了。"卡德罗斯答道。

卡康脱人于是走进她的房间,当她脚步踉跄地向她的圈椅走去的时候,她房间的地板吱吱格格地叫起来,她倒在圈椅里,像是已精疲力竭了似的。

"您决定了什么?"长老问。

"把我所知道的一切都告诉您。"他回答。

"我认为您这样做是很聪明的,"教士说,"倒不是因为我想知道您想对我掩饰的事,我可丝毫没有这种意思,只是因为假如您能帮助我可以依照遗言人的愿望来分配遗产,嗯,那就好了。"

"我希望我能够。"卡德罗斯回答,他的脸上闪耀着希望和贪欲的红光。

"现在,那末,请您开始吧,"长老说,"我等着呢。"

"等一下,"卡德罗斯答道,"说不定当我说到最有趣的那部分的

那灿烂的光芒直射到卡德罗斯的眼前

时候会有人来打扰我们,那就太可惜了。而且您这次光临,应该只有我们自己知道才好。"他一面说这些话,一面轻手轻脚地走到门口,把门关了,为了更加小心起见,并把门闩闩上,像他每天晚上所做的一样。这时,长老选了一个可以舒舒服服地听讲的地位。他把他的座位搬到房间的一个角落里,在那儿,他自己躲在浓厚的阴影里,而光线却可全部照射到讲话人的身上,于是,他低了头,握着手,或更正确地说,是把双手紧绞在一起,以备全神贯注地倾听卡德罗斯说,卡德罗斯则坐在他对面的一张小矮凳上。

"要记得,我可并没有逼你这样做呀。"卡康脱人用颤巍巍的声音说,她像是能穿透她房间的地板,可以看到楼下所进行的事似的。

"够啦,够啦!"卡德罗斯答道,"这件事不必多说了。一切后果由我来负责好了。"于是他开始讲他的故事。

第二十七章　往事的追述

"首先,"卡德罗斯说,"先生,我必须请求您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事?"长老问。

"就是:我就要把详细情形讲给您听了,假如您将来有利用到它的时候,您可决不能让任何人知道,说那是我讲出来的。因为我讲到的那些人,是既有钱又有势,假如他们把他们的手指尖弹到我身上,我就得像玻璃似的粉身碎骨。"

"您放心好了,我的朋友,"长老答道。"我是一个教士,人们的忏悔只藏在我的心中。请记着,我们惟一的要求是适当地执行我们朋友的最后的愿望。所以,说吧,毋庸保留,也毋庸意气用事,把真相讲出来,讲出全部的真相。我并不认识,也决不会认识您快要说到的那些人。而且,我是一个意大利人而不是法国人,是只属于上帝而不属于人的,我就要退隐到我的修道院里,我此来只是为了来完成一个人临终时最后的愿望而已。"

这最后的保证似乎使卡德罗斯勇敢起来。"好吧,那末,既然如

此，"他说，"我就老实说吧，我必须坦白地告诉您，那可怜的爱德蒙所深信不疑的友谊是怎么一回事。"

"请您从他的父亲讲起，"长老说，"爱德蒙曾对我讲起许多关于老人的事，他是他最爱的人了。"

"这件事说来令人伤心，先生，"卡德罗斯摇摇头说，"前面的事您大概都知道了吧？"

"是的，"长老回答说，"直至他在一家马赛附近的酒馆里被捕时止，这以前的一切，爱德蒙都已经讲给我听过了。"

"在里瑟夫酒家！噢，是了！这一切现在犹如在我的眼前一样。"

"那次不是他的婚筵吗？"

"是呀，那次筵席开始是这样的高兴，但结果却极其悲伤：一个警官，后面跟着四个兵，走进来，而邓蒂斯就被捕了。"

"对，到这一点为止我都知道了，"教士说。"邓蒂斯本人也只知道他自己个人的事，因为我跟您说过的那五个人，他后来永远没有遇到过，也不曾听人提起过他们。"

"在邓蒂斯被捕以后，摩莱尔先生赶紧去打听消息，消息非常坏。老人独自回到家里，含着一泡眼泪折叠起他那套参加婚礼的衣服，整天地在他的房间里来回走动，绝对不肯上床，——因为我就住在他的下面，听到他整夜地走来走去。至于我，我向您保证我也是睡不着，因为那位可怜的爹爹的悲哀使我非常不安，他每走一步都传到我的心里，真像是他的脚踏在我的心上一样。第二天，美茜蒂丝到马赛来请求维尔福先生庇护，结果还是一无所得。她于是去访问老人。当她看到他这样伤心，这样心碎，而且知道他从上一天起就不曾上过床，不曾吃过东西的时候，她就想请他和她一起回去，以便可以照顾他，但是老人不同意。'不，'他这样回答，'我决不离开这间屋子，——因为我那可怜的孩子爱我比爱世界上任何东西更厉害，假如他一旦出狱，他首先就是来看我，要是我不在这儿等他，他会有什么想法呢？'这些话我都是从窗口上听来的，因为我也非常希望美茜蒂丝能劝动老人去陪伴她，他在我头上的脚步日夜都不让我有一刻的安宁。"

"难道您没上楼去设法劝慰那个可怜的老人吗？"长老问。

"啊,先生,"卡德罗斯答道,"那些不听劝慰的人,我们是无法去劝慰他们的,而他就是那种人之一,而且,我也不知道为了什么,他似乎不大高兴见我。可是,有一夜,我听到他在那儿呜呜咽咽地哭,我再也忍不住想上去看看他,但当我到他门口的时候,他不哭了,在那儿祈祷了。先生,我现在无法向您复述他所用的那一切有力的字和哀求的话。那简直不是虔诚二字所能包含的,也不是悲哀二字所能包含的。我,我不是假虔诚的教徒,我也不喜欢那些伪教徒,我那时对自己说:'我幸而只是孤身一个人,幸而善良的上帝没有送儿女给我,假如我做了父亲,假如我也像这个可怜的老人那样遭到了这种伤心的事情,我的记忆里或我的心里可找不到他对上帝所说的那些话,我只能立刻跳进海里来逃避我的悲哀。'"

"可怜的爹爹!"教士轻声地说。

"他一天天地独自生活着,愈来愈孤独。摩莱尔先生和美茜蒂丝常来看他,但他的门是关着的,虽然我说他的确在家,但他总是不开门。有一天,他一反常例,竟放美茜蒂丝进去,那可怜的姑娘不顾她自己的悲哀和失望,竭力劝慰他。他对她说:'相信我的话,我亲爱的女儿,他已经死了,现在不是我们在等他,倒是他在等待我们。我很快乐,因为我年纪最老,当然可以最先见到他。'不论是哪个好脾气的人,听了那些刺心话,也不会再去看他的。所以老邓蒂斯最后终于只剩了孤零零的一个人。我不过时常看到有陌生人跑到他那儿去,下来的时候,总是遮遮掩掩地挟着一包东西。但我猜得到这些包里是什么:他是在把他所有的东西一点一点的卖掉,弄些钱来买吃的东西。最后那可怜的老头终于山穷水尽。他欠下了三季房租,他们威胁要赶他出去。他恳求再宽限一个星期,这一点是允许了。这件事我知道,因为房东在离开他的房间以后就到我的房间里来。最初的三天,我听到他还是照常来回走动,但到第四天,我再听不到他的声音了。我于是决心不顾一切危险到他那儿去。门是关着的,我从钥匙孔里望进去,看到他苍白憔悴,似乎已病重万分。我就去告诉摩莱尔先生,然后又跑到美茜蒂丝那儿。他们两个人立刻来了,摩莱尔先生还带了一个医生来,医生说这是一种胃病,吩咐他吃限定的几样东西。那次我也在场,我永远不能忘记老人在听到这个药方的时候所

现出的那个微笑。从那时起，他把门打开了。他这时已有借口可以不再多吃东西，因为医生已给他规定了口粮。”

长老发出一声呻吟。

“这故事您很感兴趣吧，是不是，先生？”卡德罗斯问。

“是的，”长老答道，“非常动人。”

“美茜蒂丝又来了一次，她发觉他已大大地变样，所以比以前更切望能把他带到她自己住的地方去。摩莱尔先生的主意也是如此，他很想不顾老人的反对，硬送他去，但老人硬是不肯，并且嚎啕大哭，以致他们不敢再坚持。所以美茜蒂丝就留在他的床边，而摩莱尔先生也只好走了，走的时候，向她示意，表示他已经把他的钱袋留在壁炉架上。但是老人借口遵从医生的吩咐，不肯吃任何东西。终于在九天的绝望和绝食以后，老人死了，临死的时候诅咒着那些使他陷于这种惨境的人，并对美茜蒂丝说，‘要是你再能看到我的爱德蒙，告诉他我临死还是在为他祝福的。’”

长老离开椅子，站起来在房间里转了两圈，用他那颤抖的手紧压着他那干焦的喉咙。“而您相信他是死于——”

“饥饿，先生，是饿死的，”卡德罗斯说。“这一点我敢确定，就像确定我们两个人是基督徒一样。”

长老用一只发抖的手拿起他身旁一只半满的水杯，一口吞干了它，然后又回到他的座位上，眼睛发红，面颊却很灰白。“这件事实在太可怕了。”他用一种嘶哑的声音说。

“更可怕的是，先生，这是人为而并非天意。”

“把那些人告诉我，”长老说，“要记得，”他用一种近乎威胁的口气继续说，“您曾答应把一切事情都告诉我的。那末告诉我，用绝望杀死儿子，用饥饿杀死父亲的这些人究竟是谁？”

“有两个人嫉妒他，先生，一个是为了爱，另外一个是由于野心，——弗南和邓格拉司。”

“告诉我，这种嫉妒心是怎样表现出来的？”

“他们去告密，说爱德蒙是一个拿破仑党的专使。”

“两人之中是哪一个去告密的？真正有罪的是哪一个？”

“两者都是，先生，一个写信，另一个去投入邮筒。”

"这封信是在哪儿写的?"

"在里瑟夫酒家,就在吃喜酒的前一天。"

"果然如此,嗯,果然如此,嗯,"长老轻声地说。"噢,法利亚,法利亚!你对于人和事判断得多么正确呀!"

"您说什么,先生?"卡德罗斯问。

"没有什么,没有什么,"教士答道,"说下去吧。"

"写告密信的是邓格拉司,他是用左手写的,那样,他的笔迹就不会被认出来了,把它投入邮筒的是弗南。"

"但是,"长老突然喊道,"你自己也在场?"

"我!"卡德罗斯惊奇地说,"谁告诉您我也在场?"

长老知道自己说得有点过头,就赶快接着说:"谁都没有告诉我,但您既然一切都知道得这样清楚,您一定是一个目睹的证人。"

"不错,不错!"卡德罗斯用一种哽咽的声音说,"我是在场。"

"您没有抗议这种无耻的事情吗?"长老问,"要不,您也是一个同谋犯。"

"先生,"卡德罗斯答道,"他们灌得我酩酊大醉,以致我的一切知觉几乎全部丧失了。我对于周围所发生的事只模模糊糊地知道一些。凡是在那种状态之下的人所能说的话我都说了,但他们再三向我说,他们只是开一个玩笑,完全没有恶意。"

"第二天呢,阁下,第二天,他们所做的事您一定看得很清楚,可是您却什么都没有说,虽然邓蒂斯被捕的时候您也在场。"

"是的,先生,我在场,而且很想讲出来,但邓格拉司拦住了我。'假如他真的有罪,'他说,'真的在厄尔巴岛上过岸,假如他真的负责带了一封信给巴黎的拿破仑党委员会,假如他们在他的身上搜到这封信,——那些帮他说话的人就要被视为是他的从犯。'我很怕,——当时的政治状况充满着隐伏的危险,——所以我就闭口不讲了。这是一个懦怯的行为,我承认,但并不是存心犯罪。"

"我懂了,——您是听之任之,只是如此而已。"

"是的,先生,"卡德罗斯回答说,"每当我想起这件事,我日夜悔恨。我常常求上帝饶了我这件事,我向您发誓,这另外还有一重理由,因为我相信,这次行为就是我现在这样穷苦的原因,这是我一生

中惟一的一件深自责备的行动。我现在是在为那一霎时的自私赎罪，所以每当卡康脱抱怨的时候，我总是对她说，'别说了，女人！这是上帝的意志。'"卡德罗斯低垂着头，表示出真心忏悔的样子。

"嗯，先生，"长老说，"你说得很坦白，您这样自我谴责是值得宽恕的。"

"不幸，爱德蒙已经死了，并没有宽恕我。"

"他并不知这回事呀。"长老说。

"但是他现在都知道了，"卡德罗斯急忙说，"他们说，死人是一切都知道的。"

房间里暂时沉默了一会儿。长老站起身来，意态肃然地踱了一圈，然后又在他的原位上坐下来。"您曾两三次提到一位摩莱尔先生，他是谁？"

"埃及王号的船主，邓蒂斯的雇主。"

"他在这幕悲剧里扮演了怎样的一个角色？"长老问。

"扮演了一个忠厚长者，又勇敢，又热情。他曾二十次去为爱德蒙说情。当皇帝回来的时候，他曾写信，请愿，力争，为他出了不少力，以致在王朝第二次复辟的时候，他几乎被人当作拿破仑党来迫害。我已经告诉过您，他曾十次来看邓蒂斯的父亲，提议把他接到他的家里去。那天晚上，就是在老邓蒂斯去世前的一两天，我已经说过，他还把他的钱袋留在壁炉架上，也亏得钱袋里的那些东西，才得偿清了老人的债务，像样地埋葬了他。所以爱德蒙的爹爹死时和他活着的时候一样，没有使任何人受害。那只钱袋现在还在我这儿，——很大的一只，是红色的丝带织成的。"

"哦，"长老问道，"摩莱尔先生还活着吗？"

"活着。"卡德罗斯回答。

"既然那样，"长老回答说，"他应该是一个被上帝所爱护的人了。他有钱吗，快乐吗？"

卡德罗斯苦笑了一下。"是的，很快乐，——像我一样。"他说。

"什么，摩莱尔先生不快乐吗！"长老喊道。

"他几乎已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了，——不，他几乎已快名誉扫地了。"

“怎么会坏到这样的境地?”

“是的,”卡德罗斯继续说,“是坏到那样的境地。做了二十五年工作,他在马赛商界获得了一个最光荣的名誉,现在他是完全毁啦。他在两年之中丧失了五条船,吃了三家大商行破产的倒账,他现在惟一的希望就在于那艘可怜的邓蒂斯曾指挥过的埃及王号了,希望那艘船能从印度带着洋红和靛青回来。假若这艘船也像其他那几艘一样的沉没,他就是一个破产的人了。”

“这个不幸的人有妻子儿女吗?”长老问。

“有,他有一位太太,在这种种的不幸之下,她的举动简直像是一个安琪儿。他还有一个女儿,快要和她所爱的人结婚了,但那人的家庭现在不许他娶一个破产的人的女儿。此外,他还有一个儿子,在陆军里当一名中尉。您可以想象得到,这一切,非但不能安慰他,反而增加了他的愁苦。假如他在世界上只有光身一个人,他就可以一枪把自己结束掉,那倒也一了百了。”

“可怕!”教士不禁失声悲叹。

“老天就是这样来报偿有德之人的,先生,”卡德罗斯接着说。“您瞧我,我除了刚才告诉您的那件事以外,从来没有做过一件坏事,可是我却受着穷困,非但眼看着我那可怜的老婆终日高烧奄奄一息,毫无办法可以救她,就是我自己也会像老邓蒂斯那样的饿死,而弗南和邓格拉司却都在钱堆里打滚。”

“那是怎么来的呢?”

“因为他们是时时走运,而那些忠实的人却处处碰壁。”

“邓格拉司,那个策划犯,就是那个罪名最重的人,他怎么样了?”

“他怎么样了?他离开马赛的时候,得了摩莱尔先生的一封介绍信,到一家西班牙银行去当出纳,摩莱尔先生并不知道他的罪。法西战争期间,他受雇于法军的军粮处,发了一笔财,凭了那笔钱,他在公债上做投机,本钱翻了三四倍,他第一次娶了他那家银行行长的女儿,后来又当了光棍。第二次再结婚,娶了一个寡妇,就是奈刚尼夫人,她是萨尔维欧先生的女儿,萨尔维欧先生是国王的御前大臣,在朝廷里很得宠。他现在是一位百万富翁,他们还封他做了一个伯爵,现在他是邓格拉司伯爵了,在蒙勃兰克路有一座大房子,他的马厩里

有十四马，他的传达室里有六个跑腿的，我也不知道他的钱箱里究竟有几千几万。”

“啊！”长老用一种奇怪的音调说，“他快乐吗？”

“快乐！那个谁敢答复？快乐或不快乐是一个秘密，只有自己和四面墙壁才知道，墙壁虽有耳朵，却没有舌头。要是发了大财就能得到快乐，那末邓格拉司就是快乐的。”

“那末弗南呢？”

“弗南！哦，那一段身世可又不同了。”

“但一个可怜的迦太兰渔夫，又没有钱，又没有受过教育，怎么能发财呢？这件事的确使我很奇怪。”

“人人都觉得奇怪呀。他的一生中一定有某种谁都不知道的不可思议的秘密。”

“但在外表上，他究竟是怎样一步步地爬到这种发大财或得到高官厚爵的呢？”

“两者兼而有之，先生，他是既有钱又有地位。”

“您简直在给我讲故事啦！”

“好像也差不多。但且听着，您一会儿就会懂了。在皇帝回来之前一些日子，弗南已被编入兵役册了。波旁王室还是让他安安静静地住在迦太兰村，但是拿破仑一回来，就决定举行一次紧急征兵，弗南就被迫从军去了。我也去了，但因为我的年龄比弗南大，而且才娶了我那可怜的老婆，所以我只被派去防守沿海一带。弗南被编入作战队伍里，随着他那一联队开上前线，参加了林尼战役①。那一场大战结束的那天晚上，他在一位将军的门前站岗，那位将军原来是私通敌军的。就在那天晚上，将军要投到英军那里去。他要弗南陪他去，弗南同意了，就弃了他的职守，跟随将军去了。要是拿破仑继续在位，弗南这样私通波旁王室，就得上军事审判厅。他佩着少尉的肩章回到法国，那位将军在朝非常得宠，在将军的保护和照应之下，他在一八二三年西班牙战争期间就升为上尉，那就是说正是邓格拉司开始做投机买卖的时候。弗南原是一个西班牙人，他之被派到西班牙

① 在比利时，一八一五年拿破仑与英军大战于此。

去，就是去探察他同胞的情绪的。他到那儿遇到了邓格拉司，两个人搞得非常亲密，他得到首都和各省保王党普遍的支持，他自己再三申请，得到上司的允许，就领他的队伍从只有他一个人知道的羊肠小道通过保王党所把守的山谷。在这短短的一段时间里，他竟建立了这样大的功绩，以致在攻克德罗卡弟洛以后，他就被升为上校，得到伯爵的衔头，还得到荣誉团军官的十字章呢。”

“这是命！这是命！”长老喃喃地说。

“是的，但你听着，这还没有完呢。法西战争结束了，整个欧洲似乎可以得到长期的和平了，而弗南的升官就受了和平的阻碍。当时只有希腊起来反抗土耳其，开始她的独立战争，大家的目光都转向雅典，——一般人都同情并支持希腊人。您知道，法国政府虽没公开保护他们，却容许人民作偏袒的帮助。弗南到处钻营想到希腊去服务，结果是如愿以偿，但仍在法国陆军中挂着名。不久，据说马瑟夫伯爵——这是他的新的名字——已在亚尼纳总督阿里手下服务，职位是准将。阿里总督被杀了，这是您知道的，但在他去世以前，他留下了一笔很大的款子给弗南，以报答他的效劳，他就挟了那笔大款回到法国，而他那中将的衔头也已到手。”

“所以现在——”长老问。

“所以现在，”卡德罗斯继续说，“他拥有一座富丽堂皇的大厦，——在巴黎海尔达路二十七号。”

长老张开嘴巴，一时合不拢来，像是人们在犹豫不决时一样，然后，他强自振作了一下，说：“那末美茜蒂丝呢，——他们告诉我说已经失踪了，是不是？”

“失踪，”卡德罗斯说，“是的，就像太阳失踪一样，第二天升起来的时候却更明亮。”

“难道她也发了一笔财吗？”长老带着一个讽刺的微笑问。

“美茜蒂丝目前是巴黎最出风头的贵妇人之一了。”卡德罗斯答道。

“说下去吧，”长老说，“看来我像是在听人说梦似的。但我曾见过许多稀奇古怪的事情，所以您所提到的那些事在我似乎没有那末惊人了。”

“美茜蒂丝因为爱德蒙被捕，受到打击，最初万分绝望。我已经告诉过您，她曾怎样去向维尔福先生求情，怎样想尽心照顾邓蒂斯的爹爹。她在绝望之中，又遭到了一重新的困难。这就是弗南的离开，——对弗南，她是一向把他当作她的哥哥看待的，她并不知道他的罪。弗南走了，美茜蒂丝只剩下了一个人。三个月的光阴她都在哭泣中度过。爱德蒙没有消息，弗南没有消息，在她的前面，除了一个绝望垂死的老人以外，是一无所有了。她整天坐在通马赛和迦太兰村那两条路的十字路口上，这成了她的习惯。有一天傍晚，她心里极其闷闷不乐地走回家去，她的爱人或她的朋友都没有从这两条路上回来，两者都杳无音讯。突然间，她听到一阵她所熟悉的脚步声，她热切地转过身来，门开了，弗南，穿着少尉的制服，站在她的面前。这可不是她所哀悼的半条生命，但她过去的生活总算有一部分回来了。美茜蒂丝情不自禁地紧紧抓住了弗南的双手，他认为这是爱的表示，但实际上只是她高兴在世界上已不再孤独，在长期的悲哀寂寞以后，终于又看到了一个朋友罢了。可是，我们也必须承认，弗南从来没惹过她的讨厌，她只是不爱他罢啦。美茜蒂丝的心已整个地被另一个人占据了，那个人已离开，已失踪，或许已死了。每想到最后这一个念头，美茜蒂丝总是热泪滚滚，痛苦地绞着她的双手。这个念头如万马奔腾般地在她的脑子里驰骋往来，以前，每当有人向她提到这一点的时候，她总要极力反驳，可是，连老邓蒂斯也不断地对她说：‘我们的爱德蒙已经死了，要不，他是会回到我们这儿来的。’我已经告诉过您，老人是死了，要是他还活着，美茜蒂丝或许不会成为另外一个人的老婆，因为他会责备她的背节。弗南知道这一点，所以当他知道老人已死，他就回来了。他现在是一个少尉了。他第一次来，没有向美茜蒂丝提及一个字的爱，第二次，他提醒她，说他爱她。美茜蒂丝请求再等六个月，以期待并哀悼爱德蒙。”

“那末，”长老带着一个痛苦的微笑说，“一共是十八个月。即使最专一的情人，也不过只能如此。”然后他轻声地背出英国诗人的这句话：“‘杨花水性呀，你的名字就叫女人。’①”

---

① 引自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一剧。

“六个月以后，”卡德罗斯继续说，“婚礼就在阿歌兰史教堂里举行。”

“正是她要和爱德蒙结婚的那个教堂，”教士喃喃地说，“只是换了一个新郎而已。”

“美茜蒂丝是结了婚啰，”卡德罗斯接着说，“但虽然在全世界人的眼里，她在外表上看来似乎很镇定，但当经过里瑟夫酒家的时候，她几乎晕倒，那儿，在十八个月以前，曾庆祝过她和另一个人的订婚典礼，那个人，假如她敢扪心自问的话，是可以看到还依旧被她爱着。弗南比较快乐，但并不很安心，——因为我现在还觉得，他时时刻刻都怕爱德蒙回来，——他极想带着他的老婆一同远走高飞。迦太兰村所隐伏的危险和所能引起的回忆是太多了，在结婚以后的第八天，他们就离开了马赛。”

“您此后有没有再见过美茜蒂丝？”教士问。

“见过，西班牙战争期间，曾在佩皮尼昂见过，她正在教导她的儿子。”

长老吃了一惊。“她的儿子？”他说。

“是的，”卡德罗斯回答，“小阿尔培。”

“可是，既然能教导她的孩子，”长老又说，“她一定自己也受过教育了。我听爱德蒙说，她是一个头脑简单的渔夫的女儿，虽美丽，却没有受过教育。”

“噢！”卡德罗斯答道，“他对他的未婚妻竟知道得这末少吗？美茜蒂丝大可做一位女皇，先生，要是皇冠是戴到最可爱和最聪明的人的头上的话。她的财产不断地增加，她也随着财产愈来愈伟大了。她学习绘画，音乐，——样样都学。而且，我相信，这句话可只是我们两个自己说说的，她所以要这样做，是为了要分散她的思想，使她可以忘掉往事。她之丰富她的头脑，只是为了要减轻她心上的重压。但现在一切都很明白了，”卡德罗斯继续说，“财产和名誉当然使她得到了一点安慰。她很有钱，是一位伯爵夫人，可是——”

“可是什么？”长老问。

“可是我想她并不快乐。”卡德罗斯说。

“这个结论您是怎么得来的？”

“我发觉自己处境非常悲惨的时候，我想，我的老朋友们或许会帮助我。我就到邓格拉司那儿去，他甚至连见都不见我。我去拜访弗南，他派他的贴身跟班送了我一百法郎。”

“那末两个人您一个都没有见到吗？”

“没有，但是马瑟夫夫人却见了我。”

“那怎么会呢？”

“当我出去的时候，一只钱袋落到我的脚边，里面有二十五个路易。我急忙抬起头来，就看见了美茜蒂丝，她马上把百叶窗关上了。”

“那末维尔福先生呢？”长老问。

“噢，他从来不是我的朋友，我并不认识他，我也没有什么可要求他的。”

“您不知道他现在怎么样了吗？他有没有从爱德蒙的不幸中得到好处？”

“不，我只知道在逮捕他以后，过了一些时间，他就娶了圣米兰小姐，不久就离开马赛了。但是，毫无疑问，他一定也像那些人一样的走运。他无疑像邓格拉司一样的有钱，像弗南一样的得了高官厚爵。只有我，您看，还是又穷又惨，是被上帝所遗忘了的。”

“您错了，我的朋友，”长老答道。“上帝或许有时会暂时照顾不到，那是当他的正义之神安息的时候，但他总有一个时候会想起来的——且拿这个作一个证据。”长老一面说，一面从他的口袋里拿出钻石来，递给卡德罗斯说，“我的朋友，拿了这粒钻石吧，这是您的了。”

“什么！给我一个人吗？”卡德罗斯喊道。“啊。先生，别跟我开玩笑！”

“这粒钻石本来是要由他的朋友们分享的。爱德蒙只有一个朋友，所以不能再分。拿了这粒钻石吧，然后，卖掉它。我已经说过，它可值五万法郎，我相信，这笔款子大概已够让您摆脱贫困了。”

“噢，先生，”卡德罗斯怯生生地伸出一只手，用另外那只手抹掉他额上聚结起来的汗珠说，“噢，先生，别拿一个人的快乐或失望开玩笑！”

“我知道快乐和失望是怎么一回事，我从来不拿这种感情来开玩

笑的。拿了吧,只是,有一个交换条件——"

卡德罗斯本来已经碰到那粒钻石,听到这句话又缩回手来。长老微笑了一下。"有一个交换条件,"他继续说,"请把摩莱尔先生留在老邓蒂斯壁炉架上的那只红丝带织成的钱袋给我,您告诉我它还在您的手里。"

卡德罗斯愈来愈惊异,他走到一只橡木的大碗柜前面,打开碗柜,拿出一只红丝带织成的钱袋给长老,钱袋很长很大,上面有两个铜圈,以前是一度镀过金银的。长老一手接过钱袋,一手把钻石交给卡德罗斯。

"噢!您简直是上帝派来的人,先生,"卡德罗斯喊道,"因为谁都不知道爱德蒙曾把这粒钻石给您,您大可留起来的。"

"看来,"长老对自己说,"你是会这样做的。"他站起身来,拿起他的帽子和手套。"好了,"他说,"那末,您所告诉我的一切完全是实情,完全可以相信的了?"

"看,长老阁下,"卡德罗斯回答说,"这只角落里有一个圣木的十字架,这个架子上是我老婆的《圣经》。请打开这本书,我可以把手按在十字架上,对着它发誓,凭我灵魂的得救,凭我一个基督徒的信仰,发誓说:我所告诉您的一切都是实实在在的情形,就像人类的天使在末日审判那一天讲给上帝的耳朵听的话一样!"

"很好。"长老从他的态度和语气上已相信卡德罗斯所说的确是实情,就说,"很好,希望这笔钱能有益于您!再会!我要回到我那远离互相残害的人类的地方去了。"

长老很费了一些麻烦才离开了千恩万谢的卡德罗斯,他自己开门,走出店外,骑到他的马上,再和客栈老板行了一个礼,于是就向他来时的那条路上回去,而那客栈老板则不断地大声喊着再会。当卡德罗斯回过身来的时候,他看到身后站着卡康脱人,她的脸色比以前更白了,身体也发抖得更厉害。

"那末,我所听到的那些话的确都是真的吗?"她问道。

"什么!是说他把那粒钻石只给我们吗?"卡德罗斯问,他喜欢得有点糊涂了。

"是的。"

"不能再真的了！看！这儿就是。"

那女人对它凝视了一会儿，然后用一种沉闷的声音说："说不定这是假的？"

卡德罗斯吃了一惊，脸色立刻转成苍白。"假的！"他自言自语地说。"假的！那个人为什么要给我一粒假钻石呢？"

"可以不花钱而得到你的秘密呀，你这笨蛋！"

卡德罗斯在这个念头的重压之下，一时弄得面无人色。"噢！"他一面说，一面拿起他的帽子，戴在他那绑着红手帕的头上，"我们不久就可以知道的。"

"怎么知道？"

"今天是布揆耳的集市，那儿老是有从巴黎来的珠宝商的，我拿给他们看看去。看着屋子，老婆，我两小时后回来。"卡德罗斯急急忙忙地离开家，迅速地向那个无名的客人所取的相反方向奔去。

"五万法郎！"当卡康脱人剩下独自一个人的时候，她自言自语地说，"这是一笔数目很大的钱，但却不能算是发财。"

第二十八章　监狱档案

上面所描写过的那次会见发生后的下一天，一个年约三十一二岁，身穿颜色鲜明的蓝色外套，紫花裤子，白色背心的人，走去见马赛市长，看他的外表听他的口音，他是一个英国人。"阁下，"他说，"我是罗马汤姆生·弗伦奇银行的高级职员。最近十年来，我们和马赛摩莱尔父子公司有联系。我们大概有十万法郎投资在他们那儿，我们接到报告，听说这家商行已将破产，所以我们有点不大放心。我是罗马特地派来的，来问您关于这家公司的消息。"

"阁下，"市长答道，"我知道得极其清楚，最近四五年来，灾祸似乎老跟着摩莱尔先生。他损失了四五条船，受了三四家商行倒闭的打击。虽然我也是一个一万法郎的债权人，可是关于他的经济状况，我却不能告诉您什么情况。假如您要我以市长的身份来回答我对于

摩莱尔先生的看法,那我就该说,他是一个极其可靠的人。到目前为止,每一笔账,他都是十分严格地按期付款的。阁下,我所能说的不过如此。要是您想知道得更详细,请您自己去问典狱长波维里先生,他住在诺黎史路十五号。我相信,他有二十万法郎放在摩莱尔的手里,假如有什么不放心的地方,他这笔数目比我的大,他大概会比我知道得更清楚。"

英国人似乎很欣赏这一番极其委婉的话,就鞠了一躬,跨着大不列颠子孙所特有的那种步伐向所说的那条街道走去。波维里先生正在他的书房里,那个英国人一见他,就做出一种诧异的姿态,表示他并非初次见他。但波维里先生正处在一种绝望状态之中,他的全部脑力显然已被他当时正在思考的问题吸引住了,所以他的记忆力或他的想像力都无余暇去回想往事。那英国人以他那一国人的那种冷淡态度,把他对马赛市长说过的那几句话,又大同小异地说了一遍。

"噢,阁下,"波维里先生叹道,"您的不放心是有根据的,您看,您的面前就是一个绝望的人。我有二十万法郎放在摩莱尔父子公司手里,这二十万法郎是我女儿的嫁资,她过两星期就要结婚了,这笔钱一半在这个月十五日到期,另外那一半在下个月十五日到期。我已经通知摩莱尔先生,希望这些款子能按时付清。半小时以前他还到这儿告诉我,要是他的船,那艘埃及王号,不在十五日进港,他就完全不能支付这笔款子。"

"但是,"英国人说,"这看来很像是一次延期付款呀!"

"还不如说是一笔倒账!"波维里先生绝望地叹道。

英国人像是想了一想,然后说:"那末,阁下,这笔放款使您很忧虑吗?"

"老实说,我认为是已经损失的了。"

"好吧,那末,我来向您买过来。"

"您?"

"是的,我。"

"但一定要大大的打一个折扣吧?"

"不,就出二十万法郎。我们的银行,"英国人大笑了一声,接着说,"是不做那种事情的。"

"而您是付——"

"现款。"英国人于是从他的口袋里抽出一叠钞票,那叠钞票大概有两倍于波维里先生所害怕损失的那笔数目。

波维里先生的脸上掠过一道喜悦的光彩,可是他竭力克制自己,说:"阁下,我应该告诉您,从各方面估计,这笔款子您最多不过只有六厘希望。"

"那不关我的事,"英国人回答说,"那是汤姆生·弗伦奇银行的事,我只是受命而行。他们或许存心想加速一家敌对商行的垮台。我所知道的,阁下,只是我准备把这笔款子交给您,换得您在这笔债务上签一个字。我只要求一点经手的酬劳。"

"那当然是十分公道的,"波维里先生喊道。"普通的回佣是一厘半,您可要二厘,三厘,五厘,或更多?只管请说!"

"阁下,"英国人大笑起来,回答说,"我像我的银行一样,是不做这种事的,不,我所要的回佣大不相同。"

"请说,阁下,我求您。"

"您是典狱长?"

"我已经当了十四年啦。"

"您保管着人狱出狱的档案?"

"不错。"

"这些档案上有与犯人有关的记录?"

"每一个犯人都是有特别报告的。"

"好了,阁下,我是在罗马读的书,我的老师是一个苦命的长老,他后来突然失踪了。我听说他是被关在伊夫堡的,我很想知道他临死时的详细情形。"

"他叫什么名字?"

"法利亚长老。"

"噢,他我记得十分清楚,"波维里先生喊道,"他是疯子。"

"他们是那末说。"

"噢,他是的,的确是的。"

"或许很可能,但他发的疯是哪一种?"

"他自以为有一个极大的宝藏,愿意贡献政府大笔款项,假如政

府肯放他自由。”

“可怜！他死了吗?”

“是的,先生,在五六个月以前,二月间死的。”

“你的记忆力很强,先生,能把日期记得这样清楚。”

“我之所以记得这件事,是因为那可怜虫死时还附带发生了一件稀有的怪事。”

“我可以问问那是件什么事吗?”英国人带着一种好奇的表情问。他那冷漠的脸上竟会现出这种表情,一个细心的观察者见了大概是会很惊奇的。

“可以,阁下,离长老的黑牢四五十法尺远的地方,有一个老拿破仑党分子,就是一八一五年逆贼回来时最卖力的那些分子之一,——是一个非常大胆,非常危险的人物。”

“真的!”英国人说。

“是的,”波维里先生答道,“在一八一六或一八一七年的时候,我曾亲自见过这个人,我们要到他的黑牢里去,总得带一排兵同去才行。那个人给我的印象很深。我永远不会忘记他那张脸!”

英国人作了一个觉察不出的微笑。“而您说,阁下,”他说,“那两间黑牢——”

“——隔着五十法尺的一个距离,但看来这个爱德蒙·邓蒂斯——”

“这个危险人物的名字是叫——”

“爱德蒙·邓蒂斯。看来,阁下,这个爱德蒙·邓蒂斯是弄到了工具的,或是他自己制造的,因为他们发现了一条那两个犯人互相交通的地道。”

“这条地道,无疑的,是为了想逃走才挖的啰?”

“当然啰,但对这些犯人们不幸的是,法利亚长老发了一场痫厥病死了。”

“我知道,那自然就把逃走的计划打断了。”

“对死者而言,是如此,”波维里先生答道,“但对那残生者而言却不然。相反的,这个邓蒂斯却想出了一个加速他逃走的方法。他一定以为伊夫堡死掉的犯人是像普通人一样埋葬在坟场里的。他把死

人搬到他自己的地牢里，自己假装死人钻在他们准备的口袋里，只等埋葬的时间到来。”

“这一着手段很大胆，敢这样做的人是要有勇气的。”英国人说。

“我已经告诉过您，阁下，他原是一个非常危险的人物，而不幸他自己的这一个举动倒省得政府再为他担心了。”

“那是怎么的呢？”

“怎么？您不明白吗？”

“不。”

“伊夫堡是没有坟场的，他们就在死者脚上绑一个三十六磅重的铁球，朝海里一丢就算了。”

“哦？”英国人应了一声，像是他还不十分明了似的。

“嗯，他们在他的脚上绑上一个三十六磅的铁球，把他丢到海里去了。”

“真的吗？”英国人惊喊道。

“是的，阁下，”典狱长继续说。“您可以想象得到，当那个亡命者发觉他自己笔直向岩石扑下去的时候，该是多么的吃惊。我倒很想看看他那时的面孔。”

“那是很不容易的。”

“没有关系，”波维里先生因为他那二十万法郎已确定可以收回，所以答话极其轻松幽默，——“没有关系，我可以想象得出的。”他于是大笑起来。

“我也想象得出，”英国人说，他也大笑起来。但他的笑是英国人的那种笑法，是从他的牙齿缝里笑出来的。“那末，”英国人先恢复他的常态，继续说，“他淹死了吗？”

“这毫无疑问。”

“那末堡长倒把凶犯和疯犯同时摆脱掉了？”

“一点不错。”

“对于这件事总有某种官方文件记录吧？”英国人问。

“有的，有的，有死亡证明书。您知道，邓蒂斯的亲属，假如他还有什么亲属的话，或许会有兴趣想知道他是否是死了还是活着的。”

“那末现在，假如他有什么遗产的话，他们是可以问心无愧地享

用的。他已经死了,这不会有错吧?”

“噢,是的。他们随时都可来看实际的证据。”

“应该如此,”英国人说,“但话又说回到这些档案上来了。”

“真的,这个事把我们的注意力扯开了。原谅我。”

“原谅您什么,——为那个故事吗?决不,在我听来,真是非常新奇的。”

“是的,真是的。那末,阁下,您是想看看关于那可怜的长老的全部文件吗?他倒真是很文雅的。”

“是的,务必请您方便一下。”

“请到我的书斋里去,我拿给您看。”于是他们走进波维里先生的书斋。这儿的一切都井井有条。每一种档案都编着号码,每一夹文件都有固定的地方。典狱长请英国人坐在一张圈椅里,把有关伊夫堡的档案和文件放到他的面前,让他随便地去翻阅,而他自己则去坐到一个角上,开始读他的报纸。那英国人很容易地找到了有关法利亚长老的记载,但典狱长讲给他听的那番话似乎使他发生了很大的兴趣,因为在阅读了第一类文件以后,他又往后翻,直到他翻到了关于爱德蒙·邓蒂斯的文件才住手。他发现一切都原封不动的在那儿,——告密信,审判书,摩莱尔的请愿书,维尔福先生的按语。他偷偷地折起那封告密书,把它放进他的口袋,读了一遍审判书,发觉里面并没有提到诺梯埃的名字,也看了一遍请愿书,上面的日期是一八一五年四月十日,在这封请愿书里,摩莱尔因为听了代理检察官的劝告,所以善意地(因为那时拿破仑还在位)夸大了邓蒂斯对帝国的效劳,——这种效劳,经维尔福的签署证明,当然是铁定的了。于是他懂得是怎么一回事了。这封上给拿破仑的请愿书,被维尔福扣押了下来,到王朝第二次复辟的时候,在检察官的手里就变成了一件可怕的攻击他的武器。所以当他在档案里找到这张条子,在他的姓名底下有一个括弧列着他的罪名时,他也就不再表示惊奇了:——

爱德蒙·邓蒂斯 { 拿破仑党暴徒,曾负责协助逆贼自厄尔巴归来。
应严加看守,小心戒备。

在这几行字下面,有另一个人的笔迹写着:“已阅,——无可设

法。”他拿括弧下的笔迹和摩莱尔的请愿书底下签署的笔迹比较一下，发现括弧下的字和签署是同一的笔迹，——那就是说，是出于维尔福的手笔。至于罪状底下的那两句按语，那英国人懂得大概是某一位巡察大员加上去的，那位大员大概忽然一时对邓蒂斯的情形发生了兴趣，但由于我们上面所说过的那些记录，所以他虽然颇感兴趣，却无可设法。

我们已经说过，那位典狱长，为了怕打扰法利亚长老的学生的研究工作，所以自己去坐在一个角上，在那儿读《白旗报》。他并没有看到英国人把那封邓格拉司在里瑟夫酒家的凉棚底下所写，上面盖有马赛邮局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时邮戳的告密信折起来放进他的口袋里。但是必须说明，即使他看到了，他也会觉得这片纸头无足轻重，而他那二十万法郎是这样的重要，所以不论英国人这种举动是多么的违反规章，他也不会来反对的。

“谢谢！”英国人“啪”的一声把档案合上，说，“我想知道的都已知道了，现在该由我来履行我的诺言了。只要请您给我一张债务转让证书，里面载明已收到现款，我就把钱付给您。”他站起来，把他的位子让给波维里先生，后者毫不客气地坐了下来，急忙写那张对方需要的转让证书，而那英国人则在写字台的对面数钞票。

第二十九章　摩莱尔父子公司

凡是几年以前离开马赛而又熟知摩莱尔父子公司的人，要是在现在回来，就会发觉它已大大地改了样。以前从一家欣欣向荣的商行所发散出来的那种活跃，舒适和快乐的空气；以前在窗户里看到的那些愉快的面孔；以前在那条长廊里匆匆来去的忙碌的职员；以前堆满在天井里的一包包的货物，以及搬运夫们的嬉笑喊叫，——现在都消失了，而只会感觉到一种忧郁阴沉的空气。在那冷落的长廊和空荡荡的办公厅里，以前总是被无数职员挤满着的，现在只剩下了两个人。一个是年约二十三四岁的青年，名叫艾曼纽·赫伯特，他爱上了

摩莱尔先生的女儿，虽然他的朋友们都竭力劝他辞职，他还是留了下来；另外一个是只有一只眼睛的年老的出纳，名叫独眼柯克莱斯①，这一个诨名是以前老是挤满在这个大蜂窝（现在几乎已空无一人）里的青年人奉送给他的，这个诨名已完全代替了他的真名，以致谁要是用真名来喊他，他十有八九是不会答应的。

柯克莱斯依旧还在摩莱尔先生手下服务，他的地位起了一种最奇特的变化。一方面他被升为出纳员的职位，而同时却又降低到一个仆役的身份。可是，他还是那过去的柯克莱斯，善良，忠心，不怕麻烦，但在数学问题上却绝不屈服，他在这一点上，会坚决地站起来和全世界抗争，甚至和摩莱尔先生抗争；他又长于九九乘法表，把它背得滚瓜烂熟，不论设什么诡计圈套去考问他，总难他不倒。在公司的日趋窘困的过程中，只有他一个人毫不动摇。这倒并不是出于一种情感，却相反的是出于一种坚定的信念。据说一艘命中注定要在海洋里覆没的船，船上的老鼠会预先溜走，临到那艘船起锚的时候，这些自私的乘客都已逃得精光，也正是像这样，摩莱尔父子公司所有这许多职员也一个个的脱离了办公厅的货仓。柯克莱斯眼看着他们离开，但对于离开的原因却连问都不问。我们已经说过，一切在他看来只是一个数学问题。二十年来，他看到所有的付款总都是正确地如期付清，所以在他看来，如说公司有一天竟会付不出款，似乎是不可能的，正如一个磨坊老板不能相信那一向日夜推动他的磨机的河水竟会一旦不流一样。

目前还不曾发生过什么事情可以动摇柯克莱斯的信仰。上个月的付款是极其正确地如期付清了的。柯克莱斯查出一笔有损于摩莱尔的十四个苏的错账，当天晚上，他把那十四个铜板交给摩莱尔先生，后者苦笑了一下，把钱掷进一只几乎空空如也的抽屉里，说："谢谢，柯克莱斯，你是出纳人员中之明珠。"

柯克莱斯回去十分快乐，因为摩莱尔先生本身便是马赛忠厚者中之明珠，他这样夸奖他，比送他一份五十艾居的礼还更使他高兴。

---

① 柯克莱斯是古代罗马的一个英雄，在一次战斗中，失去了一只眼睛，这个诨名也是由此而来。

但从月底以来，摩莱尔先生曾度过了许多焦虑的时间。为了应付月底，他曾搜尽了他所有的财源。他深怕他的窘况会在马赛传扬，所以到布揆耳的集市，把他妻子和女儿的珠宝卖了，还卖了他的一部分金银器皿。这样，公司的名誉才能依旧维持着。但他现在已经山穷水尽。借款吧，由于市上所传的那些消息，已借不到了。要偿付波维里先生这个月十五日的十万法郎和下个月十五日的十万，摩莱尔先生除了等待埃及王号回来，实在没有别的希望了。他知道埃及王号业已开出，那是他从一艘和它同时起锚的帆船上听来的，而那艘船却已经到港。那艘船像埃及王号一样，也是从加尔各答开来的，但它已在两星期前到达，而埃及王号却杳无音讯。

罗马汤姆生·弗伦奇银行那位专员在见过波维里先生的第二天去拜会摩莱尔先生的时候，情况便是如此。接见他的是艾曼纽。这个青年人——他看到每一个新的面孔就要吃惊，因为每一个新的面孔就是一个闻风来询问公司老板的新债主——想使他的雇主避免受这次会见的痛苦，就问来客有何贵干。这位陌生人说，他和艾曼纽没有什么可说的，他的事情需和摩莱尔先生亲自面谈。艾曼纽叹了一口气，就召柯克莱斯来。柯克莱斯来了，青年吩咐引导来客到摩莱尔先生房间。柯克莱斯先走，来客跟在他的后面。在楼梯上，他们遇见一位十六七岁的美丽的姑娘，她焦虑地望着这位陌生人。

“摩莱尔先生在办公室吧，在不在，裘丽小姐?”出纳员说。

“是的，我想在吧，至少，”青年姑娘犹豫不决地说。“你可以去看看，柯克莱斯，要是我的爹爹在那儿，就给这位先生通报一声。”

“我是毋庸报名的，小姐，”英国人答道。“我的名字摩莱尔先生并不知道，这位可敬的先生只要通报说罗马汤姆生·弗伦奇银行的专员求见就行了，那家银行是和你的父亲有来往的。”

青年姑娘脸色苍白起来，她继续下楼，而陌生客和柯克莱斯则继续上楼。她走进艾曼纽所在的那间办公厅，而柯克莱斯则用他身上所带的一把钥匙打开第二重楼梯拐角上的一扇门，引导那陌生客到一间候见室里，再打开第二道门，进去后即把门关上，让汤姆生·弗伦奇银行的专员独自等候了一会儿，然后回身出来，请他进去。英国人走进房里，发现摩莱尔坐在一张桌子前面，正在翻阅几本极大的账

簿，里面都是他的债务。一看到来客，摩莱尔先生就合拢他的账簿，站起身来，指着一个座位请来客坐下。当他看到他坐下以后，自己才坐回到他原来的椅子上。十四年的光阴已改变了这位可敬的商人的容貌，他，在本书开始的时候是三十六岁，现在已五十岁了。他的头发已变成白色，时间和忧愁已在他的额头刻下深深的皱纹，而他的目光，一度曾是这样坚定和尖锐，现在已踌躇而彷徨，像是他怕被迫把他的注意力集中在一个念头或一个人身上似的。英国人用一种好奇而显然还带着关怀的神气望着他。“阁下，”摩莱尔说，他的不安因这种审问似的目光而更加强了，“您想跟我谈谈吗？”

“是的，阁下，您明白我是从哪儿来的吧？”

“汤姆生·弗伦奇银行，我的出纳员是这样告诉我。”

“他说的不错。汤姆生·弗伦奇银行本月份得在法国付出三四十万法郎款子，知道您严守信用，所以把凡是有您签字的期票都收买了过来，叫我负责来按期收款，以便动用。”摩莱尔深深地叹了一口气，用手抹一抹他那满挂着汗珠的前额。

“哦，那末，先生，”摩莱尔说，“您有着我的期票吗？”

“是的，而且数目相当大。”

“多少数目？”摩莱尔用一种竭力想使之镇定的声音问。

“这儿是，”英国人从他的口袋里拿出一叠纸来说，“典狱长波维里先生开给我们银行的一张二十万法郎的转让证书，那本来是他的。您当然知道您是欠他这笔款子吧？”

“是的，他那笔钱是以四厘半的利息放在我的手里的，差不多有五年了。”

“您该在什么时候付款？”

“一半在本月十五，一半在下个月十五。”

“不错，这儿还有三万二千五百法郎是最近付款的。这上面都有您的签字，都是持票人转让给我们银行的。”

“我认得的，”摩莱尔先生说，他的脸涨得通红，像是想到他将在一生中第一次保不住他自己签字的尊严似的。“都在这儿了吗？”

“不，本月底还有这些期票，是巴斯卡商行和马赛威都商行转让给我们银行的，一共大约是五万五千法郎，——总数是，二十八万七

千五百法郎。”

在这一笔一笔计数的时候，摩莱尔所感到的痛苦简直是非笔墨所能形容的。“二十八万七千五百法郎！”他照样说一遍。

“是的，阁下，”英国人答道。“我不必向您隐瞒，”他沉默了一会儿，然后继续说，“到目前为止，您的信实守约是众所周知的，可是据马赛最近的传闻，恐怕您不能履行您的债务。”

听到这一段几乎近于残酷的话，摩莱尔的脸顿时变成死灰色。“阁下，”他说，“到目前为止——我从先父手里接过这家公司的经理权到现在已有二十四年多了，而先父也曾亲自经营了三十五年——凡是有摩莱尔父子公司签名的任何票据，还从来不曾失过信用。”

“那我知道，”英国人回答。“但以一个诚实君子答复一个诚实君子应有的态度来说，请坦白告诉我，这些期票您能不能照样的按时付清？”

摩莱尔打了一个寒颤，望一望这个到刚才为止讲话尚未这样斩钉截铁的人。“问题既然提得直截了当，”他说，“答复也就应该直爽。是的，我可以付清的，假如，能如我的希望，我的船能安全到达，——因为它一到，我因过去许多次意外事件而丧失的信用就又可以恢复了，但假如埃及王号损失了，这最后一个来源也就没有了——”那可怜的人的眼睛里充满了眼泪。

“嗯，”对方说，“假如这最后一个来源也靠不住了呢？”

“唉，”摩莱尔答道，“强迫我说这句话是太残酷了，但我是已经惯遭不幸的了，我必须把自己练成老脸皮。我恐怕不得不延期付款。”

“难道您没有朋友可以帮助吗？”

摩莱尔凄然微笑了一下。“在商界，阁下，”他说，“是没有朋友，只有往来的。”

“这倒是真的，”英国人喃喃地说，“那末您只有一个希望了？”

“只有一个了。”

“最后的了？”

“最后的了。”

“那末要是这一个也耽误——”

“我就毁了，整个地毁了！”

"我到这儿来的时候,有一艘船正在进港。"

"我知道的,阁下,有一个在我日暮途穷的时候依旧跟着我的青年人,每天花一部分时间守在这间屋子的阁楼上,希望能最先向我来报告好消息。这艘船的进港,他已经通知过我了。"

"而那不是您的吗?"

"不,那是一条波尔多的船,是吉隆丹号。它也是从印度来的,但却不是我的。"

"或许它曾和埃及王号通过话,给您带了消息来呢?"

"我可以坦白告诉您一件事,阁下?我怕得到我那条船的任何消息,简直就和我怕陷在疑雾中差不多。不确定倒还使人抱有希望。"于是,摩莱尔又用一种低沉的声音说,"这次的脱期是说不通的。埃及王号在二月五日离开加尔各答,它应该在一个月以前就到这儿的。"

"那是什么?"英国人问。"这一片闹声是什么意思?"

"噢,噢!"摩莱尔喊道,脸色立刻苍白,"这是什么?"楼梯上传来一片响声,是人们匆忙的奔走声和半窒息的呜咽声。摩莱尔站起身来,向门口走去,但他的气力支持不住,倒在一张椅子里。两个人面对面地互相望着,——摩莱尔四肢都索索地发抖,那陌生人则带着一种极其怜悯的神色凝视着他。闹声止了,摩莱尔似乎已预料到是什么事:那件事引起了闹声,而那件事是一定会到来的。那陌生人觉得他好像听到楼梯上有脚步声,那是几个人的脚步声,而那个脚步声已在门口停下。一把钥匙插进了第一道门的锁眼,可以听到门上的铰链声。

"只有两个人有那扇门的钥匙,"摩莱尔喃喃地说,——"柯克莱斯和裘丽。"这时,第二道门开了,门口出现那泪痕满面的青年姑娘。摩莱尔用手撑着椅臂,颤巍巍地站起来。他本来想说话,但他却说不出来。"噢,爹爹!"她绞着双手说,"原谅你的孩子给你带来了不好的消息。"

摩莱尔的脸色又一次变白了。裘丽扑入他的怀里。

"噢,爹爹,爹爹!"她说,"勇敢一点!"

"那末埃及王号完了吗?"摩莱尔说,声音已嘶哑。那青年姑娘没有说话,点了点头,依旧躺在她父亲的怀里。

“船员呢?”摩莱尔问。

“救起来了,”姑娘说,“是刚才进港的那条船上的船员救起来的。”

摩莱尔带着一种听天由命和崇高的感激的表情举手向天。“谢谢,我的上帝,”他说,“至少您只打击了我一个人!”

那英国人虽然平时极不易动感情,这时也有一股眼泪润湿了他的眼睛。

“进来,进来吧!”摩莱尔说,“我料到你们都在门口。”

不等他那些话说完,摩莱尔夫人就进来了,她哭得非常伤心。艾曼纽跟在她的后面。在候见室里,还有七八个衣不蔽体的水手的难看的面孔。一看到这些人,那英国人吃了一惊,向前跨了一步,然后他又抑制住自己,退到房间最不受人注意和最远的一个角落。摩莱尔夫人在她丈夫的身旁坐下来,握住他的一只手;裘丽依旧把她的头靠在他的肩头;艾曼纽站在房间中央,像是在做摩莱尔一家人和门口的水手们之间的联系人。

“事情的经过是怎么样的?”摩莱尔说。

“过来一点,庇尼龙,”那青年人说,“从头至尾讲出来。”

一个被热带的太阳晒成棕褐色的老海员向前走了几步,两手不住地旋转着一顶残破的帽子。“日安,摩莱尔先生,”他说,好像他是昨天晚上离开马赛,刚从埃克斯或土伦回来似的。

“日安,庇尼龙!”摩莱尔回答,他虽然微笑着,却禁不住满眶热泪,“船长在哪儿?”

“船长,摩莱尔先生,——他生病留在帕尔马了,感谢上帝,病得并不厉害,几天之后你就可以看到他健康地回来。”

“很好,现在你把事情讲讲吧,庇尼龙。”

庇尼龙把他嘴里的烟草从右面顶到左面,用手遮住嘴巴,转过头去,喷了一大口烟汁,然后摆开一只脚,开始讲了。“你瞧,摩莱尔先生,”他说,“开初我们风平浪静的航行了一星期,然后在布兰克岬和波加达岬之间的一段海面上乘着一阵和缓的南——西南风航行,忽然茄马特船长走到我面前,——我得告诉你,我是在后梢,——说,‘庇尼龙,你看那边升起的那些云是什么意思?’我那时自己也正在看

那些云。‘我看它们是升得太快了，不像是没有原因的，要是它们不是预报灾祸，就不会那样黑。’‘我也是这样看，’船长说，‘我先来防一手。我们张的帆太多啦。喂！全体来松帆！拉落三角头帆！’真是千钧一发哪，狂风已经赶上我们了，船开始倾侧起来。‘呀，’船长说，‘我们的帆还是扯得太多了，全体来落大帆！’五分钟以后，大帆落下来了，我们只得扯着尾帆和上桅帆航行。‘喂，庇尼龙，’船长说，‘你为什么摇头？’‘咦，’我说，‘我想它不见得就此肯罢休呢。’‘你说得不错，’他回答说，‘我们要遇到大风了。’‘大风！不止大风，我们要遇到的是一阵暴风，不然就算我不懂。’你可以看到那风就像蒙德里顿的灰沙一样的刮过来，幸而船长懂事。‘全体注意！顶帆收两隔！’船长喊道，‘帆脚索放松，绑紧，落上桅帆，扯起帆桁上的滑车！’”

“在那种纬度的地方这样是不够的，”那英国人说。“要是我，我就把顶帆放四隔，把尾帆扯落。”

他这坚决，响亮和出人意外的声音使人人都吃了一惊。庇尼龙把手遮在眉毛上，定目凝视这个批评他船长的技术的人。“我们干得更好，先生，”老水手带着相当敬意说，“我们把船尾对准风头，顺风奔走。十分钟以后，我们扯落顶帆，光着桅杆飞驶。”

“那艘船太旧了，经不起那样的风险。”英国人说。

“哦，就是这把我们断送啦，在颠簸了十二个钟头以后，船出了一个漏洞。‘庇尼龙，’船长说，‘我看我们是在往下沉，把舵给我，到下舱去看看。’我把舵交给他，就下去了，那儿已经有三法尺深的水。我喊道，‘全体来抽水！’可是太迟了，好像我们抽出得愈多，进来的就更多。‘呀，’在抽了四个钟头水以后，我说，‘既然我们是在往下沉，就让我们沉下去算了吧，我们总得死一次的。’‘这可是你做的榜样吗，庇尼龙？’船长喊道，‘好极，等一等。’他到他的船舱里去拿了一对手枪回来。‘谁第一个离开抽水机，我就一枪把他的脑髓打出来！’他说。”

“干得好！”英国人说。

“只要道理讲得对，大家自然会有勇气，”那水手继续说。“那个时候，风势减了，海也平下去了，但水却不断地涨上来，——不多，只是每小时两法寸，但它还是涨。每小时两法寸似乎不算多，但十二小

时就成两法尺啦，而两法尺加上我们以前有的三法尺就变成了五法尺。‘来，’船长说，‘我们已经尽了我们的力了，摩莱尔先生不能再怪我们。上救生艇去，孩子们，越快越好！’”“唉，”庇尼龙继续说，“你知道，摩莱尔先生，一个水手是舍不得他的船的，但却更舍不得他的命，所以我们也不等他再说第二遍。愈是那样，船就愈沉得快，像是在说：‘走吧，逃命去吧！’我们马上把小船放到水里，八个人都跳到里面。船长最后一个下来，说得更准确一点，他没有下来，他不肯离开大船，所以我就把他拦腰抱起，抛进小船，然后我自己也跟着跳下去。真是千钧一发，因为我刚跳开，甲板就嘣的一声像一艘主力舰上边众炮齐发似的炸裂了。十分钟以后，它就向前倾，然后又横倒，连翻了几个身，于是就再会了埃及王号。至于我们，我们有三天没吃没喝，所以我们开始想抽签，看那一个来当其余的人的牺牲品，正在这时，我们看见了吉隆丹号，我们就发出求救的讯号，它看见了我们，向我们驶过来，把我们都救上了船。唉，摩莱尔先生，那就是全部事实，我是凭一个水手的名誉说的，是不是真的？你们那些人说吧。”

一片“是的”附和声证明这个叙述者已忠实详细地说出了他们的不幸和受苦的情形。

“很好，很好，”摩莱尔先生说，“我知道谁都没有错，这只能怪命。这件事是上帝的意志，赞美上帝！你们的工资还该付多少？”

“噢，那个我们不谈了吧，摩莱尔先生。”

“不，我们要谈。”

“好吧，那末，是三个月。”庇尼龙说。

“柯克莱斯！这些好汉子每一个付两百法郎给他们，”摩莱尔说。“要是在别的时候，”他又说，“我本来会说，另外再给他们两百法郎，算是送礼的，但时代不同啰，我现在仅有的一点钱不是我自己的了。”

庇尼龙转身和他的同伴商量了几句话。

“至于那个，摩莱尔先生，”他说，又转动着他嘴里的那块烟草块，——“至于那个——”

“至于什么？”

“那钱。”

“怎么？”

"我们都说,我们目前只要五十法郎就够了,其余的我们等到下次再算。"

"谢谢,我的朋友们,谢谢!"摩莱尔按着心口说。"拿了吧,拿了吧!假如你们能找到另外一个老板,去为他服务吧。你们尽管可以那样做。"

这最后的几个字在海员们身上发生了一种不可思议的影响。庇尼龙几乎把他的烟草块咽了下去,幸而他又吐了出来。"什么!摩莱尔先生,"他用一种低沉的声音说,"你打发我们走吗?那末你生我们的气了吗?"

"不,不!"摩莱尔先生说,"我没有生气,我不是打发你们走,但我已没有船了,所以我不需要任何水手了。"

"没有船!"庇尼龙答道,"嗯,那末,你会造的呀,我们可以等你。"

"我没有钱再造船了,庇尼龙,"船主带着一个悲哀的微笑说,"所以我不能接受你们的好意。"

"没有钱了!那末你一定不要再付钱给我们。我们可以像埃及王号一样,两手空空走的。"

"够了,够了,我的朋友们!"摩莱尔喊道,他几乎要被压倒了。"离开我吧,我求求你们,我们将来在时势好些的时候再见。艾曼纽,陪他们下去,执行我的吩咐。"

"至少,我们可以再见的吧,摩莱尔先生?"庇尼龙问。

"是的,我的朋友们,至少,我希望如此。现在去吧。"他向柯克莱斯示意,柯克莱斯就先走,海员们跟在他的后面,艾曼纽在后。"现在,"船主对他的妻子和女儿说,"离开我吧,我想和这位先生谈一谈。"于是他向汤姆生·弗伦奇银行的专员瞥了一眼,后者在这一幕场面中,始终坐在那个角落,除了我们上面所提过的那几句话以外,他不曾有过别的举动。两个女人对这个人望了一望,她们已完全忘记有这个人在场,于是就退了出去。裘丽在离开房间的时候,对陌生人投了一个恳求的眼光,后者答她一个微笑,当时要是有一个无利害关系的旁观者在场,看到他那严肃的脸上竟会发出这样的微笑,一定会很感到惊奇。房间里这时只剩下了两个男人。"唉,先生,"摩莱尔倒入一张椅子里,说,"您都听见了,我再没有什么可告诉您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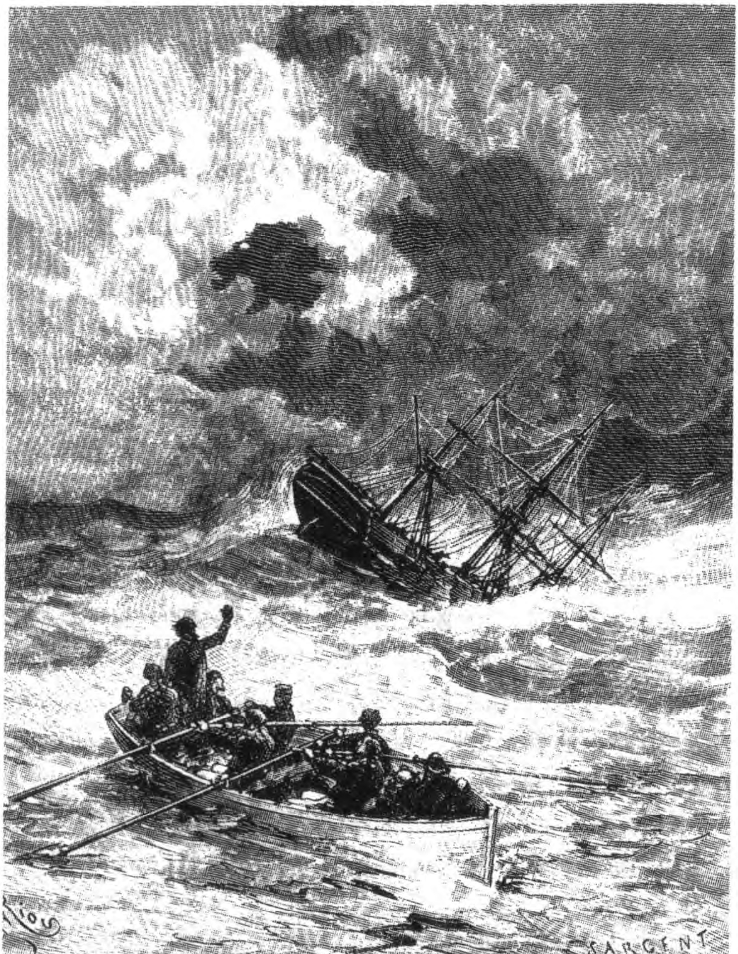

十分钟以后，它就向前倾

"我知道,"英国人答道,"一场新的,不公的灾难已降到您的身上,而这只能增加我为您效劳的愿望。"

"噢,阁下!"摩莱尔喊道。

"我看,"那陌生人又说,"我是您最大的债权人吧?是不是?"

"您的期票,至少,是最先该付的。"

"您希望延期付款吗?"

"延期可以救我的名誉,因而也可以救我的生命。"

"您希望延期多久?"

摩莱尔想了一想。"两个月。"他说。

"我愿意给您三个月。"那陌生人回答。

"但是,"摩莱尔问道,"汤姆生·弗伦奇银行能同意吗?"

"噢,一切由我负责好了。今天是六月五日?"

"是的。"

"好,请把这些期票重新开过,改到九月五日,到九月五日,十一点钟,时钟的针指在十一点上,我来收钱。"

"我等着您,"摩莱尔回答说,"我会付款给你的,——不然,我就死。"这最后的几个字的音调是说得这样的低,以致那陌生人根本听不到。期票重新开过,旧的撕毁,那可怜的船主发现自己还有三个月的时间可以让他设法。英国人以他那一民族所特具的平静的态度接受了他的一番谢意,摩莱尔向他说了许多感激的话,亲自送他到楼梯口。那陌生人在楼梯上遇见了裘丽,她假装要下楼,但实际上是在等他。"噢,阁下!"她绞着双手说。

"小姐,"那陌生人说,"有一天,你会接到一封署名'水手辛巴德'的信。不论那封信看来是多么奇怪,你一定要按照信上所吩咐你的话去做。"

"是的,先生。"裘丽回答。

"你答应吗?"

"我向您发誓,我一定照办!"

"很好。再会,小姐!愿你永远像现在一样的纯洁高尚,我相信上天会报答你,赐艾曼纽做你的丈夫。"

裘丽轻轻地喊了一声,面孔红得像一朵玫瑰,靠身在栏杆上。那

陌生人摆摆手,继续下楼去。他在天井里找到庇尼龙,庇尼龙正一手拿着一封一百法郎的纸包,似乎不能决定究竟是拿了好还是不拿好。

“跟我来,朋友,”英国人说,“我想跟你谈一谈。”

第三十章　九月五日

汤姆生·弗伦奇银行代表所提出的延期,当时是摩莱尔所万万想不到的。在可怜的船主看来,这似乎是他的运气又要来了,等于命运之神向人宣布,它已倦于在他的身上泄恨了。当天他就把经过的情形讲给他的妻女和艾曼纽听。家庭里即使不能说已恢复安宁,但至少已回来了一线希望。汤姆生·弗伦奇银行方面,待他这样的体谅,但不幸的是,摩莱尔的债主并非只他们一家,而正如他所说的,在商场上,是只有往来没有朋友的。当他深深地反省的时候,他觉得绝不能把汤姆生·弗伦奇银行这个慷慨的举动算作友谊的表示,而只能算作自私的想法,银行方面大概是这样想的:“这个人欠我们将近三十万法郎,我们与其迫他破产,而只得到六厘或八厘倒账,倒还不如支持他,在三个月以后收回三十万为妙。”不幸,不知究竟是由于仇恨或盲目,摩莱尔的往来商行却并不都是这样想法。有几家甚至抱着一种相反的想法。所以摩莱尔所签出去的期票仍毫不客气地如期拿到他的办公厅来兑现,而由于英国人所赐的展期,那些期票依旧由柯克莱斯如期照付。所以柯克莱斯依旧像他往日一样的泰然自若。只有摩莱尔惶恐地想到,假如十五日该付典狱长波维里先生的十万法郎和三十日到期的那几张三万二千五百法郎的期票不曾延期,他就早已是一个破产的人了。

一般商界人士的看法,都以为摩莱尔在逆运不断的打击之下,是无法站稳的。所以当他们看到月底来时,而他照常能如期履行他所有的债务,不禁大为惊奇。可是,信心还没有恢复到所有的人的脑里,一般人都说,那不幸的船主的整个崩溃只能迟延到下个月月底。在那个月里,摩莱尔以闻所未闻的努力来搜掘他所有的财源。以前

他开出去的期票，不论日期长短，人家总是很相信地接受的，甚至有自动来请求存款的。现在摩莱尔只想贴现三个月期的期票，但却发现所有的银行都闭门不纳。幸而摩莱尔还有几笔钱可收，那几笔钱收到以后，他才能把七月底的债务应付过去。汤姆生·弗伦奇银行的代表不曾再在马赛露过面。在拜访摩莱尔先生后的一二天，他就失踪了。在马赛，他只见过市长，典狱长和摩莱尔先生，所以他这次露面，除了这三个人对他各自留下了一个不同的印象以外，再没有别的踪迹可寻。至于埃及王号的水手们，他们似乎一定已找到了另外的工作，因为他们也不见了。

茄马特船长已病愈了从帕尔马岛回来。他不敢去见摩莱尔，但那船主听说他已到，就亲自去看他。这位可敬的船主已从庇尼龙的口里知道了船长在发暴风时的英勇行为，所以想去安慰安慰他。他也把他该得的工资带了去，那原是茄马特船长不敢开口要的。当摩莱尔从楼梯上下来的时候，他碰到庇尼龙正要上去。庇尼龙似乎把钱花得很正当，因为他上上下下穿着新衣服。当他看到他的雇主的时候，那可敬的水手似乎十分尴尬，他缩到楼梯的拐角，把他嘴巴里的烟草块顶来顶去，用他的大眼睛直勾勾地瞪着，只感到在握手的时候摩莱尔照常轻轻地回捏他一下。摩莱尔以为，庇尼龙的窘态是由于他穿了漂亮的新衣服的关系，这个好汉子显然从来不曾在他自己身上花过那么多钱。他无疑的已在别的船上找到工作了，所以他的羞怯，说不定就是为了他已不再为埃及王号志哀所致。他或许是来把他的好运告诉茄马特船长，并代表他的新主人来请船长去工作。“可尊敬的人啊！”摩莱尔一面走一面说，“愿你们的新主人也像我一样的爱你们，并愿他比我幸运！”

八月一天天地过去，摩莱尔不断地努力，到处奔走借债。到八月二十日那天，马赛盛传他已乘了邮政驿车离埠，据说他的公司月底就要宣告破产。摩莱尔之所以要离开，就是为了避免目击这个残酷的场面，而只让他的协理艾曼纽和出纳柯克莱斯去应付。但出于大家意料之外的是，当八月三十一日到来的时候，公司仍照常开门，柯克莱斯坐在账台栅栏后面，照样仔仔细细地察看所有拿来兑现的期票，从第一张到最后一张，照样全部照付。其中有两张还是摩莱尔拿去

贴现的保付支票，但柯克莱斯照样兑付，就像是船主直接发出去的期票一样。这一切都是不可理解的。但是，预言祸事的人总是不甘罢休的，所以倒闭的日期又被定在九月底。九月一日，摩莱尔回来了。全家都极其焦急地在等他，因为他们最后的希望就寄托在这次到巴黎去的旅程上。摩莱尔想到了邓格拉司，邓格拉司现在是非常有钱了，而以前他曾受过摩莱尔许多恩，因为他这庞大的财富是在进西班牙银行服务后开始的，而那就是摩莱尔介绍他去的。据说邓格拉司目前的财产已有六百万到八百万法郎，而且还有无限的信用。所以邓格拉司如要救摩莱尔，他不必从口袋掏出一个铜板，只要在借款时说一句话，摩莱尔就得救了。摩莱尔早就想到过邓格拉司。但他对他有一种不可自制的本能的反感，所以摩莱尔直到山穷水尽的时候才去求救于他。摩莱尔是对的，因为他只是没脸地遭了拒绝回家。可是回家以后，摩莱尔不曾发出一声怨言，也不曾说过一句刻薄的话。他和他那哀哀哭泣的妻女拥抱了一下，带着友情的温暖和艾曼纽握一握手，就走上他三楼的书室里，派人去叫柯克莱斯来。

“那末，”两个女人对艾曼纽说，“我们是真的破产了。”

据他们匆匆商谈结果，大家同意由裘丽写信给驻防在尼姆的哥哥，叫他赶快回家。这两个可怜的女人本能地感觉到她们必须以全部精力来支持这日益紧迫的打击。玛西米兰·摩莱尔虽不满二十二岁，却很能左右他父亲。他是一个刚毅正直的青年。当他决定入军界的那个时候，他的父亲原无意教他干那一行，只叫年轻的玛西米兰考虑了他自己的兴趣来决定。他立刻宣布愿过军人生活。他后来刻苦学习，在军官学校毕业时成绩极优，离校后就在五十三联队当一名少尉。他已当了一年少尉了，遇缺就可以升迁。在他那一联队里，玛西米兰·摩莱尔是一个众所共知最严守纪律的人，不但遵守一个军人所应负的义务，而且也遵守一个人所应尽的责任，所以他获得了“斯多葛派”① 的美名。但毋庸说，许多人喊他这个绰号，只是从旁人那儿听来的，有些人甚至根本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

① 斯多葛派是古希腊一种唯心主义哲学派别，摈弃享乐，提倡寡欲。后来常以这个名称指刻苦自励的人。

这位青年人就是他的母亲和他的妹妹求援的目标，她们觉得严重的局势就要到来，所以召他来支持她们。她们并没有错估这件事的严重性，因为摩莱尔和柯克莱斯同进办公室以后，裘丽看到后者出来的时候脸色苍白，浑身发抖，脸上露出极端狼狈的神气。当他经过她身边的时候，她来本想问问他，但那可敬的伙计一反常态，竟慌慌张张地急忙奔下楼去，只是举手向天，惊叹道："噢，小姐，小姐！多可怕的祸事！谁能相信啊！"过了一会儿，裘丽又看到他上楼来，手里捧着两三本厚厚的账簿，一册笔记本和一袋钱。

摩莱尔查看账簿，翻开笔记本，数了数钱。他所有的现金约为七八千法郎，他的应收账款，到五日为止，约有四五千，加起来，最多不过只有一万四千法郎，而要付的那些期票却达二十八万七千五百法郎之多。他是不能对债主这样开口的。但是，当摩莱尔下去用午餐时，他外表看来却非常泰然。这种平静的态度比最大的忧郁更使两个女人感到惊惶。在午餐以后，摩莱尔往常总要出去，照例到佛喜俱乐部去喝咖啡，读《讯号报》，但这一天他没有离家，却回到他的办公室。

至于柯克莱斯，他似乎完全弄糊涂了。那天下午他走到天井里，光着头坐在一块石头上，曝晒在猛烈的阳光底下。艾曼纽想设法安慰两个女人，但他想说又说不出。这个青年人对于公司的业务知道得很清楚，绝不会不知道一场大祸已笼罩在摩莱尔全家的头上。夜来了。两个女人在房间里守着，希望摩莱尔在离开办公室以后会到她们这儿来。但她们听到他经过她们的门口，故意减轻他的脚步声。她们听着，他已走进他的寝室，在里面把门扣了起来。摩莱尔夫人叫她女儿上床去睡。裘丽走后，她又等了半个钟头，然后站起身来，脱掉她的鞋子，偷偷地沿着走廊摸过去，想从钥匙孔里看她的丈夫在做什么事。在走廊里，她看见一个后退的黑影，那是裘丽，她也心中不安，比她的母亲先来了一步。那青年姑娘向摩莱尔夫人走过来。"他在写东西。"她说。她们不必说话就都已互相了解了对方的心思。摩莱尔夫人再从钥匙孔里望进去。摩莱尔是在写东西，但摩莱尔夫人却注意到一件她女儿没注意到的事，就是她的丈夫是在一张贴着印花的纸上写字。一个恐怖的念头闪过她的脑子：他是在写他的遗嘱。

她打了一个寒噤，可是却没有气力说出一个字。第二天，摩莱尔先生似乎像往常一样的平静，照常走进他的办公室，按时来用早餐，但在午餐以后，他把他的女儿拉到身边，抱住她的头贴在他的胸前，拥抱了她很长一个时间。裘丽到晚上告诉她的母亲，说他在外表上虽然是这样的平静，但她注意到她父亲的心却跳得很剧烈。以后的两天也是这样的过去。到九月四日晚上，摩莱尔向他的女儿讨取他办公室的钥匙。裘丽一听到这个要求就发抖，她觉得这是一个噩兆。这把钥匙一向是由她藏着的，只有在她的童年时代，有时才向她讨还当作一种惩罚，而现在她的爹爹为什么要讨这把钥匙呢？那青年姑娘望着摩莱尔。"我做错了什么事，爹爹，"她说，"你要向我讨回这把钥匙？"

"没有什么，我的宝贝，"那不幸的人回答，一听到这个简单的问题，泪水便涌上他的眼睛，"没有什么，只是我要它。"

裘丽假装在身上摸钥匙。"我一定把它掉在我的房间里了。"她说。于是她走了出去，但她并没有到她的寝室，却赶快去和艾曼纽商量。"这把钥匙不要给你的爹爹，"他说，"明天早晨，要是可能的话，一刻都不要离开他。"她问艾曼纽是什么原因，但他也什么都不知道，或许是不肯说。在九月四日和五日之间的那个晚上，摩莱尔夫人倾听着每一个声音，她听到她的丈夫焦躁不安地在房间里踱来踱去，直到早晨三点钟。他是在三点钟才倒在床上的。那一夜母女两人厮守着度了过去。她们也在期待着玛西米兰，他本该在傍晚时就可以到的了。早晨八点钟，摩莱尔走进她们的房间。他很平静，但在他那苍白和忧伤的容貌上，显然可看出那一夜的焦虑。她们不敢问他睡得好不好。摩莱尔一生中从来也没像今天这样对他的妻子如此温柔，对他的女儿如此亲热。他不断地凝视着那甜蜜的姑娘，不断地吻她。裘丽没有忘记艾曼纽的话，当她的父亲离开房间的时候，就跟着他出去，但他急忙对她说，"陪着你的妈妈。"裘丽想陪他。"我要你这样做。"他说。

这是摩莱尔生平第一次对他的女儿说，"我要你这样做。"但他说这句话的时候，语气中仍满带着父亲的慈爱，裘丽不敢不从命。她站在老地方，哑口无言，一动也不动。片刻以后，门开了，她觉得有两只

手臂抱住了她，两片嘴唇亲到她的前额上。她抬头一望，发出一声惊喜的喊声。"玛西米兰！哥哥呀！"她喊道。听到这几个字，摩莱尔夫人站起身来，扑入她儿子的怀抱。

"妈，"青年说，他望望摩莱尔夫人，又望望他的妹妹，"怎么啦？你们的信吓了我一跳，所以我尽快赶来了。"

"裘丽，"摩莱尔夫人说，一面对那青年作了一个表示，"去告诉你的爹爹，说玛西米兰已经到了。"那青年姑娘急忙冲出房间，但在楼梯口，她看到一个人手里拿着一封信。

"你是不是裘丽·摩莱尔小姐？"那人带着浓重的意大利口音问。

"是的，先生，"裘丽吞吞吐吐地回答，"你有什么贵干？我不认识你呀。"

"且读一读这封信，"他说，一面把信交给她。裘丽犹豫了一下。"这封信对令尊大有好处。"信差说。

青年姑娘急忙接过信赶紧拆开，读道：——

> 马上到米兰巷去，走进十五号门牌的那座房子，向门房要六楼上的房门钥匙。走进那个房间，在壁炉架的角落里有一只红丝带织成的钱袋，拿来给令尊大人。注意，他必须在十一点以前收到这只钱袋。你允许过服从我的。要记得你的诺言。
>
> 水手辛巴德上。

青年姑娘发出一声欢喜的喊声，抬起头来，四顾寻觅那信差，但他已经不见了。她把眼光又投到那封信上，再读第二遍，看到原来还有一笔附言。她读道：——

> 注意，你必须亲自去完成这项使命，而且必须独自去。要是由别人去，或由别人陪你去，则门房就会回答说他根本不知道有这回事。

这笔附言大大的打断了青年姑娘的欢喜。她可以毫无所惧地去吗？那儿不会有某种陷阱在等待她吗？她很天真，不知道像她这种年龄的青年姑娘所可能遇到的种种危险。但对于危险的恐惧是不必事先知道的，真的，说起来，常常是不可知的危险会使人产生最大的恐怖。

裘丽心里犹豫不定，决定找人商量一下。可是，由于一种奇特的情感，她所要商量的对象不是她的母亲或她的哥哥，而是艾曼纽。她急忙下去，把汤姆生·弗伦奇银行代表来见他父亲那天所发生的事情告诉他，把楼梯上的那幕场面讲给他听，并说她那时已答应过他，然后把那封信给他看。

“那天，你一定得去，小姐。”艾曼纽说。

“到那儿去吗？”裘丽说。

“是的，我可以陪你去。”

“但你没有看到我一定要独自去的吗？”裘丽说。

“你是独自去，”青年答道。“我可以在穆萨街的拐角上等你，假如你去得太久，以致使我感到不安，我就赶来接你，谁要是惹我不高兴，我就要他好看！”

“那末，艾曼纽，”青年姑娘吞吞吐吐地说，“你的意见是我应该服从这个命令？”

“是的，那送信人不是说这关系着你爹爹的安全吗？”

“他有什么危险呀，艾曼纽？”

艾曼纽踌躇了一会儿，但为了想使裘丽立刻决定，他不得不把实话说出来。

“听着，”他说，“今天是九月五日，是不是？”

“是的。”

“那末，在今天十一点钟，你的爹爹差不多有三十万法郎要付。”

“是的，那我知道。”

“但，”艾曼纽又说，“我们公司里的现款还不够一万五千法郎。”

“那末怎么样呢？”

“咦，假如在今天十一点钟以前，你的爹爹要是找不到人来帮他的忙，则到十二点钟他就不得不宣告破产啦。”

“噢，来吧，来吧！”她大喊一声，急忙拖了那个青年就跑。

这时，摩莱尔夫人已把一切都讲给她的儿子听了。那青年知道得很清楚，自从灾祸接二连三地降到他父亲的身上以来，家里的生活已起了很大的变化，但他不知道事情竟发展到了这步境地。他吓得呆如木鸡。然后，他冲出房间，奔上楼梯，想在办公室里找到他的父

亲，但他拍了很长时间门，还是毫无响动。当他还站在办公室门口的时候，他听到寝室的门开了，转过身来，就看见了他的父亲。原来摩莱尔先生并没有直接到他的办公室，却回到了他的寝室，直到这时才出来。摩莱尔一看见他的儿子，就发出一声惊喊，他原不知道他要来的。他一动不动地站在老地方，用左手紧按着一件藏在他衣服底下的东西。玛西米兰三步两步跳下楼梯，扑上去抱住他父亲的脖子，突然他缩回身体，用右手按在摩莱尔的胸膛上。"爹爹！"他喊道，面孔变成死白色，"你衣服底下藏着这一对手枪要干什么？"

"噢，这正是我所怕的东西！"摩莱尔说。

"爹爹，爹爹！看老天的面上，"青年惊喊道，"这些武器究竟是做什么用的呀？"

"玛西米兰，"摩莱尔眼睛一眨不眨地望着他的儿子回答说，"你是一个男子汉，而且是一个爱名誉的男子汉。来，我解释给你听。"

于是摩莱尔跨着坚定的脚步向他的办公室走上去，玛西米兰跟在他的后面，一路走，一路发抖。摩莱尔打开门，等他的儿子进来以后就把门关上，然后，越过候见室，走到他的写字台前，把手枪放在上面，用手指指在一本摊开的账簿上。这本账簿上已结出一张正确的试算表。在半小时后，摩莱尔得付出二十八万七千五百法郎。他所有的只是一万五千二百五十法郎。"看！"摩莱尔说。

青年读着，感到愈来愈绝望。摩莱尔一言不发。他还能说些什么话呢？在一个这样绝望的数字的证据之前，还何必再要解释呢？

"爹爹，你曾想尽了一切方法来应付这个可怕的结果吗？"青年过了一会儿以后问。

"是的。"摩莱尔答道。

"你再没有可收的钱了吗？"

"一点没有了。"

"你在各方面都搜尽了吗？"

"都搜空了。"

"而在半小时之后，"玛西米兰用一种阴沉的声音说，"我们的名誉就要蒙耻了。"

"血可以洗清耻辱。"摩莱尔说。

“你说得对，爹爹，我了解你。”于是他伸手去拿一支手枪，说，“一支给你，一支给我，谢谢！”

摩莱尔拉住他的手。“你的母亲！你的妹妹！谁去养她们呢？”

一阵寒颤流过青年的全身。

“爹爹，”他说，“你想好了是要我活下去吗？”

“是的，我要你，”摩莱尔答道，“这是你的责任。玛西米兰，你有一个平静坚强的头脑。玛西米兰，你不是常人。我什么都不希望，我什么命令都没有，我只是对你说，你设身处地仔细代我想一想，然后你自己来下判断。”

青年想了一会儿，于是他的眼睛里现出一种崇高的听天由命的表情，用一种缓慢的，悲伤的姿势扯下那表示他的军阶的两个肩章。“那末，就是这样吧，爹爹，”他伸手给摩莱尔说，“安心地死吧，我的爹爹。我会活下去的。”

摩莱尔几乎要跪到他儿子的面前，但玛西米兰抱住了他，于是这两颗高贵的心在一霎间紧紧地压在一起了。“你知道，这不是我的错。”摩莱尔说。

玛西米兰微笑了一下。“我知道的，爹爹；你是我生平所知道的最可尊敬的人。”

“好，我的儿子，现在一切都说明白了，现在到你的母亲和妹妹那儿去吧。”

“爹爹，”青年跪下一条腿说，“祝福我！”

摩莱尔用双手捧起他的头，把他拖近一些，在他的前额上吻了几次，说：“噢，是的，是的，我用我自己的名义和三代无可责备的祖先的名义祝福你，他们借我的口说：‘灾祸所摧毁的大厦，天命会使之重建。’看到我这样的死法，即使铁石心肠的人也会怜悯我。他们拒绝宽限我的时间，对你，或许会给的。要努力绝不说出有失体面的话。去工作，去劳动，青年人呀，要热忱而勇敢地奋斗，要活下去，你，你的母亲和你的妹妹，要最苦吃苦用地活下去，这样，你的财产或许会一天一天增加，把我所欠下的债还清。到全部还清的那一天，你可以就在这间办公室里说：‘我父亲的死，是因为他不能做到我在今天所做到的事。但他是平平静静地逝世的，因为他在临死的时候知道我会

办到的。'想想看，那一天将是多么光荣，多么伟大，多么庄严。"

"爹爹！爹爹呵！"青年哭道，"你为什么不能活下去呢？"

"假如我活着，一切就都改变了，假如我活着，关切会变成怀疑，怜悯会变成敌意。假如我活着，我只是一个破坏他自己的诺言，不能了清他的债务的人，——实际上，只是一个破了产的人。反过来说，假如我死了，要记得，玛西米兰，我的尸首是一个诚实而不幸的人的尸首。活着，我最好的朋友也会避开我的屋子，死了，全马赛的人都会含泪送我到我最后的安息地。活着，你会感到我的名字可耻，死了，你可以昂起头来说：'我的父亲是自杀的，因为他生平第一次在迫不得已的情形之下不克实践他的诺言。'"

青年发出一声呻吟，但看来已屈服了。因为他的头脑——不是他的心——已被第二次说服了。

"现在，"摩莱尔说，"让我独自在这儿吧，想法带开你的母亲和妹妹。"

"你不再见一次妹妹了吗？"玛西米兰问。在这次会见中，青年的心里还藏着一个最后的朦胧的希望，他是为了那个理由才这样建议的。摩莱尔摇摇头。"我今天早晨见过她了，"他说，"和她告别过了。"

"你没有特别的命令留给我吗，爹爹？"玛西米兰哑着嗓子问。

"有的，我的孩子，有一个神圣的命令。"

"说吧，爹爹。"

"只有一家汤姆生·弗伦奇银行曾怜悯我，是为了人道，还为了自私，——我可不能看穿人的心。它的代表曾给了我——我不愿说赐给我——三个月的时间，他在十分钟之后就要来收那笔二十八万七千五百法郎的期票了。这家银行应该最先还清，我的孩子，那个人你必须尊重。"

"爹爹，我会的。"玛西米兰说。

"现在再向你说一次，永别了，"摩莱尔说。"去！离开我。我愿意独自在这儿。你可以在我寝室的写字台里找到我的遗嘱。"

青年仍旧一动不动地站着，心里虽愿服从，但却没有力量来实行。

“听我说，玛西米兰，”他的父亲说。“假若我是一个像你这样的军人，受命去攻某一个城堡，而你知道我是一定会在进攻时被杀的，难道你不愿意像现在这样的对我说一声：‘去吧，爹爹，因为迟延就要名誉扫地，宁愿死，别受辱’？”

“是的，是的！”青年说，“是的！”于是又痉挛似的用力拥抱了他的父亲一次，说，“就这样吧，爹爹。”于是他冲出了办公室。

在他的儿子离开以后，摩莱尔两眼盯住门口，静静地站了一会儿，然后他伸手去拉铃。过了一会儿，柯克莱斯出现了。

他已不再是旧时那个人了，最近三天来的可怕的思想已压毁了他。摩莱尔父子公司就要付不出款的这个想法完全把他压倒了，二十年来他从未感到过这样的屈辱。

“我可敬的柯克莱斯，”摩莱尔用一种难以形容的语气说，“你去等在候见室里。当三个月前来过的那位先生——汤姆生·弗伦奇银行的代表——来的时候，向我通报一声。”柯克莱斯没有回答，他只是点了点头，走进候见室里，坐了下来。摩莱尔倒入他的椅子，用他的眼睛盯在钟上，现在还剩有七分钟，就只有七分钟了。针的移动快得令人难以相信，他像是能看到它在走动似的。

这个人，他还依旧年轻，而为了一种或许是虚妄但至少在表面上看来很正当的想法，快要和世界上他所爱的一切告别，放弃充满家庭乐趣的生命了，在这最后的一刻，他的脑子里究竟在起伏着一些什么想法，实在是无法表达的。据他当时的情绪来看，他的额头一定挂满了冷汗，可是并不怨天尤人，他的眼睛一定润湿着泪珠，但却是向着天空的。时钟的针继续向前走。手枪的保险机已打开。他伸出手去，拿起一支，喃喃地念着他女儿的名字。然后他放下这致命的武器，拿起笔，写了几个字。他似乎像是和他那心爱的女儿还告别得不够似的。然后他转眼到时钟上，他不再计算分数了，而是以秒数来计算了。他又拿起那致命的武器，他的嘴是半张着的，他的眼睛盯在时钟上，当他想到扳动枪机时那格的一声，不禁打了一个寒战。这时，一片冷汗湿透了他的额头，一阵要命的剧痛咬紧着他的心弦。他听到楼梯口那扇门的铰链的转动声，时钟轧轧地响了几声，预示要敲十一点了，办公室的门开了。摩莱尔没有转身，他等待柯克莱斯说这几

个字："汤姆生·弗伦奇银行代表到。"他把手枪的枪口放在牙齿中间。他突然听到一声大喊，——这是他女儿的喊声。他转过身来，看见了裘丽。他手里的枪掉了下来。

"爹爹！"青年姑娘大喊道，她欢喜得喘不过气来，"得救啦！你得救啦！"她扑到他的怀里，一只手高高地举着一只红丝带织成的钱袋。

"得救，我的孩子！"摩莱尔说，"你是什么意思？"

"是的，得救啦——得救啦！看，看呀！"青年姑娘说。

摩莱尔接过钱袋，微微吃了一惊，因为他朦胧地记得，这只钱袋一度是属于他自己的。钱袋的一端缚着那张二十八万七千五百法郎的期票。期票是已经签收了的。另一端系着一颗榛子般大的钻石，还附有一张羊皮纸的字条，上面写着："裘丽的嫁奁。"

摩莱尔用手抹一抹额头，他觉得这似乎是一个梦。正当这时，时钟连敲了十一下。这震颤的声音直穿进他的身体，每一下都像是一把锤子敲到他的心上一样。"快讲，我的孩子。"他说，"快讲出来！这个钱袋你是在哪儿找到的？"

"在米兰巷十五号六层楼上一个小房间的壁炉架上找到的。"

"但是，"摩莱尔喊道，"这个钱袋不是你的呀！"

裘丽把早晨收到的那封信交给她的父亲。

"你是独自去的吗？"摩莱尔在读了信以后问。

"艾曼纽陪我去的，爹爹。他本来在穆萨街的拐角上等我的，但说来奇怪，我回来的时候他不在那儿了。"

"摩莱尔先生！"楼梯上有一个声音喊道，"——摩莱尔先生！"

"这是他的声音！"裘丽说。这时艾曼纽已进来了，他的脸上布满着兴奋和欢喜的光彩。"埃及王号！"他喊道，"埃及王号！"

"什么！——什么！埃及王号！你疯了吗，艾曼纽？你知道那艘船是已经损失的了。"

"埃及王号，先生！他们发的讯号是埃及王号！埃及王号在进港啦！"

摩莱尔倒回到他的椅子里。他的气力再也支持不住了，他的理智拒绝了解这种闻所未闻，令人难以相信的，不可思议的事。但他的儿子进来了。

“是的，得救啦——得救啦！看，看呀！”青年姑娘说

“爹爹！”玛西米兰喊道，“你怎么能说埃及王号已损失了呢？瞭望塔上已经得到它的信号，他们说它现在正在进港。”

“我亲爱的朋友们！”摩莱尔说，“假如确是如此，这一定是上天的一个奇迹，太不可能！太不可能了！”

但真实而同样令人难以相信的，是他手中所握的那只钱袋，那张签收了的期票，那光彩夺目的钻石。

“啊，先生！”柯克莱斯喊道，“那是什么意思，——埃及王号？”

“来，我亲爱的，”摩莱尔站起身来说，“我们去看看吧，假如这个消息是假的，愿苍天可怜我们！”

他们都走出去，在楼梯上遇到摩莱尔夫人，摩莱尔夫人实在怕到办公室来。一会儿，他们便到了卡尼般丽街。码头上聚满了人。人群都让路给摩莱尔。“埃及王号！埃及王号！”每一个声音都这样说。

说来奇怪，在圣琪安瞭望塔前面，有一艘帆船的尾部用白漆漆着这些字样：“埃及王号（马赛摩莱尔父子公司）”，它简直和那一艘埃及王号一模一样，而且是满载着货的，大概还是装着洋红和靛青。它抛下锚，收了所有的帆，甲板上有茄马特船长在那儿发号施令，而庇尼龙正在向摩莱尔先生打旗语。再要怀疑是不可能的了！眼前就是亲眼所见，亲耳所闻的证据。而且一万余人都在场充当见证人，帮助作证。摩莱尔父子在堤堰上拥抱起来，市民们望着这奇迹都在鼓掌欢呼，这时，有一个留着一脸黑胡须的男子，躲在一处哨兵的岗亭里，望着这个场面，令人感动地低声说道：“快乐吧，高贵的心呀！愿上帝祝福您以往未来所做欲做的种种善事，让我的感激和您的恩惠都安息在阴影里吧！”

于是，带着一个愉快的微笑，他离开他那隐身的地方，神不知鬼不觉地走下一座登陆用的踏级，高呼三声：“贾可布！贾可布！贾可布！”于是一艘小艇向岸边划来，接他上船，送他到一艘设备华丽的游艇旁边，他像一个水手那样灵活地跃上游艇的甲板；从那儿再回过身来望一望摩莱尔，摩莱尔欢喜得眼泪直流，正在极其亲热地和他周围的人一一握手，并以感激的眼光射向天空，似乎想在天上寻觅那不可知的造福者似的。

“现在，”那位无名客说，“永别了，仁慈，人道和感激！永别了，一

切高贵的情意:我已代天报偿了善人。现在复仇之神授我以它的权力,命我去惩罚恶人!”随着这些话,他发出一个信号,而像是就只等待这个信号似的,游艇立刻向港外开去了。

第三十一章　意大利:水手辛巴德

一八三八年初,巴黎上流社会的两个青年,阿尔培·马瑟夫子爵和弗兰士·伊辟楠男爵,到了佛罗伦萨。他们是约定来参观那一年罗马的狂欢节的,事先说定由弗兰士充当阿尔培的向导,因为前者最近这三四年来一直住在意大利。在罗马度狂欢节不是一件小事,尤其是假如你不愿意在吓布尔广场或凡西诺广场上过夜的话,所以他们写信给爱斯巴广场伦敦旅馆的老板派里尼,吩咐为他们保留几个舒适的房间。派里尼老板回信说,他只有两间寝室和一间内房,在三层楼,租金很低廉,每天只要一个路易。他们接受了他的建议,但为了想尽量好好地利用多余的时间,阿尔培就动身到那不勒斯去游览。而弗兰士依旧留在佛罗伦萨。在这儿过了几天以后,他去过那家叫卡西诺的俱乐部,并已在佛罗伦萨的几家贵族家里度过两三个夜晚,在他访问了波拿巴的摇篮科西嘉以后,他忽然想再去访问一下拿破仑的监禁地厄尔巴。

一天傍晚,他解开一艘系在里窝那港内铁环上的小船,跳到船里,用他的披风裹住身体,躺在船里,对船员们说:“开到厄尔巴岛去!”那艘小船像一只鸟儿似的射出了港口,第二天早晨,弗兰士便在费拉约港弃舟登岸。在踏遍了那位巨人所留下的足迹以后,他又在岛上游览了一番,然后重新上船,向马西亚纳驶去。两小时以后,他在皮亚诺扎上岸,他曾听人若有其事地说过,那儿遍地都是红色的鹧鸪。但打猎的成绩却很坏,弗兰士只射死了几只鹧鸪,而像每一个失败的猎人一样,他回到船上就大发脾气。

“啊,假如大人高兴,”船长说,“您可以有一个绝妙的地方打猎。”

“在哪儿?”

"您看见那个岛了吗?"船长指着一堆耸立在蔚蓝的海面上的圆锥形的东西说。

"嗯,这是什么岛?"

"基度山岛。"

"但我没有在这个岛上打猎的许可证呀。"

"大人无须乎要许可证,因为那个岛上是没有人住的。"

"啊,真的!"青年说。"地中海中有一个荒岛真可算是一件怪事了。"

"那是非常自然的,这个小岛是一大堆岩石,岛上连一亩可耕种的地都没有。"

"这个岛是属于哪国的?"

"属于托斯卡纳的。"

"那儿有什么可以打的?"

"成千头野山羊。"

"我想它们大概是舔石头过活的吧。"弗兰士怀疑地笑了笑说。

"不,石缝里有小树长出来,可以啃嫩叶吃。"

"我睡在什么地方呢?"

"在岸上的岩洞里,或是裹了披风睡在船上,而且,要是大人高兴的话,我们打完猎以后可以马上离开。我们黑夜白天都是一样能航行的,假如风息了,我们可以用桨。"

弗兰士离开和他的同伴重聚的日子还早,而对于罗马的寓所又已别无其他困难,所以他就接受了那个建议。一听到他同意了,水手们就互相低声交谈了几句话。"喂,"他问道,"怎么样? 还有什么困难吗?"

"不,"船长答道。"但我们必须警告大人,那个岛是很麻烦的。"

"这是什么意思?"

"就是,基度山虽然没有人住,但偶尔也被走私贩子和海盗用来作避难所,他们都是从科西嘉,撒丁,或是非洲来的。假如有人去告我们曾到过那儿,那我们回到里窝那的时候,就得被检疫所扣留六天。"

"见鬼! 那就又是一回事了! 六天! 正巧是上帝创造世界所需

要的时间。伙计们，这个时间未免太长一点儿了吧。”

“但谁会说大人曾到过基度山呢？”

“噢，我当然不会说。”弗兰士喊道。

“我也不，我也不！”水手们同声说。

“那末转舵向基度山。”

船长下了几个命令，船头开始向那个岛转过去，不久小船便已朝那个方向驶去。弗兰士等到一切手续都已完毕，当船帆吃饱了风，四个水手已站定了地位，三个在船头，一个在船尾，然后又重新拾起话头。“盖太诺，”他对船长说，“你告诉我说基度山是海盗的一个避难所，据我看，他们可并不像山羊那样好玩的呀。”

“是，大人，这是真的。”

“我知道走私贩子是有的，但我想，自从阿尔及尔被攻克，摄政制度被摧毁以来，海盗似乎只是库柏① 和玛里亚特上尉② 的传奇小说中的人物了吧。”

“大人错啦，海盗是有的，正像现在还有强盗一样——大家不是都相信强盗已被教皇利奥十二世消灭了的吗？可是他们每天还在罗马的城门口抢劫旅客。大人难道没有听说过，六个月前，法国代理公使在离韦莱特里五百步以内被抢的那回事吗？”

“噢，是的，我听说过。”

“好了，那末，假如大人也像我们一样长住在里窝那，您就会时时听到人说，一艘小商船，或是一艘英国游艇，本来是要开到巴斯蒂亚，费拉约港，或契维塔·韦基亚去的，而结果竟没有到。谁都不知道那条船怎么样了，无疑地是触到岩石上沉没了。哼，它所碰到的这块岩石却是一艘又长又狭的船，船上有六个人或是八个人，他们在某一个风高月黑的夜里，在某一个荒凉的小岛附近上去袭击它，抢劫它，就像强盗在一座树林的拐角上抢劫一辆马车一样。”

“但是，”裹紧了披风躺在小船里的弗兰士问道，“那些遭抢的人为什么不向法国，撒丁，或是托斯卡纳政府去控告呢？”

---

① 库柏（1789—1851），十九世纪初的美国小说家。

② 玛里亚特（1792—1848），十九世纪初的英国小说家。

"为什么吗?"盖太诺微笑着说。

"是的,为什么?"

"因为首先他们把帆船上一切他们认为值得拿的东西都搬到他们自己的小船上,然后他们把船员的手脚都绑起来,给每一个人的脖子上都绑上一个二十四磅重的铁球,在帆船底上凿一个大洞,然后他们就离开它。十分钟以后,那艘帆船就开始前后左右地摆荡起来,然后就往下沉,一会儿倾到这一边,一会儿倾到那一边。它沉浮了几次,突然间发出放大炮似的一声巨响——这是甲板里的空气爆炸了。不久,排水孔里就像鲸鱼的喷水口似的窜出水来,帆船发出最后一声呻吟,打几个转转,就不见了,只在海洋里造成了一个大漩涡,于是一切就完了。在五分钟之内,只有上帝的眼睛才能看到帆船究竟躺在海底的哪一角。你现在懂得了,"船长大笑着说,"为什么没有人向政府去控告,为什么帆船不到港的原因了吧?"

要是盖太诺在提议远征行猎以前讲了这番话,弗兰士在接受他的建议以前大概会犹豫一下,但现在他们已经出发了,他认为后退就是示弱。有些人不会轻率地自甘去冒险,但假如危险临头的时候,却能以泰然自若的冷静态度去对付它,他便是那种人。有些人很镇定果敢,他们把危险看做一次决斗中的敌手,他们计算它的动作,研究它的进攻,他们的后退只是为了喘一口气,并不是表示懦怯。他们懂得一切于自己有利的地方,能一击杀死敌人,他也是那种人。"哼!"他说,"我游遍了西西里和卡拉布里亚,我曾在多岛海① 上航行过两个月,可是海盗或强盗我却连影子都从来没有看见过一个。"

"我讲这篇话给大人听,并不是要您改变计划,"盖太诺答道,"但您问到我,所以我回答您,如此而已。"

"是的,我亲爱的盖太诺,你这番话有趣极了,我希望能好好地回味它一下。驶到基度山去吧。"

风势很猛,小船以每小时六七海里的速度航进。他们正在很迅速地接近航行的目的地。当他们接近那个岛的时候,它似乎像是从海底里升起来的一个庞然大物,透过薄暮余辉里的明净的天空,他们

① 即爱琴海。

可以辨别出岩石一块靠一块地堆积着，像一座武器库里的炮弹一样，在石缝里，生长着青绿色的灌木和小树。至于水手们，在表面上虽然十分平静，但显然抱着戒心，正非常小心地注视着那展开在他们前面的玻璃一般光滑的海面。海面上只能看到几艘渔船和它们的白帆。当他们离基度山只有十五法里的时候，太阳开始沉落到科西嘉的后面，科西嘉的群山衬托着天空划出鲜明的轮廓，雄劲地呈露着峥嵘的山峰。这座大岩山像巨人亚达麦斯脱[①] 似的气势汹汹地俯视着小船，它遮住了太阳，而太阳染红了它较高的山巅。阴影渐渐从海上升起，似乎像在驱逐落日的余辉。最后，太阳的余辉停止在山顶上，在那儿逗留了一会儿，把山顶染成火红色，像一座火山的峰顶。然后，阴影渐渐地吞没了山顶，像它刚才吞没山脚一样，而全岛现在变成了一座灰色的山，愈来愈昏沉。半小时后，已经是完全的黑夜了。

幸而海员们走惯这些航路，熟知托斯卡纳群岛一带的每一块礁石，因为在这样的昏黑之中，弗兰士并不是十分安心的。科西嘉早已不见了，基度山也不知隐在何处，但水手们却似乎像大山猫一样，能在暗中看物，而舵手也没有露出丝毫犹豫。太阳落山以后又过去一个钟头了，弗兰士好像觉得在左手四分之一法里路那面看到一大堆黑压压的东西，但认不出那究竟是什么东西，而为了怕把一片浮云错认作陆地以致引起水手们的笑话，他依旧保持着沉默。突然间，岸上现出一大片光：陆地或许会像一片云，但火光却不会是一颗殒星。“这片光是什么？”他问。

“别出声！”船长说，“那是火光。”

“但你告诉我岛上是没有居民的呀！”

“我说那上面没有固定的居民，但我也说过有时它是走私贩子的港口。”

“并且还有海盗？”

“并且还有海盗，”盖太诺把弗兰士的话重述一遍。“就为了那个理由，我才吩咐驶过那个岛，因为，您也可以看到，那火光是在我们的

---

① 亚达麦斯脱传说是好望角的鬼灵，他出现于该地向水手预言灾难，见于葡萄牙诗人卡摩安的史诗《路西亚特》。

后面了。”

“但这个火光，”弗兰士又说，“在我看来，倒不是使我们应该警戒而是应该使我们放心的，凡是不愿意被人看见的人是不会举火的呀。”

“噢，这个理由不能成立，”盖太诺说。“假如您能在黑暗中猜到这个岛的方向，您就会知道，那一片火光从侧面或从皮亚诺扎岛那边看过去是望不见的，只有从海上才看得到。”

“那末，你以为这一片火光等于宣布有不速之客在那儿吗？”

“那正是我们必须确定的事。”盖太诺回答，他的眼睛盯着这颗陆上的星。

“你怎么去确定呢？”

“您一会儿就知道了。”

盖太诺和他的伙计们开始商量。经过五分钟的讨论以后，就采取了一种行动，使小船掉过头来。他们朝来时的方向回转去，几分钟以后，火光不见了，已被一片隆起的高地遮住了。舵手又改变小帆船的方向，船便急速地向岛靠拢去，不久就进入离岛五十步的距离之内。盖太诺扯落船帆，小船就不动了。这一切都是在沉默中做完的，自从他们改变方向以来，就不曾说过一个字。

这次远征行猎是盖太诺建议的，所以他自动负起全责。四个水手的眼睛都盯在他的身上，同时并把他们的桨准备好，以便随时可以划开去，关于这一点，靠了黑暗帮忙，大概是不难办到的。至于弗兰士，他以极端冷静的态度检查了一下他的武器。他有两支双铳枪和一支马枪，他装上子弹，望着枪机，静静地等着。这时，船长已脱掉他的背心和衬衫，紧了紧他的裤子；他本来是赤脚的，所以根本没有鞋袜可脱。这些步骤完成以后，他用手指放在嘴唇上作了一个要大家保持静默的暗号，就无声无息地滑入海里，极其小心地向岸边游过去，没有发出一丝最轻微的声音。只有从那条发磷光的水痕才能追踪到他。这道痕迹不久也不见了；显然他已到岸了。在半小时内，船上的每一个人都一动不动，当那道同样发光的痕迹又出现时，他用力划了两划就又回到船上。

“怎么样？”弗兰士和水手们齐声问。

“他们是西班牙走私贩子，”他说，“还有两个科西嘉强盗和他们在一起。”

“科西嘉强盗怎么会和西班牙走私贩子一起在这儿呢？”

“唉！”船长用基督教徒那种极其慈悲的口吻回答说，“我们应该永远互相帮助。强盗常常被宪兵或马枪兵逼得走投无路。嘿，他们看到一条小船，而船上是像我们这样的好人，他们就来要求我们庇护。对于一个被追得走投无路的可怜虫，你怎么能拒绝帮忙呢？我们就收留了他们。而为了更安全起见，我们就驶到海上来。这并不破费我们什么，但却救了一个同类人的性命，或至少是救了他的自由，而他，一有机会就会报告我们，指示一个安全地点，使我们可以把我们的货物顺顺利利地卸到岸上。”

“啊！”弗兰士说，“那末你偶尔也走私的了，盖太诺？”

“大人，人总得样样都干一点，我们总得要生活的呀。”对方带着一个难以形容的微笑回答。

“那末你认识基度山上现在那些人的啰？”

“哦，是的，我们水手就像是互济会会员[1]，可以凭某种暗号互相认识的。”

“假如我们上岸去，你以为不要紧吗？”

“一点都不必怕！走私贩子不是贼。”

“但那两个科西嘉强盗呢？”弗兰士说，心中计算着危险的可能性。

“哦！”盖太诺说，“他们做强盗可不是他们的错，那是当局的错。”

“怎么会呢？”

“他们所以被追得走投无路，是因为‘摘了一个瓢儿’，而当局似乎认为科西嘉人的天性里不该有为自己复仇的念头似的。”

“你这‘摘了一个瓢儿’是什么意思——暗杀了一个人吗？”弗兰士继续追根究底地说。

“我的意思是他们杀了一个仇人，那和普通的暗杀就大不相同了。”船长答道。

---

① 一种秘密团体，以友爱互助为目的，最早发源于石工工会。

“好吧，”青年说，“那末我们去求这些走私贩子和强盗的庇护吧。你想他们肯不肯？”

“一定肯的。”

“他们有多少人？”

“四个，加上那两个强盗，一共六个。”

“正和我们相等，那末他们假如要捣蛋，我们也能够抵挡他们。我最后一次对你说：驶到基度山去吧。”

“是，但大人得允许我们采取某种预防的措施。”

“只管做吧，要像涅斯托尔① 一样的聪明和尤利西斯②一样的慎重。我不但允许，而且还鼓励你这样做。”

“那末，别出声！”盖太诺说。

每一个人都不再做声。像弗兰士这样一个能认清事物的真相的人，知道他所处的地位的确很重要。他现在是孤零零地独自和一群水手在黑暗里，他并不认识他们，他们没有理由要尽忠于他；他们知道他的腰带里藏着几千法郎；他们曾屡次查看他的武器，他那几支枪是非常漂亮的，当他们查看的时候即使说并不带着嫉妒，至少却充满着好奇心。在另一方面，他就要上岸了，而除了这些人以外，他再无其他任何的保护，这个岛虽然有着一个非常富于宗教意味的名字，但在弗兰士看来，除了感谢走私贩子和强盗的庇护以外，似乎并不比基督被钉死的髑髅地更能得到上帝的保佑。帆船被凿的那种故事，在白天像是难以相信的，但在夜里想来却似乎非常可能。处在这两种想象的危险之间，他不敢把眼睛离开船员，或把他的手离开枪。

然后，水手们又扯起了帆，帆船又破浪前进了。弗兰士的眼睛现在比较习惯于黑暗了，他可以从黑暗中辨别出小船顺着它航行的那个花岗石的巨人；然后，转过一块岩石，他看到了明亮的火光，火光周围坐着五六个人。火焰照亮了一百步以内的海面。盖太诺沿着光圈的边缘航行，小心地使船保持在光线之外；然后，当他们驶到火光正面的时候，他就笔直地驶入光圈的中心，口里唱起一曲渔歌，他的伙计们也同声合唱。歌声一响，坐在火堆周围的人就站起身向登岸的

①② 古希腊特洛亚战争时代的部族首领，事见荷马的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

地方走过来，他们的眼睛死盯着小船，显然是判断来势和推测来意的。不久，他们像是满意了，就回到(只有一个人还站在岸边)他们的火堆那儿，火堆上正烤着一只整个的野山羊。当小船进入距岸二十步之内时，滩头上的那个人就把他的马枪做了一个哨兵遇见巡逻兵的姿势，并用撒丁语喊道："哪一个？"弗兰士冷静地把手指按在枪机上。盖太诺和这个人交谈了几句，这几句话那位游客虽然不懂，但一听便知是在讲他。

"大人愿不愿意通名报姓？"船长问。

"我的名字不能讲出来，只说我是一个来游玩的法国旅客就得了。"

盖太诺把这个答复传达以后，哨兵就对坐在火堆周围的一个人发了一声命令，那个人就站起来消失在岩石堆里了。谁都没有讲话，每一个人似乎都在忙着他自己的事——弗兰士忙着作上岸的准备，水手们忙着收帆，走私贩子们忙着烤他们的野山羊——但在这一切互不相关的动作之中，他们显然互相在打量对方。那个走开的人突然从他离开的那个地方的对面回来了；他用头向那哨兵示意，那哨兵就转向小船，说出"S'accommodi"这个字。"S'accommodi"这个意大利字是无法翻译的，它的意义同时包含着："来吧，请进，欢迎光临，只当在你自己家里一样，你就是家主了。"这个字就像莫里哀[①]那句土耳其语一样，使那些醉心于贵族的小市民大为吃惊，因为它所包括的事物太多了。水手们不等第二声邀请，用桨猛划四下就已到达岛边。盖太诺一跃上岸，和那哨兵交谈了几句，接着他的伙计们也上岸，最后才轮到弗兰士。他把一支枪背到自己的肩头，另一支由盖太诺掮着，而他的马枪则由一个水手拿着。他的服装半似艺术家，半似花花公子，并没有引起对方的怀疑，因此也没有惹起什么不安。小船已系在岸边，他们向前走了几步，找到了一个舒服的露宿地点，但他们所选择的地点显然不合那个当哨兵的走私贩子的心意，因为他大声喊道："请你们别在那儿。"

盖太诺低声地道了一声歉，向对面走去，有两个水手已在火堆上

① 莫里哀(1622—1673)，法国喜剧作家，作品中有一部名叫《醉心贵族的小市民》。

点燃了火把，照着他们走。他们约莫前进了三十步左右，然后在一小堆岩石环绕的空地上停下来，空地里座位已准备好了，像哨兵的站岗亭一样。四周的岩石缝里生长着几株矮小的橡树和繁密的金娘花丛。弗兰士用一支火把向地下照看，凭着火把的光看到一堆灰烬，证明这一块隐蔽的地点并不是他第一个发现的，而无疑的是那些好奇的访问者在基度山的驻足点之一。至于他以前的种种预测，在他上陆以后，在他看到那批主人的无所谓的——即使不算是友谊的——态度以后，他的成见已经打消了，或更准确一点的说，是看到那只山羊以致他的念头转到食欲上去了。他向盖太诺提起这一点，盖太诺回答说，预备晚餐是最容易不过的事了，因为他们的船里有面包，酒和半打鹧鸪，只要生起一堆好火来烤熟它们就得了。"而且，"他又说，"假如他们烤肉的香味引诱了您，我可以拿两只鸟去和他们换一块来。"

"你倒像是天生的外交家，"弗兰士答道，"去试试看吧。"

这时，水手们已拾了许多枯枝，生起一堆火来。弗兰士嗅着烤山羊的香味，正在等得不耐烦的时候，船长带着一种神秘的神色回来了。

"怎么样，"弗兰士问道，"有什么新消息？他们拒绝了吗？"

"正巧相反，"盖太诺答道，"首领听说您是一位法国青年，就请您去和他一同用晚餐。"

"哦，"弗兰士说，"这位首领倒非常客气，我看也不必反对吧——尤其是我还要带我那一份晚餐去。"

"噢，不用那样，他的晚餐丰富得很呢，但他有一个附带的条件方能请您到他的家里去。"

"他的家！难道他在这儿盖了房子了吗？"

"不，但反正他有一个非常舒服的住处，这是他们说的。"

"那末你认识这位首领吗？"

"我听人说到过他。"

"是好是坏？"

"都可以说。"

"见鬼！是什么条件呢？"

"您得蒙住眼睛，直到他亲自吩咐您的时候才可以把绑带取下来。"弗兰士望着盖太诺，想看看他对于这个建议是怎样的想法。"啊，"他猜到了弗兰士的念头，就回答说，"我知道这是值得想一想的。"

"假如你处在我的地位，你怎么样？"

"我，我是光棍一条，没什么可丧失的，我当然去。"

"你接受吗？"

"我接受，就算是出于好奇心吧。"

"那末，这位首领有非常奇特之处吗？"

"听着，"盖太诺压低了声音说，"我不知道他们说得真不真——"他停住口，看看附近有没有人。

"他们怎么说？"

"说这位首领住在一个岩洞里，和它一比，庇梯[①]宫简直就不算一回事了。"

"瞎扯！"弗兰士说着就又坐了下来。

"这不是瞎扯，这是真的。圣费狄南号的舵手卡玛曾经进去过一次，他出来以后奇怪得了不得，发誓说这样的金银珠宝只有在童话里才听到过。"

"你知不知道，"弗兰士说，"假如这种故事是真的，你这不是领我到阿里巴巴的宝窟里去了吗？"

"我只是把听到的话告诉您而已。"

"那末你劝我接受吗？"

"噢，我没有那样说，大人尽可悉听尊便。这件事我可不敢劝您。"

弗兰士想了一想，觉得一个人既然那样有钱，就绝不会想抢他腰中的区区之数；既然等着他的只是一顿美好的晚餐，他就接受了。盖太诺带着他的答复走了。弗兰士是很审慎的，很希望尽可能多知道些关于他这位东道主的一切。在对话的时候，他看到一个水手坐在旁边，庄重地翻弄着鹧鸪，带着一种很以他的职守为荣的神气，于是

① 意大利佛罗伦萨的富室庇梯家族修建的豪华府邸。

他转向这个水手，问这些人是怎么来的，因为根本看不见有什么帆船。

“那个大可不必担心，”那水手回答说，“我知道他们的帆船在哪儿。”

“是一艘非常漂亮的帆船吗？”

“就是叫我环航全球，我也不希望再要一艘比它更好的了。”

“它的载重是哪一级的？”

“大概一百吨左右，但是它吃得住任何风浪。它就是英国人所谓的游艇。”

“哪儿造的？”

“我不知道，但据我自己的看法，它是一条热那亚船。”

“但一个走私贩子的领袖，”弗兰士又说，“怎么敢到热那亚去定造一艘这样的船呢？”

“我没有说那船主是一个走私贩子呀。”水手答道。

“是的，但我想盖太诺说过的。”

“盖太诺只远远地见过那条船，他还从来没和船上的人讲过话。”

“假如这个人不是一个走私贩子，他是什么人呢？”

“一位有钱的先生，以旅行来取乐的。”

“嘿，”弗兰士心里想，“他是愈来愈神秘了，两个人的话都不对头。”

“他叫什么名字？”

“假如你问他，他就说是水手辛巴德。但我怀疑这不是他的真名。”

“水手辛巴德？”

“是的。”

“他住在什么地方？”

“海上。”

“他是哪一国的人呢？”

“我不知道。”

“你见过他吗？”

“见过几次。”

"他是怎么样的一种人?"

"大人可以自己来判断。"

"他在哪儿接见我呢?"

"一定就在盖太诺告诉你的那个地下宫殿里。"

"你们到岛上来的时候,看到岛上没有人,就从来没为好奇心所驱使,去找寻过这座魔宫吗?"

"噢,找过不止一次了,但总是一场空。我们把那个岩洞全部检查过了,但始终找不到一点点洞口的痕迹。他们说那扇门不是用钥匙开的,而是用一个魔字喝开的。"

"果然不错,"弗兰士自言自语地说,"这是《一千〇一夜》里一个神怪故事。"

"大人恭候台驾。"一个声音说,弗兰士认出这是那个哨兵的声音。他还带着游艇上的两个船员一同来。弗兰士从口袋里抽出一条手帕,交给对他说话的那个人。他们一言不发地把他的眼睛绑起来,而且绑得很小心,表示他们很了解他想乘机偷看。绑好以后,就要他答应决不抬高绑带。于是他的两个向导夹住他的手臂,扶着他向前走,由那个哨兵在前面领路。走了二十多步左右以后,他就嗅到开胃的烤山羊香味,知道他正在经过露营的地点了,他们又领他向前走了五十步左右,显然在向那个禁止盖太诺走的方向前进,他现在才了解为什么不准他们在那儿露宿了。不久,由于空气的转变,他知道他们已走进一个洞里;再走了几秒钟,他听到喀喇喇一声响,他觉得空气似乎又变了,变得芳香扑鼻。终于他的脚踏到一张又厚又软的地毯上,他的向导放松了他的手臂。

沉默了一会儿以后,一个声音用优美的法语——虽然带着一点外国口音——说:"欢迎,阁下!请您除掉您的绑带。"这当然是很容易想象得到的:弗兰士无须这种许可再说第二遍,立刻解开了他的手帕,他发觉自己已站在一个年约三十八至四十岁的男子面前。那人穿着一套突尼斯人的服饰,就是说,一顶红色的便帽,帽上垂下一长绺蓝色的丝穗,一件绣金的黑色长袍,深红色的裤子,同色的扎脚套,扎脚套很宽大,也像长袍一样是绣金的,一双黄色的拖鞋;他的腰部围着一条华丽的丝带,腰带上插着一柄锋利的小弯刀。虽然他的脸

色苍白得像死人，但这个人的脸实在漂亮；他的眼睛闪闪发光，像是具有穿透力的；鼻梁笔直，几乎和额头齐平，纯粹是希腊型的鼻子；他的牙齿洁白得像珍珠，排得很整齐美观，牙齿上面是一丛黑色的髭须。

但那种苍白的脸色是很显眼的，或许他曾被长期囚禁在一座坟墓里，以致无法再恢复活人那种健康的肤色。他的身材并不十分高，但却极其匀称，而像法国南方人一样，手脚都很细巧。但使弗兰士惊奇的是，他曾把盖太诺的描写斥为荒唐之言，而现在竟亲自证实了居室的华丽。整个房间都挂满了绣着金花的大红锦缎。房间里有一个像天然从墙上凿成的壁龛，上面放着一套阿拉伯式的宝剑，剑鞘是银的，剑柄上镶嵌着灿烂的宝石；天花板上悬下一盏威尼斯的琉璃灯，式样和色彩都很美丽，而脚下则是土耳其的地毯，软得陷及脚背；弗兰士进来的那扇门前悬着织锦门帷，另外一扇门前也悬着同样的门帷，那大概是通第二个房间的，那个房间里似乎灯烛辉煌。

那位主人暂时让弗兰士去表示他的惊讶，同时却在打量他，始终不曾把眼光离开过他。"阁下，"他终于说，"刚才领您到这儿来的时候唐突尊驾，万分抱歉，但这个岛一向是荒无人居的，假如这个寓处的秘密被人发现了，在我出外回来的时候，无疑地会发现我这所临时别墅会被人翻得乱七八糟，那就未免太可恼了，倒也不是怕受损失，而是因为我现在能和人世全部隔绝，到那时怕再不能享受这种乐趣了。现在让我尽量来使您忘记这暂时的不快，而献给您绝对想不到在这儿能找到的东西吧，就是说，一顿勉强可以下口的晚餐和相当舒服的床铺。"

"真的！我亲爱的主人，"弗兰士答道，"不必过歉。我知道，那些深入魔宫的人总是被绑上眼睛的，譬如说，《新教徒列传》里的莱奥尔便是其中之一。而且我实在毫无抱怨的理由，因为我所看到的，是《一千〇一夜》神话的一部续集。"

"唉！我或许可以借用鲁古碌斯[①] 的一句话，'假如我早知道阁驾光临，我就会事先准备。'但现在蓬荜未扫，只是草舍悉可听您支

---

① 鲁古碌斯（公元前109—公元前57），古罗马的一个将军。

配，粗茶便饭，如不嫌弃，请您分享。阿里，晚餐准备好了没有？”

说到这里，门帷撩开了，一个穿着一套白色便服，黑得像乌木似的黑奴对他的主人做了一个手势，表示餐厅里一切都已准备好了。

“哦，”那陌生人对弗兰士说，“我不知道您是否和我有同见，但我以为两个人要是面对面待上两三个小时，而互相竟不知道如何称呼对方的名字或头衔，实在是件最恼人的事。请注意，我也很尊重待客之礼，决不敢强问您的大名或尊衔。我只是请您随便给我一个名字，以便我可以称呼您而已。至于我自己，我或许可以先使您安心，我告诉您，大家通常都叫我‘水手辛巴德’。”

“而我，”弗兰士答道，“可以告诉您，由于我只要得到一盏神灯，便可以使我十足变成阿拉丁，所以我觉得目前似乎没有理由不把自己叫做阿拉丁。那很可以使我们不致忘掉神秘的东土，不论我怎样想，总之我是被某些善良的神灵带到东土啦。”

“好吧，那末，阿拉丁先生，”那位奇怪的主人回答说。“您已经听到我们的晚餐已准备好了，现在请您劳步到餐厅里去好吗？鄙人当在前引路。”说着，辛巴德就撩开门帷，先客而入。弗兰士从一座魔宫走进到另一座魔宫，餐桌上真可说是琳琅满目，他先使自己相信了这重要的一点之后，便把他的眼光环顾四周。餐厅并不比他刚才离开的客厅有丝毫逊色，整个房间全部都是用大理石筑成，刻着古色古香价值连城的浮雕，餐厅是长方形的，两端各有两尊精美的石像，石像的手里拿着篮子。这些篮子里盛着四堆像金字塔似的美果，是西西里的凤梨，马拉加的石榴，巴里立克岛的橘子，法国的水蜜桃和突尼斯的枣。晚餐的内容是一只烤野鸡配科西嘉乌鸫，一只冻火腿，一只芥汁羔羊腿，一条珍贵无匹的比目鱼和一只硕大无朋的龙虾。在这些大菜之间，还有较小的碟子盛着各种珍馐美味。碟子是银的，而餐盆则是日本瓷器。

弗兰士抹抹眼睛，要使自己确信这不是一个梦。在餐桌旁边侍候的只有阿里一人，而且手法非常熟练，以致客人向他的主人大加赞赏。

“是的，”他一面很安闲凝重地尽主人之谊，一面回答，“是的，他是一个可怜虫，对我极其忠心，而且尽可能的竭力来证明这一点。他

记得我救了他的命，而由于他很爱惜他的头颅，他觉得他的头所以还能保持在肩膀上就不得不感激我。”

阿里走到他的主人前面，捧起他的手，吻了一下。

“辛巴德先生，”弗兰士说，“我想问问您是在怎样的情形之下完成那件义举的，您不嫌太唐突吗？”

“噢！说来很简单，”主人回答说。“这个家伙好像是因为在突尼斯王的后宫附近闲荡时被捉住的，这种地方按法律是不许黑人去的，国王就判他的罪，要割掉他的舌头，砍断他的手，斩掉他的头——第一天是舌头，第二天手，第三天头。我早就要雇用一个哑巴。我等到他的舌头割掉以后，才去向国王建议，请他把阿里卖给我，代价是一支漂亮的双铳长枪，因为我知道他非常想要一支这样的枪。他犹豫了一会儿，因为他也非常想断送这个可怜虫。但我还有一柄英国弯刀，这柄弯刀可以把国王的土耳其剑切得粉碎，当我在长枪以外再加上这柄英国弯刀时，国王让步了，就同意饶了他的手和头，只是有一个条件，就是不许他的脚再踏上突尼斯。这项交易条件实在是不必的，因为那胆小鬼一望见非洲海岸，就立刻跑到舱底下去，非到我们望不见世界第三大洲的时候，是无法劝他上来的。”

弗兰士哑然默想了一会儿，对于他的东道主在叙述这件事实时是那样的冷冰冰不动声色，却不知作何想法好，为了转变话题，他说：“您的名字太可羡慕了，而你真的像那个水手① 一样，是在旅行中度过一生的吗？”

“是的。我曾发誓这样做，但在当时，我丝毫想不到竟能完成这句誓言，”陌生人带着奇怪的微笑说。“我另外还发了几个誓，我希望能按时完成它们。”

虽然辛巴德在说这些话的时候态度很平静，他的眼睛里却射出异常凶猛的光芒。

“你受过很多苦吗，阁下？”弗兰士试探地说。

辛巴德吓了一跳，一面用眼光盯住他，一面回答：“您怎么会这样想呢？”

---

① 指水手辛巴德。

"一切都使我这样想!"弗兰士答道,"您的声音,您的眼光,您那苍白的肤色,和甚至您所过的这种生活。"

"我!我过着我所知道的最快乐的生活——真正是一位总督的生活。我是万物之王。我喜欢一个地方,就住在那儿;我厌倦它了,就离开。我像一只鸟一样的自由,也像鸟一样的有翅膀。我只要略微示意,我的部下就立刻服从。有的时候,我和人类的法律开玩笑,带走一个它所通缉的强盗,或它所追捕的犯人。然后我就施行我的法律,我的法律是无声的,但却是确实的,没有缓刑,也没有上诉,有罚有赦,而谁都不知道。啊!假如您尝过我的生活,您就不会再希望任何其他生活的了,您决不愿再回到尘世里去,除非您要到那儿去完成某种大计划。"

"譬如说,复仇!"弗兰士说。

陌生人用那种穿透到心和脑的深处的目光盯着这个青年人。"为什么是复仇呢?"他问。

"因为,"弗兰士答道,"在我看来,您似乎是一个为社会所迫害的人,和社会有不共戴天之仇似的。"

"啊!"辛巴德用他那种怪笑大笑着回答,笑时露出他那雪白锐利的牙齿,"您没有猜对。你以为我如此,实际上我是一个哲学家。有一天,或许我会到巴黎去,跟亚伯特阁下和穿蓝色小外套的那个人①作对。"

"那样的旅行您还只是第一次吗?"

"是的,是第一次。您一定觉得我这个人很古怪,但我向您保证,我所以把它迟延了那么久,其错并不在我,我有一天总要绕着弯儿达到目的的。"

"这次的旅行您预备不久就实行吗?"

"我也不知道,这得看形势而定,而形势是变化莫测的。"

"我很希望您来的时候我也在那儿,我将尽我的能力来报答您在基度山殷勤款待的雅意。"

"我很高兴能利用您的好意,"主人回答,"但不幸,假如我到那儿

① 此处指路易十八。这是一句隐语。

去，或许我不愿让人知道。”

这时，他们继续在用晚餐，但这一顿晚餐倒像是专为弗兰士而设的，因为那位陌生人对于这一席丰盛的酒筵简直碰都没有碰一两样，但他的不速之客却饱餐了一顿。然后，阿里把尾食捧了上来，说得更确实一点，就是从石像的手上拿下篮子，把它们捧到桌子上。在两只篮子之间，他放下一只银质的小杯，银杯上有一个同样质地的盖子。阿里把这只杯子放到桌子上时那种小心的态度惹起了弗兰士的好奇心。他揭开盖子，看到一种浅绿色的糊汁，有点像陈年的白葡萄酒，但却一点都认不得那是什么东西。他把盖子重新盖好，对于杯子里的东西，仍像未看以前一样莫名其妙，于是把眼光投向他的主人，他看到对方正在对他的失望微笑。

“您看不出这只杯子里是什么甜食，有点觉得奇怪，是不是？”

“我承认是的。”

“好，那末我告诉您，那种绿色的甜食实在就是青春女神赫柏请大神朱庇特赴宴时筵席上的神浆。”

“但是，”弗兰士答道，“这种神浆，既然落到了凡人的手里，无疑的就已丧失了它天上的尊号而有了一个人间的名称，用俗语来说，您可以把这种药品叫做什么名称呢？说老实话，我倒并不十分想尝它。”

“啊！我们凡夫俗子的真面目就此显露了，”辛巴德大声说，“我们常常和快乐擦身而过，可是却没有看见它，没有去注意它；或是即使我们的确看到它而且注意到它了，但是却又认不得它。你是不是一个重实利的拜金主义者？尝尝这个，于是秘鲁，古齐拉，戈尔康达的金矿都打开在你的眼前了。你是不是一个富于想象的诗人？尝尝这个，于是一切的界限都消失了，无限的太空就会在你的眼前打开，你可以自由自在地走入无边无际，无拘无束，尽情欢乐的领域。你是不是有野心，想在世界上寻觅高官厚禄？尝尝这个，于是在一小时以内，你就是一位国王了——不是僻处在欧洲某个角落里的一个小国家的国王，像法国，西班牙或英国，而是世界之王，宇宙之王，万物之王。你的宝座将建立在耶稣被撒旦所夺去的那座高山上，但却不必被迫向撒旦称臣，不必被迫去吻他的魔爪，您将是地球上一切王国的

至尊。这还不诱人吗？这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吗？因为只要这样的一做就得啦，瞧！"说着，他揭开那只里面盛着被这样赞美的物质的小杯子，舀了一茶匙神浆，举到他的唇边，半睁着眼睛，倒仰着头，慢慢地把它吞了下去。

当他聚精会神地吞咽他那心爱的餐余珍品的时候，弗兰士并没有去打扰他，但当他吃完以后，他就问道：

"那末，这个宝贵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呢？"

"你有没有听说过，"主人问道，"那个想暗杀菲力浦·奥古斯都[①]的山中老人？"

"当然听说过呀。"

"好，你知道，他统治着一片富庶的山谷，山谷两旁是巍然高耸的大山，他那富于诗意的名字就是这么得来的。在这片山谷里，有山中老人海森班莎所培植的美丽花园，花园里，有孤立的亭台楼阁。在这些亭台楼阁里，他接见他的选民。而就在那儿，据马可波罗[②]说，他把某种药草给他们吃，吃下以后，他们就飞升到乐园里，那儿有四季开花的常青树，有长年常熟的果子，有着青春永驻的童男童女。嗯，这些快乐的人所认为的现实，实际上只是一个梦，但这个梦是这样的宁静，这样的安逸，这样的使人迷恋，以致谁把梦给他们，他们就把自己的肉体和灵魂卖给他。他们服从他的命令像服从上帝一样。他指使他们去杀死谁，他们就走遍天涯海角去谋害那个牺牲者，而虽然他们在毒刑拷打下死去，却没有发出一声怨言——相信死只是超生到极乐世界的捷径，而他们已从圣草中尝到过极乐世界的滋味。现在放在你面前的就是那种圣草。"

"那末，"弗兰士喊道，"这是大麻精[③]！我知道的——至少知道它的名称。"

"正是这个东西，一点不错，阿拉丁先生，这是大麻精，是亚历山大出产的最好最纯粹的大麻精，是阿波考调制的大麻精。阿波考是

---

① 菲力浦·奥古斯都(1165—1223)，一一八〇年起为法国皇帝。

② 马可波罗(1254—1324)，意大利旅行家。

③ 一种麻醉剂，产于印度及近东诸地。

举世无双的制药圣手，我们应该给他建造一座宫殿，上面刻这样的几个字：‘全世界感恩的人士献给快乐贩卖者。’”

“你知道吗，”弗兰士说，“你这一篇赞美词是否真实或夸大，我倒极想自己来下个判断。”

“您自己去判断吧，阿拉丁先生，判断吧，但切勿只尝试一次，像对其他一切事物一样，我们的感官对于任何新的印象，不论是温和的或猛烈的，悲哀的或愉快的，一定得尝试了多次才会习惯。人类的天性对这样圣物必须作一番争斗，人的天性生来不适宜于欢乐，只会紧紧地抱住痛苦。在这一场斗争中，天性一定会被克服，现实生活的后面一定紧接着梦，那时，梦统治了一切。那时，梦变成了生活，生活变成了梦。但以实际生活的痛苦和幻境里的欢乐比较起来，那种变化是多大呀！你不想再生活，只想永远地这样梦下去。当你从你的虚幻世界回到这个现世领域来的时候，你就像是离开那不勒斯的春天到了北极拉伯兰[①] 的冬天——离开乐园到了尘世，离开天堂到了地狱！尝尝大麻精吧，我的客人，尝尝大麻精吧！”

弗兰士惟一的答复是舀起一茶匙那种神妙的药剂，份量约莫和他的主人所吃的差不多，把它举到口边。“见鬼！”他在咽下了神浆以后说，“我不知道它的效果是否会像你所描写的那样美妙，但这个东西在我看来似乎并不像你所说的那样有趣呀。”

“因为您的味觉还没有尝出这样东西的真味。告诉我，当您第一次尝到牡蛎，茶，黑啤酒，松菌，以及其他种种您现在极口称赞为无上美味的东西的时候，您喜欢它们吗？您能了解为什么罗马人烧野雉吃的时候要在它的肚子里塞满魏伞草而中国人爱吃燕窝吗？哦，不懂！好，大麻精也一样，只要连吃一星期，您就会觉得世界上再没有别的东西能敌得上它的甘美了，而现在您却似乎觉得它很讨厌，毫无味道。我们到厢房里去吧——就是到您的房间里去吧，阿里会给我们把咖啡和烟斗拿来的。”

他们都站起身来，当那个自称为辛巴德——我们偶尔也这样称呼他，因为我们也像他的客人一样，得给他一个称呼藉资识别——的

---

① 芬兰北部极寒冷的地方。

人吩咐他的仆人的时候，弗兰士就走进隔壁房间里去。这个房间陈设很简单，但却很华丽。房间是圆形的，靠壁有一圈固定的长椅，长椅上，墙上，天花板上，地板上，都铺钉着富丽堂皇的兽皮，踏上去像最贵重的地毯一样柔软；其中有鬃毛蓬松的、阿脱拉斯的狮子皮，条纹斑斓的、孟加拉的老虎皮，散布着美丽的花点的、在但丁面前出现过的、卡浦的豹皮，西伯利亚的熊皮，挪威的狐皮；这些兽皮都一张叠一张地铺得厚厚的，似乎就像在青草最茂密的跑马场上散步，或躺在最奢侈的床上一样。他们在长椅上靠下来，素馨木管琥珀嘴的土耳其式长烟筒已在他们的身边，伸手就可以拿到，而且并排放着许多支，无须乎把一支烟筒连抽两次，他们每人拿起一支，阿里上来点了火，就退出去准备咖啡去了。房间里暂时沉默了一会儿，这时，辛巴德继续想他的念头，他似乎老是在想着某种念头，甚至在谈话的时候也不曾断绝过；弗兰士则默默地陷入一种迷离恍惚的状态之中，这是吸上等烟草时常有的现象，烟草似乎把脑子里一切的烦恼都随着它的青烟给带跑了，使吸烟者的脑子里展开形形色色的幻景玄想。

阿里把咖啡端了进来。

"您爱怎么喝？"陌生人问道，"法国式的还是土耳其式的，浓的还是淡的，冷的还是热的，加糖还是不加糖？随您喜欢，样样都很方便。"

"我爱喝土耳其式的。"弗兰士回答。

"您选得对，"主人说，"这表示您喜欢东方式的生活。啊！那些东方人——只有他们才知道如何生活。至于我，"青年看到他又现出一个古怪的微笑，"当我把巴黎的事情了结以后，我就要去死在东方，假如您想再见到我，您就必须到开罗，巴格达，或是伊斯法罕来找我了。"

"啊哟！"弗兰士说，"那是世界上最容易的事了，因为我觉得我的肩膀上已长出两只老鹰的翅膀，凭着这一对翅膀，我可以在二十四小时以内环绕世界一周。"

"啊，啊！这是大麻精起作用了。好吧，展开您的翅膀，飞到超人的境域里去吧。什么都不必怕——有人守着您呢，假如您的翅膀也

像伊卡路斯的那样被太阳晒熔了[1],我们会来接住您的。”

他于是对阿里说了几句阿拉伯话,阿里做了一个服从的表示,退后几步,但仍旧站在附近。至于弗兰士,他的身体里面起了一种奇异的变化。白天肉体上的一切疲劳,傍晚脑子里被事态所引起的一切焦虑,都一起消失了,正像人们刚才入寐,而仍自知快要睡熟的时候一样。他的身体似乎轻飘飘的像空气一样,他的知觉变得非常敏捷,他的感官似乎增强了一倍力量。地平线不断地扩大,这不是他在睡觉以前所看到的那种在上空翱翔着一种漠然的,恐怖的,阴郁的地平线,而是一种蓝色的,透明的,无边无际的地平线,弥漫着海的全部蔚蓝,太阳的全部光辉,和夏季的微风的芬芳。然后,在水手们的歌声里——歌声是这样的响亮动听,要是能把他们的乐谱记下来,就成了一首神曲——他看到了基度山岛,它已不再是波涛汹涌中的一座吓人的岩山了,而是像流落在沙漠里的一片绿洲。当小船驶近去的时候,歌声更响了——因为岛上飘扬起一片令人心荡魂销的神秘的和声,直升天际,像是有一个罗莱[2] 似的女妖或一个安菲翁[3] 似的魔术家想引诱一个灵魂到那儿去筑起一座城池。

船终于碰到了岸,但毫不费力,毫无震动,就像嘴唇碰到嘴唇一样。于是他在不断的美妙的旋律声里走进岩洞。他向下走了几步,或说得更正确些,只是似乎向下走了几步,一面走,一面吸着清新温香的空气,好似到了那香得令人心醉,暖得令人神迷的塞茜[4] 的魔窟里一样,他又看到了睡觉以前所见的一切,从辛巴德,他那古怪的东道主,到阿里,那哑巴的侍仆。然后一切似乎都在他的眼前渐渐逝去,渐渐模糊,像一盏行将熄灭的魔灯的最后的亮光一样;他又到了

---

① 据希腊神话,伊卡路斯做了两只蜡的翅膀,自克里特岛飞向萨摩斯,因为飞得太高,蜡制的翅膀被太阳熔化,他跌下来死在多岛海里。

② 罗莱是德国传说中的女妖,常往来于莱茵河畔的岩石中间,以其歌声引诱船夫触礁沉没。

③ 安菲翁是希腊神话中的天帝宙斯之子,曾以笛声修建底比斯城,当他吹笛时,石头起舞,自动砌成屋室。

④ 塞茜是荷马的长诗《奥德赛》中的女巫,用魔术使尤利西斯的同伴变成兽类,后来尤利西斯设法和她相爱,使他的同伴又恢复原形。

那个有石像的房间里，房间里只点着一盏昏黄的古色古香的油灯，只有这盏灯在夜的死一般的静寂里守护着人们的睡眠或安宁。石像还是以前的那几尊，姿态生动，栩栩如生，极富于艺术的美，有迷人的眼睛，爱的微笑和丰盛飘垂的头发。她们是费丽妮，喀丽奥柏德拉，美莎丽娜[①] 这三个鼎鼎大名的荡妇。然后，在她们之间，像一缕清光，像一个从奥林匹斯山[②] 里出来的基督的天使似的，轻轻地溜过了一个纯洁的身影，一个宁静的灵魂，一个柔和的幻象，它似乎羞见这三个大理石雕成的荡妇，像是用面幕遮住了它那贞洁的额头。然后，这三尊石像脉脉含情地向他走过来，走到他躺着的床前——她们的脚遮在长袍里面，她们的颈脖是赤裸着的，头发像波浪似的飘动着，她们那种妖媚的态度即使神仙也无法抗拒，只有圣人才能抵挡，她们的眼光里充满着火一般的热情，一眨不眨地望着他，像一条赤练蛇望住一只小鸟一样；在这些像被人紧握似的痛苦和接吻似的甜蜜的目光之前，他只能屈服了。弗兰士似乎觉得他闭拢了眼睛，在他最后一次环顾时，他看到那些贞洁的石像都完全遮上了面纱；他的眼睛已闭拢了，已向现实告别，他的感官却已打开，准备接受奇异的印象。

第三十二章　醒　来

当弗兰士醒来的时候，外界的境物似乎是他梦的第二部分。他以为自己是躺在一个坟墓里，一缕阳光像是一道怜悯的眼光似的从外面透进来。他伸出手去，触着了石头。他坐起身来，发觉自己是和衣躺在一只非常柔软而芳香的干茭草所铺成的床上。幻景完全飞走了，好像那些石像只是在他睡梦中从她们的坟墓里爬出来的幽灵，他一醒来她们就消失了。他向光线进来的那个地方走前几步，在梦的兴奋激动以后，跟着就来了现实的宁静，他发觉自己是在一个岩洞

① 费丽妮是希腊娼妓；喀丽奥柏德拉是埃及女王；美莎丽娜是罗马女皇。

② 希腊神话中众神所居之地。

里，他向洞口走去，透过一座拱形的门廊，看到一片蔚蓝的海和一片淡青色的天空，空气和海水在清晨的阳光里闪闪地发亮，水手们坐在海滩上，在那儿叽里咕噜地谈着笑着，离他们十码远的地方，静静地泊着那艘小船。他在洞口站了一会儿，享受着那拂过他额头的清新的微风，倾听着那卷到海滩上来的、在岩石四周留下一圈白色泡沫的波浪的轻微拍击声。他暂时让自己沉醉在大自然的圣洁妩媚里，把一切回想和思虑都抛在一边，当人们在一场迷乱的怪梦以后，常常总是这样的；于是，这种这样宁静，这样纯洁，这样宏伟的外界生活渐渐地向他证实了梦的虚幻，他开始回想起来。他记得怎样到达这个岛上，怎样被介绍给一个走私贩子的首领，怎样进入一座富丽堂皇的地下宫殿，怎样用了一顿山珍海馐的晚餐，怎样咽下了一茶匙大麻精。但是，面对着白天，这种种所经过的一切似乎至少已是一年以前的事情了，那个梦在他的脑子里所留下的印象是这样的深刻，在他的想象里所占据的地位是这样的坚强。他不时地在幻想中，看到梦中垂青于他并投以香吻的女仙中的一个在水手之中；时而幻想着看到她坐在岩石上，或是坐在船里，随着船儿上下摆动。除了这一点以外，他的头脑却十分清醒，他的身体也已完全从疲劳里恢复了过来。他的头脑毫无迟钝的感觉，相反的，他却感觉到相当轻松，他从来没像现在这样活泼地呼吸纯洁的空气或欣赏明亮的阳光。

他兴冲冲地向水手们走过去，他们一看见他，就马上站起来，船长招呼他说："辛巴德先生留言向大人致意，他不能亲自向您告别，托我们转达歉意，但他相信您一定会原谅他的，因为有非常重要的大事召他到马拉加去了。"

"那末，盖太诺，"弗兰士说，"这一切，那末，都是真的了？这个岛上真有一个人请我去，极其殷勤地款待我，而在我睡着的时候走了的吗？"

"真得不能更真啦，您还可以看到他那一艘扯着满帆的小游艇呢。假如您拿您的望远镜来观看，您多半还能在他的船员之中认出您那位东道主哩。"

说着，盖太诺就向一个方向指了指，果然有一艘小帆船扬帆向科西嘉的南端驶去。弗兰士调整他的望远镜，向所指的那个方向望。

盖太诺没有说错。在那艘船的尾部，那位神秘的陌生人也正用手握着一具望远镜，向岸边望来。他还是穿着昨天晚上的那一套衣服，挥舞着他的手帕向他的客人告别。弗兰士也同样地挥动他的手帕回答他的敬意。过了一会儿，帆船的尾部发出一蓬轻烟，像一朵瑞云似的升到空中散了开来，接着弗兰士就听到一下隐约的炮声。“喏，您听到吗?”盖太诺说，“他在向您告别呢。”青年拿起他的来复枪，向空放了一枪，也不去想想枪声是否能从岸边传过这一大段距离而被游艇上听到。

“大人有什么吩咐?”盖太诺问道。

“第一，给我点一支火把。”

“啊，是的，我懂了，”船长回答说，“是要去寻那间魔室的进口。遵命，大人，只要您高兴，我就把火把给您拿来。我也有过您这样的念头，也这样想过两三次，但我最后还是把这种念头放弃了。琪奥凡尼，去点一支火把来，”他又说，“拿来给大人。”

琪奥凡尼遵命照办。弗兰士拿了火把走进地下的岩洞里，后面跟着盖太诺。他认得他睡觉的地方，那张芟草铺成的床还在那儿，但他虽然用火把照遍了岩洞的上下左右，却仍是枉然。除了一些煤烟的痕迹，别的他什么都看不到，这些煤烟的痕迹是前人作这种同样尝试的结果，而像他一样，他们也扑了一场空。可是，这些像“未来”一样难以渗透的花岗石壁，他却没有一法尺地方不曾仔仔细细的检查过。他每看到一线裂缝，就用他那柄猎剑的剑锋插进去撬，每看到一块凸出的地方，就去撞去推，希望它会陷进去。但一切都无用，他费了两个钟头来检查，结果毫无所得。最后，他放弃了他的搜索，盖太诺胜利了。

当弗兰士又到岸边的时候，那艘游艇已经像是地平线上的一个小白点了。他又拿望远镜来看，但即使从望远镜里看出去，他也不能分辨出什么东西了。盖太诺提醒他，他原是为射山羊而来的——这一点他可完全忘记了。他拿起猎枪，开始在岛上打起猎来，从神色上看，他倒像是在了却一种责任而不像在寻欢作乐；一刻钟内，他已射死一只大山羊和两只小山羊。这些动物虽然是野的，而且敏捷得像羚羊一样，但实在太像家畜的山羊了，所以弗兰士认为这简直不能算

是打猎。而且，还有其他更有力的念头占据着他的脑子。自从昨天傍晚以来，他已真的变成《一千〇一夜》神话里的角色之一了，他不可抗拒地又被吸引到岩洞前面。他叫盖太诺在两只小山羊里挑一只烤来吃，然后，不顾第一次的失败，他又开始作第二次搜索。这第二次的访问花了很多时间，当他回来的时候，小山羊已经烤熟，大家已在等他用餐了。弗兰士坐在前一天晚上他那位神秘的东道主来邀他去用晚餐的地方，他看到那艘小游艇现在像是一只在浪面上的海鸥，继续向科西嘉飞去。

"咦，"他对盖太诺说，"你告诉我说，辛巴德先生是到马拉加去的，但在我看来，他倒是笔直地在向韦基奥港去呀。"

"您不记得了吗，"船长说，"我告诉您船员里面还有两个科西嘉强盗？"

"对的！他要去送他们上岸吗？"

"一点不错，"盖太诺答道。"他们说，他这个人是天不怕地不怕的，随时都会多绕一百五十法里路给一个可怜虫帮一次忙。"

"但这样的帮忙一定会连累到他自己的呀，他在一个地方实行这种博爱主义，那地方的当局不是要找上他吗？"弗兰士说。

"哦，"盖太诺大笑着回答。"他怕什么当局？他嘲笑他们。让他们去追他试试看吧！嘿，第一，他那艘游艇就不是一条船，而是一只鸟，不论什么巡海船，每走十二海里就得被他超出三海里，假如他到了岸上，嘿，他不是到处都一定找得到朋友的吗？"

从这一篇话中就知道，弗兰士的东道主辛巴德先生显然和地中海沿岸的走私贩子和强盗都保持着极其亲善的关系，单是这一点就使他的地位够奇特的了。至于弗兰士，他已丝毫不再想在基度山逗留了。他对于侦察岩洞的秘密已感到毫无希望，所以匆匆地用完早餐，急忙上船，他的船本来是已准备好了的，他们不久便开船了。当小船开始它的航程的时候，他们已望不见那艘游艇，因为它已消失在韦基奥港的港湾里了。随着它的消失，昨天晚上最后的痕迹也渐渐淡去了，晚餐，辛巴德，大麻精，石像——全都被埋葬在同一的梦里了。小船整日整夜地前进，第二天早晨，当太阳升起来的时候，他们已望不见基度山了。弗兰士登岸以后，刚才所经过的种种事情至少

被他暂时忘记,他把他在佛罗伦萨寻欢作乐的事情告一段落,然后一心一意地设想怎样再和那位在罗马等他的同伴相会。于是他就乘车出发,在星期六傍晚到达邮局旁边的杜阿纳广场。我们已经说过,房间是事先留定了的,所以他只要到派里尼老板的旅馆去就得了。但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街上挤满了人,到处都已充满了粗鄙狂热的街谈巷议,这是罗马每件大事以前例有的现象。罗马每年有四件大事——狂欢节,复活节,上帝节和圣彼得节。一年中其余的日子,全城都在一种不死不活,阴沉清冷的状态之中,看来像是阳世和阴世之间的一个中间站,是一个超尘绝俗的地点,一个充满着诗意和特色的安息地。弗兰士曾来小住过五六次,而每次总发觉它比以前更神妙出色。他终于从那不断地愈来愈多,愈来愈兴奋的人群中挤出来,到达旅馆里。最初一问,侍者就用车夫生意很忙和旅馆已经客满时那种特具的傲慢神气告诉他,伦敦旅馆已经没有他住的份儿了。于是他拿出名片来,求见派里尼老板和阿尔培·马瑟夫。这个计划成功了,派里尼老板亲自跑出来迎接他,一面道歉失迎之罪,一面斥骂侍者,一面又从那准备招揽旅客的向导手里接过蜡烛台来。当他正要领他去见阿尔培的时候,阿尔培却自己出来了。

他们的寓所包括两个小房间和一间内房。那两间寝室是向街的——这一点,派里尼老板认为是一个无可评价的优点。这一层楼上其余的房间都被一位非常有钱的绅士租去了,他大概是一个西西里人或马耳他人;但这位旅客究竟是哪一个地方的人,旅馆老板也不能确定。

"好极了,派里尼老板,"弗兰士说,"但我们必须立刻用晚餐,从明天起,给我们雇一辆马车。"

"晚餐嘛,"旅馆老板回答说,"马上就可以给两位拿来。但至于马车——"

"马车怎么样?"阿尔培喊道,"喂,喂,派里尼老板,别开玩笑,我们一定要有一辆马车的呀。"

"阁下,"店东回答,"我们尽力给您去找就得了,我只能这样说。"

"我们什么时候才能知道呢?"弗兰士问。

"明天早晨。"旅馆老板回答。

"噢,见鬼!"阿尔培说,"那末我们得多出一点钱了,不过如此而已。我早就看明白了。在德雷克和亚隆,平常日子租一辆马车只要二十五法郎,星期天和节日就要三十或三十五法郎,外加五法郎的小账——加起来就是四十了——那就了结啦。"

"我怕,"店东说,"即使您给他们两倍那个数目,那些先生也不能给你找到一辆马车。"

"那末叫他们把马挂到我的车子上来好了,"阿尔培说。"我的车子坐起来并不十分舒服,但那也没有关系。"

"马也没有。"

阿尔培望着弗兰士,像是不懂这句回答是什么意思似的。"你懂吗,我亲爱的弗兰士?没有马!"他说,"那我们难道不能租用驿马吗?"

"驿马在这两个星期以内租光了,留下的几匹都是要充绝对必要的事务用的。"

"这件事你说怎么样才好?"弗兰士问。

"我说,当一件事情完全超出我的理解力以外的时候,我总不去死死地去想那件事情,而情愿换一件事情来想想。晚餐好了吗,派里尼老板?"

"好了,大人。"

"好吧,那末,我们来用晚餐吧。"

"但那车和马呢?"弗兰士说。

"放心吧,我的好孩子,到了时候它们自然会来的。问题只在于我们要花多少钱而已。"

马瑟夫相信有了一只丰满的钱袋和充足的支票,天下就不会有办不到的事情,他就抱着那种令人钦佩的哲学用了餐,爬上床,呼呼地睡着了,他做梦梦到乘着一辆六匹马拖的轿车在度狂欢节。

第三十三章 罗马强盗

第二天早晨，弗兰士先醒，一醒就拉铃。铃声未绝，派里尼老板已亲自进来了。

"啊，大人，"店东不等弗兰士问他，就得意地说，"昨天我不敢答应你们，心想你们已经太迟了，马车一辆都雇不到——就是说，在狂欢节的最后三天。"

"是的，"弗兰士答道，"就是在那最最紧要的几天。"

"什么事？"阿尔培进来说，"雇不到马车吗？"

"一点不错，我的好人，"弗兰士说，"你是第一遭碰到这样的事吧。"

"好！你们的名垂千古的大城真是一个呱呱叫的好城市。"

"我是说，大人，"派里尼很想在他的客人面前保持基督世界首都的尊严，就回答说，"从星期天到星期二晚上没有车，但从现在到星期天，您要五十辆都有。"

"啊！那还有点想头，"阿尔培说，"今天是星期二，谁能料到从现在到星期天之间会发生什么事情呢？"

"会有一万个或一万二千个旅客到来，"弗兰士答道，"那找车子就会更困难。"

"我的朋友，"马瑟夫说，"让我们享受目前吧，别去担忧将来。"

"至少，"弗兰士问道，"我们可以租到一个窗口的吧？"

"哪儿的？"

"当然要望得到高碌街的呀。"

"啊，一个窗口！"派里尼老板喊道，"绝对不可能。杜丽亚宫的六层楼上本来还剩有一个，但也已用每天二十威尼斯金洋① 的租金租给一位俄国亲王了。"

---

① 十三至十九世纪意大利威尼斯铸造的一种金币。

两个青年人瞠目结舌地互相望了一眼。

“喂，”弗兰士对阿尔培说，“你知道我们最好的办法是什么！是到威尼斯去度狂欢节，那儿我们要是雇不到马车，一定可以弄到一只小艇。”

“啊，见鬼！不，”阿尔培喊道。“我到罗马就是来看狂欢节的，我非看到它不可，就是叫我踩着高跷也要看。”

“这个念头妙极了！特别是吹灭蜡烛头更方便了，我们可以扮成滑稽鬼怪或是兰德斯牧童，就可以大获全胜。”

“从现在到星期天早晨，两位大人还要雇一辆马车吗？”

“咦！”阿尔培说，“你以为我们要像律师的小伙计那样用两只脚在罗马的街上跑吗？”

“我马上遵命给两位大人去办，只是我先告诉你们，马车每天要花你们六个毕阿士特。”

“我可不是一位百万富翁，不像我们那位邻居，”弗兰士说，“我警告你，我到罗马来过四次了，各种马车的价钱我都知道。今天，明天，后天，我们一共给你十二个毕阿士特，那样你已经很可以赚一笔钱的了。”

“但是，大人——”派里尼说，他还想达到他的目的。

“去吧，”弗兰士答道，“不然我就自己去和你的搭档讲价钱，我也认识他。他是我的老朋友，从我身上捞去的钱已经很可观了，而为了希望再从我身上捞得更多的钱，他所要的价钱会比我现在给你的还要少。那时你就赚不到帽子钱了，那可只能怪你自己呀。”

“大人不必亲自劳驾！”派里尼老板带着一个意大利投机家自认失败的那种微笑回答说，“我总尽力办就是了，我希望能使您满意。”

“那末我们互相心照不宣了。”

“您希望车子什么时候来？”

“一小时以内。”

“一小时以内它就会在门口等着的了。”

一小时以后，马车的确已在等着那两位青年人了。那是一辆蹩脚的出租马车，现在却已被高抬身价，当作一辆私家轿车；但它的外貌虽则微贱，这两个青年要是在狂欢节的最后三天能弄到这样的一

辆马车,他们就要认为是很幸福的了。

“大人,”向导看到弗兰士走到窗口面前,就大声喊道,“要我把花车驶近王宫来吗?”

弗兰士对于意大利人的措辞虽然早已习惯,他的第一个冲动还是得四周环顾一下,但这句话是对他说的。弗兰士是“大人”,蹩脚马车是“花车”,而伦敦旅馆是“王宫”。意大利人爱恭维的习惯在那一句话里已表现得很充分了。

弗兰士和阿尔培走到楼下,花车就驶到王宫前面来,两位大人把他们的两腿搁到座位上,向导跳进他们后面的座位里。“两位大人要到哪儿去?”他问。

“先到圣彼得教堂,然后再到斗兽场①。”阿尔培回答。

但阿尔培却不知道,看遍圣彼得教堂得花一天功夫,而研究它则要花一个月。一天的时间在圣彼得教堂一处过去了。突然间,日光开始黯淡起来。弗兰士摸出表来一看,已经四点半钟了。他们回到旅馆去,在旅馆门口,弗兰士吩咐车夫在八点钟再来。他要领阿尔培在月光下去凭吊斗兽场,正如他曾领他在白天里游览圣彼得教堂一样。当我们领一位朋友去游览一个我们已经去玩过的城市的时候,我们心中的得意,正如我们指出一个曾做过我们情妇的女人一样。他要从波波罗门出城,绕城一周,再从圣乔凡尼门进城,这样,他们就可以在赴斗兽场去的途中顺便看看朱庇特神殿,古市场,色铁穆斯·塞维露斯宫的拱门,安多尼的圣殿和萨克拉废墟。

他们坐下来进餐。派里尼老板原答应请他们吃一顿酒席的,而事实上却只给他们一顿马马虎虎的便餐。用完晚餐以后,他亲自进来了。弗兰士认为他是来听他们称赞他的晚餐的,于是就开始称赞起来,但他才说出几个字,店东就打断他的话。“大人,”他说,“蒙您称许,我很高兴,但我不是为那一点而来的。”

“你是来告诉我们找到马车了吗?”阿尔培问,一面点起一支雪茄烟。

“不,两位大人最好还是不必去想那件事吧。在罗马,事情有办

---

① 罗马的斗兽场,在公元七五年开始建造,八〇年完成,规模宏大,后毁于火。

得到和办不到之分，一件事情要是已经告诉您办不到了，那就完了。”

“在巴黎就方便得多啦，当一件事办不到的时候，你只要付双倍的价钱，就马上办到了。”

“法国人都是那么说，”派里尼老板答道，语气中略微含着一点不快，“既然如此，我真不明白他们何必出门旅行。”

“但是，”阿尔培喷出一大口烟，翘起椅子的两条腿，晃着身体说，“只有疯子或像我们这样的傻子才会出门旅行。凡是神志清醒的人是不肯离开他们海尔达路的大厦，放弃他们在林荫大道上的散步和巴黎咖啡馆的。”

不用说，阿尔培当然是住在上面所提及的那条街上，每天要很出风头地去散一回步，而且常常到那家惟一真正可以吃点东西的咖啡馆去的，当然，你还得和侍者有交情。派里尼老板沉默了一会儿，显然在玩味这几句回答的话，他似乎不十分明白。

“但是，”这一次轮到弗兰士来打断店东的沉思了。“你是有事来的，请问是什么事？”

“啊，是的，您吩咐马车八点钟来？”

“是的。”

“听说您想到斗兽场去玩。”

“你是说圆形剧场？”

“那是一样的。您告诉车夫从波波罗门出城，绕城一周，再从圣乔凡尼门进城？”

“我正是这样说。”

“唉，这条路是不能走的。”

“不能走？”

“至少得说是非常危险的。”

“危险！为什么呢？”

“为了那个大名鼎鼎的罗杰·范巴。”

“请问这位大名鼎鼎的罗杰·范巴是谁呀？”阿尔培问道。“他在罗马或许是大名鼎鼎的，但我可以向你保证，他在巴黎却是默默无闻的。”

“什么！您不认识他吗？”

“我没有那种荣幸。”

“您从来没有听说过他的名字吗?”

“从来没有。”

“好吧,那末我告诉您,他是一个强盗,要是狄西沙雷和盖世皮龙和他一比,他们简直就像是小孩子啦。”

“嘿,那末,阿尔培,”弗兰士喊道,“你终于碰到一个强盗了吧!”

“我预先警告你,派里尼老板,不论你要告诉我们什么话,我可一个字都是不相信的。我们先把这一点说明了,你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吧,我可以听。从前有一个时候——唉,说下去吧!”

派里尼老板转向弗兰士,他觉得这两个人之中还是弗兰士比较理智一些。我们一定得说一句公道话,在他的旅馆里所经过的法国人并不少,但他却从来不能了解他们。“大人,”他庄重地向弗兰士说,“假如您把我看做一个撒谎的人,那我就什么都不必说了,我是为了你们好才——”

“阿尔培并没有说你是一个撒谎的人呀,派里尼老板,”弗兰士说,“他只是说不相信你而已。但你说的话我都相信,请说吧。”

“但大人知道,假如有人怀疑我的诚实的话——”

“派里尼老板,”弗兰士答道,“你简直比卡莎德拉[①] 还更多心啦,她是一个预言家,却还是没有一个人肯相信她,那末你的听众至少还该打个对折吧。好,算了吧,告诉我们这位范巴先生究竟是谁。”

“我已经告诉大人,他是我们从马特里拉那个时代以来最有名的强盗。”

“哦,这个强盗和我吩咐车夫从波波罗门出城再从圣乔凡尼门入城又有什么关系呢?”

“这是因为,”派里尼老板答道,“您从那个城门出去是没有问题的,但我非常怀疑您能从另外那个城门回来。”

“为什么?”弗兰士问。

“因为在天黑以后,出城门五十码以外就难保安全了。”

“你凭良心说,那是不是真的?”阿尔培喊道。

---

① 古代特洛亚的女巫。

“子爵阁下，”派里尼老板对于阿尔培这种再三怀疑他讲话的准确性觉得伤了他的自尊心，就回答说，“我没有跟您说话，而是跟您的同伴说话，他知道罗马，而且也知道这种事情是不应该加以嘲笑的。”

“我的好人呀，”阿尔培转向弗兰士说，“这倒是一桩很妙的冒险，我们把我们的马车里装满了手枪，散弹枪，双铳枪。罗杰·范巴来捉我们，我们就捉住他，我们把他带回到罗马城里，把他献给教皇圣下，教皇看到我们干了这么大的一件功劳，就问他怎样才能报答我们，那时我们却只要一辆轿车，两匹马，于是我们就可以坐在马车里看狂欢节了，而罗马老百姓一定会拥我们到朱庇特神殿去给我们加冠，表扬我们一番，像对待保国英雄库提斯① 和柯克莱斯一样。”

当阿尔培提出他这个计划的时候，派里尼老板的脸上露出一种无法形容的表情。

“请问，”弗兰士问道，“这些手枪，散弹枪，和其他各种你想装满在马车里的厉害武器在哪儿呢？”

“我的武器库里可没有，因为在特拉契纳的时候，连我那把猎刀都给人偷掉了。”

“我在阿瓜本特也遭了同样的命运。”

“你知道不知道，派里尼老板，”阿尔培点起第二支雪茄烟说，“这个办法对付强盗非常方便，这种作风很有点和他们相似吧？”

派里尼老板一定觉得这种玩笑未免太自讨苦吃，因为他对这些问题只回答了一半，而且是向弗兰士说的，只有弗兰士似乎还像是在用心听他。

“大人知道，受强盗攻击的时候，通常总是不加抵抗的。”

“什么！”阿尔培喊道，他的勇敢反对像这样服服帖帖地让人来抢，“一点都不抗拒吗？”

“不，因为那是没有用的。当十多个强盗从地坑，破屋，或阴沟里一齐跳出来，向你攻击的时候，你怎么能抵抗呢？”

“哦！我情愿他们杀了我。”

旅馆老板转向弗兰士，神色之间像是在说：“你的朋友一定是发

① 库提斯，公元前四世纪罗马英雄，相传曾献出生命，保卫罗马。

疯了。”

“我亲爱的阿尔培，”弗兰士答道，“你的回答太伟大了，倒很有高乃依[1] 说那句‘让他去死吧’时的气概。但是奥拉斯[2]作那样答复的时候，当时关系着罗马的存亡，而我们这儿只不过是随便去玩玩的问题，为了随便去玩玩拿我们的生命去冒险，那就太荒唐了。”

“啊，一点不错！”派里尼老板喊道，“说得好！那才说得有点意思！”

阿尔培给自己倒了一杯红葡萄酒，时或啜一口，嘴里喃喃地说着一些让人听不清楚的话。

“好了，派里尼老板，”弗兰士说，“我的同伴现在不响了，而你知道我的性情是很爱和平的，那么告诉我这个罗杰·范巴是怎么样的一个人。是一个牧童还是一个贵族，年轻还是年老，高个子还是矮子？把他描写一番，假若我们碰巧遇见他，像让·斯波加或勒拉[3] 那样，我们或许可以认识他。”

“这几点，谁都不能向您说得更清楚的了，因为我认识他的时候，他还只是一个小孩子，有一天，我从费伦铁诺到阿拉特里去的路上落到了他的手里，我真运气，他还记得我，不但不要赎金就放我自由，还送了一只非常华贵的表，而且把他的身世讲给我听。”

“让我们来看看那只表。”阿尔培说。

派里尼老板从他的裤子袋里掏出一只布累古怀表来，上面刻着制造者的名字，巴黎的印戳和一顶伯爵的花冠。

“这就是。”他说。

“啊唷！”阿尔培答道。“我恭喜你，我也有一只这样的表，”他从背心袋里掏出他的表来，“它花了我三千法郎。”

“我们来听听他的身世吧。”弗兰士说。他拖过一张安乐椅，示意请派里尼老板就座。

“两位大人让我坐吗？”店东问道。

---

①② 高乃依(1606—1684)，十七世纪法国诗剧作家，奥拉斯是他的同名诗剧中的主人公。

③ 英国诗人拜伦同名诗剧中的人物。

"坐吧!"阿尔培喊道,"你又不是传道者,站着讲话!"

店东向他们每人恭恭敬敬地鞠了一个躬,然后坐了下来,这表示他就要把他们所想知道的关于罗杰·范巴的事都讲出来了。"你告诉我说,"正当派里尼老板要开口的时候,弗兰士说,"你认识罗杰·范巴的时候,他还是一个小孩子,那末,他现在还是一个青年人啰?"

"一个青年人!他还刚满二十二岁呢。噢,他是一个血气方刚的游荡子弟,他将来总得有一个立身之道的,这一点你们相信好了。"

"你觉得如何?阿尔培,二十二岁就这样闻名了。"

"真不错,在他这个年龄,名闻全球的亚历山大,凯撒和拿破仑还没有露头角哩。"

"哦,"弗兰士又说,"这个故事的主角还只有二十二岁吗?"

"刚满,我已经告诉过您啦。"

"他是高个子还是矮子呢?"

"中等身材——和这位大人的身材差不多。"店东指着阿尔培回答。

"谢谢你这比较。"阿尔培鞠了一躬说。

"说下去吧,派里尼老板,"弗兰士又说,并对他那位朋友的多心微笑了一下。"他是属于社会中哪一阶级的呢?"

"他是圣费里斯伯爵农庄里的一个牧童,那个农庄在派立斯特里纳和卡白丽湖之间。他出生在班壁娜拉,五岁就到伯爵的农庄里去做事。他的父亲也是一个牧羊人,自己有一小群羊,剪了羊毛,挤了羊奶,就拿到罗马来卖,依此为生。小范巴气质从小就非常特别。有一天,当他还只有七岁的时候,他到派立斯特里纳的教士那儿去,求他教他读书写字。这件事多少有点困难,因为他不能离开他的羊群,但那位好教士每天要到一个小村庄去做一次弥撒。那个小村庄太穷了,养不起一个教士,也没有什么正式的村名,叫博尔戈。他告诉范巴说,他每天从博尔戈回来的时候可以和他相会一次,利用那个时间教他一课,并且预先告诉他,只能教短短的一课,他一定要竭力用功,来利用这短短的时间。那孩子欢天喜地地接受了。每天,罗杰领了他的羊群到那条从派立斯特里纳到博尔戈去的路上去吃草。每天早晨九点钟,教士和孩子就在路边的一条土堤上坐下来,小牧童就从教

士的祈祷书上学功课。三个月以后，他已经能够朗朗上口了。这还不够，他还要学写字。教士从罗马的一位教书先生那儿弄来了三套字母——一套大楷，一套中楷，一套小楷，——教他用一种尖利的东西在石板上学写字母。晚上，当羊群已平安地赶进农庄以后，小罗杰就急忙到派立斯特里纳的一个铁匠家里，讨了一只大钉，敲呀磨呀的把它造成了一支古色古香的铁笔。第二天早晨，他拾了许多片石板，开始做起功课来。三个月以后，他已学会写字了。教士看他这样聪明，很是惊奇，就送了他几支笔，一些纸和一把削笔刀。这他又要重新学起了，但当然已不像最初那样困难。一星期以后，他用笔写字已和用铁笔写得一样好了。教士把这桩奇闻讲给圣费里斯伯爵听，伯爵派人把小牧童叫来，叫他当面写给他看，读给他听，吩咐他的跟班让他和家仆一起吃饭，每个月给他两个毕阿士特，罗杰就用这笔钱来买书和铅笔。他的模仿能力本来很强，像乔托[①] 小时候一样，他也在他的石板上画起羊呀，房屋呀，树林呀来。然后，他又用小刀来雕刻各种各样的木头东西，大名鼎鼎的雕刻家庇尼里也就是这样开始的。

"有一个六七岁的姑娘——就是说，比范巴还要小一点——也在派立斯特里纳的一个农庄上看羊。她是一个孤儿，是在凡尔蒙吞出生的，名字叫做德丽莎。两个孩子碰到了，他们并排坐下来，让他们的羊群混在一块，一起玩，一起笑，一起谈天，到黄昏的时候，他们把圣费里斯伯爵的羊和雪维里男爵的羊分开，两个孩子就各人回到他们的农庄里去，并约定在第二天早晨再会，第二天他们果然没有失约。他们就这样并排长大起来，直到范巴十二岁，德丽莎十一岁。这时，他们的天性启露了。罗杰依旧非常钦慕各种优美的艺术，当他只有独自一个人的时候，就拼命学习，他经常容易冲动，一会儿发愁，一会儿热情，一会儿又要生气，反复无常，而且老是带着一种讥讽的态度。班壁娜拉，派立斯特里纳，或凡尔蒙吞附近的男孩子没有一个能左右他的，甚至连做他的同伴都够不上。他的天性（老是要旁人让步，自己从来不肯退让）使他高高在上，交不到什么朋友。只有德丽

---

① 乔托（1266—1337），意大利画家。

莎可以用一个眼色，一个字，或一个手势使他服服帖帖。他这种暴烈的性格到了一个女人手里虽然变得温温存存的，但假若对方是男人，则不论是谁，他就要反抗，非闹个天翻地覆不可。

“德丽莎却正巧相反，很活泼，很快乐，只是太爱撒娇。罗杰每月从圣费里斯伯爵的管家那儿得来的两个毕阿士特和他的木刻小玩意儿在罗马卖得的钱，都花在耳环呀，项链呀和金子的夹发针呀等等东西上去了，所以靠了她朋友的慷慨，德丽莎成了罗马附近最美丽和装饰得最漂亮的农家女了。

“这两个孩子渐渐地一同长大起来，整天地厮守在一起过活，各人随着各人不同的性格做着种种梦想。在他们所有的梦想，希望和谈话里，范巴看到他自己成了一艘大船的船主，一军的将帅或一省的总督。德丽莎看到自己发了财，穿戴得非常华丽，有许多穿制服的仆役侍候她。当他们这样建造着空中楼阁度过一天的时间以后，他们就把他们的羊群分开，从梦想的高位上一跤跌回到他们现实的贱微地位里。

“有一天，那个年轻牧童告诉伯爵的管家，说他看见沙坪山里来了一只狼，窥伺他的羊群。管家给了他一支枪，这正是范巴求之不得的东西。这支枪的枪铳极好，是布雷西亚的出品，射出的子弹就像英国的马枪一样准确，但有一天，伯爵摔破了枪托，于是就把那支枪摔在一边不用了。这一点，在像范巴这样的一个雕刻家却不算一回事。他把那个旧枪托检查了一遍，计算把它怎样改变一下才能使枪适合他的肩头，然后他造了一个新的枪托，上面刻着极美丽的花纹，假如他愿意拿出去卖，准可以得到十五个或二十个毕阿士特，但他当然不会想到这一点。一支枪早就是这少年最大的愿望。在每一个以独立代替自由的国家里，凡是有丈夫气概的男子汉，他心里的第一个愿望，就是想弄到一支枪，有了枪，他就可以防御或进攻，有了枪，就常常可以使人怕他。从此以后，范巴就把他全部的空余时间来练习使用这宝贵的武器，他买了火药和子弹，无论什么东西都可以被他拿来做目标——长在沙坪山上的、满身苔藓的橄榄树的老树干，从地洞里钻出来觅食巡逻的狐狸，在他们头顶上空翱翔的老鹰。所以不久他就已射得非常精确，以致最初一听到枪声就怕的德丽莎也克服了她

的恐惧，竟能很有兴趣地看着他随心所欲地发弹射物，其准确的程度，真像弹靶放在他的手边一样。

“有一天傍晚，一只狼从一座林里走出来，他们是常常坐在那座松林附近的，所以那只狼还没有走上十步，就送了命。范巴立了这一功很得意，就把那只死狼背在肩膀上，回到农庄里。凡此种种，已使罗杰得了很大的名望。一个人只要能力高超，不论走到哪儿，总是可以找到崇拜他的人的。他被人认为是方圆三十法里以内最精明，最强壮和最勇敢的农夫，而虽然德丽莎也被大家公认为沙坪山下最美貌的姑娘，但却从来没有人去和她谈恋爱，因为大家都知道，她是被范巴爱上了的。可是这两个人却从来不曾向对方表示过他们的爱情。他们并排长大起来，就像两棵地下根须纠缠，空中丫枝交错，花香同时升上天空的树一样。只是他们互相会面倒成了万不可少的事情，他们情愿死也不愿有一天的分离。那一年，德丽莎十七岁，范巴十八岁。在这个时候，一队山贼盘据了黎比尼山，开始惹得附近的居民纷纷议论起来。罗马附近的山贼实际上从来没有真正被消灭干净过。有的时候是少了一个首领，但只要有一个首领出现的时候，他是不会缺少一批喽罗的。

“大名鼎鼎，在那不勒斯闹得天翻地覆的古古密陀，在阿布鲁齐被人追得走投无路，被赶出了那不勒斯的国境，他就像曼弗雷特①那样的越过加里利亚诺山，穿过松尼诺和耶伯那交界的地方，逃避到阿马森流域。他设法重新组织了一队人马，学狄西沙雷和盖世皮龙的榜样横行起来，但他的雄心是想胜过这两个古人的。派立斯特里纳，弗拉斯卡蒂和班壁娜拉有许多青年人失踪了。他们的失踪最初引起了很大的不安，但不久就知道他们都投到古古密陀手下当喽罗去了。没有多少时候，古古密陀就成了大家所注意的目标，都纷纷谈论他的凶猛，大胆和残忍这种种最特别的个性。有一天，他掳去了一个青年姑娘，她是弗罗齐诺内一个土地丈量员的女儿。强盗的法律是很严明的，凡是掳到年轻女子，第一就该归那个把她抢来的人享用，然后其余的人抽签轮流享用她，她一直要被他们蹂躏到死方才可

① 英国诗人拜伦同名诗剧中的主角，是一个逃避现实世界的神秘人物。

以脱离苦海。假如她的父母有钱，有力量付得出一笔赎金，他们就派人去接洽。被掳的肉票作为差人安全的人质。要是不肯付赎金呢，肉票就一去不回了。那个青年姑娘的爱人也在古古密陀的队伍里，他的名字叫做卡烈尼。当她认出她的爱人的时候，那可怜的姑娘向他伸出双手，相信她自己是安全的了，但卡烈尼却觉得他的心在往下沉，因为他对于那等待在她面前的命运是知道得太清楚了。但是，由于他是古古密陀得宠的人；由于他已忠心耿耿地在他手下服务了三年；由于他曾射死过一个快要砍倒古古密陀的龙骑兵，救过他的命，他希望他会可怜他。他拉他到一边，而那青年姑娘则坐在树林中央的一棵大松树脚下，松树和她那美丽的头饰合成了一张面幕，把她的脸遮了起来，这样就躲开了强盗们那种穷凶极恶的眼睛。他把一切都对古古密陀讲了出来：他怎样爱那姑娘，他们怎样互誓贞节，和怎样自从他到这儿附近来了以后天天和她在一间破屋里相会。

“事情是这样的，那天晚上古古密陀曾派卡烈尼到邻村去公干，所以他不能到那个地方去赴约。但是，古古密陀到那儿去——据他说——却是很偶然的，然后就顺便把姑娘带了来。卡烈尼恳求他的首领为丽达破一次例，因为她的爹爹很有钱，可以出一大笔赎金。古古密陀对他朋友的请求似乎让步了，吩咐他去找一个牧童送信到弗罗齐诺内给她的爹爹。卡烈尼高高兴兴跑到丽达那儿，告诉她她已经得救了，吩咐她写信给她的爹爹，把事情告诉他，她的赎金定为三百毕阿士特。时间只限十二小时——就是说，到第二天早晨九点钟为止。信一写好，卡烈尼就一把抓到手，急急忙忙地奔到山下去找信差。他发现有一个少年牧童在看羊。牧童天生是强盗的信差，因为他们正巧生活在城市和山林之间，文明生活和原始生活之间。那牧童接受了这项使命，答应在一小时之内跑到弗罗齐诺内。卡烈尼就回来了，一心想早点看到他的情人，并报告那好消息。他发现伙伴们都坐在树林里一片空旷的草地上，正在那儿享用从农家勒索得来的孝敬物品。他用眼光在这一堆人中间寻找丽达和古古密陀，但却扑了一个空。他问他们到哪儿去了，回答是一阵哄笑。一阵冷汗从他每一个毛孔里爆了出来，他的头发根根都竖了起来。他再问一遍。有一个强盗站起来，递给一满杯甜酒，说：“祝勇敢的古古密陀和漂亮

的丽达健康！”正在这个时候，卡烈尼听到了一个女人的喊声，他猜出了事情的真相，就夺过酒杯来，向那个献酒的人劈头盖脸掷过去，然后向那发出喊声的地点冲过去。跑了一百码以后，他转过一座密林的拐角，就发现丽达昏迷不醒地躺在古古密陀的怀抱里。一看到卡烈尼，古古密陀就站起身来，每只手里都握着手枪。那两个山贼互相对视了一会儿——一个在唇边挂着猥亵的微笑，一个额头像死人一样的惨白。看来这两个人之间似乎就要发生什么可怕的事情了，但卡烈尼的脸渐渐松弛了下来。他的一只抓着腰带上的手枪的手也垂到了身边。丽达躺在他们之间。月光照亮了这三个人。

“‘喂，’古古密陀说，‘任务执行了吗？’‘是的，队长，’卡烈尼答道。‘明天早晨九点钟，丽达的爹爹就会带着钱到这儿来。’‘很好，现在，我们来快快活活地过一夜吧。这个姑娘很漂亮配得上你。唉，我并不自私，我们到伙伴们那儿去给她抽签吧。’‘那末，你决定要把她按常例办吗？’卡烈尼说。‘为什么要为她破例？’‘我以为我刚才的请求——’‘你比其余的人多些什么，你有什么权利要求例外？’‘我当然有这权利。’‘算了吧，’古古密陀又大笑着说，‘迟早总会轮到你的。’卡烈尼拼命咬紧牙。‘现在，喂，’古古密陀一面向其他那些强盗走去，一面说，‘你来不来？’‘我跟着就来。’古古密陀一面走，一面用眼睛瞟着卡烈尼，深怕会遭暗算，但卡烈尼这方面却毫无敌意的表示。他叉着双手站在丽达的身边，丽达依旧昏迷着。古古密陀猜想那青年会抱起她逃走，但这一点现在和他已没有什么关系了，他已经享用过丽达了。至于那笔钱，三百毕阿士特给全体一分，数目就小得可怜了，他拿不拿都无所谓，他继续顺着小径向那片草地走，使他大为惊奇的是：卡烈尼差不多和他同时到达。‘我们来抽签吧！我们来抽签吧！’山贼们一见到他们的首领，就喊叫起来。

“他们的要求是很公道的，首领点点头表示允许。他们提出这个要求的时候眼睛里都射出凶光，加上火堆所发出的红光，使他们看上去简直像一群恶鬼。全体的名字，包括卡烈尼的在内，都放在一顶帽子里，由队里最年轻的人摸出一票来，那一票上写的名字是达伏拉西奥。他就是那个向卡烈尼建议为他们的领袖祝福，而被卡烈尼用玻璃杯砸了脸的人。他的脸上划开了一个大口子，从太阳穴直到嘴边，

血还在不断地流出来。达伏拉西奥看到他的运气这样好，就发出一阵高声大笑。‘队长，’他说，‘刚才我向卡烈尼建议，为你祝福喝一杯，他不肯。现在请你建议为我喝一杯，看他是否肯赏脸。’每一个人都等待卡烈尼发脾气，但使他们惊奇的是：他竟一手拿起一只酒杯，一手拿起一只酒瓶，满满的倒了一杯。‘祝你健康，达伏拉西奥，’他镇定地说，一口喝干了酒连手都不颤一下。然后他在火堆旁边坐下来，‘我的晚餐呢，’他说，‘跑了这一大段路，我的胃口倒开了。’‘干得好，卡烈尼！’强盗们喊道，‘这才像条好汉。’于是他们围成一个圆圈，围着火堆坐下来，而达伏拉西奥则不见了。卡烈尼泰然自若地又吃又喝，像是根本没有发生过什么事情一样。强盗们惊奇地望着他，不懂他何以竟能这样无忧无虑，他们正在纳闷，就听到身后的地面上发出一阵沉重的脚步声。他们回过头去，看见达伏拉西奥抱着这青年女子走过来。她的头往后仰着，长发扫着地面。当他们进入圈子中央的时候，强盗们才凭着火光看出那青年女子和达伏拉西奥都面无人色。这一幕突然出现的景象是这样奇特，这样严肃，以致大家都站了起来，只有卡烈尼例外，他还是坐着，镇定地吃着喝着。达伏拉西奥在极端肃静的气氛中走前几步，把丽达放到队长的脚下，于是大家明白了那青年女子和那强盗面色惨白的原因了。一把短刀齐柄直插在丽达的左胸上。每一个人都望着卡烈尼，卡烈尼腰带上的刀鞘空了。‘呀，呀！’首领说，‘我现在懂得卡烈尼为什么要迟一步来了。’

“他们天性虽然野蛮，却都能了解这种拼死的举动。别的强盗或许不会做出同样的事来，但他们却都懂得卡烈尼的这种举动。‘喂，’卡烈尼站起来走近那尸首，一手握着手枪柄，大声说道，‘现在还有哪一个要来和我争这个女人？’‘不会有人争了，’首领答道，‘她是你的了。’卡烈尼双手抱起她，走出火光圈外。古古密陀派定守夜的哨兵，众强盗就用他们的大氅裹着身体，在火堆前面躺下来。半夜里，哨兵发出警告，全体立刻戒备起来。原来是丽达的爹爹亲自带着他女儿的赎金来了。‘喂，’他对古古密陀说，‘三百毕阿士特在这儿，把我的孩子还给我吧。’但首领却不接钱，做了一个手势叫他跟他走。老人遵命。他们两个在树林底下向前走，月光从树枝的空隙里直泻下来。最后，古古密陀收住了脚步，指着一棵树脚下两个聚在一起的人。

‘喏，’他说，‘向卡烈尼要你的孩子吧，她怎么样了，他会告诉你的。’他就回到他的伙伴们那儿去了。

“老人一动不动地站着，他感觉到某种意外的大祸临头了。他终于向那聚在一起的人影走去，心里却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当他走近去的时候，卡烈尼抬起头来，于是两个人的形体便呈露在老人的眼前了。一个女的躺在地上，她的头枕在一个坐在她身边的男人腿上，那男的一抬头，女的面孔也就可以看到了。老人认出了他的女儿，卡烈尼也认出了老人。‘我知道你会来的。’强盗对丽达的爹爹说。‘混蛋！’老人答道，‘你把她怎么了？’于是他恐怖地凝视着丽达，丽达全身惨白，血痕斑斑，胸膛里插着一把短刀。一线月光从树缝里透进来，照亮了死者的脸。‘古古密陀糟蹋了你的女儿，’强盗说，‘我爱她，所以我杀了她，不然她就要给全体当靶子用了。’老人一句话都不说，脸色变得像死人一样白。‘喂，’卡烈尼又说，‘要是我干错了，你为她报仇吧。’于是他从丽达胸膛的伤口里抽出那把短刀，一手把刀递给老人，一手撕开他的背心。‘你干得好！’老人用一种嘶哑的声音答道，‘拥抱我吧，我的孩子。’卡烈尼扑进他情人的爹爹的怀抱里，像一个小孩子似地呜呜咽咽地哭了起来。这是那个杀人不怕血腥气的人生平第一次流泪。‘唉，’老人说，‘现在帮我来埋我的孩子吧。’卡烈尼去拿了两把鹤嘴锄，于是那爹爹和那情人就开始在一棵大橡树脚下挖掘起来，准备让那青年姑娘长眠在橡树底下。坟坑挖好以后，那做爹爹的先抱了抱她，又抱了抱那情人，然后，他们一个扛头，一个扛脚，把她放进去。然后他们各自跪在坟的一边，给死者做祷告。做完祷告以后，他们就把泥土盖到尸首上面，直到把坟坑填平。然后，老人伸出一只手，说，‘谢谢你，我的孩子，现在让我独个儿在这儿吧。’‘可是——’卡烈尼答道。‘离开我，我命令你。’卡烈尼只得服从，回到他的同伴那儿，用大氅裹住身体，不久也像其余那些人一样地睡熟了。

“他们在前一天晚上就决定要换一个地方扎营。破晓前一点钟，古古密陀喊醒他的部下，下令出发。但卡烈尼不肯离开树林，他要知道丽达的爹爹究竟怎么样了才肯走。他向昨晚那个地方走去。发现老人已吊死在那棵荫覆他女儿坟墓的橡树丫枝上。于是他对着老人

的尸体和爱人的坟墓发了一个复仇的重誓。但他没有能完成他的誓言，因为两天以后，在一场对罗马骑兵的遭遇战里，卡烈尼被杀死了。但大家都有点惊异，因为他是面向敌人的，不应该在背心上吃到子弹。那种惊奇后来也就平息了，因为有一个山贼告诉他的伙伴们说，当卡烈尼倒下的时候，古古密陀正在他后面十步路的地方。离开弗罗齐诺内树林的那天早晨，古古密陀曾在暗中跟在卡烈尼的后面，听到了他报仇的誓言，而像个聪明人一样，他就设法阻止了那个誓言的实践。

“关于这个强盗，他们另外还讲了十来个诸如此类的故事，也都同样离奇。所以，从丰迪到庇鲁斯，大家一听到古古密陀的名字就要发抖。这些传闻常常是罗杰和德丽莎谈话时的主题。那姑娘每听到讲这种故事就吓得发抖。但范巴却拍拍他那支百无一失的好猎枪的枪柄，用微笑来劝她放心，假如那还不能恢复她的勇气，他就瞄准一只栖在一条枯枝上的乌鸦，扳动枪机，那头鸟就被打死跌到树脚下来了。时间一天天的过去，这一对青年互相约定，当范巴二十岁，德丽莎十九岁的时候，他们就结婚。他们都是孤儿，只要向他们的雇主告一次假就得了，这一点，他们已经问过，而且得到了允许。有一天，当他们正在谈论未来的计划的时候，他们听到两三声枪声，接着就有一个男人突然从这两个青年常常放羊的草地附近的树林里出来，急急忙忙地向他们奔过来。当他奔到听得到话的地方的时候，就喊道：‘有人追我，你们能不能把我藏起来？’他们十分清楚，这个亡命者一定是个强盗，但在罗马山贼和罗马农民之间，天生存在着一种同情心。而后者总是很乐于帮助前者的。范巴一句话没说，赶快奔到那块遮蔽他们洞口的石头前面，把石头移开，叫那个亡命者躲进这个谁都不知道的秘密洞穴，然后把石头盖好，仍旧走去和德丽莎坐在一块儿。过了一会儿，四个骑马的马枪兵在树林边上出现了，其中的三个似乎在找寻那亡命者，第四个拖着一个俘虏来的山贼的脖子。那三个马枪兵四面八方的观望，看到了这一对青年农民，就疾驰着跑来，问他们有没有看见过什么人。‘真讨厌，’为首的那个队长说，‘我们所找的那个人是强盗头儿。’‘古古密陀吗？’罗杰和德丽莎同时喊出声来。‘是呀，’队长答道，‘他那颗头要值一千罗马艾居呢，假如你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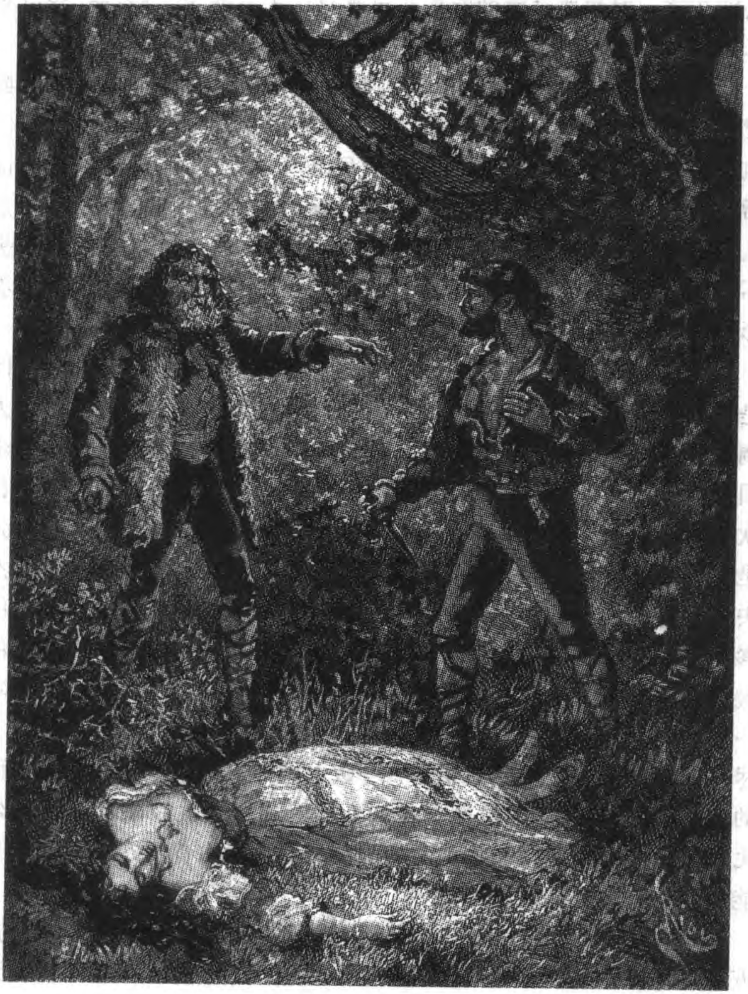

一手撕开他的背心

帮我们捉住他，你们就可以分到五百。'两个青年人交换了一下眼色。那位队长一时觉得很有希望。五百罗马艾居等于三千法郎，而三千法郎在这一对快要结婚的穷孤儿可算是一大笔钱了。'是的，这可是真讨厌，'范巴说，'但我们没有看见他。'

"于是那些马枪兵就四下里去搜索，但到处都找不到，过了一些时候，他们就不见了。于是范巴再把石板移开，古古密陀就爬出来。他从石板缝里已看到这两个青年农民和马枪兵谈话，已猜到他们谈话的内容。他从罗杰和德丽莎的脸上看出他们决不肯出卖他，于是从口袋里掏出一满钱袋的金子来，送给他们。但范巴却骄傲地昂头不顾，而德丽莎，当她想利用这袋金子就可以买到所有那些漂亮的衣衫和华丽的首饰的时候，眼睛里就不禁放出光来。

"古古密陀是一个老奸巨猾的恶棍，他表面上是一个山贼，实际是一条赤练蛇，德丽莎的这种眼光顿时使他想到：她做一位压寨夫人倒很合适。他走回到树林里去，一路借口向他保护人致敬，几次停步回顾。过了几天，他们没有再看见古古密陀，也没有听人说到他。狂欢节快要到了。圣费里斯伯爵宣布要开一次盛大的化装跳舞会，凡是罗马有地位的人都请来参加。德丽莎非常想看这次跳舞会。罗杰去请求那位作他的保护人的管家，允许她和他杂在村里的仆役之中参加舞会。这一点被允许了。伯爵最钟爱他的女儿卡美拉，这次的跳舞会就是为讨她喜欢而开的。卡美拉的年龄和身材和德丽莎恰巧一模一样，而德丽莎也如卡美拉一样漂亮。舞会的那天晚上，德丽莎尽可能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戴上她那最灿烂的发饰和最华丽的玻璃珠链；她穿着弗拉斯卡蒂妇女的时式服装。罗杰穿着罗马农民在假日才穿的那种非常美丽的服装。他们两人都混在——他们只能如此——仆役和农民队里。

"这一场宴会真华丽——不但别墅里灯火通明，而且还有几千盏五颜六色的灯笼挂在花园里的树上。不久，宾客们就从府邸里拥到露台上，从露台拥到花园的走道上。在小径的每一个交叉口上，有一队乐队，桌子四散摆开，上面堆满了各色饮料和点心。来宾们收住脚步，组成四对一组的舞队，各自随意选了一块地方跳起舞来。卡美拉打扮得像一个松尼诺农妇。她的帽子上绣着珍珠，她的金发针上嵌

着钻石，她的腰带是土耳其绸做的，上面绣着朵朵大花，她的短衫和裙子是克什米尔呢子做的，她的围裙是印度麻纱的，她胸衣上的纽扣都是大粒的珍珠。她那两位同伴的服装，一位像一个内图诺农妇，另外那一位像一个立西阿农妇。那四个青年男子都是罗马最有钱和最高贵的家庭里的子弟，他们身上充分表现出意大利式的潇洒，关于这一点，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的确都比不上。他们都穿着农民的服装，代表阿尔巴诺，韦莱特里，契维塔卡斯特拉纳和索拉四处地方。不用说，这些农民的服装，也像那些女人的一样，是灿烂耀目地缀满了金银珠宝的。

"卡美拉想跳一次清一色的四对舞，但还少一个女的。她周围四顾，但来宾中没有一个人的衣服和她或她舞伴的相似。圣费里斯向她指出了农民队里那挽住罗杰臂膀的德丽莎。'您允许我吗，爹！'卡美拉说。'当然啦，'伯爵答道，'我们不是在度狂欢节吗？'卡美拉就转过去对那个和她说话的青年讲了几句话，并用手指一指德丽莎。那青年人向着那只可爱的手所指的方向看了一看，鞠躬表示服从，然后走到德丽莎面前，邀她去参加由伯爵的女公子所领导的四对舞。德丽莎觉得像是有一团火掠过她的脸，她望望罗杰，罗杰不能不表同意。他慢慢地放松德丽莎的手臂，那本来是夹在自己的手臂底下的，而德丽莎，在她那位风流的舞伴的陪伴之下，非常兴奋地站到那贵族式的四对舞中她所该站的位置上。当然啰，在一位艺术家的眼里，德丽莎那种古板严谨的服装，与卡美拉和她同伴的比较起来，倒也有大不相同的风味。但德丽莎原是生性轻佻而好卖弄风骚的，所以那些刺绣呀，花纱呀，克什米尔呢子的腰带呀，都使她目迷心醉，而那蓝宝石和金刚钻的反光几乎使她的脑子晕眩起来。

"罗杰觉得他的头脑里浮起一种以前从来不曾有过的感觉。那种感觉像是在一口口地痛咬他的心，然后又毛骨悚然地透过他的骨骼，钻进他的血管，弥漫到他全身。他用眼睛跟随着德丽莎和她舞伴的每一个动作。当他们的手儿相触的时候，他觉得自己像是要晕厥了；他的脉搏猛烈地跳着，像是有一只钟在他的耳朵旁边大敲特敲。当他们谈话的时候，虽然德丽莎只是低垂着眼光胆怯地听她的舞伴独个讲，但从那个美貌的青年男子的热情的目光里，罗杰看出他是在

讲赞美的话，他似乎觉得天昏地旋，种种地狱里的声音都在他的耳边低语，叫他杀人，叫他行刺。他深怕这种强烈的情感使他不克自制，于是就一手捏住他身边靠着的那棵树的丫枝，另外那只手则痉挛似地紧握住他腰带上那把柄上雕花匕首，时时不自觉地把它抽出鞘来。罗杰吃醋啦，他觉得，在她的野心和那种爱出风头的天性的影响之下，德丽莎或许会抛弃他。

"那个年轻的农家女，最初很胆怯，几乎像受了惊似的。但不久就恢复常态了。我曾说过，德丽莎是很漂亮的，但漂亮两个字还不足形容她。德丽莎具有那种娇美的野草闲花的魅力，那比我们矫揉造作的那种高雅的仪态更诱人得多。那一次四对舞的赞美几乎都被她一个人占去了，而假如说她在妒忌圣费里斯伯爵的女儿，我可不敢担保卡美拉没妒忌她。她这位漂亮的舞伴一面向她竭力恭维，一面领她回到他邀请她的地方，就是罗杰在等她的地方。在那次跳舞的期间，这位青年姑娘时时瞟着罗杰，而每次她都看到他脸色苍白，神态激动，有一次，他的刀甚至已有一半出鞘，那寒森森的刀光刺得她眼花。所以当她重新挽上她情人的臂膀的时候，她几乎有点发抖。那一次的四对舞跳得非常成功，当然大家会热烈地要求再来一次。只有卡美拉一个人表示反对，但圣费里斯伯爵对他女儿要求太恳切了，她终于也同意了。于是有一个舞伴就急忙去请德丽莎，因为没有她就组不成四对舞，但那青年姑娘却已经不见了。实际上是，罗杰再也没有力量来多经受一次这样的考验了，所以他半劝半拉地把德丽莎拖到花园的另外一边去了。德丽莎不由自主地随他摆布，但当她望到那青年人的激动的脸色时，她从他的沉重和颤动的声音里懂得他的心里一定在乱想。她自己也禁不住内心的激动，虽然她并没有做错什么事，却总觉得罗杰应该责备她，什么原因，她自己也不知道，但她总觉得，她是该受责备的。可是，使德丽莎大为惊奇的是，罗杰却仍旧哑口无言，那天晚上他始终没再吐露一个字。但当夜的寒峭把来宾们从花园里赶走，别墅的门户都关上，举行室内的宴会时，他就带她走了。他送她到她的家里，说：'德丽莎，当你在圣费里斯伯爵的小姐对面跳舞的时候，你心里在想些什么？''我想，'那青年姑娘原是天性十分坦白的，就回答说，'我情愿减一半寿命换得一套她所穿的

那种衣服。''你的舞伴对你怎么说?''他说这就看我自己了,只要我说一句话就得了。''他说得不错,'罗杰说,'你真是像你所说的那样一心想得到它吗?''是的。''好吧,那末,你就会得到的!'

"那青年姑娘非常惊奇,抬起头来望望他,但他的脸是这样的阴沉可怕,以致她的话一到舌头上就冻住了。罗杰这样说了以后就走了。德丽莎一直目送他在黑暗中消失,才长叹一声走进她的房间。

"那天夜里发生了一件很大的意外事故,无疑的是由于某个仆人的疏忽,没有把灯熄灭而引起的。圣费里斯的府邸起了火,起火的房间正在可爱的卡美拉的隔壁。她在黑夜里被火光惊醒,跳下床来,用一件睡衣裹了身体,想从门口逃出去,但她想逃走的那条走廊已经满是火烟。于是她只得回到房间里,用尽气力大喊救命,突然间,她那离地二十法尺高的窗户打开了,一个青年农民跳进房间里来,抓住她的两臂,用超人的技巧和气力送她到草地上,一到那儿,她就昏过去了。当她苏醒过来的时候,她的爹爹已在她身边。所有的仆人都围在四周,服侍她。这一场火烧掉了府邸的一整排厢房,但既然卡美拉安然无恙,那又算得什么呢?大家到处找她的救命恩人,但那个人却不出面;到处去打听,但谁都不曾见过他。卡美拉因为她不曾认清他,心里感到老大的不舒服。伯爵极其有钱,只要卡美拉脱了险,从她这样神奇地脱险这一点看来,他觉得并不是真正遭祸,反而倒是上天新赐的一次恩惠,火灾的损失在他只是一件小事。

"第二天,还是那个时间,这一对年轻的农民又在树林边上相会了。罗杰先到。他兴高采烈地向德丽莎走来,似乎已把昨天晚上的事情完全忘记了。那姑娘显然在想心思,但看到罗杰这样高兴,她也就装出一种微笑的神气,当没有兴奋的情绪来打扰她的时候,这原是很自然的。罗杰挽住她的手臂,领她到地洞门口,停下来。那青年姑娘觉察到一定有什么特别的事故了,就定定地望住他。'德丽莎,'罗杰说,'昨天晚上你告诉我说,你情愿拿世界上的一切来换得一套伯爵的女儿所穿的那样一套衣服。''是的,'德丽莎惊奇地回答说,'但那是我说的疯话。''而我回答说,很好,你就会得到的。''是呀,'青年姑娘回答,罗杰的话愈来愈使她惊奇了,'但你那么说当然只是为了使我开开心罢了。''我答应你的话已经办到啦,德丽莎,'罗杰得意洋

洋地说，‘到洞里去把衣服穿起来吧。’说着，他就移开那块石板，指着洞口给德丽莎看，洞里已点着两支蜡烛，每支蜡烛旁边有一面很华美的镜子。在一张罗杰亲手制成的古色古香的桌子上，放着珍珠项链和钻石发针，在旁边的一张椅子上，堆着其余的服饰。

“德丽莎喜出望外地喊一声，也不问这套服饰是哪儿来的，甚至也不谢谢罗杰，就窜进那个已变成一间更衣室的洞里。罗杰把石板给她盖好，因为他看到在一座介于他和派立斯特里纳之间的近处小山顶上，有一个骑马的旅客，在那儿停了一会儿，像是不知该走哪条路似的，衬托着淡青色的天空，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他的轮廓。他一看到罗杰，就纵马疾驰，向他奔来。罗杰没有猜错，这位旅客是从派立斯特里纳到蒂沃利去的，已经走错了路。那青年人就把路指给他。但因为从那儿出去四分之一法里的地方，道路就分成了三条，到那三岔路口，旅客或许又会迷路，所以他就请求罗杰领他一段路。罗杰把他的大氅抛在地上，摆脱了他这件笨重的衣服，就掮起马枪，用一个山里人那种马都追不上的飞快的脚步跑在旅客的前面。不到十分钟，罗杰和旅客就已到了那青年牧人所说的岔路口。一到那儿，他就带着一种像一位大皇帝似的神气，威严地用手指一条旅客该走的路。‘那就是你的路，大人，现在你不会再弄错的了。’‘而这就是你的报酬。’旅客说着，就摸出几个小钱给那青年牧人。‘谢谢你，’罗杰缩手说，‘我的服务是帮忙的，不是卖钱的。’‘好吧，’那旅客似乎倒像是看惯了都市里人的奴隶性和山里人的骄傲，深知其间的区别似的，他就说，‘假如你不肯收工钱，送你一笔礼或许是肯收的吧。’‘啊，是的，那是另外一回事了。’‘那末，’旅客说，‘收了这两个威尼斯金洋，给你的新娘叫她自己去买一对耳环吧。’‘那末也请你收了这把匕首，’青年牧人说，‘在阿尔巴诺和契维塔卡斯特拉纳这一带，你再找不到一把比这雕刻得更好的了。’‘我受了，’旅客答道，‘但那样是我占便宜啦，因为这把匕首可不止值两块金洋呢。’‘在一个商人，或许如此，但在我，这是我亲自雕的，它还值不了一个毕阿士特呢。’‘你叫什么名字？’旅客问。‘罗杰·范巴。’那牧人回答，他答话的那种态度，就像他回答‘我是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一样。‘你呢？’‘我，’旅客说，‘我叫水手辛巴德。’”

弗兰士·伊辟楠吃了一惊。“水手辛巴德?”他说。

“是的,”讲故事人说,“那旅客对范巴就自称这名字。”

“咦,你为什么要反对这个名字,”阿尔培问道。“这个名字漂亮极了,老实说,叫这个名字的那位先生,他的种种冒险故事我在小时候是觉得非常有趣的。”

弗兰士不再多说了。水手辛巴德这个名字大概已唤醒了他的种种回忆。“讲下去吧!”他对店东说。

“范巴大模大样地把那两块金洋放进袋里,转回身慢慢地向来时的路上走。当他走到离地洞两三百步以内时,他觉得听得一声喊叫,仔细听了听,想辨别这个声音是从哪儿来的。他清清楚楚地听到在喊他自己的名字。那喊声是从地洞那面传过来的。他像一只羚羊似的跳向前去,一面跑,一面在他的马枪里装上弹药,一会儿,就已到达一座小山顶上。这座山正和他看见旅客时所站的那座山遥遥相对。一到那儿,喊救命的声音就听得更清楚了。他用眼光四面八方搜索,看见一个人正在抢走德丽莎,正像尼苏斯抢蒂茄美拉一样①。这个人正向树林急忙奔去,从地洞到树林的这一段路他已走了四分之三。范巴估量了一下距离,那人至少已比他多走了两百步,想追上他是办不到的了。这青年牧人站定了,就像脚长在了地上似的,然后他把马枪的枪托抵住肩头,瞄准那个抢劫犯,用枪口跟了他一秒钟,然后开枪。那抢劫犯突然停步,膝盖一弯,就和抱在他怀里的德丽莎一起跌倒在地。那青年姑娘立刻爬起来,但那个男的却躺在地上,在临死的痛苦中挣扎着。范巴于是向德丽莎冲过去——因为她刚离开那临死的人十步,两腿就支持不住跪了下来,所以这个青年人深恐那颗打倒他敌人的子弹也伤了他的未婚妻。幸而,她连皮都没有擦破一块,德丽莎只是受惊过度。罗杰看到她的确平安无恙,然后转身向那受伤的人走过去。那个家伙刚在断气,捏紧了拳头,嘴巴歪扭在一边,头发直竖,满头冷汗。他的眼睛依旧恶狠狠地睁着。范巴走近尸体,认出他就是古古密陀。

---

① 据希腊神话,尼苏斯是半人半马的怪物,他要抢大力士赫克里斯的妻子蒂茄美拉,被大力士用毒箭射死。

“这强盗自从那天被这两个农家青年救了以后，就看中了德丽莎，发誓要把她弄到手。从那时起，他暗中钉着他们，利用她的情人为旅客领路只剩她一人的时机，把她抢走，他以为终于把她弄到手了，却想不到青年牧人那百无一失的子弹射穿了他的心。范巴定睛望着他，脸上毫不动容，而德丽莎却正巧相反，手脚都在发抖，不敢走近那已被杀死的暴徒身边。但她还是慢慢地走过去，从他情人的肩后向死者畏缩地瞟了一眼。突然间，范巴转向他的情人。‘啊，啊！’他说，‘好，好！你已经打扮好了，现在要轮到我来打扮一下了。’

“德丽莎从头到脚都穿着圣费里斯伯爵女儿的衣服。范巴抱起古古密陀的尸体，搬到地洞里，这一次可要轮到德丽莎留在外面了。这时要是再有一个旅客经过，他就会看到一件怪事——一个牧羊女在看羊，穿着克什米尔呢子的长袍，戴着珍珠的耳环和项链，钻石的夹针，以及翡翠，绿宝石，红宝石的纽扣。他无疑的会相信自己已回到了弗洛琳[1] 的时代，到了巴黎，就会到处宣布，说他遇到一位阿尔卑斯山上的牧羊神女坐在沙坪山的山脚下。一刻钟以后，范巴从洞里出来了，他的服饰并不比德丽莎逊色。他穿着一件榴红色天鹅绒的上衣，上面钉着雪亮的金纽扣；一件绣满了花的缎子背心，脖子上围着一条罗马的领巾；挂着一只用金色，红色和绿色丝锦绣花的弹药盒；天蓝色天鹅绒的短裤，裤脚管到膝头上部为止，是用钻石纽扣扣紧了的。一双阿拉伯式的鹿皮长统靴和一顶拖着五色丝带的帽子。他的腰带上挂着两只表，皮带里拖着一把精致的匕首。德丽莎羡慕地喊叫一声。范巴穿上这套服饰，就活像是李奥波·罗勃脱[2] 或许尼兹[3] 油画里的人物。他把古古密陀的全副行头都借用啦，那青年人看出这套服饰在他未婚妻身上所产生的效力了，于是一个得意的微笑飘过他的嘴唇。‘现在，’他对德丽莎说，‘你愿不愿意和我有福同享，有祸同当？’‘噢，是的！’那青年姑娘热情地喊道。‘不论到哪儿都肯跟我去吗？’‘跟你到世界的尽头。’‘那末，挽住我的手臂，我们走

---

① 弗洛琳（1755—1794），法国寓言作家。

② 李奥波·罗勃脱（1794—1835），瑞士画家。

③ 许尼兹（1787—1870），法国画家。

吧，我们不能再浪费时间啦。'那青年姑娘就挽起她情人的手臂，也不问他究竟要领她到哪儿去，因为在她看来，这时他简直像一位天神似的漂亮，骄傲和有力。他们向树林走过去，不久就走到了树林里。山上的小径范巴当然都是很熟悉的。所以他径自向前走，一点都不犹豫。山上虽然没有现成的路，但只要望望树木和草丛，他就知道该怎么走，他们就这样的向前走了一个半钟头。最后，他们走到树木最茂密的地方。前面有一条小溪，直通到一个深深的峡谷里去，小溪的河床是干涸的。范巴顺着这条荒僻的路走，两面都是山岭，山坡上东一簇西一簇地长着松树，但看来这些松树似乎很难于繁殖，这条路倒像是维吉尔所说的通到阴世地府去的火山口。德丽莎看到周围这一片荒芜凄凉的景色，就惊慌起来，紧紧地贴在她的领路人身上，吓得一个字都说不出来，但看到他仍以平稳的脚步泰然自若地向前进，她也就竭力抑制自己的情绪。突然间，约莫离他们十步路的地方，一棵树背后闪出个人来，把枪瞄准范巴。'站住，'他说，'再走一步就打死你！''什么，喂！'范巴举手做了一个轻蔑的姿势说，可是德丽莎再也抑制不住她的惊慌，紧紧地贴到他身上。'狼还吃狼吗？''你是什么人？''我是罗杰·范巴，圣费里斯农庄的牧羊人。''你来干什么？''我要和你那些在比卡山凹里的同伴讲话。''那末，跟我来吧，'那哨兵说，'要是你认得路，就领头走。'范巴对于强盗的这种防范轻蔑地微笑了一下，就越到德丽莎的前面领头走，脚步仍是像以前一样的坚定和安闲。走了十分钟，那强盗示意叫他们停步。这一对青年男女遵命照办。于是那强盗学了三声鸡啼，一声老鸦叫答复了这个暗号。'好！'那哨兵说，'你们现在可以前进了。'罗杰和德丽莎又向前走，德丽莎一路走，一路抖抖索索地紧贴着她的情人，因为她看到树林里露出兵器，马枪的枪铳在闪闪地发光。比卡山凹是在一座小山的山顶上，在从前，这儿无疑的是一座火山——一座在雷默斯[①] 和罗默罗斯[②] 逃出阿尔伯，来建筑起罗马城以前就熄灭了的火山。德丽莎和罗杰到达山顶，顿时发现他们已站在二十个强盗的前面。'这个小伙

① 雷默斯，罗马王的弟弟，为罗马王所杀。

② 罗默罗斯，罗马第一任国王。

子想来和你们说话。'哨兵说。'他有什么话说?'一个青年问,他是首领离开时代替统率的人。'我想说,牧羊人的生活我过厌了。'范巴这样回答。'啊,我懂啦,'副首领说,'你要求加入我们一伙吗? 欢迎!'几个强盗喊道,他们是费罗西诺,班壁娜拉和阿纳尼人,本来认识罗杰·范巴的。'是的,但我这次来的目的还不止要做你们的同伴。''那末要做什么!'强盗们惊异地问。'我来要求做你们的队长。'那青年说。强盗们大笑起来。'你凭什么要求得到这个光荣?'副首领问。'我杀死了你们的首领古古密陀,我现在穿的就是他的衣服,我放火烧了圣费里斯的府邸,借此给我的未婚妻弄到一套结婚礼服。'过了一个钟头,罗杰·范巴就被选为队长,代替那已死的古古密陀了。"

"唉,我亲爱的阿尔培,"弗兰士转过去对他的朋友说,"你对于公民罗杰·范巴有何感想?"

"我说他是一个神话里的人物,"阿尔培答道,"从来不存在的。"

"什么叫做神话里的人物?"派里尼问道。

"说起来话就太长啦,我亲爱的店东,"弗兰士答道。"而你说范巴大人现在是在罗马附近做生意吗?"

"是呀,他的大胆在强盗中真可说是前无古人的了。"

"那末警察始终搜不到他吗?"

"咦,你知道,他和平原上的牧人,海上的渔夫,沿岸的走私贩子都交情很好。他们到山里去找他,他却在海上,他们跟他到海上,他却到大海洋里。他们再追他,他却突然躲到季利奥岛,加奴地,或是基度山这种小岛上去了。当他们到那儿去搜捕他的时候,他又突然在阿尔巴诺,蒂沃利,或立西亚出现了。"

"他对待旅客是怎么样的呢?"

"什么? 他的办法非常简单。他根据离城的远近,限定八小时,十二小时,或是一天,在这个时间内叫他们把赎金付出来,过了那个时间,他再宽限一小时。到达一小时的第六十分钟,假使钱还没有送到,他就用手枪把肉票的脑髓打出来,或是把他的短刀插进他的心里,那也就了账了。"

"唉,阿尔培,"弗兰士问他的同伴,"你还要从环城马路兜到斗兽场去吗?"

“当然啰，”阿尔培说，“假如那条路的风景好。”

时钟敲了九下，门开了，一个车夫出现在门口。“大人，”他说，“车子备好了。”

“好吧，那末，”弗兰士说，“我们到斗兽场去吧。”

“请示大人，是从波波罗门走还是从大街走？”

“从大街走，当然啦！从大街走！”弗兰士大声说。

“啊，我的好人，”阿尔培一面说，一面站起身来，点着他第三支雪茄，“真的，我还以为你挺勇敢呢。”说着，这两个青年就走下楼梯，钻进马车里。

第三十四章　显　身

弗兰士所指定的路线很巧妙，使他们到斗兽场去的路上一座古迹也不经过，这样，头脑里便不会因为看熟了这些古迹，而使他们去欣赏的那座庞大建筑物减色。他所选定的路线是先沿着西斯蒂纳街走，到圣马利亚教堂向右转弯，顺着乌巴那街和圣彼得街折入文卡利街，到了文卡利街，游客们就会发现他们已正对着斗兽场了。这条路线另外还有一大优点——就是可以让弗兰士自由自在地去深思幻想，把派里尼老板细述给他听的那个故事思索一番，因为，他那位住在基度山岛的神秘的东道主竟也出现在那个故事里。他交叉着两臂靠在马车的一个角落里，揣摩着刚才所听到的那一篇奇闻，他想出无数有关的问题来自问，但没有一个问题能得到满意的答复。有一件事实最使他想起他的朋友“水手辛巴德”来，就是，在山贼和水手之间，似乎存在着一种亲密的神秘关系。派里尼说范巴常常躲避到走私贩子和渔夫的船上去，这使弗兰士想起他自己也曾看到那两个科西嘉强盗和那艘小游艇的船员融融乐乐地一起用膳，那艘小游艇甚至还变更它的航程，到韦基奥港去靠一靠，专程送他们上岸。伦敦旅馆的老板也曾提到基度山他那位东道主的化名，他觉得单是这一个名字就足以证明他那位岛上的朋友的博爱行为不但在科西嘉，托斯

卡纳和西班牙沿岸实行，而且也还同样的遍及皮昂比诺，契维塔·韦基亚，奥斯蒂亚和加埃塔沿海一带；而且，弗兰士还记得他曾说到过突尼斯和巴勒莫，这可以证明他的交游范围是多么的广大。

但是，不论这个青年人是如何专心一致地沉溺在这种种回忆里，他的思绪还是被伟大的斗兽场废墟那一片黑森森的景象打断了，透过废墟的各个门洞，惨白的月光时隐时现地闪烁着，像是孤魂野鬼的眼睛里所射出来的光。马车在苏丹台① 附近停了下来，门是大开着的，这两个青年急忙跨下马车，发觉他们面前已站着一个向导，像是从地底下钻出来似的。

旅馆里的那个随从向导是跟他们一起来的，所以他们就有两个向导了。在罗马，要避免这种多余的向导是不可能的。你的脚跟踏进旅馆，一个普通向导便跟上你了，只要你还留在城里，他绝不会离开你，此外，每一处名胜地方又有一个特别向导——不，几乎是每一处名胜的每一部分都有一个。所以我们很容易想象得到，斗兽场里是不会缺乏向导的，因为它是万世的奇迹，关于它，诗人马西阿尔②曾作过这样的赞美："埃及人别再拿野蛮的奇迹金字塔来自夸，我们也别再谈巴比伦的古城名刹；一切其他的建筑物都必须让位给凯撒的斗兽场，一切赞美的声音都应该联合起来歌颂那座大厦。"

至于阿尔培和弗兰士，他们并不想逃避这些以导游为业的暴君。老实说，即使想逃避也非常困难，因为只有向导才可以拿着火把去参观这些名胜。两个青年无法抗拒，只能毫无保留地向他们的引导者宣告投降。弗兰士已经到斗兽场来夜游过十次，而他的同伴却是第一次光临维斯派森大帝③ 的这个古迹，平心而论，虽然那两个向导口若悬河地在他的耳边聒絮不休，他的头脑里还是得了很强烈的印象。事实上，要不是亲眼目睹，谁都想象不到一个废墟竟会这样庄严宏伟，欧洲南部的月光和东方的落日余晖有同样的奥妙，在这种神秘的月光之下，废墟的各部分看来似乎都扩大了一倍。弗兰士在废墟

① 古罗马的一个喷泉。

② 马西阿尔(40—104)，公元一世纪罗马作家。

③ 维斯派森大帝(7—79)，罗马皇帝，斗兽场是他建筑的，但落成的时候他已死去。

的内廊底下走了一百步左右，怀古之情便油然而起，于是他离开阿尔培，反正那两个向导总会照他们的老规矩，领他去看关狮子的洞，斗狮力士的休息室和凯撒大帝的包厢的。他走上一座颓毁的台阶，让他们按照规定的游览路线去参观，自己则走到一个缺口对面廊柱的阴影里，静静地坐下来，这样，他就可以欣赏到这座宏伟的废墟的全景，畅意观看这庞大无比的建筑物。

弗兰士在一条廊柱的阴影里差不多躲了一刻钟光景，他的眼光跟着阿尔培和那两个手里握着火把的向导的动作，他们已从斗兽场尽头的一座正门里转出来，然后又消失在台阶下面，大概是参观修女们的包厢去了，当他们静悄悄地溜过的时候，真像是几个仓皇的鬼影在追随一簇闪闪烁烁的磷火，这时，他的耳朵里突然听到一种声音，好像有一块石头滚下他对面的台阶。在这种环境里，一片剥落的花岗石从上面掉下来原不算稀奇，但他觉得这种石块似乎是被一只脚踩下来的，而且似乎有个人正向他坐的地方走过来，脚步极轻，像是竭力不让人听到似的。猜测不久就成了事实——因为有一个人影出现了，当他走上台阶来的时候，他便渐渐从黑暗里钻了出来，月光照着台阶的顶端，而踏级则沉在暗处。他大概也是一个像弗兰士这样的游客，喜欢独自欣赏，不愿那喋喋不休的向导来打扰他的思绪，所以他的出现，倒也没有什么可惊之处，但他走上来的态度却有点躲躲闪闪，每走一步就要停下来担心地倾听一下，这使弗兰士相信他是抱着一个确定的目的而来的：他要到这儿来会一个人。弗兰士本能地缩到廊柱后面。来客在离他十法尺远的地方站住了，那里屋顶是破的，露出一个圆形的大缺口，从这个缺口里望出去，可以看到那繁星满布的蓝色天空。这个缺口成了月光的一个自由进口，这或许已有几百年的历史了吧；缺口的四周长着不少爬墙类植物，它那纤细的绿色小枝，在明亮清净的穹苍衬托之下，显得极其清晰，而那一簇簇强韧的须根，穿过裂隙飘垂下来，来回摆荡，像是许多飘动的丝穗。那行动诡秘引起弗兰士注意的人是站在一个半明半暗的地方，所以无法分辨他的面貌，但他的服装倒是很容易看清的。他穿着一件棕褐色宽大的披风，下摆的一角掀起盖住他的左肩，像是故意用它来遮住下半部面孔似的，而上半部面孔完全藏在他那顶宽边的帽子下面。

他的下半身服装就看得比较清楚了,从破屋顶上进来的明亮的月亮,照出他的擦得雪亮的皮靴,皮靴上面是黑色的长裤。他即使不是一个贵族,显然也是上流社会中的人。

过了一会儿,来客开始表示出不耐烦的神气,正当这时,屋顶的洞口外面发出一种轻微的响声,立刻就有一个黑影挡住了亮光,那分明是一个男人的身影,那人正在急切而仔细地察看他身下的这一大片地方,当他看到那个穿披风的人时,他就抓住一簇向下飘垂密密地缠结在一起的须根,顺着它滑到离地三四法尺的地方,然后轻轻地跳了下来。他穿着一套勒司斐人的服装。

"劳大人久等,请原谅,"那人用罗马土语说,"但我想,我也没有迟多久。圣琪安教堂的钟刚才敲过十点。"

"关于迟到的事,不必再提了,"先到的那个人用最纯粹的托斯卡纳语回答说,"是我自己来得太早了。但即使你让我略微等了一会儿,我也十分相信你绝不是故意迟到的。"

"大人说得不错,"那个人说,"我是直接从圣安琪堡来的,我费了不少劲儿才设法和俾波谈了一次。"

"俾波是谁?"

"噢,俾波是监牢里干事的,我在他身上花了一年功夫才打听出教皇堡里的情形。"

"真的! 我看你这个人倒很有深谋远虑呀。"

"您知道,未来的事是谁也料不到的呀。或许这几天里面我也会像可怜的庇庇诺那样陷进罗网,那时我倒非常高兴有一只牙齿发痒的小老鼠在我的网上来咬几个小洞。"

"说简单点吧,你打听到什么消息?"

"星期二下午两点钟要杀两个人,这是罗马每一个大节日开始时的老规矩,大家对这一幕仪式都很有兴趣,一个犯人处锤刑①;那个家伙是一个没有良心的流氓,他谋杀了那个抚养他长大的教士,真是一点都不必可怜他的。另外那个被判处斩刑,而他呀,大人,就是那个可怜的庇庇诺。"

---

① 一种死刑的名称。

“你还想怎么样呢？你不但在教皇的统治下招兵买马，而且还闹到邻邦去，闹得他们害怕，他们当然很高兴有一个机会杀一儆百啦。”

“但庇庇诺根本不是我的部下，他只是一个可怜的牧人，他惟一的罪名就只是供给我们粮草罢了。”

“这样说来，他实实在在是你的一个党羽了。你注意一下他所受的优待吧，假使他们捉到你，就要在你的头上打一锤，而他只不过被判了一个斩刑。那样，那天的娱乐节目就会多一个花样，多一幕热闹场面来满足观众了。”

“但他们都完全想不到我却也正在为他们准备一个场面，要吓他们一吓哩。”

“我的好朋友，”穿披风的那个人说，“请原谅我说一句话，在我看来，你的心里十足像是想要干一件傻事。”

“我是想不要让那可怜虫杀头。他之所以受苦完全是因为帮助了我。圣母在上，我要是束手不管，让那个勇敢的人像这样死掉，我就只是一个懦夫，连自己都要瞧不起自己了。”

“你预备怎么办？”

“我派二十个能干的人，包围断头台，当庇庇诺带上去行刑的时候，我发出一个暗号，大家就一拥而上，用小刀子赶退卫兵，把犯人劫走。”

“据我看，那个办法既危险又无把握，我确信我的计划要比你的好得多。”

“大人的计划怎么办？”

“只是这样：我要送一万毕阿士特给人，这笔钱花得很划算的，那个受钱的可以使庇庇诺的死刑缓期到明年，在那一年内，我再额外送掉一千毕阿士特，使他从牢狱里逃出来。”

“你觉得一定能成功吗？”

“当然啦①！”穿披风的那个人用法语喊道。

“大人说什么？”另外那一个人问。

“我说，我的好人哪，我用一只手来花钱，比你的全队人马用小刀

① 此处语气中含有表示不高兴对方怀疑之意。

子，手枪，马枪，加上散弹枪来卖力要有效得多。所以，让我来办吧，结果如何，大可不必担心。”

“好极了！但假如您失败了，我们还是要干的。”

“你喜欢怎么预防尽可随便你，但缓刑的事包在我身上好了。”

“要知道刑期就定在后天，您活动的时间只有一天啦。”

“那又怎么样？一天不是分成二十四小时，每小时不是分成六十分，每分钟不是分成六十秒吗？嘿，在八六四〇〇秒之内，有许多许多事情可办啦。”

“我怎么样可以知道大人是否成功呢？”

“噢！那非常容易。我在罗斯波丽宫定了三个最后的窗口，假若我把庇庇诺所要的那个赦罪令弄到了，则旁边两个窗口就挂黄缎窗帘，中间那个挂白缎带大红十字的窗帘。”

“大人派谁去送缓刑令给执刑官呢？”

“你派一个人来，叫他扮成一个苦修士的样子，我把命令交给他，穿了那套服装，他就可以一直跑到断头台前面，把公文交给执刑官，由执刑官交给刽子手。目前，先通知庇庇诺一声，把我们所决定的事情告诉他，别让他吓死或吓昏。不然，又要无谓地为他花一笔钱了。”

“大人，”那人说，“您大概可以完全相信，我是信任您的，是不是？”

“至少我希望这样。”穿披风的那个侠士回答。

“哦，那末，假如您救出了庇庇诺，从此以后，您不但只获得我的信任，而且还可以获得我的服从。”

“你得想一想，我的好朋友，你给自己戴上了多大的一个圈套，因为或许在不久的将来，我就要提醒你自己的诺言，轮到我来要你帮忙，要你出力了。”

“让那一天到来吧，迟早都好，那时大人尽可依赖我了，正像我在这次大麻烦里依赖您一样。即使您在天涯海角，只要写信通知我，叫我去办一件如此如此的事情，那件事就算办成功了，因为我一定要把它办成功，我可以凭上帝向您——”

“嘘！”先到的那个人打断他的话，“我听到有声音。”

“那是到斗兽场来玩的游客，还拿着火把呢。”

"最好还是别让人看见我们在一起。那些向导都是奸细,或许会认识你的。我敬爱的朋友,虽然我很以你的友谊为荣,但假如我们的亲密关系一旦被人发觉,我怕我的名誉要就此断送啦。"

"好吧,那末,假如您弄到了缓刑令?"

"罗斯波丽宫的中间那个窗口就挂白缎带红十字的窗帘。"

"假如您失败了呢?"

"那末三个窗口都挂黄缎窗帘。"

"那时——?"

"那时,我的好人哪,就随你去用你的匕首好了,而且我还可以答应你,一定来参观你们大展雄威。"

"那末我们把一切都讲定啦。再见,大人,只管放心相信我,就像我相信您一样。"

说着这些话,那个勒司斐人就消失在台阶下面去了。他那位同伴则用他披风的衣角比以前更紧紧地裹住他的脸,几乎和弗兰士擦身而过,奔下一座朝大门的阶梯,到比武场去了。接着,弗兰士就听到阿尔培喊他,阿尔培高声地喊他朋友的名字,喊得使这座高大的建筑物发出回声。但弗兰士却不服从对方的召唤,他一定先得等那两个人走远——不愿意让他们知道他们这一场会面有人在旁目击,因为他虽无法认清他们的面貌,但至少已听到了他们所讲的每一个字。十分钟以后,弗兰士已上路回伦敦旅馆,一路心不在焉地听阿尔培根据普林尼①和卡尔布纽②的著作大谈那用来防止猛兽扑到看客身上的铁丝网。弗兰士让他讲下去,一句都不插嘴,他很希望旁人不来打扰他,让他独自把经过的一切细细地想一番。那两个人之中,有一个他一点都不认识,但另外那一个却不然;他的脸虽然用披风裹住,而且藏在阴影里,以致弗兰士无法辨认,但他讲话的那种语气,弗兰士以前却曾听到过一次,而且第一次听到时就给他一个非常有力的印象,他是终生不会忘记的。尤其是在他的嘲弄口吻中,含有某种似金属颤动的声音,这种声音在斗兽场的废墟中固然使他吃惊,在基度山的岩洞里又何尝不然。所以他得出一个很满意的结论,这个人不

①② 这两人都是古代罗马作家。

是别人，就是“水手辛巴德”。

弗兰士对这个奇人曾抱着这样大的好奇心，在任何其他情况之下，他一定会上去招呼他；但像刚才那样他所窃听到的那一篇谈话使他知道：他在这样的一个时候露面是绝不会得到好结果的。所以，正如我们所知，他让那一个人离开，并不去招呼他，但心里却自慰自解，要是他再碰到他，就绝不让他第二次再逃脱。弗兰士虽竭力想摆脱这些使人烦恼的复杂思绪，想避免他们的袭击，但总是枉然；他想用睡眠来恢复他的精神，也是枉然。睡神不肯光顾他的眼皮，这一夜，他辗转反侧，胡思乱想，要从各方面来证实斗兽场的这个神秘游客就是基度山岩洞里的那个居民；而他在这一点上的意见是愈想愈坚定了。他终于疲倦了，就在天刚破晓的时候昏昏沉沉地睡去，很迟才醒。像一个道地的法国人一样，阿尔培花了一番功夫来安排晚上的消遣节目。他已派人到爱根狄诺戏院去定了一个包厢；弗兰士因为有几封信要写，把马车全天给阿尔培独享。到五点钟，阿尔培回来了，他拿了介绍信到处去拜访了一遍，接受了许多晚餐的邀请，算是在罗马开了眼界。这已够使阿尔培忙一天的了；但他竟还有足够的时间来看看爱根狄诺戏院的戏单，来了解一下那天晚上的剧目和演员。

据戏单上所载，演的是歌剧《巴黎茜娜》①。主角是考塞黎，穆黎亚尼和斯必克。这两个青年应该自承有幸，竟能有机会听到由三个意大利最负盛名的歌唱家来演出《拉莫摩尔的未婚妻》②的作者的这部杰作。阿尔培总是看不惯意大利的戏院，因为这里乐队是设在舞台前面的，简直看不到台上在演些什么，而且又没有花楼和厢座，这些缺点，在一个看滑稽歌剧时坐惯了花厅而听歌剧时坐惯了大包厢的人，是难以忍受的。可是，阿尔培还是穿上了他最漂亮和最动人的服装，他每到戏院里去，总得把这套衣服穿出去亮一下。这身华丽的衣服有点儿白穿了，因为必须承认，一个巴黎时髦社会里名副其实的代表人物，在意大利奔走了四个月，竟没有碰上一件奇遇。

有的时候，阿尔培也曾假装对于他自己的不能成功一笑置之，但

①② 这两个歌剧都是意大利作曲家杜尼兹蒂（1797—1848）的作品。

在内心里，他却深感痛心，想不到他，阿尔培·马瑟夫，一个最受欢迎的青年，仍得凭他自己的努力来解决他的痛苦。而更恼人的是，当阿尔培离开巴黎的时候，他也曾怀着法国人那种特别的谦虚精神，满心以为他只要到意大利去晃两晃，就可以有许多桃色事件，使巴黎人惊异不止。唉！那种有趣的奇遇他却一次都不曾遇到。那些可爱的伯爵夫人——热那亚的，佛罗伦萨的和那不勒斯的——都是忠贞不贰，即使不忠于她们的丈夫，至少也忠于她们的情人。阿尔培已得出一个痛苦的结论：意大利女人比法国女人至少有一个优点，就是，她们能忠贞于她们的不贞。我不敢否认，在意大利，像在其他各地一样，当然也有例外。阿尔培不但是一个风流俊俏的青年，而且也有相当的天才和能力；再说，他还是一位子爵——当然是新封的，但在目前，你的爵位究竟导源于一三九九或是一八一五已是不足轻重的了。除了这一切优点以外，阿尔培·马瑟夫每年还有五万利勿尔收入，这笔款子已大可使他在巴黎成为一个相当重要的人物。所以像他这样的一个人，不论到哪一个城市去，要是得不到任何人的特殊青睐，的确是大可痛心的事情。但是，他希望能在罗马把自己的面子争回来。狂欢节确是一个值得称赞的节日，是全世界各国都要庆祝的，这几天是自由的日子，在这几天之内，甚至最聪明和最庄重的人也会把他们往日那种死板板的面孔抛开，不自觉地作出傻头傻脑的举动来。

狂欢节明天就要开始了，所以阿尔培不能再浪费一刻时间，必须立刻推行他的计划来实现他的希望、期待，和引起旁人的注意。抱着这样的宗旨，他在戏院里最惹人注目的地方定了一个包厢，要凭他那俊俏的脸蛋，温文尔雅的举止，再加上他那一副精心杰作的打扮，来大显一番身手。阿尔培所坐的包厢在第一排，在法国戏院里，这原是走廊的地位。前三排的包厢都布置得同样贵族化，所以有“贵族包厢”之称。这两位朋友所定的包厢，可以宽宽舒舒地容下十来个人，但他们所花的钱，却还不如在巴黎的戏院里定一间四个人的包厢多。阿尔培还有一个希望，假如他能得到一个罗马美人的眷顾，那自然就可以在一辆马车里弄到一个座位，或在一个富丽堂皇的阳台上占到一席地，这样，他就可以快快乐乐地度狂欢节了。这种种念头使阿尔培的精神百倍，就更想讨人欢喜。他全不理会舞台上的事，只是靠在

包厢的栏杆上，拿起一副观剧用的半法尺长的望远镜，开始聚精会神地观察每一个漂亮女人的优点。但是，唉！这种想引起对方同样注意的企图却完全失败了，甚至没引起对方的好奇心。他想讨好的那些可爱的人儿显然都只在想自己的心思，根本没有注意到他，也没注意到那副望远镜的照射。

实际上，这些美人儿的心里都在惦记着狂欢节和接着来的复活节的种种欢乐，所以再分不出心来注意舞台上的事，演员们在台上进进出出，没有人去看，也没有人想到他们。在某些照例应静听或是鼓掌的时候，观众会突然停止谈话，或从冥想中醒过来，听一段穆黎亚尼的精彩的唱词，考塞黎的音调铿锵的道白，或是一致鼓掌赞美斯必克的卖力的表演。暂时的兴奋过去以后，他们便立刻又恢复到以前的沉思状态或继续他们有趣的谈话。在第一幕快要终了时，一间截至目前为止一直空着的包厢的门开了，一位贵妇人走进来，在巴黎时弗兰士曾被介绍与她相识，他还以为她仍在巴黎。阿尔培立刻注意到弗兰士看到这位新来者的时候不自觉地微微一怔，就急忙转过去问他说："你认识那个女人吗？"

"是的，你觉得她怎么样？"

"美极啦，脸蛋儿多漂亮，头发多美！她是法国人吗？"

"不，是威尼斯人。"

"她的芳名是——"

"G伯爵夫人。"

"啊！我听人提起过她，"阿尔培喊道，"据说她的聪明不亚于她的美貌呢！上次维尔福夫人开跳舞会的时候，她也到的，那一次我本来可以找人介绍认识她，而竟错过了那个机会，我真是个大傻瓜！"

"要我来弥补你那错过的机会吗？"弗兰士问道。

"我的好人，你真的和她这样要好，敢带我到她的包厢里去吗？"

"我一生中只有幸跟她谈过三四次话。但你知道，即使凭这样一种交情，也可以担保我把你所要求的事情办到了。"

这时，伯爵夫人已看到弗兰士，就殷勤地向他挥挥手，他就恭敬地低了低头作答。

"凭良心讲，"阿尔培说，"你似乎和这位美丽的伯爵夫人要好得

很哪！”

“你这就想错了，”弗兰士平静地答道，“但你这是犯了我国一般人过于轻率的通病——我的意思是说：你用了我们巴黎人的观念来判断意大利和西班牙的风俗习惯。相信我吧。凭人们谈话时的亲昵态度来估计他们之间的亲密程度，是最靠不住的了。目前，在我们和伯爵夫人之间，大家只不过有一种相同的感觉而已。”

“真的吗，我的好人？请告诉我，那是不是心的同感？”

“不，口味相同而已！”弗兰士庄重地说。

“那是怎么来的？”

“去玩了一次斗兽场，就像我们那次同去一样。”

“月下去游的吗？”

“是的。”

“只有两个人吗？”

“也差不多。”

“而你们一路谈着——”

“死。”

“啊！”阿尔培喊道，“那一定有趣极啦。哦，我告诉你，假如我有那样的好运气能奉陪这位美丽的伯爵夫人这样散一次步，我可要和她谈论‘生’。”

“那你就错啦。”

“我们且说眼前的事吧，你真能像你刚才所答应的那样把我介绍给她吗？”

“只要幕一落下来就成。”

“这第一幕真是活见鬼的长。”

“听听最后这一段吧，好极了，考塞黎唱得真妙。”

“是的，但身材多难看！”

“那末斯必克呢，真没有比他演得更惟妙惟肖的了。”

“但你当然知道，凡是听过桑德格和曼丽兰的人——”

“至少你总得佩服穆黎亚尼的做工和台步吧。”

“我从来想不到像他这样一个又黑又笨的男子竟会用一个女人的声音来唱歌。”

“我的好朋友，”弗兰士转过脸来对他说，而阿尔培则仍旧在用他的望远镜照看戏院里的每一个包厢，“你似乎已决心不愿意称赞一声，你这个人真的也太难讨好了。”

幕终于落了下来，马瑟夫子爵无限满意，他抓起帽子，匆匆地用手捋捋头发，理了理他的领结和袖口，于是向弗兰士示意，表示他正在等他领路。弗兰士已和伯爵夫人打过招呼，从她那儿得到一个殷勤的微笑，表示欢迎他去，于是也就不再耽搁实现阿尔培那满腔焦躁不耐的愿望，立刻起身就走。阿尔培紧紧地跟在他的后面，并利用往对面包厢走的时间，理一理他的领口，拉一拉他的衣衿。他这件重要的工作刚刚完成，他们就已到达伯爵夫人的包厢里了。包厢前面坐在伯爵夫人旁边的那个青年立刻站起来，服从意大利的习俗，把他的座位让给两位生客，假如再有其他的客人来访，他们照样也要退席的。

弗兰士介绍阿尔培的时候，把他推崇为当代最出色的一个青年，盛赞他的社会地位和杰出的天才。他所说的话也只不过是实情，因为在巴黎和子爵的活动范围之内，他是被人公认为一个十全十美的模范青年的。弗兰士还说，他的同伴因为伯爵夫人在巴黎逗留的期间未能与她相识，深表遗憾，所以请弗兰士带他到她的包厢里来补救那次的不幸，最后并请她宽恕他的擅自引荐。伯爵夫人的回答是向阿尔培娇媚地鞠了一躬，然后把她的手很亲热地伸给弗兰士。她请阿尔培坐在她身边的空位上，而弗兰士则坐在第二排她的后面。阿尔培不久就滔滔不绝地讲起巴黎和巴黎的种种事情来，向伯爵夫人谈论那儿他们大家都认识的一些人。弗兰士看到他谈得这样得意，这样兴高采烈，不愿去打扰他，就拿起阿尔培的望远镜，也开始品评起观众来。在他贴对面的一间包厢里，第三排上，一个绝色的美人独自坐着，她穿的是一套希腊式的服装，而从她穿那套衣服的安闲和雅致上判断，显然她是穿着她本国的服饰。在她的后面，但在很深的阴影里，有一个男人的身影，但这后者的面貌却无从分辨。弗兰士禁不住打断伯爵夫人和阿尔培之间显然是进行的很有趣的谈话，问伯爵夫人知不知道对面那个漂亮的阿尔巴尼亚人是谁，因为像她这样的美色是不论男女都会加以注意的。

"关于她,"伯爵夫人回答说,"我所能告诉你的只是:自从本季开始起,她就在罗马了——因为这家戏院开幕的第一夜,我就看到她坐在她现在所坐的这个地方,从那时起,她没漏过一场戏。有的时候,她是由现在和她在一起的那个人陪着来的,有的时候则只有一个黑奴在一旁侍候。"

"你觉得她漂亮不漂亮?"

"噢,我认为可爱极了——她正是我意想中的夏娃,我觉得夏娃一定也是那样美的。"

弗兰士和伯爵夫人相对一笑,于是后者便又拾起话头和阿尔培谈起来,而弗兰士则照旧察看各个包厢里的人物。幕启了,歌舞团登台,这是最出色最标准的意大利派歌舞团之一,导演是亨利,他在意大利全国极负盛名,一向以导演群众场面的风格和技巧见长——这次上演的,是他的杰作之一,举止优美,动作整齐,高雅脱俗;歌舞团全队人马,上至台柱舞星,下至最低级的配角,都同时登台;一百五十个人都以同样的姿态出现,一举手,一投足,动作非常整齐。这叫做"波利卡"舞。但不论台上的跳舞是多么精彩动人,弗兰士却毫未加以注意,他的注意力已完全被那个希腊美人吸引去了。她几乎带着一种孩子般的喜悦注视着台上的歌舞,她那热切活泼的神色和她同伴的那种漠不动容成了一个强烈的对照。在这段演出的时间里,希腊美人的那个毫无所感的同伴连动都不曾动一下,虽然乐队里的喇叭,铙钹,铜锣闹得震天作响,但他却毫未注意到这种震耳欲聋的喧声,显然倒像是在享受宁静的休息和沉浸在清闲安乐的梦想之中。歌舞终于结束了,幕在一群热心的观众的狂热的喝彩声中落了下来。

意大利的歌剧处理得非常适当,每两幕正戏之间插一段歌舞,所以落幕的时间极短——当正戏的歌唱演员在休息和换装的时候,则由跳舞演员来卖弄他们的足尖舞和表演他们这种赏心悦目的舞步。第二幕的前奏曲开始了,当乐队在小提琴上拉出第一个乐音时,弗兰士就看到那个闭目养神的人慢慢地站起身来,走到那希腊姑娘的身后,后者回过头去,向他说了几句话,然后又伏到栏杆上,依旧照以前一样聚精会神地看戏。那个和她说话的人,脸还是完全藏在阴影里,所以弗兰士仍看不清他的面貌。幕启了,弗兰士的注意力被演员吸

引了过去。他的眼光暂时从希腊美人所坐的包厢转移过去注视舞台上的场面。

大多数读者都知道,《巴黎茜娜》第二幕开场的时候,正是那一段精彩动人的二重唱,巴黎茜娜在睡梦中向亚佐泄露了她爱乌哥的秘密,那伤心的丈夫表演出种种嫉妒的姿态,直到确信其事了,于是,在一种暴怒和愤激的疯狂状态之下,他摇醒他那犯罪的妻子,告诉她,他已经知道她的罪,并用复仇来威胁她。这段二重唱是杜尼兹蒂那一支生花妙笔所写出来的最美丽,最可怕,最有声有色的一曲。弗兰士现在已是第三次听这一曲了,虽然他对于音乐的感受力并不特别强,却仍深为感动。他随着大家一同站起来,正要跟着热烈地大声鼓掌时,突然间,他的动机被阻止了,他的两手垂到身边,“好哇”这两个字只喊出一半就在他的嘴边断了。原来希腊姑娘所坐的那间包厢的主人似乎也已被那轰动全场的喝彩声所打动,他离开了座位,站到前面来,这一下,他的面目可全部呈露了,弗兰士毫无困难地认出他就是基度山那个神秘的居民,也就是昨天晚上在斗兽场的废墟中被他认出了声音和身材的人。他以前的一切怀疑现在都终止了。这个神秘的旅行家显然就住在罗马。弗兰士从他以前的怀疑到现在的完全确定,这一突变,当然免不了惊奇和激动,他这种情绪无疑地已在脸上流露了出来,因为,伯爵夫人在带着一种迷惑的神色向他那激动的脸上凝视了一会儿以后,就突然格格地大笑起来,问他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伯爵夫人,”弗兰士答道,“我刚才问您是否知道关于对面这位阿尔巴尼亚夫人的事情,我现在又要问您,您认不认识她的丈夫!”

“不,”伯爵夫人回答说,“他们两个我都不认识。”

“或许您以前曾注意过他吧?”

“问得多奇怪——真是道地的法国人!您难道不知道,我们意大利人的眼睛是只看我们所爱的人的吗?”

“不错。”弗兰士回答。

“我所能告诉您的,”伯爵夫人拿起望远镜,一面向所议论的那个包厢里望,一面继续说,“是的,在我看来,这位先生像是刚从坟墓里挖出来似的。他看上去不像人,倒像是一具死尸,像是一个好心肠的

挖墓人暂时让他离开他的坟墓，放他再到我们的世界里来玩一会儿似的。”

“噢，他永远是像现在这样毫无血色的。”弗兰士说。

“那末您认识他吗？”伯爵夫人问道，“那末我倒要来问问您，他究竟是谁。”

“我好像觉得以前见过他。而且我甚至觉得他也认得出我呢。”

“这一点我倒很能理解，”伯爵夫人一面说，一面耸了耸她那美丽的肩膀，像是一股无法自制的寒颤在通过她的血管似的，“谁要是见过那个人一次，是终生都不会忘记他的。”

弗兰士的感觉显然不是他自己所特有的了，因为另外一个人，一个完全无关的局外人，也同样感到了这种不可思议的畏惧和疑虑。“唉，”他等伯爵夫人第二次把她的望远镜朝着对面包厢里那个神秘的人看了看以后，再问道，“您觉得那个人怎么样？”

“哦，他简直就是一个借尸还魂的罗思文勋爵呀。”

这样用拜伦诗中的主角来比喻很使弗兰士感兴趣。假如有人能使他相信世界上的确有僵尸，那就是他对面的这个人了。

“我一定要去问出他究竟是谁，是一个怎么样的人。”弗兰士一面说，一面站起来。

“不，不！”伯爵夫人喊道，“您一定不能离开我！我要靠您送我回家呢。噢，真的，我不能让您走！”

“难道您心里有点怕吗？”弗兰士低声说。

“我告诉您吧，”伯爵夫人答道。“拜伦曾向我发誓，说他相信世界上真是有僵尸的，甚至还再三对我说，他还见过他们呢。他把他们的样子形容给我听，而他所形容的正巧像他一样——漆黑的头发，惨白的脸色，又大又亮闪闪发光的眼睛，眼睛里像是在燃烧着一种鬼火。还有，您瞧，和他在一起的那个女人也完全不像旁的女人。她是一个外国人——一个希腊人——一个异教徒——大概也像他一样，是个魔术师。我求求您别去走近他——至少在今天晚上。假如明天您的好奇心还是那样强，您尽管去追根究底好了，但现在我要留您在身边。”

弗兰士坚持说，有许多理由使他不能把调查延迟到明天。

"听我说，"伯爵夫人说，"我要回家去了。今天晚上我家里要请客，所以决不能等到演完戏才走，您难道这样不懂礼貌，竟不肯陪我回去吗？"

弗兰士没有别的办法，只能拿起帽子，打开包厢的门，把他的手臂献给伯爵夫人。从伯爵夫人的态度上看，她的不安显然并不是假装出来的，而且弗兰士自己也禁不住感到了一种迷信的恐惧——他的恐惧更强烈，因为那是从种种确实的回忆变化而来的，而伯爵夫人的恐惧只是出于一种本能的感觉而已。弗兰士扶她进马车的时候，甚至觉得她的手臂在发抖。他陪她到她的家里。那儿并没有什么宴会，也没有人在等她。他责备她说谎。

"说老实话吧，"她说，"我不舒服，我需要独自休息一会儿，一看到那个人，我就周身不安起来了。"

弗兰士大笑起来。

"别笑，"她说，"亏您还笑得出口。现在，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事？"

"先答应我。"

"除了叫我不要去探听那个人的事情以外，别的事情我都可以答应您。您不知道，我有许多理由要探听出他究竟是谁，从哪儿来，到哪儿去。"

"他从哪儿来我可不知道，但他到哪儿去我却可以告诉您——他就要到地狱里去了，那是毫无疑问的。"

"我们还是回过头来谈谈您要我答应的那件事吧。"弗兰士说。

"好吧，那末，答应我：立刻回到您的旅馆去，今天晚上决不再去追踪那个人。我们离开第一个人见第二个人的时候，那第一个人和第二个人之间，也会发生某种关系的。看老天爷的面上别让我和那个人拉扯上吧！明天您爱怎么去追踪他尽可随便您。但假如您不想吓死我，就决不要把他带近我的身边。好了，晚安，回家去好好地睡一觉，把今天晚上的事情都忘了吧。至于我，我相信我是决不能合眼的了。"说着，伯爵夫人就离开了弗兰士，让弗兰士委决不下，不知她究竟是拿他来开玩笑，还是真的受了惊吓。

回到旅馆里，弗兰士发觉阿尔培穿着睡衣和拖鞋，无精打采地躺

在一张沙发上，在抽雪茄。“我的好人哪，”他跳起来喊道，“真是你吗？咦，我以为不到明天早晨是不能再看见你的了。”

“我亲爱的阿尔培！”弗兰士答道，“我很高兴借这个机会干干脆脆地告诉你：对于意大利女人，你的想法是大错特错了。我还以为你这几年来在恋爱上的不断失败已把你教得聪明一些了呢。”

“凭良心说！就是鬼也猜不透这些女人。咦，你瞧，她们伸手给你亲，她们挽着你的手，她们凑在你的耳朵边上谈话，还允许你陪她们回家！嘿，假如是一个巴黎女人，那样的举动只要做出一半的一半儿，她的名誉可就完啦！”

“理由是，因为这个美丽的国家的女人，她们的生活多半是消磨在公共场所里的，实在也没有什么要掩饰的，所以她们对于自己的言语和行动很少约束。而且，你一定也看出来了，伯爵夫人真是受惊了。”

“为什么——为了看到了坐在我们对面那可爱的希腊姑娘一起的那位可敬的先生吗？哦，那一幕演完以后，我在戏院的前厅里碰到他们，老实说，你杀了我我也猜不出你究竟怎么会联想到阴世地狱上去的！他很漂亮，衣服穿得很讲究，那一身打扮很有法国人的派头，脸色有点苍白，那倒是实在的，但你知道，脸色苍白正是高贵的特征呀。”

弗兰士微笑了一下，因为他记得很清楚，阿尔培就专以他自己脸上的毫无血色自傲的。“好了，那就证实我的意见了，”他说，“伯爵夫人的怀疑是毫无根据的。你有没有听到他说话？记不记得他说了些什么话？”

“听到的，但他们说的是罗马土语。我因为听到里面夹有一些蹩脚的希腊字，所以知道。但我得告诉你，老朋友，我在大学里的时候，希腊文是相当不错的。”

“他说罗马话吗？”

“我想是的。”

“那就得了，”弗兰士自言自语地说。“是他，没错了。”

“你说什么？”

“没什么，没什么！但告诉我，你在这儿干什么？”

"我在设计一个惊人的小计划。"

"真的！是什么性质的？"

"你知道要弄到一辆马车是办不到的了。"

"我想是的吧，我们已经想尽一切方法而结果还是一场空。"

"嗯，我有一个极妙的想法。"

弗兰士望了一望阿尔培，像是不大相信他想象中的建议。

"我的好人，"阿尔培说，"你刚才赐我一眼，意思大概是要我给你一个满意的答复啰。"

"假如你的计划的确如你所说的那样巧妙，我一定很公正地表示满意。"

"好吧，那末，听着。"

"我听着呢。"

"你认为，弄马车的事是谈都不必谈的了，是不是？"

"我这么认为。"

"我们也弄不到马？"

"不错。"

"但我们大概可以弄到一辆牛车？"

"或许。"

"一对牛？"

"大概可以。"

"那末你看，我的好人，有了一辆牛车和一对牛，我们的事情就好办了。那辆牛车一定要装饰得很有风趣，而假如你和我穿上那不勒斯农夫的衣服，以李奥波·罗勒脱的名画上的姿态出现，那就会构成一幅惊人的画面啦。要是伯爵夫人肯参加，让她打扮成一个波若里或索伦托来的农妇，那就更带劲了。那样，我们这一队可算很完美的了，尤其是因为伯爵夫人很美，够得上做'儿童之母'的资格。"

"哈，"弗兰士说，"这一次，阿尔培阁下，我不得不向您致敬，您的确想出了一个极妙的主意。"

"而且也是很富于故国风味的呀，"阿尔培得意洋洋地回答。"只要借用一只我们本国节日用的面具就得了。哈，哈！罗马诸君呀，你们以为在你们的讨饭城市里找不到车马，就可以使我们不幸的异乡

人，像那不勒斯的许多流民一样用两只脚跟在你们的屁股后面跑。好极啦，我们自己会发明。"

"你有没有把你这个得意的念头向谁说起过？"

"只对我们的店东说过，我回家以后，就派人把他找来，把我的意思解释给他听。他向我保证，说那是再容易不过的事了。我要他把牛的角镀一镀金，但他说时间来不及了，镀金得要两天，所以你看，这一点奢侈的小装饰我们只能放弃了。"

"他现在在哪儿？"

"谁？"

"我们的店东。"

"去给我们找行头去了，要等到明天就太迟啦。"

"那末他今天晚上就可以给我们一个答复啰？"

"噢，我时时刻刻都在等着他。"

正在这时，门开了，派里尼老板探头进来。"可以进来吗？"他问。

"当然，当然！"弗兰士喊道。

"喂，"阿尔培急切地问，"你把要找的车和牛找到了吗？"

"比那更好！"派里尼老板带着一种十分自满的神气答道。

"小心哪，我可敬的店东，"阿尔培说，"'更好'可是'好'的死对头呀。"

"两位大人只管把那件事交给我好了。"派里尼老板回答，语气中表示出无限的自信。

"但你究竟办成了什么事呀？"弗兰士问道。

"两位大人知道，"旅馆老板神气活现地答道，"基度山伯爵是和你们同住在这一层楼上！"

"我想我们应该是知道的，"阿尔培喊道，"就是因为这个，我们才被装到这种小房间里来，像住在巴黎小弄堂里的两个穷学生一样。"

"呃，哦，基度山伯爵听说你们这样为难，派我来告诉一声，请你们坐他的马车，还可以在罗斯波丽宫他所定的窗口里给你们预备两个位置。"

阿尔培和弗兰士互相望了一眼。"但你想，"阿尔培问道，"我们

可以从一个素不相识的人那儿接受这样的邀请吗?"

"这位基度山伯爵是怎样的一种人?"弗兰士问店东。

"一个非常伟大的贵族,究竟是马耳他人还是西西里人我说不准。但有一点我是知道的:他真可以说是贵甲王侯,富比金矿。"

"据我看,"弗兰士低声对阿尔培说,"假如这个人真够得上我们店东那一篇崇高的赞词,他就会用另外一种方式来邀请,不能这样不懂礼貌地告诉我们一声就完事。他应该写一封信,或是——"

正在这时,有人敲门了。弗兰士说:"请进!"于是门口出现了一个仆人,他穿着一套异常高雅的制服,他把两张名片递到旅馆老板的手里,旅馆老板转递给两个青年人。他说,"基度山伯爵阁下问候阿尔培·马瑟夫子爵阁下和弗兰士·伊辟楠阁下。基度山伯爵阁下,"那仆人继续说,"请二位先生允许他明天早晨以邻居的资格来拜访,他想知道二位高兴在什么时间接见他。"

"真巧!弗兰士,"阿尔培低声说,"现在可无懈可击了。"

"上复伯爵,"弗兰士答道,"我们自当先去拜访他。"那仆人鞠了一躬,退走了。

"那就是我所谓'漂亮的进攻方式',"阿尔培说,"你讲得很对,派里尼老板。基度山伯爵肯定是一个很有教养的人。"

"那末你们接受他的邀请了吗?"店东问。

"我们当然接受啦,"阿尔培答道。"可是,我一定还得声明一句,放弃牛车和农民这个计划,我是很遗憾的,因为那一定会轰动全城!要不是有罗斯波丽宫的窗口来补偿我们的损失,说不定我还要坚持我们原来那个美妙的计划呢。你怎么想,弗兰士?"

"我同意你,我也是为了罗斯波丽宫的窗口才决定的。"

提到罗斯波丽宫的两个位置,弗兰士的脑子里便又想起了昨天晚上在斗兽场的废墟中所窃听到的那一段谈话,那个穿披风的无名怪客曾对那勒司斐人担保要救出一个判了死罪的犯人。从各方面看,弗兰士都相信那个穿披风的人就是刚才他在爱根狄诺戏院里见到的那个人,假若真是如此,他显然是认识他的,那么,他对于他的好奇心也就很容易满足的了。弗兰士整夜都梦到那两次的显身,盼望早点天亮。明天,一切的疑云必然都可以肃清了,除非他那位基度山

的东道主有只琪斯[①] 的戒指，能把戒指一擦就隐身遁走，要不这一次他可无论如何再也逃不了了。早晨八点钟，弗兰士已起身把衣服穿好，而阿尔培因为没有这同样的动机须得早起，所以仍在酣睡。弗兰士的第一个举动便是派人去叫旅馆老板，老板照常带着他那卑躬屈节的态度应召而至。

“请问，派里尼老板，”弗兰士问道，“今天不是要杀人吗?”

“是，大人，但假如您问这句话的原因是想弄到一个窗口，您就太迟啦。”

“噢，不!”弗兰士答道，“我并没有这样的意思，而且即使我想去亲眼看看那种情景，我也可以到平西奥山上去看的，是不是?”

“噢，我想大人是不愿意和那些下等人混在一起的，他们简直把那座小山当作天然的戏台啦。”

“我多半不会去，”弗兰士答道，“但讲一些消息给我听听吧。”

“大人喜欢听什么消息?”

“咦，当然是判死的人数，他们的姓名，和他们怎么死法。”

“巧极了，大人！他们刚才把‘祈祷单’给我拿来了，才来了几分钟。”

“‘祈祷单’是什么?”

“每一次杀人的前一天傍晚，各条街的拐角处就挂出木头牌子来，牌子上贴着一张纸，上面写着死犯的姓名，罪名和刑名。这张布告的目的是吁请信徒们作祷告，求上帝赐犯人诚心忏悔。”

“而他们把这种传单拿给你，是希望你也和那些信徒们一同祷告是不是?”弗兰士问道，心里却有点不相信。

“噢，不是的，大人，我和那个贴告示的人约好了的，叫他带几张给我，像送戏单一样，那末，假如住在我旅馆里的客人想去看杀人，他就可以预先知道详细的情形了。”

“凭良心说，你真是服务周到了，派里尼老板。”弗兰士喊道。

“大人，”旅馆老板微笑着答道，“我想，我或许可以自夸一句，我

---

① 琪斯是古代里地国的牧羊人，他有一只可以使他隐身的戒指。后来他杀了里地的国王，建立曼尔那王朝。

绝不敢丝毫怠慢，以致辜负贵客惠顾小店的雅意。”

“这一点，我已经看得够明白啦，我最出色的店东，这就是你体贴客人最好的一个证明，我一定到处给你去宣扬。现在，请把这种‘祈祷单’拿一张来给我看看吧！”

“大人，这是再容易不过的事了，”旅馆老板一面说，一面打开房间门，“我已经在靠近你们房间的楼梯口上贴了一张。”于是，他把那张告示从墙上撕下来，交给弗兰士，弗兰士读道：

> 公告：奉宗教审判厅令，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狂欢节之第一日，死囚二名将于波波罗广场明正典刑，一名安德里·伦陀拉，一名庇庇诺，即罗卡·庇奥立；前者犯谋害罪，谋杀德范可风之圣拉德兰教堂教士西塞·德列尼先生；后者则系恶名昭彰之大盗罗杰·范巴之党羽。第一名处锤刑，第二名处斩刑。凡我信徒，务请为此二不幸之人祈祷，吁求上帝唤醒彼等之灵魂，使自知其罪孽，并使彼等真心诚意忏罪悔过。

这和弗兰士昨天晚上在斗兽场的废墟中所听到的完全一样。说明书上没有哪一点有什么不同。死囚的姓名，他们的罪名，以及处死的方式都和他以前听说的相符。所以，那个勒司斐人多半就是大盗罗杰·范巴，而那个穿披风的人则多半就是“水手辛巴德”。毫无疑问他还在罗马进行他的博爱事业，像他以前在韦基奥港和突尼斯一样。时间在前进，已经到五点钟了，弗兰士正想去喊醒阿尔培，忽然看到他已衣冠端整地从他的房间里走出来了，使他大吃一惊。那么，阿尔培的头脑里也早已盘旋着狂欢节的种种乐趣，以致他竟出乎他朋友的意料之外，挺早就离开了他的枕头。

“现在，我出色的派里尼老板，”弗兰士向旅馆老板说，“既然我们已经准备好了，你看，我们立刻就去拜访基度山伯爵行吗？”

“当然啰，”他答道。“基度山伯爵一向是起身很早的，我敢担保他已经起身了两个钟头啦。”

“那末，假如我们马上就去拜访他，你真的以为不会越礼吗？”

“绝对不会。”

“既然如此，阿尔培，假如你已经准备好了的话——”

“完全准备好啦。”阿尔培说。

“那末我们去谢谢那位慷慨的邻居吧。”

“走吧。”

旅馆老板领那两位朋友越过楼梯口。伯爵的房间和他们之间就只隔着这么个楼梯口。——拉了拉门铃，当仆人把门打开时，他就说：“法国先生来访。”

那个仆人很恭敬地鞠了一躬，请他们进去。他们穿过两个房间，房间里布置新颖，陈设华贵，他们真想不到在派里尼老板的旅馆里能有这样的房间，最后他们被引进一间布置得很高雅的客厅里。地板上是最名贵的土耳其地毯，柔软而诱人的长榻，圈椅和沙发，沙发上堆着又厚又软的垫子，坐在上面一定是很舒服的。墙壁上很整齐地挂着第一流大师的名画，中间夹杂着古代战争名贵的胜利纪念品，房间里每一扇门的前面都悬挂着昂贵的厚厚的门帷。“两位大人请坐，”那个人说，“我去通报伯爵阁下，说你们已经来了。”

说完了这几句话，他就消失在一张门帷的后面。当那扇门打开的时候，一架月琴的声音传到了两个青年的耳朵里，但几乎立刻就又听不到了，因为门关得非常快，只放了一个悦耳的音波进客厅。弗兰士和阿尔培互相以询问的目光对望了一眼，然后又转眼望着房间里这些华丽的陈设。这一切似乎愈看愈漂亮。

“唉，”弗兰士对他的朋友说，“你对于这一切都怎么想？”

“哦，凭良心说，我的好人哪，据我看，我们这位邻居要不是个做西班牙公债空头成功的证券经纪商，就一定是位微服出游的亲王。”

“嘘！”弗兰士答道，“这一点我们马上就可以知道了——因为他来啦。”

弗兰士说这句话的时候，他已听到一扇门打开的声音，接着，门帷立刻掀了起来，而这一切财富的主人公就站在了两个青年的面前。阿尔培马上站起来迎上去，但弗兰士却像被符咒束缚住了似的仍旧坐在椅子上。进来的那个人就是斗兽场的怪客，昨天对面包厢里的男人，和基度山岛上神秘的东道主。

第三十五章 锤 刑

“二位,”基度山伯爵一面进来,一面说,“请原谅我没有先登门拜谒,但我恐怕去得太早,有扰清神。而且,你们已传话给我,说你们愿意先来看我,所以我也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弗兰士和我对您万分感谢,伯爵阁下,”阿尔培答道。“我们正在左右为难,大伤脑筋的时候,您给我们解了围,我们接到您那恳切的邀请的时候,正在发明一种异想天开的车子呢。”

“真的!”伯爵一面回答,一面请两个青年就座。“这都是那个糊涂的派里尼不好,以致我不能早些帮助你们解决困难。他没有对我提到你们的窘况,我,我很孤单寂寞,很想找一个机会来认识认识我的邻居。我一听到可以帮助你们一下,我就赶紧抓住这个可以效劳的机会。”

两个青年鞠了一躬。弗兰士还没有想到该说什么话,他还没有确定如何行动,伯爵的态度上毫无表示愿意承认他们已曾相识,他不知道究竟是提起过去的事情好,还是看看风色再定。而且,虽然他确实就是昨天晚上对面包厢里的那个人,但却不能肯定他就是斗兽场的那个人。所以他决定让事情自然发展,而不向伯爵作任何正面的提议。再说,他现在比他占优势——他已经掌握了他的秘密,而他却没有捉到弗兰士什么东西,因为弗兰士根本没有什么需要掩饰的事情。但是,他决心要把谈话引到一个或许可以弄清他的疑虑的题目上去。

“伯爵阁下,”他说,“您让我们坐您的马车,还让我们分享您在罗斯波丽宫所定的窗口。您能不能告诉我们可以在那儿看一看波波罗广场吗!”

“啊!”伯爵漠不关心地说,他的目光却紧紧地望着马瑟夫,“波波罗广场上不是说好像要杀人吗?”

“是的。”弗兰士答道,觉得伯爵已转到他所希望的话题上来了。

“等一等，我记得昨天曾告诉我的管家，叫他去办这件事的，或许这一点我也可以为你们略效微劳吧。”他伸出手去，拉了三下铃。“您有没有想过，”他对弗兰士说，“可以用什么方法来简化召唤仆人的手续吗？我倒有：我拉一次铃，是叫我的跟班，两次，叫旅馆老板，三次，叫我的管家。这样我就可以不必浪费一分钟或一句话。他来啦！”

进来的那个人年约四十五岁至五十岁，十分像那个领弗兰士进岩洞的走私贩子，但他似乎并不认识他。显然他是受了吩咐的。

“伯都西奥先生，”伯爵说，“昨天我吩咐你去弄一个可以望得到波波罗广场的窗口，你有没有给我办到？”

“是，大人，”管家答道，“但那时已经很晚了。”

“我不是告诉你我想要一个吗？”伯爵面有怒色地回答。

“已经给大人弄到了一个，那本来是租给洛巴尼夫亲王的，但我花了一百——”

“那就得了，那就得了，伯都西奥先生，这种家务琐事别在这两位先生面前唠叨吧。你已经弄到窗口，那就够了。吩咐车夫，叫他在门口等着，准备送我们去。”管家鞠了一躬，正要离开房间，伯爵又说，“啊！烦你去问问派里尼，问他有没有收到‘祈祷单’，能否给我们拿一张行刑的报单来。”

“不必了，”弗兰士一面说，一面把他的传单拿出来，“因为我已经看到报单，而且已抄了一份下来。”

“好极了，你去吧，伯都西奥先生，早餐齐备的时候来通知我们。这两位先生，”他转向两个朋友说，“哦，我相信，大概可以赏光和我一起用早餐吧？”

“但是，伯爵阁下，”阿尔培说，“这就太打扰啦。”

“哪里的话，正相反，你们肯赏光我非常高兴。你们之中，总有一位，或许两位都是，可以在巴黎回请我的。伯都西奥先生，放三副刀叉。”他从弗兰士的手里把传单接过来。

“‘公告：’”他用读报纸一样的语气念道，“‘奉宗教审判厅令，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狂欢节之第一日，死囚二名将于波波罗广场明正典刑，一名安德里·伦陀拉，一名庇庇诺，即罗卡·庇奥立；前者犯谋害罪，谋杀德范可风之圣拉德兰教堂教士西塞·德列尼先生；后者则

系恶名昭彰之大盗罗杰·范巴之党羽。'哼!‘第一名处锤刑,第二名处斩刑’。”

“是的,”伯爵继续说,“本来是预定这样的,但我想这个典礼的节目昨天像是已经有某种改变了吧。”

“真的!”弗兰士说。

“是的,昨天晚上我在红衣主教罗斯辟格里奥赛那儿,听人提到说,那两个人之中有一个好像已经赦罪了。”

“是安德里·伦陀拉吗?”

“不,”伯爵随随便便地说,“是另外那一个,”他向传单瞟了一眼,像是已记不得那个人的名字似的,“是庇庇诺,即罗卡·庇奥立。所以你们看不到一个人上断头台了,但锤刑还是有的,那种刑法你们初次看的时候会觉得非常奇特,甚至第二次看都不免有这种感觉,至于斩刑,你们一定知道,是很简单的。那断头机是决不会失灵,决不会颤抖,也决不会像杀夏莱[①] 伯爵的那个兵那样连着砍三十次。红衣主教黎世留[②] 无疑的是为了看到夏莱伯爵被杀头的那种惨景,动了恻隐之心,才改良刑法的。啊!”伯爵用一种轻视的口吻继续说,“别向我谈起欧洲的刑法,以残酷而论,与其说还在婴儿时代,倒不如说,简直已到了暮年啦。”

“真的,伯爵阁下,”弗兰士答道,“人家会以为您是研究世界各国各种不同刑法的呢。”

“至少可以说,我没见过的不多了。”伯爵冷冷地说。

“您很高兴看这种可怕的情景吗?”

“我最初觉得恐怖,后来就麻木了,最后觉得好奇。”

“好奇!这两个字太可怕了。”

“为什么?在一生中,我们所最担心的是死。那末,来研究灵魂和肉体分离的各种方法,并根据各人不同的个性,不同的气质,甚至各国不同的风俗,来测定从生到死,从存在到消灭这个转变过程上每

① 夏莱(1599—1626),路易十三的宠臣,因反对黎世留被斩首。

② 黎世留(1585—1642),法国十七世纪时的红衣主教,法国国王路易十三(1610—1643)的大臣。

一个人所能忍受的限度，这难道算是好奇吗？至于我，我可以向你们保证一件事——你愈多看见人死，你死的时候就愈容易。照我看，死或许是一种刑罚，但并不就等于赎罪。”

“我不十分懂得您的意思，”弗兰士答道，“请把您的意思解释一下，因为您已经把我的好奇心引到最高点啦。”

“听着，”伯爵说，他的脸上流露出深切的仇恨，要是换了别人，这时一定会涨得满脸通红。“要是一个人用了闻所未闻，最残酷，最痛苦的方法摧毁了你的父亲，你的母亲，你的爱人——总之，夺去了你最心爱的人，在你的胸膛上留下一个永远无法合口的创伤，而社会所给你的补偿，只是用断头机上的刀在那个凶手的脖子上割一下，让那个使你精神上苦恼了许多年的人只受几秒钟肉体上的痛苦，你觉得那种补偿够不够？”

“是的，我知道，”弗兰士说，“人类的正义[①] 是不够使我们得到慰藉的，她只能以血还血，如此而已，但你也只能向她提出要求，而且只能在她力所能及的范围以内要求呀。”

“我再举一个例子给你听，”伯爵继续说，“社会上，每当一个人受到死亡的攻击时，社会就以死来报复死。但是，难道不是有人受到千百种惨刑，而社会对这些连知道也不知道，甚至连我们刚才所说的那种不足补偿的报复方式也不提供给他吗？有几种罪恶，即使用土耳其人的刺刑，波斯人的钻刑，印第安人的炮烙和火印也嫌惩罚得不够的，而社会不是却不闻不见，丝毫未加以惩罚吗？请回答我，这些罪恶不是存在的吗？”

“是的，”弗兰士答道，“而就是为了惩罚这种罪恶，社会上才容许人们决斗。”

“呀，决斗！”伯爵喊道，“凭良心说，当你的目的是报复时，用这种方法来达到你的目的未免太轻松啦！一个人抢去你的爱人，一个人淫了你的妻子，一个人玷污了你的女儿，你本来有权利可以向上天要求幸福的，因为上帝创造了人，允许人人都可得到幸福，而他却破坏了你的一生，使你终生痛苦蒙羞。他使你的脑子疯狂，让你的心里绝

---

① 指法律。

望，而你，只因为你已经把一颗子弹射进他的脑袋，或用一把剑刺穿他的胸，就自以为已经报了仇了——却想不到，决斗之后，胜利者却往往是他，因为在全世界人的眼里，他已是清白的了，在上帝心里，已是抵罪的了！不，不，”伯爵继续说，“要是我为自己复仇，就不会这样去报复。”

“那末，您是不赞成决斗的啰，您无论如何也不和人决斗吗？”这次轮到阿尔培发问了，他对于这种奇怪的理论很是惊讶。

“噢，斗的！”伯爵答道，“请了解我，我会为一件小事决斗，譬如说，为了一次侮辱，为了一记耳光，而且很愿意决斗，因为，凭我在各种体格训练上所获得的技巧和我逐渐养成的漠视危险的习惯，我敢肯定一定可以杀死我的敌手。噢，为了这样的原因我是会决斗的。但要报复一种迟缓的，深切的，永恒的痛苦，假如可能的话，我却要以同样的痛苦来回答：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如东方人所说的那样——东方人在各方面都是我们的大师。那些得天独厚的人在梦中过活，因此倒给他们自己造成了一个现实的乐园。”

“但是，”弗兰士对伯爵说，“抱了这种理论，则等于你自己是原告，同时又做法官和刽子手，这是很难实行的，因为你得时时刻刻提防落到法律的手里。仇恨是盲目的，愤怒会使你失去理智，凡是倾泻复仇的苦酒的人，他自己也冒着危险，或许会尝到一种更苦的饮料。”

“是的，假如他又没有钱又没有经验是会这样的，但假如他有钱又有技巧，则就不然了。而且，即使他受到惩罚，最坏也不过是我们已经说过的那一种罢了，而那方面，博爱的法国大革命[①] 又已代替了五马分尸或车轮辗毙。只要他已报了仇，这种刑罚又算得什么呢？这个可怜的庇庇诺多半是不会被杀头的了，老实说，我倒简直有点觉得可惜，不然你们倒有一个机会可以看看这种刑罚所产生的痛苦是多么短促，究竟是否值得一提——哦，真的，在狂欢节谈这样的事未免太奇怪了，二位，是怎么谈起来的？啊，我记得了！你们要在我的窗口弄一个位置。可以的，但我们还是先去入席吧，因为仆役已经来通知我们去用早餐啦。”在他说话的时候，一个仆人打开了客厅四扇

① 指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所采用的上断头台的斩刑。

门中的一扇，说："酒筵齐备！"两个青年站起来，走进早餐室。

早餐极其丰盛，在用餐的期间，弗兰士屡次观望阿尔培，以观察他们的东道主的那一篇话在阿尔培身上所发生的影响，但不知是由于他一向那种万事不介意的习性使他没有注意到他呢，还是伯爵关于决斗的那一番解释使他很满意呢，还是因为弗兰士知道了过去的几件事，所以对伯爵的理论特别感到悚惧——他发觉他的同伴毫无忧虑的表情，而是大吃特吃，像是四五个月以来除了意大利菜——那就是说，是世界上最坏的菜——以外，不曾吃过别种东西似的。至于伯爵，他对于各样菜只是碰一碰而已，他似乎只在尽一个东道主的义务，陪他的客人坐坐，等他们走后，再来吃某种稀珍而更美味的食物。这使弗兰士不由自主地想到伯爵在G伯爵夫人身上所引起的恐怖和她那坚决的信念，以为她对面包厢里的那个男人是僵尸。早餐完毕时，弗兰士掏出表来看了一看。

"哦，"伯爵说，"你们还有什么事吗？"

"请您务必原谅我们，伯爵阁下，"弗兰士答道，"我们还有许多事要办呢。"

"什么事呢？"

"我们还没有化装的衣服，那是一定要去弄到的。"

"那件事你们不必烦心。我想，我在波波罗广场大概有一间私室。你们不论选中什么服装，我都可以叫人送去，你们可以到那儿去换装。"

"在行刑以后吗？"弗兰士喊道。

"以前或以后，尽可悉听尊便。"

"就在断头台对面？"

"断头台是狂欢节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伯爵阁下，那件事刚才我又想了一想，"弗兰士说。"我很感谢您的殷勤招待，但我只要在您的马车里和您在罗斯波丽宫的窗口占一个位置就满足了，至于波波罗广场的那个位置，请您只管另作支配吧。"

"但我警告您，您将损失一场千载难逢的奇景啦。"伯爵答道。

"您以后讲给我听好了。"弗兰士回答说，"事情由您的嘴里讲出

来，所得的印象比我亲眼目睹还更深。我好几次都想去亲眼看一看杀人，但我总是下不定这个决心，你是不是这样，阿尔培？”

“我，”子爵答道，“我看过杀卡斯泰，但我好像记得那天我已喝醉酒了，因为我是在那天早晨离开学校，从酒店里闹了一个通宵出来的。”

“一件事情，不能因为您在巴黎没有做过，到国外来也就不做，这不算是理由。一个人出来旅行，是样样都得看一看的。将来有人问您：‘罗马杀人是怎么杀法的呀？’而您回答说：‘我不知道。’那时您多难堪。据说，那个犯人是一个无耻的流氓，一个教士原是把他当作亲生儿子一般抚养大的，而他竟用一块大木柴打死了那位可敬的教士。真该死！杀教堂里的人，应该用另外一种武器，不应用木柴，尤其是假如他是一个慈爱和蔼的教士。唉，要是您到西班牙去，您会不去看斗牛吗？就算我们现在去看的是一场斗牛好了。请想想古代竞技场上的罗马人，他们在竞技场上杀死了三百只狮子和一百个人呢。再想想那八万个热烈喝彩的观众，贤明的主妇带着她们的女儿同来，那些妖娆动人的姑娘们，用她们雪白的手翘起大拇指，像是在对狮子说：‘来吧，别待着呀！来给我杀死那个人吧，他已经吓得半死的啦。’”

“那末，你去不去，阿尔培？”

“当然啦！是的。我也像你一样，本来有点犹豫，但伯爵的雄辩使我下了决心！”

“既然你高兴，那末我们走吧，”弗兰士说，“但我们到波波罗广场去的时候，我想经过高碌街。这行不行，伯爵阁下？”

“步行去，成，坐车去，不行！”

“那末，我愿意步行去！”

“您有很重要的事一定要经过那条街吗？”

“是的，我想在那儿看一样东西。”

“好吧，我们从高碌街走吧。我们可以叫马车在波波罗广场靠巴布诺街口的地方等着我们，因为我也很高兴能经过高碌街，我想去看看我所吩咐的一件事情办妥没有。”

“大人，”一个仆人开门进来说，“有一个穿苦修士衣服的人想和

您说话。”

“啊，是的！”伯爵答道，“我知道他是谁。二位，请你们回到客厅里去坐一会儿好吗？你们可以在中央那张桌子找到上等的哈瓦那雪茄。我马上就来奉陪。”

两个青年站起身来，回到客厅里，伯爵又向他们道了一声歉，就从另外一扇门出去了。阿尔培是一个烟大王，他认为这次出国，不能再抽到巴黎咖啡馆的雪茄，是一桩不小的牺牲，当他走近桌子，看到几支真正的蒲鲁斯雪茄时，就高兴得大喊了一声。

“唉，”弗兰士问道，“你觉得基度山伯爵这个人怎么样？”

“我觉得怎么样？”阿尔培说，他显然很惊奇他的同伴会提出这样的一个问题。“我觉得他是一个很有趣的人，他吃东西很讲究，他走过许多地方，读过许多书，而且，像布鲁特斯一样，也是一个坚忍主义者；再说，”他向天花板吐出一大股烟，然后说，“他还有上等的雪茄。”

阿尔培对伯爵的看法就是如此，弗兰士知道得很清楚，阿尔培一向自认非经过长期的考虑是不发表意见的，所以他也就不想去改变它了。“但是，”他说，“你有没有注意到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

“什么事？”

“他盯着看你。”

“看我？”

“是的。”

阿尔培想了一想。“唉！”他叹了一口气答道，“那并不算十分稀奇。我离开巴黎已有一年多了，我的衣服式样已经很旧了，伯爵大概把我看成了一个乡下人。我求求你，你一有机会就向他解释一下，告诉他我不是那种人。”

弗兰士笑了一下，一会儿，伯爵进来了。“二位，我现在可以悉听吩咐了，”他说，“马车已到波波罗广场去了，我们可以从另外一条路走，假如你们高兴的话，就走高碌街。带几支雪茄去，马瑟夫先生。”

“赞成之至，”阿尔培答道，“意大利的雪茄太可怕了。您到巴黎来的时候，我可以回敬您这种雪茄。”

“我不会拒绝的。我准备不久就要到那儿去，既然蒙您允许，我

一定来拜访您。走吧,我们不能再浪费时间啦,已经十二点半了——我们出发吧!"

三个人一同下楼,车夫已得到他主人的吩咐,驱车到巴布诺街去了,三位先生就经弗拉铁那街向爱斯巴广场走去,这样,他们就可以在菲亚诺宫和罗斯波丽宫之间经过。弗兰士的全副精神都注意到罗斯波丽宫的窗口上去了,因为他并没有忘记那个穿披风的人和那个勒司斐人所约定的暗号。

"哪几个窗口是您的?"他问伯爵,语气间极力装出无所谓的样子。

"最后那三个。"伯爵漫不经心地回答,但他的态度显然并非是假装出来的,因为他决想不到这句话的用意。弗兰士很快地向那三个窗口瞟了一眼。旁边两个窗口挂着黄缎窗帷,中间那个是白缎的,上面有一个红十字。那个穿披风的人的确实践了他对勒司斐人的许诺,而现在毫无疑义,可以确定他是伯爵了。那三个窗口里还没有人。四面八方都在匆忙地准备,椅子都已排好了,断头台已架了起来,窗口上都挂着旗帜。钟声不响,面具还不能出现,马车也不能出动,但在各个窗口里,已可看到面具在那儿晃动,而马车都在大门后面等着了。

弗兰士,阿尔培和伯爵继续顺着高碌街走。当他们接近波波罗广场的时候,人群愈来愈密了,在万头攒动的上空,可以看到两样东西——方身尖顶的石塔,塔顶上有一个十字架,标明这是广场的中心和耸立在石塔前面,耸立在巴布诺街,高索街,立庇得街三条路的交叉口上的断头台的那两条直柱。在这两条直柱之间,悬挂着一把闪闪发光的弯刀。他们在街角上遇到伯爵的管家,管家原来在那儿等候他的主人。伯爵花了极大的价钱租得的那个窗口是在那座大宫殿的三楼上,位于巴布诺街和平西奥山之间。我们已经说过,这原是一间小小的更衣室,从更衣室进去还有一间寝室,只要通外面的那扇门一关,房间里的人便可与外界隔绝。椅子上已放着高雅的小丑服装,是用蓝白色的绸缎制的。

"你们既然让我为你们挑选服装,"伯爵对二位朋友说,"我就拿了这几套来,因为今年穿这种服装的最多,而且也最合用,逢到人家

向你们撒纸花①,也不会沾在身上。”

伯爵的这一篇话弗兰士没有完全听到,他或许并没有完全了解伯爵的一番好意,他的注意力已全部被波波罗广场上的情景所吸引去了。在目前,广场上主要的点缀品就是那可怕的杀人工具。这是弗兰士生平第一次看到一架断头机——我们说断头机,因为罗马的这种杀人工具式样简直和法国的完全相同。那把刀是新月形的,刀口向外凸出,刀上的坠子分量较轻,全部差别只在于此。有两个人坐在那块搁犯人的活动木板上,正在那儿一面用早餐,一面等候犯人。其中的一个掀起那块木板,从木板下面拿出一瓶酒,喝了几口,然后递给他的同伴。这两个人是刽子手的助手,一看到这种情形,弗兰士觉得他的额头上已在开始冒出冷汗来了。

犯人在前一天傍晚已从诺伏监狱移禁到波波罗广场口的圣马利亚小教堂,就在那儿过夜,每一名犯人有两位教士做伴。他们关在一间有铁栅门的礼拜厅里,门前有两个轮流换班的哨兵。教堂门口,每边都有一列双排的马枪兵,从门口直排到断头台前,并在断头台四周围成一个圆圈,留出一条约莫十法尺宽的小径,在断头机周围,则留下一片将近一百法尺的空地。其余一切地方都被男男女女的头填满了。许多女人把她们的小孩子掮在她们的肩头上,所以孩子们看得最清楚。平西奥山像是一家挤满了看客的露天大戏院。巴布诺街和立庇得街拐角上的两座教堂的阳台上挤得满满的。台阶上像是一股杂色斑驳的海流,向门廊下拼命地挤。墙上每一处凹进去的地方都拱着活的雕像。伯爵说得不错——人生最动人的奇景就是死。

可是,虽然这一幕庄严的情景似乎应该令人肃静无哗,但人群里反而浮起一片很大的闹声——一片笑和欢呼所组成的闹声,显然在人们的眼中,这次杀人只是狂欢节的开幕典礼。突然间,像是中了魔术似的,骚动停止了,教堂的门开了。最先出现的,是一小群苦修士,其中有一个领头走在前边;他们从头到脚都遮在一件灰色粗布的长袍里,只在眼睛的地方有两个洞,他们的手里都拿着点燃了的小蜡烛。在苦修士的后面,走着一个身材高大的人。他浑身赤裸,只穿着

① 五色的碎纸,在狂欢节中用来互掷为戏的。

一条布短裤,左腰上佩着一把插在鞘里的牛耳尖刀,右肩上扛着一把笨重的长锤。这个人就是刽子手。他的脚上还绑着一双草鞋。在刽子手的后面,根据处死的先后,先出来了庇庇诺,然后才是安德里。每一个都由两位教士陪伴着。他们两个人的眼睛都没有绑。庇庇诺走路的脚步很坚定,无疑的已明白就会发生什么事。安德里则由两位教士扶着走。他们都时时去吻一个忏悔师送上来的十字架。单单看到这一幕情景,弗兰士觉得他身下的那两条腿已在发抖了。他望望阿尔培;阿尔培的脸白得像他的衬衫一样,他机械地丢掉他的雪茄,虽然那支雪茄还不曾抽到一半。只有伯爵似乎无动于衷——不,他激动得很,一层浅红色似乎正在拼命地从他那苍白的面颊上透出来。他的鼻孔张得大大的,像是一只野兽嗅到了它的牺牲品似的。他的嘴巴半开着,露出他那雪白的,又细又尖,像狼一样的牙齿。可是,他的脸上却露出一种温柔的微笑,这种表情弗兰士以前是从来不曾在他的脸上看见过的,他那一对黑眼睛充满着慈悲和怜悯。两个犯人继续前进,当他们走近的时候,他们的脸也可以看得清楚了。庇庇诺是一个漂亮的青年人,约二十四五岁,皮肤被太阳晒成棕褐色。他昂着头,似乎在嗅空气,想确定他的解放者会在哪一面出现。安德里是一个矮胖子,他的脸上布满着残忍刻毒的皱纹,但那些皱纹和他的年轻并无关系,他大概在三十岁左右。他的胡子在狱中长得长长的,他的头垂在肩上,他的两腿发软,他似乎在服从一种不自觉的机械的动作。

“我记得,”弗兰士对伯爵说,“您告诉我说是只杀一个人的吧。”

“我对您讲的是实话。”伯爵冷冷地答道。

“但是,这儿有两个犯人呀。”

“是的,但这两个之中,要死的却只有一个。另外那一个还有许多年可活呢。”

“假如赦罪令要来,可不能再迟了呀。”

“看,那不是来了!”伯爵说。

正当庇庇诺到达断头台脚下的时候,一个苦修士,他像是苦修士队中迟到的一个,拼命挤开士兵,走到领头的那个苦修士前面,交给他一张折拢的纸。庇庇诺的锐利的目光已把这一切都看到了。领头

的那个苦修士接过这张纸，打开来，于是他举起一只手，"赞美上天！赞美圣下！"他大声说，"有令赦犯人一名！"

"赦罪令！"人们同声喊道，"赦罪令！"

听到这种喊声，安德里把他的头抬了起来。"赦谁！"他喊道。庇庇诺仍旧屏息静气地等着。

"赦庇庇诺，即罗卡·庇奥立。"那个领头的苦修士说，于是他把那张纸交给马枪兵的领队官，那军官读完以后又交还他。

"赦庇庇诺！"安德里喊道，他似乎已从以前的麻痹状态中醒过来了。"为什么赦他不赦我？我们应该一同死。你们讲定他是和我一起死的呀。你们没有权利单单要我一个人死。我不愿意一个人死！我不愿！"于是他挣开两个教士，像一头野兽似地挣扎，咆哮，拼命想扭断那条绑住他双手的绳子。刽子手做了一个手势，于是他的助手从断头台上跳下来捉住他。

"他怎么了？"弗兰士问伯爵，因为那些话都是罗马土语，所以他没有完全听懂。

"您没看见吗？"伯爵答道。"这个人快要死了，他之所以发狂，是因为他的同难人没有和他同归于尽，要是可能的话，他会用他的牙齿和指甲把他撕得粉碎，决不肯让他去享有那他自己快要被剥夺的生命。噢，人呀，人呀！鳄鱼的子孙呀！"伯爵把他紧捏成拳头的双手伸向人群，大声说，"我早就认识你们的了。你们始终只是彘狗不值的东西呀！"

在这期间，安德里始终还在地上和那两个刽子手挣扎，他还是在那儿大喊："他应该死的！我要他死！我不愿意一个人死！"

"看，看哪！"伯爵抓住那两个青年人的手大声说，"看吧，凭良心说，真奇怪，这个人本来已向他的命运低头了，他就要上断头台了——像一个懦夫，这是真的，他是预备服服帖帖地去死的。你们知道他为什么能那样，你们知道是什么安慰了他吗？那是因为另外还有一个人要和他一同处刑；因为另外还有一个人要分享他的痛苦；因为另外还有一个人要比他先死！牵两只羊到屠夫那儿，牵两条牛进屠场，使两只里的一只懂得它的同伴可以不死，羊会欢喜地咩叫，牛会高兴得乱吼。但是人——上帝照他自己的形状创造出来的人，上

帝给他的第一条最重要的诫条就是叫他爱他的邻人,上帝给他声音以表达他的思想——当他听到他的同类人得救的时候,他的第一声喊叫是什么!是一声谩骂!够光荣了吧,人呀,你这自然的杰作,你这万物之灵!"于是伯爵爆发出一声大笑,但那种笑是可怕的,表示他的内心一定受过非常痛苦的煎熬。

在这期间,挣扎依旧在继续,看了真可怕。人们都反对安德里,两万个声音都在喊,"杀死他!杀死他!"弗兰士吓得向后跳,但伯爵抓住他的手臂,拉他站在窗前。"您怎么啦?"他说。"难道您可怜他吗?假如您听到有人喊'疯狗!'您就会抓起枪来,您就会毫不犹豫地打死那可怜的畜生,但它的罪,却只是咬了另一条狗而已。而这个人,人家并不去咬他,他倒反而谋杀了他的恩人,现在他的手被绑住了,不能再杀人了,可是他还希望囚伴和他同归于尽,这样的一个人,您还可怜他!不,不,看,看哪!"

这种介绍实在是不必的。弗兰士早已全神贯注地在望这一场可怕的情景了。那两个助手已把安德里拖到断头台上,不管他怎么挣扎,怎么咬,怎么喊,已经按着他跪了下来。这时,刽子手已在他的旁边站定步位,举起那把长锤,示意叫两个助手走开。那犯人想挣扎起来,但他还不曾站起,那把锤已打到他的左面太阳穴上。随着一下重浊的声音,那个人像一条牛似的扑面倒了下去,然后又翻身仰面躺在台上。刽子手摔开锤,抽出刀,一刀割开他的喉咙,跳到他的肚皮上,猛力用脚踏,每一踏,伤口里便喷出一股鲜血。

弗兰士再也受不住了,昏昏沉沉地倒在一张椅子里。阿尔培闭着眼睛,紧紧地抓住窗帷站着。伯爵笔挺地站着,露出胜利的神色,像是复仇的天使。

第三十六章　狂欢节在罗马

当弗兰士神志清醒过来的时候,他看见阿尔培正拿着一只杯子喝水,从阿尔培那苍白的脸色看来,这一杯水实在是他极其需要的,

同时，他看见伯爵则在换上他那套小丑的服装。他机械地向广场上望去。一切都不见了——断头台，刽子手，尸体，一切都不见了，留下的只是人，到处都是嘈杂而兴奋的人。雪多里奥山上那口只在教皇逝世和狂欢节开始时才敲打的钟，正在嗡嗡地发出一片令人欢欣鼓舞的响声。“唉，”他问伯爵，“后来怎么啦？”

“没什么，”伯爵回答，“只是，如您所见，狂欢节已经开始了。赶快换衣服吧。”

“的确，”弗兰士说，“这一幕可怕的情景已像一场梦似的过去了。”

“它实在只是一场梦——一场打扰您的噩梦而已。”

“是的，对我是如此，但对那犯人呢？”

“那也是一场梦。只是他还睡着，而您却已醒来了，谁知道你们之中哪一个是最幸福的呢？”

“但庇庇诺呢——他怎么啦？”

“庇庇诺是一个很乖巧的孩子，他不像一般人，一般人得不到人家的注意就要大发脾气，而他却很高兴看到大众的注意力都贯注到他的同伴身上。他就利用这大家不注意的时候混入人群里溜走了，甚至对那两位陪他来的可敬的教士谢都没谢一声。唉，人真是一种忘恩负义，自私自利的畜生。但您换衣服吧。瞧，马瑟夫先生已经给您作榜样了呢。”

阿尔培的确已把那条绸裤套在了他的黑裤和那擦得雪亮的长统皮靴上。“喂，阿尔培，”弗兰士说，“你是否真的很想去参加狂欢？来，坦白地答复我。”

“老实说，不！”阿尔培答道。“但我真很高兴能见识一下这里刚才的场面，我现在懂得伯爵阁下所说的话了，当你一旦看惯了这种情景以后，你对于其他一切就不容易动情了。”

“而且这是您能研究个性的惟一时机，”伯爵说。“在断头台的踏级上，死撕掉了人一生所戴的假面具，露出了真面目。老实说，安德里的表现实在丑恶——这可恶的流氓！来，穿衣服吧，二位，穿衣服吧！”

弗兰士觉得要是不学他两位同伴的样子，未免太荒唐了。他穿

上衣服，绑上面具——那面具当然并不比他自己的脸更缺乏血色。他们化装完毕以后，就走下楼去。马车已在门口等候他们，车子里堆满了五色碎纸和花球。他们混入马车的行列里。这个突变真是难于想象。在波波罗广场上，代替死的阴郁和沉寂的，是一片兴高采烈和嘈杂的狂欢景象。四面八方，一群群戴面具的人流动过来，有从门里跑出来的，有离开窗口奔下来的。从每一条街，每一个角落，都有马车拥过来。马车上坐满了白衣白裤白面具的小丑，身穿花衣手持木刀的滑稽角色，戴半边面具的男男女女，侯爵夫人，勒司斐人，骑士和农民。大家尖声喊叫，打打闹闹，装腔作势，满天飞舞着装满了面粉的蛋壳，五色碎纸，花球，用他们的冷言冷语和种种可投掷的物品到处攻击人，也不分是敌是友，是同伴是陌生人，谁都不动气，大家都只是笑。

弗兰士和阿尔培像借酒消愁的人一样，在喝醉了以后，就觉得已有一重厚厚的纱幕隔开了过去和现在。可是他们却老是看到，或说得更正确些，他们依旧在心里想着刚才他们所目击的那一幕。但渐渐地，那到处弥漫着的兴奋情绪也传染到他们身上，他们觉得自己也不得不参加到那种嘈杂和混乱之中。附近的一辆马车里抛来了一把五色碎纸，把车上的三位同伴撒得满身都是，马瑟夫的脖子上和面具未遮住的那一部分脸上像是受了一百只小针刺戳似地弄得怪痒的，于是他被卷进了周围正在进行的一场混战里。他站起身来，抓起几把装在马车里的五色碎纸，使劲儿向他左近的人投去，表示他也是老于此道的能手。战斗顺利地展开了。半小时前所见的那一幕印象渐渐地在两个青年的脑子里消失了，他们现在所全神贯注的，只是这兴高采烈，五彩缤纷的游行队伍。而基度山伯爵，却始终无动于衷。

试想那一条宽阔华丽的高碌街，从头到尾都耸立着巍巍的大厦，阳台上悬挂着花毯，窗口上飘扬着旗帜，在这些阳台上和窗口里，有三十万看客——罗马人，意大利人，还有从世界各地来的外国人，都是出身高贵，又有钱，又聪明的三位一体的贵族，可爱的娘儿们也被这种场面感动得忘了形，或倚着阳台，或靠着窗口，向经过的马车抛撒五色碎纸，马车里的人则以花球作回报。整个天空似乎都被落下来的五色碎纸和抛上去的花朵所遮黑了。街上挤满了生气勃勃的人

群，都穿着奇形怪状的服装——硕大无朋的大头鬼大摇大摆地走着，牛的头从人的肩胛后面伸过来嘶吼，狗被挤得直立起来用两条后腿走路。在这种种纷乱嘈杂之中，一只假面具向上揭了一下，而像卡洛的《圣安东尼之诱惑》① 里所作的那样，露出了一个可爱的面孔，你本来很想钉梢上去的，但忽然一队魔鬼把你和她冲散了，上述的一切可以使你对于罗马的狂欢节有一个约略的概念。

转到第二圈，伯爵停住马车，向他的同伴告退，留下马车给他们用。弗兰士抬头一望，原来他们已到了罗斯波丽宫前面。在中间那个挂白缎窗帷上绣红十字的窗口里，坐着一个戴蓝色半边面具的人，这个人，弗兰士的想像力很容易认出就是戏院里的那个希腊美人。

“二位，”伯爵跳到车子外面说，“当你们在这场戏里倦于做演员而想做看客的时候，你们知道我的窗口里是为你们留着位置的。现在，请只管用我的车夫，我的马车和我的仆人吧。”

我们忘记提一笔，伯爵的车夫是穿着一套熊皮的衣服，和《熊与巴乞》一剧里奥德莱所穿的那种服装一模一样，站在马车后面的两个跟班则打扮成两只绿毛猴子，脸上戴着活动面具，对每个经过的人扮着鬼脸。

弗兰士谢谢伯爵的关怀。这时阿尔培正忙着向一辆停在他附近，满载着罗马农民的马车上摔花球。不幸得很，马车的行列又走动了，他向波波罗广场去，而那一辆却向威尼斯宫去。“啊！我的好人哪！”他对弗兰士说，“你没有看见吗？”

“什么东西？”

“那儿——那辆满载着罗马农民的低轮马车。”

“没有。”

“嘿，我相信她们是漂亮的女人。”

“你多不幸呀，阿尔培，偏偏戴着面具！”弗兰士说，“这本来倒是可以弥补你过去的失意的一个机会。”

“噢，”他半开玩笑半认真地回答，“我希望在狂欢节结束以前，能

---

① 卡洛（1592—1635），十七世纪法国画家，《圣安东尼之诱惑》是他所作的一幅铜版画。

给我带来一点补偿。”

但不管阿尔培的希望如何，当天却并没有发生任何意外的奇遇，只是那辆满载罗马农民的低轮马车，后来却又遇到过两三次。有一次邂逅相逢的时候，不知阿尔培是故意的还是无意的，他的面具掉了下来。他立刻站起来，把马车里剩下的花球都抛过去。漂亮女人——这是阿尔培从她们风骚的化装上推测出来的——中的一个无疑地被他的殷勤献媚所打动了。因为，当那两个朋友的马车经过她的时候，她居然也抛了一束紫罗兰过来。阿尔培急忙抓住，而弗兰士因为没有理由可以假定这是送给他自己的，所以也只能让阿尔培保有了它。阿尔培把花插在他的纽孔里，于是马车胜利地继续前进。

“喂，”弗兰士向他说，“这是一次奇遇的开始呀。”

“随便你笑吧，我倒真是这样想。所以我决不肯放弃这束花球。”

“当然啦！”弗兰士大笑着答道，“我相信你，这是定情的一个标记。”

但是，这种玩笑不久似乎变成真的了，因为当阿尔培和弗兰士再遇到农妇们的那辆马车的时候，那个抛紫罗兰给阿尔培的女人看到他已把花插在纽孔里，就拍起手来。

“妙！妙！”弗兰士说，“事情来得真妙。要不要我离开你？或许你愿意独自进行吧？”

“不，”他答道，“我可不愿意像傻瓜似的才送一个秋波就束手被擒。假如这位漂亮的农妇愿意有所发展，明天我们还可以找到她的，或说得更正确些，她会来找我们的，那时，她会对我有些表示，而我就知道该怎么做了。”

“凭良心说，”弗兰士说，“你真可谓聪明如涅斯托尔而慎重如尤利西斯了。你那位漂亮的塞茜要是想把你变成一只不论哪一种的走兽，她一定得非常机巧或非常神通广大才行呢。”

阿尔培说得不错，那位无名美人无疑的已决定当天不再出什么新花样，因为那两个青年人虽然又兜了几个圈子，他们却再也看不到那辆低轮马车，它大概已转到附近别的街上去了。于是他们回到罗斯波丽宫，但伯爵和那个戴蓝色半边面具的人也已不见了。那两个挂黄缎窗帷的窗口里还有人，他们大概是伯爵请来的客人。正在这

时，那口宣布狂欢节开幕的钟发出了撤退的讯号。高索街上的行列立刻散乱，一瞬时，所有的马车都不见了。弗兰士和阿尔培这时正在马拉特街的对面。车夫一言不发，驱车向那条街驰去，驰过爱斯巴广场和罗斯波丽宫，在旅馆门口停下来。派里尼老板到门口来迎接他的客人。弗兰士一开口就问到伯爵，并表示很抱歉不曾及时去接他回来，但派里尼的话使他放了心，他说基度山伯爵曾吩咐另外为他自己备一辆马车，已在四点钟的时候把他从罗斯波丽宫接回来了。伯爵并且还托他把爱根狄诺戏院的包厢钥匙交给这两位朋友。弗兰士问阿尔培接不接受他的好意，但阿尔培在到戏院去以前，还有大计划要实行，所以他并不答复弗兰士的话，却问派里尼老板能不能给他找到一个裁缝。

"裁缝！"店东说，"找裁缝来干什么？"

"给我们做两套罗马农民的衣服，明天要用。"阿尔培回答。

店东摇摇头。"马上给你们做两套衣服，明天要用？请两位大人原谅，但这个要求法国气太重了，因为在这一个星期以内，即使你们要找一个裁缝在一件背心上钉六粒纽扣，每钉一粒纽扣给他一个艾居，他也是不肯的。"

"那末我只能放弃这个念头了吗？"

"不，我们有现成做好的。一切交给我好了，明天早晨，当您醒来的时候，您就会找到一套样样齐备的服装，保证您满意。"

"我亲爱的阿尔培，"弗兰士说，"一切让我们的店东去办吧，他已经证明过他是满有办法的。我们放心吃饭吧，吃完以后去看意大利歌剧去。"

"赞成，"阿尔培回答说，"但要记住，派里尼老板，我的朋友和我明天早晨一定要用刚才所说的那种衣服，这是最最重要的。"

店东重新向他们保证，请他们只管放心，一定把他们的希望办到。于是，弗兰士和阿尔培上楼到他们的房间里，开始脱衣服。阿尔培把衣服脱下来的时候，小心翼翼地把那束紫罗兰保存了起来，这是他明天识别的标记。两位朋友在餐桌前面坐下来。阿尔培禁不住要谈论到基度山伯爵的餐桌和派里尼老板的餐桌之间的不同。弗兰士虽然似乎并不喜欢伯爵，却也不得不承认优势并不在派里尼这一边。

当他们吃到最后一道点心的时候，仆人进来问他们希望在什么时候备车。阿尔培和弗兰士互相望着对方，深怕真的滥用了伯爵的好意。那仆人懂得他们的意思。“基度山伯爵大人已确确实实地吩咐过了，”他说，“马车今天整天听两位大人的吩咐，所以两位大人只管请用，不必怕失礼。”

他们决定享受伯爵的殷勤招待，就吩咐去把马套起来，在套马的期间，他们换了一套晚礼服，因为他们身上所穿的这套衣服，已经过无数次的战斗，多少总有点不怎么好了。经过这一番小心打扮以后，他们就到戏院里去，坐在伯爵的包厢里。第一幕上演的期间，G伯爵夫人走进了她的包厢。她首先就向昨天晚上伯爵待的那个包厢看了看，所以她一眼便看到弗兰士和阿尔培坐在她曾对弗兰士发表过怪论的那个人的包厢里。她的观剧望远镜是这样一动不动地对准他们，弗兰士觉得要是不去满足她的好奇心，那就未免太残酷了，于是他就利用意大利戏院里看客的特权——包括利用他们的包厢作接见室——带着他的朋友离开他们自己的包厢去向伯爵夫人致敬。他们刚一踏进包厢，她就示意请弗兰士坐那只荣誉座。这一次轮到阿尔培坐在后面了。

“唉，”她简直不等弗兰士坐下就问道，“您简直像是没有别的好事可干了，光是想去认识这位罗思文勋爵，阿唷，你们成了世界上最要好的朋友了吧。”

“还不曾到那样的程度，伯爵夫人，”弗兰士回答，“但我不能否认我们曾打扰了他一整天。”

“一整天？”

“是的，今天早晨，我们跟他一起用早餐，后来我们整天坐他的马车，而现在又占据了他的包厢。”

“那末您以前认识他的吗？”

“是的，也可以说不是。”

“这话怎么说？”

“说来话长。”

“讲给我听听。”

“恐怕要吓坏您。”

"另外举一个理由。"

"至少请等到这个故事告一段落了再说。"

"好极了。我爱听有头有尾的故事。但先告诉我你们怎么认识他的？是有人把你们介绍给他的吗？"

"不，是他把自己介绍给我们的。"

"什么时候？"

"昨天晚上，我们离开您以后。"

"什么人做中间人？"

"说来也十分平淡无味，就是我们的旅馆老板。"

"那末，他是和你们一同住在伦敦旅馆的了？"

"不但同住在一家旅馆，而且同住在一层楼上。"

"他叫什么名字呢——你们当然知道的啰？"

"基度山伯爵。"

"那是一种什么名字呀？这不是一个族名。"

"不，这是一个岛的名字，那个岛是他买下来的。"

"而他是一位伯爵？"

"一位托斯卡纳的伯爵。"

"哦，那一点我们还是不谈了吧，"伯爵夫人说，因为她本人就是威尼斯历史最悠久的一家贵族出身的。"他是怎么样的一种人？"

"问马瑟夫子爵吧。"

"您听着，马瑟夫先生，我靠您指教呢。"伯爵夫人说。

"夫人，"阿尔培答道，"要是我们再不觉得他为人有风趣，我们也就实在太难讨好啦，一个十年之交的朋友也不能待我们更好了，而且态度高雅，应付巧妙，礼貌周到，显然是一位交际场的人物。"

"嘿，"伯爵夫人微笑着说，"我看我那位僵尸只是一位百万富翁罢了。你们没有看见她吗？"

"她？"

"昨天那个美貌的希腊人。"

"没有。我想，我们听到过她弹月琴的声音，但人却没有看到。"

"你说没有看到，"阿尔培插嘴说，"这只是故作神秘吧。那个戴蓝色半边面具，坐在挂白窗帘窗口里的人你当她是谁？"

“这个挂白窗帘的窗口在什么地方?”伯爵夫人说。

“在罗斯波丽宫。”

“伯爵在罗斯波丽宫有三个窗口吗?”

“是的。您有没有经过高碌街?”

“经过的。”

“好了,您有没有注意到两个挂黄缎窗帘的窗口和一个挂白缎窗帘上绣红十字的窗口? 那就是伯爵的窗口。”

“咦,他一定是一个印度王公啦! 你们知不知道那三个窗口要值多少钱?”

“得两三百罗马艾居吧!”

“两三千嗷!”

“见鬼!”

“他的岛上有这样大的出产吗?”

“那里是一个铜板都生不出的。”

“那末他为什么要买它呢?”

“只是为了一种狂想而已。”

“那末他是一个奇人了?”

“的确,”阿尔培说,“在我看来,他多少有点怪僻。假如他在巴黎,而且是戏院里的一个老顾客,我就要说他是一个把世界当戏场的愤世嫉俗的丑角,或是一个读小说着了迷的书呆子。的确,他今天早晨所演的那两三手,真大有达第亚或安多尼[①] 的作风。”

这时,来了一个新客,弗兰士就按照习惯,把他的位置让给他。这一来,话题也转变了,一小时以后,两位朋友已回到了他们的旅馆里。派里尼老板已经在着手为他们弄明天化装的衣服,他向他们保证,一定会使他们十分满意。

第二天早晨九点钟,店东走进弗兰士的房间,后面跟着一个裁缝,裁缝的手臂上挽着八九套罗马农民的服装。他们挑选了两套一式一样合身的服装,然后叫裁缝在他们每人的帽子上缝上二十码左

---

① 达第亚是法国作家雨果的戏剧《马里翁·德·洛姆》中的人物。安多尼是大仲马的同名戏剧中的人物。

右的缎带，再给两绺下层阶级在节日时装饰用的各种颜色的长丝穗。阿尔培急于想知道他穿上这套新装以后究竟风度如何。他穿的是蓝色天鹅绒的短褂和裤子，绣花的丝袜，搭扣的皮鞋和一件绸背心。这套漂亮的打扮简直使他风头十足。当他把洒花阔带围到腰上，戴上帽子并把帽子很风流地歪在一边，使一绺丝带垂到肩头的时候，弗兰士不得不承认那种装束颇富于自然美。所谓自然美，是指某种民族特别适宜于穿某种服装而言，譬如说土耳其人，他们以前老是穿飘飘然的长袍，那是很富于诗情画意的，而他们现在穿了纽扣一直扣到下巴的蓝色制服，戴上红帽子，看上去活像一只红盖子的酒瓶，不是难看透了吗？弗兰士向阿尔培恭维了一番，阿尔培自已也对了镜子照看，脸上带着踌躇满志的微笑。他们正在这样打扮时，基度山伯爵进来了。

“二位，”他说，“有一个同伴虽然很可喜，但完全自由有时却更可喜。我是来告诉你们，在今天和狂欢节其余的日子里，我那辆马车完全听你们支配。店东可以告诉你们，我另外还有三四辆，所以你们不会使我自己没有车子坐。请用吧，用来去玩也好，用来去办正经事情也好。”

两个青年很想谢绝，但他们找不到一个很好的理由来拒绝一个这样合乎他们心愿的好意。基度山伯爵在他们的房间里待了一刻钟光景，极其从容地谈论各式各样的问题。我们已经说过，他对于各国的文学是很熟悉的。一看他客厅里的墙壁，弗兰士和阿尔培就知道了他是一个美术爱好者。而从他无意间吐露的几句话里，他们知道他对于科学也并不陌生，而对药物学似乎尤其感兴趣。两位朋友不敢回请伯爵吃早餐，用派里尼老板非常蹩脚的饭菜来和他那上等酒筵交换，未免太荒唐了。他们就这样很坦白地告诉他，他接受了他们的歉意，神色之间表示他很能体谅他们处境的为难。阿尔培被伯爵的风度迷住了，要不是伯爵曾吐露过关于科学方面的知识，他真要把他看做一个老牌绅士了。最使他们高兴的是他们可以随意支配那辆马车，因为昨天下午那些漂亮的农民所乘的是一辆非常雅致的马车，而阿尔培对于要和他们并驾齐驱，并不感到遗憾。下午一点半，他们下楼，车夫和跟班在他们化装衣服上又套上制服，这使他们看来更滑

稽可笑，同时也为弗兰士和阿尔培博得不少喝彩。阿尔培已把那束萎谢的紫罗兰插在他的纽孔上。钟声一响，他们就急忙从维多利亚街驶入高碌街。兜到第二圈，从一辆满载着女丑角的马车里抛来了一束新鲜的紫罗兰，阿尔培于是知道，像他和他的朋友一样，那些农民也已改了装，而不知究竟是由于偶然的结果，还是由于双方有了一种心心相印的感觉，以致他换上了她们的服装，而她们却换上了他的。

阿尔培把那束新鲜的花球插在他的纽孔里，但那束萎谢的仍拿在手里。当他又遇到那辆低轮马车的时候，他有声有色地把花举到他的嘴唇上，这个举动不但使那个抛花的美人大为高兴，而且她那些快乐的同伴们似乎也很欢喜。这一天像前一天同样愉快，或许甚至更热闹更嘈杂。他们有一次曾看到伯爵在他的窗口里，但当他们再经过的时候，他已经不见了。不用说，阿尔培和那个农家美女之间的调情是继续了一整天。傍晚回来的时候，弗兰士发现一封大使馆送来的信，通知他明天就可以光荣地得到教皇的接见。他以前每次到罗马来，总要恳求并获得这种恩典，在宗教情绪和感恩的鼓舞之下，他若不到这位集美德于一身的圣彼得的继承者脚下去表示一番敬意，就不愿离开这基督世界的首都。所以那一天，他没有多大的心情去想到狂欢节——因为格里哥里十六① 虽然极其谦恭慈爱，但人一到了这位尊严高贵的老人面前，就会不自觉地产生一种敬畏之感。

从梵蒂冈回来的时候，弗兰士故意避免从高碌街过。他那一脑袋虔敬的思想，碰上狂欢节这种疯狂的欢乐，是要被亵渎的。五点十分，阿尔培进来了。他高兴透了。那些女丑角又换上了农家的服装，当她经过的时候，她曾抬起她的面具。她很漂亮。弗兰士向阿尔培道喜，阿尔培带着一种当之无愧的神气接受了他的道喜。他已从某些蛛丝马迹上认出那个无名美人是贵族社会中人。他决定明天要写信给她。弗兰士注意到，当阿尔培在详详细细讲这件事的时候，他似乎想要求他一件事，但他又不愿意讲出来。于是他自己先宣布，不论要求他作任何牺牲，他都愿意。阿尔培再三推托，一直推托到在朋友

---

① 格里哥里十六(1765—1846)，意大利教皇。

车夫和跟班在他们化装衣服上又套上制服

交情上已说得过去的时候，他才向弗兰士直说，要是明天肯让他独据那辆马车，那就可算赐了他一个大恩。阿尔培认为那个美丽的农家女肯好心地抬一抬她的面具，应该归功于弗兰士的不在。弗兰士当然不会自私到竟在一件奇遇的中途去妨碍阿尔培。而且这件奇遇看来一定还能够满足他的好奇心和鼓励他的自信心。他确信他这位心里藏不住事的朋友一定会把经过的一切都告诉他。他自己虽在意大利游历了两三年却从来得不到机会亲自来试试这样的勾当，弗兰士也很想知道遇到这种场合应该怎样来对付。所以他答应阿尔培，明天狂欢节的情形，他只要从罗斯波丽宫的窗口里看看就满足了。

第二天早晨，他看到阿尔培一次又一次经过。他捧着一个极大的花球，无疑地是要它充当传递情书的使者。这种信念不久便成铁定的了，因为弗兰士看到那个花球（有一圈白色的山茶花为记）已到了一个身穿玫瑰红绸衫的可爱的女丑角手里。所以当天傍晚阿尔培得意洋洋地回来的时候，他不单是高兴，而是像有点热昏了。他相信那位无名美人一定会以同样的方式答复他。弗兰士已料到他的心意，就告诉他说，这种吵闹使他有点疲倦了，明天想记账，并把以前的账查看一遍。

阿尔培并没有料错，因为第二天傍晚，弗兰士看到他手里拿着一张折拢的纸，胜利地挥舞着走进来。“喂，”他说，“我没猜错吧？”

“她答复你了！”弗兰士喊道。

“你念吧！”说这句话时的神气是无法描写的。弗兰士接过信，念道：

> 星期二晚上七点钟，在蓬替飞西街下车，跟随那个夺掉您的“长生烛”的罗马农民走。当您到达圣甲珂摩教堂第一阶踏级的时候，务必请在您那套小丑服装的肩头绑上一络玫瑰色缎带，借资识别。星期二以前，暂不相见。
>
> 坚心和谨慎。

“怎么样？”弗兰士一读完，阿尔培就问，“你觉得如何？”

“我觉得这件奇遇安排得非常巧妙。”

“我也这样想，”阿尔培答道，“恐怕勃拉西诺公爵的跳舞会你只

能独自去参加了。”

原来弗兰士和阿尔培在当天早晨曾接到那位大名鼎鼎的罗马银行家送来的一张请帖。“小心哪，阿尔培，”弗兰士说。“罗马的贵族全体都会到的。假如你那位无名美人是上流社会中人，她也一定会到那儿去的。”

“不论她去不去，我的主意是不变的了。”阿尔培回答。

“你念过那封信啦？”他又问。

“是的。”

“你知道意大利中等阶级的妇女所受的教育是多么不完全？”

“是的。”

“好吧，再念念那封信。瞧瞧那一手字，再找一找有没有一个白字或文句不通的地方。”那一手字的确很漂亮，白字也一个都没有。

“你是一个天生的幸运儿。”弗兰士边说边把信还给他。

“随你去笑吧，”阿尔培答道，“我是堕入情网里了。”

“你说得我心慌啦，”弗兰士喊道。“我看我不但得独自到勃拉西诺公爵那儿去，而且也得独自回佛罗伦萨呢。”

“假如我那位无名人儿脾气的和蔼也像她面貌的美丽一样，”阿尔培说，“则我在罗马至少还要住六个星期。我崇拜罗马，而且我对于考古学一向很有兴趣。”

“喂，再多来两三次这样的奇遇，我看你就很有做皇家学会会员的希望啦。”

无疑阿尔培很想严肃地讨论他入皇家学会的资格问题，但这时侍者来通报晚餐已经准备好了。阿尔培的恋爱并没有带走他的胃口。他赶快和弗兰士一同入席，准备把这一场讨论留到晚餐以后。用完晚餐，侍者通报基度山伯爵来访。他们已经有两天没有看见他了。派里尼老板告诉他们说，他是到契维塔·韦基亚办正经事去的。他昨天傍晚动身，一小时前才回来。他真是个可爱的人。不知道他究竟是勉强克制着他自己呢，还是时机尚未唤醒已经有两三次在他感伤的谈话中反映出来的刻薄的禀赋，总之，他的态度非常安闲。这个人在弗兰士眼中是一个谜。伯爵一定知道他认识他，可是他从不曾吐露过一个字表示他以前曾经见过他。在弗兰士这方面，他虽然

极想提明他们以前的那次会晤，但是他深恐一经提出，会引起对方的不高兴，而对方又是这样慷慨地招待他和他的朋友，所以他也只能不提。伯爵听说这两位朋友曾派人到爱根狄诺戏院去定包厢，而没有定着，所以，他把他自己的钥匙带了来，这至少是他这次访问的表面上的动机。弗兰士和阿尔培推托了一番，说恐怕会使他自己看不到戏，但伯爵回答说，他要到巴丽戏院去，爱根狄诺戏院的那间包厢要是他们不去坐，本来也是不用的。这一保证使两位朋友接受了。

弗兰士已渐渐看惯伯爵那种苍白的脸色，他第一次看见他的时候，那种苍白的确给他极其强烈的印象。他不能不承认他脸上的那种严肃美，那种美的惟一的缺点，或更正确地说，主要的特征，就在于那种苍白。真是拜伦诗里的主角！弗兰士不但每次看到他，而且甚至每次想到他的时候，就禁不住要把他那个严厉可畏的头颅装到曼弗雷特的肩膀上或勒拉的头盔底下去。他的前额上有几条皱纹，证明他无时无刻不在想着一个痛苦的念头；他有一对锋芒毕露的眼睛，似乎能穿透人的心，他那高傲爱嘲弄人的上唇里所发出来的话，有一种特殊的力量，能把他所说的话印人听话人的脑子里。伯爵并不年轻。他至少已有四十岁，可是，他很能左右他现在所交的这两个青年。事实上，伯爵除了像那位英国诗人所幻想出来的角色以外，他还有一种吸引力。阿尔培老是唠叨说他们运气好，能遇到这样的一个人。弗兰士没有那样热情，但伯爵也对他显示出一个个性倔强的人通常所有的优越感。他几次想起伯爵要去访问巴黎的那个计划，他无疑地相信，凭着他那种怪僻的个性，他那副特殊的面孔和他那庞大的财富，他一定会在那儿轰动一时。可是，当伯爵到巴黎去的时候，他却不想在那儿。

那一夜过得很平凡，像意大利戏院里的大多数夜晚一样；那就是说，并不在于听音乐，而在于访客和谈天。G伯爵夫人很想再谈起伯爵，但弗兰士宣布道，他有一件新鲜得多的事情要告诉她，尽管阿尔培故意装出谦逊的样子，他还是把最近三天来闹得他们神魂不安的那件大事告诉了伯爵夫人。由于这一类的桃色事件在意大利并不稀奇，所以伯爵夫人没表示出丝毫的不相信，只是恭喜阿尔培成功。他们在分手的时候约定，大家在勃拉西诺公爵的跳舞会上再见，那次的

跳舞会是全罗马都接到请帖的。那位接受花球的女主角很守信用，第二天和第三天，阿尔培再也找不到任何可表示她存在的痕迹。

星期二终于到了，这是狂欢节最后和最热闹的一天。星期二那天，各戏院在早晨十点钟就开场，因为一过晚上八点，大家就要去参加四旬斋①。星期二那天，那些因为缺少钱，缺少时间，或缺少热情以致没有看到前几天狂欢节的情形的人，也混进来同乐，贡献一份嘈杂和兴奋。从两点钟到五点钟，弗兰士和阿尔培跟在行列里，与别的马车和徒步的游客交换一把把的五色碎纸。那些徒步的人在马脚和车轮间挤来挤去，而竟没有发生一件意外，一件纠纷，或一次殴斗。过节是意大利人真正快乐的日子。本书的作者曾在意大利住过五六年，可想不起有哪一次典礼发生过意外事件，而那种事情在我国的一些庆祝活动中却常常连带发生。阿尔培得意扬扬地穿着他那套小丑的服装。一络玫瑰色的缎带从他的肩头几乎直垂到地上，为了免得混同，弗兰士穿着农民的服装。

随着时间的前进，骚动喧嚣也愈来愈厉害了。在人行道上，在马车里，在窗口里，没有哪一条舌头是静止的，没有哪一只手臂是不动的。这是一场人为的风暴，是雷声般的叫喊，千万人的欢呼，鲜花，蛋壳，橘子和花球所组成的风暴。三点钟的时候，在喧闹和混乱之中，隐约可听到波波罗广场和威尼斯宫发出放花炮的声音，这是宣布赛马快要开始了。赛马像“长生烛”一样，也是狂欢节最后一天所特有的插曲之一。花炮的声音一响，马车便立刻散开行列，隐入邻近的横街小巷里去。这一切动作都熟练得令人难以相信，而且极其神速，警察也不必来干预此事。徒步的游人都齐齐贴墙排起来，接着就听到了马蹄的践踏声和铁器的撞击声。一队马枪兵十五骑连成一排，疾驰到高碌街，为赛马者清道。当那一队人马到达威尼斯宫的时候，第二次的花爆联珠般响了起来，宣告街道已经肃清。几乎立刻，在一阵震天价响的呼喊声中，七八匹马在三十万看客喊声的鼓舞之下，像闪电似地掠了过去。然后，圣安琪堡连放三声大炮，表示得胜的是第三

---

① 为了纪念基督在旷野里禁食四十昼夜，天主教徒每年在复活节前参加四十天的斋戒。

号。立刻,不用任何其他信号,马车出动了,从各条大街小巷里拥出来,向高索街流去,像无数急流被闸断了一会儿,又流入大河,于是这条浩浩荡荡的大江又在花岗石大厦筑成的两岸间继续流动起来。

这时,人群中的喧哗和骚动又增加了一个新的来源。卖"长生烛"的出场了。长生烛,实际上就是蜡烛,其大小,最大的如复活节用的细蜡烛,最小的如灯心烛,这是狂欢节最后的一个节目,凡是参加这个大场面的演员,要做两项背道而驰的任务:(一)保住自己的长生烛不熄灭,(二)熄灭他人的长生烛。长生烛犹如生命:传达生命的方法只找出了一种,而那是上帝所赐与的,但人却发明了成千种消灭生命的方法,虽然那些发明多少都是得到了魔鬼的帮助。要点燃长生烛只有用火。但谁能列举出那成千种熄灭长生烛的方法?——巨人似的口风,奇形怪状的熄烛帽,超人用的扇子。每一个人都赶快去买长生烛,弗兰士和阿尔培也杂在人群中。

夜急速地降临了。随着"买长生烛呀!"这一声叫喊,成千个小贩立刻以尖锐的声音响应,这时,人群中已开始燃起了两三朵星火。这是一个信号。十分钟以后,五万支烛光闪烁了起来,从威尼斯宫蔓延到波波罗广场,从波波罗广场连绵到威尼斯宫。这倒像是在举行提灯会。不是亲眼目睹的人是难以想象这种情景的,恰如天上所有的星都掉了下来,落到地面上混在一起疯狂地乱舞。同时还伴随着那种喊叫声,那是在世界任何其他地方都决听不到的。苦力追逐王孙,乡下人追逐城里人,每一个人都在吹,熄,重点。要是风伯在这时出现,他就会宣称自己是长生烛之王,而指定北风使者做王位的继承人。这一场明火举烛的赛跑继续了两小时,高碌街照得光明如白昼,四层楼和五层楼上看客的脸都照得清清楚楚。每隔五分钟,阿尔培便看一次表,表针终于指在七点上了。两位朋友这时已在蓬替飞西街。阿尔培跳出车外,手里举着长生烛。有两三个戴面具的人想来撞落他手里的长生烛,但阿尔培是一个第一流的拳术家,他把他们一个一个的打发到街上去打滚,继续夺路向圣甲珂摩教堂走去。教堂的踏级上挤满着戴面具的人,他们都拼命在抢别人的火炬。弗兰士用他的眼睛跟着阿尔培。当他看到他踏上第一阶踏级的时候,立刻有一个脸上戴着面具,身穿农妇服装的人来夺掉他的长生烛,而他一

点没有抵抗。弗兰士离开他们太远了，听不到他们说什么话，但无疑地两人之间并无敌意，因为他看到阿尔培是和那个农家姑娘手挽着手一起消失的。他望着他们在人群中走了一段路，但终于在玛西罗街消失了。突然间，钟声响了起来，这是狂欢节终止的信号，在这一刹那间，所有的长生烛都同时熄灭了，像是受了魔法似的。也像是来了一阵狂风。弗兰士发觉他自己已完全陷在黑暗里。除了送游客回去的马车的辚辚声以外，什么声音都听不到。除了窗口里面的几盏灯火以外，什么都看不见。狂欢节已结束了。

第三十七章　圣西伯斯坦的陵墓

在他的一生中，弗兰士或许从来不曾得到过这样突兀的一个印象，从来不曾经验过像目前这样从欢乐到悲哀的急速的转变。似乎整个罗马，在一个夜叉的一口魔气之下，突然变成了一座大坟墓，刚好时逢月缺，月亮要到十一点钟才会升起来，这就更增加黑暗的浓度。所以这个青年人所经过的街道，是被包围在最深的阴暗里。路途原很短，十分钟以后，他的马车，或说得更正确些，伯爵的马车，已在伦敦旅馆门前停下来。晚餐已预备好了，但因为阿尔培已对他说过，他不会很快就回来，所以弗兰士也就不等他，独自在餐桌前坐了下来。派里尼老板一向总是看到他们一同用膳的，就问他阿尔培为什么不在，弗兰士回答说，阿尔培昨天晚上接到一张请帖，赴宴去了。长生烛的突然熄灭，接替光明的黑暗，和那继骚闹喧嚣而来的沉寂，都在弗兰士的头脑里留下某种不安的抑郁之感。所以，虽然他的店东向他表示过分殷勤的关切，并几次三番亲自来问他有没有什么需要，他用膳的时候还是非常沉静。

弗兰士决定尽可能的等一等阿尔培。他吩咐马车在十一点钟的时候准备好，希望到那时派里尼老板来通报阿尔培回旅馆了。到十一点，阿尔培还没有回来。弗兰士就穿上衣服出去，告诉店东他到勃拉西诺公爵府去，今晚不回来了。勃拉西诺公爵府是罗马最令人欢

乐的家庭之一。他的夫人是哥伦纳斯王国最后一代的哲嗣之一，她把公爵府布置得十分雅致优美，所以他们的宴会是闻名全欧的。弗兰士和阿尔培曾带着介绍信来拜会过他们，所以弗兰士一到，第一个问题便是他的旅伴到哪儿去了。弗兰士回答说，他是在长生烛快熄的时候离开他的，后来就混到玛西罗街的人群里不见了。

“那末他没有回来吗？”公爵问。

“我一直等他到这个时候。”弗兰士答道。

“您不知道他到哪儿去的吗？”

“不，不十分知道，但是，我想大概是去赴幽会了。”

“见鬼！”公爵说，“今天这样的日子，或说得更正确些，今天这样的晚上，深夜出门，实在是很不妙的呀，是不是，伯爵夫人？”这几句话是对G伯爵夫人说的，她刚才到，正倚着公爵的弟弟托洛尼亚先生的臂膀走过来。

“恰巧相反，我以为今天晚上很有趣，”伯爵夫人答道，“这儿的人只恨一件事——恨夜去得太快。”

“我不是说这儿的人。”公爵微笑着说，“这儿惟一的危险——在男人，是爱上了您，在女人，是看到您这样可爱就不免妒忌生气。我是指那些在罗马街上奔波的人而言。”

“啊！”伯爵夫人问道，“这个时候谁还会在罗马街上奔波，除非是去赴跳舞会？”

“伯爵夫人，我们那位朋友阿尔培·马瑟夫，在今天晚上七点钟左右离开我，去追他那位无名美人去了，”弗兰士说，“而直到现在我还没有看见他。”

“而您不知道他在哪儿吗？”

“一点都不知道。”

“他有没有带武器去？”

“他是穿着小丑的服装去的。”

“您不该让他去的，”公爵对弗兰士说，“您对于罗马的情形知道得比他清楚呀。”

“要他不去，就等于要拉住今天赛马得锦标的那匹三号马，”弗兰士说，“而且，他会有什么危险呢？”

“那谁敢说？今天晚上天色很阴沉，而玛西罗街离狄伯门又非常近。”

弗兰士看到公爵和伯爵夫人的感觉和他自己的焦虑这样一致，就觉得一阵寒颤透过他的血管。“公爵，我曾通知旅馆里的人，说我今天很荣幸能在这儿过夜，”弗兰士说，“我叫他们等他一回来就来通知我。”

“呀！”公爵答道，“我想，我这个仆人大概是来找您的。”

公爵没有猜错，因为那个仆人一看见弗兰士，就向他走过来。“大人，”他说，“伦敦旅馆的老板派人来禀告您，说有一个给马瑟夫子爵送信的人在那儿等您。”

“给马瑟夫子爵送信的！”弗兰士惊喊道。

“是。”

“那个人是谁？”

“我不知道。”

“他为什么不把信给我送到这儿来呢？”

“那个信差没有说。”

“信差在哪儿？”

“他一看到我进舞厅来找您，就马上走了。”

“噢！”伯爵夫人对弗兰士说，“赶快去吧！可怜的小伙子！或许他遇到什么意外了吧。”

“我得赶快去。”弗兰士答道。

“您还回不回来给我们一点消息？”伯爵夫人问。

“要是事情并不严重，我会回来的，不然的话，我自己也不知道我得做些什么事呢。”

“无论什么事，要慎重呀。”伯爵夫人说。

“噢！放心好了。”

弗兰士拿起他的帽子，急忙就走。他已经把他的马车打发走了，原吩咐叫他们在两点钟来接他的。幸而勃拉西诺府一面靠高碌街，一面临圣阿彼得广场，离伦敦旅馆还不到十分钟的路。当弗兰士走近旅馆的时候，他看见有一个人站在街中心。他相信这一定是阿尔培派来的信差。那个人全身裹在一件大披风里。弗兰士向他走过

去，但使他极其惊奇的是，那个人反而先向他开口。“大人找我干吗？”他一面问，一面后退一步，像是很戒备的样子。

“你是马瑟夫子爵派来送信给我的那个人吗？”弗兰士问道。

“大人是住在派里尼的旅馆里的吗？”

“是呀。”

“大人是子爵的旅伴吗？”

“不错。”

“大人的尊讳是——”

“弗兰士·伊辟楠男爵。”

“那末这封信是送给大人的了。”

“要不要回信？”弗兰士一面从他手里接过那封信，一面问。

“是的，至少您的朋友希望如此。”

“跟我上楼来吧，我写回信给你。”

“我还是等在这儿的好。”那信差微笑着说。

“为什么？”

“大人读了信就知道了。”

“那末，我一会儿还能在这儿找到你吗？”

“当然啦。”

弗兰士往旅馆里走去。他在楼梯上遇到派里尼老板。“怎么样？”旅馆老板说。

“什么怎么样？”弗兰士反问。

“您见到您的朋友派来找您的那个人了吗？”他问弗兰士。

“是的，我见到他了，”他答道。“他交了这封信给我。请把我房间里的蜡烛点一点好不好？”

旅馆老板吩咐先点一支蜡烛拿到弗兰士的房间里去。这个青年人看到派里尼老板的神色非常惊惶，就更急于要看阿尔培的来信，所以他立刻走到蜡烛前面，拆开那封信。信是阿尔培写的，底下还有他的签名。弗兰士读了两遍才明白信里的意思。信的内容如下：

我亲爱的朋友，你收到此信，务请劳神立刻在我的皮夹里找出那张汇票（皮夹在写字台的大抽屉里），如数目不够，把你的也加上。跑到托洛尼亚那儿，立刻向他提四千毕阿士特，将款交与

来人。我急于要这笔钱，不能迟延。我不多说了，我信托你，像你可以信托我一样。

——你的朋友
阿尔培·马瑟夫

附笔——我现在相信意大利有强盗了。

在这几行之下，还有两行笔迹陌生的意大利文：

那四千毕阿士特假如在早晨六点钟不到我的手里，阿尔培·马瑟夫子爵在七点钟就不是活的了。

——罗杰·范巴

弗兰士一看这第二个签名，就一切都明白了，他现在懂得那个信差为什么不肯到他的房间里来：街上对他要比较安全一些。那末，阿尔培是落在那个大名鼎鼎的强盗头手里了，而那个强盗头的存在正是他一向拒绝相信的。不能再浪费时间了。他急忙打开写字台，从抽屉里拿出皮夹，从皮夹里拿出汇票，那张汇票总数是六千毕阿士特；但在这六千之中，阿尔培已花去了三千。至于弗兰士，他根本没有汇票，因为他原住在佛罗伦萨只到罗马来玩七八天的，他只带了一百路易来，而在这一百之中，剩下的已不足五十。所以两个人加起来，距阿尔培所要的那笔数目还差七八百毕阿士特。不错，在这种情形之下，他相信托洛尼亚先生一定肯帮忙的。他不敢浪费时间，正想回到勃拉西诺府去的时候，他的脑子里突然闪过一个念头。他想起了基度山伯爵。弗兰士正要拉铃找派里尼老板，那可敬的人却自己来了。“我的好先生，”他急急地说，“你知道伯爵是否在家？”

“在家，大人，他已经回来了。”

“他上床了没有？”

“我想没有吧。”

“那末请你去敲他的门，问他能不能见我一下。”

派里尼老板遵命而去，五分钟以后，他回来了，说：“伯爵恭候大人。”

弗兰士顺着走廊走，一个仆人领他到伯爵那儿。他正在一间小书房里，这个房间四周都是靠背长椅，弗兰士以前没有见过。伯爵向

他迎上来。“哦,是什么好风把您在这个时候吹到这儿来的呀?”他说,“您是来和我一同用晚餐的吗? 您真太赏脸了。”

“不,我是来跟您谈一件非常严重的事情的。”

“一件严重的事情!”伯爵说,并带着他那一贯的真挚的态度望着弗兰士,“是什么事呢?”

“这儿只有我们两个人吗?”

“是的。”伯爵回答,一面到门口去看了一看回来。弗兰士把阿尔培的那封信交给他。

“看这封信吧。”他说。

伯爵看了一遍。“哦,哦!”他说。

“您有没有看到那笔批语?”

“看到的,的确——

‘那四千毕阿士特假如在早晨六点钟不到我的手里,阿尔培·马瑟夫子爵在七点钟就不是活的了。——罗杰·范巴’”

“您觉得这件事如何?”弗兰士问道。

“您有没有他要的那笔钱?”

“有,只差八百毕阿士特。”

伯爵走到他的写字台前面,打开一只满装着金币的抽屉,对弗兰士说:“我希望您不会那么不给我面子,舍了我再向别人去拿的吧。”

“您瞧,正巧相反,我第一个就立刻来找您。”

“我谢谢您,请您自己拿吧。”于是他向弗兰士做了一个手势,表示随便他拿多少。

“那末,这是绝对必需送钱给罗杰·范巴吗?”那青年人问,这次轮到他来目不转睛地望着伯爵了。

“您自己判断吧,”他答道,“那笔批语说得很明白。”

“我想,假如您肯劳神动一动脑筋,您是可以想出一个办法来使这一场谈判简单化的。”弗兰士说。

“怎么会呢?”伯爵带着惊奇的神色回答。

“假如我们一同到罗杰·范巴那儿去,我相信他一定不会拒绝您释放阿尔培。”

“我有什么力量可以指使一个强盗呢?”

"您不是才帮了他一次永世难忘的大忙吗?"

"帮什么忙?"

"您不是救了庇庇诺的命吗?"

"什么!"伯爵说,"那是谁告诉您的?"

"别管吧,我知道就是了。"

伯爵皱紧眉毛沉默了一会儿。"假如我去找范巴,您肯陪我去吗?"

"只要我同去不会惹人讨厌。"

"就这末办吧。今天的夜色很可爱,在罗马郊外散一次步对我们都是很有益的。"

"我要不要带什么武器去?"

"带去做什么?"

"钱呢?"

"钱带去也无用。送这封信来的人在哪儿?"

"在街上。"

"他在等回信吗?"

"是的。"

"我必须先知道我们究竟要到哪儿去。我叫他到这儿来。"

"那是白费气力的,他不肯上来的。"

"到您的房间或许不肯,到我这儿来,他是不会为难的。"

伯爵走到向街的那个窗口前面,怪声怪气地呼哨了一声。那个穿披风的人就离开墙壁,走到街中心。"上来!"伯爵说,他的语气就像吩咐他的仆人一样。那信差毫不犹豫地服从这个命令,而且倒还带着很欣然的样子,他蹦蹦跳跳地奔上台阶,窜进旅馆。五秒钟以后,他已在书房的门口了。"啊,是你呀,庇庇诺。"伯爵说。但庇庇诺并不回答,只是扑身跪了下来,拿起伯爵的手,在手上印了无数个吻。

"啊,"伯爵说,"那末你还没有忘记我救你的命,这真奇怪,因为那是一星期以前的事了呀!"

"不,大人,我是永远不会忘记的。"庇庇诺回答,语气之间表示十分感激。

"永远! 那是一个很长的时间啦,但你大概是这样相信的。起来

答话吧。”庇庇诺不安地瞟一瞟弗兰士。“噢，这位大人面前，你尽说不妨，”伯爵说，“因为他是我的朋友。您允许我给您这个头衔吗？”伯爵又用法语说，“要想获得这个人的信任，这是必需的。”

“你当着我说好了，”弗兰士说，“我是伯爵的朋友。”

“好！”庇庇诺答道，“大人随便问我什么问题，我都可以回答。”

“阿尔培子爵怎么会落到罗杰手里的呢？”

“大人，那个法国人的马车几次经过德丽莎所坐的那辆车子。”

“就是首领的情人吗？”

“是的。那个法国人抛了一个花球给她，德丽莎还了他一个——是得到首领同意的，他也在车子里。”

“什么！”弗兰士喊道，“罗杰·范巴也在罗马农民的那辆马车里吗？”

“赶车的就是他，他化装作车夫。”庇庇诺答道。

“嗯？”伯爵说。

“嗯，后来，那个法国人脱落他的面具，德丽莎，经首领的同意，也照样做了一次。那个法国人要求和她会一次面，德丽莎答应了他——只是，等在圣甲珂摩教堂踏级上的却不是德丽莎，而是俾波。”

“什么！”弗兰士惊喊道，“那个抢掉他长生烛的农家姑娘——”

“是一个十五岁的男孩，”庇庇诺回答说。“但您的朋友这次上当并不算丢脸，把俾波认错的人多得很呢。”

“于是俾波就领他出城，是不是？”伯爵说。

“一点不错，一辆马车已等候在玛西罗街街尾。俾波钻进马车里，请那个法国人跟他来，那个法国人并不等他请第二次。他殷勤地把右手的座位让给俾波，自己坐在他的旁边。俾波告诉他说，他要带他到离罗马三法里外的一座别墅里去。那个法国人向他保证说，就是要他跟到世界的尽头他都肯去。车子经立庇得街出圣保罗门。当他们出城两百码的时候，因为那个法国人多少未免有点过分了，所以俾波就摸出一支手枪抵住他的脑袋。车夫勒住车子，也照样来了一套。同时，那躲在阿尔摩河岸边的两个队员也出来把马车包围住。那个法国人抵抗了一下，几乎勒死了俾波，但他是无法抗拒五个武装的人的，只能屈服了。他们把他拖出来，沿着河岸走，带他到德丽莎

和罗杰那儿,他们正在圣西伯斯坦的陵墓里等他。"

"哦,"伯爵转过去对弗兰士说,"据我看,这倒是一个非常美丽的故事。您以为如何?"

"嘿,我会觉得这个故事非常有趣,"弗兰士答道,"假如它的主角是别人而不是可怜的阿尔培。"

"老实说,假如您在这儿找不到我,"伯爵说,"这一件风流奇遇就得使您的朋友大大地破钞了。但现在,放心吧,他惟一严重的后果只是受一场虚惊而已。"

"我们要不要亲自去找他?"弗兰士问。

"噢,当然啰。他现在所在的地方风景非常美丽。您知不知道圣西伯斯坦的陵墓?"

"我从来没有进去过,但我总想去玩一次。"

"好了,这就是一个送上门来的机会,而且也很难找到一个更好的时机了。您的马车在不在?"

"不在。"

"那没有关系,我总是准备着一辆的,不论日夜。"

"总是准备着的?"

"是呀。我是一个心思非常活动的人,我告诉您吧,有的时候,我刚起身,或是用过午餐以后,或是在半夜里,我忽然决定动身到某一个地方去,于是我就去了。"伯爵拉一拉铃,一个跟班应声而至。"吩咐备车,"他说,"把枪袋里的手枪取掉。不必唤醒车夫,叫阿里驾车好了。"

一会儿就听到车轮的声音,马车在门口停了下来。伯爵掏出表来一看。"十二点半,"他说。"我们本来在五点钟动身也来得及的,但迟去会使您的朋友一夜不安,所以我们还是赶快去把他从异教徒的手里救出来吧。您还是决心要陪我去吗?"

"决心更大了。"

"好,那末,走吧。"

弗兰士和伯爵一同下楼,庇庇诺跟着他们。马车已在门口。阿里高踞在座位上,弗兰士认出他原来就是基度山岩洞里的那个哑奴。弗兰士和伯爵钻进车厢里。庇庇诺坐在阿里的旁边,他们就以快步

出发了。阿里已得到他的指示，他驱车经高碌街横越过凡西诺广场，穿到圣格黎高里街，直达圣西伯斯坦门。到了那里，守城门的兵很找了一些麻烦，但基度山伯爵拿出一张罗马总督的特许证，凭证可以在日夜不论何时出城或入城，所以铁格子的城门闸吊了上去，守城的兵得到一个路易作酬劳，于是他们继续前进。马车现在所经的路就是古代的阿匹爱氏大道，两旁都是坟墓。月亮现在已开始升起来了，在月光之下，弗兰士好像时时看到一个哨兵从废墟中挺身出来，但庇庇诺一做手势，便又突然退回到黑暗里去了。快要到卡拉卡拉竞技场的时候，马车停住了，庇庇诺打开车门，伯爵和弗兰士跳下车来。

"十分钟之内，"伯爵对他的同伴说，"我们就可以到那儿了。"

于是他把庇庇诺拉到一边，低声吩咐了他几句话，庇庇诺就拿着一支马车里带来的火把走开去了。五分钟过去了，这时，弗兰士眼看那个牧羊人顺着一条小径在罗马平原高低不平的地面上向前走，在长长的红色的牧草中消失了，那些牧草似乎像是一只大狮子背颈上竖起的鬣毛。"现在，"伯爵说，"我们跟他走吧。"弗兰士和伯爵于是也顺着这条小径前进，走过一百步，他们就到了一片通到一个小谷底去的斜坡上。他们发觉有两个人在阴影里谈话。

"我们应不应该再向前走？"弗兰士问伯爵，"或是停一停再说？"

"我们向前走吧，庇庇诺大概已把我们要来的事通报了哨兵。"

那两个人之中一个就是庇庇诺，另外那个是一个望风的强盗。弗兰士和伯爵向前走，那个强盗向他们敬礼。

"大人，"庇庇诺对伯爵说，"请跟我来，陵墓就到了。"

"那末走吧。"伯爵答道。

他们走到一丛灌木后面，在一堆石块中间，有一个仅可容身的进口。庇庇诺第一个从这条石缝里进去，但走了几步以后，地道就开阔了。然后他停下来，点着他的火把，转身看他们有没有跟进来。伯爵先钻进一个四方形的空间，弗兰士紧跟着进来，这条狭径微微向下倾，愈走愈宽；但弗兰士和伯爵依旧不得不弯着腰前进，而且恰恰只能容两个人并排走。他们这样走了一百五十步，然后就有一声"是哪一个？"喝止了他们。同时，火把的反光之中，他们看到了一支马枪的枪铳。

“一个朋友!”庇庇诺应声回答,他独自向那个哨兵走上去,向他低声说了几句话,于是像那第一个一样,他也向两位午夜的访客敬礼,并做了一个手势,表示他们可以继续前进。

那个哨兵的后面有一座二十级的台阶。弗兰士和伯爵拾级而下,发觉他们已站在一个坟场的交叉路口。五条路像一颗星的光芒似的散射出去,墙壁上挖有棺材形的壁龛,表示他们终于已到了陵墓里面。有一处凹进去的地方非常深,也看不见里面有什么光。伯爵把他的手扶到弗兰士的肩头上。“您想不想看一座在睡梦中的强盗营?”

“当然啰。”弗兰士回答。

“那末,跟我来。庇庇诺,把火把弄熄吧。”

庇庇诺遵命,于是,弗兰士和伯爵突然陷入了极端的黑暗之中。但在他们前面五十步的地方,墙上似乎有一种暗红色的光在抖动,自从庇庇诺把火把熄灭以后,那个光就比较看得清楚了。他们默默地前进,伯爵扶着弗兰士,好像他有一种奇特的本领,能在黑暗里看见东西似的。但弗兰士自己也能把那光当作他的向导,而且愈向前走,也就愈看得清楚。他们的前面是三座连环的拱廊,中间那一座就作了出入的门户。这三座拱廊一面通到伯爵和弗兰士来时的那条地道,一面通到一间四方形的大房间,房间的四壁布满了我们以前所说过的那种同样的壁龛。在这个房间的中央,有四块大石头,这以前显然是当祭坛用的,因为那个十字架依旧还在上面。廊柱脚下放着一盏灯,它那青白色的颤抖的光照亮了这一幕奇特的场面,把它呈现在这两位躲在阴影里的来客眼前。房间里坐着一个人,用手肘靠着廊柱,正在看书,他的背向着拱廊,并不知道有两位新来者,正透过拱廊的门洞在注视他。这个人就是队里的首领罗杰·范巴。在他的四周,可以看到二十多个山贼,都裹在他们的披风里,横七竖八一堆堆地躺在地上,或用背靠着这墓穴四周的石凳。在远远的那一堆,隐隐约约可以看到一个哨兵,默默地,像一个幽灵似地,在一个洞口前面踱来踱去,至于何以能辨别出那里有一个洞口,是因为那个地方的似乎更黑暗。当伯爵认为弗兰士已看够了这一幅活生生的画面时,他就用手在嘴唇上掩了一掩,警告他不要出声,然后走下那通入墓穴去的三阶踏级,从中间的那座拱门进入房间,向范巴走近去,后者看书看得

这样出神，以致竟没有听到他的脚步声。

“是哪一个？”哨兵没有他的首领这样出神，他在灯光之下看到一个人影向他的首领走近去，就吆喝起来。听到这一声吆喝，范巴立刻站起来，同时并从他的腰带里拔出一支手枪。一霎时，所有的强盗都跳了起来，二十支马枪平举着对准伯爵。“喂，”他说，他的声音十分镇定，脸上的肌肉一丝都没有颤动，“喂，我亲爱的范巴，我看，你接待朋友的礼节倒很隆重呀！”

“枪放下！”首领一面喊，一面做了一个威严的手势，并和其余那些人一样恭恭敬敬地除下他的帽子，然后转向造成这幕场面的那位奇人，说，“请您恕罪，伯爵阁下，我因为绝没想到大人光临，所以没有认出您。”

“你的记忆力在一切事情上似乎都是同样的短暂，范巴，”伯爵说，“你不但忘记了人的脸，而且也忘记了你和他们订定的诺言。”

“我忘记了什么诺言，伯爵阁下？”那强盗问，神色很惶恐，像是一个人做错了事急于想加以补救的样子。

“我们不是约定，”伯爵问道，“不但我个人，而且我的朋友，你也应该加以尊敬的吗？”

“我哪一件事破坏了这个条约呢，大人？”

“你今天晚上把阿尔培·马瑟夫子爵绑票绑到这里来。唉，”伯爵用一种使弗兰士发抖的语气继续说。“这位青年先生是我的一个‘朋友’。这位年轻的先生和我同住在一家旅馆里，这位年轻的先生曾坐了我的私家马车在高索街来来去去的兜了八天圈子。可是，我再向你说一遍，你把他绑票绑到这儿来了，并且，”伯爵从他的口袋里拿出那封信，又说，“你还向他勒索一笔赎金，好像他是一个毫无关系的人似的。”

“你们为什么不把这些事告诉我——你们？”匪首转身问他的部下，那些人都被他的目光逼得往后倒退。“你们为什么让我对像伯爵这样一位我们的性命都捏在他手里的先生食言？凭基督的血发誓！我要是晓得你们哪一个知道那位年轻的先生是大人的朋友，我就要亲手把他的脑髓打出来！”

“是吧，”伯爵转身对弗兰士说，“我告诉您这件事是误会的。”

“您不是独自来的吗?”范巴不安地问。

“我是和接到这封信的人一起来的,我想向他证明,罗杰·范巴是一个恪守诺言的人。来吧,大人,这是罗杰·范巴,他会因这次误会亲自向您表示他深切的歉意的。”

弗兰士走过去,首领也走前几步来迎他。“欢迎光临,大人!”他说,“您已经听到伯爵刚才所说的话,也听到了我的答复。让我再说一句,我是不愿意为了我对您朋友所定的那笔四千毕阿士特的赎金而发生这样一件事的。”

“但是,”弗兰士不安地环顾着四周说,“子爵在哪儿呀?我没有看见他。”

“我希望他没有什么事吧?”伯爵皱着眉头说。

“肉票在那边,”范巴指着前面有强盗把守着的那个凹进去的地方回答,“我当亲自去告诉他,他已经自由了。”首领向他所指的那个作为阿尔培的牢房的地方走去,弗兰士和伯爵跟在他的后面。“肉票在干什么?”范巴问那个哨兵。

“说实话!队长,”哨兵答道,“我不知道,我有一个钟头没有听到他的动静了。”

“请进来,大人。”范巴说。

伯爵和弗兰士跟着那个强盗头儿走上七八阶踏级,后者拨开门闩,打开门。于是,在一盏和照亮前面那个墓穴同样的油灯的微光之下,他们看见阿尔培裹着一件一个强盗借给他的披风,躺在一个角落里呼呼地大睡。

“嗨!”伯爵带着他那种奇特的微笑说,“一个明天早晨七点钟就要枪毙的人,大睡一觉倒实在不错呀!”

范巴带着一种很钦佩的神色望着阿尔培,对于这样勇敢的表现,他显然是很感动的。

“您说得不错,伯爵阁下,”他说,“这位一定是您的朋友。”于是,他走到阿尔培面前,摇一摇他的肩头,说,“请大人醒一醒。”

阿尔培伸了一个懒腰,擦擦他的眼皮,然后睁开眼睛。“啊,啊!”他说,“是你吗,队长?你应该让我睡觉的呀。我做了这样有趣的一个梦:我正在托洛尼亚府里和G伯爵夫人跳极乐舞呢。”于是他从口

袋里掏出表来看了一看，这只表他倒是保存着的，为的是可以知道时间究竟飞驰得多快。

“才一点半！”他说，“你见了什么鬼，竟在这个时候来喊醒我？”

“来告诉您已经自由了，大人。”

“我的好人哪，”阿尔培十分镇定地答道，“要记得拿破仑的那句格言，‘除非报告坏消息，切勿吵醒我’，要是你能让我多睡一会儿，我就可以把我的极乐舞跳完，那我就要对你终生感激不尽啦。哦，那末，他们把我的赎金付清了吗？”

“没有，大人。”

“咦，那末我怎么会自由呢？”

“有一个我万事都不能拒绝的人来向我讨您来了。”

“来这儿吗？”

“是的，来这儿。”

“真的！那个人可算是一个最最慈悲的了。”阿尔培四面环顾，看到了弗兰士。“什么！”他说，“是你吗，我亲爱的弗兰士，谁还曾对朋友表示过这样真挚的友谊呢？”

“不，不是我，”弗兰士答道，“而是我们的邻居，基度山伯爵。”

“啊，啊！伯爵阁下，”阿尔培高兴地说，并理一理他的领结和衣袖，“您真的太好啦，我希望您能知道我是永远感激您的——第一，为了马车，第二，为这件事。”于是他把他的手伸给伯爵，伯爵在把他的手伸出来的时候，全身打了一个寒颤，但他终于还是把手伸了出来。那个强盗呆瞪瞪地望着这一个场面，感到非常惊奇。他显然是看惯了他的俘虏在他的面前发抖的，可是这个人却一刻都不曾改变他那愉快幽默的态度。至于弗兰士，他看到阿尔培在强盗面前能保持法国的光荣，心里非常高兴。“我亲爱的阿尔培，”他说，“假如你肯赶快走，我们还来得及到托洛尼亚府上去过夜。你可以结束你那一曲被打断的极乐舞，那样，你心里就不会再怨恨罗杰先生了，他在这件事上，实在是从头到尾都干得很有绅士风度的。”

“你说得对极了，我们或许可以在两点钟到达公爵府。罗杰先生，”阿尔培继续说，“我在离开尊驾以前，还有什么手续要办吗？”

“一点都没有了，先生，”那强盗答道，“您是像空气一样自由

的了。”

“哦。那末，祝你生活幸福愉快！走吧，诸位，走吧。”

于是，阿尔培在前，弗兰士和伯爵在后，大家一同走下台阶，越过那个正方形的房间，全体强盗都在那个房间里站着，帽子都拿在手里。“庇庇诺，”那个强盗头儿说，“把火把给我。”

“你这是干什么？”伯爵问道。

“我要亲自送您出去。”队长说，“略表我对大人的敬意。”于是，他从那个牧羊人的手里接过那支点燃了的火把，在他的来宾前面引路，他的态度不像是一个殷勤送客的仆人，却像一位为各国大使引路的国王。到了门口，他微微鞠了一躬，“现在，伯爵阁下，”他又说，“允许我再道歉一次，我希望您不会为了刚才那件事有所不释于心。”

“不，我亲爱的范巴，”伯爵答道，“而且，你补救错误的态度是这样得体，简直使人觉得要感激你犯了那些错误了。”

“二位，”首领又转过去对那两个青年说，“或许我的提议你们不会十分感觉兴趣，但假如你们再来看我一次，则不论什么时候，不论我在哪儿，你们总是受欢迎的。”

弗兰士和阿尔培鞠躬道谢。伯爵第一个出去，其次是阿尔培。弗兰士逗留了一下。“大人有什么事要问我吗？”范巴微笑着说。

“是的，我想问一件事，”弗兰士答道，“我很想知道，我们进来的时候，你这样用心研究的那本书是什么大作？”

“《凯撒历史回忆录》①，”那强盗说，“这是我最爱读的书。”

“喂，你来不来？”阿尔培问道。

弗兰士答道：“我就来。”于是他也离开了那个洞。

他们在平原前进。“啊，对不起！”阿尔培转过身来说，“借个火好吗，队长？”于是他在范巴的火把上点燃了他的雪茄。“现在，伯爵阁下，”他说，“我们尽最大的速度走吧。我极其想到勃拉西诺公爵府去过这一夜呢。”

马车还是在他们离开它的那个地方。伯爵对阿里说了一个阿拉伯字，那几匹马就飞快地奔跑起来。这两位朋友走进舞厅的时候，阿

① 是罗马凯撒写的一部描写高卢战争的历史回忆录。

尔培的表上恰巧是两点钟。他们的回来轰动了全场，但因为他们是一同进去的，所以关于阿尔培的一切不安都立刻停止了。

“夫人，”马瑟夫子爵走上去对伯爵夫人说，“昨天蒙您垂顾，允许和我跳一次极乐舞，我现在来请求这个厚意的许诺实在有点太迟了，但我的朋友在这儿，他为人的诚实您是知道得很清楚的，他可以向您保证，这次的迟到并不是我的错。”这时，音乐已奏起华尔兹的舞曲来，阿尔培就用他的手臂抱住伯爵夫人的腰，和她一同消失在舞客的漩涡里了。这时，弗兰士却在思考基度山伯爵那一次奇怪的全身寒颤，他伸手给阿尔培的时候，像是出于不得已似的。

第三十八章　订期相会

第二天早晨，阿尔培一见到他的朋友，就要求他陪他去拜访伯爵。不错，前一天晚上，他已经恳切有力地谢过他了，但像他所赐的这种效劳，是值得道谢两次的。在弗兰士这方面，他觉得伯爵似乎有某种不可见的力量在吸引他，而且其间还奇怪地夹杂着一种恐怖的感觉，他极不愿意让他的朋友独自去接近那种奇妙的魔力，所以也就并不反对阿尔培的要求，而立刻陪他去见这位神秘的伯爵。他们被引入客厅里，五分钟以后，伯爵出现了。

“伯爵阁下，”阿尔培向他迎上去说，“允许我重述一遍我昨天晚上所作的那种贫乏的谢辞，并向您保证，过去种种我应该感激您的往事，是决不会在我的记忆上消退的。我将永远记住您赐给我的大恩，甚至我的生命也是您所赐的。”

“我亲爱的邻居，”伯爵微笑着回答，“您把您欠我的恩义未免太夸大了。我除了为您在您的旅费里省下约莫两万法郎以外，并无别的事值得您感激。允许我祝贺您昨天那种安闲自在、听天由命的态度。”

“老实说，”阿尔培说，“我对于自己无能为力的事是不去枉费心机的，也就是说，决心随遇而安，并要让那些强盗看看，虽然全世界各

地都有人会遭遇到棘手的困境，但却只有法兰西民族甚至在狰狞的死神面前还能微笑。但那一切，对于我所欠您的恩义却毫无关系，我这次来的目的，就是想来问问您，不论我个人，我的家庭，或我各方面的关系，能否有可以为您效劳的地方。家父马瑟夫伯爵，虽然原籍是西班牙人，但在法国和马德里两个朝廷里都拥有相当势力，我毫不犹豫地向您保证，我和所有那些爱我生命的人，都愿意尽力为您效劳，听您的驱使。”

“马瑟夫先生，”伯爵答道，“您的好意倒并不使我感到意外，而且正是我意料中的事，您既然提出得这样真诚恳切，我也就以同样的心意接受了。我已经决定要请您帮一个大忙。”

“什么事？”

“我对于巴黎可说完全是一个生客，我到现在还从来不曾见识过这个都市。”

“这是可能的吗，”阿尔培惊喊道，“您到您现在这样的年龄而竟不曾去访问过巴黎？我简直难以相信。”

“可是，这是真的，但我同意您的想法，我到现在还不曾去见识一下欧洲的第一大都市，确是该受责备而且应该立即纠正的。只是我和那个社会毫无关系，要是我以前能认识一个可以给我引荐的人，我或许早就作过那次重要的旅行了。”

“噢！像您这样的一个人！”阿尔培喊道。

“您太过誉了，但我觉得自己除了能和阿葛陀① 先生或罗斯希尔德② 先生这些百万富翁一争短长以外，别无所长，而我到巴黎又不是去做投机生意的，所以因此迟迟未去。现在您的好意使我下了决心。这样吧，我亲爱的马瑟夫先生(这几个字是带着一个最古怪的微笑说的)，我一到法国，就由您负责给我打开那个时髦社会的门，因为我对于那个地方，并不比印第安人或印度支那人知道得更多。”

“噢，那一点我可以办得到，而且非常高兴！”阿尔培回答，“更巧的是，今天早晨我接到家父的一封信，召我回巴黎，因为我已经和一

---

① 阿葛陀(1784—1842)，西班牙大银行家。

② 罗斯希尔德(1743—1812)，犹太银行家。

个家庭订立了某种关系(我亲爱的弗兰士,请你别笑),而那一个家庭也是地位很高,是所谓巴黎社会的精华。”

“婚姻关系吗?”弗兰士大笑着说。

“上帝保佑,是的!”阿尔培回答说,“所以当你回到巴黎的时候,你会发觉我已经安顿下来,或许已成了一家之主了。那就可以符合我端重的天性,是不是? 但无论如何,伯爵,我再说一遍,我和我的一切都可以听您的驱使,不论是肉体还是灵魂。”

“我接受,”伯爵说,“因为我可以向您庄严地保证,我早就想好几个计划,就等这样的一个机会来使之实现罢了。”

弗兰士怀疑这些计划是否和他在基度山的岩洞里所透露出的那一点口风有关,所以当伯爵说话的时候,这位青年仔细观察他,希望能从他的脸上看到一点蛛丝马迹,究竟是什么计划在拖他到巴黎去。但要看透那个人的灵魂是非常困难的,尤其是当他用一个微笑来掩饰着的时候。

“但告诉我,伯爵,”阿尔培喊道,他想到能介绍一个像基度山这样出色的人物,心里很欢喜,“老实告诉我,您访问巴黎的这个计划,究竟是出于真心的呢,还是那种我们在人生途中逢场作戏常许的空口心愿,像一座建筑在沙堆上的房屋一样,被风一吹就倒的呢?”

“我凭人格向您担保,”伯爵答道,“我说过的话的确是要实行的。我到巴黎去,一方面出于心愿,一方面也由于绝对的必要,所以不得不去。”

“您打算在什么时候去?”

“您有没有决定您自己什么时候可以到那儿?”

“我当然决定了——在两三个星期之内。那就是说,能多快就多快到那儿!”

“好的,”伯爵说,“我给您三个月的时间。您瞧,我宽限的时间是足够您路上碰到种种耽搁和阻碍的了。”

“而在三个月之内,”阿尔培说,“您就可以到我的家里?”

“我们要不要确确实实地来定一个日子和时间?”伯爵问道,“只是先让我警告您,我是极其遵守时间的哪。”

“妙极了,妙极!”阿尔培喊道,“准确守约——那最配我的胃

口了。”

“那末，就这样吧，”伯爵答道，于是他用手指着挂在壁炉架旁边的一只日历，说，“今天是二月二十一日，”再掏出他的表来，又说，“恰巧十点半钟。现在，请答应我记着这一点：请在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点半钟等着我。”

“妙极了！”阿尔培喊道，“我准备早餐恭候。”

“您住在什么地方？”

“海尔达路二十七号。”

“您在那儿可有单身的住处吗？我希望我这次来不会使您有任何不便。”

“我住在家父的屋里，但在庭园侧边独占一座楼，和正屋是完全隔离的。”

“很好，”伯爵回答，一面摸出他的怀中记事册来，写下“五月二十一日早晨十点半，海尔达路二十七号”。“现在，”他一面把他的怀中记事册放回到口袋里，一面说，“您只管放心吧，您的时钟的针是不会比我更遵守时刻的。”

“在我离开以前还可以再见到您吗？”阿尔培问道。

“那得看情形而定，您什么时候动身？”

“明天傍晚五点钟。”

“那样，我就必须跟您告别了，因为我不得不到那不勒斯去一次，在星期六晚上或星期天早晨以前不会回来。您呢，男爵阁下，”伯爵又向弗兰士说，“您也明天离开吗？”

“是的。”

“到法国去？”

“不，去威尼斯，我在意大利还得待一两年。”

“那末我们不能在巴黎相会了？”

“我恐怕我不能有那个光荣了。”

“好吧，既然我们必须分离了，”伯爵伸手和两个青年每人握了一次，“允许我祝愿你们二位旅途平安愉快。”

弗兰士的手是第一次和这个神秘的人接触，两手相触的时候，他下意识地打了一个寒颤，因为他觉得那只手冰一般的冷，像是一具尸

身上的手似的。

“我们把话讲明了啊，”阿尔培说，“这是说定的了——是不是？您在五月二十一日早晨十点半钟就到海尔达路，而且您是以人格担保一定遵守时刻的？”

“讲定的这一切都凭人格担保，”伯爵回答说，“放心好了，您一定可以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看到我。”

两个青年于是站起身来，向伯爵鞠了一躬，离开了那个房间。

“怎么啦？”当他们回到他们自己的房间里以后，阿尔培问弗兰士，“你似乎心事重重似的。”

“我坦白地告诉你吧，阿尔培，”弗兰士答道，“我正在用尽心机想探明这位怪伯爵的真正的来历，而你和他订期在巴黎相见的那个约会真使我非常担忧。”

“我的好人哪，”阿尔培惊喊道，“那件事有什么地方可能引起不安呢？咦，你疯啦！”

“随便你怎么说，”弗兰士说，“疯不疯，事实如此。”

“听我说，弗兰士，”阿尔培说，“我很高兴借这个机会来告诉你，我注意到，你对伯爵的态度显然很冷淡，但在另一方面讲，他对我们的态度可说是十全十美的。你有什么事情讨厌他吗？”

“可能有的。”

“你在到这儿来以前，曾遇到过他吗？”

“遇到过。”

“在什么地方？”

“你能不能答应，我讲给你听的事，一个字都不传出去？”

“我答应。”

“人格担保？”

“人格担保。”

“那我就满意了，那末，听着。”

弗兰士于是对他的朋友叙述了那次到基度山岛去游历的经过，他如何在那儿发现一群走私贩子，如何有两个科西嘉强盗和他们在一起。他很卖力地叙述如何得到伯爵那一次几乎像要魔术似的款待，如何在那《一千〇一夜》的岩洞里受到他富丽堂皇的招待。他毫

无遗漏地详细复述那一场晚餐——大麻精，石像，梦和现实；如何在他醒来的时候这一切事情都不曾留下一丝痕迹，而只见那艘小游艇在远远的地平线上向韦基奥港驶去。接着他又详细叙述他在斗兽场里窃听到伯爵和范巴的那一席谈话，伯爵如何在那次谈话里允许为庇庇诺那个强盗设法弄到赦罪令——这一个协定，我们的读者当然明白，他是最忠实地完成了的。最后，他讲到前一天晚上的那件奇遇，他为了缺少六七百毕阿士特，如何感到为难，如何想起请伯爵帮忙的那个念头——这个念头使结果这样圆满。

阿尔培全神贯注地倾听。“嗯，”他等弗兰士讲完以后说，“就在你所讲的这种种事情上，他又有什么可讨厌的地方呢？伯爵喜欢旅行，因为有钱，所以自己买了一条船。你到朴次茅斯或索斯安普敦瞧瞧去吧，你会发现港口挤满了游艇，都是属于这种有同样癖好的英国富翁的。而为了在他旅行的途中有一个安息的地方，为了逃避那种毒害我们的可怕的饭菜——我吃了四个月，你吃了四年，为了避免睡这种谁都不能睡的讨厌的床铺——他在基度山安排了一个住处。然后，当他把地方安排好以后，他又怕托斯卡纳政府会把他赶走，使他白白损失那一笔安置费，所以他买了那个岛，并袭用了岛的名字。你且自问一下，我的好人，在我们相识的人里面，不是也有用地名或产业的名字，而那些地方或产业，他们生平从来不曾拥有过的吗？”

“但是，”弗兰士说，“科西嘉强盗和他的船员混在一起，这件事你又怎么解释呢？”

“唉，那件事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呢？谁都没有你知道得更清楚啦，科西嘉的强盗并不是流氓或贼，而纯粹是为了为亲友复仇而被本乡本土赶出来的亡命者，和他们交朋友并不算是一种玷污；因为以我自己而论，我可以明目张胆地说，假如我一旦去访问科西嘉，则我在拜访总督或县长以前，就要先去拜访拜访哥伦白的强盗，要是我能设法和他们相会的话。我觉得他们很有趣。”

“可是，”弗兰士坚持说，“我想你大概也承认，像范巴和他的喽罗这种人，都只是流氓恶棍，当他们抢你去的时候，除了绑票勒索以外，该没有别的动机了吧。而伯爵竟能有力量左右那些暴徒，这一点你又怎么解释？”

"我的好朋友，我现在的安全多半得归功于那种力量，这件事我不应该太追根究底地穷追其根源。所以，你不能要我来责备他和不法之徒间的这种密切关系，而应该让我原谅他在这种关系上越礼的细节，倒决不是因为他保全了我的性命，因为据我看，我的性命在这种危险中本来是绝无问题的，而当然是给我省下了四千毕阿士特，四千毕阿士特，换成我国的钱来算，要相当于两万两千利勿尔——这笔数目，要是我在法国被绑，是决计不会被估得这样高的，完全证实了这句俗话，"阿尔培大笑着说，"没有一个预言家能在他的本国受到尊崇。"

"谈到国籍，"弗兰士答道，"伯爵究竟是哪一国人呢？他的本乡话是哪一种语言？他靠什么过生活？他这种庞大的财产是从哪儿得来的？在他的前期生活——他的生活是这样神秘莫测——中，曾发生过什么大事，以致使他在后来的年月中抱了这样黑暗阴郁的一种厌世观？假如我处在你的地位，这些问题我当然是希望能得到解答的。"

"我亲爱的弗兰士，"阿尔培回答说，"当你收到我那封信，觉得必须请伯爵帮忙的时候，你就立刻到他那儿去，说，'我的朋友阿尔培·马瑟夫遇险了，帮助我去救他出来吧。'你是否是这样说的？"

"是的。"

"好了，那末，他有没有问你，'阿尔培·马瑟夫先生是谁，他的爵位，他的财产是从哪儿来的，他是靠什么过生活的，他的出生地点是什么地方，他是哪一国人？'请告诉我，他有没有问你这种种问题？"

"我承认他一点都没有问我。"

"不，他只是把我从范巴先生的手里救出来，我老实告诉你，虽然我在外表上极其安闲自在，但我实在是并不十分愿意久留在那个地方。现在，弗兰士，他既然这样毫不犹豫而迅速地为我效劳，而他所求的报酬，只是要我尽一种日常的义务，像我对经过巴黎的任何俄国亲王或意大利贵族所效的微劳一样——只要我介绍他入社交界——你能忍心让我拒绝吗？我的老朋友，要是你以为我可能实行这种冷血政策，你一定是神志不清啦。"这一次，我们必须承认，竟一反往例，有力的论据都是在阿尔培这一面。

"好吧，"弗兰士叹了一口气说，"随便你吧，我亲爱的子爵，因为你的论据我无力反驳，但无论如何，这位基度山伯爵总是一个怪人。"

"他是一个博爱主义者，"对方答道，"他访问巴黎的动机无疑的是要去争取蒙松奖章[①]。假如我有投票权而且能左右选举的话，我一定投他一票，并答应替他活动其他的选票。现在，亲爱的弗兰士，我们来谈些别的事吧。来，我们先吃了午餐，然后到圣彼得教堂去作一次最后的访问好不好？"弗兰士默默点头答应；第二天下午五点半，两个青年分手了。阿尔培·马瑟夫回巴黎，而弗兰士·伊辟楠则到威尼斯去，准备到那儿去住两星期。但阿尔培在钻进他的旅行马车以前，由于怕他所预期的那位客人忘记他自己所作的约言，所以递了一张名片给旅馆的侍役，托他转交基度山伯爵，在那张名片上，他在阿尔培·马瑟夫的名字底下用铅笔写着："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时半，海尔达路二十七号。"

第三十九章　来　宾

五月二十一日早晨，在海尔达那座阿尔培邀请基度山伯爵光临的大厦里，一切准备都已齐全，以便为这个青年的邀请增光。阿尔培·马瑟夫所住的那一座楼房位于一个大庭园的一角，正对面另有一座建筑物，那是仆人们的住所。那座楼房只有两扇窗向街，三扇窗朝着前庭，背后的两扇窗朝着花园。在前庭和花园之间，有一座宫殿式的大建筑物，那就是马瑟夫伯爵夫妇富丽堂皇的住宅。一圈高墙环绕着整个大厦，墙头上间隔地排列着开满了花的花盆，中央开着一扇镀金的大铁门，这是马车的进口。门房左近有一扇小门，那是供仆人或步行出入的主人用的。

从选择这座楼房归阿尔培居住这一点上，很容易推察到一个母亲的体贴入微的心思，可以看出她既不愿意离开她的儿子，可是也明

① 奖励博爱行为的一种奖。

白他十分需要运用他的自由；同时，我们必须承认，一部分原因也出于这青年本人的聪明自负，甘心过一种自由而怠惰的生活。透过向街的这两个窗口，阿尔培可以看到一切经过的事物。街上形形色色的景象，青年人是非看不可的，他们老是希望地平线能在他们的面前转动，让他们坐观世界上的种种景色，即使那个地平线只是街道也好。要是逢到出现了一件值得更仔细考察的事物，阿尔培·马瑟夫就会从一扇小门里出去，继续他的研究工作。那扇小门和门房左近的那扇门相同，是值得详细描写一番的。它是一个小进口，门上灰尘满布，像是自从房屋建成以来，从来不曾用过似的，但那油膏满涂的门铰和锁却宣布它常常要供作神秘的用途。这扇门在对门房嘲笑，因为虽有门房警戒，而它却逃过了他的管辖；开门的方法，像《一千〇一夜》里的门由阿里巴巴喊一声“芝麻”一样，只要由世界上最甜蜜的声音说一个魔字，或由世界上最白嫩的手叩一声暗号就得了。这扇门和一条长廊的尽头相通，长廊也就是候见室，它的右面是朝向前庭的餐室，左面是朝向花园的客厅。灌木和爬墙类植物遮住了这两个房间的窗口，从花园或前庭望过来，看不清房间里的情形。这两个房间，也就是好奇的眼睛能在楼下窥测到的惟一的房间。二楼上的房间和楼下的相称，只是在候见室那个地位多出了一间第三个房间；这三个房间是一间客厅，一间密室，一间寝室。楼下的那间客厅只是一间阿尔及尔式的吸烟室，是备抽烟者用的。楼上的那间密室和寝室之间有一扇暗门相通，暗门就在楼梯口，可见得布置是很周密的。在这一层楼上面，是一间宽大的艺术工作室，由于是一个统间，中间并无隔栏，所以面积就显得更大，这可以说是一间群芳楼，在这里艺术家和花花公子们互争雄长。这儿堆积着阿尔培随兴陆续收集得来的成绩——号角，低音四弦琴，大大小小的笛子——一套整个管弦乐队的乐器，因为阿尔培对乐队曾有过——不是嗜好——狂想；还有画架，调色板，画笔，铅笔——因为在音乐的狂想以后，接着又对绘画发生了一阵浮夸的热情；还有衬胸软垫，拳击用的手套，阔剑和练习斗剑用的木棍。因为，学当时时髦青年的榜样，阿尔培·马瑟夫除了音乐和绘画以外，还以坚忍得多的精神来学习三样技术，以完成一个花花公子的教育，那三样技术就是比剑，击拳和斗棍；而就在这个房间

里，他接待了格里塞[1]，考克[2] 和却尔斯·勒布歇[3]。在这个独邀宠荣的房间里，还有别的家具，其中包括弗朗索瓦一世[4] 时代的旧柜，里面装满了中国和日本的花瓶，卢加或罗比亚的陶器，巴立赛的餐碟；还有古色古香的圈椅，大概是亨利四世[5] 或萨立公爵[6]，路易十三或红衣主教黎舍留曾坐过的，因为有两三张圈椅上，雕刻着一面盾牌，盾牌是淡青色的，上面雕出百合花纹的法国国徽，显然是罗浮宫的旧物，至少也是皇亲国戚府里的东西。在这些黯黑阴沉的椅子上，乱堆着许多华丽的织物，是在波斯的日光底下染成或由加尔各答和昌德纳戈尔[7] 女人的手指织成的。这些织物究竟是什么东西却很难说。它们在等待分派用途，以便造福人们的眼睛，但究竟作什么用，连它们的主人也还不知道。房间中央，有一架花梨木的钢琴，体积虽小，但在它那狭隘而响亮的胸膛里，却包含着整个管弦乐队，它正在贝多芬，韦伯，莫扎特，海顿，葛立戴和普波拉[8] 的杰作的重压之下呻吟着。在墙上，门上，天花板上，挂着宝剑，匕首，马来人的短剑，长锤，战斧，镀金嵌银的盔甲，枯萎的植物，矿石标本，和肚子里塞满草、展开火红的翅膀欲飞、嘴巴永不闭拢的鸟。这是阿尔培心爱的起坐间。

但是，在约期相会的那一天，这位青年人却坐在楼下的小客厅里。房间中央有一张桌子，四周是一圈宽大奢华的靠背长椅，桌子上放着各种著名的烟草，马里兰的，波多黎哥的，拉塔基亚的，总之，从彼得斯堡的黄烟草到赛奈的黑烟草无不具备，都装在荷兰人最喜欢的那种表面有碎裂纹的瓦罐里。在这些瓦罐旁边，有一排香木盒子，这些盒子，按照里面所装的雪茄的大小和品质，依次排列着蒲鲁斯雪

---

① 剑术家。

② 拳击家。

③ 棍棒家。

④ 弗朗索瓦一世(1494—1547)，法国国王。

⑤ 亨利四世(1589—1610)，法国国王。

⑥ 萨立公爵(1560—1641)，法国政治家。

⑦ 印度地名。

⑧ 以上人名均为欧洲音乐家。

茄，古巴雪茄，哈瓦那雪茄和马尼拉雪茄；在一只打开着的碗柜里，放着一套德国烟筒，有的是旱烟筒，咬口是镶珊瑚的琥珀制的，有的是水烟筒，附有很长的皮管子，吸烟者可随意选用。这种秩序是阿尔培亲自安排的，或说得更正确些，是存心要捣乱秩序，因为当时不像现代，宾客们在早餐席上用过咖啡以后，并不向开花板吞云吐雾。十点差一刻，一个跟班走了进来。他和一个名叫约翰的只会说英语的马夫，是阿尔培的全部仆役，当然府里的厨子是永远为他服务的，遇到大场面，还可以借用伯爵的武装侍从。这个跟班名叫杰曼，享受着他这位青年主人的全部信任，他一手拿着几份报纸，一手拿着一叠信，先把信交给阿尔培。阿尔培对这些来历不同的信札漫不经心地瞟了一眼，挑出两只笔迹妩媚纤细，洒过香水的信封，拆开信封，相当用心地精读信的内容。“这两封信是怎么来的！”

“一封是邮差送来的，一封是邓格拉司夫人的听差送来的。”

“回报邓格拉司夫人，说我接受她在她包厢里给我留下的那个位置。等一等，今天抽空去告诉露茜一声，我离开戏院以后就应邀到她那儿去吃晚餐。给她带六瓶酒去，要花色不同的，——塞浦路斯酒，白葡萄酒，马拉加酒，再带一樽奥斯坦德牡蛎去。牡蛎要到鲍莱尔的店里去买，别忘了说是我买的。”

“少爷什么时候用早餐？”

“现在是什么时候了？”

“十点差一刻。”

“好极了，到十点半吃吧。狄布雷或许不得不去办公……”而且（阿尔培望一望他的怀中记事册），“这是我和伯爵约定的时间——五月二十一日十点半——虽然我并不十分相信他能守约，但我总希望他能按时来到。伯爵夫人起身没有？”

“要是子爵少爷想知道，我可以去问一问。”

“是的，向她要一箱开胃酒来，我那一箱已经不全了。告诉她，我想在三点钟左右去看她，并请她允许我介绍一个人和她相见。”

跟班退出房间。阿尔培往长椅上一靠，接连翻过报纸的前面几张，仔细读戏目，当他看到上演的是一个正歌剧而不是歌舞剧的时候，就扮了一个鬼脸，又在广告栏中寻找一种新出的牙粉，这是他听

人谈到过的,但却寻了一场空,于是,他把巴黎的三大流行报纸一份接一份地甩开,自言自语地说:"这些报纸是一天比一天更乏味啦。"过了一会儿,一辆马车在门前停下,仆人通报吕西安·狄布雷先生到。来者是一个身材高大的青年,浅色的头发,明亮的灰色眼睛,紧绷着的薄嘴唇,穿着一件蓝色的上装,上装上钉着雕刻得很美丽的金纽扣,脖子上围着一条白围巾,胸前用一条丝带挂着一只玳瑁边的单眼镜,他进来的时候,随着眼神经和颧骨神经的一齐用力,把那只单眼镜放到他的眼睛上,脸上带着半官方的神气,既不笑,也不说话。

"早安,吕西安!早安!"阿尔培说,"你这样遵守时刻真太使我吃惊了。我说什么?遵守时刻!你,我所最料不到会来的人,竟会在十点差五分的时候来到,而所定的时间却是十点半!真是怪事!部长倒了吗?"

"不,我的妙人,"那青年一面回答,一面在靠背长椅上坐下来,"你放心吧。我们老是动摇,但我们决不会倒;我开始相信:我们大概可以舒舒服服地进入一种不变状态了,——何况又发生了那件会使我们的地位大大巩固的半岛事件①。"

"啊,不错!你们把卡罗斯先生②赶出西班牙了!"

"不,不,我的妙人,别误会我们的计划。我们把他带到法国的边境上,请他在布尔日享福。"

"布尔日?"

"是的,他实在没有什么可抱怨的,布尔日是查理王七世的京城。什么!你不知道那件事吗?全巴黎昨天都知道啦,交易所在前天已经得知风声,邓格拉司先生(我不知道那个人凭什么方法竟能像我们一样快得到消息)投机做空头,赚了一百万!"

"而你显然又赚了一个勋章,因为我看到你的纽孔上有一条蓝缎带。"

"是的,他们送了我一个查理三世的勋章。"狄布雷漫不经心地回答。

---

①② 这里是指一八三九年西班牙亲王卡罗斯与其侄女伊莎贝拉二世争夺王位而发动的战争,结果卡罗斯失败,逃往法国,历史上称为半岛事件。

“喂，别假装不在乎了，坦白承认你心里的高兴吧。”

“噢，拿它来作装饰品倒十分妙。配上密扣的黑衣服，看来非常清爽悦目。”

“就可以使你像加勒亲王或立斯达德大公了。”

“就是为了那个原因，你才会这样早看见我。”

“因为你得到了查理三世勋章，所以你要来对我宣布好消息吗？”

“不，是因为我整夜地写信——写了二十五封快信。我到天亮才回家，我拼命想睡，但是头痛，于是我起来骑了一个钟头的马。跑到布洛涅大道，疲倦和饥饿同时来攻击我了——这两个敌人是很少在一起的，可是它们竟联合起来进攻我，简直像是卡罗斯跟共和派订了联盟似的。我于是想起你今天早晨请吃早餐，于是我就来了。我饿了，给点东西吃吧。我疲倦了，你使我高兴吧。”

“这是我做主人的责任，”阿尔培一面回答一面拉铃，而吕西安则用他的金头手杖翻动那些躺在桌子上的报纸。“杰曼，拿一杯白葡萄酒和一块饼干来。目前，我亲爱的吕西安，这儿有雪茄——当然是违禁品，试试看，并劝劝部长，请他卖这种货给我们，别再拿椰果叶来毒害我们吧。”

“呸！这种事我可不干，只要是政府运来的东西，总是要挨你咒骂的。而且，那不关内政部的事，而是财政部的事。你自己去跟荷曼先生说吧，他住在间接税区第一弄二十六号。”

“说真话！”阿尔培说，“你的交游之广，实在使我吃惊。抽一支雪茄吧。”

“真的，我亲爱的子爵，”吕西安一面回答，一面凑近一只涂着五彩瓷釉的烛台，在一支玫瑰色的小蜡烛上点燃一支马尼拉雪茄，“像你这样无所事事多快乐，你还不知道你自己的好福气呀！”

“要是你也一事不做，我亲爱的保国大臣，”阿尔培用一种略带讽刺的口吻答道，“那可怎么得了呀？嘿！一位部长的私人秘书，要插身于欧洲的纵横捭阖，同时又要参与巴黎的阴谋；要保护国王，而更妙的是保护王后；要联络党派，又要操纵选举；你在你的办公室里用你的笔和你的急报所完成的功绩，比拿破仑在他的战场上用他的剑和他的大小胜仗所完成的更多。除了你的薪俸以外，每年还有二万

五千利勿尔的收入,有一匹夏多·勒诺出四百路易而你还不肯卖的马,有一个永远不使你失望的裁缝,可以出入戏院、骑士俱乐部和游戏场——这一切事情,还不够使你高兴吗? 好,我来使你高兴。”

“怎么个高兴法?”

“给你介绍一位新相识。”

“是男人还是女人?”

“男人。”

“我认识的男人已经够多的啦。”

“但你不认识这个男人。”

“他从哪儿来的,世界的尽头吗?”

“或许更远。”

“见鬼! 我希望我们的早餐不是托他带来的。”

“噢,不,我们的早餐正在大厨房里烧。那末你饿了吗?”

“啊! 承认这种事是很丢脸的,但我的确饿了。我是在维尔福先生那儿吃晚餐的,而法律界的人请吃的菜总是坏透了的。他们像是舍不得似的,你有没有注意到这一点?”

“啊! 瞧不起旁人的饭菜哪,你们部长大人们吃的公家饭菜很不坏呀。”

“是的,我们不请时髦人物吃饭,但我们不得不招待一群乡下土狗子,因为他们的立场和我们相同,并且投我们的票,要不然,我向你保证,我们是决不会在家里吃饭的。”

“好吧,再喝一杯白葡萄酒,再来一块饼干吧。”

“愿意之至。你的西班牙酒妙得很。你瞧,我们平定那个国家是很对的。”

“是的,只苦了卡罗斯先生。”

“嘿,卡罗斯先生可以喝波尔多酒,再过十年,我们可以使他的儿子和那位小女皇结婚。”

“那时,要是你还在部里的话你就可以得到‘金羊毛勋章’①了。”

---

① 当时法国和西班牙的一种贵族勋章。

“我想，阿尔培，你今天早晨的办法是想用烟来喂饱我是不是？”

“啊，你必须承认这是最妙的开胃品，但我听到波香已经到隔壁房间啦。你们可以辩论一场，那就把时间消磨过去了。”

“辩论什么？”

“辩论报纸呀。”

“我的好朋友，”吕西安带着一种极其轻蔑的神气说，“你见我看过报吗？”

“那末你们会辩论得更厉害。”

“波香先生到。”仆人通报道。

“进来，进来！”阿尔培一面说，一面站起身来向那个青年迎上去。“狄布雷也在这儿，他不先读读你的文章就诋毁你，这是他自己说的。”

“他很对，”波香答道，“因为我批评他的时候也并不知道他在干些什么事。日安，总司令！”

“啊！你已经知道那件事啦。”那位私人秘书一面说，一面微笑着和他握手。

“当然啦！”

“他们外界怎么说？”

“什么‘界’？在一八三八这个好年头，我们的‘界’是这样的多。”

“就是你领导的政论界呀。”

“他们说这件事很公平，说你要是下了这么多红花的种子，你一定会收获到几朵蓝色的花①。”

“妙，妙！这句话说得不坏！”吕西安说。“你为什么不来参加我们的党呢，我亲爱的波香？凭着你的天才，三四年之内你就可以飞黄腾达了。”

“我只等一件事出现了就可以遵从你的忠告——那就是，等一位能连任六个月的部长。我亲爱的阿尔培，容我说一句话，因为我必须使可怜的吕西安有一个喘息的机会。我们是吃早餐还是午餐？我必须得到众议院去，因为我的生活并不悠闲。”

---

① 这句话的意思指适得其反。

“我们只吃早餐。我等两个人，他们一到，我们就可以立刻入席。”

“你等两个什么样的人来吃早餐?”波香说。

“一位绅士，一位外交家。”

“那末我们得花两个钟头等那位绅士，三个钟头等那位外交家。我回来吃尾食吧，给我留一点杨梅，咖啡和雪茄。我还要带一块肉排去，一路吃着上众议院。”

“别干那种事，因为即使那位绅士是蒙特马伦赛①，那位外交家是梅特涅②，我们等到十一点也要吃早餐了。目前，暂且请你学学狄布雷的榜样，来一杯白葡萄酒和一块饼干吧。”

“就这末办吧，我等着就是了。我一定得做些什么事来分散我的思想。”

“你像狄布雷一样，但据我看来，当部长垂头丧气的时候，反对派应该欢喜才是呀。”

“啊，你不知道我所受的威胁。今天早晨我得到众议院去听邓格拉司先生的一篇演说。今天晚上，又得听他太太讲一个法国贵族的悲剧。滚他妈的，这种君主立宪政府！正如他们所说的，既然我们有权选择，我们怎么会选中了那种东西?”

“我懂啦，那末你的笑话资料一定是不少的了。”

“别诋毁邓格拉司先生的演讲，”狄布雷说，“他是投你们的票的，因为他也属于反对派的。”

“一点不错！而最最糟糕的就在这一点。我等着你们派他到卢森堡去演讲，我好痛痛快快地嘲笑他一场。”

“我亲爱的朋友，”阿尔培对波香说，“看来西班牙事件显然是决定的了，因为你今天早晨的脾气实在不妙。请别忘记巴黎人的闲谈里，曾提到我和欧琴妮·邓格拉司小姐的婚事，所以我在良心上不能让你诋毁这个人的演讲，因为有一天，这个人会对我说，‘子爵阁下，您知道，我给了我的女儿两百万呢。’”

---

① 中世纪法国一个大贵族。

② 梅特涅(1773—1859)，奥地利政治家、外交家。

"啊,这件婚姻是决不会实现的,"波香说。"国王封他为一个男爵,他可以使他成为一个贵族,但无法使他成为一位绅士,而马瑟夫伯爵的贵族派头是太浓厚了,决不会为了那笔两百万的小数目而俯就一次门户不当的联姻的。马瑟夫子爵只能娶一位侯爵小姐。"

"两百万哪! 这是一笔很可观的数目呢!"马瑟夫答道。

"这笔资本够在林荫大道开一家戏院,或建筑一条从植物园到拉比的铁路。"

"别把他的话放在心上,马瑟夫,"狄布雷说,"你只管和她结婚。不错,你等于娶了一只钱袋,但那有什么关系? 情愿少要几个纹章多弄几个钱。你的武器上有七只燕子①。给了你的太太三只,你还有四只,那比基斯先生已经多一只了。而基斯先生的表兄是德国皇帝,他自己也几几乎做了法国的国王。"

"老实说,我觉得你说得很对,吕西安。"阿尔培茫然地说。

"当然啦,而且,每一个百万富翁都像一个私生子一样的高贵,就是说,他们能够高贵得像私生子。"

"别再说了,狄布雷,"波香大笑着回答说,"因为夏多·勒诺来了,他,为了医好你这种怪僻的谬论,会把他祖宗勒诺·蒙脱邦的宝剑刺穿你的身体的。"

"那样,他会玷污那把宝剑,"吕西安答道,"因为我卑贱——非常卑贱。"

"噢,天哪!"波香喊道,"部长大人唱起贝朗瑞② 啦,天啊,我们往哪儿走了呀?"

"夏多·勒诺先生到! 玛西米兰·摩莱尔先生到!"仆人给两位新来的客人通报。

"好了,现在可以吃早餐了,"波香说,"因为我好像记得,阿尔培,你告诉我你只等两个人。"

"摩莱尔!"阿尔培自言自语地说,"摩莱尔! 他是谁呀?"但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夏多·勒诺先生,一个年约三十岁左右,满身绅士气派

---

① 七只燕子是指刻在武器上的纹章。

② 贝朗瑞(1780—1857),法国诗人。

的漂亮的青年——那就是说，有古契[①]一样的身材，有蒙德玛[②]一样的智慧——已上来握住阿尔培的手。“我亲爱的阿尔培，”他说，“让我给你介绍玛西米兰·摩莱尔先生，驻阿尔及利亚的骑兵上尉，我的朋友，而且还是我的救命恩人。这种种证据他都亲自带来了。向我的英雄致敬吧，子爵。”于是他向旁边让开一步，一位额头宽阔，两眼锐利，髭须乌黑，纯良高贵的青年出现了。这位青年，我们的读者已经在马赛见过，当时的情形很戏剧化，想必还不会忘记。一套半似法国式，半似东方式的华丽的制服充分表现出他那宽阔的胸部和健壮的身材，胸前挂着荣誉团军官的勋章。这位青年军官以安闲而优雅有礼的态度鞠了一躬。

“阁下，”阿尔培殷勤诚挚地说，“夏多·勒诺伯爵阁下知道这次的介绍使我多么愉快，您是他的朋友，希望也能成为我们的朋友。”

“说得妙！”夏多·勒诺插口说，“希望遇到必要的时候，他也能为你尽力，像为我尽力一样。”

“他为你尽了什么力？”阿尔培问道。

“噢！不值一谈，”摩莱尔说，“夏多·勒诺先生把事情夸大了。”

“不值一谈！”夏多·勒诺喊道，“性命都不值一谈！老实说，摩莱尔，那未免太旷达啦。在你，或许是不值一谈的，因你每天都冒着生命的危险，但在我，我却只有这么一次——”

“我知道了，伯爵，显然是摩莱尔上尉阁下救了你的命。”

“正是如此。”

“是怎么一回事？”波香问道。

“波香，我的好人哪，你知道我快要饿死啦，”狄布雷说，“别引他讲长篇大论的故事了吧。”

“好，我并不阻止你们入席，”波香答道，“我们一面吃早餐，一面听夏多·勒诺讲好了。”

马瑟夫说：“诸位，现在才十点一刻，我另外还等一个人。”

“啊，不错！一位外交家！”狄布雷说。

---

① 古契(1638—1673)，法国将军。

② 蒙德玛是当时法国罗却旭阿家族中的一员。

“我也不知道他究竟是不是，我只知道要是我托他办一件事，他一定会给我办得十分满意，所以假如我是国王，我就会立刻封他最高的爵位，把我所有的勋章都赐给他，假如我办得到的话，连金羊毛勋章和茄泰勋章[①] 都给他。”

“好吧，既然我们还不能入席，”狄布雷说，“就喝一杯白葡萄酒，把这件事原原本本告诉我们吧。”

“你们都知道我以前曾幻想着要到非洲去。”

“这是你的祖先为你策划好的一条路。”阿尔培恭维说。

“是的，但我怀疑你的目标是否像他们一样——去救圣墓。”

“你说得很对，波香，”那贵族青年说。“我去打仗只是客串性质的。自从那次我选来劝架的两个陪证人强迫我打伤了我最要好的一位朋友的膀子以后，我就不忍心再和人决斗了。我那位最好的朋友你们也都认识——就是可怜的弗兰士·伊辟楠。”

“啊，不错！”狄布雷说。“你们以前决斗过一次，是为什么？”

“天诛地灭，要是我还记得的话！”夏多·勒诺答道。“但有一件事我记得十分清楚——就是由于不甘心让我的这种天才湮没，我很想在阿拉伯人身上去试试我新得的手枪。结果我乘船到奥兰[②]，又从那儿到君士坦丁堡，一到那儿，碰巧赶上看到解围。我就跟着众人一同撤退。整整四十八小时，白天淋雨，晚上受冷，而我居然挺住了，但第三天早晨，我那匹马冻死了。可怜的畜生！在马厩里享受惯了被窝和火炕，那匹阿拉伯马竟发觉它自己受不了阿拉伯零下十度的寒气啦。”

“你原来就是为了那个原因才要买我那匹英国马，”狄布雷说，“你大概以为它比较能耐寒吧。”

“你错了，因为我已经发誓不再回非洲去了。”

“那末你是吓坏了？”波香问道。

“我承认，而且我有很充分的理由，”夏多·勒诺答道。“我步行撤退，因为我那匹马已经死了。六个阿拉伯人骑着马疾驰过来要杀掉

---

① 英国最高勋章。

② 阿尔及利亚的地名。

我的头。我用我的双统长枪打死了两个，又用我的手枪打死了两个，但那时我的子弹完了，而他们却还剩两个人。一个揪住我的头发(所以我现在的头发剪得这样短，因为谁都不知道将来又会发生什么事)，另外那个把土耳其长剑搁在我的脖子上，正在这时候，坐在你们面前的这位先生突然来攻击他们，用手枪打死了揪住我头发的那个，用他的佩刀砍开了另外一个的颅骨。他那一天本来是打算要救一个人的命的，而碰巧是我赶上了。我将来发了财，一定要向克拉格曼或玛罗乞蒂[①] 去定造一尊幸运之神的像。"

"是的，"摩莱尔带笑说，"那天是九月五日。那是一个纪念日，家父曾在那天神奇莫测地保全了性命，所以，在我力所能及的范围以内，我每年一定要极力做一件事来庆祝它。"

"一件英勇的事，是不是？"夏多·勒诺插口说。"总之，我是一个幸运儿，但事情还不仅如此。在把我从刀剑下面救出来以后，他又把我从寒冷里救了出来，不是像圣马丁那样让我分享他的披风，而是整件披风都给了我，然后又把我从饥饿中救出来，和我分享——猜是什么？"

"一块斯特拉斯堡饼？"波香问。

"不，他的马，我们每人都很开胃地吃了一大块马肉。这是非常难得的。"

"马肉吗？"阿尔培大笑着说。

"不，是指那种牺牲精神，"夏多·勒诺回答，"问问狄布雷，他会不会为了一个素不相识的人牺牲他那匹英国骏马？"

"为了一个素不相识的人，是不肯的，"狄布雷说，"但为一个朋友，我或许会肯。"

"我预卜到您会成我的朋友的，伯爵阁下，"摩莱尔答道，"而且，我已有幸告诉过您了，说这是英雄主义也好，是牺牲精神也好，反正那一天我一定要和厄运斗争一场，来报答我们以前得到的好处。"

"摩莱尔先生所指的这一段历史说来非常有趣，"夏多·勒诺又说，"将来你们跟他交情深了的时候，有一天他会告诉你们的。现在

① 玛罗乞蒂(1805—1867)，意大利名雕刻家。

让我们先来填饱肚子，别光填饱记忆力吧。什么时候吃早餐，阿尔培？”

“十点半。”

“铁定的了吗？”狄布雷问，并掏出表来看。

“噢！请你们宽限我五分钟，”马瑟夫答道，“因为我所等的也是一位救命恩人。”

“谁的？”

“当然是我的呀！”马瑟夫喊道，“你们难道以为我就不能像旁人一样的得救，而只有阿拉伯人会杀人砍头吗？我们的早餐是一席博爱餐，我们的席面上将有——至少，我希望如此——两位造福人类的救星。”

“我们怎么办呢？”狄布雷说，“我们的蒙松奖章却只有一个。”

“哦，这个奖章可以赠给一个不相干的人，”波香说，“法兰西学院常常用这个方法来摆脱窘境。”

“他是从哪儿来的？”狄布雷问道。“这个问题你已经回答过一次，但回答得这样含糊，所以我胆敢再问第二次。”

“老实说，”阿尔培说，“我不知道，三个月前我邀请他的时候，他在罗马，但自打那以后，谁知道他会到哪儿去呢？”

“而你以为他能按时到这儿吗？”狄布雷又问。

“我以为他是无所不能的。”

“好吧，连五分钟的宽限也算在里面，我们也只剩十分钟了。”

“我趁这一段时间来告诉你们一些关于我那位客人的事吧。”

“对不起！”波香插嘴说，“你要讲给我们听的这篇话里有没有写文章的资料？”

“有的，而且可以写成一篇最妙的文章。”

“那末，请说吧，看来今天早晨我是去不成众议院了，所以我必须补偿这个损失。”

“今年狂欢节我在罗马。”

“那我们知道。”波香说。

“是的，但你们却不知道我曾被强盗绑去。”

“根本没有强盗这种东西。”狄布雷答道。

"有的,是有的,而且是最可怕的,或说得更正确些,是最可钦佩的强盗,因为我发觉他们好得叫人害怕。"

"喂,我亲爱的阿尔培,"狄布雷说,"坦白承认吧,承认你的厨子赶不及,牡蛎还不曾从奥斯坦德或马伦尼斯运到,所以,像曼德侬夫人[①]一样,你要用一篇故事来代替酒菜。赶快说吧,我们都是有教养的人,可以原谅你,并且可以听你的故事,虽然看来一定是荒诞无稽的。"

"而我可以对你们说,虽然看来像是荒诞无稽,但我对你讲的这一番话,却从头到尾是真的。土匪把我绑去,带我到一个最阴森森的地点,那个地点叫做圣西伯斯坦的陵墓。"

"那个地方我知道,"夏多·勒诺说,"我到那儿去以后,几几乎发了一场热病。"

"我比你更进一步,"马瑟夫答道,"因为我的的确确得了一场病。他们告诉我,我是一个俘虏了,要我付一笔四千罗马艾居的赎金——约等于两万六千利勿尔。不幸,我只有一千五。我的旅程和我的汇款那时都已经快完了。我就写信给弗兰士——要是他在这儿,我的话他每一个字都可以证实——我写信给弗兰士说,假如他不在六点钟以前带了那四千艾居来,那么到六点十分,我就要荣幸地去加入那些尊贵的圣徒和光荣的殉道者的行列了,因为罗杰·范巴先生——这是那个强盗头儿的名字——是极守信用,毫不苟且的。"

"但弗兰士带着那四千艾居来了,"夏多·勒诺说。"见鬼!一个人的名字要是叫做弗兰士·伊辟楠或阿尔培·马瑟夫,是不难弄到四千艾居的。"

"不,他只是带着我就要介绍给你们的那位客人同来而已。"

"啊!这位先生是杀死卡科斯[②]的赫克里斯,救出安特洛墨达的珀修斯[③]了。"

---

① 曼德侬夫人(1637—1719),曾当过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后妻。

② 典出希腊神话。卡科斯是一个巨人,偷大力士赫克里斯的牛,被赫克里斯所杀。

③ 典出希腊神话。安特洛墨达是伊索菲国的公主,因为她母后夸赞其美丽,说比海王女儿美,于是海神大怒,发洪水,遣水妖上岸吃人。国王在梦中得神示说要把女儿投海祭神可天下太平,正要把公主投海,来了一勇士,杀退水妖,救出公主,国王把女儿嫁给她。这勇士叫珀修斯。

"不，他也是一个人，而且身材也和我们差不多。"

"从头到脚都武装了吗?"

"他连一根织绒线的针都没有。"

"但他代你付了赎金?"

"他对那个强盗头儿说了两句话，我就自由了。"

"而他们还向他道歉，说不该绑你?"波香说。

"正是这样。"

"咦，他一定是一个再世的阿利奥斯多[①] 啦。"

"不，他只是基度山伯爵。"

"世界上根本没有基度山伯爵。"狄布雷说。

"我想也不见得会有，"夏多·勒诺接着说，看他的神气真像是全欧洲的贵族他都知道似的。"有谁知道关于一位基度山伯爵的什么事吗?"

"他可能是从圣地[②] 来的，他的祖先之中，或许曾有人占领过髑髅地，像蒙特玛人占领死海那样。"

"我想，我可以对你们的研究有一点帮助，"玛西米兰说。"基度山是一个小岛，我曾常常听到家父手下的老水手们谈起——是地中海中央一粒沙，宇宙间的一粒原子。"

"一点不错!"阿尔培喊道。"我说的那个人就是这粒沙，这粒原子的主人公，伯爵的衔头大概是他在托斯卡纳买来的。"

"那末他很有钱啰?"

"我想是的。"

"但那应该看得出的呀。"

"你这就上当了，狄布雷。"

"我不懂你的意思。"

"你没有读过《一千〇一夜》?"

"问得多妙!"

---

① 阿利奥斯多(1477—1533)，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有名的诗人，曾当过意大利强盗最多地区的总督。

② 指巴勒斯坦。

“好，假如你在《一千〇一夜》里所看到的人物，要是他们的麦子不是红宝石或金刚钻，你知道他们是穷是富？他们似乎是穷苦的渔夫，但突然间，他们却打开一个秘密窟，里面装满了东印度诸国的财宝。”

“后来怎样？”

“我那位基度山伯爵就是那种渔夫。他甚至还采用了那本书里的一个人名。他自称为水手辛巴德，而且还有一个装满了金子的山洞。”

“你见过这个岩洞了，马瑟夫？”波香问道。

“没有，但弗兰士见过。看老天面上，可别在他的面前提这些话，弗兰士是绑了眼睛进去的，有哑奴和女人服侍他，和那些女人一比呀，就是埃及美女也不算一回事了。只是他对于女人那一点不能十分确定，因为她们是等他吃过一点大麻精以后才进来的，所以他，或许把一排石像当成女人了。”

“我也曾从一个名叫庇尼龙的老水手那儿听到过像这一类的事情。”摩莱尔若有所思地说。

“啊！”阿尔培喊道，“幸亏摩莱尔先生来帮我的忙，你们不高兴了吧，是不是，因为他为这个谜指出了一条线索？”

“我亲爱的阿尔培，”狄布雷说，“你给我们讲的这个故事太奇特了。”

“啊！那是因为你们的大使和你们的领事没有把这种事告诉过你们。他们没有功夫呀，他们必须得折磨他们在国外旅行的同胞。”

“瞧，你光火了，攻击起我们那些可怜的使节来了。你还要他们怎么来保护你呢？议院天天削减他们的薪水，他们现在简直可说毫无收入了。你想不想当大使，阿尔培？我可以派你到君士坦丁堡去。”

“不，恐怕我一表示偏袒美赫米德·阿里①，苏丹就会送我上绞架，叫我的秘书来绞死我。”

“可不是！”狄布雷说。

---

① 美赫米德·阿里是当时的埃及总督，和土耳其国王不和。

“是的，但这并不妨碍基度山伯爵的存在。”

“当然啰！每一个人都是存在的。”

“不错，但并不都以同样的方式存在，并不是每一个人都有黑奴，华丽的游艇，精美的武器，阿拉伯马和希腊情妇。”

“你有没有见过那希腊情妇？”

“我见到过她本人也听到过她的声音。我是在戏院里看到了她本人，有一天早晨我和伯爵一同吃早饭的时候听到了她的声音。”

“那末你那位奇人也吃东西的啰？”

“是的，但吃得太少了，简直不能称为吃。”

“他必定是一个僵尸。”

“随你们去笑吧，那倒是G伯爵夫人的意见，如各位所知，她是认识罗思文勋爵的。”

“啊，妙极了！”波香说。“对于一个和报纸没有关系的人来说，这就是《立宪报》上那篇关于那位大名鼎鼎的海蛇的肖像。”

“目光锐利，瞳孔能随意收缩或放大，”狄布雷说，“而且面部轮廓显明，额头饱满，脸色惨白，胡须漆黑，牙齿白而尖利，礼貌周到，无懈可击。”

“正是这样，吕西安。”马瑟夫答道，“你形容得一丝不差。是的，敏感而极有礼貌。这个人常常使我发抖！有一天，我们去看杀人，我觉得好像要昏过去了，但听他冷酷平静地描写各种酷刑，那简直比亲眼看到刽子手和犯人更可怕。”

“他有没有引你到斗兽场的废墟中去吸你的血？”波香问。

“或是，把你救出来以后，他有没有要你在一张火红色的羊皮纸上签字，叫你把你的灵魂让给他，像以扫出卖他的长子继承权① 一样？”

“笑吧，你们尽管嘲笑吧，诸位！”马瑟夫有点动气了。“我看见你们这些巴黎人，你们这些在林荫大道和布洛涅树林里游手好闲的子弟，再想想那个人，我好像觉得我们不是属于同一个种族似的。”

“敝人不胜荣幸之至。”波香答道。

---

① 见《圣经·创世记》第25章。

“同时，”夏多·勒诺又说，“你那位基度山伯爵真是一个非常好的人，只是他和意大利强盗有点交情。”

“意大利根本没有强盗！”狄布雷说。

“世界上根本没有僵尸！”波香答道。

“世界上根本没有基度山伯爵！”狄布雷又说。“敲十点半啦，阿尔培！”

“承认这是你梦中的事情吧，让我们坐下来吃早餐吧。”波香又说。但钟声未绝，杰曼就来通报道，“基度山伯爵大人到。”每一个人都情不自禁地吃了一惊，这证明马瑟夫的一番叙述已给了他们很深刻的印象，连阿尔培自己都感觉到突兀。他不曾听到一辆马车在街上停下的声音，或候见室的脚步声，开门的时候也毫无声音。伯爵出现了，他的服装极其简单，但即使最会吹毛求疵的花花公子也无法从他这一身打扮找到什么可挑剔的地方。他身上的每一件东西——帽子、上装、手套、皮靴——都是第一流巧手的制成品。但使大家惊奇的，是因为他极其像狄布雷所画的那幅画像。伯爵带笑走入房间中央，向阿尔培走过来，阿尔培赶快伸手迎上去。“遵守时刻，”基度山说，“是国王的礼节，我好像记得你们的一位君王曾这样说过。但这却不是旅客所能办得到的，不论他们心里多么愿意。我希望你们能原谅我迟到了两三秒钟。一千五百法里的路程上是免不了有些麻烦的，尤其是在法国，这个国家好像是禁止打马的。”

“伯爵阁下，”阿尔培答道，“我向我的几位朋友宣布了您光临的消息，我请了他们来，以实践我对您许下的诺言，现在请允许我向您介绍。这几位是：夏多·勒诺伯爵阁下，出身名门，是十二贵族[①] 的后代，他的远祖曾出席过圆桌会议；吕西安·狄布雷先生，内政部长的私人秘书；波香先生，一家报馆的编辑，法国政府害怕的人物，他虽然大名鼎鼎，但您在意大利却不曾听说过，因为他的报纸在那儿是禁止的；玛西米兰·摩莱尔先生，驻阿尔及利亚的骑兵上尉。”

伯爵一一向他们点头致意，态度很客气，但同时带有英国人那种冷淡和拘泥虚礼的气质，但听到最后这个名字，他不禁向前跨了一

---

① 法国最初的贵族。

步，苍白的脸颊上现出一片淡淡的红晕。“您穿的是法国新征服者的制服，阁下，”他说，“这是一套美丽的制服。”谁都说不出究竟是什么原因使伯爵的声音颤动得这样厉害，是什么原因使他这一对这样平静清澄的眼睛突然发光。此时，他不想掩饰自己的感情了。

“你没见过我们这位非洲客人吧，伯爵阁下？”阿尔培问道。

“从来没见过。”伯爵回答，这时他又已完全克制住自己了。

“喏，在这套制服底下，跳动着一颗全国陆军中最勇敢和最高贵的心。”

“噢，马瑟夫先生！”摩莱尔插口说。

“让我说下去，上尉！”阿尔培继续说，“我们刚才听到他最近的一个举动，是个非常英勇的举动，所以虽然我今天才初次见到他，我却要请您允许我把他当作我的朋友来介绍。”

“啊！您有一颗高贵的心吗？”伯爵说，“那就好了。”

这一声感叹倒像是在回答伯爵自己心里的念头，而不像是在回答阿尔培所说的话，大家都很惊奇，尤其是摩莱尔，他只是惊奇地望着基度山。但同时，那语气是这样的温顺，所以不论这一声感叹是多么古怪，也是不会使人因此动怒的。

“咦，他为什么要怀疑这一点呢？”波香对夏多·勒诺说。

“的确，”后者回答，他，凭着他那贵族的眼光和他的阅历，已把基度山身上所能看穿的一切都看穿了。“阿尔培并没有欺骗我们，这位伯爵是一个奇人。你怎么看，摩莱尔？”

“不错！他那种胸襟开豁的神气我很喜欢，虽然他对我说了那一句怪话。”

“诸位，”阿尔培说，“杰曼通知我早餐已经齐备了。我亲爱的伯爵，请允许我为您引路。”

他们静静地走入餐厅，大家就座。

“诸位，”伯爵一面入座，一面说，“请容许我作一番自白，借此来解释我的任何不合习俗的举动。我是一个异乡人，而且是一个生平第一次到巴黎的异乡人。法国人的生活方式我完全不懂，截至目前为止，我一向都遵从东方人的习俗，而那是和巴黎人完全相反的。所以，要是你们发觉我有太土耳其化，太意大利化，或太阿拉伯化的地

方请你们原谅。现在，诸位，我们来用早餐吧。”

“他说这番话的神气多妙！”波香低声说，“他一定是个大人物。”

“在他的本国可算是一个大人物。”狄布雷接上说。

“在世界各国都可算是一个大人物，狄布雷先生。”夏多·勒诺说。

第四十章　早　餐

我们大概记得，伯爵是一个最节食的宾客。阿尔培注意到这一点，深恐巴黎式的生活一开头就会在这最重要的一点上使这位旅客不高兴。

“我亲爱的伯爵，”他说，“我怕海尔达路的饭菜没有爱斯巴广场的配您胃口。这一点我本来应该先跟您商量，为您做几样特别合您口味的菜的。”

“要是您和我相知较深的话，”伯爵微笑着答道，“对于像我这样一个随缘度日，在那不勒斯吃通心粉，在米兰吃粟粉粥，在瓦朗斯吃杂烩羹，在君士坦丁堡吃抓饭，在印度吃‘卡力克’，在中国吃燕窝的旅行家，这种事情您就想都不会去想的了。我到什么地方都能吃，什么都能吃，只是我吃得很少。今天，您怪我藏量，实际上却是我胃口很好的日子，因为从昨天早晨以来，我还没有吃过东西。”

“什么！”全体来宾都喊道，“您有二十四小时没有吃东西了吗？”

“是的，”伯爵答道，“我因为必须绕道到尼姆去打听一点消息，所以赶不及了，沿途就没有停车。”

“那末您在马车里进食的吗？”马瑟夫问道。

“不，我睡觉，当我累了而又不想作什么消遣，或当我肚子饿而又不想吃东西的时候，我总是睡觉。”

“但您能要睡就睡吗，阁下？”摩莱尔说。

“没多大问题。”

“您的办法保险吗？”

“保险万无一失。”

"那对于我们在非洲的人真是太宝贵了,我们常常找不到食粮,饮料就更少了。"

"是的,"基度山说,"但不幸的是,我的办法对像我这样过着一种例外生活的人虽然极妙,可是对全军将士却非常危险,会使他们需要醒的时候醒不过来。"

"我们可以问一问这种办法究竟是什么东西吗?"狄布雷问。

"噢,可以的,"基度山答道,"我并不想保守秘密。那是上等鸦片和最好的大麻精的一种混合剂。鸦片是我从广东买来的,可保证它的质地纯粹,大麻精是东方的产品——那就是说,是在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之间生长的。这两种成份用相等的份量混合起来,制成丸药,吞下一颗以后,十分钟就可见效。这一点可问问弗兰士·伊辟楠男爵阁下,我记得他曾吃过一次的。"

"是的,"马瑟夫回答,"他对我说过这样的事。"

"但是,"波香说,他站在新闻记者的立场,仍抱着非常怀疑的态度,"这种药品您老是带在身上的吗?"

"老是带着的。"

"我想要求看一看这种宝贵的丸药,伯爵会怪我失礼吗?"波香又说,心里很想难倒他。

"不,阁下。"伯爵回答,于是他从衣袋里摸出一只非常名贵的小盒子,那是整块翡翠镂刻成的,上面有一个金质的盖子,盖子一转,就从里面倒出一粒淡绿色的小丸子,约莫有豌豆大小。这粒丸子有一股辛辣刺鼻的香味。翡翠盒子里还有四五粒,它本来的容量大概在一打左右。全桌传观这只小盒子,但宾客们把它拿到手上的时候,主要的倒是在细察这块令人羡慕的翡翠而不是在看丸药。

"这些丸药是您的厨师给您调制的吗?"波香问。

"噢,不,阁下,"基度山答道,"我不会把我真正心爱的享受品信托给无能的人去随意乱搞。我勉强可以算是一个药剂师,我的丸药是我亲自调制的。"

"这块翡翠真漂亮,是我生平所见的最大的了,"夏多·勒诺说,"虽然家母也颇有一些家传的稀奇珠宝。"

"我有三块同样的,"基度山答道。"一块我送给了土耳其皇帝,

他拿来镶在他的佩刀上，另外一块送给我们的圣父教皇，他拿来和拿破仑皇帝送给他的前任庇护七世的那一块一同镶在他的冠冕上，他原来的那一块差不多也有这样大，但质地没有这样好。这第三块我留给自己，我把它镂空了，虽然减低了它的价值，但用起来却的确非常方便。”

每一个人都惊异地望着基度山，他的话讲得这样简洁，显然所说的是实情，不然就是他疯了。但是，这块翡翠明明在眼前，所以他们自然倾向于相信前一个假定。

“那两位至尊用什么来和您交换这种珍贵的礼物呢？”狄布雷问。

“我向土耳其皇帝交换一个女人的自由，”伯爵回答，“向教皇交换一个男人的生命，——所以在我的一生中，也曾一度有过权力。好像上天送我降生到帝王宫中一样。”

“您救的是庇庇诺，是不是？”马瑟夫喊道，“您就是为他去弄得那个赦罪令的是吗？”

“或许是的。”伯爵微笑着回答。

“伯爵阁下，您不知道您这些话我听了多高兴，”马瑟夫说。“我事先已向我这几位朋友宣称过，说您是《一千〇一夜》里的一位魔法家，中世纪的一个术士，但巴黎人诡辩起来倒是十分精明，假如那种事实不是他们的日常生活里所遇到的话，那他们会把最无可争辩的事实误认作狂想。譬如说，骑士俱乐部的一个会员在大街上被拦劫啦；圣但尼街或圣日耳曼村有四个人被暗杀啦；寺院大道或九龄路的一家咖啡馆里捉到了十个，十五个，或二十个小偷啦；这一类新闻，狄布雷天天看到，波香天天刊登——可是，他们却拼命说马里曼丛林，罗马平原，或邦汀沼泽地带的强盗是不存在的。请您当面告诉他们，我的确被强盗绑去过，要不是您仗义搭救，我现在早已睡在圣西伯斯坦的陵墓里，而决不能再在海尔达路我这间寒舍里接待他们啦。”

“但是，”基度山说，“您答应过我决不再提那次不幸的事的。”

“我可没有那样答应过呀，”马瑟夫喊道，“那一定是另外一个人答应的，那个人也蒙您这样把他救出来，而您却把他忘了。请谈谈吧，假如您肯把那件事情讲出来，我不但可以听到几件我已经知道的事情，而且或许可以知道许多我到现在还不明白的事情呢。”

“据我看，”伯爵微笑着答道，“您也扮演了一个相当重要的角色，对于经过的种种，已经知道得像我一样清楚了呀。”

“好，请答应我，假如我把我所知道的一切都讲出来，您也就把我所不知道的一切都讲出来。”

“那很公道。”基度山回答。

“好，”马瑟夫说，“接连三天，我自以为已成了一个蒙面女郎垂顾的目标，我把那个垂顾我的人认作是杜丽亚[1]或包贝[2]的后裔，而实际上她是化装成一个农家女，我说农家女，是为了避免说农妇。我只知道自己像是一个傻瓜，一个大傻瓜，我错把这个下巴上没有胡须，腰肢纤细，年约十五六岁的青年强盗看做是一个农家女，而正当我想在他的嘴唇上尊敬地吻一下时，他忽然拿出一支手枪抵住我的脑袋，另外还有七八支手枪过来帮忙，于是把我领到，或说得更准确些，是把我拖到圣西伯斯坦的陵墓里。在那儿，我发现一位受过高深教育的强盗正在那儿阅读《凯撒历史回忆录》，蒙他弃书赐教，告诉我说，除非我在第二天早晨六点钟以前献四千毕阿士特到他的钱柜里，否则到六点一刻我就活不成了。那封信现在还可以看得到，因为弗兰士·伊辟楠还把它藏着，上面有我的签名，有罗杰·范巴先生的批语。我所知道的就这些了，但我不知道，伯爵阁下，您究竟怎么能使这些天不怕地不怕的罗马强盗这样尊敬您。我向您说实话，弗兰士和我的确都佩服极啦。”

“说来简单极了，”伯爵答道。“我认识那位大名鼎鼎的范巴已有十几年了。当他还只是一个孩子，还只是一个牧童的时候，给我领了一段路，为此我曾送他几块金洋。他呢，为了要报答我，就送了我一把匕首，那把匕首的柄是他亲手雕刻的，你们要是去参观我搜集的武器，还可以看得到。本来，这一次交换礼物，应该可以巩固我们的友谊，但到后来，不知他究竟把这件事忘了呢，还是记不得我了，他想来捉我，但结果倒反而是我捉住了他，还把他的羽党也捉了一打。我本来可以把他交给罗马法院，法院方面大概也是欢迎的，尤其是他，但

---

① 杜丽亚是罗马第六代国王的女儿。

② 包贝是罗马国王尼罗的妻子。

我并没有那样做——我把他和他的羽党都放了。”

“条件是不许他们再犯罪,”波香大笑着说。“我很高兴看到他们确能严守信用。”

“不,阁下,”基度山回答,“我的条件只是应该尊敬我和我的朋友。你们之中要是有社会主义者,以宣扬人道和对你们邻居的尊敬为荣的,那么对于下面所要说的这一番话或许会觉得奇怪,但我从来不想去保护社会,社会并没有保护我,我甚至可以说,一般而论,它只想来伤害我,所以我对于它们的敬意很低,对它们保持着一种中立的态度,不是我负社会和我的邻居,是社会和我的邻居负了我。”

“好!”夏多·勒诺喊道,“您是我生平所遇到的第一个有勇气把利己主义说得这样简洁纯正的人。好,伯爵阁下,说得好!”

“至少可算说得很坦白,”摩莱尔说。“但我相信伯爵阁下虽曾一度背离了他这样大胆宣称的原则,但他是不会表示遗憾的。”

“我怎么背离了那些原则,阁下?”基度山问,他这样不由自主地用热烈的目光去望摩莱尔,已经有两三次了,这个青年简直有点受不住伯爵这种明亮而尖锐的目光。

“噢,在我看来,”摩莱尔答道,“您救了您并不认识的马瑟夫先生,这就是帮助您的邻居和社会了。”

“他是那个社会的光荣。”波香说,喝干了一杯香槟。

“伯爵阁下,”马瑟夫喊道,“您错了,您是我所知道的最可畏的逻辑学家之一。您一定要清楚地看到,您非但不是一个利己主义者,而且是一个博爱主义者。啊!您自称为东方人,勒旺人,马耳他人,印度人,中国人。您的族名基度山,水手辛巴德是您的教名,可是在您脚踏巴黎的第一天,您就自然具有我们这些反常的巴黎人的最大的美德,或说得更正确些,具有我们主要的缺点,就是,故意表白您所没有的污点,而掩饰了您固有的美德。”

“我亲爱的子爵,”基度山答道,“我看不出在我所做的哪件事上有什么地方能值得您或这几位先生如此过奖。您和我不是陌路人,因为我已经跟您相识了。我曾让了两个房间给您,我曾请您和我共过早餐,我曾借给您一辆马车;我们曾一同看狂欢节;我们也曾在波波罗广场的一个窗口上一同看杀人,那次吓得您几乎要昏过去。我

请这几位先生说句公道话，我能让我的客人由那个您所谓的可怕的强盗去任意摆布吗？而且，您知道，我曾想过，当我到法国来的时候，您可以介绍我踏进巴黎的几家客厅。您以前或许把我这个决定看做一个空泛渺茫的计划，但今天您已经看到这是一件实实在在的事情了，这件事，您要是不守信用，是一定要受罚的。"

"我一定守信用，"马瑟夫回答说，"但我恐怕您见惯了奇事美景，对这里会大感失望。在我们这里，您遇不到任何在您的冒险生活里常常遇到的那种插曲。马特山就是我们的琴博拉索①，凡尔灵山就是我们的喜马拉雅，格勒内尔平原就是我们的戈壁大沙漠，而且他们现在正在那儿掘一口喷水井，以便沙漠里的旅客有水吃。我们有不少小偷，虽然倒没有报上说的那样多，但这些小偷怕警察甚于怕失主。法国是这样平淡无奇，巴黎是这样文明的一个都市，以致在它的八十五省境内——我说八十五，因为我没有把科西嘉包括进去——嗯，在这八十五省境内，您不会在哪一座小山上找不到一座急报房②，或哪一个岩洞里找不到一盏警察局安放的煤气灯。我只有一件事可以为您效劳，听您的吩咐，就是，由我或请我的朋友到处为您介绍。而且，您也无须乎要人为您介绍——凭您的大名、您的财富和您的天才，(基度山带着一个近于讽刺意味的微笑鞠了一躬)您可以到处自荐而受到很好的接待。我只有在一点上可以对您有用，假如在熟悉巴黎生活的习惯，使日子过得安乐舒适，或采办衣物用具这几方面，我的经验对您能有所帮助的话，您可以差遣我为您去找一所适当的住宅。我在罗马分享您的住处，但我不敢请您分享我的住处——虽然我并不主张利己主义，但我却是个出色的利己主义者——因为除了我本人以外，这些房间连一个影子也容纳不下，除非是一个女人的影子。"

"啊，"伯爵说，"那是预备金屋藏娇了，我记得在罗马的时候，你曾说到过一件计划中的婚事。我可以向您道喜了吗？"

---

① 琴博拉索是火山名，在南美洲。

② 当时还没有发明电报，但每隔相当距离，在地势较高处设一座急报房，遇有紧急消息以各种信号辗转传达，比驿马还快，这种制度在形式上颇似中国的烽火台。

"那件事到现在还只是一个计划。"

"所谓'计划',意思就是事实。"狄布雷说。

"不,"马瑟夫答道,"家父极想结这门亲事,而我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介绍您见——即使不是我的太太,至少也是我的未婚妻——欧琴妮·邓格拉司小姐。"

"欧琴妮·邓格拉司!"基度山说,"告诉我,她的父亲不就是邓格拉司男爵阁下吗?"

"是的,"马瑟夫答道,"是一位新封的男爵。"

"那有什么关系,"基度山说,"假如他对国家有贡献,值得这种优遇的话。"

"贡献大极了,"波香回答说。"虽然身为自由党,他却在一八二九年为查理十世① 谈成了一笔六百万的借款,而查理十世就封了他一名男爵,并赏他荣誉爵士的衔头②,所以他也挂起勋章来了,只是,并不如您所想的挂在他的背心上,而是挂在他的纽孔上。"

"啊!"马瑟夫大笑着插进来说,"波香,波香,这篇材料你留给滑稽画报吧,但别当着我的面来挖苦我未来的岳父。"然后,他转向基度山,"您刚才提到他的名字,您认识男爵了?"

"我并不认识他,"基度山回答,"但我不久大概就可以认识他,因为我经伦敦理查·勃龙银行,维也纳阿斯丹·爱斯克里斯银行,罗马汤姆生·弗伦奇银行的介绍,要在他的银行里开一个透支户头。"

当他说到最后这一家银行的时候,伯爵向玛西米兰·摩莱尔瞟了一眼。假如他这一瞟的用意是想打动摩莱尔的话,那末,他的目的达到了,玛西米兰像是触了电似地突然一惊。"汤姆生·弗伦奇银行!"他说,"您认识那家银行吗,阁下?"

"那是我在基督世界的首都所往来的银行,"伯爵神色自若地回答。"我在那家银行很有点势力,有能为您效劳的地方吗?"

"噢,伯爵阁下,有一件事我到现在还调查不出一个结果,您可以帮助我查一查。那家银行过去曾帮了我们一个大忙,可是,我也不知

---

① 查理十世(1757—1836),法国国王。

② 荣誉爵士是爵位中最低的一级。

道为了什么原因,他们却老是否认那次曾帮过我们的忙。”

“我听您的吩咐。”基度山说,并欠了欠身。

“但是,”马瑟夫又说,“奇怪,我们怎么把题目扯到邓格拉司身上去啦。我们是在给伯爵找一所适当的住宅。来,诸位,我们大家来建议一个地方,我们应该把这位新客人安置在我们大首都的什么地方?”

“圣日耳曼村,”夏多·勒诺说。“伯爵可以在那儿找一座漂亮的大厦,有前庭和花园。”

“嘿!夏多·勒诺,”狄布雷驳道,“你只知道你那阴气沉沉,索然无味的圣日耳曼村。别信他的话,伯爵阁下,住在安顿大马路好,那真正是巴黎的市中心。”

“戏院大道,”波香说,“挑一间有阳台的房子,住在二层楼。伯爵阁下可以把他的银沙发带到那儿去,一面抽旱烟,一面看全巴黎的人在他的面前经过。”

“那末你没有意见吗,摩莱尔?”夏多·勒诺问道,“你不建议一下吗?”

“噢,有的,”那青年微笑着回答,“我倒也有一个建议,但他已经有了这么多出色的建议,我想他或许已选中了一个,可是既然他还没有回答,我再冒昧地提一下,请他到一座漂亮的大厦里租几个房间住,那是蓬巴杜① 式的建筑物,我的妹妹已在那儿住了一年,就在密斯雷路。”

“您有一个妹妹?”伯爵问道。

“是的,阁下,一个最好的妹妹。”

“结婚了吗?”

“差不多有九年了。”

“幸福吗?”伯爵又问。

“再幸福也没有了。”玛西米兰回答说。“她嫁了一个她所爱的人,那个人在我们家境中落的时候也没有对我们变心——就是艾曼纽·赫伯特。”基度山作了一个旁人觉察不出的微笑。“我在假期中就

① 蓬巴杜夫人(1721—1764),法国路易十五的情妇,生活奢侈,居处豪华,曾雇用一批艺术家为其装饰住宅。

住在那儿，”玛西米兰继续说，“我，和我的妹夫艾曼纽，只要伯爵阁下肯赏脸有所吩咐，都可以悉听驱使。”

“等一等！”阿尔培不给基度山有回答的时间，就大声说道，“小心哪，您要把一位旅行家——水手辛巴德，一个到巴黎来观光的人，——关闭到刻板的家庭生活里去啦。您等于给他找了一位管束他的家长了。”

“噢，不，”摩莱尔说，“我的妹妹才二十五岁，我的妹夫三十岁。他们都是活泼愉快的年轻人。而且，伯爵阁下当然住在他自己家里，只在高兴的时候才见见他们。”

“谢谢，阁下，”基度山说。“我能够和令妹和她的丈夫相识就很满意了，假如您肯赏脸给我介绍一下的话。但这几位先生的好意我都不能接受，因为我的寓处已经预备好了。”

“什么！”马瑟夫喊道。“那末您要去住旅馆了，那未免太无味啦。”

“我在罗马是住得这样蹩脚的吗？”基度山微笑着说。

“天哪！您在罗马花了五万毕阿士特来布置您的房间，但我想您不见得每天都预备花那样一笔钱吧。”

“倒不是为了那个原因我不敢住旅馆，”基度山答道，“但我已决心要自己买一所房子，我派我的贴身跟班先来，他这个时候该买好房子，而且布置好了。”

“那末，您有一个熟悉巴黎的贴身跟班吗？”

“这也是他生平第一次到巴黎。他是一个黑人，又不能说话。”基度山回答。

“是阿里！”阿尔培在大家的惊奇声中喊道。

“是的，是阿里，是我那个哑巴黑奴，我想，您在罗马是见过他的了。”

“当然啰，”马瑟夫说，“我记得他清清楚楚。但您怎么会叫一个黑奴来买房子，叫一个哑巴来布置呢？他会把一切都弄糟的呀，可怜的家伙。”

“你别想差了，阁下，”基度山回答说，“我的看法正巧相反，他一切都会使我满意。他知道我的嗜好，我的怪癖，我的需要，他到这儿

已有一星期了，就凭着一条猎狗的本能自己去搜索，他会把一切都给我妥妥当当地安排好的。他知道我今天十点钟要到，从九点钟起，他就在枫丹白露栅门口等候我。他给了我这张纸条，上面有我新居的地址。您自己看吧。”于是基度山递了一张纸条给阿尔培。

“啊，那真是从来没有的事。”波香说。

“派头真大。”夏多·勒诺接上一句。

“什么！您不知道您自己的房子吗？”狄布雷问。

“不，”基度山说，“我告诉过你们了，我不愿迟到，我在马车里换衣服，一直到子爵的门口下车。”

这几个青年互相望望彼此的脸。他们摸不清伯爵是否在扮演一幕喜剧，但他所说的每一个字听起来都是这样的朴质，无法假定他说的是谎话，而且，他又何必要撒谎呢？

“那末，”波香说，“我们只能尽我们的力量为伯爵阁下效些微劳自慰了。我，凭我新闻记者的资格，为他打开各家戏院的大门。”

“谢谢，阁下，”基度山答道，“我的管家已在每一家戏院里定了一间包厢。”

“您的管家也是一个黑奴吗？”狄布雷问。

“不，他是你们的同胞，假如一个科西嘉人可以算法国人的同胞的话。但您是认识他的，马瑟夫先生。”

“是那位出色的伯都西奥先生，极其善于租窗口的吗？”

“是的，您那天光临的时候见过他。他当过兵，当过走私贩子——事实上，什么都干过。我不十分清楚他究竟有没有和警察局发生过小麻烦——譬如说，用一把小刀子戳人之类的事。”

“而您挑选了这位诚实的公民做您的管家吗？”狄布雷说。“他每年要揩您多少油？”

“凭良心说，”伯爵答道，“我相信也不会比别人多。他很合我的标准，认为天下没有办不到的事，所以我留用了他。”

“那末，”夏多·勒诺又说，“既然您已安排妥当，有了一位管家，又有一所坐落在香榭丽舍大道[1] 的大厦，您就只缺少一个情妇了。”

---

① 巴黎最贵族化的住宅区。

阿尔培笑了笑。他想起了他在爱根狄诺戏院和巴丽戏院伯爵包厢里所见到的那个希腊美人。

“我有比情妇更妙的东西,”基度山说,“我有一个奴隶。你们的情妇是从戏院,歌舞团,或游戏场里弄来的,我却是在君士坦丁堡买来的。她花了我不少钱,但我也不在乎。”

“但您忘记啦,”狄布雷大笑着答道,“正是像查理国王所说的:我们法国人天性最坦白,她的脚一踏到法国,您的奴隶便自由了。”

“谁告诉她?”

“第一个看见她的人。”

“她只会说罗马土话。”

“那就又是一回事了。”

“但至少我们可以见见她吧,”波香说,“不然,难道您是雇用了哑巴太监来侍候她的吗?”

“噢,不,”基度山回答,“我可没有东方化到那步田地。我身边的人谁都可以自由离开我,而当他离开我的时候,他大概已不再有求于我或有求于任何人了,或许就是为了那种原因,所以他们没有离开我。”

他们已经在用尾食和雪茄。

“我亲爱的阿尔培,”狄布雷一面说,一面站起身来,“现在已经两点半了。你的贵宾很有趣,但天下无不散的筵席。我必须回到部长那儿去了。我要把伯爵的事告诉他,我们不久就可以知道他究竟是谁了。”

“小心哪,”阿尔培答道,“那件事谁都没办到过。”

“噢,我们的警务部有三百万经费。不错,他们几乎总是有亏空,但没有关系,我们为了这件事还可以花五万法郎。”

“你知道了告诉我好不好?”

“我可以答应你。再会,阿尔培。诸位,早安。”

狄布雷一离开房间,就高声大喊:“备车!”

“好!”波香对阿尔培说,“我不到众议院去了,但我已经有一篇文章贡献给我的读者了,那比邓格拉司先生的演说要强多了。”

“看老天面上,波香,”马瑟夫答道,“我求你一个字都不要发表,

别把我向社会介绍他和推荐他的功劳抢掉。他这个人不怪吗?”

“岂止怪,”夏多·勒诺回答说,“他是我生平所见最最特别的人之一。你来不来,摩莱尔?”

“等我先拿一张名片给伯爵阁下,他答应到密斯雷路十四号来拜访我们一次呢。”

“请放心,我是决不会食言的。”伯爵鞠躬回答。于是玛西米兰·摩莱尔和夏多·勒诺伯爵一同离开房间,只留下基度山独自和马瑟夫在一起。

第四十一章　介　绍

当阿尔培发现他独自和伯爵在一起的时候,他说:“伯爵阁下,允许我来领您参观一个独身汉的房间。您在意大利住惯了宫殿,来算算一个不是最下等的青年在巴黎能有多少平方法尺地方住,也是件很有趣的事。我们且一个一个房间看过去,我给您开开窗户,让您透透气。”

楼下的餐室和客厅基度山已经看过了。阿尔培先领他到他的艺术工作室里,那间工作室,我们已经说过,原是他最心爱的房间。基度山是一位可敬的鉴赏家,凡是阿尔培搜罗在这儿的一切东西:古老的木柜,日本瓷器,东方织物,威尼斯玻璃器具,世界各地的武器——每一样东西他都熟悉,一看就认得它们是哪一个时代的东西,产于哪一个国家和它们的来历。马瑟夫原以为应该由他来指导伯爵的,实际上恰巧相反,倒是他在伯爵的指导之下上了一课考古学,矿物学和博物学。他们下到二楼,阿尔培领他的贵宾进入客厅。客厅里挂满了近代画家的作品,有杜伯勒画的风景:长长的芦苇和高大的树木,嘶叫的牛和绮丽的天空;有德拉克罗瓦画的阿拉伯豪侠:白色的长袍,闪闪发光的腰带,戴着铁套的手臂,马用牙齿互相撕咬,而马上的骑者则用他们的长槌凶猛地格斗;有希郎杰的水彩画,色彩极其动人,以致使画家成了诗人的仇敌;有地亚士的油画,他使他的花比花

更美丽，使他的太阳比太阳更灿烂；有德康的图案画，色彩像萨尔瓦德·罗撒的画一样生动，但却更富于诗意；有吉罗和穆勒的粉笔画，把小孩子画得像天使，把女人画得像仙女般美貌；有从杜柴的东土旅行写生簿上撕下来的速写，那些速写都是在一只骆驼的鞍上或一座回教寺院的殿堂下只花几秒钟的时间勾成的——总之，都是近代的艺术珍品，能补偿那些久已失传的古代艺术品的杰作。

阿尔培以为这一次可以有些新的东西给那位旅行家看看了，但使他极其惊奇的是：后者不必寻觅画上的签名（其中有许多实际上也只有缩写），就能立刻说出每一幅的作者姓名，而且态度非常安闲自在，可以看出他不只知道每一个画家的姓名，而且还曾鉴别和研究过他们的风格。他们从客厅走进寝室，这个房间布置得极其朴素雅致。在一只镀金镂花的镜框里，嵌着一幅署名"李奥波·罗勃脱"的人像画。这幅人像画吸引了基度山伯爵的注意，因为他在房间里急行三步，然后突然在画像前面停下来。画上是一个青年女子，年约二十五六岁，肤色微黑，在长长的睫毛下面，有一对水汪汪明亮的眼睛。她穿着美丽的迦太兰渔家女的服装——一件红色夹黑色的短衫，头发上插着金发针。她望着大海，背景就是蓝色的海与天。房间里的光线是这样的微弱，所以阿尔培并没有觉察到伯爵的脸色突然苍白，他的胸部和肩膀在神经质的颤抖。房间里暂时沉寂了一会儿，在这期间，基度山出神地凝视着那幅画。

"您有一位最最漂亮的爱人，子爵，"伯爵用一种十分平静的口吻说，"而这套服装——无疑的是一套舞服——使她可爱极了。"

"啊，阁下！"阿尔培答道，"要是您看过在这幅画旁边的另一幅画，我就不能原谅您这个错误了。您不认识家母。您在这幅画上看到的人就是她。这幅像是在七八年以前画的。这套服装，看来，是幻想出来的，可是画得这样毕真毕肖，使我觉得好像看到了一八三〇年时候的家母一样。伯爵夫人这幅像是在伯爵出门的时候画的。她无疑是想使他吃一惊，但说来奇怪，家父似乎很不高兴这幅像，即使这幅画十分名贵——您已经看到，这是李奥波·罗勃脱的杰作之一——但也不能克服他对它的厌恶。真的，这话可只是我们自己说说的，马瑟夫先生是卢森堡最勤勉的贵族之一，是一位以军事理论闻名的将

军，但对于艺术却是一个最庸俗的外行。家母就不同了，她本人就画得极好，她为了不愿意舍弃这样名贵的一幅画，所以送给我挂在这儿，这样可以减少一些马瑟夫先生的不愉快。马瑟夫先生的像是格洛斯画的，喏，就是这一幅。请原谅我谈家事，但既然您赏脸让我把您介绍给伯爵，我就把这件事告诉您，免得您对这幅画有所误会。这幅画似乎有一种魔力，因为家母每次到这儿来，总要看看它，而每次一看它就非哭不可。伯爵和伯爵夫人之间一生惟有这一件事不和，他们虽然结婚已有二十多年，却还是像新婚那天一样的和睦。”

基度山急速地瞟了阿尔培一眼，像是要搜索他的话里有没有隐藏的意义，但这个青年人的话显然是率直地从他的心里发出来的。

“现在，”阿尔培说，“我全部的宝藏您都见到了，允许我把它们献给您，虽然都是些毫无价值的东西。只管当在您自己家里一样，请随便好了，并请您同我一起到马瑟夫先生房中去，我在罗马已写信详细告诉过他您对我的帮忙，我已宣布了您答应光临的消息。我可以说，伯爵和伯爵夫人都很想能亲自向您道谢。我知道，您对于应酬多少有点厌烦了。见识过这么多事物的水手辛巴德对于家庭场面是不会怎么感兴趣的。可是，巴黎人的生活就在于来往应酬上，我现在的提议就是踏入这种生活的揭幕礼，请接受了吧。”

基度山鞠了一躬，并不回答，他接受了这个建议，既没有表示热情，也没有表示不快，只当这是社会上的一种习俗，每一个绅士都应该把这看做一种义务。阿尔培召他的仆人来，吩咐他去通报马瑟夫先生和夫人：基度山伯爵已经到了。阿尔培和伯爵跟在他的后面。当他们到达候见室里的时候，看见门框上挂着一面盾牌，盾牌上的图案极其华丽，和房间里其余的陈设很相称，这一点已可证明这个纹章的主人的重要性了。基度山停步注意地察看。

“七只浅蓝色的燕子，”他说，“这无疑是您的家族纹章吧？我对于纹章虽有点研究，能略加辨识，但对于家谱学却十分无知——我是一个新封的伯爵，这个衔头是在托斯卡纳靠了圣爱蒂埃总督的帮忙胡乱得来的，要不是他们说这是旅行所必需的，我本来还不高兴来这一套麻烦。但是，一个人在出门的时候，马车的坐垫底下，总是有一些想避免海关关员搜索的东西的。原谅我向您提出这样的一个问题。”

“这并没有什么失礼，”马瑟夫很相信地坦白地答道。“您猜对了。这是我们的纹章——那是说，是家父这一族的，但您也看到，这旁边还有一面盾，上面有红色的直线和一座银色的堡砦，那是家母族中的。从她那一方面说，我是一个西班牙人，但马瑟夫这一族是法国人，而且我听说，是法国南部历史最悠久的家族之一呢。”

“是的，”基度山答道，“这些纹章就可以证明，凡是武装去参朝圣地的人，几乎都在他的武器上画着一个十字架或几只候鸟，十字架表示他们光荣的使命，候鸟则象征他们快要出发作漫长的旅行，并希望凭着虔敬的翅膀来完成它。您的祖先曾有人参加过十字军，而即使只参加圣路易所领导的那一次，也已可上溯至十三世纪，那也算是历史相当悠久的了。”

“可能是的，”马瑟夫说，“家父的书斋里有一本族谱，您一看就可以完全明白。我曾在那本族谱上作过批注，要是荷齐埃① 和乔古② 看了，对于他们的研究一定大有裨益。我现在已不再想那些事了，可是我必须告诉您，在我们这个平民的政府之下，我们对于这些事情又在开始大大地注意起来了。”

“哦，那末，你们的政府还是另外挑选一些旧事旧物来做徽章的好，像我刚才所注意到的那种纪念品，是和纹章毫无关系的。至于您，子爵，”基度山继续对马瑟夫说，“您比政府还更幸福，因为府上的纹章真是美丽极了，看了引人入胜。是的，您的父母是普罗旺斯和西班牙两地的贵族。这就说明了您给我看的那幅画像，我所这样钦慕的那种微黑的肤色，正是高贵的迦太兰人的特征。”

伯爵这一篇话显然说得极其客气，要猜透他话里所隐藏的讽刺意味，得具有俄狄浦斯或斯芬克斯③ 的洞察力才行。马瑟夫用一个

---

① 荷齐埃(1592—1660)，法国家谱学者。

② 乔古(1704—1779)，法国学者。

③ 斯芬克斯是希腊神话中的狮身女首怪，路人经过她的面前，她就要提出一个谜语：“一样东西，小时候用四只脚走路，长大了用两只脚走路，老了用三只脚走路，那是什么东西？”凡答不出的人都要被她吃掉。俄狄浦斯原是一位王子，因不容于父王，出国流浪，路遇斯芬克斯，猜出了谜底是“人”。于是斯芬克斯大叫一声，化为一尊石像。

微笑向他道谢，就推开挂着盾牌的那扇门，这扇门，我们已经说过，是通客厅的。在客厅最引人触目的一面墙上，又有一幅画像。画上是一个男人，年龄在三十五到三十八岁之间，身穿一套将官的制服，佩着金银双重肩章，由此可以看出官级很高；他的脖子上挂着荣誉军团的缎带，表明他曾当过司令官；在胸部，右面挂着一枚武将优异勋章，左面挂的是一枚查理三世的大十字勋章，证明画上的这个人参加过希西战争，或曾在那两国完成过某项外交使命。所以才能得到这个勋章。

基度山对于这一幅画像的注意并不亚于以前的那一幅，他正在仔细观看的时候，另外有一扇门打开了，于是他发觉他自己已面对着马瑟夫伯爵本人。马瑟夫伯爵年约四十到四十五岁。但他看来似乎至少已有五十岁，头发理成陆军式，剪得很短，他那漆黑的髭须和漆黑的眉毛与他那几乎已全白的头发成了一个奇异的对照。他身上穿的是便服，纽孔上佩着他所有的各种勋章的缎带。这个人以一种略带急促但相当庄严的步伐走进房来。基度山眼看着他在向自己走过来而他自己却一步也没有动。他的脚似乎已被钉在地面上了，正如他的目光盯在马瑟夫伯爵身上一样。

“父亲，”那青年人说，“我很荣幸能把基度山伯爵阁下介绍给您，他就是我以前告诉您，我在最危急的关头侥幸遇见的那位义士。”

“欢迎之至，阁下，”马瑟夫伯爵一面说，一面用一个微笑向基度山致敬，“阁下保全了我家惟一的后嗣，这种恩惠是值得我们永远感激的。”

马瑟夫伯爵一面说，一面指一指一张椅子，他自己则坐在窗口对面的一张椅子上。基度山在马瑟夫指给他的那个座位上坐下来，他坐的姿势恰巧使自己隐藏在天鹅绒大窗帘的阴影里，在那儿，他从伯爵那张劳累忧虑的青白的脸上，看到了时间用一条条皱纹写下的一个人的全部隐忧史。

“伯爵夫人，”马瑟夫说，“在接到通知，知道您已经光临的时候，正在梳妆，但她无论如何在十分钟之内会到客厅里来的。”

“我觉得非常荣幸，”基度山答道，“能在我到巴黎的第一天就拜识到一位命运之神待他很公正，功绩足与名望相符的人。但在米提

贾平原上，或阿脱拉斯山区里，是不是还有一个元帅的权位在等着您呢？”

“哦，”马瑟夫回答，面皮微微有点发红，“我已经退伍了，阁下。我曾在布蒙元帅的领导之下作战，在复辟以后被封为贵族。我本来有希望得到更高的爵位，但要还是拿破仑当政的话，谁又能料得后来的情形会怎么样呢？但七月革命的光荣似乎就在于它的忘恩负义，尤其是对那些在帝国时期以前就已为国效劳的军人忘恩负义。所以我提出辞职。一个人在战场上杀伐经年以后，一旦回到客厅里，简直连怎样在光滑的地板上走路都不会了。我挂起了我的剑，投身到政治里。我致力于实业，我研究各种有用的工艺。在我二十年的从军生活期间，我常常想这样做，但那时我没有时间。”

“贵国人民所以能优于任何其他各国就是因为有这种思想的缘故，”基度山回答。“像您这样家产富足，出身高贵的一位爵士，竟肯去当一名小兵，一步步地求升迁——这已经不平凡了，而在您身为将军，法国贵族，荣誉军团的司令官以后，又肯开始第二次的学徒生活，心中别无任何其他的希望而只求有一天可以有益于您的同胞——这实在是值得赞美的，不，简直是太崇高了。”

阿尔培在一旁听着，很是惊异，他从来没有看见基度山这样热情奔放过。

“唉！”这位生客继续说，无疑的是要驱散马瑟夫额头上那一片淡淡的黑云，“我们在意大利却不是这样的，我们按照我们的阶级或门阀长大，我们循着前一代的路线前进，而常常也同样的碌碌终生，一无所成。”

“但是，阁下，”马瑟夫伯爵说，“像您这样的大才，在意大利是不足施展的，法国张开她的两臂在欢迎您，请您应她的呼唤吧。法国或许并不是对全世界都是忘恩负义的，她待她自己的子女不好，但她对客人却永远是欢迎的。”

“啊，爹爹！”阿尔培带着一个微笑说，“您显然还不了解基度山伯爵阁下，他厌弃一切荣誉，只要有他的护照上所写的那个头衔就满足了。”

“这句话最公道了，”客人回答，“我生平从来没有听到过这样公

道的评语。”

“您可以自由选择您的人生道路，”马瑟夫伯爵叹了一口气说，“而您选中了那条满铺着鲜花的路。”

“一点不错，阁下。”基度山微笑说，他的这个微笑是画家没法用他的笔表达出来的，心理学家也决无法分析。

“我要不是怕您疲劳的话，”将军说，显然，伯爵的这种态度使他很高兴，“我就会带您到议院去。今天那儿有一场辩论，凡是不熟悉我们现代上议院的外国人，去看看一定会觉得非常有趣。”

“阁下，假如将来您再提出这个好意，我就感激不尽了，但刚才蒙您允许我拜识伯爵夫人，所以您的盛意我愿意留到下一次再接受。”

“啊！家母来了。”子爵喊道。

基度山急忙转过身来，看见马瑟夫夫人一动不动地站在客厅门口，脸色苍白。她站着的这个门口，正和她丈夫进来的那扇门相对，她的手不知为了什么原因搁在那镀金的门柄上，直到基度山转过身来的时候，才让它无力地垂了下来。她在那儿已站了一个时候，已听到了来客的最后几句话。后者起身向伯爵夫人鞠躬，伯爵夫人无言地欠了一欠身。

“啊！天哪，夫人！”伯爵说，“你不舒服吗，还是房间里太热，你受不住了？”

“您身体不好吗，妈？”子爵喊道，向美茜蒂丝跳过去。

她用一个微笑谢谢他们两人。“不，”她答道，“只是我初次见到把我们从眼泪和悲哀里拯救出来的人，心里未免有点感触。阁下，”伯爵夫人像一位皇后般仪态万方地走过来，继续说，“我儿子的生命都是您所赐的，为了这件事，我祝福您。现在，我更感谢您给我一个亲自向您道谢的机会。我的感谢，像我的祝福一样，都是从我的心底里发出来的。”

伯爵又鞠一躬，但鞠得比前一次更低了。他的脸色甚至比美茜蒂丝更苍白。“夫人，”他说，“伯爵阁下和您对于一件举手之劳的事情都答谢得太客气了。救一个人的命，免得他的父亲悲伤，他的母亲哀痛，不算是一件义举，只是一件在人道上应该做的事情而已。”

对于这几句说得极其温婉有礼的话，马瑟夫夫人答道：“我的儿

子真幸运极了，阁下，他竟能找到这样的一位朋友，我感谢上帝促成了这件事。”于是美茜蒂丝举眼向天，现出极其热烈感恩的表情，伯爵好像觉得在这一对美丽的眼睛里看见了泪水，马瑟夫伯爵走近她的身边。

“夫人，”他说，“我要走了，我已经向伯爵阁下道过歉，我请你再代我道歉一次。两点钟开始开会，现在已经三点钟了，而我今天又要发言。”

“去吧，那末，我一定尽力使我们的贵客忘记你的不在！”伯爵夫人还是用那种同样多情的口吻回答。“伯爵阁下，”她又转向基度山说，“您可以赏光在舍下玩一天吗？”

“相信我，夫人，您的盛情我非常感激，但我今天早晨是乘着我的旅行马车到府上来的。我还不知道我在巴黎要住一间怎么样的房子，甚至简直不知道在哪儿——我承认这只是一件小事，但心里总觉得有点不安。”

“至少，我们下一次总可以有这种荣幸吧，”伯爵夫人说，“您答应吗？”

基度山欠了一欠身，没有回答，但这个姿势可以算是答应的了。

“我不耽搁您了，阁下，”伯爵夫人又说，“我不愿意让我们的感激变成失礼或勉强。”

“我亲爱的伯爵，”阿尔培说，“我当尽力来报答您在罗马待我的雅意，在您自己的马车还没有备妥以前，您可以用我那辆双人马车。”

“多谢您的好意，子爵，”基度山伯爵答道，“但我想伯都西奥先生大概会好好地利用我给他的那四个半钟头的时间，我在门口应该可以找到一辆车子了。”

阿尔培看惯了伯爵的处事态度，他知道，像尼罗王一样，他特地要搜寻不可能办到的事。所以伯爵现在无论干出什么事来，也不会使他惊奇了。但为了想亲眼来判断伯爵的命令究竟执行得怎么样，他陪他到府邸门口。基度山没有猜错。他一走进马瑟夫伯爵的候见室，一个听差，就是在罗马送伯爵的名片给两个青年并代他致意的那个听差，立刻闪进廊庑下，当他到达大门口的时候，这位显赫的旅行家发觉他的马车已在等候他了。那是一辆高椂式的双座四轮马车，

马和挽具原是属于德拉克的，巴黎全体市民都知道，昨天出一万八千法郎他还不肯卖。

“阁下，”伯爵对阿尔培说，“我不请您陪我回去了，因为我现在只能给您看到一个匆匆布置起来的住处，而我，您知道，一向是以办事迅速闻名的。所以，请给我一天的时间再来邀您去，我那时一定不会有招待不周的地方。”

“假如您要我等一天，伯爵，我知道我将会看到什么，我看到的将不会是一所房子，而是一座宫殿。必定有一个魔鬼在为您服务。”

“好！您只管去宣传这种念头吧，”基度山回答，他的一只脚已踏上那辆华丽的马车嵌天鹅绒的踏级，“那可以使我在太太们中间发生一点影响。”

他一面说，一面跳进马车里，车门一关，马车就疾驰而去。车子虽然跑得快，他还是注意到了，他离开马瑟夫夫人的那个房间的窗帘，曾几乎令人难以觉察地动了一动。

阿尔培回去找他的母亲，发觉她已在女客休息室里，斜靠在一张天鹅绒的大圈椅上——整个房间是这样的阴暗，只有那疏疏朗朗钉在帷幕上的金银箔剪成的小饰物和镀金镜框的四角，才给了房间一点光。阿尔培看不到伯爵夫人的脸，她的头上已蒙了一张薄薄的面纱，像是有一层云雾笼罩了她的脸。但他觉得她的声音似乎变了。花瓶里的玫瑰花和紫薇花散发着芬芳的香味，但在花香之中，他可以辨别到一股刺鼻的嗅盐的气味，他又注意到伯爵夫人的嗅瓶已从鲛皮盒子里取出来放在壁架上的一只镂花银杯里。所以他一进来就用一种担心的口吻惊喊道：“亲爱的妈妈，我出去的时候您不舒服了吗？”

“不，不，阿尔培！但你知道，这些玫瑰，夜来香和香橙花，初开的时候香气是这样强烈，开始总有点闻不惯。”

“那末，亲爱的妈妈，”阿尔培拉了拉铃说，“一定要把它们搬到候见室里去。您准是有点儿不舒服，刚才您进来的时候，脸色非常苍白。”

“我的脸色苍白吗，阿尔培？”

“是的，您配上那种苍白显得更美了，妈，但爸爸和我还是不能不

为这苍白而担心。"

"你的爸爸也跟你说了吗?"美茜蒂丝急切地问。

"没有,夫人,但您不记得他问你的话了吗?"

"是的,我记得。"伯爵夫人回答。

一个仆人进来了,是阿尔培拉铃召来的。

"把这些花搬到候见室更衣室去,"子爵说。"伯爵夫人闻了不舒服。"

仆人服从他的吩咐。接着房间里沉默了好一会儿,一直到所有的花都搬完。"这个基度山是什么名字?"伯爵夫人等到仆人把最后一瓶花搬走,才问道。"是一个姓呢,还是一处产业的名字,或只是一个头衔?"

"我相信,妈,这只是一个头衔,伯爵在托斯卡纳多岛海里买了一个岛,而正如他今天所告诉您的,就把那个岛作他的采邑。您知道,这种事情佛罗伦萨的圣爱蒂埃,巴马[①] 的圣乔奇·康士但丁,甚至马耳他的贵族都做过。而且,他并不硬要争贵族的名义,他自称他的伯爵头衔是侥幸得来的,但一般的罗马人,都以为伯爵是一个身份非常高贵的人。"

"他的举止态度真令人钦佩,"伯爵夫人说,"至少,以刚才他在这儿的短时间内而论,我可以这样判断。"

"那可说是十全十美的了,妈,英国,西班牙和德国虽号称是欧洲最高傲的贵族中的三大领袖贵族,但以我所认识的人来说,却没有一个人能比得上他。"

伯爵夫人沉思了一会儿,然后,又略微犹豫了一下,说:"你曾经,我亲爱的阿尔培——我是站在一个母亲的立场问这个问题的——你曾经到基度山先生的家里去看过。你的眼光很敏锐,又懂得很多世故,比你同年的人都机警些,你以为伯爵是否真正如他外表所表示的一样?"

"他外表表示了什么?"

"你刚才自己说的呀——一个身份很高贵的人。"

---

① 意大利地名。

“我告诉您,亲爱的妈,人家是这么说。”

“但你自己的意见如何呢,阿尔培?”

“我只能告诉您,我对他还没有得出什么明确的意见。但我以为他大概是一个马耳他人。”

“我不是问他的籍贯,而是问他是怎么样的一个人。”

“啊!他是怎么样的一个人!那就另是一回事了。我看见过许多和他有关的惊人的事情,所以要是您叫我把我心里的意思照直说出来,我就会回答说:我真的把他看做是拜伦笔下一个身世极其悲惨的主角——是曼弗雷特,是勒拉,是威纳,总之,是一个古老的大家庭里的遗民,他,因为不能分享到家里的遗产,就不得不凭他的冒险天才自己去找致富之道,因此就看不起社会的法律。”

“你是说——”

“我是说,基度山是地中海中央的一个岛,岛上没有居民,也没有驻军——是各国的走私贩子和各地的海盗所常到的地方。谁知道这些勤勉的好汉会不会付些保护费给他们的地主呢?”

“那也是可能的。”伯爵夫人若有所思地说。

“别管他是不是走私贩子,”青年继续说,“但您已经见过他了,我的好妈妈,想必您也一定同意,基度山伯爵是一位非凡的人物,他在巴黎社交界一定会大大地成功的。嘿,就是今天早晨,在我那儿,这是他初次踏进社交界,可是他使我们每一个人都感到非常惊异,甚至连夏多·勒诺都不例外!”

“你以为伯爵有多大年纪了?”美茜蒂丝问,显然对这个问题觉得极其重要。

“三十五六岁,妈。”

“这样年轻!不可能的。”美茜蒂丝说,这句话一方面是回答阿尔培所说的话,而同时也是在对自己讲。

“但这却是真的。有三四次,他曾对我说,当然是无心的,某某时候我五岁,某某时候十岁,某某时候十二岁。而我,由于好奇,把这些细节都牢牢地记住,再把各个日期一对,发觉他从来没有说错。所以,我可以确定,这位年龄不明的奇人,是三十五岁。而且,妈,您看他的眼睛多么灵活,他的头发多么黑,而他的额头,虽然这样苍白,却

还毫无皱纹——他不但强壮，而且也还年轻呢。”

伯爵夫人的头垂了下去，像埋在一阵痛苦的思想的巨浪底下。“而这个人对你表示很友善吗，阿尔培？”她问这句话的时候打了一个神经质的寒颤。

“我不能不这样想。”

“你——喜——欢——他——吗？”

“咦，他很讨我欢喜，虽然弗兰士·伊辟楠想说服我，说他是一个从阴世里回来的人。”

伯爵夫人打了一个寒颤。“阿尔培，”由于情绪激动，她说话的音调都变了，“你以前每交一个新朋友，我总是要来过问。现在你是一个大人了，能够给我忠告了，可是我还要向你说，阿尔培，要审慎。”

“噢，亲爱的妈，为了实行您的忠告，我就必须先知道我怕的是什么。伯爵从来不玩牌，他只喝清水，里面加一点点白葡萄酒，他又这样有钱，要不是存心想嘲弄我，绝不会向我借钱。那末，他对我有什么可怕的地方呢？”

“你说得对，”伯爵夫人说，“我这种担心是不应该的，尤其是对一个曾救过你性命的人。你的爸爸怎么样接待他的，阿尔培？我们对伯爵在礼貌上应该更殷勤一些。马瑟夫先生有的时候心神不定——他担心着他的正事，他或许，在无意之间——”

“爸爸的态度再好也没有的了，妈，”阿尔培说，“不，还不止呢，他似乎极其喜欢伯爵对他说的那两三句恭维话，伯爵的话说得非常巧妙，而态度之安闲，像是他已经认识他三十年了似的。每一句话都像是一支搔着痒处的小箭，爸爸心里一定很喜欢的，”阿尔培笑了一声，又说，“所以他们分手的时候，已成了最要好的朋友，爸爸甚至还想带他到议院里去听演讲呢。”

伯爵夫人没有回答。她已深深地沉入一种幻想之中，她的两眼渐渐闭了起来。站在她面前的这个青年温柔地望着她，他这时所流露出来的母子间的情意，简直比那些母亲还年轻美丽的小孩子更亲热。后来，看到她的眼睛已经闭拢，听到她已发出轻匀的呼吸声，他相信她已经睡熟，就踮着脚尖离开房间，万分小心地把门拉上。“这个鬼家伙！”他摇摇头自言自语地说，“我早就说他会在这儿轰动一时

的啦，而我可以用一只万试万灵的温度计测量出他的效果。我的妈妈都注意到他啦，所以他是必然会受人注意的了。”他向马厩走去，想到基度山伯爵这次买马车又大显身手，以致把他的栗色马在鉴赏家的眼睛里被降为第二流的货品，心里略微有点不高兴。“千真万确，”他说，“人是不平等的，我一定要请求爸爸在贵族院里讨论这个题目。”

第四十二章　伯都西奥先生

这时，伯爵已到家了。这一段路费了他六分钟的时间。但这六分钟时间已足够吸引二十个青年人放马疾驰追上来，来看一看这位有钱的外国人，因为他们知道这辆马车的价钱，他们自己没有力量买，但却很想看一看究竟是谁能花一万法郎买一匹马。阿里所选中的那座房屋坐落在香榭丽舍大道的右边，这是基度山城里的住宅。前庭中央长着一丛茂密的树木，把房屋的正面遮住了，在这丛树木的两旁，有两条侧径，像两条手臂，一条在左，一条在右，从铁门入口处分手包抄到门廊前面，以便马车通过，门廊的每一级台阶上都放着一大瓷盆花。这座房子不和邻近的房屋相连，除了大门以外，在邦修路另外还有一个进口。车夫还没喊门房，那两扇笨重的大门已经打开了，原来他们已看见了伯爵的马车，而在巴黎，像在其他地方一样，他们都是以闪电般的速度来侍奉伯爵的。车夫驱车进门，并不减低速度，沿着侧径绕半个圆圈，石子路上车轮的声音还没停住，大门已经关上了。马车在门廊的左边停住，立刻有两个人到车窗前面来迎候。一个是阿里，脸上带着最真诚的愉快的笑容，似乎只要基度山对他看一眼，就觉得十分满足了。另外那一个恭恭敬敬地鞠了一躬，然后伸手扶伯爵下车。

“谢谢，伯都西奥先生，”伯爵说，一面轻快地跳上门廊的三个台阶，“那个中人呢？”

“他在小客厅里，大人。”伯都西奥回答。

"还有,我叫你把房子找好以后马上就去印名片。印了吗?"

"报告伯爵阁下,已经印好了。我亲自到皇家市场去找那最好的刻字匠,亲自看着他刻版。印出来的第一张名片,就遵照您的吩咐,送到安顿大马路七号邓格拉司男爵阁下府上,其余的都在大人寝室的壁炉架上。"

"很好。现在几点钟了?"

"四点钟。"

基度山把他的帽子,手杖和手套交给那个在马瑟夫伯爵家里招呼马车的法国听差,然后由伯都西奥在前领路,走进小客厅里。

"这间候见室里的大理石像太普通了,"基度山说。"我相信不久就可以全部搬走。"

伯都西奥鞠了一躬。正如这位管家所说的,那个中人在小客厅里等候伯爵。他只是一个平庸的律师事务所里的职员,但却故意装出一个乡下诉讼师所特有的那种庄严的神气。

"先生,您就是受托把那座乡村别墅卖给我的中人吗?"基度山问道。

"是,伯爵阁下。"那中人回答。

"卖契写好了吗?"

"是,伯爵阁下。"

"您把它带来了吗?"

"带来了。"

"好极了,我买的这座房子在什么地方?"伯爵随随便便地问,这句话一半是对伯都西奥说的,一半是对中人说的。管家做了一个手势,表示"我不知道"。那中人惊异地望着伯爵。"什么!"他说,"伯爵阁下不知道他买的房子在什么地方吗?"

"不知道。"伯爵回答。

"伯爵阁下不知道?"

"我怎么会知道?我是今天早晨从卡迪斯来的。我以前没到过巴黎,这是生平第一次踏上法国的领土!"

"啊!那就不同了,您买的那座房子是在阿都尔村。"听到这句话,伯都西奥的脸立刻白了。

"阿都尔村在什么地方?"伯爵问。

"离这里只有两步路,阁下,"那中人答道,"出帕西门没有多远,很幽静,正在布洛涅大道的中心。"

"那样近吗?"伯爵说,"但那就不是在乡下啰。你怎么会选中一所就在巴黎城门口的房子,伯都西奥先生?"

"我!"管家带着一种诧异的表情喊道。"伯爵阁下并没有叫我买这所房子,要是伯爵阁下可以回想一下——"

"啊,不错,"基度山说,"我现在想起来了。我是在一家报纸上看到广告,广告上登的是'一座乡村别墅',我就被那个虚名迷住了。"

"现在还来得及,"伯都西奥热心地喊道,"假如大人把这件差使托付给我,我可以给您在爱琴,芳地楠,或比利维找到一座更好的。"

"噢,不,"基度山无所谓似地答道,"既然我已经买了,就算了吧。"

"您说得很对,"那中人说,他深恐得不到那笔佣金。"那所房子的地点很幽静,有流水,有树木,虽然已荒废了许多时候,但还是一个很舒服的住处。所以即使不把家具算在内,也是划算的,家具虽旧,可还是很值钱的,许多人现在都想搜罗古老的东西。我想伯爵阁下也是有这种嗜好的吧?"

"一点不错,"基度山答道,"旧家具非常方便,是不是?"

"不止方便,而且富丽堂皇。"

"真的,我们不要错过这样的一个机会,"基度山答道。"请您把卖契拿出来,中人先生。"于是他匆匆地把卖契上所写的房屋地位和业主姓名瞟了一眼,迅速地签了字。"伯都西奥,"他说,"拿五万五千法郎给这位先生。"管家摇摇晃晃地走了出去,拿回来一叠钞票,于是那中人就仔仔细细地数起钞票来,似乎对于金钱不经过一番合法的查点,他是决不肯出收条的。

"现在,"伯爵问道,"手续都全了吗?"

"都全了,伯爵阁下。"

"钥匙您带来没有?"

"钥匙在门房手里,那所房子就是他在照看。这儿有我写给他的一张条子,伯爵阁下可以拿了这张条子到新居去。"

"好极了。"基度山对那中人做了一个手势，等于说，"我不再需要你了，你可以走了。"

"但是，"那个诚实的中人说，"我想您大概弄错了吧，伯爵阁下，一切包括在内，只要五万法郎就够了。"

"您的手续费呢？"

"已经包括在这笔数目里了。"

"但您不是从阿都尔来的吗？"

"当然是的。"

"哦，那末，又要您劳神，又费您的时间，这个报酬也是很公道的了。"伯爵说，于是他做了一个很客气的手势表示谢意。那个中人倒退着走出房间，然后一躬到地，这是他生平第一次遇见这样的主顾。

"送这位先生出去。"伯爵对伯都西奥说。于是管家跟着那中人走出房间。

当房间里只剩下伯爵一个人的时候，他立刻从口袋里摸出一本皮夹，上面有一把锁锁住，他的脖子上挂着一枚昼夜不离身的钥匙，他就用这枚钥匙打开皮夹的锁。他翻了一会，忽然在一页上停住，这上面记着几行字，他拿这几行记录和放在桌子上的房契比较，又想了一想，"'阿都尔村芳丹街二十八号。'的确一样，"他说，"现在，我要把他的口供吓出来，究竟是用宗教的力量好呢还是用物质的力量好？但无论如何，在一个钟头里面，我一切都可以知道了。伯都西奥！"他一面喊，一面用一把软柄的木槌，敲一面小铜锣。"伯都西奥，"管家在门口出现了。"伯都西奥先生，"伯爵说，"你有一次不是告诉过我，说你曾在法国旅行过的吗？"

"是，大人，走过几个地方。"

"那末你是熟悉巴黎近郊的啰？"

"不，大人，不。"管家回答，他的全身发生一种神经质的颤抖，基度山对于喜怒哀乐之情是一个老行家，一见就知道他的内心非常不安。

"不幸得很，"他答道，"你竟从来没到近郊去玩过，因为我今天傍晚想去看看我的新居，你陪我去的时候或许可以提供给我一点有用的情况。"

“到阿都尔去！”伯都西奥喊道，他那紫铜色的皮肤立刻变成青白色，“我到阿都尔去？”

“唉，那又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你既然为我服务，我住在阿都尔的时候，你一定要到那儿去的呀。”

伯都西奥一看见他的主人发出威严的目光，就急忙低下了头，一动不动地站着，也不回答。

“咦，你怎么啦？你要我另外再叫人去吩咐备车吗？”基度山问，他说这句话的语气，简直就和路易十四说他那句名言“这下又得叫我耐心等待了”一样。

伯都西奥一跳窜进候见室，用一种嘶哑的声音大喊：“给大人备车！”

基度山写了两三张便条，当他把最后一张封好的时候，管家出现了。“大人的马车已经在门口了。”他说。

“嗯，去拿你的帽子和手套。”基度山回答。

“我陪您去吗，伯爵阁下？”伯都西奥喊道。

“当然啰，你必须去吩咐他们，因为我预备到那所房子里去住。”

伯爵的仆人从来没人敢违背他的命令，所以那位管家不再说一句话，只是跟在他的主人后面，伯爵先上车，然后示意叫他跟上来，于是他也上了车，恭恭敬敬地坐在前座。

第四十三章　阿都尔别墅

基度山看到，当他们跨上马车的时候，伯都西奥曾做了一个科西嘉式的手势——用他的大拇指在空中划了一个十字——而当他坐进马车里的时候，又喃喃地低声作了一个简短的祷告。管家这种古怪的举动，显然是忌讳伯爵这次出门的计划，要不是好奇成性的人，谁看了都会可怜他，但伯爵的好奇心似乎太重了，偏偏不肯让伯都西奥免了这个短短的旅程。不到二十分钟，他们已到达阿都尔，他们进村庄以后，管家的心情愈来愈紊乱了。伯都西奥缩在马车的角落里，开

始焦急不安地察看经过的每一家房子。

"告诉他们在芳丹街二十八号停车。"伯爵吩咐他的管家，眼光一眨不眨地盯住他。

伯都西奥的前额上满是汗珠，但还是服从了，他把头从窗口里伸出去，对车夫喊道："芳丹街二十八号。"

二十八号是在村庄的尽头，在车子向前走的期间，夜幕渐渐降临了，说得更正确些，是出现了一大片荷电的乌云，使薄暮中的一场戏剧化的插曲被包围在庄严的气氛里。马车停了，听差从车夫的座位上跳下来，打开车门。

"唉，伯都西奥先生，"伯爵说，"你不出去，那你是想留在车子里吗？你今天晚上有什么心事呀？"

伯都西奥跳出去，直挺挺地站在车门旁边，伯爵扶住他的肩头走下马车的三阶踏板。

"去敲门，"伯爵说，"说我来了。"

伯都西奥上去敲门，门开了，门房走出来。"干什么？"他问道。

"这位是你的新主人，我的好伙计。"听差说，于是他把中人的那张条子交给门房。

"那末，房子卖掉了吗？"门房问道，"这位先生是来这儿住的吗？"

"是的，我的朋友，"伯爵答道，"我要尽量使你不再思念你的旧主人。"

"噢，先生，"那门房说，"我没有什么可留恋他的，因为他很少到这儿来。他上一次来是五年以前的事了，他卖这所房子卖得很得当，因为这所房子对他毫无好处。"

"你的旧主人叫什么名字？"基度山说。

"圣米兰侯爵。啊，我相信他不是为了钱才卖这所房子的。"

"圣米兰侯爵！"伯爵回答说。"这个名字我像是听说过，圣米兰侯爵！"于是他现出沉思的样子。

"是一位老绅士，"门房又说，"是波旁王室最忠实的信徒，他有一个独养女儿，嫁给维尔福先生，维尔福先生做过尼姆的检察官，后来调到凡尔赛去了。"

基度山向伯都西奥瞟了一眼，伯都西奥这时正将身体靠住墙壁，

以防跌倒，他的脸比他所靠的那面墙还要白。“他这个女儿不是死了吗？”基度山问道，“我好像听人这样说过。”

“是的，先生，那是二十一年以前的事了，从那以后，那位可怜的侯爵我们连三次都没看到了。”

“谢谢，谢谢，”基度山说，他从那位管家极端疲惫的神色上判断出，他不能再把弦拉紧了，再拉便有绷断的危险。“拿一盏灯给我。”

“要我陪您吗，先生？”

“不，不必了，伯都西奥会给我照亮。”基度山一面说，一面赏了他两块金洋，这两块金洋使门房的嘴巴里接连流出一大串感谢和祝福的话来。

“啊，先生，”他在壁炉架和搁板上面找了一番以后说，“我没有蜡烛。”

“去拿一盏灯来，伯都西奥，”伯爵说，“领我去看房子。”

管家默默地遵命。但他拿灯的那只手却在颤抖，从这一点上，很容易看出他这一次的服从付出了多大的代价。他们先在楼下看了一遍，地方还算宽敞，然后上二楼。二楼一共有一间客厅，一间浴室和两间寝室，这两间寝室中的一间和一座螺旋形的楼梯相连，楼梯出去便是花园。

“啊，这儿有一座秘密楼梯，”伯爵说，“这很方便。照着我，伯都西奥先生，往前走，我们来看看它可以通到什么地方。”

“大人，”伯都西奥答道，“它是通花园的。”

“请问，你怎么知道？”

“应该如此的。”

“好吧，我们去确定一下。”

伯都西奥叹了一口气，在前头走。这座楼梯的确是通到花园里去的。一到门口，管家就站住了。“走呀，伯都西奥先生。”伯爵说。但对方却呆住了，只是瞪着眼，现出神志昏迷的样子，他那无神的眼睛向四面环顾，像是在寻找某一件可怕的事情的痕迹似的，双手紧紧地捏成拳头，似乎竭力要赶走某种恐怖的回忆。

“喂！”伯爵坚持说。

“不，不，”伯都西奥把风灯放在墙角，喊道，“不，大人，这不行，我

不能再向前走了。”

“这是什么意思？”基度山用一种不可抗拒的口吻问。

“咦，您瞧，伯爵阁下，”管家喊道，“这不是无缘无故的，您要买一所房子，而恰巧会买在阿都尔，而既买在阿都尔了，又恰巧是芳丹街二十八号。噢！我为什么不把一切先讲给您听呢？我相信那样就不会强迫我来了。我希望您的房子不会是这一幢，啊，好像是阿都尔除了这个谋杀过人的房子以外就再也没有别的房子了似的！”

“啊，啊！”基度山大喊，但又突然改口，“你说什么话？你们科西嘉人真是鬼东西，老是迷信或鬼鬼祟祟的。来，拿起灯来，我们去看看花园。我希望，你和我在一起不会怕了吧？”

伯都西奥服从命令，提起风灯。门一打开，就露出一个阴沉沉的天空，月亮在一片云海里徒然地挣扎着，它偶尔也会露面，但立刻就又被阴沉的云浪所遮没，消失在黑暗里。管家想向左转。

“不，不，先生，”基度山说，“干么走小路呢？这儿有一片美丽的草地，我们笔直向前走吧。”

伯都西奥抹一抹他额头上的冷汗，还是服从了，但是，他却继续向左斜着走。基度山则恰巧相反，向右手斜着走，到了一丛树的旁边，他停步不走了。管家再也控制不住了。“走开，大人——走开，我求求您，您正巧站在那块地方啦！”

“什么地方？”

“他倒下的地方。”

“我亲爱的伯都西奥先生，”基度山大笑着说，“你神志清醒一点吧，我们现在已不是在萨尔坦或科尔泰[①] 了。这不是一片荒地而是一座英国式的花园，我承认管理得很坏，但你却不能说它不是一个花园。”

“大人，我恳求您，别站在那个地方！”

“我想你大概发疯了吧，伯都西奥，”伯爵冷冷地说。“假如真是如此，我先警告你，我可要把你关到疯人院里去。”

“唉，大人，”伯都西奥回答，两手捏在一起，脑袋直晃，要不是伯

---

① 这两处都是科西嘉岛上的地名。

爵这时正在思考一件更事关重要的事情，使他未能注意伯都西奥这种胆怯的心理，伯都西奥的这副模样一定会引得他大笑的。“唉，大人，祸事到啦！”

“伯都西奥先生，”伯爵说，“我极愿意告诉你，当你装腔作势，眼睛骨碌碌地乱转，两手扭来扭去的时候，实在像是一个被魔鬼紧紧地抓住了的人，而我注意到，心里藏着一件秘密的人是最难驱逐魔鬼的。我知道你是一个科西嘉人，我知道你的心境很郁闷，老是在怀念过去为亲复仇的那一幕历史。在意大利的时候，我可以置之不理，因为在意大利，那种事情不算一回事的。但在法国，暗杀是极不受人欢迎的。遇到这一类的事情，宪兵要捉拿凶手，法官来判罪，有断头台为死者报仇。”

伯都西奥两手紧紧地扭在一起，但在这过程中，他并没有让那盏风灯跌落，灯光照出了他苍白而变了样的脸。基度山带着他在罗马看安德里就刑时同样的表情详详细细地观察他，然后，他又用一种使那可怜的管家周身血管发颤的口吻说：“那末，布沙尼长老告诉我的话就不准了。一八二九年，他从法国旅行回来以后，叫你拿了一封介绍信到我这儿来，在那封介绍信里，他曾列举了你所有种种的优点。好，我可以写信给长老，他所保荐的人有不良行为，我要叫他负责。而关于这件暗杀案，我不久也可以完全知道了。只是我要警告你，我住在哪一个国家，就尊奉哪一个国家的法律，我不想为了你的缘故和法国司法机关闹纠纷。”

“噢，别那样做，大人，我一向都是忠心地侍奉您，”伯都西奥绝望地喊道，“我一向为人都很诚实，在我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我总是在向好的方面做。”

“我并不否认这一点，”伯爵答道，“但你为什么这样慌张。这可不是好现象，一个良心清白的人，他的面孔不会这样惨白，他的双手不会这样发抖——”

“但是，伯爵阁下，”伯都西奥吞吞吐吐地答道，“我在尼姆监狱里的时候，曾对布沙尼长老忏悔了一件自己非常后悔的事，他有没有把那件事告诉过您？”

“是的，但他说你可以当一名出色的管家，所以我以为你只是偷

过东西而已。”

“噢，伯爵阁下！”伯都西奥傲慢地回答。

“那么，你既然是一个科西嘉人，你或许曾压不住心头的怒火，干过你们所谓‘摘瓢儿’的事。”

“是啦，我的好主人，”伯都西奥大喊一声，伏到伯爵的脚前，“不是别的，只是报过一次仇而已。”

“这我懂了，但我不懂那件事怎么又在你心里死灰复燃起来，使你变成这个样子。”

“但是，大人，这是非常自然的，”伯都西奥回答说，“因为我就是在这座房子里报的仇。”

“什么，在我的房子里？”

“噢，伯爵阁下，那时它还不是您的呢。”

“谁的？那末，是圣米兰侯爵的吧，我记得门房说过。但你对圣米兰侯爵有什么仇要报呢？”

“噢，不是他，大人，是另外一个人。”

“这真有点奇怪，”基度山回答，似乎像在想什么心思似的，“你竟不知不觉地又跑到一间自己做过非常后悔的事的房子里来。”

“大人，”管家说，“我相信这是命。第一，您在阿都尔买了一座房子，那又正是我暗杀过人的一座房子，您到花园里来经过的那座楼梯正是他所走的那一座；您站的地点正是他被刺的地点；而两步路以外，正是他埋葬他孩子的坟墓。这不是偶然的——因为在这一次，简直太像是天意了。”

“好吧，科西嘉先生，我们就算这是天意吧。只要人家高兴，我总是什么都肯同意的，而且，你的头脑已经有毛病了，你一定得对它让步了。来，想想清楚，把一切都讲给我听吧。”

“这件事只对一个人讲起过，就是布沙尼长老。这种事情，”伯都西奥摇摇头，继续说，“只有在忏悔师的面前才可以讲。”

“那末，”伯爵说，“我指点你去找忏悔师。你去找一个卡德留派或白纳亭派[①] 的忏悔师，把你的秘密都讲给他听。我可是不喜欢见

① 卡德留派和白纳亭派都是天主教中的一个宗派，以清净苦修为主。

神见鬼吓自己的人，我不愿意用晚上怕在花园里走路的仆人。我承认我并不十分愿意警察局有人来拜访，因为在意大利，只要闭口不说话，法院就不会来麻烦你，但在法国，只有先说出来才能脱掉自己的干系。真的！我以为你多少总有一点科西嘉人的气质，是一个经验丰富的走私贩子，一个出色的管家，但我现在看出你原来还有别的花样。你不是我的人了，伯都西奥先生。"

"噢，伯爵阁下，伯爵阁下！"管家喊道，他被这一个恐吓吓慌了，"假如只是为了这个原因我就不能继续为您效劳，我就把一切都讲出来，因为我一离开您，就只能上断头台了。"

"那就不同了，"基度山回答，"但你要想清楚，假如你想撒谎，那末还是不讲为妙。"

"不，大人，我凭我灵魂得救的希望向您发誓，我一定把一切都讲给您听，因为我的秘密布沙尼长老也只知道一部分，但我求您离开那株法国梧桐。月亮正从云堆里钻出来，而您所站在的那个地点，和您裹住全身的这件披风，可使我想起维尔福先生来啦。"

"什么！"基度山喊道，"那末，原来是维尔福先生吗？"

"大人认识他？"

"是尼姆的前任检察官？"

"是的。"

"就是娶圣米兰侯爵的女儿的那个人？"

"是的。"

"就是在目前司法界大负盛名，以最严厉，最正直，最死板见称的那个人？"

"哦，大人，"伯都西奥说，"这个名誉白璧无瑕的人——"

"怎么样？"

"是一个混蛋。"

"什么！"基度山回答，"不可能的。"

"我告诉您的是实话。"

"啊，真的！"基度山说。"你有证据吗？"

"有的。"

"而你把它丢了吧，多蠢呀。"

“是的，但仔细去找，还是找得回来的。”

“真的吗？”伯爵答道，“讲给我听听，因为它引起我的兴趣来了。”于是伯爵带着一种很轻松的神气走去坐在一条长凳上，伯都西奥振作起精神跟上去站在他的前面。

第四十四章　为亲复仇

“我的故事从什么地方讲起，伯爵阁下？”伯都西奥问。

“随便你，”基度山回答，“反正我什么都不知道。”

“我想布沙尼长老已告诉过大人了吧。”

“某些细节，那当然是讲过的，但那是七八年以前的事了，我都忘记啦。”

“那末我可以随意地讲，大人是不怕烦的了？”

“说吧，伯都西奥先生，你可以补充晚报的不足。”

“这个故事是在一八一五年开始的。”

“啊，”基度山说，“一八一五年可不是昨天。”

“不，大人，可是这一切事情我却记得清清楚楚，就像是昨天发生的一样。我有一个哥哥，他在皇帝[①]手下服务，曾做到中尉。他那一团里完全是科西嘉人。这个哥哥是我惟一的朋友。我们都是孤儿——那时我五岁，他十八岁。他抚养我长大，把我当做他的儿子看待，一八一四年，他结了婚。当皇帝从厄尔巴岛回来的时候，我的哥哥立刻就去从军，在滑铁卢受了轻伤，随军退到卢瓦尔。”

“但这是‘百日’的历史，伯都西奥先生，”伯爵说，“要是我没记错，这些事都已经记载在书上了。”

“原谅我，大人，但这些细节都是必须讲一讲的，而您答应过我肯耐心听的呀。”

“说下去吧，我一定守信用。”

---

① 指拿破仑。

“有一天，我们接到一封信。我应该告诉你，我们住的地方是一个名叫洛格里亚诺的小村庄，就在科西嘉海岬的头上。他告诉我们说，军队已经解散了，他要取道经夏托鲁，克莱蒙费朗，蒲伊和尼姆回来，假如我有钱，他叫我请人带到尼姆留给他，交给一个和我有交易的客栈老板。”

“是走私线上的人吗？”基度山问。

“伯爵阁下，谁都得活命的呀。”

“当然啦，继续讲吧。”

“我深爱我的哥哥，这是我告诉过大人的了，我决定不托人带钱去，而要亲自带给他。我有一千法郎，我留下五百给我的嫂嫂爱苏泰，带着其余那五百动身到尼姆去。这是很容易的，因为我自己有一条船，而且恰巧有一船货要运出去，一切都对我的计划很有利。但当我们把货装好以后，风向却逆转了，所以我们四五天还进不了罗纳河。但最后，我们终于成功了，就溯河向阿尔下驶。我在比里加答和布揆耳之间下船，取陆路向尼姆走去。”

“我们现在快要讲到故事本身了吧？”

“是的，大人，请原谅我，但是，您一会儿就会知道，我所讲的话，都是省得不能再省的了。正当这个时候，那次著名的法国南部大屠杀发生了。有两三队流寇，叫做什么德太龙，杜希蛮和格拉番的，公开地暗杀人，凡是被他们认为有拿破仑党嫌疑的，都有被杀的危险。您一定也听说过这次大屠杀吧，伯爵阁下？”

“隐约听说过，那个时期我正在离法国很远的地方。往下说吧。”

“我一进尼姆，真所谓一脚踏进了血池里，每走一步路我就要遇到几个死尸，而那些杀人的强盗还在到处杀人，掳掠，纵火。一看到这种杀戮和破坏，我可吓慌了——不是为我自己(因为我，一个老老实实的科西嘉渔夫，是没有什么可怕的，而且正巧相反，那是我们走私贩子最有利的时间)，而是为了我的哥哥，他是帝国时代的军人，刚从卢瓦尔军队里回来，凭他的制服和他的肩章，就够人处处担心的了。我赶快去找客栈老板。我的预测可实在太准啦：我的哥哥是前一天傍晚到尼姆的，而刚走到他想借宿的那一间房子门口，就被人刺死了。我费尽心机去找凶手，但谁都不敢把他们的名字告诉我，他们

实在吓坏啦。于是我想起了常常听人说起的法国司法机关,据说它是什么都不怕的,我就去见检察官。”

“这位检察官的名字就叫维尔福?”基度山随随便便地问。

“是的,大人,他是马赛来的,曾做过马赛的代理检察官。他因为热心王室,所以升了一级,据说他就是最先把从厄尔巴岛出走这个消息通知政府的人之一。”

“那末,”基度山说,“你去见他了吗?”

“‘先生,’我说,‘我的哥哥昨天在尼姆街上被人暗杀了,我不知道是谁杀死他的,但查究这件事是您的责任。您是这儿的法院院长,法院应该为它以前不能保护的人复仇。’‘你的哥哥是什么人?’他问。‘科西嘉步兵大队的一个中尉。’‘那末,是逆贼手下的一个军人啰?’‘是法国陆军里的一个军人。’‘哦,’他回答说,‘他用剑杀人,就在剑下亡身。’‘您错啦,先生,’我答道,‘他是被匕首刺死的。’‘你要我怎么办?’那个法官问。‘我已经告诉过您啦——为他报仇。’‘拿谁来报仇?’‘拿他的凶手呀。’‘我怎么知道谁是凶手呢?’‘吩咐他们去找呀。’‘为什么?你的哥哥和人吵架,是在一场决斗时被杀死的。所有这些老军人都是无法无天的,皇帝时代,大家容忍他们,但现在可是不容许的啦,因为我们南方人是不喜欢军人或混乱状态的。’

“‘先生,’我回答说,‘我来请您干预这件事,不是为了我自己,至于我,我痛哭一场,或为他报仇就行了,但我那可怜的哥哥有一个老婆,要是我万一发生什么事,那个可怜的人就会饿死的——因为她一向靠我哥哥的薪水过活。请为她在政府里弄一笔小小的抚恤金吧。’‘每一次革命总是有灾难的,’维尔福先生回答说。‘你的哥哥是这次灾难里的牺牲者。这是天祸,政府对他的家庭是毫无义务的。假如我们从各种复仇法上来判断,逆贼的信徒以前曾处处迫害王党,现在已轮到他们当权,你的哥哥在今天是多半会判处死刑的了。这种事情是很自然的,这是报应的定律嘛。’‘什么!’我喊道,‘你做法官的也对我这样说吗?’‘这些科西嘉人都疯了,我敢断定,’维尔福先生回答说,‘他们以为他们的老乡还依旧在做皇帝呢。你认错了时代啦,你应该两个月以前来告诉我的——现在可太迟了。赶快走吧,不然我就要用强迫手段了。’我向他望了一会儿,想看看要是再向他请求会

不会有什么收获,但这个人是石头做的。我走近他的前面,低声说,'好吧,既然你把科西嘉人看得这样清楚,你就一定知道,他们是绝不食言的。你以为杀死我的哥哥是一件好事,因为他是一个拿破仑党,而你是一个保王党!好,我,我也是一个拿破仑党,我现在向你宣布一件事,就是我要杀死你!从我向你宣布为亲复仇的这个时候起,你赶紧设法保护你自己吧,因为下一次我们碰见的时候,就是你死期到了!'而在他惊魂未定的时候,我就打开门逃走了。"

"啊,啊!"基度山说,"看你的外表很老实,伯都西奥先生,想不到你竟会对一位检察官做出这样的事来!他知不知道'为亲复仇'这几个可怕的字是什么意思?"

"他知道得非常清楚,所以从那个时候起,他不带卫队就绝不敢外出,只是把他自己关在家里,并派人到处搜捕我。幸而,我躲得非常好,他找不到。于是他心慌了,不敢再住在尼姆了。他就恳求调职,而他确实是极其神通广大的,他调到凡尔赛。但是,您是知道的,一个科西嘉人既已发誓要为自己报仇,是不管路途远近的。所以,他的马车虽然走得快,却从来不曾超过我半天路程,我是步行跟踪他的。最要紧的事情是不但要杀死他——因为这种机会我有过一百次了——并且要杀死他而不被人发觉,至少,不被人捉住。我已不再是属于我自己了,因为我得保护和供养我的嫂嫂。接连三个月,我钉住了维尔福先生,那三个月里面,只要他一出门,我就跟着他。终于,我发觉他偷偷摸摸地到阿都尔去了。我跟他到那儿,我看他走进我们现在的这所房子,只是,他并不从向街的大门进来,他原是骑马或是乘车来的,但他却把车子或马留在小客栈里,从那扇门进来,您看,就是那儿的那扇门!"

基度山点了一点头,表示他能够在黑暗中看到伯都西奥所指的那扇门。

"我在凡尔赛既然无事可做,我就到阿都尔来竭力探听消息。假如我想偷袭他,最适宜的地点显然就是躲在这儿等候他。这所房子,正如门房所告诉大人的,是属于维尔福的岳父圣米兰先生的。圣米兰先生住在马赛,所以他用不着这所乡村别墅。据说房子已租给一个青年寡妇,大家只知道她叫'男爵夫人'。

“有一天傍晚，我正从墙外向里望的时候，我看见一个年轻而美丽的女人独自在花园里散步，花园里的情形不论从哪一个窗口都是望得到的，我猜测她是在等候维尔福先生。当她走近了，能够辨别出她的面貌时候，我看出她才十八九岁，身材很高，非常漂亮。而因为她穿着一件很松的绸衣，而且又没有什么东西挡住她的身体，我看出她不久就要做母亲了。过了一会儿，小门开了，进来了一个男人，那个青年女人就急忙向他迎上去。他们互相投入对方的怀抱，亲密地接吻，一同回到屋子里。这个男人就是维尔福，我当时想，当他回去的时候，尤其是假如他在晚上回去的话，他就会独自在花园里走一大段路。”

“你知道不知道这个女人的名字？”伯爵问。

“不，大人，”伯都西奥回答，“你一会儿就会知道我当时没有时间去打听这件事。”

“说下去。”

“那天晚上，”伯都西奥继续说，“我本来可以杀死那个检察官的，但我对于地形还不够熟悉。我恐怕不能立刻杀死他，要是他一喊，我就逃不掉了。我把这件事情拖延到他下次再来的时候。而为了不使一件事情逃过我的眼睛，我弄了一个窗子对着街道的房间，以便随时窥视花园里的情形。三天以后，约莫在晚上七点钟的时候，我看见一个仆人骑着马疾驰着离开房子，踏上通往塞夫勒去的大道。我推测他是到凡尔赛去的，我并没有猜错。三个钟头以后，那个人满身灰尘回来了，他的使命已经完成。十分钟以后，又来了一个男人，是徒步来的，裹着一件披风，打开花园的小门，一进来就把门关上。我赶快下来，虽然我还没有看见维尔福的脸，但从我心的剧跳上就可以认出他。我越过街道，奔到墙角上的一个邮筒前面。我以前就是凭了这个邮筒的帮助朝着花园里看的，这一次，单是望望可不能使我满足了，我从口袋里拿出小刀来，自己先试了一试，刀尖的确很锋利，然后从墙上翻过来。我的第一件事就是跑去看看那扇门，原来他把钥匙留在门上了，但为小心起见，他把钥匙在锁孔里连转了两次。那末，没问题我可以从这扇门逃出去。我把地形仔细观察了一遍。花园是个长方形的，中间有一片光滑的草坪，四角有枝叶茂密的树丛，树丛中夹杂着矮树和花草。要从那扇门走到屋子里或从屋子里走到那扇

门，维尔福先生必须得经过一处树丛。

“那是九月底，风很猛烈。大块的乌云扫过天空，时时把那苍白的月亮遮住，这时，微弱的月光染白了那条通到屋子里去的石子路，但却不能穿透那黑压压的树丛，人要是躲在这茂密的树丛里，是绝不会被发现的。我就躲在离维尔福必经之路最近的一个树丛里。我刚一躲进去，就好像听到在呼呼的风声里有呻吟声，但您知道，或说得更正确些，您不知道，伯爵阁下，一个快要犯暗杀罪的人，总是好像听到空中有低低的哭泣声。这样过了两个钟头，在这当儿，我好像觉得又几次听到这种呻吟的声音。午夜的钟声响了。当最后那一下钟声消逝的时候，我看到我们刚才下来的那座秘密楼梯的窗口上透出一点微弱的灯光。门开了，那个穿披风的人又出现了。那可怕的时机到啦，但为这个时机我已准备了那么久，所以我的心毫不慌乱。我又把小刀从口袋里摸出来，准备出击。那个穿披风的人向我走过来，但当他走近的时候，我看到他的手里拿着一件武器。我怕了，不是怕争斗，而是怕失败。当他离开我只有几步路的时候，我才看出来那武器原来是一把铲子。我依旧猜不透维尔福先生为什么手里要拿这把铲子，这时他已在树丛附近停下来，向周围望了一望，开始在地上掘起坑来。为了便于挖土，他把披风脱下来放在草地上，我才发觉在他的披风下面藏着一样东西。那时，我承认，好奇心和我的仇恨混在一起了，我想看看维尔福究竟在那儿干什么，所以我屏住呼吸，一动不动地站着，于是我的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而当我看到那检察官从他的披风底下抽出一只两法尺长七八法寸深的木箱来的时候，那个念头就更确实了。我等他把那只箱子放在坑里，然后，当他用脚把土踩实，想消灭一切痕迹的时候，我冲上去把我的小刀插进他的胸膛，一面喊道：‘我是琪奥凡尼·伯都西奥，拿你的命抵偿我哥哥的命，拿你的财宝给他的寡妇！你瞧见了吧，我这次报的仇比我所希望的更完满！’我不知道他有没有听到这些话，我想他大概没有听到，因为他喊都没有喊一声就倒了下去。我觉得他的血喷了我一脸，我那时如醉如狂，而那血没有使我更糊涂，却反而使我清醒过来。一霎时，我已挖出了那只箱子，然后，为了不使人知道，我填满那个坑，把那把铲子抛到墙外，冲到门口，把门结结实实地锁上，带走了那把钥匙。”

“啊！”基度山说，“据我看，这是一件小小的暗杀抢劫案。”

“不，大人，”伯都西奥答道，“这是为亲复仇以后再加赔偿损失。”

“那笔数目大不大？”

“那不是钱。”

“啊！我记得了，”伯爵回答，“你不是说到过一个什么婴儿吗？”

“是的，大人，我急忙奔到河边，在河堤上坐下来，用我的小刀撬开箱子上的锁。在一块质地很好的纱布里，包着一个初生的婴儿。他的面孔发紫，小手发青，证明是被人闷死的，但他的身体还没有冷，所以我有点犹豫不决，不敢把他扔到那在我脚下奔流的河里去。果然，过了会儿，我好像觉得他的心脏微微地跳了一跳，因为我曾在巴斯蒂亚的一家医院里当过助手，我就照医生的办法做起来——我把气吹到他的肺里，使他的肺部膨胀。一刻钟以后，我看到他呼吸了，并且听到一声微弱的喊叫。于是我也喊了一声，但那是一声高兴的喊叫。‘那末，上帝没有责骂我，’我喊道，‘因为他允许我救活一条人命来抵偿我夺掉的那条命。’”

“你把那孩子怎么样了呢？”基度山问道。“对于一个想逃走的人，他倒是一个负担。”

“我一点没想收留他，但我知道巴黎有一家医院是接受这种可怜虫的。当我经过关卡的时候，我说这个孩子是我在路上捡到的，并问那家医院在什么地方。那只箱子证实了我的话，那块纱布证明他的父母是有钱人，我身上的血可以解释是从旁人身上得来的，也可以解释是那孩子身上得来的。他们没有留难我，把那家医院指点给我，原来医院就在恩弗街的头上。我先把那块布撕成两片，布上原绣着两个字，这样一来，一个字仍留在包孩子的那片布上，一个字却留在我的手里，经过这一番步骤以后，我拉了拉铃，飞也似的赶快逃走了。两个星期以后，我已到洛格里亚诺，我对爱苏泰说，‘你宽心吧，嫂嫂，伊斯雷死了，但他的仇已报了。’她问我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我就把经过的一切都讲给她听，‘琪奥凡尼，’她说，‘你应该把这个孩子带回来。我们可以代替他所丧失的父母，给他取名叫贝尼台多①，上帝看

① 意大利文，意思是“祝福”。

到我们做了这件好事，就会祝福我们。’我就把我藏着的半片布给了她，回答说，等我们的境况宽裕一点的时候，可以去把他要回来。”

“那片布上绣的是什么字?”基度山说。

“一个‘蔼’字和一个‘奈’字，上面有一个男爵的花环图纹。”

“天哪，伯都西奥先生，你竟用起家谱学的术语来了！你是在哪儿研究家谱学的?”

“就在您这儿，大人，在您手下当差是什么都学得到的。”

“讲下去吧，我很想知道两件事情。”

“什么事，大人?”

“这个小男孩后来怎么样了？因为我记得你告诉过我他是一个男孩子，伯都西奥先生。”

“没有，大人，我不记得曾告诉过您这一点。”

“我以为你说过的，是我弄错了。”

“不，您没有错，因为他的确是一个男孩儿。但大人想知道两件事情，那第二件事是什么?”

“第二件是你被人控告的那件罪案经过，就是后来你要一位忏悔师，而布沙尼长老应邀到尼姆狱中来看你的那回事。”

“那个故事讲起来非常长哪，大人。”

“那有什么关系？你知道我睡觉的时间是很短的，我想你也不见得很想睡吧。”

伯都西奥鞠了一躬，继续讲他的故事。“一半是由于我忘不了种种往事，一半是为了要供养那可怜的寡妇，我就急急地又回去干走私贩子的老行当，当时走私比以前更容易了，因为在一次革命以后，接着总有一个时期是法纪松弛的。南部沿岸的警戒尤其薄弱，因为在阿维尼翁，尼姆，或乌齐斯不断有叛乱骚动发生。我们就利用政府给的这个休战时间，在沿海一带建立了联络网。自从我的哥哥在尼姆街上被暗杀以来，我再没进过那个城市。结果是，那位和我们有联络的客栈老板看到我们不再到他那儿去，就不得不来找我们，在比里加答到布揆耳的路上开了一个分店，取名叫邦杜加客栈。所以，在埃格莫特，马地荀斯和波克一带，我们有十几个地方可以卸货，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在那儿藏身，以避免宪兵和海关关员。走私这个行当，

只要肯花精力，肯动脑筋，是很有利可图的，我是在山窝里长大的，所以我有双重的理由怕宪兵和海关关员，因为一把我带到法官前面，就免不了要审问，而一经审问，就总得要追究过去的事情。而在我过去的生活中，他们可能会找到一些比走私雪茄和无照白兰地远为严重的事情，所以我宁死不愿被捕。我完成了不少惊人的事业，而这些经验不止一次证明，凡是那些需要当机立断，果敢执行的计划，我们对于自身的过分顾虑，几乎是成功的惟一阻碍。的确，当你拼命要完成一件事的时候，你就不再是旁人的敌手，或说得更正确些，旁人不再是你的敌手了，不论是谁，只要下了这种决心，他就会立刻觉得他的精力加强了十倍，他的眼界也扩大了。"

"讲起哲学来了，伯都西奥先生！"伯爵插口说，"你一生中倒是样样都干过一些的呀。"

"噢，请您原谅，大人。"

"不，不要紧，但在夜里十点半钟讲哲学未免有点太晚了。我并没有什么别的意思，只是觉得你说的话很对，比一切哲学家都说得更有意义。"

"我的旅程愈来愈紧张，愈来愈赚钱。爱苏泰照料家务，我们那一份小家产渐渐增加起来。有一天，当我要出发作一次长征的时候，'去吧，'她说，'你回来的时候我要吓你一跳。'我追问她，但没有用，她什么都不肯告诉我，于是我就走了。我们那次长征差不多花了六个星期。我们到卢卡去装油，到里窝那去装英国棉花，我们顺利地卸了货，分了赚头，然后高兴地回家。我一进家门，就看见爱苏泰的房间中央有一只摇篮，这只摇篮，和其余的家具比较起来，可算是奢华的了，摇篮里有一个七八个月的小娃娃。我高兴地叫了一声，自从我暗杀了那检察官以来，一向都很快乐，只是想起舍弃这个孩子的时候，心里总有点不快。至于对那次暗杀，我从来没有后悔过。这一切，可怜的爱苏泰都猜到了。她就利用我出门的时间，带着那半片纱布，写下我把孩子交到医院里去的日期和时间，动身到巴黎去讨回孩子。他们没有提出异议，把那婴儿交了给她。啊，我承认，伯爵阁下，当我看到这个可怜的小东西安安稳稳地躺在摇篮里的时候，我觉得泪水充满了我的眼睛。'啊，爱苏泰，'我喊道，'你是一个顶顶好的女

人，上天会祝福你的。'"

"这就和你的哲学不十分符合了，"基度山说，"这实在只是一种迷信而已。"

"唉！大人说对啦，"伯都西奥答道，"上帝把这个婴儿作为惩罚我们的工具。从来没有哪一个人的邪恶的天性这样早就表露出来的，可是这绝不是由于教养方面有什么过错。他是一个最可爱的孩子，有一对深蓝色的大眼睛，和他洁白的肤色非常相称，只是他的头发太淡了一点，使他的面貌看来有点古怪，但那却使他的眼光加倍灵活，使他的微笑加倍刻毒。不幸，在我们那儿有一句谚语，叫做'脸蛋儿长得俊，不是好到极点，便是坏到透顶。'这句谚语用在贝尼台多身上实在太正确啦，甚至在幼年时代，他已显露出最恶劣的气质。不错，他母亲的溺爱也鼓励了他。这个孩子，我那可怜的嫂嫂肯为他跑一二十法里路到镇上去买最新鲜的果子和最好吃的糖果，但他不爱帕尔马的橘子或热那亚的蜜饯，却偏爱到一家邻居的果园里去偷栗子或在阁楼上偷吃苹果干，虽然我的花园里长的胡桃和苹果可以随他吃个够。当贝尼台多大约五六岁的时候，有一天我们的邻居华西里奥抱怨说他的钱袋里少了一个路易，原来按照当地的风俗，他是从来不把钱袋或贵重物品锁起来的，因为，大人知道，科西嘉是没有贼的，我们以为他一定数钱数错了，但他却坚持说一点没有数错。那一天，贝尼台多在早晨离家，到很晚了还没有回来，我们非常焦急，后来，我们终于看到他牵着一只猴子回来了，他说他看到那只猴子锁在一株树脚下，是捡来的。这个喜欢恶作剧的孩子老是东想西想，想要一只猴子的念头已在他的脑子里盘桓了一个多月。一个路过洛格里亚诺的船夫有几只猴子，那个刁滑的家伙引坏了他，偷钱的念头无疑也是那个家伙教他的。'我们树林里是捡不到锁在树上的猴子的，'我说，'老实承认你是怎么弄来的吧。'贝尼台多坚持着他的谎话，而且讲得有声有色，虽不足证明他的诚实，却证明他富于想像力。我发火了，他却开始大笑起来。我威胁要打他，他退后了两步。'你不能打我，'他说，'你没有这个权利，因为你不是我的爹爹。'

"我们始终不知道这个要命的秘密是谁泄露出来的，我们一向小心地瞒着他，总之，在这一句回答里，那孩子的全部性格都暴露出来

了,我几乎被他吓倒,我的手垂了下来,连碰都没有碰到他。那孩子得胜了,而这次胜利使他变成这样肆无忌惮,以致把爱苏泰所有的钱都任意用掉。他愈不成器,爱苏泰似乎愈爱他,她不知道该如何抑制他的任性,也没有勇气阻止他的放荡行为。当我在洛格里亚诺的时候,一切还好,但只要我一转身,贝尼台多就成了一家之主,而一切就都糟了。当他才十一岁的时候,他就已在十八九岁的年轻小伙子里挑选他的伙伴,而且选中的都是巴斯蒂亚甚至科西嘉最坏的家伙,他们已经闹过不少恶作剧,好几次有人恐吓要控告他们。我慌了,因为一经控告,就可能发生严重的后果。这个时期我不得不离开科西嘉去作一次重要的远征,我考虑了很多时候,决定要贝尼台多陪我去,希望借此来避免一场临近的祸事。走私贩子的生活是活跃而辛苦的,我希望那种生活,再加船上严格的纪律,可以使他那种已差不多堕落的性格来一个有益的转变。我和贝尼台多单独谈话,叫他陪我去,努力用种种最能打动一个十二岁的孩子的幻想的许诺去引诱他。他耐心地听我讲,当我讲完的时候,他顿时大笑起来。

"'你疯了吗,叔叔?'(他高兴的时候就这么叫我。)'你以为我会用现在这种生活去换你那种生存方式——放弃了我这种愉快自由自在的生活,而去像你这样又辛苦,又危险地去自讨苦吃?夜里受刺骨的风霜,白天受灼肤的酷热,东躲西藏,一被人发觉,就吃一排子弹——这样去赚一点点钱?哼,我要多少钱就有多少钱,只要我要,妈妈总是给我的,你瞧,我要是接受了你的提议,我就是一个傻瓜啦。'他说得这样厚颜无耻,头头是道,我简直呆住了。贝尼台多却已回到他的伙伴那儿去了,我看到他远远地把我指给他们看,当我是一个傻瓜。"

"可爱的孩子!"基度山低声说。

"噢!假若他是我自己的儿子,"伯都西奥回答说,"或甚至是我的侄儿,我就会把他带到正路上来,因为你知道自己是在尽责任,你的力量也就来了。但想到要打一个父亲死在我手里的孩子,我就下不去手了。我的嫂嫂总是为那不幸的孩子辩护,但她也承认,她曾丢过好几次钱,而且数目都相当大,于是我好好地劝她,让她把我们小小的财宝藏在一个安全的地方,以备将来不时之需。我已经下定决

心了，贝尼台多已完全能读，能写，能算，——当兴致起来的时候，他在一天中所学的比旁人一个星期学的还要多。我存心想把他送到一只船上去当职员，事前丝毫不让他知道我的计划，拟定一个日子一清早就送他上船，送他上了船，把他推荐给船长以后，他的前途就由他自己去决定。计划决定以后，我就动身到法国去。我们的全部货物都得在里昂湾里卸上岸，这样干已愈来愈困难，因为已是一八二九年了。社会秩序已完全重新建立，海关关员的警戒已增强了几倍，布揆耳的集市又刚才开始，所以他们这时执行得更加严格。

“我们的长征开始的时候很顺利。我们把船驶进罗纳河，在布揆耳到阿尔之间的一段河面上抛锚，和其他几只帆船混在一起。我们一到，当夜就开始卸货，凭着和我们有联络的几位客栈老板的帮助，把货运进城里。究竟是成功使我们疏忽了呢，还是我们被人出卖了，这我就不知道了，有一天傍晚，约莫五点钟的时候，我们的小船童上气不接下气地跑来通知我们，说他看见一队海关关员向我们这个方向走来。我们吃惊的倒不是他们就在附近，——因为罗纳河沿岸是经常有人巡逻的——而是他们的小心，据那孩子说，他们怕被人看到。我们立刻警戒起来，但太迟了。我们的船已被包围，在海关关员之中，我还看到有几个宪兵，虽然我平时很勇敢，这时看见他们的制服，却吓得像老鼠见了猫一样，我跳进货舱里，打开一扇圆窗，窜入河里，潜水游开，只有要呼吸的时候才浮上来一下，就这样一直游到罗纳河和那条从布揆耳到埃格莫特的运河会合的转弯处。我现在安全了，因为我可以沿着那个转拐角游而且不会被人看到，我平平安安地游到了运河，我是故意朝这个方向游的。我已经告诉过大人，一个尼姆的客栈老板曾在比里加答到布揆耳的路上开设了一家客栈。”

“是的，”基度山说，“我记得很清楚，我想他是你们的同党吧。”

“一点不错，”伯都西奥回答说，“但在距今七八年前，他已把他的店顶给了一个马赛的裁缝，那个裁缝，因为在他的老行当上几乎破了产，所以想换个行业重起炉灶。我们对于新旧店东当然不分彼此，也和他订立了同样的合同，我那时就是想去要求这个人庇护的。”

“他叫什么名字？”伯爵问道，似乎对伯都西奥的故事有点感兴趣了。

"葛司柏·卡德罗斯，他娶了一个卡康脱村的女人，除了她的村名以外，我们不知道她究竟叫什么名字。她正发着一种寒热病，似乎正在慢慢地死去。而她的丈夫，倒是一个很壮健的汉子，年约四十至四十五，他曾在危险中充分地证明他很有头脑和勇气，而且不止一次了。"

"而你说，"基度山插口道，"这件事情发生的那一年是——"

"一八二九，伯爵阁下。"

"哪一个月？"

"六月。"

"月初还是月底？"

"三日傍晚。"

"啊，"基度山说，"一八二九年六月三日傍晚。讲下去吧。"

"我那时就是想去要求卡德罗斯庇护。我们是从来不走向路的那扇大门的，所以我决定不破坏老规矩，而翻过花园的篱笆，在橄榄树和野生的无花果树中间爬进去。怕卡德罗斯那儿有别人，我就躲进一间小屋里，我以前常常在那间小屋里过夜，它和客栈正屋只隔着一层板壁，板壁上有洞，我们可以从洞里张望，等候机会宣布我们的光临。我的意思是，假如外面只有卡德罗斯一个人，我就通知他我来了，在他家继续吃完那一顿刚才被海关关员打断的晚餐，趁着那快要到来的暴风雨回到罗纳河去打听我们的船和船员的情形。我走进那间小舍，而幸亏我那样做，因为那时卡德罗斯正巧带着一个陌生人进来。

"我耐心地等着，并不是想偷听他们的谈话，而是我没有别的事可做，而且，这种事情以前也是常常发生的。那个和卡德罗斯一起来的人显然不是法国南部本地人，他是到布揆耳的集市上出卖珠宝的商人，那次的集市要连续一个月，有许许多多从欧洲各地云集而来的商人和顾客，一场集市，每一个珠宝商人常常可以做到十万到十五万法郎生意。卡德罗斯匆匆忙忙地进来。看到房间里照常是空空的，只有那只狗，他就叫起他的老婆来。'喂，卡康脱人！'他说，'那位可敬的长老并没有骗我们，钻石是真的。'于是听到一声欢呼，楼梯就在一种软弱的脚步下格格地叫起来。'你说什么？'他的老婆问，脸色白

得像死人一样。'我说那粒钻石是真的,这位先生是巴黎的头等珠宝商,他肯出五万法郎向我们买。只是,为了想证实它真是属于我们的,他希望你也像我那样来讲一遍,究竟那粒钻石是怎样不可思议地落到我们手里的。现在,请坐,先生,我去给你倒一杯酒来。'

"那珠宝商仔细察看客栈内部,看出对方显然是穷人,而他们要卖给他的那粒钻石,似乎是从一位亲王的珠宝箱里来的。'讲一讲你的故事吧,太太,'他说,无疑的想利用那丈夫离开的时间,使后者无法影响他妻子的故事,看看两篇话是否符合。'噢!'她答道,'这是天赐的礼物,我们做梦也想不到的!我的丈夫在一八一四或一八一五年的时候有一个好朋友,一个名叫爱德蒙·邓蒂斯的水手。这个可怜的人,卡德罗斯已经忘记了,但他却没有忘记他,他临死的时候,把这粒钻石遗赠给他。''但他又是怎么弄到的呢!'那珠宝商问道,'他入狱以前就有那粒钻石了吗?''不,先生,好像是他在监牢里认识了一个有钱的英国人。当他在监牢里生病的时候,邓蒂斯像对待亲兄弟似地照看他,那英国人在释放的时候就把这粒钻石送给邓蒂斯,邓蒂斯却没福气,他死了,于是这粒钻石又由他拜托一位好心肠的长老转赠给我们,就在今天早晨送到这儿来的。''说得一样!'珠宝商自言自语地说,'这个故事最初似乎难于令人相信,但或许倒是真的。我们现在还没有讲定的只是价钱了。''怎么没有讲定呢?'卡德罗斯说。'我以为你已经同意我要的那个价钱了。''我出的价钱,'珠宝商回答说,'是四万法郎。''四万!'卡康脱女人喊道,'那个数目我们是不卖的。长老告诉我们它值五万,还不连那托子。''那位长老叫什么名字?'那不怕麻烦的商人问。'布沙尼长老,'卡康脱女人说。'他是一个外国人吗?''一个意大利人,我想大概是从孟都亚附近来的。''让我再来看看这粒钻石,'珠宝商答道,'宝石的价值第一次看的时候常常会估错。'卡德罗斯从他的口袋里摸出一只黑鲛皮的小盒子,打开盒子,把钻石交给珠宝商。一看到那颗像榛子般大的钻石,卡康脱女人的眼睛里立刻射出贪婪的火花来。"

"窃听者,你对于这个美丽的故事觉得怎么样?"基度山说,"你相不相信?"

"相信的,大人。我并不把卡德罗斯看做一个坏人,我以为他是

不敢犯罪的，即使偷窃罪也是不敢犯的。”

“这只能证明你的心地善良，可不是证明你的阅历深，伯都西奥先生。你认不认识他们所说的那个爱德蒙·邓蒂斯？”

“不，大人，我以前从来没有听人说起过他，后来也只听人提起过一次，那还是我在尼姆监牢里看到布沙尼长老的时候他亲自对我说的。”

“说下去吧。”

“珠宝商接过那只戒指，从他的口袋里摸出一把钢钳和一具铜的小天秤，把钻石从托子里拿出来，仔细地称了一称。‘我给你四万五，’他说，‘半个铜板也不添了，而且，这粒钻石也只值那些钱，我身上刚巧只带那个数目，’‘噢，那没有关系，’卡德罗斯回答说，‘其余那五千法郎我跟你回去拿好了。’‘不，’珠宝商把钻石和戒指还给卡德罗斯，答道，‘不，再多就不值了，我已经后悔给得太多了，因为这粒钻石里面有一条裂纹，我刚才没有看出来。但是，我讲出的话绝不赖，我可以出四万五。’‘至少，你得把钻石装回到戒指上面去呀。’卡康脱女人厉声说。‘啊，对的。’珠宝商回答，于是把钻石重新镶好。‘没有关系，’卡德罗斯一面说，一面把那只盒子放回到他的口袋里，‘别人也会买的。’‘是的，’珠宝商又说，‘但别人却不会像我这样好说话，别人不会相信这种故事。像你这样的一个人会有这样的一粒钻石是不大合情理的。他会去告你。你就得去找布沙尼长老，而把价值两千路易的钻石送人的长老是不多的。法院会把它拿去，把你关到牢监里，过了三四个月放你出来的时候，那只戒指就会不见了，或是给你一粒价值三个法郎而不是四万五千法郎的假钻石，不错，它或许值五万五，但你必须承认，做这笔交易是冒着很大的风险的呀。’卡德罗斯和他的妻子焦急地互相对看了一眼。‘不，’卡德罗斯说，‘我们不是有钱人，五千法郎亏实在吃不起。’‘随便你，我亲爱的先生，’珠宝商说，‘但你看，我是带着亮晶晶的洋钱来的。’于是他从口袋里摸出一把金洋，故意把洋钱的光射到客栈老板那一对看昏了的眼睛里，另外一只手则拿着一叠钞票。

“卡德罗斯的脑子里显然发生了一场严重的斗争，在他看来，他拿在手里翻来覆去的这只鲛皮小盒子，其价值显然是不足和那吸引

他目光的那大笔钱相匹敌的。他转过去低声问他的妻子，‘你觉得这件事情怎么样?’‘卖给他吧，卖给他吧!’她说。‘假如他空手回布揆耳，他会去告我们的，而正如他所说的，谁知道我们这一生还再见不见得到那位布沙尼长老呢?’‘好吧，那末，我愿意了!’卡德罗斯说，‘你就出四万五千法郎买了这粒钻石吧。但我的太太要一条金链子，我也要一对银纽扣。’珠宝商从他的口袋里摸出一只扁扁的长盒子来，里面装着几种他们所要的东西的样品。‘喏，’他说，‘我这个人做生意非常爽快，你们自己挑吧。’那女人选了一条约值五个路易的金链，那做丈夫的选了一对大概可值十五法郎的纽扣。‘我希望你们现在不会再抱怨了吧?’珠宝商说，‘长老告诉我它是要值五万法郎的。’卡德罗斯自言自语地说。‘来，来，把它给我吧!你这个人多奇怪!’珠宝商说，一面从他的手里把那钻戒拿过来。‘我给了你四万五千法郎——就是，每年可有两千五百法郎的进账，我倒很想发这样的一笔财，而你还不满足!’‘那四万五千法郎在哪儿呀?’卡德罗斯用一种嘶哑的声音问道，‘来，我们先来看看钱!’‘钱在这儿。’珠宝商回答，于是他在桌子上数出一万五千法郎的金洋和三万法郎的钞票。‘等我先把灯点起来，’卡康脱女人说，‘天黑下来了，说不定会弄错的。’

“的确，在他们谈话的时候，夜已经来了，还有那半个钟头以来一直气势汹汹表示快要临降的暴风雨也和夜一起来了。远处已可听到雷声隆隆，但那珠宝商，卡德罗斯，或是卡康脱女人似乎都没有去注意它，都像是着了魔似的。我看到这许多金洋和这许多钞票也觉得有点入迷了，真像是在做梦，而像在做梦时常常发生的情形一样，我觉得自己已被钉在那个地方了。卡德罗斯把金洋和钞票连数了两遍，然后交给他的妻子，于是他的妻子又连数了两遍。在这期间，那珠宝商在灯光下查看那粒亮晶晶的钻石，钻石发出来的光使他没有去注意那暴风雨的先驱发射到窗口的光。‘喂，’珠宝商问道，‘现款对不对?’‘对的，’卡德罗斯说。‘把皮夹拿给我，卡康脱人，再找一只可以装钱的口袋来。’

“卡康脱女人走到一只碗柜前面，拿了一只旧皮夹和一只钱袋回来，她从那只皮夹里抽出几封油腻腻的信，把钞票装进去，又从那只钱袋里摸出两三个值六利勿尔的艾居，这两三个艾居，多半就是这一

对可怜的夫妇的全部财产了。‘好了，’卡德罗斯说，‘现在，虽然你叫我们亏了一万法郎，你愿不愿意和我们一起吃晚饭，我是诚意请你的。’‘谢谢你，’珠宝商答道，‘时候不早了，我必须得回布揆耳去。我的太太要着急了。’他摸出表来，喊道，‘啊唷！差不多九点钟啦！唷，我得半夜里才能回到布揆耳了！晚安，亲爱的。要是布沙尼长老碰巧回来，别忘了提起我呀。’‘你再过一个星期就要离开布揆耳了呀，’卡德罗斯说，‘因为集市过几天就要结束了。’‘不错，但那没有关系。写信通知我好了，写巴黎皇家市场宝球弄四十五号蒋尼斯先生收就得了。我会特地来拜望他的。’

“这时，天上打了一个很响的霹雳，同时电光雪亮地一闪，简直使灯光相映失色。‘啊唷！’卡德罗斯喊道。‘这种天气你可不能走了吧。’‘噢，我是不怕雷的！’珠宝商说。‘那末有强盗呢，’卡康脱女人说，‘这条路上碰到这样的集市时期是从来不十分安全的。’‘噢，至于强盗，’蒋尼斯说，‘我这儿有些东西可以对付他们，’他从口袋里摸出一对上满子弹的小手枪来。‘喏，’他说，‘这就是两只又会叫又会咬的狗，谁要是想垂涎你的钻石，就得尝尝它们的味道，卡德罗斯伯伯。’

“卡德罗斯和他的妻子又交换了一次意义深长的眼色。看来他们好像同时想到了一个可怕的念头似的。‘好吧，那末，祝你一路平安！’卡德罗斯说。‘谢谢你。’珠宝商回答。于是他拿起那条靠在一只旧碗柜旁边的手杖，转身向外走。他刚把门打开，门外就立刻扑进来一阵狂风，几几乎把灯吹熄。‘噢！’他说，‘这个天气真正好，在这样的暴风雨中走六法里路才妙呢！’‘别走了吧，’卡德罗斯说，‘你可以睡在这儿。’‘是呀，真的别走吧，’卡康脱女人用一种颤抖的声音接上说，‘我们会好好地照顾你的。’‘不，我一定得到布揆耳去过夜。所以我再来说一次，晚安！’卡德罗斯慢吞吞地跟他到门口。‘我连天地都看不见啦！’珠宝商说，他已到了门外。‘我应该向右走还是向左走？’‘向右走，’卡德罗斯说。‘你决不会走错，大路两旁边都有树。’‘好，行啦！’听那个声音似乎已到了远处。‘把门关上，’卡康脱女人说，‘我不喜欢在打雷的时候把门开着。’‘尤其是当家里有钱的时候，呃？’卡德罗斯回答，把门上下都闩好。

"他回到房间里,走到碗柜前面,取出钱袋和皮夹,于是两个人开始第三次数他们的金洋和钞票。抖动的灯光照亮了那两张脸,我从来在人的脸上没看到过那样贪婪的表情。那女的尤其可怕,她本来就因为寒热症一天到晚索索地发抖,这时却抖得加倍厉害,她的面孔变成了铅白色,她的眼睛像炽热的煤炭。'你为什么要留他在这儿过夜呢?'她用一种嘶哑的声音问。'为什么?'卡德罗斯打了一个寒颤说,'咦,免得他辛辛苦苦地回到布揆耳去呀。''呀!'那女人带着一种难以形容的表情回答说,'我还以为是为了别的原因呢。''女人,女人呀,你为什么要有这种念头呢?'卡德罗斯喊道,'即使你有了这种念头,你又为什么不把它闷在自己的心里呢?''哼,'卡康脱女人顿了一顿说,'你不是一个男子汉!''你这是什么意思?'卡德罗斯说。'假如你是一个男子汉,你就不会让他走出这个门。''女人!''或者不会让他走到布揆耳。''女人!''这条路有一个大转弯——他是不得不顺着大路走的——而沿着运河走,却有一条近路。''女人!你触怒上帝啦!喏!听!'而正当这个时候,就听到了一连串轰隆隆的雷声,青白色的闪电照亮了房间,然后,那雷声渐渐地滚向远处,似乎有点不愿意离开这该诅咒的房子似的。'耶稣呀!'卡德罗斯一面说,一面在自己身上划十字。

"正在这时,在那常常随雷声之后来临的恐怖的沉寂中,他们听到一阵叩门声。卡德罗斯和他的妻子吓了一跳,惊骇地互相望了一望。'哪一个?'卡德罗斯喊道,并站起来把散开在桌面上的金洋和钞票捞成一堆,用双手把它压住。'是我!'一个声音喊道。'你是哪一个?''呃,不错的!珠宝商蒋尼斯呀。''哼,你还说我触怒了上帝!'卡康脱女人带着一个可怕的微笑说,'咦,正是那好心肠的上帝又把他送回来啦。'卡德罗斯脸色苍白,吓得出不来气,一跤跌回到他的椅子里。卡康脱女人却正巧相反,站起身来,跨着坚定的脚步向门口走去,一面开门,一面说,'请进来,亲爱的蒋尼斯先生。''说实话!'那浑身被雨淋得湿透的珠宝商说,'看来我今天晚上是不能回布揆耳啦。傻事愈早结束愈好,我亲爱的卡德罗斯。你说愿意招待我,我接受了,回来预备在你友谊的屋顶底下过夜了。'卡德罗斯一面抹掉他额头上的冷汗,一面低声地说了几句话。卡康脱女人在珠宝商进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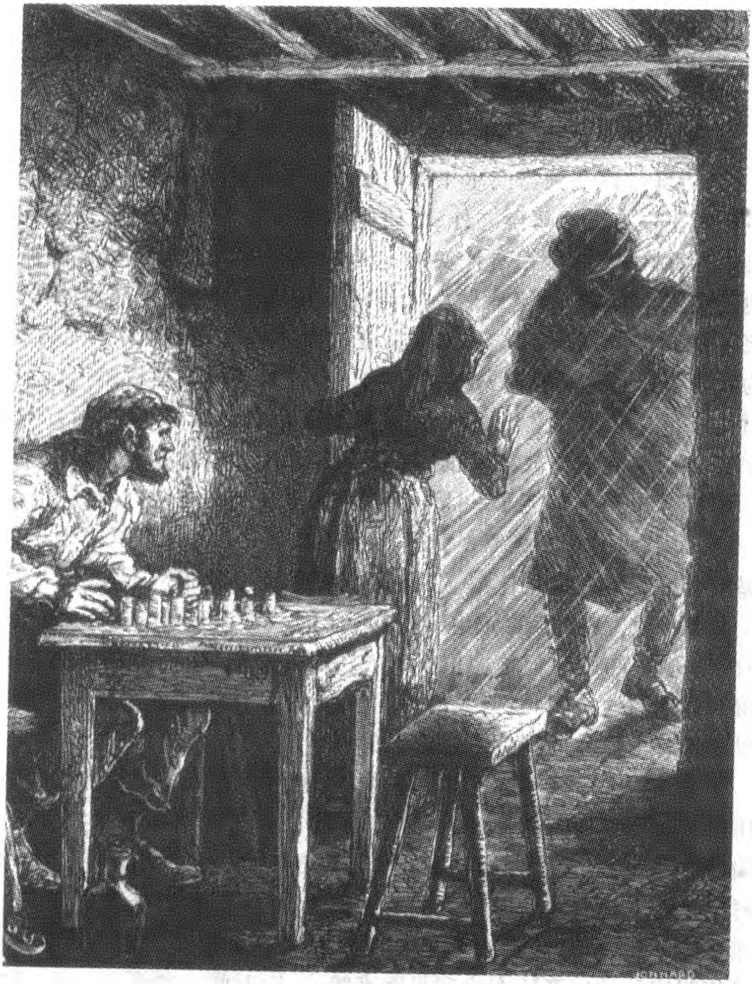

请进来，亲爱的蒋尼斯先生

后就把门上下都闩好。

第四十五章　血　　雨

“当珠宝商回到房间里来的时候，他小心地向周围环顾了一下，但房间里没有什么可疑之处，即使他这时心里已有怀疑，但这种怀疑是不能存在的，或是无法证实的。卡德罗斯的两手依旧紧紧地抓着他的金洋和钞票，而卡康脱女人则极力向她的客人装出最愉快的微笑。‘噫嘻！’珠宝商说，‘你对于收进的款子似乎还有点不放心吧，因为我走了以后你又拿来数过啦。’‘不，不，’卡德罗斯答道，‘但这笔钱财是来得这样出人意外，我们简直难于相信自己的好运道，所以只有把实实在在的证据放在眼前，我们才能使自己相信这次发财并不是一场梦。’珠宝商微笑了一下。‘你们家里还有别的客人吗？’他问。‘没有，’卡德罗斯回答道，‘我们是不住旅客的，我们离镇这样近，谁都不会想到要在这儿住宿。’‘那我恐怕会使你们非常不便了？’‘噢，天老爷，不！我亲爱的先生，绝对不会的，’卡康脱女人说，‘绝不会的，我向你保证。’‘但你们把我安顿在哪儿好呢？’‘楼上有房间。’‘但那不是你们的房间吗？’‘放心好了！我们的后房也有一张床。’卡德罗斯带着很惊异的神色凝视着他的妻子。

“这时，卡康脱女人已生起壁炉，以便她的客人把湿衣服烤干，这珠宝商一面背向着火取暖，一面哼着歌。卡康脱女人还在桌子的一端铺上一块餐巾，把他们吃剩的晚餐放在上面，另外又加了三四只新鲜鸡蛋。卡德罗斯这时已又和他的财宝分手了，钞票藏进了皮夹，金洋藏进了钱袋，全部财产都小心地锁进到钱箱里。于是他带着一种忧郁阴沉的神气开始在房间里踱来踱去，时时瞟一瞟那珠宝商，珠宝商这时仍站在火炉前面，身上直冒热气，烤干了一面，一转身又烤另一面。

“‘喏，’卡康脱女人拿了一瓶酒放到桌子上，说，‘晚餐已经准备好了，随便你什么时候吃好了。’‘但你们不和我一同坐下来吃一点

吗?'蒋尼斯问。'我今天晚上不吃饭了。'卡德罗斯说。'我们饭吃的非常晚。'卡康脱女人急忙插口。'那末看来我是要独自吃的啰?'珠宝商说。'噢,我们可以陪你坐坐。'卡康脱女人回答,态度非常殷勤,这种态度,即使对于付钱吃饭的客人,她也是不常表示的。

"卡德罗斯敏锐的眼光时时射向他的妻子,但只像电光一闪那样的短暂。暴风雨依旧呼啸着。'喏! 喏,'卡康脱女人说,'你听到没有? 说实话,你真回来对了。''可是,'珠宝商答道,'要是我吃完饭的时候风暴已经平息了,我倒还要去尝试一次,看看是否能完成我的旅程。''噢,'卡德罗斯摇摇头说,'风暴是绝不会平息的,现在刮的是西北风,一定要到明天早晨才会住。'于是他重重地叹了一口气。'唉!'那珠宝商一面在桌子前面坐下来,一面说,'说来说去,这些在船上的人可最倒霉。''啊!'卡康脱女人附和说,'碰到这样的晚上他们可够苦的了。'

"珠宝商开始吃饭,卡康脱女人则继续向他献小殷勤,像一个小心的主妇一样。她平常那样古怪别扭,这时却变成了一位会照拂人的有礼貌的模范主妇了。要是那珠宝商以前曾和她相处过,他对于这样明显的一个转变就会表示惊奇,因而一定会使他产生某种怀疑。这时,卡德罗斯继续在房间里踱来踱去,似乎不愿去望他的客人,但当那个外乡人一吃完饭,他就走到门口,把门打开。'暴风雨似乎过去了。'他说。但似乎特地要驳斥他的言论似的,正当那时,打下了一个很响的霹雳,几乎把房子连根拔起,同时突然地刮进来一阵夹雨的狂风,扑灭了他手里的那盏灯。卡德罗斯关上门,回到他的客人那儿,而卡康脱女人则到壁炉里冒烟的余烬上点起一支蜡烛。'你一定疲倦了,'她向珠宝商说,'我已经在你的床上铺好白被单。你上房间里去吧,祝你晚安!'

"蒋尼斯等了一会儿,看看那暴风雨有没有在平息下去,但他看到雷声和雨点愈来愈大,于是就向他的两位主人道了晚安,上楼去了。他正在我的头顶上经过,他每跨一级,我就听到楼梯格吱地叫一声。卡康脱女人用焦灼的眼光跟着他,而卡德罗斯却相反,他甚至都不朝那个方向望一望。

"这种种情形,虽然自那时以来就一直深深地印在我的脑子里,

但当我亲眼目睹这一切的时候,却对我并没有多大的印象,的确,这一切(除了那个钻石的故事当然有点令人难以相信以外)似乎都是很自然的。那时我虽然疲倦,心里却很想等暴风雨一平息就继续上路,所以我决定利用这比较安静的时间来睡几个钟头,以恢复我的精力。那珠宝商就在我的头顶上,他的一举一动我都可以正确地辨别出来,他先尽力布置了一番,预备舒舒服服地过一夜,然后就向床上一倒,我可以听到床在他的重压之下格吱格吱地呻吟。我的眼皮不知不觉地沉重起来,浓厚的睡意爬上了我的身,我当时并不怀疑会出什么事情,所以也就不想去摆脱它的侵袭。当我最后一次向房间里张望的时候,卡德罗斯和他的妻子已经坐下来了,前者坐在一张木头小矮凳上,那种小矮凳在乡下常常是当作椅子用的。他的背向着我,我无法看到他脸上的表情,即使他换了一个方向坐,我也是看不到的,因为他的头已埋在两手之中。卡康脱女人带着一种藐视的神色默默地望了他一会儿,然后她耸耸肩膀,过去坐在他的对面。正当这时,那垂熄的余烬引着了旁边的一片木头,壁炉里重新吐出一个火头,于是一片火光照亮了这个场面和场面上的演员。卡康脱女人依旧把她的眼光盯在她丈夫身上,但因为他毫无改变姿势的意思,她就伸出她那只瘦骨嶙峋的硬手,在他的前额上点了一下。

"卡德罗斯打了一个寒颤。那女人的嘴巴似乎在动,好像是在讲话,但不知是因为她讲话的声音很低呢,还是因为我的感官已被睡意弄钝了,她讲的话我一个字都没听到。甚至我所看到的东西也都像隔了一重雾似的,自己也辨不出究竟是醒着还是在做梦。最后,我的眼睛闭上了,我就失去了知觉。究竟我在这种无知无觉的状态中停留了多久,自己也不知道,总之,我被一声枪声和可怕的惨叫突然吵醒。房间的地板上响起踉跄的脚步,接着,楼梯上发出一下重浊的声音,像是有一样笨重的东西无力地倒下来似的。我的神志还没有完全清醒,就又听到呻吟和半窒息的喊叫声混成一片,像是有人在作一场拼死的挣扎。最后的那一声喊叫比以前拖得更长,后来愈来愈弱,渐渐地变成了呻吟,这一声喊叫有效地把我从迷离恍惚的昏睡状态中唤醒。我急忙用一只手臂撑起身体,周围四顾,但周围漆黑一片,我觉得好像雨水一定已渗透了楼上房间的地板,因为有一种潮湿的

东西一滴一滴地落在我的前额上，当我用手去揩的时候，觉得它是湿漉漉黏糊糊的。

“在那一阵可怕的闹声之后，是一片最深沉的，打不破的沉寂，只有一个男人在我的头顶上走动。楼梯在他的脚步下格吱格吱地叫起来。那个人走到楼下的房间里，走近壁炉前面，点起一支蜡烛。那是卡德罗斯，他的脸色苍白，衬衫被鲜血染成了红色。点亮了灯以后，他急急忙忙地又上楼去，于是我头顶上的房间里又发出他那急促不安的脚步声。不久，他手里拿着一只鲛皮的小盒子下来了，他打开那只盒子，看清楚钻石的确仍旧在里面，似乎犹豫不决，不知把它藏在哪一只口袋里好，然后，像是觉得哪一只口袋都不够安全似的，就把它夹在他的红手帕里，把手帕小心地盘在他的头上。然后，他又从碗柜里拿出钞票和金洋，一包塞进他的裤子口袋里，一包塞进他的背心口袋里，匆匆地拿了两三件内衣打成一个小包袱，冲到门口，消失在夜的黑暗里了。

“那时我一切都明白了。我拿刚才发生的这件事责备我自己，好像这件罪案是我自己干的似的。我好像觉得还听到微弱的呻吟声，满心以为那不幸的珠宝商还没咽气，我就决定去救他，可借此略微赎罪，不是赎我自己所犯的那个罪，而是赎我刚才没去阻止的那个罪。怀着这个想法，我使出全身的力气从我所蜷伏的地方撞进隔壁房间里去，我和里面的房间原只隔着一重参差不齐的木板，我用力一撞，木板就倒了下去，我发觉自己已进到屋子里面。我赶快抓起那支点着的蜡烛，急急地奔上楼梯，奔到一半，我踩着一个横卧在楼梯上的人，几乎跌了一跤。那是卡康脱女人的尸体！我听到的那一声手枪无疑地是向这个倒霉的女人发的，子弹可怕地撕裂了她的喉咙，留下一个裂开的伤口，从那个伤口里，从嘴巴里，血像泉水似的汩汩地涌出来。看到这个可怜的人已救不活了，我就一步跨过她，走到寝室里。寝室里的情形混乱得一塌糊涂，那场拼命的挣扎就是在这儿进行的，家具都打得七颠八倒，床单拖到了地板上，无疑那是不幸的珠宝商紧紧地抱住了它的缘故。那被害的人躺在地板上，头靠着墙壁，浑身鲜血淋淋，血从他胸部的三个伤口里直喷出来，在第四个伤口里，插着一把厨房里用的切菜刀，只剩刀柄还露在外面。

“我又踩到一把手枪，这把手枪没有放过——大概是火药湿了。我向那珠宝商走去，他还没有完全死，我的脚步也格吱格吱地响，听到我的脚步声，他张开眼来，盯了我一会儿，嘴唇动了几动，像是想说话，于是就断气了。这种凄惨的景象几乎使我失去知觉，而既然对这屋里的任何人我都无能为力了，我惟一的愿望就是逃走，我冲到楼梯口，两手紧抱着我那火烧般的太阳穴，口里发出恐怖的喊声，一到楼下的房间里，我就看见五六个海关关员和两三个宪兵——一支武装的队伍。他们立刻抓住我，而我甚至连抵抗都不想抵抗，我的神志已经不清了，我想说话，但却只能发出一些含糊不清的喊声。我看见其中有些人指指我，于是我低头看看自己，我浑身全是血。原来从楼梯缝里漏到我身上的那一阵温热的雨是卡康脱女人的血。我用手指一指我以前躲藏的地方。‘他是什么意思？’一个宪兵问。一个税务员走到我所指的那个地方。‘他的意思是，’他回来的时候说，‘他是从这个洞里钻进来的，’一面指着我撞破板壁进来的那个地方。

“那时我才懂得他们原来把我看作杀人犯了。我的声音和气力都恢复了。我挣扎着想摆脱那抓住我的两个人，口里大喊，‘不是我！不是我！’两个宪兵用他们马枪的枪口抵住我的胸部，‘再动一动，’他们说，‘就打死你！’‘你们为什么要用死来恐吓我，’我喊道，‘我不是已经宣布过我是无罪的了吗？’‘你把你这个小小的故事到尼姆去对法官讲吧。现在，先跟我们走，我们所能给你的最好的忠告是不要抵抗。’抵抗我是想都没有想到。我已经吓坏了，我一言不发地让人给带上手铐，绑在一匹马的尾巴上，而就在这种可耻的情形下到了尼姆。

“据当时的情形推测，大概是有一个关员一直尾随着我，跟到客栈附近就失掉了我的踪迹，他想我一定准备在那儿过夜，就回去召集他的同伴，他们到达的时候，恰巧听到那一下枪声，在这样罪证确凿的情形下捉住了我，所以我立刻懂得，要证明我的无辜是很困难的了。我惟一的希望是请求审问我的那位法官去查询一位名叫布沙尼的长老，他曾在凶案发生的前一天早晨到过邦杜加客栈。假如关于钻石的那个故事的确是卡德罗斯自己发明的，假如世界上根本没有布沙尼长老这个人，那末，我就没救了，除非能把卡德罗斯捉到，而且

能使他招认。

“这样过了两个月——我应该赞美我的法官——他们到处去搜索我想见的那个人。我已经放弃一切希望。卡德罗斯没有捉到。秋季大审是一天天的迫近了，忽然，在九月八日那天——那就是说，正巧在事件发生后的三个月零五天——那位我认为已没希望见到的布沙尼长老，自动地到监牢里来，说他知道有一个犯人想和他说话。他说，他在马赛听到那件事情，所以赶快来满足我的心愿。您很容易想象到，我是带着多么热切的情绪欢迎他的，我把我所见所闻的事情完全讲给他听。当我讲到钻石的故事的时候，我觉得有点胆怯，但使我万分惊奇的是，他竟加以证实，认为一丝不假，而使我同样惊奇的是，他对我所讲的一切似乎全都相信。于是，我被他的仁爱感动了，同时看到他很熟悉我故乡的一切风俗习惯，又想到，我惟一真正有罪的那一件罪恶，只有从这样仁慈和爱的嘴唇里才能得到有力的宽恕，我就请他接受我的忏悔，而就在忏悔的封缄之下，我把阿都尔的事从头至尾详详细细地讲了出来。我这样做虽然是因为良心发现一时冲动，但所产生的效果却和经过冷静的考虑以后的举动一样。我自动地承认阿都尔暗杀案证明了我这次的确没有犯罪。当他离开我的时候，他吩咐我不要气馁，他将竭力使法官相信我无辜。

“我很快就感到了那位好心肠的长老为我出力已经见效，因为监牢里对我的严格管理已逐渐松弛，他们告诉我，我的审问已经延期，不参加当时举行的大审，而延迟到下一次巡回审判时再开庭。在这期间，上天保佑卡德罗斯已经捉到了，他们在一个很远的外国地方发现了他，把他押回到法国，他完全招认，推诿这件事是他妻子起意和怂恿的。他被判终生到奴隶船① 上去当苦工，而我则立刻释放。”

“这以后，我想，”基度山说，“你就拿了布沙尼长老的一封信到我这儿来了是不是？”

“是的，大人，那位仁慈的长老显然很关心我的一切。‘你做走私贩子的这种生活，’有一天他对我说，‘假如再一个劲儿干下去，将来总会使你一败涂地的，我劝你，出狱以后，还是选一桩比较安全也比

① 一种帆桨并用的船，船上的苦工都是囚犯，用铁链锁在一起，在舱底划船。

较令人尊敬的行业干干吧。’‘但是，’我问道，‘我怎么能养活我自己和我那可怜的嫂嫂呢？’‘有一个人，我是他的忏悔师，’他回答说，‘他相当尊敬我，不久以前，他请我给他找一个可靠的仆人。你愿不愿去？假如愿意，我可以给你一封介绍信去投奔我那位朋友。’‘噢，我的长老，’我喊道，‘那多好呀！’‘但你必须向我发誓，将来决不会使我后悔我这次的推荐。’我举起手要发誓。‘不必，’他说，‘我知道科西嘉人，而且很喜欢科西嘉人——我就信赖这一点！喏，拿这个去，’他迅速地写了几行字以后说。我就带了那封信来见大人，您接到信以后，就录用了我，我现在斗胆问问大人，您究竟觉得我有什么可抱怨的地方没有？”

“正巧相反，伯都西奥，我始终觉得你很忠心，诚实，称职。我只发觉你有一个缺点，就是你还不够信任我。”

“真的，大人，我不知道您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只是：你既然有一个嫂嫂和一个继子，为什么你从来不曾向我提起过他们呢？”

“唉！我还得追述我生平最痛苦的那个阶段。您大概想象得到，我急于想去探望和安慰我那亲爱的嫂嫂，我就不再浪费时间，马上到科西嘉去，但当我到达洛格里亚诺的时候，我发觉那所屋子挂着丧，那儿曾发生过一幕万分可怕的事情，邻居们到今天还记得它，还在把它当作谈话的资料。我那可怜的嫂嫂遵照我的忠告行事，拒绝满足贝尼台多不合理的要求，他只要相信她还剩一个铜板，就不断地逼迫她，向她要钱。有一天早晨，他又向她要钱，并恐吓她，要是她不把他要的数目给他，就会发生最严重的后果，说完，他就走了，整天不回来，让那心地慈善的爱苏泰独自去悲伤。爱苏泰真把他爱得像她亲生的孩子一样，想到他的行为，就不禁恸哭一番，看到他还不回来，又不免伤心落泪，夜来了，可是，她还是怀着做母亲的那种担心挂念，耐心地等候他回来。

“钟敲十一点，他带着两个和他一鼻孔出气的同伴回来了。当可怜的爱苏泰站起来要把她的浪子紧抱在怀里的时候，这三个恶棍就捉住她，而其中有一个——或许就是那个鬼孩子，我现在想起来还不免心惊肉战——喊道，‘我们来给她吃点苦头，那时她就会告诉我们

钱在哪儿啦。'

"不幸我们的邻居瓦西里奥又碰巧到巴斯蒂亚去了，只留下他的妻子一人在家，除了她以外，再没有别人能看得到或听得到我们家里所发生的任何事情。贝尼台多的那两个残忍的同伴捉住可怜的爱苏泰，爱苏泰绝想不到他们会伤害她，所以仍以笑脸对待这些不久就要做她的刽子手的人。那第三个恶棍开始把门窗都堵塞起来，然后回到他无耻的帮凶那儿，三个人合力来堵住爱苏泰的嘴，原来那可怜的牺牲者一看到这种可惊的布置，就大声喊叫起来。这一步成功以后，他们就把火盆去烙爱苏泰的脚，以为这样就可以逼她招出我们那笔小小的财富究竟藏在什么地方。我那可怜的嫂嫂在挣扎的时候衣服着了火，他们为了要保全自己的性命，不得不放了她。爱苏泰浑身是火，她疯狂地冲到门口，门已经反扣住了。她飞奔到窗口，但窗户都已经堵住了。于是她的邻居听到了可怕的喊声——爱苏泰在喊救命。后来她的声音窒息了，她的喊叫渐渐降低，变成呻吟，第二天早晨，经过一夜的焦急和恐怖，瓦西里奥的妻子才鼓起勇气冒险出来，叫地方当局来打开我们家的门，而爱苏泰，虽然已被烧灼得体无完肤，却还没有断气。屋里的每一只抽屉和暗柜都被撬开，凡是值得带走的东西都被劫走。贝尼台多以后就再也没有在洛格里亚诺出现过，我也再没有见到过他，也不曾听人说起过关于他的任何事情。

"在这些可怕的事情以后，我就来侍候大人了，我觉得再向大人提起他们太愚蠢了，因为贝尼台多已毫无下落，而我的嫂嫂也已死了。"

"你对那件事怎么看？"基度山问。

"这是一种惩罚，罚我所犯的罪。"伯都西奥答道。"噢，维尔福这一家人都是该天诛地灭的！"

"我相信的。"伯爵用一种郁闷的口吻喃喃地说。

"现在，"伯都西奥又说，"大人或许可以了解了吧，我曾在这座花园里杀过一个人，而我又是初次重临这个地方，因此就使我的情绪很不好，以致劳您动问到它的原因。因为，简单地说，我不敢确定维尔福先生是不是就躺在我脚面前那个他为他的孩子所掘的坟墓里。"

"的确，一切事情都是可能的，"基度山离开他所坐的长凳，站起

身来，“甚至，”他低声接着说，“或许那检察官并没有死。布沙尼长老介绍得不错，你也很应该把你的身世讲给我听，因为这可以使我将来就不至于对你发生误会。至于贝尼台多，他既这样罪大恶极，你后来有没有设法去打听，他究竟到哪儿去了，在干些什么事情？”

“没有！要是我知道在哪儿，我非但不会去找他，而且会赶快逃开，像看见了一个妖怪一样。我从来再没有听人提到过他的名字，我希望他已经死了。”

“别那么希望，伯都西奥，”伯爵说。“恶人是不会那样死的，因为上帝似乎要照顾他们，他要用他们来当作他报复的工具。”

“希望如此，”伯都西奥说。“我只求永生永世再不要看见他。伯爵阁下，”管家卑下地躬身向前，又说，“现在您一切都知道了。万能的主是我天上的裁判官，而您是我地上的裁判官。您难道不说几句安慰我的话吗？”

“我的好朋友，我所能对你说的也和布沙尼长老能对你说的一样。维尔福，你所杀的那个人，是应该从你的手里接受那种惩罚的，这是一种公正的报酬，因为他不该那样对待你，或许，另外还犯过别的罪。贝尼台多，假如还活着的话，会在某一件事上变成上天示报的工具，然后他也要受惩罚。至于说到你，我看有一点上你是真正有罪的。你且自问，你把那婴儿从活埋他的坟墓里救出来以后，为什么不把他送还给他的母亲。这是有罪的，伯都西奥。”

“不错，大人。这一点，正如您所说的，我干得很不对，因为在这一点上我像一个懦夫。我把那个娃娃救活以后，我最应尽的责任就是马上把他送回给他的母亲，但那样做，我就免不了要被人细细地盘问，而一经盘问，我自己就多半会被人捉住了。而我却非常想活命，一半是为了我的嫂嫂，一半是出于我们心里天生的那种傲性，我们在报仇成功以后，总希望能干干净净地脱身。或许，也是那种贪生怕死的本能使我想避免冒险。噢！我不如我那可怜的哥哥勇敢。”

伯都西奥说这几句话的时候用两手遮住了他的脸，而基度山则用一种无法描写的目光凝视着他。伯爵暂时沉默了一会儿，这短暂的沉默使周围的气氛更加庄严，尤其是在这样的时间，这样的地点。然后，他用一种完全不像他平时的态度的抑郁口吻说：“我们今天的

游览就此为止吧，而为了正式结束这一篇谈话，我可以把布沙尼长老亲口对我说的几句话复述给你听：‘一切罪恶只有两种救药——时间和沉默。’伯都西奥先生，现在且让我独自在这个花园里散一会儿步。你在那幕可怕的场面里是一个演员，旧地重游会唤醒你痛苦的回忆，但我却几乎可以说很高兴，觉得这处产业的价值已经增加了。你知道，伯都西奥先生，树木所以能使人觉得可爱就是因为它们能造成树荫，而树荫之所以使人觉得可爱，只是因为它充满了幻想。我在这儿买了一座花园，原以为只是买了一块四壁环绕的地方而已，但那个地方突然却变成了一个鬼影憧憧的花园，而那又是在契约上不曾提到过的。我现在就喜欢鬼，而我从来没听说过死人在六千年之间所造成的伤害而活人在一天之间就造成了。去休息吧，伯都西奥，安心去睡觉好了。在你临终的时候，假如你的忏悔师没有布沙尼长老那样的宽容，要是我还活着，你可以派人来找我，我可以找到话来安慰你的灵魂，使你安心地踏上那‘永恒’的崎岖的旅程。”

伯都西奥恭恭敬敬地鞠了一躬，转身叹着气走了。当他已经走出视线的时候，基度山站起身来，向前走了三四步，轻轻地说：“这儿，就在这棵梧桐底下，是那婴儿的坟墓。那面是通花园的小门。这个角上是通寝室的暗梯。这些情节我不必在本子上记录下来，因为就在我的眼前，就在我的脚下，就在我的周围，已有种种活生生的事实给我勾成了一个轮廓。”

伯爵又在花园里转了一遍，然后，重新踏入他的马车，伯都西奥看到他主人的脸上带着深思的表情，就一言不发地去坐在车夫旁边。马车迅速地向巴黎奔去。

当天晚上，到达香榭丽舍大道的寓所以后，基度山伯爵到全屋各处去巡视了一遍，看起来像是对于每一个转弯抹角都已早就摸熟了似的。虽然他领头在前面走，他却不曾摸错一扇门，走错一条走廊或楼梯，总能一点不错地走到他所想看的地方或房间。阿里陪他作这次夜间视察。伯爵先向伯都西奥吩咐了一番，告诉他屋子里应如何改进和交换，然后摸出表来看了一看，对那一旁恭候着的黑奴说：“现在已经十一点半，海蒂就快到了。你有没有去通知过那些法国用人？”

阿里用手指一指留给希腊美人用的那几个房间,那些房间可说是和全屋的其他房间隔离的,当房门被帷幕遮住的时候,人可以走遍全屋而不会发觉那个地方还有一间客厅和两个房间。阿里在指过房间以后,又伸出左手的三个手指,然后,把手垫在他的头下,闭上眼睛,装出睡觉的样子。

"我懂了,"基度山说,他很熟悉阿里的手势,"你的意思是告诉我有三个女用人等在寝室里。"

是的——阿里连连点头。

"夫人今天晚上一定疲倦了,"基度山又说,"她一到立刻就会想休息。叫那些法国用人不要东问西问地去打扰她,叫她们致敬以后就退出。你也防着一点儿,别让那些希腊用人和这个国家的用人勾结。"

阿里鞠了一躬。正当这时,他们听到了喊门房的声音。大门开了,一辆马车辘辘地滚进车道,在门廊的台阶前面停了下来。伯爵下了台阶,走到那已经打开的车门前面。他把他的手伸给一个青年女人。那个青年女人全身都裹在一件绿色绣金的披风里,她把伯爵的手举到她的唇边,敬爱地吻了一吻。他们用荷马写神话诗的那种音调铿锵的语言交谈了几句话。那女人说话的时候表情非常亲切,而伯爵答话的时候则神气温和庄重。那个女的不是别人,就是基度山在意大利的伴侣,那可爱的希腊女人。阿里手里拿着一支玫瑰色的蜡烛在前领路,引她到她的房间里,而伯爵也到他自己的房间里去休息。一小时以后,屋子里的每一盏灯都熄灭了,大概屋子里的人都已经入睡了。

第四十六章　无限透支

第二天下午两点钟,一辆低轮马车,由一对健壮的英国马拉着,停在基度山的门前。车门的嵌板上绘着一套男爵的武器图案,一个人从车门里探出半个身体来,指挥他的马车夫到门房里去问,基度山

伯爵是否住在这儿,是否在家。这个人穿着一件蓝色的上装,上装的纽扣也是蓝色的,一件白色的背心,背心上挂着一条粗金链,棕色的裤子,头发很黑,而且垂得很低,简直覆到了他的眉毛,尤其是,这一头漆黑光亮的头发和那刻在他脸上的深深的皱纹极不相称,很使人怀疑这是假发。总之,这个人虽然分明已年在五十开外,却想使人觉得他还没有超过四十岁。他一面等候回报,一面观察这座房子,而且观察得这样细密留神,可说多少已有点失礼,但他所能看到的只是花园和那些来来往往穿制服的仆人而已。这个人的眼光很敏锐,但这种敏锐的眼光与其说可表示他的聪明,倒不如说可表示他的奸诈,他的两片嘴唇是成直线的,而且相当薄,以致当闭拢的时候,几乎完全被压进了嘴巴里。总之,他那大而凸出的颧骨——这是一种百试不爽的证据,可证明其人的狡猾,他那扁平的前额,他那大得超过耳朵的后脑骨,他那大而庸俗的耳朵,在一位相士的眼中,这一副尊容实在是不配受尊敬的,但人们之所以尊敬他,当然是为了他那几匹雄壮美丽的马,那佩在前襟上的大钻石,和那从上装的这一边纽孔拖到那一边纽孔的红缎带。

马夫遵照他的吩咐,敲敲门房的窗,说:"基度山伯爵是不是住在这儿?"

"大人是住在这儿,"门房回答。他向阿里询问地瞟了一眼,阿里回答他一个否定的姿势,于是他又说,"但是——"

"但是什么?"马夫问道。

"大人今天不见客。"

"那末接了我主人的这张名片——邓格拉司男爵阁下!别忘了把这张名片交给伯爵,并请转达伯爵,我主人是到议院去的路上特地绕道来拜访他的。"

"我是不能和大人说话的,"门房答道,"你的意思可以由贴身跟班代为转达。"

马夫回到马车那儿。"怎么样?"邓格拉司问。马夫碰了这一鼻子灰回来,未免有点气馁,就把他和那门房交谈的经过一五一十地都告诉他的主人。

"噢!"男爵说,"那末这位先生一定是一位亲王了,他必须得称为

大人,除了他的跟班以外谁都不能近他的身。但这没有关系,我接到了一封他的划汇通知单,所以我必须来看他一次,问他什么时候要钱用。”

于是,邓格拉司用力向座位上一靠,用一种街道对面都听得到的声音向他的车夫喊道:“到众议院!”

这期间,基度山已经见到了男爵,他一得到男爵来访的通知,就从他楼上的百叶窗里,借助于一副上等的剧场望远镜,把对方研究了一番,其观察之细密并不亚于邓格拉司对他房屋,花园和仆人的制服的察看。“那家伙的相貌的确很丑,”伯爵一面把他的望远镜装进一只象牙盒子里,一面用一种厌恶的口吻说。“前额平坦而微凹,像是赤练蛇;头颅圆圆,像是兀鹰;鼻子又尖又勾,像是荒鹫;这一副尊容为什么大家不一见就厌恶地躲开呢?阿里!”他喊道,同时在那面紫铜的铜锣上敲了一下。阿里出现了。“叫伯都西奥来!”伯爵说。

伯都西奥几乎立刻就走了进来。“是大人叫我吗?”他问道。

“不错,”伯爵答道。“你一定看到刚才停在门口的那两匹马了?”

“当然啰,大人,我注意到它们长得非常骏美。”

“那末这是怎么一回事?”基度山皱了皱眉头说,“我要你给我买巴黎最好的马,可是巴黎还有两匹马像我的一样漂亮,而那两匹马却不在我的马厩里?”

看到伯爵发出这种不悦的神色和愤怒的口吻,阿里的脸色白了,赶紧低下了头。“这不是你的错,我的好阿里,”伯爵用阿拉伯语说,而且口吻是这样的温和,凡是有情感的人,听了是不能不相信他确是出于至诚的——“这不是你的错。你并没有自认懂得挑选英国马。”

阿里的脸上恢复了从容的神色。

“大人容禀,”伯都西奥说,“我给您买马的时候,您所讲的那两匹马是不出卖的。”

基度山耸耸肩膀。“总管先生,”他说,“看来你还不懂得:只要肯出钱,一切东西都是肯出卖的。”

“伯爵阁下或许不知道吧?邓格拉司先生这两匹马是花了一万六千法郎买的。”

“好极了!那末给他三万二,一个银行家是绝不肯错过一个对本

对利的机会的。”

“大人真的诚心想买吗？”管家问。

基度山望了望他的管家，像是很惊奇他会提出这个问题似的。“我今天傍晚要去拜客，”他答道。“我希望这两匹马能换上全新的挽具，套在我的车上等在门口。”

伯都西奥鞠了一躬，看样子是要走了，但当他走到门口的时候，又停下来说：“大人预备在几点钟出去拜客？”

“五点钟。”伯爵回答说。

“请大人原谅我斗胆说一句话，”管家用一种哀求的口吻说，“现在已经两点钟了。”

“我知道。”基度山只回答了这么一句话。于是他转过去对阿里说，“把我马厩里所有的马都牵到夫人的窗口前面去，让她可以挑选几匹她心爱的配在她的车子上用。再代我问一声，她高不高兴和我一起用餐，假如她高兴的话，把午餐开在她的房间里。现在你可以走了，叫我的贴身跟班到这儿来。”

阿里刚才出去，跟班就立刻走进房间里来。

“培浦斯汀先生，”伯爵说，“你已经在我这里干了一年了，我普通总是用一年的时间来判断我手下人的优点或缺点。你非常合我的意。”培浦斯汀深深地鞠了一躬。“我现在只想知道究竟我是不是也合你的意？”

“噢，伯爵阁下！”培浦斯汀急切地喊道。

“请你听着，等我先把话讲完了，”基度山答道。“你在这儿服务每年可以得到一千五百法郎——比许多勇敢的下级军官，那些经常为国家冒生命危险的人，拿得更多。你的饮食，即使那些工作比你辛苦十倍的商店职员和普通官吏，也是乐于享用的。你自己虽然是一个仆人，但却有别的仆人来照料你的衣帽鞋袜。而且，除了这一千五百法郎的工资以外，你在代我购买化妆用品上面，一年中还另外又赚了我一千五百法郎。”

“噢，大人！”

“我并不是在诉苦，培浦斯汀先生，这不算过分。可是，我希望这种事情应该停止。你在别的地方绝不会有这样的好运道，找到这样

一个位置。我对我的手下人并不刻薄,我决不骂人,我不爱动怒,有错我总能原谅——但决不疏忽或忘记。我的命令通常是很简短的,但却明了确实,我宁可吩咐两遍,或甚至三遍,总要求我所吩咐的话能完全听懂。我有足够的钱可以探听到我想知道的一切,而我关照过你,我是非常好奇的。所以,假如我发现你在背后谈论我,批评我的行为,或监视我的举动,你就立刻得离开我。我警告我的仆人是从来不超出一次的。你已经受到警告了,去吧。"培浦斯汀鞠了一躬,向门口走去。"我忘记告诉你了,"伯爵说,"我对家里的每一个仆人每年都提出一笔相当数量的款子,那些我不得不开除的人当然是得不到这笔钱的,他们所应得的那一份就提作公积金,留给那些始终跟我的仆人,到我死的时候才分。你已经在我手下干了一年了,你已经开始有了财产。让它继续增加吧。"

这一番话是当着阿里说的,他无动于衷地站在一旁,但对培浦斯汀先生却已发生了很大的效力,但这种效果,只有那些曾研究过法国用人的个性和气质的人才能觉察得到。"我向大人保证,"他说,"我至少要努力学习,以求在各方面不负您这一番鼓励,我要拿阿里先生作我的榜样。"

"请别那样做,"伯爵用极其严厉的口吻答道,"阿里固然有最出色的优点,但也有许多缺点。所以,不要学他的榜样,因为阿里是一个例外。他不拿工资,他不是一个仆人,他是我的奴隶,我的狗。要是他办事不称职,我不开除他,我要杀死他。"

培浦斯汀睁大了眼睛。

"你不相信吗?"基度山说。于是他把刚才用法语对培浦斯汀说的那番话又用阿拉伯语向阿里复述了一遍。那黑奴听了他主人的话,脸上露出同意的微笑,然后单膝跪下,恭恭敬敬地吻了一吻伯爵的手。培浦斯汀先生刚才所受的教训经这一番证实使他吓呆了。于是伯爵示意叫那贴身跟班出去,又示意,叫阿里跟他到他的书斋里,他们在那儿又谈了许久的话。到五点钟,伯爵在他的铜锣上敲了三下。敲一下是召阿里,两下召培浦斯汀,三下召伯都西奥,管家进来了。"我的马呢!"基度山说。

"已经配在大人的车子上了。伯爵阁下要不要我陪您去?"

“不，只要车夫，阿里和培浦斯汀就得了。”

伯爵走到他的大厦门口，看到那一对早晨配在邓格拉司车子上的、使他这样羡慕的马已配在他自己的车子上了。当他走近它们的时候，他说：“它们的确长得很英俊，你买得不错，虽然已经迟了一点。”

“真的，大人，我弄到它们可真不容易，而且花了一大笔钱。”

“你花的那笔钱有没有使马的美丽减色？”伯爵耸耸肩问道。

“没有，只要大人满意，我也就心满意足了。伯爵阁下预备上哪儿去？”

“到安顿大马路邓格拉司男爵府。”

这一篇谈话是站在露台上的时候说的，从露台上跨下几级台阶便是马车的跑道。伯都西奥正要走开，伯爵又把他叫回来。“我还有一件事叫你去办，伯都西奥先生，”他说，“我很想在诺曼底海边置一处产业——例如，在勒阿弗尔和布洛涅之间这一带就很好。你瞧，我给了你一个很宽的范围。你挑选的地方务必要有一个小港，小溪，或小湾，可以让我的帆船进来抛锚。它吃水只有十五法尺。它必须时刻准备着，无论日夜，无论什么时候，我一发信号，就得立刻出航。去打听打听这样的地方，假如有适宜的地点，去看一看，要是它合格，就立刻用你的名义把它买下来。我想，那只帆船现在一定已起程往费康去了吧，是不是？”

“当然啦，大人，在我们离开马赛的那天晚上，我是亲眼看到它出海的。”

“那只游艇呢？”

“奉命留在马地苟斯。”

“很好！我希望你时时写信给那两条船的船长，使他们保持警觉性。”

“那只汽船呢？大人有什么命令给它没有？”

“它是在夏龙吧，是不是？”

“是的。”

“给它的命令可以和给两艘帆船的一样。”

“我懂了。”

“当你买好那处我想买的产业以后，你就在向南去的路上和向北去的路上每隔三十法里设一个换马的驿站。”

“大人放心交给我办好了。”

伯爵赞许地微笑了一下，跨下露台的台阶，跳进马车里，于是，马车就由那两匹用高价买来的骏马拖着，以令人难以相信的速度滚动起来，一直奔到银行家的府邸门前才停住。邓格拉司那时正在召开一次铁路委员会。当仆人进来通报来宾姓名的时候，会议已快结束了。一听到伯爵的衔头，他就起身向他的同事——其中有许多是上议院或下议院的议员——宣布说，“诸位，请你们务必原谅我中途离席，但是，你们猜是怎么一回事？罗马的汤姆生·弗伦奇银行介绍了一位所谓基度山伯爵给我，委托我们给他开一个无限透支户头。我和外国银行的来往虽广，但像这样滑稽的事情倒还是第一次遇见，你们大概也猜想得到，这件事已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我今天早晨亲自去拜访那位假伯爵。假如他是一个真伯爵，他就不会那样有钱。大人不会客！你们觉得这句话如何？就是皇亲国戚，或是绝色美女，有像基度山老板这样狂妄的吗？至于别的，那座房子在我看来倒还富丽堂皇，地点在香榭丽舍大道，而且，我听说，还是他自己的产业。但一个无限透支户头，”邓格拉司带着他那种刻毒的微笑继续说，“倒实在使接受它的银行家非常为难。我想这是一个骗局。但他们却不知道他们的对手是谁。谁笑到最后，谁才是笑得最得意呢。”

这一篇语气傲慢的话讲完后，男爵简直有点喘不过气来，他离开他的客人，走进一间以金白两色布置的客厅里。这间客厅在安顿大马路很负盛誉，他特地吩咐把来客引进那间房间，希望以它那炫目的富丽来压倒对方。他发觉伯爵正在那儿欣赏几幅临摹阿尔巴纳①和法陀尔的复制品，这几幅画和那俗不可耐的镀金的天花板极不调和，但它们虽然只是临摹的复制品，那位银行家却是当作真迹买来的。伯爵听到邓格拉司进来的声音就转过身来。邓格拉司略微点了点头，就指着一只圈椅请伯爵就坐，圈椅上配备着白缎绣金的椅套。伯爵坐下。

---

① 阿尔巴纳（1578—1660），意大利画家。

"幸会幸会，我想，尊驾就是基度山先生吧。"

伯爵鞠了一躬。

"而尊驾想必就是荣誉爵士，众议院的议员，邓格拉司男爵吧。"他把男爵名片上所能找到的衔头全部都背了出来。

这位来宾的话里充满着讽刺意味，邓格拉司当然都听了出来。他把两片嘴唇紧紧闭了一会儿，像是先要把自己的怒气抑制下去然后才敢讲话似的。这样过了一会儿，他才转向他的客人说："我相信，您一定能原谅我刚才没有称呼您的衔头，但您知道，我们现在的政府是一个平民化的政府，而我本人又是平民利益的一个代表。"

"原来如此，"基度山答道，"您自己虽然保存着男爵的头衔，而在称呼旁人的时候，却赞成免除他们的头衔。"

"老实说，"邓格拉司装出不在乎的神气说，"我并不看重这种虚荣，但事实上，我已被封为男爵，又被封为荣誉爵士，因为我对政府效了些微劳，但是——"

"您已经学蒙特马伦赛和拉法耶特① 这两位先生的榜样，捐弃了您的衔头是不是？哦，你要是挑选为人处世的模范，除了这两位高贵的先生以外，的确再找不到好的了。"

"哦，"邓格拉司神色尴尬地答道，"我的意思并不是说我已完全放弃了我的衔头。譬如说，对仆人，我以为……"

"是的，对您的仆人，您是'老爷'，对新闻记者，您是'先生'，对您的宪政民主党员，您是'公民'。这种区别在一个君主立宪政府之下是非常普遍的。我完全懂得。"

邓格拉司咬了咬他的嘴唇，知道在这种论争上他不是基度山的对手，于是他赶快改换方向，来谈他比较熟悉的题目。

"伯爵阁下，"他鞠了一躬说，"我接到罗马汤姆生·弗伦奇银行的一封通知信。"

"我很乐于知道，男爵阁下——我必须向您请求一种特权，允许我像您仆人一样地来称呼您，这是一种坏习惯，是从那些虽然不再封

---

① 拉法耶特(1757—1834)，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革命家，原为侯爵，因赞成民主政治，自动放弃头衔。

赠爵位而还能找得到男爵的国家里学来的。但说到那封通知信，我很高兴它已经到了您的手里，这可以使我不必自我介绍了，因为自我介绍总是很不便的。那末，您说，您已经接到一封通知信了吗？"

"是的，"邓格拉司说，"但我承认我没全看懂。"

"真的吗？"

"为此，我曾专程去拜访您，想请您把其中的某一部分向我解释一下。"

"现在请说吧，阁下，我现在在这儿，而且很愿意使您明白。"

"哦，"邓格拉司说，"在那封信里——我相信还带在身边，"说到这里，他伸手去摸他上装的内口袋，"是的，在这儿！嗯，这封信授权基度山伯爵阁下可以在我们的银行里无限透支。"

"请问，那样简单的事实又有什么地方需要解释的呢，男爵阁下？"

"没有别的，阁下，只是这'无限'两个字。"

"哦，这两个字难道不是法文吗？您知道，写这封信的人是英德混血儿。"

"噢，这封信的文字是无可疵议的，但论到它的可靠性，这就不同了。"

"难道，"伯爵装出一种极其直率的神气和口吻说，"难道汤姆生·弗伦奇银行已被人认为是不可靠和不能履行债务的银行了吗？见鬼！这真可恼，因为我有很可观的一笔资产在他们手里呢。"

"汤姆生·弗伦奇银行是信誉最高的银行，"邓格拉司带着一个近于嘲弄的微笑答道，"我不是说他们履行债务的信用或能力，而是说'无限'这两个字，这两个字在经济事件上的意义是这样的空泛——"

"您的意思是它没有一个限制是不是？"基度山说道。

"一点不错，这正是我想说的话，"邓格拉司说。"喏，凡是空泛的东西也就是可疑的东西，而先哲说，'凡是可疑的都是危险的！'"

"也就是说，"基度山接着说，"虽然汤姆生·弗伦奇银行或许自愿干傻事，而邓格拉司男爵阁下却决不学他们的榜样。"

"这话怎么讲，伯爵阁下？"

"很简单，就是：汤姆生·弗伦奇银行的业务是无限的，而邓格拉

司先生却是有限的，不错，他的确像他刚才所引证的那位先哲一样聪明。”

“阁下！”那银行家带着一种傲慢的神气挺直了身体答道，“我资金的数目或我业务的范围可从来还没有人问过。”

“那末，”基度山冷冷地说，“看来该是由我来首先发问的了。”

“凭什么权利？”

“凭您要求解释的权利，您的要求看来已泄露了您的犹豫。”

邓格拉司咬了咬他的嘴唇。这是他第二次被这个人打败，而且这一次败在他自己的阵地上。他的态度虽然客气，却含有嘲弄的成份在内，而且几乎到了失礼的程度，完全是一派矫揉造作。基度山却相反，脸上带着世界上最温雅的微笑，露出一种直率的神气，他这种态度可以随心所欲地表现出来，使他占了许多便宜。

“好吧，阁下，”在一个短暂的沉默以后，邓格拉司又重新拾起话头说，“我当努力设法来使自己明白这两个字的意义，只请您通知我您究竟预备要从我这儿提取多少数目。”

“哦，真的，”基度山回答，决定丝毫不放弃他所占的优势，“我之所以想开一个‘无限’透支户头，正就是因为我不知道自己要用多少钱。”

那银行家认为这该轮他来占上风了。他向圈椅背上用力一靠，带着一种傲慢的神气和富家翁的骄矜说：“请您不必迟疑，只管提出您的希望。那时您就会知道：邓格拉司银行的资金不论是多么有限，但却依旧能应付得了最大的借款，即使您要一百万——”

“对不起，我没有听清楚。”基度山插口道。

“我说一百万。”邓格拉司带着一种目中无人的骄傲神气重复说。

“我拿了一百万够做什么用？”伯爵说，“老天爷！阁下，假如我只要一百万，我就用不着为这样的一个区区之数来开一个户头啦。一百万！我在皮夹里或是首饰盒里老是带着一百万的呀。”基度山一面说，一面从他的口袋里摸出一只藏名片的小盒子，从盒里抽出两张每张票面五十万法郎凭票即付的国库券来。

像邓格拉司这样的人单靠刺激是不够的，要使他屈服就必须完全把他压倒。这当头一棒很有效，那银行家打了一个寒颤，顿时头晕

目眩起来。他呆瞪瞪地凝视着基度山，瞳孔张得非常大。

"来，"基度山说，"您老实承认您不十分信任汤姆生·弗伦奇银行的负责能力吧。这种事情很简单。我预料到有那种可能性，我虽然不是一个商人，却也采取了一些预防的步骤。这儿还有两封信，是和写给您的那封一样的——一封是维也纳阿斯丹·爱斯克里斯银行给罗斯希尔德男爵的，另外一封是伦敦巴林银行给拉费德① 先生的。现在，阁下，您只要说一句话，我就可以免得在这件事上再使您感到不安，而把我的透支委托书寄给那两家银行。"

这一场斗争结束了，邓格拉司被征服了。伯爵随随便便地把那两封从德国和伦敦来的信交给他，而他则战战兢兢地打开信，查验那两个签名的真实性，而且查验得这样仔细，要不是这是那位银行家在神志昏迷中做出来的举动，那就等于在侮辱基度山了。

"噢，阁下！这三个签名要值好几千万哪，"邓格拉司说，站起来向他面前的这位活财神致敬。"三家银行的三封无限透支委托书！原谅我，伯爵阁下，我虽然已不再怀疑，但却不得不表示惊奇。"

"噢，像您这样的一位银行家是不会这样容易表示惊奇的，"基度山用他最客气的态度说。"这末说您可以送点钱给我用了，是不是？"

"说吧，伯爵阁下，我悉听您的吩咐。"

"哦，"基度山答道，"既然我们已互相了解——因为，我想，大概是这样的了吧？"邓格拉司鞠躬表示同意。"您相信您的头脑里一丝怀疑都没有了吗？"

"噢，伯爵阁下！"邓格拉司喊道，"我丝毫也没怀疑过呀。"

"没有，没有！您只是想确定自己没有冒险而已，但现在我们已经了解得很清楚了，再没有什么不信任或怀疑的地方，那末我们暂且来定个第一年的约数——嗯，六百万吧。"

"六百万！"邓格拉司倒抽了一口冷气。"当然啰，悉听尊意。"

"将来要是不够用的话，"基度山态度非常随便地继续说，"哦，当然，我会再向您要的，但照我目前的打算，我在法国最多不过住一年，而在那个期间内，我想难得会超过我所提的那个数目。总之，我们将

① 拉费德(1767—1844)，法国金融家。

来再看吧。明天请送五十万法郎给我,算是我的第一笔提款。我早晨在家,要是我不在的话,我会把收条留给我的管家的。”

“您所要的钱在明天早晨十点钟送到府上,伯爵阁下,”邓格拉司答道,“您愿意要什么——金洋,银币,还是钞票?”

“假如方便的话,请一半给金洋,另外那一半给钞票。”伯爵一面说,一面站起身来。

“我必须向您承认,伯爵阁下,”邓格拉司说,“我一向自以为凡是欧洲的大富翁我没有不知道的,可是您,您的财产似乎也相当多,而我却一无所知。您的财富是最近才有的吗?”

“不,阁下,”基度山答道,“正巧相反,我的财富起源很古。最初的遗赠人指定在若干年内不得动用这笔财宝,在那期间,由于利息的累积,资金增加了三倍,不久以前才期满能动用这笔财富,而到我的手里还是最近几年的事。所以,您对于这件事无知是极其自然的。但是,关于我和我的财产,您不久就会知道得比较清楚了。”当伯爵说到最后这句话的时候,脸上露出了那种曾使弗兰士·伊辟楠非常害怕的阴冷的微笑。

“假如我没有猜错的话,”邓格拉司又说,“您大概是很喜欢图画的,至少,从我进来的时候您对我的画那样注意和欣赏上来判断是如此。您既有这种嗜好,收藏的珍品想必一定琳琅满目,使我们这种可怜的小富翁相映失色。但假如您允许的话,我很高兴领您去看看我的画库,里面都是古代大师的杰作——这可以担保。我看不惯现代派的图画。”

“您反对现代派的画是很对的,因为它们有一个共同的大缺点——就是它们所经过的时间不多,还不够古老。”

“不然就让我领您去看几尊美丽的人像怎么样?是杜华尔逊①,巴陀罗尼② 和卡诺伐③ 的手笔——都是外国艺术家。您大概会看出,我对我们法国的雕刻家是非常漠视的。”

---

① 杜华尔逊(1770—1844),丹麦雕刻家。

② 巴陀罗尼(1777—1850),意大利雕刻家。

③ 卡诺伐(1757—1822),意大利雕刻家。

"您有权利轻视他们,阁下,他们是您的同胞。"

"但那些或许可以等到将来我们更熟悉一点的时候再看。目前,假如您同意的话,我先介绍您见一见邓格拉司男爵夫人吧。原谅我这样性急,伯爵阁下,但像您这样有钱有势的人物,一定会受到十分殷勤的接待的。"

基度山鞠了一躬,表示他接受对方的敬意,于是那金融家立刻摇摇一只小铃,一个身穿华丽制服的仆人应声而至。

"男爵夫人在不在家?"邓格拉司问道。

"在的,男爵阁下。"那个人回答。

"没有客吗?"

"不,男爵阁下,夫人有客。"

"您想不想见一见夫人的客人? 或许您不愿意见生客?"

"不,"基度山带笑答道,"我不敢妄想能有那种权利。"

"谁和夫人在一起——狄布雷先生吗?"邓格拉司带着一种很和蔼的神气问,基度山看了不禁微笑,像是他已探悉这位银行家家庭生活的秘密似的。

"是的,"那仆人答道,"是狄布雷先生和夫人在一起。"

邓格拉司点点头,然后转向基度山说,"吕西安·狄布雷先生是我们的老朋友,他是内政部长的私人秘书。至于我的太太,我必须告诉您,她嫁我是委屈了的,因为她出身于法国历史最悠久的家庭。她的娘家姓萨尔维欧,她的前夫是陆军上校奈刚尼男爵。"

"我还没有拜识邓格拉司夫人的荣幸,但吕西安·狄布雷先生是已经见过的了。"

"啊,真的!"邓格拉司说,"在哪儿见过的?"

"在马瑟夫先生家里。"

"噢! 您认识子爵?"

"我们是在罗马一同度狂欢节的。"

"对啰,对啰!"邓格拉司喊道。"让我想想看。我听人谈起过他在废墟里遇到一件稀奇古怪的事,碰到了强盗或是小偷,后来又奇怪地逃出来了! 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也忘记了,但我知道他从意大利回来以后,常常把那件事讲给我的太太和女儿听。"

"男爵夫人有请二位,"那仆人说,原来他已经去问过他的女主人了。"对不起,"邓格拉司鞠了一躬说,"我先走一步,给您引路。"

"请便,"基度山答道,"我跟随您。"

第四十七章　灰 斑 马

伯爵跟着男爵穿过许多房间,这些房间都布置得极其华丽,但总脱不了富家翁夸富炫胜的俗气,最后他们终于到了邓格拉司夫人的会客室——那是一间八角形的小房间,挂着粉红色薄绫和白色印度麻纱的门帘和窗帷。椅子的式样和质地都很古色古香,门上画着布歇派的牧童和牧女,门的两旁每边都钉着一张圆形的粉笔图案画,和房间里的陈设显得很调和——在这座大府邸里,惟有这一个可爱的房间才有点儿风味。这座住宅的建筑师是当时最负盛名的人物,但这间房间的布置却完全没有按照他和邓格拉司先生的计划。邓格拉司夫人会客室里的装饰和布置完全出于她自己和吕西安·狄布雷的心意。但邓格拉司先生却不喜欢他太太心爱的这间起坐室,因为他非常倾心于督政府[①] 的好古风气,最瞧不起这种朴质高雅的布置,可是,这个地方却不许他随便闯进来,他想进来,非得陪着一位比他自己更受欢迎的客人来才行。所以实际上并不是邓格拉司介绍客人,倒是客人介绍了他。而他所受到的接待是热烈还是冷淡,则和男爵夫人对陪他来的那个人的喜恶成正比例。

邓格拉司这次进来的时候,看到男爵夫人(虽然她年华最盛的青春时代已经过去,但却依旧极其美丽)正坐在那架镶嵌得极其精细的钢琴前面,而狄布雷则站在一张小写字台前面,正在翻弄一本纪念册。吕西安趁伯爵未到以前已讲了许多他的特点给邓格拉司夫人听。我们还会记得,在阿尔培·马瑟夫的早餐席上,基度山已在全体

①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代,皇室倾覆,根据一七九五年宪法成立立法团,组成督政府,在一七九五至一七九九年内,共有三届督政府执政,称为督政府时代。

来宾的脑子里留下一个生动的印象。狄布雷虽然不是一个易受感动的人，但那个印象却还没有从他的脑子里消退，他对男爵夫人讲伯爵的事，就是根据那个印象叙述的。邓格拉司夫人以前已听马瑟夫详详细细地讲过，现在又经吕西安这末一说，所以竟大大地引起了她的好奇心。钢琴和纪念册是社交上的一种欺骗手段，借此可以掩盖他们的注意力。邓格拉司蒙赐到一个最和蔼难得的微笑；伯爵则以绅士风度的一躬换得了文雅一礼；吕西安和伯爵客气的打了个招呼，他只是向邓格拉司随随便便地点了点头。

"男爵夫人，"邓格拉司说，"允许我介绍您认识基度山伯爵，他是我罗马的往来银行热忱介绍给我的。我只要提出一件事实就可以使全巴黎的妇女都以认识他为荣——他准备到巴黎来住一年，并且准备在那个时间内花掉六百万！这就等于宣布要举行许多次跳舞会，庆祝宴，大请客和野餐，在这一切热闹的场合，我相信伯爵阁下一定会记得我们，正如他可以相信我们在举行大小宴会时一定会记得他一样。"

这一篇恭维话虽然说得粗俗，但邓格拉司夫人对于一个能在十二个月里花上六百万，而且选中巴黎作他挥霍的地点的人，也禁不住很感兴趣地盯着看看。"您什么时候到这儿的？"她问道。

"昨天早晨，夫人。"

"我想，大概也像往常一样，是从地球的尽头来的吧？原谅我，至少，我听说您老是喜欢这样的。"

"不，夫人！这一次我只是从卡迪斯来的。"

"您第一次来访问我们的都市，选的时间太不巧了。夏季的巴黎是一个可怕的地方！跳舞会，宴会，庆祝宴都过时了。意大利歌剧团现在伦敦，法国歌剧团到处都有，就是巴黎没有。至于法兰西戏院，您当然知道，那是不值一看的。我们现在惟一的娱乐，只是马尔斯跑马场和萨陀莱跑马场的几次赛马。您预备出几匹马去参加比赛吗，伯爵阁下？"

"我，夫人，不论巴黎人干什么事都愿意参加，假如我的运气好，能找到一个人把法国的风俗习惯告诉我的话。"

"您爱马吗，伯爵阁下？"

“夫人，我生命中的一部分光阴是在东方度过的，而您一定知道，那些地方的居民只看重两样东西——名马和美人。”

“啊，伯爵阁下，”男爵夫人说，“假如把女人放在前面，那就可以更讨好太太们了。”

“您瞧，夫人，我刚才不是还说需要一位教师来指导我学习法国的风俗习惯吗？我说得多正确啊。”

这时，邓格拉司夫人所宠爱的侍婢走进房间里来，她走到她的女主人的身边，低声讲了几句话。邓格拉司夫人的脸色变得非常苍白，她喊道：“我不相信，这种事情是不可能的。”

“我向您保证，夫人，”那侍婢答道，“我说的话是千真万确的。”

于是邓格拉司夫人不耐烦地转过去问她的丈夫：“是真的吗？”

“真的什么，夫人？”邓格拉司显然很着急地问。

“我的女仆告诉我的那件事。”

“她告诉了你什么呀？”

“就是当我的车夫正要去给我备车的时候，他发觉那两匹马已经不在马厩里了，他事先一点不知道。我很想知道这究竟是什么意思？”

“请夫人息怒，且听我说。”

“噢！我听你说，我倒很想知道你要对我说什么。这两位先生可以做我们的公证人，但我先把这件案子讲给他们听听。二位，”男爵夫人继续说，“邓格拉司男爵阁下的马厩里有十匹马，在那十匹马之中，有两匹是专属于我的——全巴黎要算那一对最漂亮最英骏了。但至少对您，狄布雷先生，我是不必多加形容的了，因为您对于我那一对美丽的灰斑马非常熟悉了。嘿！正当我已经答应维尔福夫人明天把我的马车借给她到布洛涅森林去的时候，一看，那两匹马不见了。一定是邓格拉司先生为了自私自利的打算，为了得到区区几千法郎的蝇头微利把它们卖了。噢，这些投机家是多么卑鄙讨厌呀。”

“夫人，”邓格拉司回答说，“那两匹马给你用实在不够安稳，它们简直还没有满四岁，它们使我很替你担心。”

“喂！”男爵夫人反驳道，“你知道得很清楚，上个月我已经雇用了一个巴黎最出色的车夫，难道你把他和马一起卖掉了吗？”

"我的宝贝，我答应给你买一对和它们一样的——要是可能的话，买一对更漂亮的——但总之要比它们安稳。"

男爵夫人带着一种无限轻视的神气耸耸肩膀，她的丈夫假装没有看见，转过来对基度山说："说实话，伯爵阁下，我很遗憾没有早些知道您预备要到巴黎来久住。"

"为什么？"伯爵问。

"因为我很高兴把那两匹马卖给您。我差不多是照原价让掉的。但是，我已经说过，我急于想弄掉它们。它们只配给像您这样的一个年轻人用才合适。"

"阁下，"伯爵说，"谢谢您，但今天早晨我买了一对非常出色的车用马，相当好，而且不太贵，就停在那儿。来，狄布雷先生，我相信你是一位鉴赏家，让我来听听您对于它们的意见。"

当狄布雷向窗口走去的时候，邓格拉司走近他的妻子身边。"我在外人面前不便告诉你卖掉那两匹马的理由，"他低声说，"但今天早晨有人出极高的价钱来向我买。一个疯子或是傻瓜，大概是惟恐倾家荡产得不够快吧，竟然派他的管家来，无论如何要向我买那两匹马，结果，我从那笔买卖上赚了一万六千法郎。来，别那末怒气冲冲的，你可以分到四千法郎，这笔钱随便你去处置，而欧琴妮可以分到两千。"邓格拉司夫人轻蔑地瞟了她的丈夫一眼，但神色已没有刚才那样严厉了。

"我看到什么了呀？"狄布雷突然喊道。

"哪儿？"男爵夫人问道。

"我不会弄错的，那不是您的马吗！就是我们刚才所说的那两匹，配在伯爵的车子上啦！"

"我的灰斑马？"男爵夫人大喊一声，跳到窗前。"正是它们！"她说。邓格拉司呆住了。

"竟会有这样的事吗？"基度山喊道，假装出很惊奇的样子，而且装得非常逼真。

邓格拉司夫人在狄布雷的耳朵旁边低声说了几句话，狄布雷就走过来对基度山说："男爵夫人想知道您为了那两匹马付了多少钱给她的丈夫？"

"我也不大清楚,"伯爵答道,"这是我管家玩的花样,想使我小小地吃一惊的。我想,大概是三万法郎左右吧。"

狄布雷把伯爵的答话转达男爵夫人。邓格拉司的神色是这样的沮丧和狼狈,使基度山不得不对他装出一种怜悯的神气。"瞧,"他说,"女人真是多么不知感恩呀!您好心好意地为了男爵夫人的安全着想而弄掉那两匹马,可是她似乎一点都不知道您的好意。但都是这样的,女人往往只是为了任性就不顾安全,自愿去冒危险。据我看来,我亲爱的男爵,最好和最方便的办法还是让她们去胡思乱想,她们爱怎么干就随便她们去怎么干,那末,要是发生了什么不幸的事,至少,她们没法怨旁人而只能怪自己啦。"

邓格拉司没有回答,他心里已经预感到自己和男爵夫人之间会大闹一场,男爵夫人这时气势汹汹,眉头紧皱,像是奥林匹斯山上的众神之王,预示着一场暴风雨就要到来。狄布雷看到浓云渐集,不愿目睹邓格拉司夫人的盛怒爆发,就突然想起了一个非去不可的约会;而基度山也不愿再多耽误时间,怕破坏他所希望获得的效果,就鞠了一躬,告别了,让邓格拉司独自去受他妻子的怒骂。

"妙极了!"基度山一面向他的马车走去,一面暗暗地说,"一切都能按照我的希望进行。这一个家庭的安宁从此以后就在我的手里了。现在,我要再使个妙计,把他们夫妇两人的心都赢过来——真有趣!可是,"他又说,"虽然如此,还没有把我介绍给欧琴妮·邓格拉司小姐,我倒很高兴认识认识她。但没有关系,"他带着他那种奇特的微笑继续说,"将来总会认识她的。我已经打了基础,时间还充分得很呢。"

伯爵带着那种念头走进他的马车,回到家里。两小时以后,邓格拉司夫人收到一封动人心弦的信,信是伯爵写来的,信里说他决不愿意刚刚踏进巴黎人的世界就使一个可爱的女人失望。那两匹马送回来了,还是佩带着它们早晨所带的挽具,但在马头上所戴的每一朵蔷薇形的雕饰中央,都已按伯爵吩咐镶上了一粒钻石。

基度山也写了一封信给邓格拉司,请他收下一位怪富翁所送的这种怪礼物,并请男爵夫人原谅他采取送还马匹这种东方式的礼节。

当天傍晚,基度山由阿里陪伴着离开巴黎到阿都尔去。第二天

下午三点钟左右，铜锣一响，阿里被召到伯爵的面前。

"阿里，"那黑奴一进房间，他的主人就说，"你以前常常对我说，你抛套索的本领非常高妙。"

阿里骄傲地挺直身体，做了一个肯定的回答。

"好极了。你能用套索拉住一头牛吗？"

阿里又做了一个肯定手势。

"一只老虎呢？"

阿里点头表示可以。

"一只狮子呢？"

阿里做了一个抛套索的动作，然后模仿套索勒紧的声音。

"但你自信能不能套住两匹狂奔的马？"

那黑奴微笑了一下。

"很好，"基度山说。"不久就有一辆马车冲过这儿，拖车的是一对灰色有斑纹的马，就是昨天你看见我用的那一对，现在，你必须冒着生命的危险，在我的门前拉住那两匹马。"

阿里走到街上，对正进门的走道划了一条直线，然后他回来把那条线指给在一旁的伯爵看。伯爵轻轻地拍拍他的背，他一向总是用这种方法来称赞阿里的，阿里很喜欢这项差使，镇定地走到房子和街道相接的拐角上，在一块凸出的石头上坐下来，开始抽他的长烟筒，而基度山则回到屋里，不再管这件事。快到五点的时候，伯爵显出异乎寻常的焦躁和不安，原来他算定那辆马车立刻就要到了。他走进一间面向街道的房间，不安地在房间里踱来踱去，时时站住听听有没有车轮滚近的声音，然后又把一个焦急的眼光投到阿里身上，但那黑奴却照常含着他的长烟筒悠闲地吞云吐雾，这至少证明他是全神贯注地在享受他心爱的玩意儿。突然间，隐约听到了车轮急速滚过来的声音，而且立刻就出现了一辆马车，拖车的那一对马已野性复发，简直无法控制，它们拼命地向前冲，像是有魔鬼在鞭策它们一样，那吓坏了的车夫竭力想控制住它们，但是枉然。

马车里有一个年轻女人和一个年约七八岁的孩子。他们吓得都喊叫不出来了，两人紧紧地搂在一起，像是决定至死都不分开似的。马车喀啦啦地叫着在粗糙的石头路上飞奔，要是它在路上遇到了一

点儿障碍,一定会翻车。它在街中央飞奔,凡是看到它过来的人都发出恐怖的喊声。

于是阿里放下他的长烟筒,从他的口袋里抽出套索,巧妙地一摔,正巧把绳圈套住离他较近的那匹马的前蹄,忍痛让自己被马拖了几步,在这几步的时间内,那条巧妙地投出去的套索已逐渐收紧,终于把那匹狂怒的马的两脚完全拴住,使它跌倒在地上,这匹马跌到辕杆上,折断了辕杆,使另外那匹马也无法再向前跑。车夫利用这个机会从他的座位上跳下来,但阿里已敏捷地抓住第二匹马的鼻孔,用他的铁腕死命地抓住,直到那头发疯的畜生痛苦地喷着气,软瘫在它的同伴旁边。这整个的经过还没有我们现在讲话的时间长。但就在这短暂的时间内,一个人率领着几个仆役从屋子里冲出来,奔到出事地点。当车夫打开车门的时候,这个人就帮忙把那个妇人扛下来,这位太太这时仍一手痉挛地抓住椅垫,一手紧紧地把她的小同伴搂在她的怀里。那小孩子已完全失去知觉了。基度山把他们都抱到客厅里,放在一张沙发上。"放心吧,夫人,"他说,"一切危险都已经过去了。"

那女人听到这几句话,就抬起头来,带着一个最明显的恳求的眼光,指一指她那依旧昏迷不醒的孩子。

"我懂得您惊慌的原因,夫人,"伯爵说,仔细把那孩子检查了一遍,"我向您担保,您丝毫不必担心。您的小宝贝一点都没有受伤,他只是吓昏了,一会儿就会好的。"

"您这样说不只是为了减轻我的恐惧吗? 瞧他的脸色多白! 我的孩子! 我的爱德华! 对妈妈说话呀! 啊,阁下,去请一位医生来! 谁能救活我的儿子我把全部家产都送给他!"

基度山向那惶惑的母亲示意,请她不必担心,然后打开放在旁边的小箱子,从箱子里抽出一只波希米亚出产的玻璃瓶,瓶里装着一种血色的液体,他把那种液体滴了一滴到那孩子的嘴唇上。药水刚刚滴到嘴唇上,那孩子,虽然脸色依旧像大理石一样的苍白,却已睁开他的眼睛,急切地向四周看了看。看到这种情形,那母亲简直高兴得发昏了。"我是在什么地方呀?"她喊道,"谁使我这一场可怕的惊吓得到这样快乐的一个结局呀?"

“夫人，”伯爵答道，“我能够把您从急难中救出来，自觉极其荣幸，您现在就是在我的屋檐下。”

“这件事都只怪我的好奇心作恶，”那贵妇人说。“全巴黎的人都称赞邓格拉司夫人的马长得漂亮，而我也太傻了，竟想试试它们。”

“难道，”伯爵装出很惊奇的神色喊道，“这两匹马是属于男爵夫人的吗？”

“是的，阁下，您认识她吗？”

“邓格拉司夫人吗？我认识的，现在对于您能脱险我就更觉得高兴了，因为您这次的遭险竟是我无意中造成的。昨天我向男爵买了这两匹马，但因为男爵夫人很后悔把它们卖掉，所以我就冒昧地送回给她，算是我的一样礼物，请她赏光收下。”

“咦，那末您就是基度山伯爵了，霭敏对我讲过许多关于您的事呢！”

“是的，夫人。”伯爵答道。

“我是爱萝绮丝·维尔福夫人。”伯爵鞠了一躬，看起来他像是第一次听到这个名字似的。“您的义举维尔福先生将多么感激呀，当他知道他妻子和孩子的生命都出于您一手所赐的时候，他会多么感谢呀！真的，要不是您那个勇猛的仆人及时赶来援救，这个可爱的孩子和我一定都已完啦。”

“真的，想到您刚才的危险，我现在还有点胆寒。”

“噢，我希望您允许我适当地报答那个热忱勇敢的人。”

“夫人，”基度山答道，“我求您别宠坏了阿里，别给他太大的称赞和报酬。我不能让他养成每次出点力就希望能得到报偿的这种习惯。阿里是我的奴隶，他救你们的性命只是尽了他对我的责任而已。”

“但他是冒着生命危险的呀！”维尔福夫人说，伯爵这种威严的态度给了她一个很深的印象。

“他的生命，夫人，不是他的，而是属于我的，因为我曾亲自把他从死里救出来。”维尔福夫人不响了，或许她是出神地在冥想为什么这个奇人初次见面就能给她这样有力的一个印象。在这短暂的沉默期间，基度山带着最温柔亲切的神色仔细地观察那蜷伏在她怀里的

孩子，观察他的身体和相貌。那个孩子发育不足，脸色特别苍白。头发直而黑，虽然曾想法使它卷曲，却并没有多大的效果，有一大绺头发从他那凸出的前额上挂下来，直垂到他的肩头，那一对充满了狡猾阴险和顽皮执拗的眼睛显得十分机灵活泼。他的嘴巴很大，嘴唇极薄，还没有恢复血色；从这个孩子的脸上，一眼就可以看出他的个性深沉而诡谲，他的面貌倒实在像是一个十三四岁的孩子，不像是这样年幼的。他的第一个动作是猛地一推，挣出他母亲的怀抱，向伯爵装救命良药的那只小箱子冲过去，然后，他没得到任何人的许可，开始把药瓶的塞子一个个地拔出来，充分显示出是一个从来没受过约束的怪僻任性的、被宠坏了的孩子。

"别碰它，我的小朋友，"伯爵急忙喊道，"有些药水不但不能尝，就是闻一闻也是很危险的哪。"

维尔福夫人的脸色变得非常苍白，抓住她儿子的臂膀，把他拖到自己身边，但看到他没出事，她自己也向那只小箱子瞟了一眼，这一眼虽短，但却意味深长，当然没有逃过伯爵的慧眼。这时，阿里进来了。一看到他，维尔福夫人就露出一种欢喜的表情，并把那孩子抱得更紧一点，说："爱德华，你看到那个好人了吗？这个人非常勇敢果断，刚才拖车的那两匹马发疯了，几乎把车子撞得粉碎，是他冒着生命危险拖住它们的。谢谢他吧，我的孩子，要不是他来帮我们的忙，你和我都活不到这个时候啦。"

那孩子撅起他的嘴唇，用一种厌恶和藐视的态度转过头去说："他太丑了！"

伯爵看到这种情形心里感到很满意，当他想到这样的一个小孩子也可以使他的一部分计划有希望实现的时候，一个微笑就偷偷地爬上了他的脸；维尔福夫人对她的儿子斥责了几句，但她的斥责是这样的温和，谁看了都知道一定不会发生效力的。

"这位太太，"伯爵用阿拉伯语对阿里说，"因为你救了他们的命，想叫她的儿子谢谢你，但那孩子不肯，说你太丑了！"

阿里把他那聪明的脸转向那孩子，定睛凝视他，表面上虽毫无动情，但他的鼻孔却在痉挛般地一张一缩，所以在基度山老练的眼睛里，知道那句不知好歹的话已使那个阿拉伯人受了多深的创伤。

“恕我冒昧问一句，”维尔福夫人站起来预备告别的时候说，“您是经常住在这儿的吗？”

“不，夫人，”基度山答道，“这是新近买的一个小地方。我的寓处是在香榭丽舍大道三十号，我看您的精神已经恢复了，您一定是想回家了吧。我预料到您的希望，已吩咐把那两匹拖您来的马套在我的车子上，并且叫阿里——就是你认为太丑的那个人，”他带笑对那孩子说，“赶车送你们回家，而您的车夫则暂时留在这儿，照料修理您的车子。车子修理好以后，我会用我自己的马直接送回给邓格拉司夫人。”

“但我不敢再用那两匹可怕的马拖我回去了。”维尔福夫人说。

“您一会儿就知道，”基度山答道，“一到阿里的手里，它们就会驯服得像羔羊一样。”

阿里的确证明了这一点。他走近那两匹费了很大的劲才被人扶起来的马，用浸过香油的海绵擦了擦它们那满是汗和白沫的前额与鼻孔。于是它们几乎立刻就呼噜呼噜地呼吸起来，并且周身连续颤抖了几秒钟。然后，也不管那围聚在马车四周的人群是多么嘈杂，阿里静静地把那两匹驯服了的马套到伯爵的四轮轻马车上，把缰绳捏在手里，爬上御者的座位，于是“啰！”地喊了一声。使旁观者极其惊奇的是：他们刚才虽目睹这两匹马曾发疯般狂奔，倔强难治，但现在阿里却得用他的鞭子不客气地抽打几下它们才肯迈步。但即使如此，他也只能使它们以缓慢的步伐踯躅而行。这两匹有名的灰斑马现在已变成了一对迟钝愚笨的顽畜，它们的行动是这样的艰难，以致维尔福夫人花了两个钟头才回到圣奥诺路她的家里。她一到家，先满足了家里人的探问，然后立刻写了下面这封信给邓格拉司夫人：

亲爱的霭敏：我刚才从九死一生的危险中神奇地逃了出来，我的安全得归功于我们昨天所谈到的那位基度山伯爵，但我决想不到今天就会看见他。我记得当你称赞他的时候，我曾怎样无情地加以嘲笑，以为你的话太夸大了，可是我现在却有充分的理由来承认：你对于这位奇人的描写虽然热情，但对于他的优点却远未尽述。但我一定竭力把我这次的奇遇讲得更明了一点。你必须知道，我亲爱的朋友，当我驾着你的马到达兰拉夫街的时

候，它们突然像发了疯似的向前直冲，疾驰得这样怕人，以致只要有什么东西挡住它们的去路，我和我那可怜的爱德华一定会撞得粉碎，当时我觉得不会有希望了，忽然一个容貌古怪的人——是一个阿拉伯人或努比亚人，总之，是哪一国的一个黑人——在伯爵的一个手势之下（他原是伯爵的仆人），突然来抓住了那匹暴怒的牲口，甚至冒着他自己被踩死的危险，而他之得免于死，实在是极其侥幸的。那时，伯爵急忙来接我们，把我们带到他的家里，用某种巧妙的医法迅速地救活了我那可怜的爱德华（他已吓得失去知觉了）。当我们的精神已完全恢复的时候，他用自己的马车送我们回家。你的马车明天还你。我恐怕你得有好几天不能用你的马了，它们似乎已完全麻木了，像是极不高兴让那个黑人来征服它们似的。但伯爵托我向你保证，只要让它们休息两三天，在那期间，多给它们吃点大麦，而且以大麦为惟一的饲料，它们就会长得像昨天一样的肥壮——那就是说，像昨天一样的可怕。再见！今天这次驱车出游我不能多谢你了，但我也不应该因为你的马不好而来怪你，尤其是因此使我认识了基度山伯爵，我觉得这位显赫的人物，除了他富有百万以外，实在是一个非常奥妙，非常有趣的问题，我愿意不顾一切危险来研究这个问题，假如必要的话，甚至甘心冒险再让你的马来拖一次。爱德华在这次出事的时候表现得非常勇敢。他一声都没有哭，只是毫无生气地倒在我的怀里，事后，也不曾掉一滴眼泪。你或许仍旧要说我是被母爱弄得盲目了，但在那个这样脆弱，这样娇嫩的可怜的小身体里，确有一个铁的灵魂。凡兰蒂恋恋地挂念着你那可爱的欧琴妮，托我多多向她致意，祝她和你安好！

我依旧是你永远真诚的——

爱萝绮丝·维尔福

又——务请设法使我在你的家里会一会基度山伯爵。我必须再见他一次。我刚才已劝服维尔福先生去拜访他，希望他会来回拜。

那天晚上到处都在谈论阿都尔的那件奇事。阿尔培把它讲给他的母亲听，夏多·勒诺在骑士俱乐部把它作谈话的资料，而狄布雷则

在部长的客厅里长篇大论地详详细细把它叙述了一遍，甚至波香也在他的报纸上用了二十行的篇幅来记载伯爵的勇敢和豪侠，使他在法国全体贵族女子的眼里变成了一位英雄。许多人到维尔福夫人的府上来留下他们的名片，说他们当在适当的时机再来拜访，以便听她亲口详述这一件传奇式的奇遇。正如爱萝绮丝所预言的，维尔福先生穿上一套黑衣服，戴上一双白手套，吩咐随马车同去的仆人穿上他们的全套制服，驱车直奔伯爵府而去，至于地址，读者们已经知道，是在香榭丽舍大道。

第四十八章　人　生　观

假如基度山伯爵曾在巴黎社会里生活过一个极长的时间，那末他就能充分了解维尔福先生采取的这个步骤的重要性了。不论掌权的是老王或新王，不论执政的是立宪派、自由派或是保守派，维尔福先生在朝廷里的地位总是很稳固，所有的人都认为他很能干，正如我们认为那些在政治上从来没遭受过挫折的人是干才一样，许多人恨他，但也有许多人热心地保护他，可是从来没有一个人真正欢喜他。他在司法界保持着一个很高的位置，而且以不党不群的态度维持他这种地位。他的会客室，在一个年轻的妻子和他那未满十八岁的、前妻的女儿的操持之下，依旧可称为巴黎规矩整肃的客厅之一。小心地维持着对于传统习俗的崇拜，遵守着严格的礼节，凛严的礼貌，对政府条例的忠守不渝，对各种理论和理论家的极端蔑视，对理想主义的深恶痛绝——这些就是维尔福先生在公私生活上所表现的特质。

维尔福先生不但是一位法官，而且几乎是一位外交家。他和前朝的关系使他得到了当今的尊重，他每讲到前朝，总是显出庄严恭敬的态度，而他所知道的事情是这样的多，所以他不但始终受到恭谨的重视，而且有时还承蒙谘商。要是人们能除掉维尔福先生的话，情形或许就不会如此的了，但像违抗国王的封建诸侯一样，他住在一个无法攻陷的堡垒里。这个堡垒就是他当检察官这个职位。他极其巧妙

地发挥了这个职位所占的种种优势,他决不辞职,至多只请人暂时代理一下,借此避免处于反对的地位而保守中立。维尔福先生通常极少出去拜客,也极少回拜。他的妻子代他拜客,而且这已是社会上所公认的事,他们以为法官的职务繁重而谅解他,而实际上他却只是出于一种骄傲的打算,这正是贵族的本质——的确,他应用了"只要自以为你了不起,旁人也就会以为你了不起"这句格言,这句格言在我们的社会里实在比希腊人的那句"认识你自己"更有用一百倍,——我们却是用那比较省力而更有利的"认识旁人"的学问取代了希腊人的这句格言了。

对他的朋友,维尔福先生是一个强有力的保护者,对他的仇敌,他是一个沉默的死对头,在那些两者都不是的人,他是一尊法律的化身。倨傲的神气,死板板的面孔,沉着冷淡或锐利询问的目光——这个人巧妙地度过了接连而来的四次革命,在革命中建立并巩固了他升官发财的基础。维尔福先生一向是以法国最不好奇和最不怕烦劳的人见称。他每年开一次舞会,在那次跳舞会里,他只出现一刻钟——那就是说,比国王开跳舞会时露面的时间还少四十五分钟。他从来不到戏院,音乐会,或任何公共娱乐的场所。偶尔,但这种时候也很少的,他会玩玩威斯特牌戏①;而那时他必定小心挑选够格和他一起玩的牌友——如大使、大主教、亲王、总统或寡居的公爵夫人之流。现在到基度山伯爵的门前停车的,正是这个人。跟班去通报维尔福先生来访的时候,伯爵正靠在一张大桌子上,从一张地图上寻找从圣彼得堡到中国的路线。

检察官用他步入法庭时同样庄重和合度的步伐走了进来。他以前在马赛当代理检察官时我们曾见过他,还是那个人,说得更正确些,是原来那个人达到了最完美的阶段。"自然"照例在他的身上造成了某些变化,但它在改变他的过程中却毫未使他走样。他从消瘦变成了羸瘠,从苍白变成了焦黄;他那深陷的眼睛现在凹得更深了;他那一副金边眼镜,架在鼻子上的时候,似乎成了他脸上的一部分。他的全身服饰都是黑的,只有领带是白的。这一身打扮惟一不同于

① 一种扑克牌的游戏。

丧服的地方，就是穿在纽孔上的那一条几乎难以觉察的红丝带，像是用铅笔划出来的一缕血丝。基度山虽然极能自制，这时，他在还礼以后，竟也带着抑制不住的好奇心仔细观察起这位法官，而对方是一向有怀疑的习惯的，尤其更不相信社会上有所谓奇人奇事，所以也极想看出这位外国贵宾(已经有人这样称呼基度山)究竟是一个转移阵地一显身手的大骗子或不法之徒呢，还是一个来自圣海的王子或《一千〇一夜》里的苏丹。

"阁下，"维尔福说，说话的口吻和法官在演讲的时候一样，像是在社交的场合也不能或不愿放弃这种腔调似的，"阁下，昨天蒙您大力帮忙，拯救我的妻子和儿子，我觉得我有向您道谢的义务。所以，请允许我履行这个义务，让我对您表达我衷心的感激。"当他说这一番话的时候，那法官严厉的目光里，依旧保持着他往常那种骄矜的神气。他是用一个首席检察官的语气和音调来说这几句话的，脖子和肩膀硬绷绷地一动都不动，所以那些恭维他的人说他是尊法律的化身。

"阁下，"伯爵冷冰冰地回答说，"我非常高兴能有机会为一个母亲保全了她的儿子——因为常言说，母子之情是世界上最神圣的情感，而我的好运，阁下，使您须履行一种义务，而您在履行那种义务的时候，无疑的给对方以莫大的光荣——因为我知道，维尔福先生所赐我的这种面子不是轻易肯给的，但是，这种光荣不论是多么的可贵，却还是不足与我内心所感到的满足相比的。"

维尔福绝想不到会得到这样的回答，他吃了一惊，像是一个军人感到他所穿的甲胄上被人猛击一下似的，他那轻蔑的嘴唇微微一弯，表示从这时起，在他的脑海里基度山伯爵不再是一个文明的绅士。他向周围四顾，想找一样什么东西来作为继续谈话的资料，因为刚才的那一个话题似乎已跌得粉碎了。他看到了他进来时基度山在研究的那张地图，于是说："您似乎在研究地理吧，阁下。这是一种很有趣的学问，尤其是您，我听说，凡是这张地图上有名的地方您都已见过了。"

"是的，阁下，"伯爵答道，"我很想把人类当作一个整体来进行一番哲学的研究，而您却每天在作个别的实验。我相信，从全体来推论

部分比从部分来求解全体要容易得多。这是代数学上的一条公理，我们应该从已知数来推论未知数，而不是从未知数来求已知数，请坐，阁下。”

基度山指一指一张椅子，于是那位检察官不得不向前移动几步就坐，而伯爵却只须向后一倒便坐到他的椅子里，维尔福先生进来的时候，他原是坐在这张椅子上的。所以伯爵是侧面向着他的客人，背向着窗，手肘撑在那张当时正在谈论的地图上，这一篇谈话也像以前与邓格拉司和马瑟夫谈话的时候一样，是随环境和对方的为人而转移的。

“啊，您自称为哲学家，”维尔福沉默了一会儿以后回答，他乘这沉默的期间喘了一口气，像是一个摔跤家遇到了一个强有力的对手，“哦，阁下，真的，假如我也像您这样无所事事的话，我一定会去找一件更有趣的事来做。”

“老实说，阁下，”基度山答道，“把人放在一只日光显微镜底下来研究，他实在只是一条丑陋的毛虫。您说我是无所事事的，真的，现在我也来问一句，您呢？您认为您是有事做的吗？说得更明白一些，您是不是以为您所做的一切够得上称为‘事’？”

这个陌生的敌手所作的第二次袭击是这样的猛烈，维尔福的惊异不禁又增加了一倍。这样强有力的怪论这位法官有好久没听到了，说得更正确些，这还是他生平第一次听到。检察官竭力来回答。“阁下，”他答道，“您是一位异乡人，而且我相信您自己曾说过，您曾在东方诸国住过很多时候，所以您不明白人类的法律如何值得我们加以审慎详密的研究，因为野蛮国家的法律是非常简陋的。”

“噢，不——不，我懂得，阁下，那一切我都知道，因为我是专门研究各国法律的。我曾拿各国的刑事法来和自然法比较。而我必须说，阁下，我常常发觉原始民族的法律——就是报复法——最符合上帝的法律。”

“假如采用了这条法律，先生，”检察官说，“我们的法典就可以大为简化。假若如此，那么正如您刚才所说的，法官们就会没有多少事可做了。”

“这种情形或许会来的，”基度山说。“您知道，人类的发明从复

杂趋向简单，而简单的总就是完美的。”

“但目前，”那法官又说，“我们的法典却正在全盛时代，它是根据茄立克族① 的风俗，罗马法律和法兰克族②的惯例，从这一切矛盾抵触的条例中推断出来的——而那种种知识，您想必也同意，不经过长期的努力是无法获得的，要获得这种知识必须经过一番刻苦的研究，而且还必须要有坚强的脑力才能保存它。”

“我完全同意您的话，阁下，但即使关于法国法典的一切您都知道，而我所知道的，却不仅仅只是那一部法典，而是世界各国的法典。英国的，土耳其的，日本的，印度的法典，在我，都和法国的法律一样熟悉，所以我刚才说得很对，相对地说——您知道，一切都是相对的，阁下——相对地说，和我所完成的工作来比较，您所要做的是极少极少了，但和我所学得的一切知识来比较，您还必须学习很多很多呢。”

“但您学这一切是出于什么动机呢？”维尔福惊讶地问道。

基度山微笑了一下。“真的，先生，”他说，“我看您虽然有智士之誉，但您对于一切事物的见解，却仍抱着社会上那种唯物的和通俗的观点，始于人而终于人——那就是说，是人类观察事物时所可能采取的最局促，最狭窄的一种观点。”

“阁下，请您解释得清楚些，”维尔福说，他愈来愈惊奇了，“我实在——不——十分——明白。”

“我是说，阁下，由于眼光只放在各国的社会机构上，所以您所看到的只是那些机器的跳动，却看不到使它跳动的那位崇高的工程师，我是说您在前后左右所认识的，只是那些由部长或国王签发了委任状的大小官吏。但在这些挂名的官吏，部长和国王之上，却还有上帝所委派的人，上帝不是派他们来充位的，而是有任务交他们执行的——他们却逃过了您那狭窄的眼光。所以人类的弱点是因为他们的器官衰弱和不完备而产生的。多比亚斯③ 把那个恢复他的视觉的天使看做一个普通的青年人，各国把那个受天命来毁灭他们的阿提拉④ 看做

①② 法国民族的一支。

③ 基督教《经外书》中的人物。

④ 古代匈奴人的国王。

是一个和其他征服者同类的征服者，所以为了让人们认识他们，承认他们，他们就必需宣布他们的使命。前者不得不说：'我是主的天使。'而后者说：'我是上帝的惩恶使。'这样，他们两人的神性才能大白。"

"那末，"维尔福说，他愈来愈惊愕，真的以为他是在和一个神学家或是疯子说话，"您以为您自己就是您所提到的特种人物吗？"

"为什么不是呢？"基度山冷冷地说。

"对不起，阁下，"维尔福回答，简直有点惊呆了，"想必您可以原谅我，因为当我来拜望您的时候，我没想到会遇到一个知识和见解远远超过常人理解范围以外的人。像您这样一位广有财产的绅士——至少，人们是这样说，请您注意，我并不是查问您，只是复述旁人所说的话而已——我说，像您这样有钱的特权阶级，竟会把时间浪费在社会空论或哲学幻想上，在我们这种文明社会里腐化了的可怜虫之间，确是不常见的事，因为社会空论或哲学幻想最适宜于去安慰那些命穷运蹇、无法享受世上荣华的人。"

"真的，阁下，"伯爵反驳道，"您已经达到这样显要的地位，难道您还不算是一个特别的人，或甚至没有遇到过特别的人吗？您的眼睛一定非常老练可靠，难道您从来不用您的眼睛，在一瞥之下就推断出到您前面来的是哪一种人吗？一个法官除了极端尽责地执行法律，除了极机巧地解释他业务上的诡计以外，难道还不该做一枚可以探测心脏的钢针，一块可以测验出灵魂中含多少杂质的试金石吗？"

"阁下，"维尔福说，"老实讲，您驳倒我了。我从来没听到别人像您这样说过。"

"因为您总是逗留在一个平凡的环境里，从不敢振翅高飞，冲进上帝安顿那些不可见的特别人的领域。"

"那末您认为，阁下，那种领域确实存在，这些不可见的特别人确实是和我们混杂在一起吗？"

"他们为什么不呢？您没有空气就一刻都不能生存，但您能看得见您所呼吸的空气吗？"

"那末我们是无法看见您所指的那些人了？"

"不，我们可以看见的，当上帝高兴让他们以实体的形式出现的时候，您就能看见他们了。您可以摸到他们，和他们接触，跟他们讲

话，而他们也会回答您。”

“啊！”维尔福微笑着说，“我承认，当这种人来和我接触的时候，我倒很希望能事先得到一个警告。”

“您的愿望已经达到了，阁下，因为您刚才已经得到警告，而我现在再警告您。”

“那末您就是这种杰出的人物了？”

“是的，阁下，我相信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哪一个人的地位可以与我相比。国王的领土都是有限制的，或限于山脉河流，或限于风俗习惯的改变，或限于语言的不同。我的王国却只以世界为界限——因为我不是意大利人也不是法国人，不是印度人也不是美国人，也不是西班牙人，我是一个宇宙人。没有哪一个国家可以说它看到我的降生，而只有上帝才知道哪一个国家会看见我死。我能适应各种风俗习惯，会各种语言，您相信我是一个法国人，因为我说法语能像您一样流利纯粹。可是，阿里，我的黑奴，相信我是阿拉伯人，伯都西奥，我的管家，把我当作罗马人，海蒂，我的奴隶，以为我是希腊人。所以您大概可以明白了吧，由于没有国籍，不要求任何政府的保护，不承认谁是我的兄弟，因此，凡是那可以阻止强者的种种顾忌或可以麻痹弱者的种种障碍，都不能麻痹阻止我。我只有两位敌手——我不愿意说是两位征服者，因为只要坚忍不屈，甚至连他们我也可以克服——他们就是时间和空间。还有第二个敌手，那是最可怕的，就是，我也是一个要死的人。只有这才能阻止我的行动，使我无法达到我预定的目标，其余的一切我都算定了。凡是人所谓命运机遇的那些东西——就是破产，变迁，环境——我都已预料到了，假如这些因素突然来袭击我，它们决不会使我一蹶不振。除非我死了，否则我是永远不会改变宗旨的，所以我敢说出这些您从来没有听到过的事情，这些事情您即使从国王的口里也听不到的——因为国王需要您，其他的人怕您。因为在我们这样一个组织不健全的社会里，人人都免不了要对自己说：‘或许有一天我会有求于检察官的吧？’”

“但您难道一定不会说那句话吗，阁下？因为您一旦成了法国的一个居民，您自然就得遵从法国的法律。”

“我知道的，阁下，”基度山答道，“但当我去访问一个国家的时

候，我就开始用各种可能利用的方法来研究那些我可能有所希求或感到畏惧的人，直到我把他们认识得清清楚楚，像他们认识自己一样，或许比他们自己认识得更清楚。基于这种想法，所以不论检察官是谁，假如他要对付我的话，他一定会发觉他自己的情形比我更不妙。"

"那就是说，"维尔福吞吞吐吐地答道，"人类的本性是有缺点的，据您的标准看来，每一个人都是犯了——过失的。"

"过失或是罪。"基度山带着很随便的神气回答。

"您刚才说，您不承认人类中有你的兄弟，那末，在全人类中，"维尔福多少带点儿犹豫地说，"只有您是十全十美的了。"

"不，并不是十全十美，"伯爵回答说，"只是无法看穿而已。假如这种格调使您不高兴的话，我们还是停止这一场舌战吧，先生，您的法律并没有打扰到我，正如我的第二视觉并没有打扰您一样。"

"不，不，决不，"维尔福说，他像怕放弃他的优势似的。"不，您这一篇光辉而且几乎可以说崇高的谈话已把我抬举到普通的水准以上。我们已不再是谈天了，我们是在讨论。但您知道，那坐在大学交椅里的神学家，和那些坐在辩论席上的哲学家，偶然也会说出残酷的真理。我们暂且算是在讨论社会神学和宗教哲学吧，下面这几句话看来虽似粗鲁，但我还要对您说：'兄弟，你太自负了，你或许比别人高明，但在你的上面还有上帝呢。'"

"在我们大家的上面，阁下。"基度山这样回答，其语气是这样沉重，使维尔福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寒颤。"我对人是自负的——赤练蛇每看见有人经过它的旁边总是昂起头来攻击他，即使那个人并没有踩到它。但在上帝的前面，我放弃了那种自负，因为上帝把我从一无所有提到现在这样的地位。"

"那末，伯爵阁下，我钦佩您，"维尔福说，在这篇奇异的谈话里，截至目前为止，他还是第一次对这位神秘人物加以贵族的称呼，以前他是只称"阁下"的，"是的，而且我要向您说，假如您真的高强，真的优越，真的神圣——或是真的无法看穿，您把无法看穿和神圣等同起来，这一点的确说得很对——那末，尽管骄矜吧，阁下，因为那是超人的特征。但您毫无疑问也是有些野心的吧。"

“我有一种野心，阁下。”

“是什么？”

“我，也像每一个人在一生中可能会遇到那样，曾被撒旦带到世界最高的山顶上，在那儿，他把世界上所有的王国都指给我看，并且像他以前对人说过的那样对我说：‘大地的孩子呀，你怎么样才会崇拜我呢？’我想了许久，因为我早就抱着一种刻骨的野心，于是我回答说：‘听着：我常常听人说到救世主，可是我从来没有看见过他，也没有看见过和他相像的东西，也不曾遇到过任何事物可以使我相信他的存在。我希望我自己能变成救世主，因为我觉得世界上最美丽，最高贵，最伟大的事情，莫过于报善和惩恶。’撒旦低头沉吟了一会儿。‘你错了，’他说，‘救世主是存在的，只是你看不到他，因为上帝的孩子像他的父母一样，肉眼是看不到的。你没有看见过他像什么样子，因为他赏罚无形，来去无踪。我所能办得到的，只是使你成为救世主的一个使者而已。’那场交易就结束了。我或许已丧失了我的灵魂，但那有什么关系？”基度山又说，“要是这种事情再发生，我还是会这样干的。”

维尔福非常吃惊地望着基度山。“伯爵阁下，”他问道，“您有什么亲戚吗？”

“没有，先生，我在这个世界上只是孤零零的独自一个。”

“那就坏了。”

“为什么？”基度山问。

“因为那样您就得目睹一场有伤于您的自负心的情景。您不是说，您什么都不怕，只怕死吗？”

“我并没有说我怕它，我只是说，只有它才能阻止我。”

“老年呢？”

“我的目的在我年老以前就可以达到的了。”

“疯狂呢？”

“我几乎发过疯，您知道有一句格言叫‘一事不重现’。这是一句犯罪学上的格言，您当然充分了解它的意义。”

“阁下，”维尔福又说，“除了死，老，疯以外，世界还有一些可怕的事情。譬如说，中风——那是一种闪电般的袭击，它只打击您，并不

毁灭您，可是经它打击以后，一切也就完了。您的外貌一点都没有改变，但您已不是以前的您了；您以前像是吃过灵芝草的羚羊，这时却变成了一块冥顽不灵的木头，像是那受了酷刑的卡立班①，这种病，是在人的舌头上，正如我所告诉您的，不折不扣的正叫做中风。伯爵阁下，假如您愿意的话，随便哪一天，只要您高兴见到一个尚能解事而且急于想驳倒您的敌手的话，那末，请到舍下来继续这一篇谈话，我要介绍您和家父见面，就是诺梯埃·维尔福先生，法国革命时期一个最激烈的雅各宾党徒——那就是说，一个最目无法纪，最果敢勇毅的人，他或许不曾像您那样看见过世界上所有的王国，但却曾帮忙颠覆了世界上一个最强有力的国家，您相信您自己是上帝和救世主的使者，他，像您一样，也相信他自己是万神之主和命运的使者。可是，阁下，脑髓里一条血管的破裂就摧毁了这一切——没用一天，没用一个钟头，而只在一秒钟之间。诺梯埃先生在前一天晚上还是老雅各宾党徒，老上议员，老烧炭党党徒，嘲笑断头台，嘲笑大炮，嘲笑匕首，诺梯埃先生，他玩弄革命，诺梯埃先生，在他，法国是一面大棋盘，他使小卒，城堡，骑士和王后一个一个地失踪，以致使国王被困——诺梯埃先生，这样可畏的一个人物，第二天早晨就变成了'可怜的诺梯埃先生'，变成了孤苦无助的老头子，得受家里最软弱无力的一员，就是他的孙女凡兰蒂的照顾。事实上，他只剩了一具又哑又僵的躯壳，只是无声无臭地活着，只是让时间慢慢地腐蚀他的全身，他自己却不觉得它已在腐朽。"

"唉，先生！"基度山说，"这种事情我都看到和想到过了。我可以算是一个医生，我曾像我的同行那样几次三番搜求活人和死者的灵魂，而像救世主一样，我的肉眼虽看不到它，但我的心却能觉察到它的存在。自苏格拉底②，塞内加③，圣奥古斯丁④ 和高卢⑤ 以来，成百个作家在诗或散文里写下过您所作的那种对照，可是，我很能明

① 莎士比亚名剧《暴风雨》中的人物。

② 苏格拉底(公元前 470—公元前 399)，希腊哲学家。

③ 塞内加(2—65)，西班牙学者。

④ 圣奥古斯丁(354—430)，英国主教。

⑤ 高卢(1758—1828)，德国著名医生。

白，一个父亲的痛苦或许会使一个儿子的头脑发生很大的改变。您既然吩咐我为了我的自负心着想该去看一看那种可怕的情景，那末我一定来拜访您，先生，这种可怕的事情一定已使府上布满了忧郁的气氛吧。”

“要不是上帝给了我一个极大的补偿，本来当然是如此的。眼看着老人家自己在向坟墓里走，却有两个孩子刚巧踏上了生命的道路——一个是凡兰蒂，是我前妻丽妮·圣米兰小姐所生的女儿，一个是爱德华，就是今天您救的那个孩子。”

“您从这个补偿上得出什么结论，阁下？”基度山问道。

“我的结论是，”维尔福答道，“家父在热情激动之下，曾犯过某种过失，那种过失人类的法庭不知道，但上帝的法庭却已经看到了，而上帝为了只想惩罚一个人，所以只降祸于他本人。”

基度山的嘴上虽带着微笑，可是他的内心里却发出了一声怒吼，要是维尔福听到了这个声音，他一定会飞也似的逃走。

“再会了，阁下，”法官站起身来说，“我虽然离开您，可是我总会记得您的，而且是以一种尊重的心情。我希望，当您和我相知较深的时候，您不会讨厌我这番情谊的，因为您将来会知道，我不是一个爱打扰朋友的人。而且，您和维尔福夫人已结成永远的朋友了。”

伯爵鞠了一躬，亲自送维尔福到他的书斋门口，那检察官做了一个手势，两个听差就恭恭敬敬地护送他们的主人到他的马车里。他走了以后，基度山从他那郁闷的胸膛里吐了一大口气，说，“这贴毒药真够受了，现在且让我来找一服消毒剂吧。”于是他敲响铜锣，对进来的阿里说，“我要到夫人的房间里去了，一点钟的时候，把马车备好。”

第四十九章　海　蒂

读者一定还记得基度山伯爵那几位住在密斯雷路的新——或说得更确切些，是老——相识。他们就是玛西米兰、裘丽和艾曼纽。因为想到他就要去作一次愉快的访问，想到将要度过的幸福时刻，期待

着一道从天堂里射来的光照进他自动陷入的地狱，所以从维尔福走出他的视线时起，他的脸上就现出一种最动人的快乐的表情。阿里听到锣声的召唤，赶快跑来，看到他的脸上闪耀着这样稀有的欢喜的光彩，就又蹑手蹑脚，屏息静气地退了出去，像是生怕惊走了那徘徊在他主人身旁的愉快的念头似的。

这时正是中午，基度山拨出一个钟头的时间来和海蒂消磨。那个郁闷了这么久的灵魂似乎无法突然接受快乐，所以在接触柔情蜜意之前，必须先作一番准备，正如旁人在接触强烈的喜怒哀乐之前得作一番准备一样。我们前面已经说过，那个年轻的希腊人所住的房间是和伯爵的房间完全不相连接的。那几个房间一律是东方式的布置——那就是说，地板上铺着土耳其产的最贵重的地毯，墙壁上挂着花色美丽和质地优良的织锦丝缎，每一个房间的四壁都装着最奢华的靠背长椅，椅子上堆着又松又软，可以随意安排的椅垫。海蒂手下有四个女用人——三个法国人和一个希腊人。那三个法国女人老是待在一间小小的候见室里，只要听到小金铃一响，就立刻进去侍候，或是由那个希腊女奴传话出来，希腊女奴略懂法语，足能向另外三个侍女转达她女主人的命令，基度山吩咐过那三个法国侍女，她们对待海蒂必须极其恭谨尊敬，像侍奉一位王后一样。

那青年姑娘这时正在她的内室里——那是一间类似妇女休息室的房间，是圆形的，天花板由玫瑰色的玻璃嵌成，灯光由天花板上下来，她这时正斜靠在带银点儿的蓝绸椅垫上，头枕着身后的椅背，一只手托着头，另外那一只优美的手臂则扶着一支含在嘴里的长烟筒。这支长烟筒极其名贵，烟管是珊瑚做的，从这支富于弹性的烟管里，升起一片充满最美妙的花香的烟雾。她的态度在一个东方人看来虽然很自然，但在一个法国女人看来，却未免觉得风骚了一点。她穿着伊庇鲁斯[①] 女子的服装，下身是一条白底子绣粉红色玫瑰花的绸裤，露出两只小巧玲珑的脚，要不是这两只脚在玩弄那一对嵌金镶珠的小拖鞋，或许竟会被人误认是用大理石雕成的哩；上身穿一件蓝白条子的短衫，袖口宽大，用银线滚边，珍珠做纽扣；短衫外面套一件背

---

① 伊庇鲁斯是古希腊的一个地方。

心，前面有一处心形的缺口，露出那象牙般的颈脖和胸脯的上部，下端用三粒钻石纽扣锁住。背心和裤子的接合处被一条五颜六色的腰带完全遮了起来，其色彩的灿烂和丝穗的华丽，在巴黎美人的眼里，一定觉得非常宝贵的。她的头上一边戴着一顶绣金镶珠的小帽，一边插着一朵紫色的玫瑰花，头发浓密，黑里透蓝。那脸蛋的美纯粹是专属于希腊人的，一对又大又黑的水汪汪的眼睛，笔直的鼻子，珊瑚似的嘴唇，珍珠般的牙齿，这都是她那一国人种所独具的。而锦上添花的，是海蒂正当青春最盛的年华，她只有十九二十岁。

基度山把那个希腊婢女叫出来，吩咐她去问她的女主人愿不愿意接见他。海蒂的答复只是示意叫她的仆人撩开那张挂在她闺门前的花毡门帘，这一道防线打开以后，就呈露出那一幅美妙的少女斜卧图来。当基度山走近去的时候，她用那只执长烟筒的手肘撑住身体，把另外那一只手伸给他，带着一个销魂的甜蜜的微笑，用雅典和斯巴达女子所说的那种音节明朗的语言说："你进来以前为什么要问可不可以呢？难道你不再是我的主人，我不再是你的奴隶了吗？"

基度山还报她一个微笑。"海蒂，"他说，"你知道——"

"你称呼我为什么这样冷淡？"那希腊美人问道。"我有什么地方使你不高兴了吗？要是这样，就随便你怎么责罚我吧，但不要这么规规矩矩地对我说话！"

"海蒂，"伯爵答道，"你知道我们现在是在法国了，所以你已经自由了！"

"自由！"青年姑娘把那两个字念了两遍，"自由干吗？"

"自由离开我。"

"离开你！为什么我要离开你呢？"

"那就不该由我来说了，但我们现在快要混到社交界去了——去见见世面了。"

"我不想见谁。"

"不，听我说，海蒂。在这个繁华的都市里，你可不能老是隐居着，假如你看到了一个心爱的人，别以为我会这样自私自利和不明事理，竟会——"

"我从来没有看见过比你更漂亮的男人，我只爱你和我的爹爹。"

"我可怜的孩子!"基度山答道,"那只因为除了你的爹爹和我以外,你简直没有跟别的人讲过话。"

"好吧! 我何必要跟别人讲话呢? 我的爹爹把我叫做他的心肝,你把我叫做你的爱人,你们都把我叫做你们的孩子!"

"你还记得你的爹爹吗,海蒂?"

那希腊少女微笑了一下。"他在这儿和这儿,"她一面说,一面指一指她的眼睛和她的心。

"那末我在哪儿呢?"基度山笑着问。

"你吗?"她喊道,"到处都有你!"

基度山拿起这青年姑娘的纤纤玉手,正要把它举到他的唇边时,那心地单纯的孩子急忙把手抽回去,把她那鲜嫩的脸颊凑上来代替。"你现在要懂得,海蒂,"伯爵说,"从这个时候起,你是绝对自由了,你是主妇,你是女王。你可以自由废弃或保持你故国的习俗,随你喜欢的去做,你愿意在这儿就在这儿,愿意出去就出去。有一辆马车是永远等在那儿听你吩咐的,不论你要到哪儿去,阿里和梅多都可以陪你去。我只请你答允我一件事。"

"噢,说吧!"

"关于你的出身,要极其小心地保守秘密。不要提到过去的事情,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要宣布你那威名显赫的爹爹或你那可怜的妈妈的名字!"

"我已经告诉过你啦,爷,我不愿意见任何人。"

"海蒂,这样完满的一种隐居生活虽然很合东方的风俗习惯,但在巴黎,是会行不通的。所以,你得竭力使自己习惯这种北方的生活习惯,正如你以前在罗马、佛罗伦萨、米兰和马德里一样,不论你留在这儿或回到东方去,将来有一天,这或许会有用的。"

那青年姑娘抬起她那含泪的眼睛望着基度山,用伤心真挚的口吻说:"不论'我'回不回东方,你的意思是,你不回去了吗,爷?"

"我的孩子,"基度山答道,"你知道得很清楚,假如我们分手的话,这绝不会出于我的意思。树是不愿意离开花的,是花离开了树。"

"爷,"海蒂答道,"我决不愿意离开你,因为我知道,没有了你,我就决不能再活下去。"

“可怜的孩子！十年之内，我要老了，而你却还年轻。”

“我的爹爹活到六十岁，他的头上已白发斑斑，可是我对于他的崇拜和爱，远甚于对所有那些我在他的朝廷里所看到的活泼漂亮的青年。”

“那末告诉我，海蒂，你相信你能过得惯我们现在这种生活习惯吗？”

“我能见到你吗？”

“每天都见得到我。”

“嗯，那末，你何必问我呢，我的主人？”

“我怕你会感到孤独。”

“不，爷，因为在早晨，我等待你来，在晚上，我可以回想你和我在一起时的情形，此外，当我孤独的时候，我又有壮丽的往事可以回忆——我又看到了广大的平原和遥远的地平线，以及地平线上的宾特斯山和奥林匹斯山，那时，我的心里就会有三种情绪，就是悲伤，感激和爱，决不会再感到无聊了。”

“你不愧是伊庇鲁斯的子孙，海蒂，你这种富于诗意的可爱的念头充分证明你是神族[1] 的后代，你放心吧，我一定小心照料你，不让你的青春受摧残，不让它在阴森孤独中虚度过去，因为假如你爱我如父，我也一定爱你如女。”

“爷不要误会，我对你的爱和我对我爹爹的感情是不大相同的。他死了以后，我还能苟延残喘，但要是你遇到了什么祸事，则我听到噩耗的那一刻，也就是我死去的时候了。”

伯爵带着无法形容的柔情把他的手伸给那兴奋的女郎，后者虔敬而亲热地把手捧到她的嘴边。基度山的头脑经过这一番抚慰以后，已适宜于去访问摩莱尔了，他一面走，一面轻轻地背诵品达[2] 的这几句诗句：“青春是一朵花，从它结出爱情的果实。你看着它渐渐地成熟，将它采下，你这收采者啊，是多么幸福。”马车已遵命准备好了，伯爵轻轻地跨进车厢里，疾驰而去。

---

① 指希腊神话里的神。

② 品达（公元前 521—公元前 441），希腊的抒情诗人。

第五十章　摩莱尔一家人

几分钟以后，伯爵就到了密斯雷路七号。这座房子是白石砌成的，在房子前面的一个小庭院里，有两个小花坛，开满了美丽的花。伯爵认出了来开门的门房是柯克莱斯，但因为他只有一只眼睛，而且那只眼睛在九年之内也衰弱了许多，所以他并不认得伯爵。马车驶到门口去的时候，一定得转一个弯，绕过一座石块砌成的喷水池，池里优游着许多金色和银色的鱼——这一个点缀引起了全区人的嫉妒，给这座房子挣得了"小凡尔赛宫"的称号。这房子是一座三层楼的建筑物，下面有厨房和地窖，上面有阁楼。全部房产包括一所极大的工场，一个花园和花园中的两幢楼房，艾曼纽买下来的时候一眼就看出这是一笔有利的投机生意。他留用了正房和花园的一半，在花园和工场之间筑了一道墙，连花园底上的两座楼房一起租了出去，所以他花了很少的一笔钱，却住得舒舒服服，像圣日耳曼村里一位最讲究的主人一样得到了一座独门独户的大厦住宅。餐厅里都是橡木的家具，客厅里是桃花心木的家具和蓝天鹅绒的窗帷，寝室里是香橼木和绿缎。艾曼纽有一间书斋，但他从不读书，裘丽有一间音乐室，但她从不玩乐器。三楼全部划给玛西米兰，这一层楼上的房间完全和他妹妹的一样，只是餐厅变成了一间弹子房，这也就是他接待朋友的地方。伯爵的马车在门口停下来的时候，他正口里咬着雪茄，在花园的进口处监督洗刷他的马。

柯克莱斯打开门，培浦斯汀从车夫的座位上跳下来，问赫伯特先生夫妇和玛西米兰·摩莱尔先生愿不愿意接见基度山伯爵阁下。

"基度山伯爵阁下？"摩莱尔大喊一声，抛掉他的雪茄烟，急忙向马车跑过来，"我们当然愿意见他的啦！啊！伯爵阁下，多谢您没有忘记您的诺言。"于是那青年军官非常热忱地和伯爵握手，使后者无法误会他这种真挚的表示，他看出对方早已在期待他，并且很高兴接待他。

“来，来！”玛西米兰说，“我来当您的向导——像您这样的一位人物是不应该由一个仆人来介绍的。我的妹妹在花园里摘玫瑰树上的枯叶，我的妹夫正在读他的两份报纸，《新闻报》和《议论报》，就在她附近的五步之内，因为您不论在哪儿看到赫伯特夫人，只要在四码周围的那个圈子里一望，就可以找到艾曼纽先生，而且这种情况和科学大全上所说的那样，是‘交互的’。”听到他们的脚步声，一个身穿丝绸便服，忙碌地在那绮丽的玫瑰树上摘枯叶的青年女子，便抬起头来。这个女子就是裘丽，她，正如汤姆生·弗伦奇银行的职员所预言的，已变成了艾曼纽·赫伯特夫人。她看到来了一个陌生人，就发出一声惊异的喊叫，而玛西米兰却大笑起来。“别忙，裘丽，”他说，“伯爵阁下到巴黎虽然才只有两三天，但他已经知道一个时髦女子是什么样子的了，要是他还不知道，那末你就是一个榜样。”

“啊，阁下！”裘丽回答说，“我的哥哥把您这样带进来真是太胡闹了，但他是从来不顾念他可怜的妹妹的。庇尼龙！庇尼龙！”

一个在玫瑰花丛里忙于翻地的老头子把他的铲子往泥土里一插，拿着帽子走过来，一面走，一面极力想掩饰刚才丢进嘴巴里的那一块烟草。他的头发依旧还厚密，还是蓬蓬松松地缠结在一起。只是其中有几丛已变成了灰色，他那被太阳晒成紫铜色的脸和那坚决的目光证明这老水手曾冒过赤道的酷热和回归线上的风暴。“我好像听到你叫我吧，裘丽小姐？”他说，庇尼龙依旧保持着他的老习惯，对他东家的女儿叫“裘丽小姐”，再也改不过口来叫赫伯特夫人。

“庇尼龙，”裘丽答道，“去通知艾曼纽先生，说这位先生来拜访我们来了，玛西米兰自会领他到客厅里去的。”然后，她转过来对基度山说，“希望您能允许我告辞一会儿。”于是也不等回答，就绕到一丛树后面，从一条侧径走进屋里。

“抱歉得很，”基度山对摩莱尔说，“我看我给府上引起不小的麻烦呀。”

“瞧吧，”玛西米兰大笑着说，“她的丈夫在那儿脱下短褂换上装呢。我向您担保，您在密斯雷路是鼎鼎大名的了。”

“我看府上倒是一个非常幸福的家庭！”伯爵说，这句话像是对他自己说的。

“噢，是的，我可以向您保证，他们的确是幸福得没法说了。他们都很年轻，很乐观，你恋着我，我恋着你，每年有了两万五千利勿尔的收入，就自以为像罗斯希尔德一样的富有了。”

“两万五千利勿尔这个数目并不大，”基度山答道，语气是这样的甜蜜温和，竟像是一位慈父的声音似的直钻进玛西米兰的心坎里，“但他们是不会以此自满的。您的妹夫是一个律师还是一个医生？”

“他是一个商人，伯爵阁下，他继承了我那可怜的爸爸的事业。摩莱尔先生去世的时候遗留下五十万法郎，这笔钱分给了我的妹妹和我，因为他只有我们这两个儿女。她的丈夫和她结婚的时候，除了他那正直高尚的品格，他那第一流的才干，和他那清白无瑕的名誉以外，他没有像他的太太那样有什么世袭的财产可指望的。但他希望能有他妻子那样多的财产，他克勤克俭地埋头苦干，直到积满了二十五万法郎，六年功夫才达到了这个目标。噢，伯爵阁下，说真话，看着这些才能高超肯定会飞黄腾达的青年人辛辛苦苦在一起工作，不愿意丝毫改变祖传老店的旧规矩，花了六年的时间才完成了那些新派人物在两三年内就可以完成的成绩，这种情形真使人感动。马赛到现在还洋溢着称赞他们的声音，而这种称赞他们也是应该得的。最后，有一天，裘丽刚才结完账，艾曼纽过来对她说，‘裘丽，柯克莱斯刚才把最后那一百法郎交给我，我们预定要赚的二十五万法郎已经满额了。我们将来就守着这一笔小小的财产过活你满意吗？听我说，我们的公司每年要做一百万生意，我们可以从中取得四万法郎的收益。假如我们愿意的话，我们在一个钟头里面就可以把生意转让出去，因为我接到狄劳耐先生的一封信，他说他愿意出三十万法郎收买这家公司的商誉，把他的名字和我们联在一起。你说我该怎么办才好。’‘艾曼纽，’我的妹妹回答，‘摩莱尔公司只能由摩莱尔家里的人来经营。用三十万法郎来补救我们爹爹的名誉不是很值得的吗？’‘我也是这样想，’艾曼纽答道，‘但我希望听听你的忠告。’‘我的意见是这样：我们的往来账目都已经结清了，我们现在只要停止放账，结束业务就得了。’这件事立刻就办到了。一刻钟以后，一个商人来要求保两条船的险。这笔生意明明白白可以有一万五千法郎的赚头。‘先生，’艾曼纽说，‘请你费神直接和狄劳耐先生谈吧。我们已经停

业了。''多久的事呀?'那商人惊奇地问道。回答是,'一刻钟以前。'而就是为了这个理由,阁下,"玛西米兰继续说,"我的妹妹和妹夫才每年只有两万五千利勿尔的收入。"

玛西米兰讲这个故事的时候,伯爵的心似乎要爆裂开来,他刚才讲完,艾曼纽就进来了,他这时已戴上一顶帽子,穿好上装。他向伯爵恭敬地致敬,表示他很明白他客人的身份,然后他领基度山在小花园里兜了一个圈子,才回到屋里。客厅里放着一只日本出品的大瓷花瓶,瓶里插满了花,使空气里充满了花香。裘丽在门口迎接伯爵,她的衣服穿得很合体,头发梳得很俏丽(这件大事她是在十分钟以内完成的)。附近的一间鸟舍里送来鸟的歌声——鸟舍由假乌木和刺槐树的丫枝搭成,外面围着蓝天鹅绒的帷幕。在这所可爱的幽居里,万事万物,从鸟的婉转的歌声到女主人的微笑,都使人得到一种宁静安谧的感觉。伯爵一进这座房子就感染到这种幸福的气氛。他开始客套几句以后,就一直默默地现出若有所思的样子,忘记了人家正在等他开始谈话。他觉察到这种停顿,于是就竭力把自己从这种沉思状态中摆脱出来。"夫人,"他终于说,"请您原谅我这么激动,你们一定会觉得很奇怪,因为你们已享受惯了我在这儿所遇到的幸福,但对于我来说,你们这种幸福的神情是如此的罕见,以至于使我不能把目光从你们的身上移开。"

"我们实在非常幸福,阁下,"裘丽答道,"但我们也遭遇过不幸,世界上很少人比我们受过更大的痛苦。"

伯爵的脸上现在现出一种好奇的表情。

"噢,正如那天夏多·勒诺所告诉您的,这一切只是一篇家庭历史,"玛西米兰说。"像您这样名利双收,饱经沧桑的人,对于这种琐碎的事情是不会有多大兴趣的,但我们的确有过极悲痛的遭遇。"

"像上帝对待所有那些受苦的人们一样,他曾把香油注入你们的伤口吗?"基度山问道。

"是的,伯爵阁下,"裘丽答道,"我们实在可以说是这样的,因为他对待我们像对待他的选民一样——他派了一位天使来照顾我们。"

伯爵的两颊变成深红色,他咳嗽了一声,借此用手帕掩住他的嘴。

“那些天生有钱，事事都能如意办到的人，”艾曼纽说，“不知道人生真正的幸福是什么，正如只有那些曾抱住几块脆弱的木板，在狂风暴雨的海洋里颠簸过的人，才能体会到一个晴朗的天空是多么的可贵。”

基度山没有回答，站起身来在房间里慢慢地踱来踱去——因为怕他那颤抖的声音会泄露他的情绪。

“我们的夸大使您见笑啦，伯爵阁下。”玛西米兰说，他始终用他的眼睛跟踪着他。

“不，不，”基度山回答，他的脸色非常苍白，一只手压住他那依旧在狂跳的心脏，另外那一只手则指着一只玻璃罩，玻璃罩下面有一只丝质的钱袋躺在一块黑天鹅绒的垫子上。“我正在想，这只钱袋有什么用处，它的一端像是绑着一片纸头，另一端有一粒大钻石。”

“伯爵阁下，”玛西米兰带着庄严的神气说，“这是我们最宝贵的传家之宝。”

“这粒钻石倒非常漂亮。”伯爵答道。

“噢，曾有人估计它值十万法郎，我的哥哥并不是指它的价值，他的意思是说这只钱袋所包含的东西都是我刚才所说的那位天使的纪念品。”

“这个我可不懂，可是我并不一定要求解释，夫人，”基度山鞠躬答道。“原谅我，我并不存心要做一件失礼的举动。”

“失礼！噢，我们很高兴您能给我们一个机会来详述这一件事。要是我们想隐讳这只钱袋所代表的那件义举，我们就不会把它这样谈出来啦。噢，我们愿到处逢人就讲！这样或许可以感动我们那位无名恩人，使他露面出来见我们。”

“啊，真的！”基度山用一种压低的声音说。

“阁下，”玛西米兰揭开玻璃罩，恭恭敬敬地吻了吻那只丝质钱袋，答道。“这只钱袋曾触过一个人的手，那个人曾救过我的父亲，使他不致自杀，使我们不致破产，使我们的名字不致蒙羞受辱——凭着他无比的仁慈，我们这些命中注定该受苦难的孩子，才能在目前有使人嫉妒的好运。这封信，”（玛西米兰一面说，一面从钱袋里抽出一封信来交给伯爵）——“这封信就是他在家父决心自杀的那天写来的，

这粒钻石是那位慷慨的无名恩人送给我的妹妹作嫁妆的。"基度山打开那封信,带着一种无法形容的高兴的心情把它读了一遍。这封信是写给(我们的读者知道)裘丽的,署名是"水手辛巴德"。

"您说是无名恩人,难道你们并不认识那个帮你们的忙的人吗?"

"是呀,我们可从来没有和他握一握手的运气,"玛西米兰又说。"我们曾恳求上帝赐给我们这个恩惠,但结果还是枉然,这件事的来龙去脉很神秘,我们始终无法明白,像是隐隐中有一只魔术师那样有力的手在操纵似的。"

"噢,"裘丽喊道,"我倒还没有完全绝望,或许有一天我可以吻到那只手,像我现在吻这只他所触过的钱袋一样。四年以前,庇尼龙在的里雅斯特——庇尼龙,伯爵阁下,就是你在花园里见的那个老水手,他在当园丁以前,本来是一个舵工——当庇尼龙在的里雅斯特的时候,他在码头上看到一个英国人正要上一艘游艇,而他认出他就是在一八二九年六月五日来拜访家父,九月五日写这封信给我的那个人。他相信自己没有认错,但是他不敢上去跟他讲话。"

"一个英国人!"基度山说。他看到裘丽很注意地望着他,就愈来愈感到不安了。"您说是一个英国人吗?"

"是的,"玛西米兰答道,"是一个英国人,他自称为罗马汤姆生·弗伦奇银行的专员。所以那天您在马瑟夫先生家里说您和汤姆生·弗伦奇银行有往来,我就吃了一惊。我已经告诉过您,那是一八二九年的事。看上帝面上,告诉我,您认不认识这个英国人?"

"但您不是也告诉过我,说汤姆生·弗伦奇银行老是否认曾帮过你们这个忙吗?"

"是的。"

"那末,说不定这个英国人曾受过令尊的恩惠,他没有忘记,所以采取这种方法来报恩,这不是很可能的吗?"

"像这一类的事情,一切都是可能的,甚至是一个奇迹也说不定。"

"他叫什么名字?"基度山问道。

"他并没有说出第二个名字,"裘丽热切地望着伯爵答道,"就只是这封信尾上的——'水手辛巴德'。"

"这显然不是他的真姓名,而是假名。"

然后,注意到裘丽对他的口音很表示惊愕,他就又说:"告诉我,他的身材是不是和我差不多,或许略微较高和较瘦一点,脖子上绑一个大领结——密扣紧带,手里老是拿着一支铅笔的?"

"噢,那末您认识他的了?"裘丽喊道,她的眼睛里顿时放射出喜悦的光彩。

"不,"基度山答道,"我只是这样猜测。我认识一位威玛勋爵,他是常常干这种慷慨的事情的。"

"他自己不露面的吗?"

"他是一个怪人,不相信世界上有'感恩'这种东西的存在。"

"噢,天哪!"裘丽紧握着双手喊道。"那末他相信什么呢?"

"我认识他的那个时候他不相信,"基度山说,他听了裘丽的语气,心里很受感动。"但或许他后来已得到证据,知道'感恩'的确是存在的了。"

"你认识这位先生吗,阁下?"艾曼纽问。

"噢,要是您真的认识他,"裘丽喊道,"您能不能告诉我们他在什么地方——我们可以到哪儿去找到他?玛西米兰,艾曼纽!假如我们真的能发现他,他一定会相信人心是知道感恩的!"

基度山觉得泪水已涌上他的眼睛,于是他又急急地在房间里踱来踱去。

"看老天爷的面上!"玛西米兰说,"假如您知道他的什么事情,请告诉我们吧。"

"唉!"基度山极力克制住他的情感喊道,"假如你们的无名恩人就是威玛勋爵,恐怕你们将永远也见不到他了。两年以前我和他在巴勒莫分手,那时他正要出发到最遥远的地方去,所以怕他是永远不会回来的了。"

"噢,阁下,您真忍心。"裘丽很感动地说,她的眼睛里已充满了泪水。

"夫人,"基度山真挚地凝视着那从裘丽脸上滚下来的两颗流动的珍珠,庄重地答道,"要是威玛勋爵看到了我现在所看到的情景,他就会舍不得抛弃这个世界,因为您所流的眼泪可以使他和人类言归

于好。”于是他伸手给裘丽，裘丽也伸出她的手，她已被伯爵的神色和声音吸引得不克自主了。

“但这位威玛勋爵，”她紧紧地抱住最后的希望说，“总有一个故乡，一个家和亲戚的吧——总之，总有一个人知道他的吧？那末，难道我们不能——”

“噢，别再问了，夫人，”伯爵说，“别在我的话上建筑渺茫的希望吧。不，威玛勋爵大概不会是您要找的那个人。他是我的朋友，他对我是没有什么秘密的，这件事他也不会瞒过我。”

“而他没有告诉您什么吗？”

“没有。”

“从来没有提起过一个字可以使您想到——”

“从来没有。”

“可是您却一提就提出他来。”

“啊，像这一类的事情，人们或许会猜测——”

“妹妹，妹妹，”玛西米兰帮着伯爵说，“伯爵阁下是很对的。想一想我们的好爹爹常常告诉我们的那句话：‘这次来救我们的并不是英国人。’”

基度山吃了一惊。“令尊告诉您什么，摩莱尔先生？”他急切地问道。

“家父以为这次的事简直是一件奇迹，他相信那位恩人是从坟墓里爬起来救我们的。噢，这一个迷信说来伤心，而虽然我自己并不相信，可是我也决不愿意破坏家父的信心。他常常把这件事翻来覆去地沉思默想，嘴里念着一位好朋友的名字——一位和他永别了的朋友！在弥留之际，当那永恒之境一步步接近的时候，他的头脑似乎受了神光的启发，而这个念头，截至那时为止本来还只是一种怀疑，这时却变成了一种信念，他最后的遗言是：‘玛西米兰，那是爱德蒙·邓蒂斯！’”

听到这句话，伯爵的脸，本来已在愈来愈苍白的了，这时就苍白得更惊人了。他说不出话来，他像是忘了时间似的看了一看他的表，匆匆地和赫伯特夫人说了几句话，跟艾曼纽和玛西米兰握了握手。“夫人，”他说，“我相信您可以允许我时时来拜访你们，我珍重你们的

友谊，并感激你们的欢迎，因为许多年来，这样克制不住自己的情感，这还是第一次。"于是他匆匆地离开了房间。

"这位基度山伯爵是一个奇人。"艾曼纽说。

"是的，"玛西米兰答道，"但我觉得他一定有一颗非常仁慈的心，而且他很欢喜我们。"

"他的声音直钻进我的心坎里，"裘丽说，"有两三次，我好像觉得以前曾听到过这种口音似的。"

第五十一章　巴雷穆斯和狄丝琵[①]

圣奥诺路是有钱人的住宅区，各式各样的巨邸都以设计的高雅和建筑的华丽相竞争，靠近这条路的中段，在一座最富丽堂皇的大厦的背后，有一座很大的花园，园里遍栽栗子树，树头昂然俯视着那像城堡似的又高又结实的围墙。每年春天，粉红和雪白的栗花纷纷飘坠，于是，在那路易十四时代筑成的铁门两旁方柱顶上的大石花盆里，就堆满了这些娇柔的花瓣。这个高贵的进口虽然外观很壮丽，虽然种植在那两只石花盆里的牻牛花很绰约多姿：杂色斑驳的叶片随风摇曳，深红色的花朵赏心悦目，但是，自从这座大厦的业主搬进来以后（那已是许多年以前的事了），却已绝对废弃不用。大厦的正门向圣奥诺路，前面有一个种满花草的庭园，后面就是关闭在这扇铁门里的花园。这扇门以前原和一个肥沃的果园相通，果园的面积约有一亩左右，但投机鬼却在这个果园的尽头划了一条线——就是说，修筑了一条街道——而这条街道甚至在还没有完工以前就已经给取了名，果园的主人原想使这条街道和那条称为圣奥诺路的巴黎大动脉

① 巴雷穆斯和狄丝琵是古代巴比伦的一对情人。一次狄丝琵先到林中约会地点，突然附近跳出一只狮子来扑一头牛，她急忙逃走，惊惶中遗落了外衣，外衣上染满了牛血。巴雷穆斯来的时候，只见血衣不见人，以为她被狮子咬死，就拔刀自杀了。后来狄丝琵再回来，看见巴雷穆斯已自杀，也就自杀殉情。

连接起来，这样就可以把果园当作可以建筑房屋的沿街地皮出卖。

可是，在投机事业上，真所谓谋事在人，成事在钱。这条被定了新名字的街道始终没修完，果园的购买者本钱付了不少，可是除非他甘心蚀大本，否则无法找到一个愿意来接手这笔买卖的人。但他相信将来有一天总可以卖到一笔大数目，非但可以偿清他过去所支出的费用，而且可以捞回那笔困死在这项投资上的资金的利息，所以他只得以年租五百法郎的价钱，把这块地方暂时租给一个果贩子。因此，正如刚才已经说过了的，这扇通果园的铁门已封闭了起来，任其生锈腐蚀，而的确要不了多久铁锈就会把门上的铰链烂断，同时，为了防止果园里的掘土工人擅自窥视大厦，玷污贵族的庭园，铁门上又钉了六法尺高的木板。不错，木板钉得并不十分密，从板缝里仍旧可以偷看到园内的景色，但那座房子里的家风极其严肃，是不怕轻狂之徒作好奇的窥视的。

在这个果园里，以前曾一度繁殖过最精美的果蔬，现在却只疏疏朗朗地种植着一些苜蓿花，由于无人照料，将来，恐不免要成一块贫瘠的空地。它和那条计划中的街道有一扇矮矮的小门相通，开门进来，便是这块篱笆围住的荒地，但虽然是荒地，在一星期以前，业主却从它身上得回了千分之五的老本，而以前它是一个钱都不赚的。在大厦那方面，我们前面已经提到过，栗子树高高地耸立着，长得比围墙还高，其他的花木也欣欣向荣地生长着，并不受栗子树的影响，它们热心地向四面八方蔓延，填满了园中的空地，像在坚持它们也有权享受光线和空气似的。花园的有一个角落枝叶极其繁密，几乎把日光都关闭在外面，这儿有一条大石凳和各色各样农家风味的坐具，表示这个隐秘的去处是一个聚会的地点，或是这大厦里某一位主人翁所心爱的静居处，大厦离这儿虽只有一百步左右，但从繁密的绿叶丛中望出去，却只能看到一个极模糊的影子。总之，选择这个神秘的地点来作静居处是极有道理的，因为这儿可以逃避一切窥视的目光，有凉快爽神的树荫，繁密的枝叶像是一重天幕。即使在最炎热的夏季，遇到那火烧一般的日子，灼人的阳光也找不到一丝进道，鸟儿在婉转地歌唱，街上和大厦里的喧嚣声都达不到这儿。

春之女神最近赐了一些最温暖的日子给巴黎的居民。这一天傍

晚，石凳上可以看见随随便便地抛着一本书，一顶阳伞和一只绣花篮子，篮子里拖出一块未完工的绣花麻纱手帕。离这几件东西不远的地方，有一个青年女郎站在铁门旁边，竭力从板缝中向外面望，她的态度极其热切，眼睛一眨都不眨，这可以证明她对于这件事是感到多么的关切。正当那时，果园通街道的那扇门无声地打开了，进来的是一个高大强壮的青年人，身上穿着一套普通的灰色工人装，戴着一顶丝绒的鸭舌帽，但他的头发，胡子和髭须却梳理得极其工整，漆黑光亮，和他身上这种平民式的打扮颇不相称。他把门打开以后，迅速地向四周环顾了一眼，发觉并没有人看到他，就走进来，又小心地把门关上，以匆促的步伐向铁门走过来。

青年女郎虽然见到了她所期待的人，但看到服装不对，就不禁大吃一惊，急忙要抽身退回。但那个眼睛里燃烧着爱情的青年却已经从门的缺口里看到了白衣服的动作，又看到了他那位美丽的邻居的细腰上的那条蓝色的腰带的飘动。他急忙跳过来，把他的嘴巴贴在一个缺口上，喊道："别怕，凡兰蒂，是我！"

青年女郎走近来。"噢，阁下，"她说，"你今天为什么来得这样晚呢？现在差不多已是吃饭的时候啦，我的后母老是监视着我，我的侍女也老是在侦察我的举动，我每做一件事，每说一句话，她都要去报告，我得费好大的劲儿才能摆脱她们。还有，我的弟弟也老是讨厌地要我和他做伴，要摆脱他可也不容易，我今天是借口要静静地完成一件急于完工的刺绣才能到这儿来的。你先好好解释一下你使我久等的理由，然后再告诉我你为什么要穿这样古怪的一套衣服，我几乎认不得你了。"

"亲爱的凡兰蒂，"那青年说，"我爱你到极点了，以致我不敢对你说我爱你，可是我每一次看到你，我总是想对你说：'我崇拜你。'这样，当我不和你在一起的时候，即使我回想自己的话，心里也是甜蜜的。现在我谢谢你的责备，你责备我的话实在非常可爱，因为，由此知道，虽不敢说你在等待我，但却知道你在想念我。你想知道我迟到的原因和化装的理由，我一定解释给你听，而希望你能宽恕我。我已经选定一行生意啦。"

"一行生意！噢，玛西米兰，我们现在担心还来不及，你怎么竟能

在这个时候来开玩笑呢?”

“上苍别让我跟那比我自己的生命更宝贵的人开玩笑!但听我说,凡兰蒂,我把这件事详详细细地来告诉你。我对于量地皮和爬墙壁实在有点厌倦了,而且你又告诉我,要是你爹爹看到我在这儿徘徊,很可能把我当作一名小偷关到牢里去,所以我很担心,因为那会把法国全体陆军的名誉都玷污了的,同时,要是旁人看到一位驻阿尔及利亚的骑兵上尉老是在这既无城堡需要围攻又无要塞须得保卫的地点溜达,那又会引起多大的惊奇——所以我已变成了一个菜贩子,并且穿上了我这一行职业的服装。”

“你讲的话多无聊呀,玛西米兰!”

“正巧相反,我相信这是我生平最聪明的一个举动,因为我们因此可以绝对太平无事了。”

“我求求你,玛西米兰,把你的真意告诉我。”

“很简单,因为打听到我所站的这块地皮要出租,我就去要求承租,业主马上就接受,而我现在就是这一大片苜蓿花的主人了。想想看,凡兰蒂!现在谁都不能来阻止我在我自己的园地上盖起一间小房子,住在离你不到二十码的地方啦。你想我多快乐!我简直欢喜得话都说不出来啦。你想,凡兰蒂,这样的事情是能用金钱买得到的吗?不可能的,是不是?嘿,像这样幸福,这样愉快,这样高兴的事,我本来愿用我十年的生命来作交换的,但却只花了我——你猜是多少——五百法郎一年,还是按季付款的!我现在是在我自己的土地上了,而且无疑的有权利可以拿一把梯子来靠在墙头上,想什么时候往这边看就什么时候爬上来看,我也可以向你倾诉我对你的爱情而不必怕被人带到警察局里去——当然啰,除非,你觉得一个穿工人装和戴鸭舌帽的穷苦工人向你倾诉爱情是有损于你的尊严。”

凡兰蒂的嘴唇里轻轻地透露出一声惊喜交集的喊叫,但像是有一片嫉妒的阴云遮住了她心中的欢喜似的,她几乎立刻就以一种抑郁的口吻说:“唉,不,玛西米兰!那我们就太放任了,我怕我们的幸福会使我们不自量力,而去滥用那种安全,这样反而会被安全害死我们。”

“你怎么会有这样不值一想的念头呢,亲爱的凡兰蒂?从我们最

初相识的那值得庆幸的一刻起，难道我没用我的全部言行来向你表明我的心思吗？而你，我相信，对于我的人格是十分信任的，当你对我说，你隐隐约约地感觉到有某种危险在威胁你的时候，我就真诚地自愿听你的驱使，不求任何报酬，只要能对你有用，我就感到很愉快了。有许多人愿意为你牺牲他们的生命，在那些人之中，你选中了我，而我曾否在哪一句话或哪一次的眼色上使你感到过遗憾？你告诉我，我亲爱的凡兰蒂，说你已经和伊辟楠先生订婚，而且你爹爹已决心要完成这件婚事，而他的意志是不容申辩的，因为维尔福先生一旦下了决心，是从来不会改变的。好，我自愿留在幕后，等待着，并不是等待我自己或你的决定，而是等待上苍的吩咐。而在这其间，你爱我，你怜悯我，并且坦白地告诉了我。我感谢你那句甜蜜的话，我只要求你时时重复那句话——因为它可以使我忘掉其他的一切。"

"啊，玛西米兰，就是那句话使你这样大胆，而使我既感到快乐，又感到悲伤，以致我常常问我自己，究竟是哪一种感情对我更好些。是后母的严厉，偏爱她自己的孩子使我受到的痛苦呢，还是我在和你相会的时候，感到的充满了危险的幸福？"

"危险！"玛西米兰喊道，"你怎么能用这样残酷和这样不公平的两个字呢，难道你能找到一个比我更柔顺的奴隶吗？你答应我可以时时和你谈话，凡兰蒂，但禁止我在你散步的时候或在其他交际场所跟踪你，我服从了。而自从我想到办法走进这个园地以来，我隔了这重门和你谈话，虽和你接近却看不到你，我有哪一次想从这些缺口里来碰一碰你的衣边？我有没有起过推倒这堵墙的念头？像我这样年轻，这样强壮，这堵墙只是一重微不足道的障碍物。我从来没抱怨过你这种含蓄的态度，从来没表示过一种愿望。我像一个古代的骑士那样信守着我的诺言。来，至少承认了这几点吧，不然我就要以为你不公平啦。"

"这是真的，"凡兰蒂说，她从木板的一个小缺口里伸出一只手指尖来，玛西米兰在那只手指尖上吻了一下。"这是真的。你是一个可敬的朋友，但你这种行动却依旧出于自私的动机，我亲爱的玛西米兰，因为你知道得很清楚，假如你表示出一些相反的意思，我们之间就一切都完了。你答应赐给我热切的兄妹之爱——我，除了你以外，

在这个世界上再没有别的朋友,我的爹爹把我置之度外,我的后母只是迫害我,虐待我,我惟一的伴侣只是一个不能讲话的、患了麻痹症的老人,他那干瘪的手已不再能来紧握我的手,只有他的眼睛可以和我谈话,他的心里却无疑地还为我保留着一些余温。噢,我的命好苦呀,凡是那些比我强的人,不是把我当作牺牲品,就是把我当作敌人,而我惟一的朋友和援助者只是一具活尸! 真的,玛西米兰,我真痛苦极了,你爱我是为我着想,不是为了你自己,这的确是对的。"

"凡兰蒂,"青年深深地受了感动,答道,"我不愿意说我在这个世界上所爱的只有你,因为我也重视我的妹妹和妹夫,但我对他们的情爱是宁静的,绝不像我对你的情感。只要一想到你,我的心就跳得更快了,我血管里的血就流得更急速了,我的胸膛就开始心乱意烦地起伏不定,但我庄严地答应你,我会克制这一切热情,克制这种紧张沸腾的感情,直到你自己需要我用那种热情来为你效劳或帮助你的时候。我听说,弗兰士先生在一年之内还不会回国,在那个期间里,我们或许可以得到许多有利的和意想不到的机会。所以,我们最好还是希望吧——希望是这样甜蜜的一个安慰者。凡兰蒂,当你责备我自私的时候,暂且请略微想一想你对我的态度,——活像是一尊美丽而冷淡的爱神像。对于那种忠诚,那种服从,那种自制,你有没有拿什么来还报我? 没有。你有没有赐给我什么? 极少。你告诉我弗兰士·伊辟楠先生是你的未婚夫,说你每想到将来要做他的妻子就感到害怕。告诉我,凡兰蒂,你的心里难道再没有别的念头了吗? 什么! 我把我的生命奉献给你,我给了你我的灵魂,甚至我心房的每一次最轻微的跳动都是为了你。而当我这样整个儿属于你的时候,当我对自己说,要是我丧失你,我就要死了的时候——你,当你想到你将属于另外一个人的时候,却并不心惊胆战! 噢,凡兰蒂,凡兰蒂呀! 假如我处于你的地位,假如我知道我自己被人挚爱着,像我爱你一样,我至少已有一百次把我的手从这些铁栅之间伸出来,对可怜的玛西米兰说:'我是你的了,玛西米兰,今生来世,都只是你的了!'"

凡兰蒂没有回答,但他的爱人却可以清晰地听到她的饮泣和流泪。青年的情感起了一种急速的变化。"噢,凡兰蒂,凡兰蒂!"他喊道,"假如我的话里有哪一点使你感到痛苦,那末你把它忘了吧。"

“不，”她说，“你说得对，但你难道看不出我是一个可怜虫吗？在家里受尽委屈，几乎就像是一个陌路人一样——因为我的爹爹对我几乎就像是一个陌路人——我的心早已破碎了，自从我十岁那年以来，每一天，每一小时，每一分钟，我都受着那些压迫我的人的铁石心肠的折磨。谁都不知道我所受的痛苦，而除了你以外，我也不曾对旁人讲过。外表上，在一般人的眼里，我的一切都很顺利——每一个人对我都很体贴，但实际上，每一个人都是我的仇敌。一般人都说：‘噢，像维尔福先生这样个性严厉的人，原难指望他像某些父亲那样滥施温情到女儿身上，但她总算是幸福的了，竟能找到像维尔福夫人这样一位继母。’但是，一般人都错了，我的爹爹对我漠不关心，我的后母憎恨我，而由于她那种憎恨老是用微笑遮掩着，所以我就觉得更可怕了。”

“恨你！你，凡兰蒂！”青年喊道，“谁能干得出那样的事呢？”

“唉！”凡兰蒂说，“我不得不承认，我后母对我的嫌恶，起因是非常自然的——她太爱她自己的孩子，就是我的弟弟爱德华。”

“那怎么会呢？”

“怎么会？本来我似乎不应该和你谈到金钱上的事情，但是，我的朋友，我以为她对我的憎恨是从那一点引起的。她没有什么财产，而我却已经很有钱了，因为我是我母亲的继承人，而且我的财产将来还要增加一倍，因为圣米兰先生和圣米兰夫人的财富将来有一天也会传给我。嗯，我想她是嫉妒了。噢，我的上帝！假如我把那笔财产分一半给她，我就可以使我自己在维尔福先生家里的地位像一个女儿在她父亲的家里一样，我当然毫无疑义地会那样做的！”

“可怜的凡兰蒂！”

“我似乎觉得自己像是锁着链子过活一样，同时，我又这样清晰地意识到我自己的软弱，我甚至怕去挣断那捆绑住我的束缚，深恐我会因此陷入极端无力无助的地位。而且，我的爹爹不会让人违背他的命令而不受责罚的。他强烈地反对我，他也会强烈地反对你，甚至反对国王——因为他过去的历史是无可指摘的，而他的地位又几乎是不可动摇的。噢，玛西米兰，我向你保证，假如我不作挣扎，那是因为在那场挣扎里，不但我，而且你也要被压倒。”

"但是,凡兰蒂,你为什么要绝望,而且把前途看得这样可怕呢?"

"啊,我的朋友!因为这是我从过去的事情上判断出来的。"

"可是你再想一想,严格地说,我虽然够不上和你称为所谓门当户对,但我有许多理由觉得我和你结合并不能完全说是高攀。法国现在已不再是注重门户观念的时代了,君主国的家庭已和帝国的家庭联姻,用长枪的贵族已和用炮筒的贵族阶层通婚。我是属于后者这个阶级的,我在陆军中的前途很有希望,我的财产虽然有限,但却不受人的牵制,我的爹爹在我们的故乡很受尊崇,大家都记得他是一个最可尊敬的商人。我说'我们的'故乡,凡兰蒂,因为你诞生的地点离马赛并不远。"

"别提马赛这个名字吧,我求求你,玛西米兰,这个地名使我又思念起了我的母亲,——我那天使般的母亲呀,对我,对所有那些认识她的人来说,她真是死得太早啦。但她在这个世界上照顾她孩子的时间虽短,可是我至少希望,现在,当她纯洁的灵魂在那幸福的领域里飞翔的时候,她还是亲切怜悯地在注视她的孩子。啊,要是她还活着的话,我们就什么都不必怕啦,玛西米兰,因为我可以把我们的爱情坦白地告诉她,而她就会帮助我们和保护我们。"

"我怕,凡兰蒂,"她的爱人答道,"要是她还活着的话,我就绝不会有福气认识你了。那时你只会感到太幸福,而高高在上的、幸福的凡兰蒂,就会瞧不起我啦。"

"玛西米兰,现在你也残酷——哦,不公平啦,"凡兰蒂喊道,"但我很想知道一件事。"

"什么事?"青年问,他觉察到凡兰蒂犹犹豫豫,像是不知道怎么开口似的。

"告诉我,玛西米兰,从前,在马赛的时候,你的爹爹和我的爹爹之间有没有发生过什么误会?"

"据我所知没有,"青年答道,"除非,的确,由于他们是敌对党派的人,或许彼此有点恶感——你的爹爹,你也知道,是一个热心拥护波旁王室的保王党,而我的父亲是完全尽忠于皇帝的。他们之间不会再有任何其他争执的了。但为什么要提出这个问题呢,凡兰蒂?"

"我来告诉你,"青年女郎答道,"而且这件事你本来也是应该知

道的。但我必须从报上公开发表任命你为荣誉团军官的那一天讲起。那天我们都坐在我祖父诺梯埃先生的房间里，邓格拉司先生也在那儿，你记得邓格拉司先生吗？不记得了吗，玛西米兰？就是借马车给我的后母，几几乎把她和我的小弟弟一起摔死的那个银行家。旁人都忙着在那儿讨论邓格拉司小姐的婚事，我在高声读报给我的祖父听，但当我读到关于你的那一段的时候，虽然那天早晨我没做过别的事情，只是把那一段消息翻来覆去地读给我自己听（你知道，这个消息你已经在前一天傍晚告诉过我了），我还是感到这样快乐，但想到当着这么许多人的面前把你——我的爱人的名字念出来，我又觉得这样慌张，我真的很想把那一段跳过去，可是又怕我的沉默会引起旁人的怀疑，所以我鼓起我所有的勇气，尽可能的把它坚定沉着地念了出来。”

“可爱的凡兰蒂！”

“嗯，我的爹爹一听到你的名字，他就很快地转过头来。我相信——你瞧我多傻——每一个人听到你的名字都会像被一个霹雳打到面前似的大吃一惊，所以我好像看到我的爹爹吃了一惊，甚至邓格拉司先生也吃了一惊，但那当然只是一种幻觉。

“‘摩莱尔！摩莱尔！’我的爹爹喊道，‘停一下，’然后，他紧紧地锁住眉头，又说‘马赛有一家姓摩莱尔的，那都是些拿破仑党暴徒，他们在一八一五年的时候给我们添了许多麻烦，难道这一个就是那家的后代吗？’

“‘我想，’邓格拉司先生回答说，‘小姐所读的报纸上的那个人，就是以前那个船主的儿子。’”

“真的！”玛西米兰答道，“那末你的爹爹怎么说，凡兰蒂？”

“噢，太可怕了，我不敢讲。”

“讲吧，没有关系。”青年微笑着说。

“‘啊，’我的爹爹还是皱着眉头说，‘他们所崇拜的那位皇帝对待这些疯子的态度的确很适当，他把他们称作“炮灰”，这两个字形容得正确极了。我很高兴看到现政府极力实施这个有益的原则。即使驻军守卫阿尔及利亚只是为了那个目的，即使那个政策要花很多钱，我也要向政府道贺。’”

“这确实是一种恶毒的政策，”玛西米兰说，“但不必为维尔福先生的那篇话感到惭愧，我亲爱的朋友，因为我可以向你保证，我的爹爹在谈到政治的时候，其态度之激烈，并不亚于你的父亲。‘哼，’他说，‘皇帝做过许多好事，但他为什么不把法官和律师编成一个联队，派他们永远到前线去呢？’你瞧，凡兰蒂，若论思想的温和以及谈吐的优雅，两党都是一样，没有差别的。但检察官这样大大地发扬了一番党的精神以后，邓格拉司先生又怎么说？”

“噢，他笑了，是他所特有的那种阴险的微笑，这种笑我觉得很残忍，过了一会儿，他们站起身来走了。那时我才注意到我的祖父很气愤。我必须告诉你，玛西米兰，只有我一个人能够辨察出那个可怜的疯瘫老人的情绪。我怀疑当着他的面所谈的这一番话（因为谁都没有去注意他，可怜的人）已在他的脑子里造成了一种强烈的印象，因为，自然啰，他是这样的挚爱皇帝，一向忠心耿耿地为他效劳，现在人家以这样轻蔑的态度谈论他，他听了当然觉得痛苦。”

“谈到诺梯埃先生，”玛西米兰说，“他是帝国时代鼎鼎大名的一位人物。他是一位地位崇高的政治家，我不知道你晓不晓得，凡兰蒂，在波旁王室复位的期间，每一次拿破仑党的叛变他都是居于领导地位的呢。”

“噢，我常常听人悄悄地谈论这种事情，我觉得这真奇怪极了——父亲是一个拿破仑党，儿子是一个保王党，究竟有什么理由要在党派和政治上发生这样古怪的差别呢？但还是回头来讲我的故事吧！我转过去望着我的祖父，想问他为什么要这样激动，他若有所思地望着我所念的那份报纸。‘什么事呀，亲爱的祖父？’我问道。‘你高兴吗？’他给了我一个肯定的表示。‘是高兴我爹爹刚才所说的话吗？’他作了一个否定的回答。‘或许你喜欢邓格拉司先生所说的话吧？’又是一个否定的表示。‘噢，那末，你是因为听到摩莱尔先生（我不敢说玛西米兰），被任命为荣誉团的军官，所以很高兴吗？’他表示同意。你想想看，那可怜的老人并不认识你，可是欢喜听到你被任命为荣誉团军官的消息！虽然这或许是他无意识的举动，因为他们说，他正在退回到一种第二个儿童时代了！但我却因为他那个同意的表示而更爱他了。”

“多古怪，”玛西米兰低声说，“你的爹爹显然一提到我的名字就恨？而你的祖父却正巧相反——这些巴黎人的爱和恨真是奇怪的东西！”

“嘘！”凡兰蒂突然喊道，“快躲起来！去，去！有人来啦！”

玛西米兰一跳就跳进他的苜蓿花田里，开始用最无情的态度铲起草来，假装着他正在除野草。

“小姐！小姐！”树丛后面有一个声音喊道。“夫人到处在找您呢，客厅里来客人啦。”

“客人！”凡兰蒂很焦急地问道，“是谁呀？”

“一位大人物，一位亲王，这是他们告诉我的——是基度山伯爵阁下。”

“我马上就来。”凡兰蒂高声说。

这个名字使铁门那一边的那个人像触电似的吃了一惊，在他的耳朵里，凡兰蒂的那一声“我就来了！”等于是一声离别的丧钟，像是他们永远不能再见面了似的。

“咦，”玛西米兰若有所思地靠在他的铲子柄上说，“基度山伯爵是怎么认识维尔福先生的呀？”

第五十二章　毒药学

维尔福夫人客厅里的来宾真是基度山伯爵，他此次来的目的是回拜检察官的那次拜访。当然很容易想象得到，一听到这个名字，全家都顿时骚动起来。当仆人来通报伯爵驾临的时候，维尔福夫人正独自在客厅里会客，她吩咐立刻把她的儿子领进来，以便重新向伯爵道谢。爱德华尽可能地赶快跑来了，倒并不是服从他母亲的命令，也不是对伯爵有什么感谢的意思，纯粹是出于好奇心，因为最近这两天来，他不断地听人谈到这位大人物，所以很想找一个机会来说几句话，捣几个小小的乱子，以求博得他的母亲说：“噢，这个麻烦的孩子！但请原谅他，他真是‘这样的’聪明。”

经过一番例常的寒暄以后，伯爵问到维尔福先生。

“我的丈夫到国务总理那儿吃饭去了，”那年轻的太太回答。“他刚才去，我想他这次错过了和你聚谈的机会一定是很遗憾的。”

伯爵到的时候，客厅里本来另外还有两位客人，为了礼貌和好奇心，他们又适度地逗留了一会儿，用他们的四只眼睛向他凝视了一番，然后起身告辞。

“啊！你的姊姊凡兰蒂在干什么呀？”维尔福夫人问爱德华，“叫人去喊她到这儿来，我想介绍她见见伯爵。”

“那末，您还有一个女儿吗，夫人？”伯爵问道，“我想，非常年轻吧？”

“是维尔福先生的女儿，”那年轻的妻子答道，“是他的前妻生的——是一个长得很好看的大姑娘了。”

“但有抑郁病。”小主人翁爱德华插嘴说，他正在拔一只美丽的长尾小鹦鹉尾巴上的羽毛，想把它拿来插在他的帽子上做花翎，拔得那只栖在镀金架子上的鸟吱吱咭咭地乱叫。维尔福夫人只是喊了一声，“不许说话，爱德华！”然后她又说，“但是，这个小捣乱差不多也说对了，他只是鹦鹉学舌而已，这句话他听我痛苦地说过一百遍了，因为虽然我们竭力想使维尔福小姐高兴，但她却天生抑郁成性，不爱说话，那常常会损害到她的美。她还没有来，爱德华，去问问是什么道理呀。”

“因为他们去找的地方不对，她本来不在那儿。”

“他们到哪儿去找她啦？”

“诺梯埃爷爷那儿。”

“她不在那儿吗？”

“不，不，不，不，不，她不在那儿！”爱德华唱歌似的回答。

“那末她在哪儿呀？你要是知道，你为什么不讲呢？”

“她在那棵大栗子树底下哪。”那个被宠坏了的孩子一面回答，一面不顾他母亲的吆喝，仍拿苍蝇去喂鹦鹉，而鹦鹉对于这种游戏看来也很感到兴趣。维尔福夫人伸手去拉铃，想叫她的侍女到所说的那个地点去找凡兰蒂，但这时那青年女郎已自己走进房里来了。她的样子很沮丧，谁要是留心注意她，还可以在她的眼睛里看到流泪的

痕迹。

我们老在匆匆地叙述，还没把凡兰蒂向我们的读者正式介绍过，她是一个十九岁的姑娘，身材很高，姿容温雅，有光亮的褐色头发，深蓝色的眼睛和那种极其高贵的娇弱郁闷的神气，这种神气完全像她的母亲。她那洁白纤细的手指，她那珠圆玉润的颈项，她那时红时白的脸颊，使人一见，就觉得她的容貌像那种诗意地自比为顾影自怜的天鹅的英国美女。她走进房来，看到她后母的旁边坐着这位闻名已久的客人，就大方地向他行了一个礼，甚至连眼皮都不曾低垂一下，其举止之雍容，更使伯爵对她注意了。他站起来答礼。

“维尔福小姐，我的继女。”维尔福夫人对基度山说，她身体靠在沙发上，用手向凡兰蒂挥了一下。

“这位就是基度山伯爵阁下，中国国王，安南皇帝。”那小顽童狡猾地望着她姊姊说。

维尔福夫人这次真的变色了，而且几几乎就要怒责这个名叫爱德华的家门瘟神，但伯爵却正巧相反，他微笑了一下，露出很欢喜的样子望着那孩子，这使那母亲的心里又充满了喜悦和高兴。

“但是，夫人，”伯爵回答，在谈话中时而望着维尔福夫人，时而望凡兰蒂，“我不是已经有幸会过您和小姐的了吗？这个念头已经在我的脑子里盘旋了好一会儿的了，小姐进来的时候，一看到她，我那混乱的记忆里又多了一线光明，请原谅我的记忆贫弱。”

“我倒并不以为如此，阁下，维尔福小姐是不十分喜欢交际的，而且我们极少出去。”那年轻的太太说。

“那末，夫人，我不是在社交场中遇到小姐，您和这个可爱的小人儿的了。而且，巴黎社交界我是完全不熟悉的，因为，我想我已经告诉过您，我到巴黎才只有几天功夫。不，但或许您可以容我想一想吧——等一等！”伯爵用手扶住额头，像是聚精会神在思索似的。“不——是另外一个地方——不是这儿——是在——我不知道——但回想起来像是和某一个宗教节日有关。记得是个美好的天气，小姐手里拿着花，这个孩子在一个花园里追逐一只美丽的孔雀，而您，夫人，则坐在一个什么树藤搭成的凉亭底下。请帮我想想看，夫人，讲到这些您的头脑里还没回忆到一些往事吗？”

"不，真的，"维尔福夫人答道，"可是据我看，阁下，假如我曾在什么地方见过您，你的印象一定会深深刻在我记忆里的了。"

"或许伯爵阁下是在意大利看见我们的吧。"凡兰蒂胆怯地说。

"是的，在意大利——多半是在意大利，"基度山答道，"那末您到意大利去旅行过的吗，小姐？"

"是的，夫人和我在两年以前到那儿去过。医生怕我的肺不好，指定我们去呼吸那不勒斯的空气。我们曾经过博洛涅，比鲁沙和罗马。"

"啊，是了，不错，小姐，"基度山喊道，像是这一些简单的提示已足够决定他的记忆了似的。"是在比鲁沙，那一天是天灵节，在波士蒂旅馆的花园里，我们是碰巧相遇的——您，维尔福夫人，令郎，小姐和我，我现在记得我是有幸会过你们的了。"

"关于比鲁沙，波士蒂旅馆，和您所指的那个节日我记得十分清楚，阁下，"维尔福夫人说，"但我可再也想不起来了，我惭愧自己的记忆力太差，因为我真的记不得以前曾有幸见过您。"

"这真奇怪，我也记不起和您见过。"凡兰蒂抬起她那对美丽的眼睛望着伯爵说。

"我可记得。"爱德华说。

"我来帮您回忆，夫人，"伯爵又说，"那天的天气热得像火烧一样，您在那儿等马车，因为是节日，所以车子迟了。小姐在花园的树荫底下散步，令郎去赶那只鸟，后来就跑得不见了。"

"我追到它啦，妈妈，你不记得了吗？"爱德华说，"我在它的尾巴上拔了三根毛呢。"

"您，夫人，正如我所告诉您的，是等在一个葡萄藤搭成的凉亭底下，您不记得了吗？您坐在一张石凳上，当维尔福小姐和您的小儿子不在的时候，您曾和一个人谈了很长时间？"

"是的——真的，是了，"那青年太太回答，脸蛋变得非常红，"我的确记得曾和一个身穿羊毛长大氅的人讲过话，我记得他好像是一个医生。"

"一点不错，夫人，那个人就是我。我已在那家旅馆住了两星期，在那期间，我医好了我贴身跟班的寒热症和旅馆老板的黄疸病，所以

真的有人称我是一个妙手回春的医生。我们谈了很长时间，夫人，谈到各种问题——谈到比鲁杰诺①，拉斐尔②，各地的风俗习惯，和那著名的'托弗娜毒水'③，我好像记得您还说，有人告诉您，比鲁沙有人保存着那种毒水的秘方。"

"是的，不错，"维尔福夫人急忙回答，神色有点不安。"我现在记得了。"

"那次我们讨论到各种各样的问题，我现在已不能完全记得了，夫人，"伯爵十分平静地说，"但后来您也像别人那样对我有所误解，和我商量到维尔福小姐的健康问题，这一点我却记得很清楚。"

"是的，的确，阁下，您实在是一位医生，"维尔福夫人说，"因为您治好了很多病人。"

"这一点我可以借莫里哀和博马舍④的话来答复您，因为正如他们所说的：治好我的病人的，并不是我。至于我，我只能对您说，我对于药物学和各种自然科学曾作过相当深刻的研究，但您知道，那只是一种业余的研究而已。"

这时时钟敲了六下。"现在已经六点钟了，"维尔福夫人显然很激动地说。"凡兰蒂，你的爷爷不知要不要吃饭了，你去看看好吗？"

凡兰蒂站起来向伯爵行了个礼，默默无言地离开了房间。

"噢，夫人！"凡兰蒂离开房间以后，伯爵说，"您是为了我的缘故才把维尔福小姐打发走的吗？"

"绝不是的，"那青年妇人急忙答道，"我们总是在这个时候给诺梯埃先生吃饭的，说来可怜，他吃饭也只是维持他那种悲愁的生活而已。阁下，您已经知道家翁那种可悲的状况了吧？"

"是的，夫人，维尔福先生对我谈起过——我好像记得，是一个瘫子。"

"唉，是呀！那个可怜的老人全身都丝毫不能动弹，在这架人体

---

① 比鲁杰诺(1445—1523)，意大利画家。

② 拉斐尔(1483—1520)，意大利画家。

③ 十七世纪时，意大利妇人托弗娜谋害邦地古斯国王的药水，相传无色、无味、无臭。

④ 博马舍(1818—1893)，法国剧作家。

机器里，只有脑子还可以活动，而那也只是像摇摇欲熄的一点灯火而已。但请原谅我谈论我们家庭里的不幸，先生，我打断了您的话啦，您刚才是在告诉我，说您是一个高明的药物学家。”

“不，夫人，我并没有说能够到那种程度，”伯爵带笑回答，“正巧相反。我之所以要研究药物学，是因为我决定要住在东方，所以我很希望能学学国王米沙里旦司的榜样[1]。”

“‘米沙里旦司，君临邦图斯，’”那小无赖一面说，一面从一本精美的画册上撕下一张美丽的画片，“那个人每天早晨吃早餐的时候要吃一杯烈性毒药。”

“爱德华，你这顽皮孩子！”维尔福夫人从那顽童的手里夺下那本残缺不全的书，喊道，“你真叫人受不住啦，老是打扰大人的谈话。离开我们吧，到诺梯埃爷爷的房间里找你的姊姊凡兰蒂去吧。”

“画册。”爱德华说。

“你是什么意思？画册！”

“我要那本画册。”

“你为什么要把图画撕下来？”

“噢，我高兴嘛。”

“去，赶快去。”

“我不去，除非你把那本画册给我。”那孩子说，并根据他决不让步的习惯，赖皮地在一张圈椅上坐定下来。

“拿去吧，那末，别再来打扰我们了。”维尔福夫人说，把那本画册给了爱德华，于是，那孩子就由他的母亲领着，向门口走去。

伯爵用眼睛跟着她。“我来看看，他出去以后，她关不关门。”他低声地自语。

这孩子出去以后，维尔福夫人小心地把门关上，伯爵表面上像是没有去注意她，他以一种细察的目光向房间里环视了一眼，那位年轻的太太走回到她的椅子边，又坐了下来。

“允许我说一句话，夫人，”伯爵用他那种假装得非常巧妙的慈爱

---

① 米沙里旦司是公元前一世纪时小亚细亚地方邦图斯的国王，因怕别人用毒药药死他，自己常服毒药，逐渐加重毒药的分量，到后来虽吃大量毒药而不会中毒。

的口吻说，“您对那个可爱的孩子真是太严厉了。”

“噢，有的时候严厉是很需要的。”维尔福夫人用一种真正的母性的语气若有其事地说。

“爱德华小主人刚才那句关于国王米沙里旦司的话，是尼颇士①说的，”伯爵又说，“从他这一句引证的话上看来，可见他的家庭教师没有对他疏忽，令郎真可说是少年老成。”

“伯爵阁下，”做母亲的很高兴受到这样的恭维，答道，“他的天资的确很敏捷，不论什么东西放到他面前，他一学就会。他只有一个缺点，有点任性，至于他刚才所讲的，您真相信米沙里旦司用过那种预防剂，而且那种预防剂是很有效的吗？”

“我想是的，夫人，因为我——就是现在跟您讲话的我——也用过它们，免得在那不勒斯，巴勒莫和士麦拿的时候被人毒死，那就是说，有三四次，要不是靠了那种预防剂，我一定早已丧命了。”

“您的预防剂成功了吗？”

“完全成功。”

“是的，我现在记得了。您在比鲁沙曾对我提起过这一类的事情。”

“真的！我提过吗？”伯爵带着一种假装得非常巧妙的惊愕的神色说，“我实在记不得了。”

“我问您毒药对于南方人和北方人是不是会产生同样的效力，而您回答我说，北方人的脾气冷淡怠惰，南方人的性格热烈活泼，他们对于毒药的感受性是不一样的。”

“的确如此，”基度山说，“我曾看见过俄国人吃某种植物素，吃了以后显然毫无妨害，但假如是一个那不勒斯人或是一个阿拉伯人，吃下去就一定会致命。”

“而您真的相信，我们比东方人容易收效，在我们这种多雾多雨的地带，一个人要使他自己习惯于逐渐吸收毒药，比那些热带的人较容易吗？”

“当然啰，同时也一定得懂得，一个人必须亲自用惯了那种毒药，

① 尼颇士(公元前99—?)，罗马历史学家。

才能不被那种毒药所害。”

“是的，那我懂的。但譬如说，您要怎么样才能用惯呢？或说得更正确些，您是怎么样用惯的呢？”

“噢，非常容易。假如您事先知道要用什么毒药来谋害您，假如那毒药，譬如说，是木鳖精——”

“木鳖精是从番木鳖的皮和果实中提炼出来的，是不是？”维尔福夫人问。

“一点不错，夫人，”基度山答道，“我发觉我实在没有多少可以教您的了。允许我恭贺您的学识丰富，这种知识在太太们之中是极少有人学的。”

“噢，那我是知道的，”维尔福夫人说，“我对于神秘科学非常感兴趣，它们像诗歌一样的需要想像力，又像一个代数方程式似的可以还原。但请您说下去吧，您所说的我觉得有趣极了。”

“好的，”基度山答道，“那末，假定这种毒药是木鳖精，您在第一天吃一毵，第二天吃两毵，如此类推。好，到第十天，您可以吃一兣了，到第二十天，又加了一兣，您可以吃两兣了——那就是说，这服药您吃了可以毫无妨碍，但要是没有经过这种预防步骤的人吃了，却非常危险。好，那末，满一个月的时候，您要是和人同饮一只水瓶里的水，您可以把那个人杀死，而您自己虽然也同时饮了这种水，但除了微微觉得有点不舒服以外，绝不会觉察到这瓶水里混有任何毒质。”

“您知道还有任何其他的抗毒剂吗？”

“我不知道了。”

“我常常把米沙里旦司的历史读了又读，”维尔福夫人用一种沉思的口吻说，“我始终认为那是一件荒唐之谈。”

“不，夫人，正巧和大多数历史学家所说的相反，这件事是真的。但是，夫人，您告诉我的，哦，您问我的这件事倒并不是一个偶然的问题，因为两年以前您曾问过我这个同样的问题，而且还说，米沙里旦司的历史已在您的脑子里盘旋了一个极长的时间了。”

“不错，阁下。我年轻的时候最心爱的两门功课是植物学和矿物学。后来，我又知道，在东方诸国，药草的使用常常可以解释一个民族的全部历史和个人的整个生涯，正如各种花可以说明它们的情思

一样。那时，我又后悔我不是一个男人，否则，我倒或许可以成为弗赖米尔①，芳丹拿②，或卡巴尼斯。”

“还有一层，夫人，”基度山说，“东方人并不像米沙里旦司那样只限于用毒药来做护心镜，他们也把它当作匕首用。科学在他们的手里不但是一件防御武器，而且更常常是一种进攻的武器。前者用来进攻他们肉体上的一切痛苦，后者用来进攻他们所有的敌人。有了鸦片，颠茄，番木鳖，蛇木根，樱桂皮，他们可以使那些清醒的人一齐睡去。埃及，土耳其，希腊的女人，就是你们在这儿称她们为‘好女人’的那些人，她们没有一个不知道如何在药物学上使一个医生吓得目瞪口呆或在心理学上惊倒一位忏悔师。”

“真的！”维尔福夫人说，在这一段谈话里，她的眼睛时时闪耀出一种奇异的火花。

“哦，的确是真的！夫人，”基度山继续说，“一种植物能产生爱，但那种植物也能造成死。一种药料能把天堂打开在你的眼前，但那种药料也能把一个人推入地狱，东方的秘剧就是这样开始和结束的！每一种东西都有许多阴暗面，正如人类的肉体和精神变幻无常，各有其特征一样。我还可以更进一步说，那些化学家还有本领把药物和病症根据他的所爱或是他想复仇的愿望加以适当的配合。”

“但是，阁下，”那位太太说，“您曾在那些东方社会里生活过一个时期，那些地方可真像是《一千〇一夜》里的故事一样神奇的了。照这样讲，那儿的人可以随随便便地被人弄掉，这可实在是盖伦特先生③ 时代的巴格达和巴斯拉了。苏丹和维齐④ 统治着那些社会，他们也有我们法国所谓政府这一类的东西，而实际上他们只是回教的教主和祭师，他们不但可以饶恕一个毒人犯，而且要是他犯罪的技术很巧妙的话，甚至可以封他做首相，遇到这样的情形，他们还要把全部故事用金字写下来，借以消磨他们闲散无聊的时间。”

---

① 弗赖米尔（1330—1418），法国炼金术家。

② 芳丹拿（1730—1805），意大利生理学家。

③ 盖伦特（1646—1715），《一千〇一夜》的法译者。

④ 古代阿拉伯国家的国王叫苏丹，大臣叫维齐。

“绝不是的，夫人，东方已不再有那种异想天开的事情。那儿现在也有警察，法官，检察长和地方官，不过名称和服装不同而已。他们尽可能地以最适宜的方式处理他们的犯人，有绞刑，杀头和刺刑。但有些犯人却能像那些聪明的地痞流氓一样设法逃过法律的制裁，凭着他们巧妙的计谋继续做贪赃枉法的事业。在我们的社会里，一个傻瓜要是心里怀了仇恨或动了贪念，想灭掉一个仇人或除去一个近亲，他就径自跑到杂货店或药房里，借口老鼠吵得他无法睡觉，要买五六克砒霜，他会捏造一个假名字，而那却比真名字更容易探破，假如他真是一个狡猾的家伙，他就会分开到五六家不同的药房或杂货店里去买，因此，当追踪探索的时候，就更容易了五六倍。然后，当他弄到他的目的物以后，他就莽莽撞撞地给他的仇人或近亲吃一服砒霜，其分量之重，就是古代的巨象或恐龙吃了也会五脏崩裂，就这样毫无意义地使他的牺牲者哀号呻吟，惊动了前后左右的邻居。他们就去接一位医生来，医生剖开死者的身体，从肠胃里把砒霜刮出来装在一只匙羹里。第二天，一百家报纸上都叙述这件事，登出被害人和凶手的姓名。当天傍晚，杂货商或药商就来说：‘被告的砒霜是我卖给他的。’他们绝不会错认，一认就认出那个犯罪的顾客。于是那个愚蠢的犯人就被扣押起来，关进牢里，经过审问、对质、挨骂、宣判，然后在麻绳或钢刀上了却残生。假如她是一个相当有地位的女人，他们就处她无期徒刑。你们北方人以为这样就是懂得药物学了，夫人。然而应当承认，德律[①] 的技巧更聪明些。”

“您还想怎么样呢，阁下？”那位太太笑着回答，“我们只能尽力罢了。全世界的人不是个个都能有梅迪契[②] 或布琪亚那种秘方的呀。”

“现在，”伯爵耸耸肩回答道，“让我来告诉您这种蠢事的起因好吗？那是因为在你们的戏院里，至少，我可以从我所看过的几个剧做这样的判断，他们看到舞台上的人吞下一只小瓶子里的东西或吮一吮一只戒指，就立刻倒下去死了。五分钟以后，幕落了下来，观众也

---

① 德律是一个毒害人的凶犯，一七七七年在巴黎处死。

② 法国国王亨利二世的王后。

就散了。他们不知道以后的事情如何。他们既没有看到那佩着绶带的警官，又没有看见那带着四个兵的伍长，于是，许多愚人就相信事情的确就是那个样子的。但离开法国稍远一点的地方，到阿莱普或开罗，或是只要到那不勒斯或罗马，您看到有一个人在街上经过您的身旁——那个人腰杆笔直，面带微笑，肤色红润，可是，假如阿斯魔狄思① 在您身边的话，他就会说：'那个人在三星期以前中了毒，一个月之内就得死了。'"

"那末，"维尔福夫人说，"那著名的托弗娜毒水的秘密又被他们发现啦，我在比鲁沙听说那已经是失传的了呀。"

"哦，真的，人类有哪一样东西是永远失传了的？艺术是能移动的，它在世界上兜了一个圈子。事物改变了它们的名字，凡夫俗子就不再去跟踪它们，如此而已，但结果总是一样的。一种毒药只对一种器官发生作用——有的侵害胃，有的侵害脑，有的侵害肠。譬如说，某一种毒药可以使人咳嗽，咳嗽能使肺部发炎，或引起在医书上的另一种疾病，那种病，本来决不会致命，假如不让那些天真的医生用那些药物使病情变成致命的话。这些大都是些不高明的药物学家，他们随心所欲，不是把病治好了就是把病人治死了。病人的死看来十分自然，关于他，法律是不会去过问的，这种事情是我认识的一位可怕的药物学家告诉我的，就是那可敬的阿特尔蒙长老，他住在西西里，对他的国家的这种现象曾作过深刻的研究。"

"这种事情很可怕，但却极其有趣，"那青年女人说，她听得出神，身体一动都没有动。"我想，我必须承认，这些传说都是中世纪的发明吧。"

"是的，那是无疑的，但在我们现在这个时代却更进步了。假如各种鼓励的方式不能使社会日趋完美，那末时间、奖励、勋章、十字章和蒙松奖章还有什么用呢？但人除非能学得像上帝那样既能破坏又能创造，否则他决不能称为完美，他的确知道如何去破坏，而这只是全部路程的一半而已。"

"那末，"维尔福夫人接着说，她老是把话头拉回到她的题目上

---

① 犹太教中的魔王，有先见之明。

来，“近代的戏剧和传奇小说上是把故事完全弄错了，凡是布琪亚，梅迪契，罗杰里斯，以及后来德邻克男爵所用的毒药——”

“都是一种艺术，夫人，”伯爵答道。“难道您以为真正的大科学家竟会愚蠢得像常人一样吗？决不会的。科学是有怪癖，幻想，喜欢跳跃，奔腾和试验力量的，假如我可以用这些字眼来形容它们的话。譬如，举个例子来说，那位出色的阿特尔蒙长老，就是我刚才对您谈起的那一位，他在这方面就作过一些神奇的实验。”

“真的！”

“是的，我可以讲一件给您听听。他有一个极好的花园，种满了蔬菜，花草和果树。在这些蔬菜之中，他挑选那最简单的，譬如一棵椰菜。他用一种砒霜的蒸馏水浇灌这棵椰菜，一连浇了三天，到第三天，那椰菜开始萎黄了。那时，他把它割下来。在每一个人看来，它的外表很完好，似乎是适宜于上餐桌的。只有阿特尔蒙长老知道它已中毒。于是他拿了那棵椰菜到养兔子的房间里——因为阿特尔蒙长老像搜集蔬菜花果一样，也搜集兔子、猫和豚鼠，好，阿特尔蒙长老捉了一只兔子，喂了它一片椰菜叶，那只兔子死了。这件事，哪一位法官会来反对，或甚至暗示其中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呢？哪一位检察官曾为了兔子、猫或豚鼠的被杀而控告一位生物学家呢？没有。所以，于是，那只兔子死了，而法律并没有加以注意。这只兔子死了以后，阿特尔蒙长老叫他的厨子把它的内脏挖出来，抛在垃圾堆里，这堆垃圾上有一只母鸡，它啄食了这些内脏，于是也生起病来，第二天就死了。当它正在作临死时痉挛的挣扎时，有一只兀鹰飞过(阿特尔蒙所住的那个地方兀鹰是很多的)，这只鸟冲下来抓住死鸡，把它带到一块岩石上，就在那儿把它的捕获品吃了。这只可怜的兀鹰自从吃过这一顿饭以后，就觉得非常不舒服，三天以后，当它正在云端里高飞的时候，突然觉得剧烈的晕眩，就无力地跌入到一个鱼塘里。谁都知道，那些梭子鱼、鳗鱼和鲤鱼吃东西是很贪婪的，它们把那只兀鹰大嚼了一顿。这些梭子鱼、鳗鱼和鲤鱼已第四轮中毒，哦，假若第二天其中的有一条上了您的餐桌，那末，您的客人就会第五轮中毒，在八天或十天以后，就会因肠胃疼痛或幽门溃烂而死。医生剖开尸体，说：‘这个人是肝脏溃烂或伤寒致死的！’”

"但是,"维尔福夫人说,"您所说的这种情形是一个跟着一个连贯起来的,只要略微发生一点意外,它就会被打断,当时或许并没有兀鹰飞过,或是它或许会落在鱼池以外的一百码地方。"

"啊,那就是天意了。在东方,要成为一个伟大的药物学家,就必须能刻算阴阳,这也是得学会的。"

维尔福夫人现出深思的样子,可是依旧在小心倾听。"但是,"她突然喊道,"砒霜是不可消除,不能灭迹的呀,不论用什么方法吸收它,只要到了足能致死的分量,动物的身体里总是还能找到它的。"

"正是如此,"基度山喊道,"正是如此,我也曾这样对我那可敬的阿特尔蒙说过。他想了一想,微笑了一下,回答了我一句西西里的谚语,我相信法国也有这句谚语:'我的孩子,世界不是在一天之内造成的,创造世界需得七天呢。星期天再来吧。'到下一个星期天,我当真又去找他。这一次他不用砒霜浇灌他的椰菜了,而用一种盐基性的溶液来浇灌,其中含有马钱素,就是学名为番木鳖碱精的那种东西。现在,那椰菜在表面上可毫无病态了,而那兔子也一点儿不怀疑了,可是五分钟以后,那只兔子死了。鸡啄食兔子,第二天也死了,我们就是兀鹰,我们剖开那只鸡,而这一次,一切特殊的病症都不见了,只有一些普通的病症。任何器官都没有特殊的形迹——只有神经系统呈示一种兴奋的现象,一种脑充血。那只鸡不是被毒死的,它是中风死的。鸡中风我相信是一种很稀奇的病,但这种病在人却非常普通。"

维尔福夫人似乎愈来愈沉思了。"幸而,"她说,"这种东西只有药物学家才能够配制,因为不然的话,真的,世界上这一半人可要把那一半的人都毒死啦。"

"药物学家和对药物学有兴趣的人都可以配制。"基度山随随便便地说。

"可是,"维尔福夫人说,她在拼命挣扎,想摆脱她心里的念头,"不论手段多么高明,犯罪总是犯罪,即使能避免人类的查究,也逃不过上帝的眼睛。在良心问题上,东方人比我们强,他们深谋远虑地在他们的信仰里取消了地狱——那就是和我们不同的地方。"

"真的,夫人,像您这样头脑纯洁的人,一定会发生这种迟疑,但

这种迟疑很容易向坚强的理智屈服。您知道，卢梭曾说：'一万五千法里外伸一伸手指尖，满大人就被杀死了，'这一句怪话最能表示人类思想上恶劣的一面。人的一生就是在做这种事情上消磨的，老是想着这种事情，他的智力就在这些梦想中干涸了。您找不到多少人会残忍地把一把小刀刺进一个同类人的心里，或是为了要把他从地球上抹掉，而使用我们刚才所谈的那种大量的砒霜。这种事情的确是超出常规之外的——是由于怪癖或愚蠢。要做这样的事情，血温一定会高到三十六度，脉搏至少要到九十，而情绪也会兴奋得超出一般限度。但假如，像我们在语言学上所下的功夫一样，把那两个字换成字面比较温和的同义语，你只是'除掉'一个人，假如你不是犯卑鄙的暗杀罪而只是除掉一个挡在你的路上的人，不必用暴力，不必心惊肉跳，不会产生痛苦，使牺牲者大受折磨，假如不流血，没有呻吟，没有痉挛般的挣扎，总之，没有那种立刻发生的可怕的情形——那末，你就可以逃过人类的法律，因为法律只对你说：'不要扰乱社会！'这种事情，在东方诸国就是这样的，那儿的人天性庄重冷静，在考虑一件事的重要性的时候，他们对于时间就极不注意了。"

"可是良心还是要痛苦的呵！"维尔福夫人用一种激动的声音说，胸口里闷着一口气，可是喘不出来。

"是的，"基度山答道，"是的，幸而还有良心，要是没有它的话，我们将痛苦到什么地步呀！在每一个需要努力的行动以后，总是良心来救了我们，它供给我们一千个自慰自解的理由，对于这些理由，惟一的裁判者就是我们自己。但是，不论这些理由对于催人安眠能产生多妙的作用，到了法庭面前却很少能救我们的性命。譬如说，理查三世① 在害死爱德华四世的两个孩子以后，他的良心就对他起了极妙的作用。的确，他可以说：'这两个孩子是一个残忍嗜杀的国王生的，他们已承袭了他们父亲的恶习，这一点，只有我能够从他们幼年的习性上觉察出来，——我要促进英国人民的幸福，这两个孩子是我路上的障碍，因为他们无疑会伤害英国人民。'当麦克白夫人②为她的儿子——不管莎士比亚如何说，绝不是为她的丈夫——设法弄到

①② 这二人都是莎士比亚戏剧中的人物。

一个王位的时候,也就是她的良心安慰了她。啊,母爱是一项大美德,一个强烈的动机——这样的强烈,以致它可以使人做许多事情而心中坦然无愧,所以在邓肯① 死后,麦克白夫人失掉了良心的慰藉,就万分痛苦了。”

这一篇话,伯爵是以他所特具的那种讽刺而又很率真的口吻讲出来的,维尔福夫人贪婪地倾听着这些令人胆寒的格言和可怕的怪论。在沉默了一会儿以后,她说:“您知不知道,伯爵阁下,您是一个非常可怕的辩论家,而且是戴着一副多少有点不调和的眼镜来观察这个世界的?那末,这是否因为您是从蒸馏器和坩埚上来研究人类的呢?因为您总是正确的,您的确是一个伟大的药物学家,您用来医我儿子的那种仙丹几乎立刻就把他救活了过来——”

“噢,别信任那种药,夫人。那种药一滴足可救活一个垂死的孩子,但三滴就会使血液冲进他的肺,使胸部发生最猛烈的牵动,六滴就会使他的呼吸中止,产生比他原来更严重的晕厥,十滴就会断送了他。您知道,夫人,当他那样轻率地去触弄那些药瓶的时候,我是怎样突然地把他拖开了。”

“那末,它真是这样可怕的一种毒药吗?”

“噢,不!首先,我们得同意:毒药这两个字是不存在的,因为最猛烈的毒药在制造的时候,原是作药用的,只要能按照它的用法,它就是一种有益的良药。”

“那末它是什么东西呢?”

“是我的朋友,就是那位可敬的阿特尔蒙长老所配制的一种妙药,用法也是他教我的。”

“噢,”维尔福夫人说,“它一定是一种妙极了的镇定剂了。”

“效力是十分靠得住的,夫人,这是您见过的了,”伯爵答道,“我常常用它——用得极其小心,当然,这一点是得注意的。”他微笑着加上最后这一句话。

“那是一定的。”维尔福夫人用同样的口吻回答。“至于我,我是这样的神经质,这样容易晕眩,我深怕有一天会晕过去闷死,我倒很

① 莎士比亚戏剧中的人物。

想请阿特尔蒙医生替我发明一种可以使我呼吸自由和镇定神经的药。但这种东西在法国既难找到，而您那位长老又不见得肯为了我到巴黎来跑一趟，所以目前我只能继续用泼兰克先生的镇定剂，薄荷精和霍夫曼药水也是我爱用的药。这几支就是特地为我制造的药锭，它们的药性都是加倍强烈的。”

基度山打开那青年女子递给他的那只玳瑁盒子，嗅了嗅那些药锭的气味，脸上的神态表示他虽然是一个业余药剂师，但却完全懂得这些药的成份。“它们的确很精致，”他说，“只是它们必须要吞下去才能生效——而一个快要晕倒的人，对于这一个步骤却常常无法完成——所以我还是宁愿用我自己的那种特效药。”

“当然啰，我也想用那种药，因为我已经见过它的效力了。但那当然是一种秘密，我绝不会这样冒失地向您要来用的。”

“但是我，”基度山一面说，一面站起身来，“我却愿意殷勤地送给您。”

“噢，阁下！”

“只是要记得一点：少量是良药，大量是毒药。一滴可以救命，这是您亲眼目睹过的，五六滴却不可避免地会致死，尤其可怕的是，因为把它倒在一杯酒里面以后，它丝毫不会影响到酒的气味。但我不再多说了，夫人，这真像是我在劝您了。”

时钟敲六点半，仆人通报有一位太太来访——是维尔福夫人的一位朋友，她是来和她一起吃饭的。

“假如我曾有幸见过您三四次了，伯爵阁下，而不止是第二次，”维尔福夫人说，“假如我有幸是您的朋友，而不仅仅只是受您的恩惠——那我就要坚持留您吃饭，而不致使我自己第一次开口就遭到拒绝。”

“万分感谢，夫人，”基度山答道，“但我有一个不能失信的约会：我答应陪一位相识的希腊公主到皇家戏院去，她从来没有看过你们那种富丽堂皇的歌剧，要我陪她去见识见识。”

“那末，再会，先生，别忘了我的药方。”

“啊，说实话，夫人，要忘掉那个药方，我就必须先得忘掉我和您这段整一小时的谈话，那当然是不可能的。”

基度山鞠了一躬，离开了那座房子。维尔福夫人依旧沉溺在思索里。“他这个人奇怪极了，”她说，“据我看，他本人就是他所说的那个阿特尔蒙。”

对于基度山，这一场谈话的结果已超过他最高的希望。“好得很！”他在回去的路上说，“这是一片肥沃的土壤，我确信种子不会撒到荒地上。”第二天早晨，他信守诺言，把对方想要的药方送了去。

第五十三章 《恶棍罗勃脱》

和人约定要去看戏这个借口倒是很能令人相信的，因为碰巧那天晚上的皇家戏院比平时更富于号召力。生了一场大病以后的李凡塞[①] 重上舞台，扮演伯脱兰一角，而像往常一样，只要宣布开演当代红作曲家最受崇拜的作品，就可以吸引大批观众，包括巴黎上流社会的“精华”在内。像大多数有钱有地位的青年人一样，马瑟夫在正厅前座有一个位子，而且他至少一定可以在十多个熟人的大包厢里找到一个座位。此外，他还有权可以进“狮子”包厢。夏多·勒诺也买了一张前座票，座位就在他的旁边，而波香凭着他那报馆编辑的资格，是可以在戏院里无限制地满场飞的。那晚上部长的包厢碰巧交给吕西安·狄布雷去自由支配，狄布雷就把它送给了马瑟夫伯爵，马瑟夫伯爵因为美茜蒂丝不肯去，就转赠给邓格拉司，并暗示说，假如他们接受了那个包厢，他那天晚上或许会来和男爵夫人及她的女儿一同观剧。邓格拉司夫人和小姐接到这项赠送是太高兴了，做梦也想不到要谢绝。世界上再没有人比一位百万富翁更乐于接受一个不花钱的戏院包厢的了。

但邓格拉司宣称，他的政治主张和他作为一个反对派议员的地位，不允许他使用部长的包厢，所以男爵夫人就写了一个条子给吕西安·狄布雷，吩咐他来拜访她们，因为她不能单独带着欧琴妮上戏院

① 李凡塞(1791—1871)，法国歌剧演员。

去。的确,假如这两个女人不带一个护送者到戏院里去,社会上就会加以恶意的曲解。但要是邓格拉司小姐跟着她的母亲和她母亲的情人上戏院,社会人士就无懈可击了。我们对于社会上的事情是只能随众同俗的。

幕启的时候,像往常一样,几乎是一座空戏院,这也是巴黎上流社会的荒唐风气之一,戏不开始是绝不肯在戏院里出现的,所以第一幕的演出通常是丝毫无人注意的,已经到场的观众都忙着在观察新到的看客,而那开门关门的闹声,再加上谈话的嗡嗡声,简直使人无法再听到一些别的东西。

"瞧,"当第一排一个包厢的门打开的时候,阿尔培说,"G伯爵夫人来了。"

"请问,她是谁呀?"夏多·勒诺问道。

"噢,伯爵!这句话问得太不可原谅了,你问我G伯爵夫人是谁?"

"啊,的确!"夏多·勒诺答道,"我现在记起了——你那位可爱的威尼斯人,是不是?"

"就是她。"

这时,伯爵夫人已看到阿尔培,并用一个微笑回答他的敬礼。

"看来你像是认识她的呀?"夏多·勒诺说。

"是的。是弗兰士在罗马把我介绍给她的。"阿尔培说。

"好,那末,你愿不愿意在巴黎为我做那件他在罗马为你做的事?"

"乐意之至。"

"不要讲话!"观众喊道。

这表示一部分观众很想享受那时从舞台上和乐队座里送发出来的美妙的音乐,但那种表示对这两个青年并没有发生效力,他们继续谈话,像是根本没有听见似的。

"马尔斯跑马场的赛马伯爵夫人也去看了的。"夏多·勒诺说。

"今天?"

"是的。"

"糟糕!我简直忘了赛马啦。你打赌了没有?"

“噢,小数目——五十个路易。”

“哪一匹得胜的?”

“诺铁路斯。我就是赌的它。”

“一共有三场赛马,是不是?”

“是的,骑士俱乐部送了一个锦标——一只金杯。你知道,那一场赛马发生了一件非常稀奇的事情。”

“什么事?”

“不要讲话!”爱音乐的那一部分观众又怒吼了。

“嘿,那锦标竟被大家完全不知道的一匹马和一个骑师得了去。”

“有这样的事?”

“一点都不假。谁都没有注意到参加了赛马的一匹名叫范巴的马或一个名叫贾布的骑师。突然地,出发地点来了一匹枣骝马和一个像你的拳头差不多大的骑师。他们至少得塞了二十磅重的铅丸到那个小骑师的口袋里才使他够重,但虽然如此,他还是超出了和他竞赛的阿里尔和巴柏,至少整整地超出了三个马身。”

“后来有没有找出那匹马和那个骑师是属于谁的?”

“没有。”

“你说那匹马在报名参加的时候是叫——”

“范巴。”

“那末,”阿尔培答道,“我的消息就比你灵通了,我知道那匹马的主人是谁!”

“那边不要讲话!”观众里面有人喊道。而这一次,由于那种命令口吻里表示出这样明显的敌意,这两个青年人才初次觉察到那个命令原来是对他们发的。他们转过头来,向人群里搜索,看有哪一个人敢对那种他们认为无礼的行为负责,但没有一个人来应答这种挑衅,这两位朋友就又把脸转到舞台上。这时,部长的包厢门开了,邓格拉司夫人,她的女儿和吕西安·狄布雷进来入座。

“哈,哈!”夏多·勒诺说,“那儿又来了你的几个朋友啦,子爵!你在那儿望什么呀?你看不见他们想引起你的注意吗?”阿尔培及时转过头来,刚巧看到男爵夫人对他和蔼地摇了摇扇子,至于欧琴妮小姐,她很少肯恩赐她那一对黑色大眼睛的秋波,甚至难得对舞台上望

一望。

“我告诉你,我的好人,”夏多·勒诺说,“我想象不出邓格拉司小姐有什么使你不满意的地方——就是说,暂且不论她的门阀和地位,那两方面她自然低了一点,但我想你也不见得会十分计较。我觉得她倒是一个非常好看的姑娘呀。”

“论漂亮,当然啰,”阿尔培回答说,“但不合我的口味,我承认我喜欢一个比她更柔弱更温顺和更女性型的人。”

“啊唷唷!”夏多·勒诺喊道,他因为自己是一个三十岁的人,就对马瑟夫装出一种父辈的神气,“你们青年人是从来不会满足的。你还想要好到怎么样呀?你父母给你选的这位新娘就是把她当作一位活的狩猎女神也可以充得过去,可是你还不满意。”

“不,就因为她像狩猎女神我才害怕。我倒喜欢五谷女神或畜牧女神的那种风度。至于这位性喜狩猎的女神,她的身边老是围绕着山灵水妖,我可有点心慌,深恐有一天她会使我落得个蚌壳精的命运。”

的确,你只要向邓格拉司小姐看上一眼,就可以发现马瑟夫所说的那种特征。她很漂亮,但是,正如阿尔培所说的,美得未免有点太露锋芒了。她的头发像乌鸦一般黑,但在它那种很自然的波浪之中,还可以观察到它拒绝受人控制的某种抗拒力。她的眼睛和她的头发同色,睫毛很浓密,上面有两条弯弯的眉毛,但她的眉毛有一个大缺点,就是几乎老是习惯地蹙皱着,她的整个脸相带着一种刚毅坚决的表情,颇不合女性所应有的温柔。她的鼻子正好做雕刻家塑朱诺[①]像时的模特儿,她的嘴巴里露出一口珍珠似的雪白的牙齿,嘴巴的缺点或许是太大了一些,而且,由于她的嘴唇过分的红,就更使人触目,也使她那苍白的皮肤似乎显得更少血色。但在这个几乎像男人的脸(就是马瑟夫觉得极不合他口味的脸)上更加重了男性气味的,是一颗比一般雀斑大得多的黑痣,正巧长在她的嘴角上,这更加强了她脸上那种坚决不移和独立自主的表情。欧琴妮小姐身体上其余的部分和刚才形容过的那个头十分相称,正如夏多·勒诺所说的,她的确会

① 希腊神话中宇宙大神之妻。

使你想到狩猎女神，只是她的美更富于刚毅之气和更近于男性美罢了。论到她的学识，惟一可能找到的缺点，和一个苛求的鉴赏家在她的美貌上所能找到的一样——就是那些学识像是属于男性的。她能说两三国语言，是一个很好的艺术家，能写诗，会作曲。她公开宣称要终生献身于音乐那种艺术，正和她的一位同学在共同研究它，她那位同学虽没有钱，却具备各种条件可以成为——她确信她可以成为——一个出色的歌唱家。据说有一位鼎鼎大名的作曲家对这儿提到的这位青年女子抱着一种几乎近于慈父般的关切，他鼓励她勤勉地学习，希望她可以凭她的嗓子致富。由于罗茜·亚密莱小姐将来或许会上舞台，所以邓格拉司小姐虽然仍收留她在家，却不便和她一同在公共场所露面。但虽然罗茜在那位银行家的家里享受不到一个朋友的独立地位，但她的地位比一个普通的家庭女教师要优越。

邓格拉司夫人进她的包厢以后，幕几乎立刻就落了下来。在幕落幕启之间，照例有一段休息时间，乐队离开舞台前面半圆形的乐池，观众也可以自由到休憩室或前厅去散步，在他们的包厢里接待客人或去拜访他们朋友的包厢。马瑟夫和夏多·勒诺也是最先利用这种机会的人们之一。邓格拉司夫人最初以为那位青年子爵急急地起身是要到她这儿来，她向她的女儿耳语说，阿尔培正急急忙忙地要来拜访她们了。但后者却微笑着摇了摇头。正在这时，像是要证明她的怀疑确是很有根据似的，马瑟夫已在第一排的一个包厢里出现了，那是G伯爵夫人的包厢。

“啊！您来啦，阁下，”伯爵夫人喊道，极其亲热地把她的手伸给他，像是一个老朋友似的，“您这样快就认出我真是太好啦，尤其是您最先就来看我。”

“您可以相信，”阿尔培答道，“假如我知道您已经到巴黎，并且知道您的地址，我早就会来向您致敬啦。允许我介绍我这位朋友，夏多·勒诺伯爵，目前在法国难得找到的几位世家子弟之一。我刚才从他那儿打听到，您昨天是到马尔斯跑马场去看赛马了。”

夏多·勒诺向伯爵夫人鞠了一躬。

“啊！你去看了赛马吗，阁下？”伯爵夫人急切地问。

“是的，夫人。”

“哦，那末，”G伯爵夫人很兴奋地追问，“您大概可以告诉我，得骑士俱乐部锦标的那匹马是属于谁的呀？”

“抱歉得很，我只能说不知道，”伯爵回答，“我刚才也正在向阿尔培问这个问题。”

“您急于想知道吗，伯爵夫人？”阿尔培问道。

“知道什么？”

“那匹得胜的马的主人？”

“想极啦，你们想想看——但子爵阁下，您知道他是谁？”

“夫人，您刚才正要讲一个故事。您说‘你们想想看。’”

“哦，那末，听着！你们一定知道，我对于那匹漂亮的枣骝马和那个别有风味地穿着一件粉红色绸短衫和戴粉红色软缎便帽的风流小骑师是感到这样的关切，我都禁不住要热忱地祈祷他们能得胜，像是我有一半家产押在他们身上似的，当看到他们越过所有其他的人马，以这样漂亮的姿态向终点跑来的时候，我真的欢喜得拍起手来了。回家的时候，我在楼梯上遇到那个穿粉红短衫的骑师，想想看，那时我多么惊奇呵！我以为那匹得胜的马主人一定碰巧和我住在一家旅馆里。但不！我一走进我的客厅，就看到那只奖给那来历不明的马和骑师的金杯，杯子里有一张小纸条，上面写着这个字，‘G——伯爵夫人惠存，罗思文勋爵敬赠。’”

“一点不错，我早就料定的了。”马瑟夫说。

“料定什么？”

“那匹马的主人是罗思文勋爵。”

“您指哪一位罗思文勋爵？”

“咦，我们那位罗思文勋爵呀——爱根狄诺戏院的那个僵尸！”

“真的？”伯爵夫人喊道，“那末，他也在这儿吗？”

“当然啰，为什么不在？”

“而您去拜访过他？在您府上和别处都见过他？”

“老实告诉您，他是我最亲密的朋友，而夏多·勒诺先生也有幸拜识过他。”

“但您凭什么认为那得锦标的就是他呢？”

“那匹得胜的马不是以‘范巴’这个名字来参加的吗？”

“那又怎么样?”

“咦,难道您不记得那个把我绑去的鼎鼎大名的强盗叫什么名字了吗?”

“啊! 不错。”

“而伯爵又极其神妙地把我从他的手里救了出来?”

“当然记得。”

“他的名字就叫范巴。所以,您瞧,就是他。”

“但他为什么要把那只杯子送给我呢?”

“第一,是因为我对他常常谈到您,这是您可以意料得到的;而第二,因为他很高兴看到一位女同胞,并且高兴看到她这样热心地关切他的胜利。”

“我希望您从来没有把我们常常批评他的那些傻话都背给他听吧?”

“我不愿意发誓说我没有讲过。而且,他用罗思文勋爵的名义送杯子给您,证明他已经知道有人在把他比做那个人。”

“噢,但那太可怕啦! 那个人一定恨死我了。”

“他这个行动很难说是有敌意的呀。”

“不,当然不。”

“嗯,那末——”

“那末他到巴黎来了吗?”

“是的。”

“他在社会上发生了什么影响?”

“嘿,”阿尔培说,“他整整地被谈论了一个星期。接着就来了英国王后的加冕典礼和马尔斯小姐的钻石失窃案,而那两件这样有趣的大事就把大众的注意转移到别的地方去了。”

“我的好人,”夏多·勒诺说,“这分明因为伯爵是你的朋友,所以你对他就不免有点袒护。别相信阿尔培告诉您的话,伯爵夫人,我敢负责说一句:自从基度山伯爵出现以来,他在巴黎社交界一直轰动到现在,始终不曾平息过。他来到以后的第一件惊人之举是送一对价值三万法郎的马给邓格拉司夫人;第二件,几乎像奇迹似地保全了维尔福夫人的性命;现在似乎又是他夺去了骑士俱乐部所赠的锦标!

所以我以为不管马瑟夫怎么说，伯爵不但在目前这个时候是大家所关切的目标，而且假如他继续表演那种在他似乎是家常便饭，而我们认为稀奇古怪的举动，他还可以再轰动一个月的。"

"或许你说得不错，"马瑟夫说，"先告诉我，俄国大使的那个包厢让给谁啦？"

"您指哪一个包厢？"伯爵夫人问。

"第一排两根柱子之间的那一个，它似乎已全部改装过了。"

"的确改装过了，"夏多·勒诺说。"第一幕的时候那儿有人吗？"

"哪儿？"

"那个包厢里。"

"没有，"伯爵夫人答道，"第一幕的时候当然是空的。"然后，她又回到他们以前的那个话题上，说，"那末您真的相信得锦标的就是您那位基度山伯爵吗？"

"那一点我是可以确定的。"

"而后来他又把那只金杯送了给我？"

"那是毫无疑问的了。"

"但我并不认识他呀，"伯爵夫人说，"我很想把它退回去。"

"我求您别干那样的事，他只会再送您一只用翡翠或极大的红宝石雕成的杯子。这是他一贯的作风，您只能迁就他一下了。"

这时，铃声宣布第二幕就要开始了。阿尔培站起来预备回到他自己的座位上去。

"我还可以再见到你们吗？"伯爵夫人问道。

"假如允许我在下一次休息的时候再来拜访您的话，我一定要请问一下我在巴黎有没有可以为您效劳的地方？"

"请注意，"伯爵夫人说，"我目前的住处是在黎伏莱路二十二号，每星期六晚上我总是在家招待朋友们的。所以你们二位现在可不能再说不知道啦。"

两个青年鞠了一躬，离开了那个包厢。当他们到达他们自己的座位上时，他们发觉正厅里的全部观众都已经站起来，目不转睛地望着以前俄国大使包用的那个包厢。那儿刚进来了一个年约三十五至四十岁，身穿深黑衣服的男子，和他一起来的，是一个穿着东方式服

装的女人。那个女人很年轻，而且极其美丽，她那身富丽堂皇的打扮把所有的眼睛都吸引到了她的身上。

"哎呀！"阿尔培说，"那就是基度山和他那个希腊人呀！"

这两个生客的确就是伯爵和海蒂。后者的美丽和她那种炫目的装束所引起的轰动不久就传到戏院的每一个部分，太太小姐们都从她们的包厢里探出身来，看那闪闪发光的繁星似的钻石。在第二幕的期间，戏院里不断地发出嗡嗡的声音，而在一个拥挤的集会场所，这种声音就是表示已发生了一件惊人的大事。谁都想不到要人们安静下来。那个女人是这样的年轻，这样的美丽，这样的炫目，她就是眼前最有趣的景物。这时，邓格拉司夫人作了一个不容误会的表示，示意她很希望第二幕的幕一落就在她的包厢里看到阿尔培，不要说马瑟夫本来就很愿意，单是从礼貌上讲，也不允许他忽视一个表示得这样明显的邀请。所以在那一幕以后，他就走到男爵夫人的包厢里。他先向太太和小姐鞠了一躬，然后伸手给狄布雷。男爵夫人极其殷勤地欢迎他，而欧琴妮则照常对他很冷淡。

"我的好人哪！"狄布雷说，"你来得真好，正巧可以来救救一个走投无路的人。夫人夹头夹脑地向我提出许多关于伯爵的问题，她坚持以为我能够把他的出身、教育、门第、从哪儿来，要到哪儿去种种事情告诉她。由于没有撒谎的本领，我就推托说：'问马瑟夫吧，基度山的全部身世都源源本本地在他肚子里呢。'所以男爵夫人就向你示意，叫你过来。"

"一个至少有五十万秘密钱财可以动用的人，"邓格拉司夫人说，"消息竟会这样不灵通，这不是简直令人难以相信的吗？"

"我向您保证，夫人，"吕西安说，"假如我真的有您所说的那笔款子可以动用的话，我也会把它用到较有益的地方，而不会自找麻烦地打听基度山伯爵的种种细节。在我的眼睛里，他惟一的长处只是他比一个印度王公还要富有一倍而已。但是，我已经把这件事转交给马瑟夫了，所以请和他解决吧，现在不再关我的事了。"

"我敢绝对肯定没有哪一个印度王公会送我一对价值三万法郎的马，还给马头戴上四颗每颗价值五千法郎的钻石。"

"他似乎是有钻石癖的，"马瑟夫微笑着说，"我确信他像俄国亲

王波亭金一样，一定在口袋里装满了钻石，沿路抛撒，就像小孩子撒打火石似的。”

“或许他发现了一个矿，”邓格拉司夫人说，“我想您大概知道，他在男爵的银行里开了一个无限透支户头。”

“那件事我倒不知道，”阿尔培回答说，“但我很可以相信。”

“他对邓格拉司先生说，他在巴黎只预备住一年，在那一段时间里，他准备花掉六百万。他一定是那微服出游的波斯国王了。”

“您有没有注意到那个陪他来的青年女人长得美极了，吕西安先生？”欧琴妮问道。

“我的确从来没遇到过一个这样可以和您媲美的女人。”吕西安把观剧望远镜凑到他的眼睛上。“可爱！”他说。

“这个年轻的人儿是谁，马瑟夫先生？”欧琴妮问道，“有谁知道吗？”

“小姐，”阿尔培答复这一句直接的问话。“关于这一点，像许多有关我们现在所谈论的这位奇人的事情一样，我也知道一点点。那个年轻的女人是一个希腊人。”

“那我从她的服装上就可以看出来，假如您除了那一件明摆的事实以外别无所知的话，这个戏院里的全部观众都可以算是和您同样消息灵通的了。”

“我非常抱歉使您觉得我竟是一个这样无知的‘向导’，”马瑟夫答道，“但我不得不承认，我实在再没有别的事情可以奉告的了——有了，我还知道一件事情，就是，她是一位音乐家，因为有一天，当我在伯爵家里用早餐的时候，碰巧听到一架月琴的声音——那种琴声当然只有她才能弹得出来。”

“那末您那位伯爵也招待客人的吗？”邓格拉司夫人问。

“他的确招待的，而且以最高贵的方式，这我可以向您保证。”

“我一定要劝邓格拉司先生请他来吃一顿饭或跳一次舞，或其他那一类的事情，使他不得不回请我们。”

“什么！”狄布雷大笑着说，“您真的要到他的家里去吗！”

“为什么不，我的丈夫可以陪我去的。”

“但您不知道这位神秘的伯爵是一个独身汉吗？”

“假如您向对面望一望，”男爵夫人带笑指一指那个美丽的希腊人说，“您就可以充分得到相反的证据啦。”

“不，不！”狄布雷喊道，“那个女人不是他的太太。他亲自告诉我们她是他的奴隶。马瑟夫，你记不记得他在你那里吃早餐的时候曾这样告诉过我们？”

“嗯，那末，”男爵夫人说，“假如她是奴隶，她的神气和态度却完全像是一位公主。”

“《一千〇一夜》里的吗？”

“随便您怎么说，但告诉我，我亲爱的吕西安，构成一位公主的是什么东西，论钻石，她可全身都是钻石啊。”

“我觉得她似乎戴得太多了，”欧琴妮说。“假如她戴得少一点，她就会好看得多了，那时我们也可以看到她那秀丽细腻的喉脖和手腕了。”

“看！多像艺术家的口吻！”邓格拉司夫人喊道，“我可怜的欧琴妮，你还是把你对于美术的热情收起来吧。”

“我对于人工或自然的美都同样能赞赏。”那位小姐回答。

“那末，您觉得伯爵如何？”狄布雷问道，“他倒不全违反我心目中所谓好看的标准。”

“伯爵？”欧琴妮把这两个字重念了一遍，像是她还没把他观察过似的，“伯爵？噢，他的脸色苍白得这样可怕。”

“我很同意您的意见，”马瑟夫说，“而就在那种苍白下面，正藏着我们所想发现的秘密。G伯爵夫人坚持说他是一个僵尸。”

“那末——伯爵夫人已回到巴黎来了吗？”男爵夫人问。

“她在那边哪，妈，”欧琴妮说，“几乎就在我们的对面，你没瞧见那一头浓密的浅色的漂亮头发吗？”

“是的，是的，她在那边！”邓格拉司夫人喊道，“我可以告诉您应该做的事吗，马瑟夫？”

“命令我吧，夫人，我在这儿洗耳恭听呢。”

“嗯，那末，您应该去把您那位基度山伯爵带到我们这儿来。”

“为什么？”欧琴妮问。

“为什么？咦，当然是和他讲话呀，看看他的谈吐是否和旁人一

样,假如你没有这种好奇心,老实说我倒有。你真的不想见他吗?”

“一点都不想。”欧琴妮回答。

“怪丫头!”男爵夫人低声地说。

“他多半会自动来的,”马瑟夫说。“喏?您瞧见吗,夫人,他认出您,在向您鞠躬啦。”

男爵夫人春风满面地以最殷勤的态度回答了那个礼。

“好吧,”马瑟夫说,“我牺牲自己。再见,我去瞧瞧有没有机会可以跟他讲话。”

“一直到他的包厢里去,这个办法最简单了。”

“但我从来没有经过介绍呀。”

“介绍给谁?”

“那个希腊美人。”

“您说她只是一个奴隶?”

“而您却坚持说她是一位公主呀。不,不,我不敢进他的包厢,但我希望他看见我离开了你们,他就会从他的包厢走出来。”

“这是很可能的,去吧。”

马瑟夫鞠躬以后就走了出去。正当他经过伯爵的包厢时,门开了,基度山走出来。他先向那站在休息室里的阿里吩咐了几句话,然后招呼阿尔培,挽着他的手臂向前走。阿里小心地把包厢门关上,自己站在门前,一群好奇的观众在这个黑人周围聚拢来。

“说老实话,”基度山说,“巴黎真是一个奇怪的城市,而巴黎人也是非常奇怪的人民。人家真要以为他们生平只看见过他这一个黑人呢。瞧,他们都挤在可怜的阿里周围,弄得他莫名其妙。我向您保证,一个法国人不论到突尼斯、君士坦丁堡、巴格达或开罗去,他尽可以在公众场所露面,而他的四周不会围上一批看热闹的人。”

“这证明东方人头脑很清楚,不会把他们的时间和注意力浪费到不值得注意的目标上。但是,单以阿里而论,我可以向您保证,他之所以能引起旁人的兴趣,是因为他是属于您的,您目前是巴黎最红的人物啦。”

“真的吗?我怎么会得到这样宠幸的一种荣誉的呢?”

“怎么会?咦,当然是您自己造成的呀!您拿价值一千路易的马

来送人；您救了又有地位又漂亮的太太们的性命；您用布莱克参谋先生的名义去参加赛马，派去了纯种的骏马和并不比土拨鼠大的骑师；当您夺到了胜利的金杯以后，您却毫不珍惜它，把它送了给您所想到的第一个漂亮女人。”

“这些荒唐的念头是谁拿来放在您的头脑里的？”

“咦，第一件，我是从邓格拉司夫人那儿听来的，她，我顺便提一句，她极盼望您到她的包厢里去，那儿还有别的人想见您；第二件，我是从波香的报纸上看来的；第三件，是我自己想出来的。咦，假如您想不被人知道的话，您为什么要把您那匹马叫做范巴呢？”

“那的确是一个漏洞，”伯爵答道，“但告诉我，马瑟夫伯爵难道永远不上戏院的吗？我刚才望了一遍，但始终没有看到他。”

“他今天晚上会来的。”

“在戏院的哪一部分？”

“大概是在男爵夫人的包厢里。”

“那个和她在一起的可爱的青年女子就是她的女儿吗？”

“是的。”

“真的！那末我向您道喜。”

马瑟夫微笑了一下。“那个问题我们将来再讨论吧，”他说。“您觉得那歌曲如何？”

“什么歌曲？”

“就是您刚才听到的那个。”

“哦，既然作曲者是一个人，而唱歌的又是德奥琪纳① 所谓没有羽毛的两脚动物，这也就算很妙的了。”

“哦，我亲爱的伯爵，您说这句话倒像是您可以随意听到天上的第七交响曲的了。”

“您说对了一部分，当我想听那种凡夫俗子的耳朵里从来没有听到过的极其美妙谐和的乐曲的时候，我就去睡觉。”

“好极了，那是最最合适的了。睡吧，我亲爱的伯爵，睡吧，歌剧就是为了催眠而发明的。”

---

① 德奥琪纳（公元前 413—前 327），希腊嘲世派哲学家。

"不，你们的乐队实在太吵了。我所说的那种睡眠，必须要有一个宁静的环境，而且一定得借助于某种药剂。"

"啊！那著名的大麻精？"

"一点不错。子爵，当您想听音乐的时候，来和我一起用晚餐好了。"

"那次和您一起用早餐的时候，我已经享受过那种优遇啦。"

"您是指在罗马的那次吗？"

"正是。"

"啊，那末，我想您大概听到海蒂的月琴了吧，那个远离故国的可怜人是常常借玩弄她故国的乐器来给我作消遣的。"

马瑟夫没有在这个题目上追问下去，基度山也陷入一种沉默的幻想里。这时，启幕的铃声响了。

"您大概可以原谅我暂时离开您吧。"伯爵说，他转身向他的包厢那个方向走去。

"什么！您走了吗？"

"请代表僵尸，向G伯爵夫人多说些好话。"

"我对伯爵夫人怎么说呢？"

"就说，假如她允许的话，我准备今天晚上得空去向她致敬。"

第三幕现在已开始了。在这一幕开演的期间，马瑟夫伯爵遵约在邓格拉司夫人的包厢里出现。马瑟夫伯爵原不是那种在公共娱乐场所一露面就会引起大家的兴趣或好奇心的人，所以除了他所进的那个包厢里的看客以外，其他的人全没注意他来了。但基度山的敏锐的眼睛已注意到他，他的嘴唇上飘过一个淡淡的微笑。海蒂是完全被舞台上的表演所吸引了。像所有那些天性纯洁的人一样，她对于无论什么可看可听的东西都能感到兴趣。

第三幕照常演了过去。诺白丽，裘丽和黎罗丝三位小姐照例表演了一场足尖舞；罗勃脱当然要向格里那达王子挑衅；伊萨贝拉公主的父王牵住了他女儿的手，跨着威严的步伐在舞台上疾驰一周，充分表演出了他那天鹅绒的长袍和披风在疾驰时飘飘欲仙的姿态。这以后，幕又落了下来，观众们从戏院里蜂拥到前厅和休息室。

伯爵离开他的包厢，立刻向邓格拉司夫人这儿走来，后者简直禁

不住要发出一声惊喜交集的叫喊。"欢迎,伯爵阁下!"他一进来,她就喊道。"我真想见您,以便亲口再向您表达一遍那些用文字难于表达的谢意。"

"这种小事实在是不值得您挂在心上的。相信我,夫人,我已经把它完全忘记啦。"

"但是,伯爵阁下,我的好朋友维尔福夫人在第二天就被那两匹马弄得几几乎丧命,而又是您救了她,那件事可不是这样容易忘记的呀。"

"那一次的事,我实在不能接受您的恭维。那次有幸在急难中为维尔福夫人效劳的,是我的黑奴阿里。"

"把我的儿子从强盗手里救出来的,难道也是阿里吗?"马瑟夫伯爵问。

"不,伯爵阁下,"基度山带着友谊的温情握住将军伸给他的手答道,"关于那件事,我可以问心无愧地接受您的感谢。但您已经谢过了,而我也已经接受过了,您老是把它挂在口头,我实在有点为难。男爵夫人,请赏脸把我介绍给您的令嫒吧。"

"嗯,您不是生人——至少您的大名并不陌生,"邓格拉司夫人答道,"最近这两三天来我们所谈所说的都是您。欧琴妮,"男爵夫人转过去对她的女儿说,"这位是基度山伯爵阁下。"

伯爵鞠了一躬,而邓格拉司小姐则微微点了点头作答。"今天晚上您带了一位可爱的青年姑娘来,伯爵阁下,"欧琴妮说。"她是不是令嫒?"

"不,的确不是的,"基度山说,对于这句问话的镇定和直爽很表示惊奇。"她是一个不幸的希腊人,我只是她的保护人而已。"

"她叫什么名字?"

"海蒂。"基度山回答。

"一个希腊人?"马瑟夫伯爵轻声地说。

"是的,的确是希腊人,伯爵,"邓格拉司夫人说。"告诉我,您在阿里·铁贝林的手下光荣地服务过,您曾否在他的朝廷里见过一套比我们眼前更漂亮的服装?"

"听说您曾在亚尼纳[①]服务过,伯爵阁下,"基度山说,"我没有听错吗?"

"我是总督的三军总监。"马瑟夫答道,"我不必隐讳,因为事实的确如此,我是由于那位威名远震的阿尔巴尼亚首领的慷慨而起家致富的。"

"但看呀! 请看呀!"邓格拉司夫人惊喊道。

"哪儿?"马瑟夫结结巴巴地问。

"喏,那里就是!"基度山一面说,一面用手抱住伯爵的肩头,和他一起靠到包厢前面,这时,海蒂正用她的眼睛在戏院里寻觅伯爵,看见他那苍白的脸和马瑟夫的脸紧靠在一起,而且他还抱着他。那女郎看到这种情形,其惊惶的程度,就像是看到了墨杜萨[②]的脸一样。她从栏杆上探出半个身子来,像是要确定她所看到的究竟是否是真的,然后有气无力地喊了一声,倒回到她的座位上。这个希腊女郎的紧张的喊声很快地传到了那小心戒备着的阿里的耳朵里,他立刻打开包厢门来查究原因。

"啊哟!"欧琴妮惊喊道,"您的被保护人怎么啦,伯爵阁下? 她像是突然得了病啦!"

"多半是的!"伯爵答道。"但不必为她担忧! 海蒂的神经系统很娇弱,她的嗅觉尤其敏感,甚至对花香也会受不了。有几种花拿到她的面前就会使她晕眩。可是,"基度山从他的口袋里摸出一只小瓶子来,继续说,"我对于这种病有一种万试万灵的良药。"说着,他向伯爵夫人和她的女儿鞠了一躬,跟狄布雷和伯爵交换了一次分别的握手,就此离开包厢。当他回到海蒂那儿的时候,他发觉她的脸色极端苍白,神色很是激动。她一见到他,就抓住他的手。基度山注意到那青年姑娘的手又湿又冷。

"爷刚才在和谁讲话呀?"她用一种颤抖的声音问。

"和马瑟夫伯爵,"基度山答道。"他告诉我说,他曾在你那威名远震的爸爸手下服务过,还说他是靠了他才起家致富的。"

---

① 希腊伊庇鲁斯的首府。

② 墨杜萨是希腊神话中的妖怪,她的脸会使见到的人化为石头。

"啊,那混蛋!"海蒂喊道,"把我的爸爸出卖给土耳其人的就是他,而他自吹自播的那笔财产就是他出卖他的代价!你知道那回事吗,我亲爱的爷?"

"这件事情我在伊皮鲁斯略微听到过一些,"基度山说,"但细节却还不知道。你将来讲给我听好了,我的孩子。那一定是很稀奇又很有趣的。"

"是的,是的!但我们赶快走吧,我求求你!我觉得要是再留在这个可怕的人的附近,我真要死啦。"说着,海蒂就站起身来,把她自己紧紧地裹在她那件白底缀珍珠和珊瑚的克什米尔呢子披风里,当第四幕开幕的时候匆匆地走出了包厢。

"您看见没有?"G伯爵夫人对阿尔培说(阿尔培已回到她的身边),"那个人样样事情都和别人不同。他极其热忱地倾听《恶棍罗勃脱》的第三幕,而当第四幕开始的时候却走了。"